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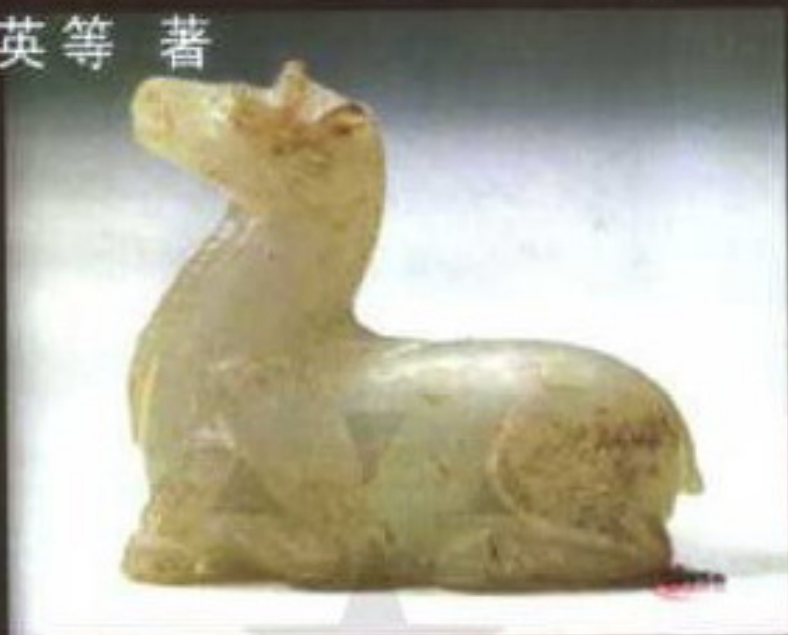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

监察制度发展史

贾玉英等著

Zhongguogudaijianchazhidufazhanshi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关 宏 张秀平

版式设计:朱启环

封面设计:范晓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史/贾玉英等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7

ISBN 7 - 01 - 004241 - 1

I . 中… II . 贾… III . 监察 - 政治制度 - 历史 - 中国 - 古代
IV .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772 号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史

ZHONGGUO GUDAI JIANCHA ZHIDU FAZHANSHI

贾玉英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8.25

字数:440 千字 印数:0001 - 3500 册

ISBN 7 - 01 - 004241 - 1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 (1)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与发展问题的研究状况 | (1) |
| 一、关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问题的几种看法 | (1) |
| 二、关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问题的研究状况 | (3)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 | (4) |
| 一、中央监察制度的萌芽与确立阶段——战国秦汉 | (4) |
| 二、中央监察制度的缓慢发展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 | (4) |
| 三、中央监察制度的长足发展阶段——隋唐五代 | (7) |
| 四、中央监察制度的融合阶段——宋辽金元 | (9) |
| 五、中央监察制度的合一阶段——明清 | (13) |
| 第三节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发展概况 | (14) |
| 一、地方监察制度的萌芽与确立——战国秦汉 | (15) |
| 二、地方监察制度的变化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 | (16) |
| 三、地方监察制度的发展——隋唐五代 | (19) |
| 四、地方监察制度的融合——宋辽金元 | (21) |
| 五、地方监察制度的高度发展——明清 | (25) |
| 第二章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 | (36)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的确立与变迁 | (36) |

| | |
|-------------------------|-------|
| 一、秦汉御史制度的确立····· | (36) |
|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御史制度的演变····· | (37) |
|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御史制度的发展····· | (40) |
| 一、隋唐御史台三院制度的确立····· | (40) |
| 二、唐朝御史制度的变迁····· | (42) |
| 三、唐朝御史制度的执行状况····· | (47) |
| 四、五代的御史制度····· | (48) |
| 第三节 宋朝御史制度····· | (53) |
| 一、宋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及其变化····· | (53) |
| 二、宋代御史台的职能····· | (59) |
| 三、宋代御史的风闻言事····· | (80) |
| 第四节 辽、西夏、金朝的御史制度····· | (82) |
| 一、辽朝的御史制度····· | (82) |
| 二、西夏的御史制度····· | (84) |
| 三、金朝的御史制度····· | (85) |
| 第五节 元代与明朝初年的御史制度····· | (92) |
| 一、元代的御史制度····· | (92) |
| 二、明朝初年罢御史台置都察院····· | (97) |
| 第三章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 | (114)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言谏制度的产生与演变····· | (114) |
| 一、中国古代言谏官的产生与演变····· | (114) |
| 二、隋唐时期谏官与封驳官制度的分离····· | (117) |
| 第二节 唐朝与五代十国的谏官制度····· | (118) |
| 一、唐朝的谏官制度····· | (118) |
| 二、五代十国的谏官制度····· | (123) |
| 第三节 宋代的谏官制度····· | (124) |
| 一、宋代谏官的变化····· | (124) |
| 二、宋代谏官的组织结构····· | (126) |

| | |
|----------------------------|-------|
| 三、宋代谏官的职能 | (127) |
| 四、宋代的台谏合一 | (134) |
| 第四节 辽、金诸朝的谏官制度 | (140) |
| 一、辽朝的谏官制度 | (140) |
| 二、金朝的谏官制度 | (142) |
| 第五节 元代与明朝初年的谏官制度 | (144) |
| 一、元代谏官与御史制度的合一 | (144) |
| 二、明朝初年谏官的设置与废除 | (145) |
| 第四章 中国古代封驳制度 | (154) |
|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封驳制度 | (154) |
| 一、隋朝门下省封驳制度的确立 | (154) |
| 二、唐代的门下省封驳制度 | (156) |
| 第二节 宋代封驳制度 | (163) |
| 一、宋代的封驳机构和封驳官 | (163) |
| 二、宋代封驳官的职能 | (170) |
| 第三节 辽、金、元诸朝的封驳制度 | (186) |
| 一、辽朝的封驳制度 | (186) |
| 二、金朝的封驳制度 | (187) |
| 三、元朝的封驳制度 | (189) |
| 第五章 明清时期的都察院与六科给事中制度 | (201) |
|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 | (201) |
| 一、明朝都察院的创设与组织结构 | (201) |
| 二、明朝都察院的职能 | (202) |
| 三、清朝都察院的设置与组织结构 | (207) |
| 四、清朝都察院的职能 | (210) |
|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六科给事中制度 | (214) |
| 一、明朝六科给事中制度的创置与组织结构 | (214) |
| 二、明朝六科给事中的职能 | (215) |

| | |
|---------------------------|-------|
| 三、清朝六科给事中的设置与组织结构 | (219) |
| 四、清朝六科给事中的职能 | (219) |
| 第六章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 | (223) |
|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23) |
| 一、秦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23) |
| 二、西汉的地方监察制度 | (224) |
| 三、东汉的地方监察制度 | (228) |
|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32) |
| 一、三国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32) |
| 二、两晋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35) |
| 三、十六国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38) |
| 四、南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39) |
| 五、北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43) |
|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地方监察制度 | (245) |
| 一、隋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45) |
| 二、唐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46) |
| 三、五代的地方监察制度 | (253) |
| 第四节 宋代的地方监察制度 | (255) |
| 一、宋代地方监察体制的变革 | (255) |
| 二、宋代路级监察制度 | (256) |
| 三、宋代府州军监级监察制度 | (272) |
| 第五节 辽、金、元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79) |
| 一、辽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79) |
| 二、金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80) |
| 三、元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82) |
| 第六节 明清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 (287) |
| 一、明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 (287) |
| 二、清朝(鸦片战争以前)的地方监察制度 | (301) |

| | |
|-----------------------------|-------|
| 第七章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与考核制度 | (325)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制度 | (325) |
| 一、中国古代统治者对监察官选任重要性的认识 | (325) |
| 二、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标准 | (328) |
| 三、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 | (340)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考核制度 | (348) |
| 一、汉晋时期考核制度的初步发展 | (349) |
| 二、唐宋时期考课体系的形成 | (350) |
| 三、金、元时期的廉察、廉访与计年考核制 | (354) |
| 四、明清时期考核体系的严密和完备 | (355) |
| 五、对中国古代监察官考核制度的评价 | (357) |
| 第八章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 (36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 (363) |
| 一、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 | (363) |
| 二、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作用与弊端 | (370)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 (374) |
| 一、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 | (374) |
| 二、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作用与弊端 | (376) |
| 第九章 中国古代君主的求谏、纳谏与拒谏 | (381)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君主的求谏与纳谏 | (381) |
| 一、越王勾践折节纳谏 | (381) |
| 二、刘邦纳谏还军霸上 | (383) |
| 三、汉文帝纳谏从善 | (385) |
| 四、唐太宗虚己求谏 | (387) |
| 五、武则天置铜匭求谏 | (389) |
| 六、宋仁宗纳谏遣女 | (390) |
| 七、金世宗孜孜求谏 | (391) |
| 八、元英宗告谕拜住毋忘规谏 | (393) |

| | |
|---------------------------|-------|
| 九、明仁宗引过求谏 | (394) |
| 十、康熙帝允许风闻言事 | (396)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君主的拒谏 | (398) |
| 一、夏桀拒谏杀关龙逢 | (398) |
| 二、商纣王拒谏肆意妄为 | (399) |
| 三、周厉王弭谤拒谏 | (401) |
| 四、吴王夫差拒伍子胥谏赦越王勾践 | (402) |
| 五、秦始皇拒谏立威 | (404) |
| 六、项羽拒谏失天下 | (406) |
| 七、汉桓帝拒谏杀李云 | (409) |
| 八、袁绍拒谏杀田丰 | (410) |
| 九、吴帝孙皓拒谏诛贤 | (412) |
| 十、梁武帝拒贺琛谏 | (415) |
| 十一、陈后主刚愎杀谏臣 | (417) |
| 十二、隋炀帝憎谏讳亡 | (419) |
| 十三、唐玄宗拒谏招祸乱 | (421) |
| 十四、宋高宗拒谏屈辱求和 | (423) |
| 十五、完颜亮拒谏杀祁宰 | (426) |
| 十六、元英宗拒谏杀直臣 | (428) |
| 十七、明太祖拒谏杀叶伯巨 | (429) |
| 十八、乾隆帝拒谏南巡 | (432) |
| 第十章 中国古代臣子的婉谏、直谏与强谏 | (443) |
| 第一节 先秦诸子论谏诤 | (443) |
| 一、孔子论谏诤 | (443) |
| 二、孟子论广开言路 | (445) |
| 三、荀子论兼听则明 | (447) |
| 四、韩非子论谏说之难 | (448)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婉谏 | (451) |

| | |
|---------------------------|--------------|
| 一、优孟讽谏楚庄王贱人贵马····· | (451) |
| 二、晏婴讽谏齐景公踊贵刑残····· | (452) |
| 三、邹忌讽齐威王纳谏····· | (453) |
| 四、触龙说赵太后····· | (455) |
| 五、庄辛讽谏楚襄王乐而忘忧····· | (456) |
| 六、司马相如作赋讽谏汉武帝····· | (458) |
| 七、苏威微言讽谏隋炀帝····· | (460) |
| 八、长孙后循礼规谏唐太宗····· | (461) |
| 九、柳公权作诗讽谏唐文宗····· | (462) |
| 十、萧文妃作歌讽谏辽天祚帝····· | (464) |
| 十一、王禹偁献端拱箴谏宋太宗····· | (464) |
| 十二、杨伯雄讽谏海陵王····· | (466) |
| 十三、耶律楚材规谏窝阔台····· | (467) |
| 十四、廉希宪讽谏元世祖····· | (469) |
| 十五、阿丑戏谏明宪宗····· | (471) |
| 十六、魏象枢借天变规谏清皇帝····· | (472) |
| 十七、蒋伊绘图谏康熙帝····· | (475) |
| 十八、博尔奔察善谏乾隆帝····· | (477) |
| 第三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直谏····· | (479) |
| 一、叔向谏晋平公广开言路····· | (479) |
| 二、史鳅尸谏卫灵公进贤去邪····· | (479) |
| 三、贾山至言汉文帝以秦亡为鉴····· | (480) |
| 四、汲黯谏责汉武帝····· | (482) |
| 五、刘向规谏汉成帝····· | (483) |
| 六、王符论君主兼听纳谏与正身····· | (486) |
| 七、张昭谏孙权····· | (488) |
| 八、杨阜谏魏明帝盛治官室····· | (490) |
| 九、王猛临终谏苻坚勿南征····· | (492) |

- 十、高允谏责北魏文成帝过失····· (495)
- 十一、裴矩佞隋忠唐之谏····· (497)
- 十二、魏征谏唐太宗居安思危····· (498)
- 十三、褚遂良渐谏唐太宗····· (500)
- 十四、吴兢规谏唐玄宗····· (501)
- 十五、陆贽规谏唐德宗····· (503)
- 十六、元稹上疏唐宪宗论谏职····· (506)
- 十七、白居易论谏官秩卑选重····· (508)
- 十八、田锡直言进谏宋太宗与宋真宗····· (510)
- 十九、苏洵论谏诤····· (512)
- 二十、杨云翼谏金宣宗伐宋····· (515)
- 二十一、刘秉忠谏元世祖广开言路····· (516)
- 二十二、田大益上疏明神宗论君德缺失····· (518)
- 二十三、沈文奎力谏皇太极····· (520)
- 二十四、孙嘉淦以直谏有声····· (522)
- 二十五、黄爵滋谏清道光帝严禁鸦片····· (523)
- 第四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强谏····· (526)**
- 一、鲍叔牙谏齐桓公勿忘昔时之艰····· (526)
- 二、茅焦冒死切谏秦王迁母····· (528)
- 三、朱云折槛谏汉成帝····· (529)
- 四、辛毗力谏魏文帝和魏明帝····· (531)
- 五、陈元达锁腰谏刘聪····· (533)
- 六、古弼极谏魏太武帝····· (535)
- 七、郭祖深舆棹谏梁武帝····· (536)
- 八、乐运舆棹谏北周宣帝····· (537)
- 九、刘行本掷笏谏隋文帝····· (540)
- 十、刘栖楚磕额谏唐敬宗····· (540)
- 十一、包拯切谏宋仁宗宠私外戚····· (541)

| | |
|----------------------|-------|
| 十二、陈禾碎衣谏宋徽宗 | (543) |
| 十三、彻里极谏元世祖宠信桑哥 | (544) |
| 十四、李时勉谏明仁宗放纵 | (546) |
| 十五、海瑞冒死谏明世宗 | (547) |
| 后 记 | (563) |
| 主要征引书目 | (565) |

第一章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 与发展问题的研究状况

一、关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问题的几种看法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出现于何时？研究者看法不一。

第一，春秋战国说。张序先生认为：“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始创于春秋战国时期”^①。白钢先生认为：“中国古代从有国家时起就已存在着国君对臣下的监察活动，同时也存在着以贵族为主体的国人对君主实行着监督。在春秋中期以至战国，国君监察臣下之职主要委之于御史，同时又设立谏官以匡正国君的过失，我国的监察制度即滥觞于斯时。”^②

第二，战国说。关文发、于波先生认为：“我国奴隶制时代夏、商、西周、春秋的监察制度，同整个国家组织、国家制度的发展一样，显然处于一个不成熟时期”；战国时期，“专门的监察机构在各国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③。

第三，秦朝说。徐式圭先生认为：秦是监察制度的雏形时

代^④。张晋藩、王超先生认为：“秦时监察制度还属初创时期，所置监察机关已有大致勤务分工。”^⑤而曾小华先生说：“中国封建时代较为完备的监察制度始创于秦朝。”^⑥李小树先生也认为：“中国的监察制度萌芽于战国时期以郡县制为主要标志的中央集权制替代世袭分封制之后”，“秦王朝设置了专门的监察机构，负责对中央机关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官员的监察”^⑦。

第四，秦汉说。孙伯南先生认为：“我国监察制度起源甚早，直至秦汉始具完备之规模。”^⑧侯河清先生认为：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秦汉为开始形成阶段”^⑨。彭勃、龚飞先生认为：“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作为具有一定规模、体系和专门职能的监察机构来说，是在秦汉时期形成的。但是任何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有自身内在的基因和胚胎孕育时期。”我国古代原始社会末期管理制度的民主议事，“就是实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就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滥觞”。“在父系氏族公社这种具有原始民主的社会形态里，形成了人类社会原始的民主监察制度”^⑩。邱永明先生认为：原始社会对氏族首领“制约的方式和措施尽管在形式上是简单的、原始的，但却是监察职能的先兆。”“夏商时期已产生了许多属于行政监察范畴的因素。”秦汉时期封建监察制度形成^⑪。

以上说法虽不无道理，然而，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由谏官制度、御史制度及封驳制度三大体系组成。这三大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个体系制度产生、确立的时间与发展状况也不一样。从中央监察制度的整体发展线索看，御史制度是三大体系中的核心，因此，笔者认为，以东汉中央专职监察机构御史台的出现，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确立比较合适。

二、关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问题的研究状况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变迁问题,很早就为国内外学者所重视。20世纪30年代,高一涵先生提出: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经过南北朝的纷更,已处衰颓状态,隋朝代北周以后,废除六官,立御史台以专弹劾,实是中国监察制度史上由衰还盛的一个转枢^②。徐式圭先生认为:秦是监察的雏形时代,汉是监察的成长时期,魏晋监察仅存,十六国监察的拾零,南北朝监察互异,隋是监察的转捩,唐是监察的全盛时期,五代监察的没落,宋是监察的复兴时代,辽金监察的仿制,元代监察的异制,明清都察院的监察时代^③。1978年以来,学术界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分期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彭勃、龚飞先生认为,先秦是监察制度的萌芽时代,秦汉是监察制度的形成时代,三国两晋是监察制度的门阀化时代,隋唐五代是监察制度的鼎盛时代,宋是监察制度的转化与发展时期,辽金元是监察制度的南北融合时代,明朝是监察制度完备时代,清朝是监察制度的台谏合一时代^④。张序先生认为,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创立于秦汉,巩固于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日益完善^⑤。侯河清先生认为中国封建时代监察制度的发展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秦汉是开始阶段,魏晋南北朝得以最后确立,隋唐至宋日臻健全,至明清达到完备阶段^⑥。此外,赵希鼎先生的《中国历代监察制度的变迁》^⑦,马南先生的《略论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⑧,白钢先生的《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⑨等论文,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变迁问题作了一些具体的论述。笔者认为,唐宋监察制度变迁是我国封建社会监察制度前后两期的分界线。

第二节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

一、中央监察制度的萌芽与确立阶段——战国秦汉

战国秦汉是我国中央监察制度的萌芽与确立时期,其主要标志是专职监察机构御史台和言谏官的出现。

汉承秦制,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①，“掌副丞相”^②，既任监察之职，又掌行政大权。御史大夫下设置御史丞和中丞。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受公卿奏事”、“察举非法”^③。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④，不再任监察之职，“而中丞官职如故”^⑤。汉哀帝元寿二年（前1），御史中丞改名为御史长史。东汉时，御史长史又复名为御史中丞，并自殿中出外“为御史台率”^⑥，自此御史台成为“专任弹劾，始不居中主章奏之事”^⑦的专职中央监察机构。东汉中央专职监察机构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确立。

秦汉时期，言谏官制度尚不完备。秦朝置谏议大夫和给事中，“谏议大夫，掌议论，无常员，多至数十人”。给事中为加官，不掌封驳之职，“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⑧。西汉初年，设太中大夫，掌议论之制。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设置了谏大夫，东汉时，将谏大夫改为谏议大夫，无定员。

二、中央监察制度的缓慢发展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制度缓慢发展，御史不能纠察三公的限制被打破，并创置了言谏机构。

三国时期,各自为政,魏、蜀、吴三国均建立了中央监察制度,尤其是曹魏的中央监察制度发展了汉制,奠定了隋唐中央监察制度的基础。如“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⑧,开隋唐御史台殿院制度之先河。

曹魏设侍中寺,作为言谏机构,其属官有散骑常侍、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谏议大夫等。尽管侍中寺属官的性质比较复杂,有加官的,有定员的,其职能主要是侍奉皇帝的起居生活,但谏诤、谋议的职能已明显出现,言谏官也有了独立的机构。

两晋的中央监察制度比前代有了较大的发展。首先,御史弹劾对象的层次提高。西汉御史只能监察一般的官员,不能弹劾三公。东汉的大司农江冯提出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遭到三公们的纷纷反对。西晋惠帝时,这一制度发生了变化,御史中丞奏劾三公蔚然成风^⑨。晋武帝时,侍御史刘暉上疏弹劾司徒王浑说:“谨按司徒王浑,蒙国厚恩,备位鼎司,不能上佐天子调和阴阳,下遂万物之宜,使卿大夫各得其所,敢因刘舆距扞诏使,私欲太府兴长狱讼。”^⑩其次,设置了门下省。晋哀帝“省并太常太医,以给门下省”^⑪。东晋门下省的设置,奠定了隋唐时期以门下省主封驳制度的基础。

南朝士族门阀势力与朝廷的矛盾尖锐,中央监察制度发生了两点变化。第一,中央监察官得到重视,地位提高,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萧齐的御史中丞“职无不察,专道而行”^⑫。萧梁御史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出现了一批敢于弹劾权贵的监察官,如御史中丞江淹、张绶、孔休源、江革等,均以敢于弹劾权臣名垂青史。陈朝的中央监察官弹劾之风更甚,皇亲国戚违法也在弹劾之列。如御史中丞徐陵率领御史台属官,“引奏案而入”,弹劾陈世祖的弟弟安成王。安成王吓得“流汗失色”^⑬。

第二,集书省从门下省中分离出来,掌封驳之任。刘宋在三省之外设置了集书省,并把原隶属于门下省的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等划归集书省,使门下省中分离出一个言谏机构,这一制度被萧齐所沿用。萧梁仍设门下省和集书省,和刘宋、萧齐不同的是集书省专掌“侍从左右,献纳得失,省诸奏闻,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④。

北朝的统治阶级内部争权斗争激烈,皇帝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比较重视发挥中央监察官的作用,御史和言谏制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先看御史制度的发展概况。后魏改御史中丞为御史中尉。御史中尉十分威仪,“千步清道”,与皇太子、洛阳令分道。御史中尉违法,也要受到惩罚。如北魏的御史中尉李彪“自谓身为法官,莫能纠劾己者,遂多专恣”,治书侍御史酈道元遂弹劾李彪,孝文帝不仅罢去了李彪的职务,而且将其“付廷尉治狱”^⑤。北齐将御史中尉又改为御史中丞,要接受尚书省的监察,与尚书令“更相廉察”^⑥。北魏改御史台为司宪,御史中丞为司宪中大夫。其他制度和北齐大致相同。

再看言谏制度的变化。北魏的言谏官分属于门下省和集书省。集书省的散骑常侍演变为皇帝的近亲之职,“掌讽议左右,从容纳谏”,“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书之左”^⑦。北齐的言谏官仍分属于门下省和集书省。集书省队伍庞大,所隶属的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给事中、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等,多达 240 人^⑧。北周实行六官制度,天官府置御伯,“掌出入侍从”,后改御伯为纳言。周宣帝末年,纳言升为门下省的长官。门下置给事中士,给事左右。地官府设保氏下大夫,其职能主要是“规谏于天子”^⑨。

三、中央监察制度的长足发展阶段——隋唐五代

(一)隋朝中央监察制度发展概况

隋朝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有三个明显的特征。

1、御史脱离了宫禁。御史在秦汉隶属于少府,魏晋南朝隶属于内省,北魏侍御史、殿中侍御史“昼则外台受事,夜则番直内台”。隋初,御史“依旧入直禁中”,炀帝大业年间“始罢御史直宿”^④禁中之制。自此,御史完全脱离了宫禁,不再是皇帝的侍从,成为相对独立的中央专职监察官。

2、隋文帝“废集书省,徙诸散骑入门下省”^④。隋炀帝精简门下省机构,把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从门下省中分离出来。经过隋文帝和炀帝的改革之后,门下省逐渐成了掌“省读奏案”^⑤的封驳机构。

3、中央监察机构和地方监察机构分离。隋朝除御史台之外,增设司隶台和谒者台,与御史台合称三台。御史台负责监察中央官吏,司隶台和谒者台监察地方。

(二)唐代中央监察制度发展概况

1、唐代中央监察制度最大特点是形成了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体系,且三大体系职掌分明。

唐朝初年,废除了司隶台和谒者台,御史台掌“纠绳不法”^⑥,监察百官,是国家最高的行政监察机构;谏官“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⑥,虽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但已经设置了谏院。唐德宗朝及其之前,谏院没有印章,谏官的奏章,要加盖中书省或门下省之印。文宗朝“置谏院印”^⑥,自此,谏官的独立性相对提高。门下省掌审议、驳奏诏敕,监督朝廷的决策,正如唐太宗所说:“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

则门下当行驳正。”^{④⑥}

2、唐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

唐代创立了御史台三院制度。台院处理本台的日常政务，设侍御史四人，掌推鞠与弹劾。殿院掌“殿廷供奉之仪式”，维护朝仪秩序，设殿中侍御史四人。察院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④⑦}，设监察御史八至十人。御史台三院制度的创置是唐代中央监察制度变迁的重要标志之一。

3、唐朝谏官制度出现了两个明显的特征。

第一，名称更改频繁，队伍不断扩大，官员地位提高。唐太宗置谏议大夫四员，正五品上。高宗改为正谏大夫，不久又复名为谏议大夫，隶属中书省。玄宗“以谏议大夫属门下”^{④⑧}省。德宗将谏议大夫增置至八员，分为左、右，左隶门下省，右隶中书省。武宗将谏议大夫提升为正四品下，“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④⑨}。

第二，创置了左右补阙和左右拾遗。唐朝初年，尚没有补阙、拾遗之名。垂拱元年(685)，武则天置左、右拾遗和左、右补阙各二员。天授二年(691)二月，又增置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各三员，“通前五员”。^{⑤⑩}

4、唐代正式确立了门下省掌审议封驳的制度。

南宋人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记载说：“盖门下审覆之说始于唐。”^{⑤⑪}唐制：“凡诏旨制敕，玺书册命，旨中书舍人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行而过门下省，有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⑤⑫}唐朝初年，门下省的长官侍中为宰相之任，门下侍郎掌封驳之职。中唐以后，门下侍郎逐渐参与中央决策，封驳职能淡化，给事中掌“驳正违失，分判省事”^{⑤⑬}，职能重要。这一变迁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五代时期中央监察制度的变迁

五代时期中央监察制度基本因袭唐末之制,但御史、谏官体系内部也略有变迁,其中御史制度变化比较突出。

1、御史中丞演变为御史台长。

后梁曾以御史大夫为司宪。后唐天成元年(926)六月,明宗以李琪为特进,御史大夫“自后不除”^②授于人,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的实际台长,后晋、后汉、后周皆因袭此制。

2、五代后唐的御史六察制度发生了两点明显的变化。

第一,唐代的御史六察官是到尚书省六部分察,而五代后唐则是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向六察官汇报本部工作的方式进行监督。

第二,唐代虽规定御史六察官分察六部的职能,但具体监察哪些方面,文献尚无详细记载;五代后唐已明确规定了御史六察官监察六部的具体内容。^③谏官制度方面,后梁、后唐的谏议大夫多兼任判匭院。

一言以蔽之,隋唐时期御史台三院制度的创设,谏官与封驳官自言谏系统中分离,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已有了飞跃的变迁。

四、中央监察制度的融合阶段——宋辽金元

(一)宋朝中央监察制度的基本概况

宋朝中央监察制度上承隋唐,下启元明清,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转型时期,中央监察制度虽然由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体系组成,但内部及其之间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首先,御史台三院出现了合并趋势。北宋前期,御史台基本因袭唐朝的三院制度。神宗元丰改制后,台院设侍御史一人,且

升为御史台的副台长,其纠察百僚及入阁承诏治狱之职,已被殿院和察院取代。从而使唐朝以来的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出现了合并的趋势。

其次,御史台设置了六察司,以类相分,监督京师的统治机构;强化对御史六察官自身的监察机制;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御史六察法规^⑤。

其三,谏官机构脱离了中书省和门下省。北宋初年,谏官仍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且多兼任其他差遣。元丰改制,神宗罢谏院,增设了中书后省和门下后省,以左谏议大夫、左司谏、左正言等隶属于门下后省,右谏议大夫、右司谏、右正言等隶属于中书后省。南宋建炎三年(1129)七月,宋高宗下诏:“谏院别置局”^⑦，“不隶门下、中书后省”^⑧,使谏官机构自中书省和门下省中独立出来。

其四,出现了御史和谏官合一之势。唐朝时,御史、谏官、封驳官各为一体,宋初仍承袭这一制度。宋真宗天禧年以后,御史和谏官形成了合一之势^⑨。

其五,给事中地位提高,成为门下后省长官。北宋初年,三省制度遭到破坏,门下省成为闲散机构,封驳制度遭到破坏。太宗朝恢复了封驳制度,封驳之职由银台、通进司兼领。元丰改制,神宗“罢银台司封驳房”^⑩,增置门下后省,将给事中隶属于门下后省。南宋建炎三年(1129)四月,“始合三省为一”^⑪,门下后省“专主封驳书读”^⑫,以给事中为长官。绍兴年间,给事中不仅主封驳,而且依中书舍人例,“分治六房”^⑬。南宋给事中地位提高,脱离门下省的演变,不仅为元朝废门下省保留给事中奠定了基础,而且对明朝给事中分治六科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 辽、金的中央监察制度

辽、金的中央监察制度,根据本民族政治的需要,参照中原封建王朝中央监察制度的模式,建立了一套制度。

1、辽朝的中央监察制度。

辽朝的中央监察制度,文献记载甚少,学术界争论颇大,也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研究中比较薄弱的地方。

辽朝会同元年(938)置御史台,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其中对御史大夫的性质争议较大:有的认为是虚衔,亦有的认为是御史台长官,笔者认为辽朝御史大夫的性质比较复杂,既有仅为官员的加衔,又有实职性质的御史台长官。

辽朝设置谏院。谏院有左谏院和右谏院之分。左谏院置左谏议大夫、左补阙、左拾遗。右谏院置右谏议大夫、右补阙、右拾遗。谏院设置于何时?学术界也有争议。

辽朝置门下省,设侍中、常侍、散骑常侍、给事中、门下侍^④等官职,但这些官职的具体职能,文献缺乏记载。

2、金朝的中央监察制度。

金朝的中央监察制度虽然也是由御史、谏官、封驳三大系统组成,但和宋朝有区别。

自金熙宗开始,仿唐、宋之制,置御史台监察百官。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和唐宋大致相似,设御史大夫一员,为台长;御史中丞一员,为副台长;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殿中侍御史二员,监察御史十二员。和唐宋不同的是监察御史“有刷磨诸司、察帐”的职能。

金朝的谏官制度仿照唐宋,设左谏议大夫、右谏议大夫,左司谏、右司谏,左补阙、右补阙,左拾遗、右拾遗^⑤。但谏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每遇奏事皆令回避,或兼他职”,有的谏官兼他

职,也有的“终任不覩天颜、不出一言而去”^⑥,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远不如唐宋。

金朝和宋朝一样,也出现了台谏合一之势。贞祐四年(1216)正月,“若注拟失当”,宣宗“令御史台官论列”^⑦。自此,谏官的议论职能由御史台掌领。

金朝的给事中,不主封驳,封驳职能由审官院、登闻检院和登闻鼓院掌领。审官院偏重封驳任官不当,登闻检院负责接收内外官员的上言书,登闻鼓院掌“看读陈言文字”^⑧。

(三)元朝的中央监察制度

元朝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为了防止官吏背叛及人民的反抗,统治者采用重御史轻谏官的政策,监察百官的御史制度应运得到发展,规谏皇帝的谏官制度和监督朝廷决策的封驳制度一蹶不振,中央监察制度出现几个明显的特征。

首先,御史台地位提高,成为与中书、枢密院抗衡的机构。在元朝的中央政治体制中,御史台与中书省、枢密院是并列的关系。忽必烈曾形象地把中书省比喻为左手,枢密院比作右手,“御史台是朕医两手的”^⑨。至此,中国古代御史台的地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其次,罢门下省,给事中虽被保留,但不掌封驳之职。至元七年(1270)元世祖罢去了门下省,保留了给事中,但给事中不掌封驳之职。元朝没有专职的封驳机构与官员。

其三,不设谏官,谏官职能由御史兼任,正如监察御史李元礼所说:“今朝廷不设谏官,御史职当言路,即谏官也。”^⑩也就是说,元朝的御史和谏官制度彻底合一。

其四,御史的品级普遍提高。如御史大夫在唐代时为正三品,宋代为从二品,元朝提高到从一品;御史中丞在唐代时为正

四品下,宋代为从三品,元朝提高到从二品;侍御史唐宋均为从六品,元朝提高到从二品;殿中侍御史在唐代为从七品,宋代为正七品,元朝提高到正四品;监察御史在唐代为正八品下,宋朝为从七品,元朝提高到正七品。总之,元朝提高御史台地位,罢门下省,不设谏官,唐代以来的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监察体系至此合一。

五、中央监察制度的合一阶段——明清

明清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制度高度发展,御史、谏官、封驳官体系逐渐合一,并创设了六科给事中制度。

(一)明朝的中央监察制度

明朝中央监察制度严密而又完备,将我国中央监察制度推向了新的高峰。

首先,御史台的台、殿、察院的职能并归察院,三院合一。唐代创立的台、殿、察三院制度在宋神宗元丰改制中出现了合并趋势,南宋时御史台三院的职能开始向察院集中。元朝把御史台的殿院降为殿中司,大德十一年(1307),元成宗又将侍御史的品级提高到从二品,使其成为堂上官。明朝初年,太祖将殿院纠察仪制的职能并归于察院。自此御史台三院的职能几乎全部并归察院,唐朝以来的御史台三院制度彻底合一。

其次,废除御史台,设置都察院。明初,因袭元朝的中央政治体制,御史台和中书省、大都督府并列。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以专擅谋反之罪杀死胡惟庸以后,废中书省,罢丞相,同时,对御史台也产生了怀疑,不久罢除了御史台。洪武十五年(1382),太祖朱元璋设置了都察院。

其三,创置了六科给事中制度。明朝废中书省罢丞相以后,

由皇帝直接管理六部,为了加强对六部的监督,创置了六科给事中制度。所谓六科给事中制度,即: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均设都给事中一人,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设置的人数六科不相等,其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六科均有大印,由都给事中掌管。六科给事中既监察六部又掌封驳,不仅强化了对六部的监察机制,同时也分割了都察院的职能。

其四,都察院机构人数空前增多。明代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御史队伍的人数之多前所未有。

(二)清朝的中央监察制度

清朝的中央监察制度高度发展,御史和言谏彻底合一,出现了多轨道多元化的中央监察体制。

首先,御史和言谏机构合一。清初,承袭明朝的中央监察制度,御史和言谏机构依然分置。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把六科“始隶都察院”,给事中“内升外转”^①,由康熙时的七品升为正五品,与都察院的十五道监察御史大致平级。

其次,清朝在军机处设置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察诸司谕旨特交事件,都以限例”;在宗人府设置了“稽察内务府衙门”,也叫内务府衙门,这些机构的设置,使清朝的中央监察制度形成了多轨道的监察体制。

第三节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发展概况

我国封建社会地方监察制度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其变迁概况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地方监察制度的萌芽与确立——战国秦汉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萌芽于战国,确立于秦汉。

战国时期,我国封建地方行政制度正处于萌芽阶段,各国的地方监察体制不尽相同。荀子曾说:“墙之外,目不见也;里之前,耳不闻也;而人主之守司,远者天下;近者境内,不可不略知也。”^②这里的守司即地方官。齐国多派属官了解各地的情况。齐威王时,派近侍了解阿邑和即墨两地情况,发现阿邑大夫弄虚作假、行贿求崇,就将阿邑大夫和吹捧他的人下了油锅;而即墨“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③,遂嘉奖了即墨大夫。秦国设县而治,实行“什伍法”,上下互相监察。

秦朝设监御史掌监察地方。秦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增为四十一郡。每郡派遣一御史,初为巡察,无固定住所,后逐渐变为监察官,有了固定官署,“秦一郡置守、尉、监三人”^④。秦朝的监御史设有属官从事,《史记》载:秦末,萧何为泗水郡卒史时,“御史监郡者与从事常辨之”^⑤。

西汉惠帝三年(前192),置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⑥。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设置了刺史,以刺史“部十三州,每州领若干郡”,使地方成为十三个监察区。但此时尚没有行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常以八月巡行,所部录囚徒,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⑦。再者,汉武帝时的刺史无正式官属,其随行人员往往以郡的属吏为其从事。刺史每到一郡国巡行,行部郡国各遣二员吏人迎之界上。

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罢刺史,设州牧以代其职。州牧的禄秩由六百石提升为二千石,自此权重位崇。

汉哀帝时,州牧正式有了属官,丞相根据州的大小而设吏员。州的属官主要有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等,禄秩皆百石。

东汉建立以后,虽然恢复了刺史之名,但已经和西汉刺史大不一样。首先,西汉刺史的主要职能是巡察郡县,而东汉的刺史可代行地方行政权。其次,西汉的刺史“无适所”,出巡后,必须亲自返回京都奏事,而东汉的刺史“不复自诣京师”。其三,西汉的刺史奏劾郡县官吏,“皆先下三公,三公遭掾史按验,然后黜退”;而东汉光武帝时,“有法明察,不复委三府,故权归举刺之吏”^⑧。东汉末年,农民起义爆发后,统治者为了加强对郡县的控制,令州牧(刺史)参与地方庶务,并督兵镇压农民起义。汉灵帝中平五年(188)三月,刘备为徐州州牧,董卓为并州州牧,朝廷授予他们军政大权。灵帝之后,州牧由监察官逐渐演变为州一级的行政长官,掌握了一州的军事、行政及监察大权。正如《三国志·魏书》传评所云:“自汉季以来,刺史总统诸郡,赋政于外,非若曩时司察之而已。”^⑨

二、地方监察制度的变化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

东汉末年,地方行政体制也由郡、县两级体制变为州、郡、县三级制。三国时期,魏、蜀、吴三个封建政权之间虽然征战不已,但均比较重视对地方官的监察。

曹魏的地方监察制度,基本因袭东汉末年之制,实行二级制。司隶校尉“掌察举百官及京师近郡犯法者”^⑩,其他十三州,“每州置刺史,或置牧”。郡一级置督邮,监察所属县的官吏。

蜀汉政权,以正统自居,地方监察体制多因袭东汉之制,置“司隶如汉制,督察京辇”,“不典益州事”,只负责京师监察等政务。州置州牧或刺史。益州牧或刺史设治中从事、别驾从事、功

曹从事、议曹从事、劝学从事、典学从事、部郡从事、督军从事，前、后、左、右部司马，主簿，书左等吏职^⑧。州牧的这些属官中，部郡从事有巡察诸郡，“察举非法”的职能。

孙吴政权，不设司隶校尉，国都及京畿地区的监察之任由国都所在地的扬州刺史掌领。其他“或置牧，或置刺史”，州牧或刺史属官有部郡从事、师友从事等^⑨。郡一级是否置督邮，文献无记载。

西晋置司隶校尉掌京畿洛阳郡的监察、行政、军事之权，其“属官有功曹、都官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主簿、录事、门下书佐、省事、记室书佐、诸曹书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员，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⑩。其他州置刺史，监察本辖区内的官吏及其诸侯。刺史下置督邮，负责监察所属县的官吏。督邮的选任一般由郡太守自辟。

东晋时，罢司隶校尉，置扬州刺史监督京畿的官吏。其他州因袭西晋之制，一般置刺史，个别设州牧。刺史或州牧既掌监察职能，又有军事、行政之权。与西晋不同的是，东晋强调刺史或州牧之间的互相监察。郡一级置督邮，监察县官。督邮一般多是从当地吏人中选任。督邮出巡到县，县令必恭必敬前去迎接。晋安帝时，陶渊明任彭泽县令，督邮将至，吏人对陶渊明显说：“应束带见之。”陶渊明气愤地说：“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拳拳事乡里小人邪！”^⑪不久，辞去了县令官职。

十六国时期，北方诸国多设置司隶校尉，负责监督京畿地区。其他地区最高一级置刺史或州牧，掌军事、行政与监察。但由于战争频繁，所以刺史或州牧职能中，军事占主要地位。郡一级太守的属官中是否置督邮，文献对此记载甚少，李小树先生提出“后凉在郡设有督邮一职”，并且认为：“十六国其他政权皆仿

汉制设郡,郡置太守,置督邮监察属县是顺理成章的,只是由于史籍关于十六国情况的记载较为简略,没有留下有关督邮的更多的事例罢了。”^⑧

南朝宋、齐、梁、陈的地方监察制度在承袭东晋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首先,南朝诸政权除宋文帝之外,京畿地区多罢司隶校尉,以扬州刺史或牧监察京畿地区。其次,宋、齐、梁、陈四朝均置典签一职,以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如刘宋的典签既是朝廷派到各地监督刺史的官员,又是刺史的属官,所以刺史与典签争斗不止,宗室王谋反,往往也要先杀典签。海陵王刘休茂举兵,曾杀典签杨庆等人。南齐的典签虽然是皇帝的耳目,但又是诸王的属官,宗室诸王,动辄被典签牵制。梁朝、陈朝均置典签。其三,南朝州一级监察制度,因袭东晋,置刺史掌监察、军事、行政之权。如刘宋“刺史,每州各一人”。刺史的属官基本因袭汉魏之制,广州、徐州置月令从事,犹如若汉代的诸州之曹史,“部从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⑨。

北朝的地方监察制度因袭前代但又有所变化。首先,取消司隶校尉,设置司州牧或雍州牧。北魏、东魏、西魏、北齐等四朝均以京师所在之地置司州,司州置司州牧。北周京师所在地为雍州,置雍州牧,司隶校尉一职被取消。司州牧或雍州牧掌京师附近州的行政、军事和监察之职。其次,北朝设置了典签一职。北魏前期,州府不设典签,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之后,州府设置了典签。北齐普遍设置了典签。北周初期,承袭西魏之制,相府置典签。北周末年,其他州府设置不设置典签,史书无记载。北朝典签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州府仓库财物出纳,其品级和郡太守不相上下,与东晋南朝以吏人为典签的制度不可同日而语。其三,只在州一级设监察官员,州之下一般不置督邮,县一级也不

设廷掾。其四,强化御史台对地方的监察职能。御史台随时可以派遣御史巡察地方,御史还可以风闻弹劾地方官员。详细内容请参阅第六章第二节。

三、地方监察制度的发展——隋唐五代

隋朝改革北周的制度,地方监察制度出现了两个突出特征。首先,地方监察机构和中央监察机构分离,置司隶台和谒者台监察地方官吏。司隶台“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⑧,掌监察京畿、东都及郡县官吏。谒者台“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⑨,具有对地方的监察权。其次,州郡刺史或太守虽保留持节之名,但不统领地方军事,只掌一州的行政与监察之权。开皇三年(583),隋文帝将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州置刺史,“以州统县,刺史之名存而职废”^⑩。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州的太守既是行政长官,又兼掌监察之权。

唐代的地方监察制度以安史之乱为界,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以御史和使臣为主,后期除了御史监察体系之外,使臣系统演变为度支转运使、出使郎官、巡院等多层面监察体系。

唐朝前期,地方监察体制主要由御史和使臣两大系统组成,前者是御史台“巡按州县”监察地方职能的体现,后者则是差遣性质的监察使臣,其中差遣监察使臣复杂多变。御史“奉制巡按”,“持有制命”^⑪，“掌分察巡按郡县”^⑫,是代表朝廷意旨处理重大刑狱或贪赃案件,威风凛凛,有极高的威望,正如监察御史韦思谦所说:“御史出使,不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为不任职。”^⑬

唐朝后期,御史出使地方虽不如前期威风,但制度依然存

在。安史之乱后,唐王朝财政危机,对赋役制度进行了改革。自代宗朝始,地方监察体制也更为复杂,除了御史监察体系之外,度支转运使、出使郎官、巡院等新的地方监察体系应运而生。

永泰元年(765)十二月,代宗下敕:“如闻诸州承本道节度、观察使牒,科役百姓,致户口凋弊,此后委转运使察访以闻。”^⑧唐朝后期以度支转运使察访地方,开北宋转运使监察地方制度之先河。

大历六年(771)六月,代宗下诏:“自今已后,所在不得闭采及隔截榷税,如辄违犯,所繇官节级科贬,仍委御史台及出使郎官、御史访察闻奏。”^⑨自此,地方监察制度中又出现了出使郎官访察地方的制度。

唐朝后期,在赋役制度改革的背景之下,巡院也逐渐演变为地方监察体系。巡院设置于唐代宗广德初年,开始仅在自淮北至渭桥地段设置。之后,诸道逐渐设置了巡院。巡院设置之初,其主要职能是管理漕运事务,无监察之任。元和四年(809)十二月,宪宗下敕:“远处州使,率情违法,台司无由尽知;转运使、度支、悉有巡院,委以访察当道使司及州县,有两税外榷率及违格敕文法等事状报台司。”^⑩自此,诸道盐铁、转运、度支巡院有了监察本道使臣和州县官的职能。唐穆宗朝,诸道巡院的职能扩大到“察访天下州县”^⑪,自此到唐朝末年,巡院一直是地方的重要监察系统之一。

五代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也是地方监察制度变革的过渡。后梁承袭唐末之制,以观察使监督所属州县。开平三年(909),后梁太祖下诏:“宜令河南府、开封府及诸道观察使切加钤辖,刺史、县令不得因缘赋敛,分外扰人。”^⑫这里的“钤辖”,即约束、监督之意。后唐一方面继承了唐朝后期的地方监察体制。

如天成二年(927)六月,后唐明宗李嗣源令“出使郎官、御史察访”^⑧地方官吏;另一方面罢巡院置转运司,改革唐末的地方制度。转运司虽然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已经设置,但仅限于江淮等地,并非每道都设。顺宗以后,置诸道转运使,以宰相兼领,“诸道分置巡院,皆统于(转运)使”^⑨。永贞元年(805),杜佑以司空平章事兼诸路转运使。后唐庄宗置租庸使以催征租税,当时的租庸使孔谦,横行霸道。明宗李嗣源即位后,“诛租庸使孔谦而废其使职,以大臣一人判户部、度支、盐铁,号曰判三司”。长兴元年(930),明宗以张延朗“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三司置使自此始”^⑩。与此同时,“罢巡院,置转运司”^⑪。自此,三司演变为主管中央财政的机构,而转运司则演变为掌管地方财政且兼任监察的机构。这一变革,奠定了北宋转运司监察地方制度之基础。南宋王应麟在总结唐宋财政体制变革时说:

唐刘晏为九使,财赋悉归于一,宋朝始分为二,而三司使居中,发运使居外,相为表里,祖宗外置转运司以漕一路之赋,内置三司使以总天下之财。^⑫

王应麟的话虽然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唐宋之际财政体制变革的线索,但疏忽了“五代罢巡院,置转运司”这一重要的地方监察制度变革过程。

四、地方监察制度的融合——宋辽金元

宋辽金元时期,是我国民族政权林立到大统一的过渡阶段,地方监察制度呈现出差别大,多样化的特征。

(一)宋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宋代不仅完成了唐中期以来地方监察体制变革,逐渐建立了路与府州军监二级监察体制,而且强化了对地方监察机构自

身的监察机制。

宋代的路级监察由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构成。转运司是北宋路级最早的监察机构。开宝九年(976)十一月,宋太宗即位后下诏:“诸道转使,各察举部内知州、通判、监临物务京朝官等。”^⑩太平兴国二年(977)八月,太宗罢节度使领支郡制度以后,自此,“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⑪。宋真宗朝,路级监察体制又增置了提点刑狱司。景德四年(1007)七月,真宗诏令:诸路“官吏贪浊弛慢者”,提点刑狱“具名以闻”^⑫。宋神宗朝,提举常平司也成为路级监察机构。熙宁三年(1070)七月,神宗下诏:“提举诸司库务司勾当公事官,不得擅诣诸司库务点检及取索文字,追呼公人,违者,提举司劾奏”^⑬。此外宋代路级监察体制中,某些时期还设走马承受作为皇帝的耳目^⑭。宋代的路虽然承袭唐朝的道,但监察体制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唐朝的道是朝廷定期或不定期派遣使臣的单一监察体制,而宋朝路级监察体制不仅有了固定的监察机构,而且由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多元化组成,这种多元化地方监察体制的形成,对明清两朝产生了重要影响。

宋代创置通判制度,以监察府州军监级官吏。建隆四年(963),宋太祖灭掉荆南和湖南割据政权以后,“始命刑部郎中贾玘等通判湖南诸州”^⑮。乾德二年(964)在原后周统治区的四十三州均设置了通判。乾德三年(965),征服了后蜀,在眉、梓等州后也设置了通判。开宝四年(971)灭掉南汉,在广州等地设置了通判。开宝八年(975)十二月,征服南唐,在江浙地区设置了通判。其后宋朝的其他统治区逐渐设置了通判。宋朝统治者设置通判的主要目的是监察和牵制州军长官。通判每与诸州长官纷争时便说:“我监州也,朝廷使我来监汝。”州郡长官“举动必为所

制”^⑩。

宋代对路级监察官逐渐建立了纵横交叉的多元化监察体制。

首先,创立了诸路监司互察法。崇宁五年(1106)六月,宋徽宗下诏:“立诸路监司互察法,庇匿不举者罪之,仍令御史台纠劾。”^⑪南宋时,监司互察法更加制度化,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路监司违反互察法者,要严厉惩罚,如“犯赃私罪,庇匿不举者”,“以其罪罪之”^⑫。

其次,建立了同路监司之间及监司与其他机构之间互察制。北宋“法有监司互察之文”^⑬。南宋时进一步规定,“监司违戾,令诸司互察,御史台弹劾”^⑭,把监司也置于与同路其他机构的互察制度之中。

其三,逐渐建立严密的垂直监察体系。自宋太宗朝始,朝廷就以考课的方式“专察诸路监司,置簿于中书,以稽其要”^⑮,宋神宗“始置六察司于御史台”^⑯，“令御史分案诸路监司”^⑰,与此同时,“立郎官、御史按察诸路监司职事条”制。南宋针对监司及州县官多以军需为名向百姓增加税率问题。高宗下诏规定:“州县令监司案劾,监司令御史台觉察,如或隐蔽,并重寘典宪。”^⑱绍兴三十一年(1161)又进一步规定:“诸路监司失按属吏一岁及四人以上者,令御史台检举,申朝廷议罚。”^⑲

宋代对通判也采用垂直监察体系。北宋初年,对通判尚未考察制度。太宗即位后下诏:“诸道转运使,各察举部内知州、通判。”^⑳南宋孝宗朝规定,如果监司对通判的违法行为“知而不问,亦坐失察之罪”^㉑。

宋代对监司和通判的监察防范胜过州县官,正如宋人叶适所说:“国家本患州县之过失不得上闻,故置监司以禁切之,而今

也禁切监司之法又甚于州县之吏。”^⑫

(二) 辽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辽朝设专使掌地方监察之任。这些专使的性质分为常置和临时差遣两大类。专使性质的,如上京处置使、东京处置使、中京处置使、西京处置使、南京处置使、中京路按问使及诸州的观察使等。临时差遣性质的,主要有分决诸道滞狱使、按察诸道刑狱使、采访使等。

(三) 金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金朝的地方监察制度大体分为三大类。

首先,遣使监察。金熙宗时,“遣使廉问吏治得失”^⑬。世宗每隔几年遣使监察地方。

其次,置提刑司或按察司监察。金章宗即位之初,设置了提刑司。承安四年(1199)四月,章宗将提刑司改为按察司,“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牍,纠察滥官污吏豪滑之人,私盐酒麴并应禁之事”^⑭。

其三,御使台遣使监察与司农司访察制。宣宗罢按察司采用御使台遣使巡察制,“令每岁两遣监察御史巡察,仍别选官巡访,以行黜陟之政”^⑮。哀宗在京东、京西、京南及陕西等路,设置了四个行司农司,“兼采访公事”^⑯。行司农司掌“察官吏臧否而升黜之”^⑰。

(四) 元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元朝确立行省制度,地方监察机构主要有行御史台和诸道提刑按察司(后改为肃政廉访司)等。至元十三年(1276),元世祖设置了江南行御史台,之后,又设置了陕西行御史台。对河南、辽阳等行省及腹里之地的监察,由中央御史台直接负责。此外,中央御史台还统制山东、山西、河北、河南、淮东、淮西、山南

及辽东八道提刑司。

至元六年(1269)正月,忽必烈设置了山东东西道等四道按察司^⑩,这是蒙古设置地方监察机构的开始。至元十四年(1277),元世祖“置按察八道”^⑪,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罪行被揭发后,元世祖改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元成宗时,地方监察区遂定为二十二道,每道置肃政廉访司。元代按察司及肃政廉访司是“纪纲之司”^⑫，“以纠察百官为职”^⑬，以出巡的方式监察郡县官吏。

五、地方监察制度的高度发展——明清

明清时期,地方监察制度形成了纵横交错的监察网。

(一)明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明朝除了上一级行政机构对所属官员的监察之外,地方监察机构主要有:提刑按察使司及其所派出的巡道官,都察院巡按御史,加衔巡抚与总督等三大监察体系四个层面,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多层次监察体制。

明朝提刑按察使司一省置一,并派属官分察府州县,是地方制度的主体。当时全国设十三个按察使司。按察使司置按察使一人,“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按察使司的“副使、佾事,分道巡察”^⑭。即监察、考核地方官员,督察地方刑狱,平反冤假错案,参与及监察科举等。

明朝按察使司为了加强对府州县的监察,派所属官员分巡各道,亦称“分巡道”或“道分司”,道分司官常“驻在外,遍历所属,接受词讼,禁革奸弊”,从而形成了按察使、道分司垂直对府州县的监察体制。

明朝巡按御史是中央派遣十三道监察御史到各省定期巡回监察的一种制度。巡按御史在隶属关系上,归都察院统辖,代表中央履行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职责,权力很大,对违法失职的地方官员,五品以上参劾,由朝廷裁决;六品及其以下官员,可“就便拿问”。明太祖朱元璋统治时期,巡按御史无定制。成祖永乐元年(1403)，“遣御史分巡天下为定制”^⑬。

巡按御史奏劾恶吏、察举廉能、照刷文卷、审囚察刑、检察粮仓、查勘陂塘沟渠、存恤孤老、正风俗、振纲纪,在明朝地方监察制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明世宗所言:“天下生民休戚,吏治臧否,系于巡按御史。”^⑭。

明代总督和巡抚多带都察院宪衔,以示是都察院兼职监察官,《明史·职官志》把总督和巡抚均列入都察院系统。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遣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⑮,巡抚制度萌芽。宣德年间(1426—1435),各地专设巡抚,巡抚制度形成。巡抚设置之初,有的授予都御史、副都御史、佾都御史等宪衔,大部分仍以尚书、侍郎等本官衔出巡。自景泰四年(1453)始,“巡抚皆授都御史”。

明朝在巡抚制度普遍推行的基础上出现了总督制度。当时地方动乱和边疆少数民族的骚扰往往跨过几省,这些省的巡抚“多不能振联属之策,兴讨罪之师”,在此背景之下,总督应运而生。英宗正统四年(1439)“麓川之役”,以王骥“总督军务,大发东南诸道兵十五万”^⑯前去讨伐,此明朝“设总督之始也”。^⑰代宗景泰年间(1450—1456),总督制度正式确立。明朝总督一般也带都察院宪衔,辖区多在一省以上,品级比巡抚高。巡抚虽受总督节制,但不隶属于总督。“无事则总督不得侵巡抚之权,有事则巡抚不得抗总督之命”^⑱,明朝总督和巡抚均带都察院宪衔,

以中央监察官身分去监督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其他地方官吏,并安抚军民,监督军政,这种纵横交错的制衡监督机制是对前代地方监察体制的继承和发展。

(二)清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清朝的地方监察制度比明朝更为复杂,除了地方行政机构对所属机构的监察之外,有巡按、十五道监察御史、总督与巡抚监察系统、提刑按察使司监察系统、守道与巡道监察系统、京师五城察院监察系统及钦差大臣对总督与巡抚的监察系统等。

清朝初年,因袭明朝之制,以巡按作为监察地方的主要渠道,历世祖福临一朝,派出巡按共计 163 人、197 人次^③。巡按制度曾在澄清地方吏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清初的巡按多由汉人担任,而总督和巡抚多由满洲人担任,巡按在行使监察职权的过程中,常遭到满洲贵族的激烈反对,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清世祖“罢各省巡按官”^④,自此,巡按制度被废除。

清朝都察院下设十五道,是地方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道监察御史“掌弹举官邪,敷陈治道,各核本省刑名”^⑤,既是地方监察机构,又监察中央官吏。《清朝文献通考》卷 82《都察院》载:十五道“掌纠察内外百司之官邪,在内刷卷、巡视京营、监文武乡会试、稽察部院诸司;在外巡盐、巡曹、巡仓等及提督学政,各以其事专纠察;朝会纠仪,祭祀监礼,有大事集阙廷预议焉”。

清朝的总督和巡抚加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等衔,以示有监察地方之权。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规定,巡抚由兵部右侍郎者,加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巡抚由学士、副都御史及卿、布政使等官职升授者,俱加右佥都御史衔。乾隆十四年(1749)又规定,巡抚除由侍郎授者外,其余均兼右副都御

史銜。

清朝总督和巡抚的职权互相交错,互相牵制。总督“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巡抚“掌考察布(政使)、按(察使)、诸道及府州县官吏之称职不称职者,以举劾而黜陟之”^⑩。虽然制度规定总督主管军政,巡抚总理民政,但实际上总督也管民政,巡抚也有管军政的。凡“情罪重大,以及事涉各省大吏,抑经言官、督抚弹劾,往往钦命大臣莅审。发回及驳审之案,责成督抚率同司道亲鞫,不准复发原问官,名为钦部事件”^⑩。

清朝提刑按察使司是一省专职监察机构,置提刑按察使一人,正三品,“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监察审理本省刑狱案件、参与考察地方官吏、监督科举事务、兼领全省驿传等,是地方监察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省与府(州、厅)之间,设道监察系统。道置道员。道分为守道和巡道两类。守道是布政使司的辅佐机构,巡道是按察使司的辅佐机构,巡道设置早于守道。巡道和守道均有监察地方府、州、县的职能,因而有“监司”之称。清朝初年,守道员和巡道员本身无品级,出任其差遣者,均视其原来的官品而系銜。寺、卿等任道员者,系参政銜,从三品;掌印给事中、知府补授任道员者,则系副使銜,正四品;六科给事中、各道监察御史任道员者,则系参议銜,从四品;郎中、员外郎等任道员者,系銜僉事,正五品。乾隆十八年(1753)“罢参政、参议、副使、僉事诸銜”,凡任道员者“俱定正四品”,同时,又改知府为从四品,自此道成为省与府州县之间举足轻重的监察机构。

清朝道的首要职能是监察地方官员,“凡府州县之廉洁贪污,俱宜细加察访,不时密详督抚,以凭举劾”^⑩。其次是督察地

方钱谷和刑名，“凡一路之官吏不职，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废坠不举，地粮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益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闾”，“游民不业，鰥寡孤独，疲癯残疾之人不得其所”，道员“皆得举行”^⑭。值得注意的是，从乾隆年间开始，道员奏劾布政使司和按察司时，可以向皇帝上“密折封奏”^⑮。守道、巡道既是布政使司和按察司的辅佐机构，又有密察封奏布政使司和按察司的职能。清朝道员这种双刃剑职能是对明朝道制的重大发展。

清朝对京畿地区的监察比前代有了长足的发展，除了十五道监察御史对京师的监督之外，还设置了东、西、中、南、北五城察院，也称“五城御史衙门”。五城察院的主要职能是“各率所属，办理地方之事，厘剔奸弊，整顿风俗”^⑯；稽查“钻营嘱托”、“交通贿赂”者。

需要指出的是，清朝对总督和巡抚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总督、巡抚作为地方的封疆大吏，又兼带都察院的宪衔，六科和十五道驻京分省，不仅体制上有鞭长莫及之缺憾，更主要的是六科给事中等言事官惟恐自己外转迁成为督抚的属吏，因而不敢弹劾。正如顺治初年的王命岳所说：“督抚本重臣，言官恐外转为属吏，参劾绝少。”^⑰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清世祖罢巡按制度以后，对督抚的监督体制更为薄弱。康熙初年，鳌拜专权，总督和巡抚结党营私、骄纵不法、贪污受贿，无敢弹劾督抚者。当时不少大臣上疏提出督抚在地方吏治中起着上行下效的作用，应加强监督，如康熙六年（1667），弘文院侍读熊赐履上疏说：“督抚廉，则监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抚贪，则监司贪，守令亦不得不贪。”^⑱康熙八年（1669），李之芳更尖锐地指出：“自顺治十八年以后，督抚多夤缘而得，有所恃以无恐，勒索属员”，监察官

“无敢纠督抚之贪者”^⑩。乾隆年间，“各督抚声名狼藉，吏治废弛”^⑪。尽管清朝统治者也不时派钦差大臣查办督抚的罪行，但直到鸦片战争爆发，乃至清朝灭亡，对督抚的监督仍缺乏严密的体制。

注 释

- ① 张序《我国古代官员监察弹劾制度之演变》，《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3期。
- ②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一卷·总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41页。
- ③ 关文发、于波《中国监察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 ④ 徐式圭《中国监察史略》，中华书局1937年版第87页。
- ⑤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0页。
- ⑥ 曾小华《中国封建时代监察制度的基本特点及历史作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89年第1期。
- ⑦ 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 ⑧ 孙伯南《中国监察制度的研究》台湾三民书局1982年版第1页。
- ⑨ 侯河清《中国封建监察制度的演变及其利弊》，《求索》1988年第4期。
- ⑩ 彭勃、龚飞《中国监察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3页。
- ⑪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20、63页。
- ⑫ 参见高一涵《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⑬ 徐式圭《中国监察史略》，中华书局1937年版。
- ⑭ 参见彭勃、龚飞《中国监察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⑮ 张序《我国古代官员监察弹劾制度之演变》，《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3期。
- ⑯ 侯河清《中国封建监察制度的演变及其利弊》，《求索》1988年第4期。
- ⑰ 《历史教学》1979年第4、5期。
- ⑱ 《郑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5期。
- ⑲ 《文史知识》1989年第6期。
- ⑳ 《汉书·薛宣传》。
- ㉑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 ㉒ 《通典》卷24《职官六》。

-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 ③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④ 《后汉书·百官三》。
- ⑤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⑥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⑦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⑧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 页。
- ⑨ 《晋书》卷 45《刘暉传》。
- ⑩ 《晋书》卷 24《职官》。
- ⑪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⑫ 《陈书》卷 26《徐陵传》。
- ⑬ 《隋书》卷 26《百官上》。
- ⑭ 《魏书》卷 62《李彪传》。
- ⑮ 《隋书》卷 27《百官中》。
- ⑯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⑰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
- ⑱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⑲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⑳ 徐坚《初学记》卷 12《职官部下》。
- ㉑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 ㉒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
- ㉓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㉔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
- ㉕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贞观元年十二月。
- ㉖ 《唐六典》卷 13《御史台》。
- ㉗ 《通典》卷 21《职官三》。
- ㉘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㉙ 《唐会要》卷 56《左右补阙拾遗》。
- ㉚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 ㉛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贞观元年十二月。

- ⑤③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 ⑤④ 《五代会要》卷 17《御史大夫》。
- ⑤⑤ 贾玉英《唐宋御史六察制度论略》，《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 ⑤⑥ 贾玉英《略论宋代御史六察制度》，《史学月刊》2002 年第 12 期。
- ⑤⑦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5 建炎三年七月辛卯。
- ⑤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6。
- ⑤⑨ 贾玉英《宋代台谏合一之势探析》，《河北学刊》1991 年第 6 期。
- ⑥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0。
- ⑥⑪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2 建炎三年四月庚申。
- ⑥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8。
- ⑥⑬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⑥⑭ 《辽史》卷 47《百官志三》。
- ⑥⑮ 《金史》卷 56《百官二》。
- ⑥⑯ 《金史》卷 109《陈规传》。
- ⑥⑰ 《金史》卷 56《百官二》。
- ⑥⑱ 《金史》卷 90《贾少冲传附贾益传》。
- ⑥⑲ 《元典章》卷 5《台纲一·设立宪台格例》。
- ⑦⑩ 《元史》卷 176《李元礼传》。
- ⑦⑪ 《清史稿》卷 115《职官志二》。
- ⑦⑫ 《荀子·君道》。
- ⑦⑬ 《史记》卷 46《田敬仲完世家》。
- ⑦⑭ 《史记》卷 54《曹相国世家·集解》。
- ⑦⑮ 《史记》卷 53《萧相国世家》。
- ⑦⑯ 《通志》卷 56《职官六》。
- ⑦⑰ 《通典》32《职官十四》。
- ⑦⑱ 《通典》32《职官十四》。
- ⑦⑲ 《三国志》卷 15《传评》。
- ⑧⑩ 杨晨《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⑧⑪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⑧《三国会要》卷10《职官下》。
- ⑨《晋书》卷24《职官志》。
- ⑩《晋书》卷94《陶潜传》。
- ⑪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98、99页。
- ⑫《宋书》卷40《百官志下》。
- ⑬《隋书》卷29《地理上》。
- ⑭《隋书》卷28《百官志下》。
- ⑮《旧唐书》卷44《职官三》。
- ⑯《唐会要》卷60《御史台上》。
- ⑰《旧唐书》卷44《职官三》。
- ⑱《新唐书》卷116《韦思谦传》。
- ⑲《旧唐书》卷11《代宗纪》。
- ⑳《册府元龟》卷64《发号令第三》。
- ㉑《资治通鉴》卷234《唐纪五十》贞元八年八月注文。
- ㉒《唐大诏令集》卷10《长庆元年册尊号赦》。
- ㉓《旧五代史》卷5《梁书五·太祖纪五》。
- ㉔《五代会要》卷8《丧葬上》。
- ㉕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7《诸路转运使副使判官》。
- ㉖《新五代史》卷26《张延郎传》。
- ㉗高承《事物纪原》卷6《转运》。
- ㉘王应麟《玉海》卷186《宋朝三司使》。
- ㉙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17开宝九年十一月庚午。
- ㉚《文献通考》卷61《职官十五》。
- ㉛《长编》卷66景德四年七月癸巳。
- ㉜《长编》卷213熙宁三年七月乙巳。
- ㉝参见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97—400页。
- ㉞《长编》卷4乾德元年四月乙酉。
- ㉟《长编》卷7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
- ㊱《宋史》卷20《徽宗二》。
- ㊲《庆元条法事类》卷7《职制门四》。

- ⑪《宋会要辑稿》职官 45 之 5。
- ⑫《宋会要辑稿》食货 37 之 36。
- ⑬《宋史》卷 337《范镇传附范祖禹传》。
- ⑭《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5。
- ⑮《宋史》卷 16《神宗三》。
- 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90 绍兴五年六月戊辰。
- 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五月甲申。
- ⑱《长编》卷 17 开宝九年十一月庚午。
- ⑲《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71。
- ⑳叶适《水心集》卷 3《法度总论三》。
- ㉑《金史》卷 73《宗雄传》。
- ㉒《金史》卷 57《百官三》。
- ㉓《金史》卷 54《选举四》。
- ㉔《金史》卷 17《金哀宗传》。
- ㉕《金史》卷 55《百官一》。
- ㉖《元史》卷 6《世祖三》。
- ㉗《大元官制杂记·肃政廉访司》。
- ㉘《元典章》卷 2《圣政一·肃台纲》。
- ㉙《元史》卷 13《世祖十》。
- ㉚《明史》卷 75《职官四》。
- ㉛《明史》卷 6《成祖本纪二》。
- ㉜《明世宗实录》卷 248。
- ㉝《明史》卷 73《职官二》。
- ㉞《明史》卷 171《王骥传》。
- ㉟龙文彬《明会要》卷 34《职官六》。
- ㊱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㊲李铁《中国文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86 页。
- ㊳《清史稿》卷 6《圣祖一》。
- ㊴《清史稿》卷 115《职官志二》。
- ㊵《清朝文献通考》卷 85《职官九》。

- ⑭ 《清史稿》卷 144《刑法志三》。
- ⑮ 《清世宗实录》卷 3。
- ⑯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上《明职》。
- ⑰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34《职官考二十》。
- ⑱ 崑岡等《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1《都察院三十四》。
- ⑲ 《清史稿》卷 244《王命岳传》。
- ⑳ 《清史稿》卷 262《熊赐履传》。
- ㉑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 4《李文襄公事略》。
- ㉒ 《清史稿》卷 322《尹壮图传》。

第二章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的确立与变迁

一、秦汉御史制度的确立

杜佑《通典》卷24《职官六》及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3《职官七》等文献均记载说：“御史之名，周官有之。”从考古学的材料看，御史之名，始于商朝。殷墟卜辞中已有“我御史”^①、“朕御史”^②、“北御史”^③等记载。陈梦家先生认为：“‘朕御史’、‘我御史’指王及商国的御史，‘北御史’似指遭于北土的御史。”^④

战国时期，伴随经济制度的巨大变革，各国的封建政治制度逐渐确立，并设置了掌文书和记事的御史官。如“秦赵渑池之会”，各命御史“书其事”^⑤。张仪为秦连横时，说赵王道：“弊邑秦王，使臣敢献书于大王御史。”^⑥张仪还对韩王说：“是故，秦王使使臣献书于大王御史。”^⑦齐威王与赘婿淳于髡饮酒后宫，淳于髡也曾说：“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傍，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⑧以上史料说明，不仅战国时期的秦、赵、韩、齐等国均已设置了御史官，而且也朦胧记载了齐国的御

史已具有监察的职能。

秦汉时期,御史官的种类增多,如中央已设了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或柱下御史等。同时,御史的职能也不再掌“记事之职”,而是“为纠察之任”^⑨。对御史的职能由记事转向监督的具体时间问题,学术界存在着四种说法。第一,秦朝说。孙伯南先生认为,“惟秦代以前之御史系掌记事,而非监察之职”。^⑩苏俊良先生认为,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对各级官僚的监督管理,专门纠察百官的监察机构——御史府及御史制度也应运而生^⑪。第二,西汉说。徐式圭先生认为,秦前已有御史,不过职掌都不是监察,汉代叔孙通起朝仪,“以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去之”,这才是监察的真正起源^⑫。第三,东汉说。清朝纪昀、永瑆等人认为,“秦汉御史大夫史称其掌副丞相”,“乃三公之任,与今都御史之职不同,自东汉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为台率,始专纠察之任”^⑬。第四,不可知说。高一涵先生认为,秦朝以后御史始掌纠察的职任,不过秦制太简略,不能推想出来御史的详细职权。他列举了大量的史料,并指出汉代已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御史是否因袭秦朝的察举非法之任,不可而知也^⑭。笔者认为,御史在战国时主要掌记事之职,自西汉开始转向监察之任,但仍带有行政性质,东汉正式成为中央专职监察官。东汉御史正式成为中央专职监察官,标志着御史制度的确立。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御史制度的演变

(一)三国两晋御史制度的变化

三国曹魏御史制度在某些方面发生了变化。首先,御史居殿中的出现,为隋唐时期殿中侍御史的设置,奠定了基础,正如

唐朝杜佑所载：“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⑮其次，曹魏的御史不仅要掌弹劾、律令，而且还要掌度支、考课、赈济等，其职能明显增多。

两晋时期，御史不能察举三公的制度被打破。西汉时，御史中丞秩卑，而三公秩高，御史不能纠察三公。东汉因袭此制，当时的大司农江冯曾上疏说：“宜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此事下三府议论，三公们纷纷反对，陈元说：“不宜使有司察公辅之名。”^⑯西晋初年，御史中丞仍“不得纠尚书。”^⑰晋惠帝时，御史奏劾三公蔚然成风，如御史中丞兼司隶校尉傅咸上疏弹劾仆射兼吏部王戎说：“戎备位台辅，兼掌选举，不能谧静风俗，以凝庶绩，至令人心倾动，开张浮竞，”^⑱并请求罢去王戎的官职。晋武帝时，侍御史刘暉上疏弹劾司徒王浑说：“谨按司徒王浑，蒙国厚恩，备位鼎司，不能上佐天子调和阴阳，下遂万物之宜，使卿大夫各得其所，敢因刘舆距扞诏使，私欲太府兴长狱讼。”^⑲

（二）南北朝御史制度的演变

南朝时，御史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刘宋朝，御史中丞除奏劾不法外，还兼任了汉代执金吾官保卫行宫的职责，“每月二十五日绕行宫垣白壁”^⑳。

萧齐的御史台亦称南司，御史中丞“职无不察，专道而行，驺辐禁呵加以声色，武将相逢辄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殴击”^㉑。当时的御史虽在礼仪上开始尊宠，但品级低，且又不能直接升迁为高级官员，所以士族门阀多不愿充任其职，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出任御史。据《南齐书》记载：“甲族由来多不居宪台。”士族王僧虔为御史中丞后就曾说：“此是乌衣诸郎坐处，我亦可试为耳。”^㉒唐代杜佑也在《通典》中写道“江左中丞虽亦一时髦彦，然膏粱名士犹不乐”^㉓充任其职。

萧梁御史台也称南司,御史中丞职能重要,地位提高,“皇太子已下其在宫门行马内违法者皆纠弹之,虽在行马外,而监司不纠,亦得奏之”^{②4}。梁武帝在制定刑律时,特下诏令御史中丞乐蔼“参议断定”^{②5}。在礼仪制度上,梁朝的御史中丞除承袭南齐“专道而行”的制度外,还与尚书令、尚书左右仆射一样,“给威仪十人”^{②6}。由于皇帝重视御史制度,所以梁朝出现了一批敢于弹劾权贵的御史官。如御史中丞江淹“弹中书令谢朓、司徒左长史王绩、护军长史庾弘远,并以久疾不预山陵公事”,又弹劾“前益州刺史刘俊、梁州刺史阴智伯,并赃贷巨万”,使朝野“内外肃然”。皇帝称江淹为“严明中丞”,“近世独步”^{②7}。御史中丞张绾“弹纠无所回避,豪右惮之”^{②8}。御史中丞孔休源“正色直绳,无所回避,百寮莫不惮之”^{②9}。御史中丞江革“弹奏豪权,一无所避”^{③0}。

陈朝的御史制度基本上承袭梁朝,御史台(南台)设御史中丞一人,治书侍御史二人,侍御史九人,御史官弹劾之风尤甚。陈世祖统治初年,御史中丞孔奂“多所纠劾,朝廷甚敬惮之”^{③1}。天嘉六年(565),陈世祖的弟弟安成王顼为司空,“以帝弟之尊,势倾朝野,直兵鲍叔睿假王威权,抑塞词讼,大臣莫敢言者”。御史中丞徐陵率领御史台属官,“引奏案而入”。陈世祖见徐陵“章服严肃,若不可犯,为敛容正坐,(徐)陵进读奏版时,安成王殿上侍立,仰视世祖,流汗失色”。徐陵遣殿中侍御史把安成王引下殿,“随劾免侍中、中书监,自此,朝廷肃然”。^{③2}太建三年(571),“豫章王叔英不奉法度,逼取人马”,御史中丞袁宪“依事劾奏,叔英由是坐免黜,自是朝野皆严惮焉”。^{③3}宗元饶为御史中丞,“吏有犯法,政不便民,及于名教不足者,随事纠正,多所裨益”。^{③4}

北朝的御史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先看后魏(北魏、东魏、西魏合称后魏)御史制度。第一,改御史中丞为御史中尉。第二,御史中尉不仅“督司百僚”,而且掌“百官朝会名簿”。第三,御史中尉“千步清道”,与皇太子、洛阳令分道。北魏初期,御史中尉只与皇太子分道而行,“王公百辟咸使逊避,其余百僚下马驰车止路傍,其违缓者依棒棒之”,其后御史中尉李彪和洛阳令争道,并争吵到孝文帝面前。自此,洛阳令也得以和御史中丞分道。^⑤第四,御史中尉违法,也要受到纠察。如北魏孝文帝时,御史中尉李彪“自谓身为法官,莫能纠劾己者,遂多专恣”,治书侍御史酈道元遂弹劾李彪,朝廷罢去了李彪的职务,并将其“付廷尉治狱”。^⑥

北齐时,改御史中尉为御史中丞。尚书省也有纠察之职,尚书令掌“弹纠见事,与御史中丞更相廉察”,尚书左仆射纠察,而右仆射不纠察。^⑦

北周改御史台为司宪,御史中丞改名为司宪中大夫。司宪设司宪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法;司宪上士二人,和北魏的持书侍御史职能一样,“掌纠禁内朝会失时,服章违错”^⑧等。此外,司宪还设司宪中士若干人,职能和北齐的侍御史基本相同。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御史制度的发展

一、隋唐御史台三院制度的确立

隋朝废除了北周的六官制度,御史台设大夫一人,治书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内侍御史、监察御史各十二人,主簿二人^⑨。御史大夫为御史台台长,专主纠弹,与秦汉三公之任的御史大夫不可同日而语。

隋朝的御史台不仅设官完备,而且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东汉的御史台隶属于少府,魏晋南北朝隶属内省,北朝御史台仍未脱离禁中,“昼则外台受事,夜则番直内台”,北周司宪属秋官府。隋初御史“依旧入直禁中”,炀帝大业年间“始罢御史直宿”^④禁中之制。自此,御史台正式脱离宫禁。

唐朝时,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有了长足发展。首先,创建了比较完备的御史台三院制度。隋朝的御史台虽设官完备,地位提高,但尚未有三院组织。唐代御史台内设台、殿、察三院。

台院是侍御史办公的所在地。设侍御史四人,从六品下,其职能主要有四项,即推鞠、弹劾、常驻衙门和总理一切庶务。侍御史中年资最深者一人,“判台事,知公廨杂事等”^④,“谓之杂端”,在御史台中的地位最为雄剧,“台内事专决”,亦号“台端”^④,“他人称之曰端公”^④。台院设主簿一人,从七品下,“掌印及受事发辰、苟检稽失、兼知府厨及黄卷;录事二人从九品下”,主簿掌印、登记收发文书的日期、考核、检查文书簿籍中是否有漏失等。录事是主簿之辅佐,掌官署簿籍。

殿院是殿中侍御史办公所在地。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凡冬至、元正、大朝会,则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则具服从旌门往来检察,视其文物之有亏阙,则纠举之”。“凡两京城内,则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④。唐高祖武德五年(622)设殿中侍御史四人,正八品上,贞观二十二年(648),根据御史大夫李乾祐的请求,增设二人,共为六人,品级由正八品上提高到从七品下。此外,殿院还设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人。

察院是监察御史的办公所在地。唐朝武德初年,设监察御史八人,贞观二十二年(648)增置二人,是为十人。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④。此外,监察御史

还要掌监祭祀、监南选、监习射、监决狱、分察尚书六司等职责。唐代的监察御史虽然只有正八品上,但“职务繁杂,百司畏惧”^④,权力较大。监察御史出使地方时,“州县祇迎,相望道路,牧宰祇候,童仆不若”^⑤。此外,察院还设“令史三十四人”^⑥。唐代的赵璘在《因话录》中对御史台三院的组织结构作了详细描写:

“御史台三院,一曰台院,其僚曰侍御史,众呼为端公,见宰相及台长,则曰某姓侍御;知杂事,谓之杂端,见台长,则曰知杂侍御,虽他官高秩兼之,其侍御号不改,见宰相,则曰知杂某姓某官。台院非知杂者,乃俗号散端。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众呼为侍御,见宰相及台长杂端,则曰某姓殿中。最新人知右巡;已次人知左巡,号两巡使,所主繁剧。及迁,向上则又入推,益为劳屑,惟其中间则入清闲。故台中谚曰:‘免巡未推,只得自如’,言其畅适也。厅有壁画小山水甚工,云是吴道玄真迹。三曰察院。其僚曰监察御史,众呼亦曰侍御。见宰相及台长、杂端,则曰某姓监察。若三院同见台长,则通曰三院侍御,而主簿纪其所行之事。”^⑦

御史台三院的创置,是中国古代御史制度在唐代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唐代御史台三院还设有里行和内供奉等职。《新唐书·百官志》中关于三院御史人数的记载比《旧唐书·百官志》、《唐六典》、《通典》要多,其主要原因是《新唐书》把内供奉、里行也计算在内。

二、唐朝御史制度的变迁

唐朝时,伴随封建经济关系的变化,御史制度也发生了一些

重要的变迁。

(一)御史大夫由实际台长变为不常设置,御史中丞成为实际台长

御史大夫设置于秦朝。西汉初年,承袭秦制,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⑤,位列三公,“掌副丞相”^⑥,既掌行政大权,又有监察之任。御史大夫下设两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中丞也称中执法,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受公卿奏事”,“察举非法”^⑦。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⑧,不再任监察之任,“而中丞官职如故”^⑨。汉哀帝元寿二年(前1),御史中丞改名为御史长史。东汉时,御史长史又复名为御史中丞,并自殿中出外“为御史台率”^⑩。御史大夫也不掌监察之任。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中丞为御史台最高长官,称谓多有变化。北魏时,改御史中丞为御史中尉,东魏、西魏因袭此制,北齐重新改为御史中丞,北周称为司宪中大夫。隋朝御史台的长官为御史大夫。唐朝前期,御史大夫位高权重,为御史台长,御史中丞为副台长。安史之乱以后,唐肃宗和代宗两朝,御史大夫仍然设置,且依然是御史台的台长,德宗贞元二年(786)至唐末,御史大夫官不常置,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长^⑪。

(二)唐高宗至玄宗时期,御史名称及各项制度的变化

贞观二十三年(649)因避讳高宗李治名字之缘故,改治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⑫。高宗龙朔二年(662),改御史台为宪台,御史中丞改为司宪大夫。咸亨元年(670)又把宪台改名为御史台,改司宪大夫为御史中丞。武则天统治时期,御史台不仅更改名字,而且作用加强。唐睿宗文明元年(684)九月,改“御史台为左肃政台,增置右肃政台”^⑬,右肃政台的设官,和左肃政台相同。左肃政台专门负责监察京师百官及监诸军旅和承诏出使,新增

置的右肃政台专察州县。武则天统治时期御史台的改革,一方面加强了对中央和地方的监察控制,但也有很多酷吏是在御史台任上滥用职权,为非作歹、大肆诬告的。当时的御史台属官多“规避诬构”,告奸成风;“推劾之吏,以深刻为功,凿空争能,相矜以虐”^⑤。可见,武则天增置右肃政台并以酷吏充任其职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打击、镇压政治上的反对派。先天二年(713)十月,右肃政台被废去,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又得以恢复。从玄宗统治时期至唐朝末年,御史台的结构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

武则天统治时期,伴随使职差遣制度的发展,出现了御史兼任使职差遣的现象。圣历年间(698年3月至12月),右肃政台御史大夫唐休璟,“持节陇右诸军州大使”^⑥。安史之乱以后,地方藩镇兼任御史增多,出现了“诸道使府参佐,皆以御史为之,谓之外台”^⑦。

(三)唐玄宗统治时期御史作用逐渐削弱

唐玄宗统治前期,比较重视御史的作用,注意树立御史的威信,对于殴打御史者,严加惩处。开元四年(716),皇后妹婿长孙昕与其妹婿杨先玉在里巷殴打御史大夫李杰,唐玄宗大怒,下诏斥责长孙昕等人“恣行凶险,轻侮常宪,损辱大臣,情特难容”^⑧,并令处以死刑。唐玄宗统治后期,皇帝“怠于政事”^⑨,不重视御史的作用,甚至令人在朝堂杖打、流放御史。开元二十五年(737)四月,监察御史周子谅弹劾“牛仙客非才,引讖书为证”。唐玄宗令左右杖打周子谅。御史周子谅“绝而复苏,仍杖之朝堂,流灊州,至蓝田而死”^⑩。唐玄宗朝由重视御史到杖杀御史的变化,也是唐朝由政治清明转变为腐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安史之乱后御史滥授现象严重

唐中宗朝就出现了兼官御史,如神龙三年(707),左屯卫大

将军张仁愿“摄御史大夫”^⑥。开元二十三年(735),朝廷以张守珪为“辅国大将军,右羽林大将军、兼御史大夫”^⑥。开元二十八年(740),王忠嗣“以本官兼代州都督、摄御史大夫、兼充河东节度使,又加云麾将军”^⑦。天宝八年(749),哥舒翰因战功“加摄御史大夫”^⑧。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为利用地方武装力量平定叛乱,常给节度使加上御史台长官等头衔,兼官御史不断增多。宝应二年(763)六月,唐代宗“以前淮西节度使、安州刺史王仲升为右羽林大将军知军事,仍兼御史大夫,六军将军兼宪官,自此始也”^⑨。唐德宗时,形成了“方镇重任,必兼台省长官”^⑩的制度,御史大夫逐渐成为一种兼官。唐懿宗以后,御史滥授现象严重,有功授监察御史且征收输官钱。如“西川牙将有职无官,及拒却南诏,四人以功授监察御史,堂帖,人输堂例钱三百缗”^⑪。乾符五年(878)三月,唐僖宗“诏以东都军储不足,贷商旅富人钱穀以供数月之费,仍赐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监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财助国稍多者赐之”^⑫,公开把御史作为偿还商旅富人钱谷之物。

(五)御史职能重要,是升迁宰相要职的阶梯之一

唐朝时,御史官的地位提高,特别是贞观初年,太宗李世民“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⑬。御史成为官吏升迁的捷径,有的甚至由监察御史累迁为宰相。如高季辅,“贞观初,擢拜监察御史,多所弹纠,不避权要,累转中书舍人”,贞观二十二年(648),“迁中书令,兼检校吏部尚书”^⑭,由监察御史累迁为宰相。又如殿中侍御史张行成,“纠劾不避权戚,太宗以为能”,贞观二十三年(649)“迁侍中,兼刑部尚书”^⑮,自殿中侍御史升迁为宰相。再如治书侍御史刘洎,贞观十八年(644)“迁侍中”^⑯,由治书侍御史升迁为宰相。据唐朝人李华统计:唐玄宗

先天年间(712—713)以前,御史大夫“登宰相者十二人,以本官参政事者十三人”;开元、天宝中御史大夫“至宰辅者四人”^⑦。

(六)唐朝御史台属官弹劾权逐渐独立

唐初,“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之,小事则署名”^⑧。武则天统治时期,这一制度发生了变化。长安四年(704),监察御史萧至忠弹劾宰相苏味道有贪赃行为,苏味道被贬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召集诸御史指责道:“公等奏事,须报承嘉知,不然,无妄闻也。”诸御史根本不予理睬,弹劾仍“悉不禀之”。御史大夫李承嘉厉声重复其言,监察御史萧至忠反驳说:“御史,人君耳目,俱握雄权,岂有奏事先咨大夫?台无此例,设弹中丞、大夫,岂得奉咨耶?”^⑨李承嘉无言对答。安史之乱以后,御史台属官的弹劾权相对独立形成制度。至德元年(756)九月,唐肃宗下诏:“御史弹事,自今以后不须取大夫同署。”^⑩唐德宗时,又强调“御史得专弹劾,不复关白于中丞、大夫”^⑪。自此,御史台属官独立行使弹劾权成为制度。

(七)唐朝御史弹劾程序逐渐简化,仪式威严

唐初,御史弹劾官吏,一般由御史大夫上奏皇帝。景龙三年(709)以后,御史弹劾官吏,“皆先进状听进止,许即奏,不许即止”^⑫。也就是说,御史弹劾官吏,必须先上奏,如果皇帝允许,方可弹劾;皇帝不允许,则不能弹劾。唐肃宗朝,这一制度发生了变化。乾元二年(759),肃宗敕令御史台,“所欲弹事不须先进状,仍服豸冠,所被弹劾,有称仇嫌者,皆冀迁延,以求苟免,但所举当罪,则仇亦无嫌,如宪官不举所职,降资出台,倘涉阿容,乃重贬责”^⑬。自此,御史弹劾,不须先进奏,也不避仇嫌,不称职的御史要降资且调离御史台,假如纵容违法者,要重行贬责。

唐代御史弹劾的仪式威严,“大事则豸冠、朱衣、纁裳、白纱

中单以弹之,小事常服而已”。豸冠即法冠,豸又称獬豸,是我国古代传说的一种神兽,头生一角,遇不直则触之。豸冠,形如獬豸,有一角,取触邪之意。“御史弹奏,上坐日,曰仗弹”^④,这种皇帝在场的“仗弹”,其主要目的是威慑百官。

唐代曾出现过风闻访知。《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载:“故事,御史台无受词讼之例,有词状在门,御史采有可弹者,即略其姓名,皆曰风闻访知。”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废除了风闻访知的规定,“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状遂题告事人姓名”^⑤。

此外,唐文宗为了解决“三院御史尽入,到堂前无止泊处”的问题,太和四年(830)设置了祉候院屋。

三、唐朝御史制度的执行状况

唐朝前期,御史台的职能发挥得比较好。安史之乱以后,伴随宦官势力的膨胀,御史台的监军、监馆驿等职权逐渐均被宦官剥夺,特别是唐德宗以后,御史台的职权全面被削弱。

唐朝御史对宰相的监督,以安史之乱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安史之乱以前,虽制度上规定御史可以弹劾所有的官员,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御史弹劾宰相的现象甚少。如开元二年(714)二月,御史中丞姜晦对韦安石、韦嗣立、赵炎昭、李峤的弹劾,也不过是对前任宰相“不能匡正”^⑥篡改中宗遗诏之事提出的弹劾。安史之乱以后,几乎就没有发生过御史弹劾宰相的事。唐代御史不敢弹劾宰相的主要原因是,宰相可以掌握御史的升迁及贬责之权。胡沧泽先生对洪迈记载的唐朝御史“进退从违皆出宰相”,提出了质疑。胡先生提出,唐朝“御史台官吏的选授,除了皇帝和宰相的选授之外,御史台长官亦具有相当大的荐选权力”^⑦。笔者认为,唐朝御史没有摆脱宰相的控制。按照唐朝

御史台官员的选任制度,“三院御史由大夫、中丞自辟,请命于朝”^⑧。在选任程序上,御史台长官荐举属官,必须经过宰相的同意,如崔宁为御史大夫,“以为选择御史当出大夫,不谋及宰相,乃奏请以李衡、于结等数人为御史,杨炎大怒,其状随寝”^⑨,足见唐朝宰相对御史的选任干预仍然是很严重的。

唐太宗统治时期,御史台和尚书省互相监督,尚书省也可以弹劾御史等官员,尤其是贞观初年,戴胄为左丞,魏征任右丞,“事应弹举”者,尚书省左、右丞“无所回避”^⑩,敢于弹劾包括御史在内的所有官员。

在封建社会中,御史对宰相百官的监督,靠的是皇帝支持。御史失去皇帝的支持,不仅无法行使职权,而且连身家性命也无法保全。正如唐睿宗所说:“鹰搏狡兔,须急救之,不尔必反为所噬,御史绳奸慝亦然,苟非人主保卫之,则亦为奸慝所噬矣。”^⑪历史的经验表明:要让御史真正发挥作用,必须有皇帝的支持,否则只是一句空话;皇帝支持御史,御史就能发挥作用。如唐德宗朝的御史中丞窦参,“不避权贵,理狱以严称,数蒙召见,论天下事,又与执政多异同,上深器之,或参决大政,时宰颇忌之,多所排抑,亦无以伤参”^⑫。正是由于唐睿宗的器重,御史中丞窦参才得以弹劾不避权贵,敢于和宰执有不同的政见,才敢于不怕宰相的妒忌,保全身家性命。

四、五代的御史制度

(一)御史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1、五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五代时期,御史制度虽然基本上承袭唐朝的御史台三院制度,但略有变化。

首先,御史台的台长逐渐发生了变化。后梁改御史大夫为御史司宪,如崔沂“为御史司宪,纠缪绳违,不避豪右”^⑧。御史司宪下设御史中丞。后梁末帝时,又改御史司宪为御史大夫。后唐初期,御史台长官仍为御史大夫。后唐明宗时,安重海在御史台门前杀死殿直马延,御史大夫李琪“虽曾弹奏,而依违词旨,不敢正言其罪,以是托疾,三上章请老”^⑨。天成元年(926)六月,唐明宗“以李琪为特进,行御史大夫,自后不除”^⑩。历后晋、后汉、后周,乃至两宋,御史大夫不再除授于人,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的实际台长。后晋时,御史中丞地位提高。天福五年(940)二月,御史中丞的品级自正五品上升为“清望正四品”^⑪。

其次,五代的台院侍御史知杂事,逐渐恢复了唐朝的制度。后梁、后唐两朝,侍御史知杂事多由省郎兼判。后晋天福四年(939),根据御史台的奏请,恢复了以“侍御史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居上者判台知公廨杂事,次知西推赃赎三司受事,次知东推理匭”^⑫的制度,即:以资深侍御史为知公廨杂事的制度。开运二年(945)八月,后晋出帝石重贵又将此制改为“选清慎强干者,兼侍御史知杂事”^⑬。五代殿院的殿中侍御史,掌纠举朝会失仪者、参与推勘刑狱。五代察院监察御史的职能在后梁时曾一度被破坏,后唐同光年间得到了恢复。此外,五代后唐时,御史台设主簿,掌受事发辰、勾检稽失等职能。

2、五代御史台的职能。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御史中丞龙敏在奏疏中说:“御史台事总朝纲,职司天宪,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勾检公事,或外地推勘稽迟,监守狴牢,行遣案牍,或随从出使,或祠祭监临,凡有系于台司,皆须藉其人吏,俾无阙事,以赞国容,近年以来,人数极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为官满

者追召未来,人力不充,公事停滞。”^⑨龙敏的这段话不仅概括了御史台总领朝纲,监察百官,勾检公事,审理刑狱案件,兼临祭祀等繁杂的职能,而且指出了御史台人员少、人力不足的问题。

弹奏朝会失官仪者,是御史台殿院的一项主要职能,五代逐渐强化了殿中侍御史纠察朝会失仪的职能。后唐天成二年(927)九月,御史台上奏说“每遇入阁日,只一员侍御史在龙墀边祇候,弹奏公事;或有南班参杂失仪,点检不及,难于举奏者”,并请求“依常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员,于钟鼓楼位,各缀供奉官班出入,所辈共为纠察”^⑩,后唐明宗同意了御史台的请求,每逢上朝,差两名殿中侍御史纠察失仪者。后周广顺三年(953)三月,殿中侍御史贾玘、刘载上奏说:“自汉朝次,每遇内殿起居,台司定左右巡使先入,起居后,于殿廷左右立定,百官始入起居,有失官仪,便宜弹奏者,”并请求今后“依入阁弹奏仪折署”。殿中侍御史贾玘、刘载上奏之后,宣徽使也奏言道:“如两巡使自有失仪,亦候班退互相弹奏。”也就是说,后周御史台左、右巡使在弹奏起居失仪行为的同时,如果自身有失仪者,等到起居退班之后,左、右巡使也要“互相弹奏”^⑪。

审理刑狱案件是五代御史台三院的一项重要职能。五代御史台的台一推、台二推,殿一推、殿二推等四推,是负责审理刑狱案件的主要机构。后周显德五年(958)闰七月,御史台上言说:“台司见管四推,台一推、台二推、殿一推、殿二推;台或准敕命宣头,堂帖指挥送到公事,并诸道州府论诉;准例,一人已上,三院御史从上轮次配推,兼具差定推官名衔申奏,申中书门下;如是三人已上,即本弹推勘;如四推皆有公事,外更有刑狱,即差以次官推勘,兼逐日轮差官吏台直,点检刑狱。”^⑫以上这段史料清楚地说明了,后周御史台四推审理刑狱的范围及差官的具体规定。

五代后唐时,监察御史对六部的监督职能有所强化。监察六部的御史“谓之分察使”,也叫六察御史或六察官。后唐同光年间,六察御史的分工及监察程序是:“吏察,应吏部南北两曹磨勘选人,各具驳放判成人名衔,牒报分察使及三铨应锁铨注官后,具前衔名,拟报分察使点检。若有逾盗,即察使追本行人推鞠;户察,应户部司诸州户帐贡物,出给蠲符,具事件合报察使;兵察,应兵部公事,一一合报察使;刑察,应刑部法律、赦书德音、流贬、量移、断罪轻重,合报察使;礼察,应礼部司补转铸印、诸祠祭料法物,合报察使;工察,应工部司工役,合报察使。”^⑩从这段史料中可以看出,后唐的六察官则是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按规定分别向六察官汇报本部工作情况的方式进行监督;并明确规定了御史监察六部的具体职能范围和监察方式,在制度上对六部的监督比唐朝进一步加强。

出使州县按察官员、推勘刑狱,也是五代御史的重要职能。后周显德五年(958)闰七月,御史台申奏说:“台司或准敕命宣头,委台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狱,旧例于监察御史内从下差定,如是特敕定名,不拘此例”^⑪,自此,御史台差使出外推勘刑狱,如果特敕定名,不再受自下差定的限制。

五代后汉时,还令御史台任察访之职。乾祐三年(950)五月,殿中侍御史窦文靖上奏说:“台中纠弹过失,旧有十六愆事,节次不举明,臣访闻朝官有便服徒步城市者,既通闺籍,实污朝风。”后汉隐帝下敕:“宜令御史台常加察访,具以名闻,当行谴逐,隐而不言,与之同罪。”^⑫

五代时,御史除出使外,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得离开京师,也不得以琐碎事差使出外。如后晋开运二年(945)八月,后晋出帝下敕云:“今后诸御史,宜令除准式请假外,不得以私故小事请假

离京;并除奉制命差勘公事及按察外,不得以琐细事差使出外。”^⑩

(二)五代御史制度的评价

后唐天成元年(926)十一月,明宗下诏云:“以丧乱宏多,纪纲隳紊,霜威埽地,风宪销声。”^⑪的确,五代时期受战乱的影响,御史制度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但我们对此问题的认识,不能绝对化,御史制度在某些时期也还是起到了一些作用的。如开平四年(910),左金吾卫大将军、金吾街仗使寇彦卿“晨朝至天津桥,民梁现不避道,前驱捽(梁)现投桥上石栏以死,彦卿见太祖自首”^⑫。梁太祖因寇彦卿“才干有功,久在左右,命以私财遗死者家以贖罪,御史司宪崔沂奏劾彦卿杀人阙下,请论如法”,梁太祖令寇彦卿分析。寇彦卿说:“令从者举置栏外,不意误死。”太祖“欲以过失论”,御史司宪崔沂上奏说:“在法,以势力使令为首,下手为从,不得归罪从者,不斗而故殴伤人,加伤罪一等,不得为过失”。在御史司宪崔沂的奏劾下,梁太祖“责授寇彦卿游击将军、左卫中郎将”。寇彦卿对此恨之入骨,扬言道:“有得崔沂首者,赏钱万缗。”崔沂以寇彦卿的话告诉梁太祖。梁太祖遣人对寇彦卿说:“崔沂有毫发伤,我当族诛!”御史司宪崔沂对寇彦卿的弹劾,虽没有使朝廷把寇彦卿彻底治罪,但却使当时的功臣骄横之风,“由是稍肃”。^⑬

后周世宗统治时期,比较重视发挥御史的作用。韩伦曾为许州行军司马,其子韩令坤领陈州,王伦“在州干预郡政,掊敛之暴,公私患之”。项城百姓武都等人到阙前告发此事。显德四年(957)周世宗命令殿中侍御史率汀就地按察,韩伦诈报率汀说:“准诏赴阙。”与此同时,率汀立即奏报周世宗,周世宗“愈怒,遽令追劾,尽得其实”^⑭，“法当弃市”。韩伦的儿子韩令坤哭着请

求世宗赦其父,韩伦“随免死,流海岛”^⑩。可见,御史制度在当时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宋朝御史制度

一、宋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及其变化

(一)北宋前期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北宋前期,御史台的台长是御史中丞,副台长为侍御史知杂事。御史台下设台、殿、察三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充任其职。“官卑而入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者,谓之里行”^⑪。北宋的御史里行虽因袭唐制,但和唐代的御史里行已有区别。唐代的御史里行不入官阶,仅为临时性质的差遣,如马周“以布衣,太宗令于监察御史里行”^⑫。而宋代的御史里行虽然也是差遣,但已是职事官性质,充任御史里行者,必须具有一定的官阶。

宋太祖、太宗两朝,三院御史多出外任差遣,而御史台三院的职掌多“以他官领之”^⑬,御史“无定员,无专职”^⑭。咸平四年(1001)三月,宋真宗诏令御史台“自荐其属,俾正名而举职”^⑮。然而,宋真宗的这一诏令并没有真正执行,时隔一年,侍御史知杂事田锡上疏说:今御史台“阙班籍,既无定员”,“三院二十一人,或命亲民,或委厘务,宪司之职似是而非”。田锡在上疏中请求皇帝,将出外任其他差遣的御史“诏归本职”^⑯。大中祥符五年(1012),宋真宗诏令“三院御史除差出外任及在京莅它局外,定以六员为制”^⑰。自此御史台在制度上有了定员编制。

宋仁宗朝,三院御史的人数不断增加,究竟有多少?史书无

具体记载,只能从相关的史料中推断出一个大概的数目。《长编》卷104天圣四年九月乙丑记事载:

(监察御史曹)修古尝偕三院御史十二人晨朝,将至朝堂,遇黄门二人行马不避,呵者止之,反为所詈。修古奏:“前代称御史台尊则天子尊,故事,三院同行与知杂事同。今黄门侮慢若此,请付所司劾治。”上立命笞二黄门。

从以上的史料中可以看出,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九月时,三院御史的人数至少有十二员,至景祐年间(1034—1038),“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员”^⑩。

宋仁宗以后,三院御史的人数减少。英宗治平二年(1065),三院御史五员,差出三人,仅剩二人充职。此后一直到元丰改制,三院御史的人数虽屡有变更,但再也没有达到二十员。

北宋前期的御史台还设五使,是掌祭祀、朝会等职能的重要差遣。五使即:左、右巡使、兼祭使、廊下使及兼香使等。左、右巡使“掌朝廷纪纲,分纠违失及文武常参班簿,禄料假告;凡文官违失,右巡使主之;武官违失,左巡使主之”^⑪。兼祭使“掌受誓戒致斋,检视纠劾”。廊下使“专掌入阁监食”。监香使“掌国忌行香”^⑫。宋初多以台吏充左右巡使,咸平四年(1001)以后,以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监察御史兼监祭使。元丰改制后“使名悉罢”^⑬。

北宋前期,御史台“置推直官二人,专治狱事”^⑭。推直官一般由三院御史充任,当三院御史缺员时,“则他官权充”^⑮。此外,御史台置主簿一人,负责“受事发辰勾检稽失,监簿书钱穀之事”^⑯。

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御史台“始置言事御史六员”^⑰,“不兼他职”^⑱,专门负责言事,“其或诏令不允,官营涉私,措置

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⑳,言事御史皆可奏轮弹劾。此后言事御史曾一度废去。庆历五年(1054)正月,宋仁宗又复置了言事御史,以殿中侍御史梅挚和监察御史李京充任其职^㉑。元丰七年(1084)二月,宋神宗“以言事官为殿中侍御史”^㉒。自此言事御史不复存在。

北宋前期,御史里行一般为四员或二员。景祐元年(1034)四月。宋仁宗设置了殿中侍御史里行和监察御史里行,“凡四人”^㉓，“既而,久阙不除”。庆历三年(1043)十一月,宋政府又复置了御史里行,“以两人为额”^㉔,以李京和包拯充任其职。元丰改制后,御史里行也被罢除。

北宋前期御史的组织结构由无定员到定员,人数由少到多,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宋太祖、太宗两朝,御史无定员也无专职,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三院御史定员六人,加上御史中丞一人,侍御史知杂事一人,御史台的人数共为八员。宋仁宗景祐年间,“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员”,加上御史中丞和侍御史知杂事各一人,御史台人数达到二十二员。

(二)北宋后期御史台组织结构的变化

元丰年间,宋神宗对宋初以来的官职进行了一次较大的改革。元丰改制后,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发生了以下几点变化。

1、罢除使名差遣,定员分职。

元丰改制中,宋神宗罢去了殿中侍御史里行、监察御史里行、左右巡使、监察使、廊下使、监香使等差遣^㉕,并对御史的部分官名作了更改:“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侍御史,不带知杂事,以言事御史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为监察御史。”^㉖元丰改制后的御史台,“不除大夫”,“以中丞为(台)长”^㉗,侍御史为副台长。御史中丞、侍御史各设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掌言事,分纠大朝

会及朔望六参官班序”^⑭。监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纠其谬误,大事则奏劾,小事则举正”^⑮。御史台自中丞而下,定员编制为十人。

元丰八年(1085),高太后、吕公著、司马光等人掌握了朝政。同年十月,宋哲宗下诏“减监察御史二员”^⑯,御史台的人数减少到八员。哲宗亲政后,又复置监察御史三人,此后一直到北宋灭亡,御史台的人员编制没有大的变化。

2、台院名存职废,隋唐以来的三院组织结构趋向合并。

唐代御史台的台、殿、察三院结构严密,职掌分明,各有定员。台院设官四人,负责纠举百僚及入阁承诏知推公廨杂事。殿院定额六员,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及按劾狱讼。察院定额十员,主要负责监察地方官等^⑰。北宋前期,御史台虽无定员无专职,但台、殿、察三院的组织结构尚无变化。元丰改制后,台院仅设侍御史一人,而且侍御史已升为副台长,其纠察百僚及入阁承诏治狱之职,已被殿院和察院取代。《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 记载了元丰改制后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御史台,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六品,各一人。大夫掌肃正朝廷纲纪及以仪法纠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为之贰。凡其属有四: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纠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官班序;监察御史六人,从七品,掌以吏、户、礼、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谬误及监祠祭定谥。

宋初以来,台、殿、察三院组织结构在元丰改制后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在:侍御史地位提高,已不是御史台的属官,其所在的台院也随之名存职废,从而使隋唐以来的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出现了合并的趋势。这一变化开明清时期三院御

史合一之端。清朝纪昀等人已隐约地看出了元丰改制后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的变化。他们在《历代职官表》卷十八的按语中写道：

谨案：宋初以知杂御史副丞判台事，及元丰改制，遂以侍御史为中丞之贰。当时虽名三院，其实侍御史班位特崇，盖今副都御史之职任也。

3、设六察司于御史台，发展了唐代的六察制度。

以监察御史分察尚书省六部的制度始于唐代。北宋前期，三省六部制度名存实废，六察制度也随之破坏。元丰二年（1079）十一月，由于“京师之官府乃漫不省治”^④，而御史却不能监察。监察御史舒亶和御史中丞李定请求依照唐制，建立宋代的六察制度。元丰三年（1080），宋神宗“始置六察司于御史台”^④。同年四月，“以吏部及审官东西院、三班院等隶吏察；户部、三司及司农寺等隶户察；刑部、大理寺、审刑院等隶刑察；兵部、武学等隶兵察；礼祠部、太常寺等隶礼察；少府、将作等隶工察”^④。并根据御史中丞李定的意见，用六察司按察诸路监司。具体的办法是：“以户案察转运、提举官，以刑案察提点刑狱。”^④五月，宋神宗又把“开封府界提点提举司、发运、辇运、拨发、提点盐事、余便粮草、市易、盐税、坑冶、铸钱、茶场、淤田、营田司及河北屯田司、陕西制置解盐司、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措置陕西缘边四路边防公事司、外都水监丞司、提举买马监牧司、麟府路军马司、诸路经略总管安抚钤辖司”等，皆隶御史台台察^④。由于六察司职掌过于繁多，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宋神宗对御史台内部的职掌作了一些调整：“罢（监察）御史察诸路官司，如有不职，令言事御史弹奏”，且“著为令。”^④

宋代六察司虽因袭唐代六察官的名称，但其职能已大不相

同。唐代六察官主要是巡按十道和“分察尚书省六司”^{④⑥},而宋代六察司所按察的是包括尚书省在内的所有京师官府机构;唐代六察官按察的最高机构仅限于六部,对中书、门下及尚书等三省是不能按察的,而宋代元丰按察法明确规定:御史台“岁遣御史诣三省、枢密院检察,付受稽失”^{④⑦}。元丰改制后的三省“统领百职”^{④⑧},已成为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枢密院是最高军事机构。六察司对三省、枢密院的按察,标志着宋代的六察制度比唐代有比较大的发展。

元祐更化,吕公著攻击元丰六察法是“废国家治乱之大计,察官司簿领之细过”^{④⑨},宣仁太后令减监察御史二员,并下诏“监察御史兼言事”^{④⑩},六察制度遭到了破坏。宋哲宗亲政后,又恢复了六察法。

宋徽宗崇宁年间,六察制曾一度因人废法。如皇城司以郾王(赵楷)提领,阁门宾省四方馆以内侍邓文诰提领,皆“不隶台察”^{④⑪}。大观二年(1108)三月,宋政府把辟雍、大晟府及算学、太官局、翰林、仪鸾司等“皆隶六察”^{④⑫}。宣和三年(1121)三月,又把东西上阁门客省引进四方馆等原不隶台察的机构并以旧制隶台察^{④⑬}。

(三)南宋御史台人数的减少及六察制度的变化

南宋偏安江左,各种制度比较简陋,御史台的人数也明显少于北宋。御史中丞仍为御史台台长,但常不除授于人,如孝宗朝“自乾道五年之后,不除中执法(御史中丞)者十四年”^{④⑭}。侍御史仍为御史台副台长,置一员。殿院设殿中侍御史二人,也不常除满员。察院的监察御史,人数多有变化。宋高宗朝置六员,孝宗朝置三人,宁宗庆元初,只有胡纮、姚愈二人充职,其后又恢复到三员^{④⑮}。理宗朝御史台不但常缺台长,而且殿院和察院也仅

有二人充职,杜范上疏称当时御史台人数至少是“端平之差”^⑧。此后一直至南宋灭亡,殿院和察院的总人数一般为二员至三员。

北宋灭亡后,六察制度荡然无存。南宋初年,宋高宗在金兵的追逐之下,四处逃难,六察制度未能恢复。绍兴元年(1131)九月,宋高宗根据侍御史沈与求的请求,下诏恢复了六察法^⑨。绍兴三年(1133)八月,根据三省合一的变化需要,朝廷对御史台按察三省、枢密院的时间又重新作了规定。即:“诸上下半年轮两院御史四人就三省、枢密院取摘诸房文簿等点检;”以仲月中旬按察三省,仲月下旬按察枢密院^⑩。同年十一月,高宗又下诏把原不隶台察的三馆秘阁隶吏察,阁门宾省四方馆隶礼察,皇城司隶兵察^⑪,使六察制度基本上得以恢复。

南宋时期,察院成为御史台最繁忙的机构。元丰改制后,台院名存职废,殿院负责言事、分纠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官班序。监察御史不但要察举在京百司,而且还要与殿中侍御史轮治台狱,掌监祠祭等,事务繁杂。尤其是大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土地争诉案件日益增多,御史台“日受词状多是争讼婚田事”^⑫,这些案件由察院的户察负责推审。同时,察院的户察还要到户部五司、仓场库务五十余处点检文簿,以致使户察一名贴司“支摺书写不及”,宋廷特增置户察贴司一名^⑬。宁宗朝的黄黼说:“窃惟御史台有三院,其一为监察御史,列职甚众”,“常有日不暇给之忧”^⑭。清代纪昀等人总结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的沿革变迁时也说:“唐宋三院御史,今惟存监察一名,其侍御史及殿中职事均已归察院掌辖。”^⑮其实,御史台三院御史职掌逐渐集中于察院的变化从北宋元丰改制就开始了,南宋时,这一变化更为明显。

二、宋代御史台的职能

两宋时期,御史台的人数虽不及隋唐,但其职能却远远超过

了隋唐。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察百官,弹劾纠察违犯封建秩序的行为

1、监察的对象范围。

唐代御史“虽职在抨弹,然进退从违皆出宰相”^⑭,因此,御史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只能监察宰相之外的百官,并不能有效地检察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宋代以降,随着君主专制的发展,御史选任与转迁制度的更为完备,御史才真正掌握了“肃正纪纲,纠劾不法,自朝廷至州县,由宰相及于百官不守典法,皆合弹奏”^⑮的职权。

宋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宰相权力虽比较强大,但御史弹劾宰相者仍不罕见。如殿中侍御史雷德骧弹劾开国功臣宰相赵普“强市人第宅,聚敛财贿”^⑯。真宗朝宰相张齐贤呼参知政事温仲舒为“乡弟”,被御史中丞张咏弹劾“失大臣体”^⑰。

自宋仁宗朝始,御史弹劾宰相蔚然成风。皇祐三年(1051),殿中侍御史唐介弹劾宰相文彦博“守蜀日造间金奇锦,缘阁侍通官掖,以得执政”^⑱。至和元年(1054),殿中侍御史里行吴中复“上殿弹宰相梁适奸邪”^⑲。至和二年(1055),御史中丞孙抃弹劾宰相陈执中“务徇私邪,曲为占庇”^⑳。嘉祐年间,权御史中丞韩绛“弹奏宰臣富弼”^㉑。治平四年(1067),御史中丞王陶“奏弹宰相不押常朝班”^㉒。

元丰改制后,宋神宗把执政官听御史弹劾立为定制。元丰五年(1082),宋神宗下诏:“新除省、台、寺、谏、监官,详定官制所已著所掌职事,如被选之人不徇循守法,敢有僭紊,其申谕中外,违是令者,执政官委御史台弹奏,尚书以下听长官纠劾以闻。”^㉓自此,执政官不循分守法听御史台弹劾正式作为制度固定下来。

北宋后期至南宋,虽权相擅政连绵不断,但御史弹劾宰相者

仍不乏其人。如大观年间,蔡京为相,御史中丞石公弼与殿中侍御史张克公“论其罪”^⑭,蔡京罢相。建炎三年(1129)三月,御史中丞张澄“论左右仆射黄潜善、汪伯彦辅政无状,有大罪二十”^⑮。建炎四年(1130),御史中丞赵鼎等“交论(宰相)吕颐浩之失”^⑯。绍兴二年(1132)四月,殿中侍御史黄龟年弹劾右仆射秦桧“专主和议,阻止国家恢复远图,且植党日众,将专国自恣”^⑰。绍熙五年(1194)七月,侍御史张叔椿弹劾“留正擅去相位”^⑱。淳祐十年(1250),丁大全为监察御史,“劾奏丞相董槐”^⑲。

御史动辄弹劾宰相,这是唐代和唐代以前所少见的,所以,宋人林駟评论说:“国朝之任御史者亦如唐人按劾之任,其清劲忠列尤过之。”^⑳

从御史监察的范围上看,宋代也比唐代更为广泛。唐代监察制度虽已健全,但御史尚不能监察宦官及军事机构。特别是唐中期以后,宦官掌握了军权,“北军职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尝至”^㉑。宋代御史不但可以监察行政部门,而且还可以监察军事和宦官机构。元丰五年(1082)八月,宋神宗下诏:“三省、枢密院、秘书、殿中、内侍、入内内侍省听御史长官及言事御史弹劾”^㉒,把军事、宦官等机构也纳入御史的监察之内,使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更为严密。

宋代皇亲贵戚也要受御史的监察。端拱元年(988)闰五月,御史中丞尝劾奏开封尹许王元僖,元僖愤愤不平,申诉于太宗说:“臣天子儿,以犯中丞故被鞠,愿赐宽宥。”太宗回答道:“此朝廷仪制,孰敢违之!”^㉓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闰九月,权殿中侍御史石豫弹劾驸马都尉王洸“辄恃豪贵,抑勒雇人,取舍之间,不畏公法。”

2、弹劾的行为范围。

宋代御史台的主要职能是保证封建法律的实行,弹劾不执行封建法律和违犯封建统治秩序的种种行为。

第一,弹劾违犯朝仪行为。朝仪是封建时代一项重要活动,朝仪中有很多行为规范和准则,凡违犯这些规范与准则者,由御史台和阁门负责弹劾。宋政府曾几次制订供御史台和阁门弹劾失仪的规范准则及惩罚办法。其中淳化三年(992)制订的就有十五项:

一,朝堂行私礼;二,跪拜;三,待漏行立失序;四,谈笑喧哗;五,入正衙门执笏不端;六,行步迟缓;七,至班列行立不正;八,趋拜失仪;九,语言微喧;十,穿班;十一,仗出阁门不即就班;十二,无故离位;十三,廊下食行坐失仪,语喧;十四,入朝及退朝不从正衙门出入;十五,非公事入中书。^⑭

凡朝仪中有以上行为者,由御史台和阁门负责弹劾,并“罚一月俸”^⑮。

第二,弹劾玩忽职守,办事效率低下及贪惰不法者。仁宗景祐二年(1035),宋廷明确规定:审刑院、大理寺及刑部等司法部门,凡在司官员不许供职懈怠,“并须早入晚出,所有公案文字仰逐旋结绝”,违者“令御史台觉察”^⑯。元丰三年(1080)四月,恢复六察制度后,监察御史必须定时到三省、枢密院、六部等京师各部门点检文簿,如发现办事效率低下、文书积压者要及时弹奏,否则,御史本人也受罚。如元丰三年(1080)五月,御史台点检三司自熙宁八年至元丰二年的文簿,发现“不结绝百九十事”,神宗诏令“大理寺劾官吏失销簿罪”^⑰。次年,司农寺积压“未了文字二千四百余件,未了帐七千余道,失催罚钱三百九十余千,未架阁文字七万余件”,前任监察御史王祖道、满中行二人因未

及时弹奏,分别给予罚铜十斤和六斤的惩罚^⑧。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高宗下诏:“监司贪惰不法,台谏自当弹奏。”^⑨

第三,弹劾贪赃枉法、行贿受贿和请托行为。在宋代,不论官员职位高低,只要有贪赃行为,御史皆可弹劾。如殿中侍御史雷德骧弹劾宰相赵普“聚敛财贿”^⑩。宣和七年(1125),宋徽宗“诏御史察赃吏”^⑪。绍兴元年(1131)五月,高宗也下诏:“如人吏受赂及故违条限,仍许御史台检举送大理寺,依法断遣,所有京朝官、大使臣亦依此。”^⑫《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地方官“请给坐赃”,“委御史台觉察”^⑬。景定五年(1264)七月,“马天骥以台臣劾其贪赃夺职罢祠”^⑭。同年十一月,监察御史弹劾宦官李忠辅、何舜卿等贪赃罪^⑮。宋代御史不仅弹劾贪赃受贿,而且还要弹劾请托行为。皇祐二年(1050)九月,仁宗下诏:“自今内降指挥,百司执奏毋辄行,敢因缘干请者,谏官、御史察举之。”^⑯嘉祐三年(1058)十一月,知谏院陈旭上疏说:“有司断狱而事连权幸者,多缘中旨得释,自今乞劾其干请之罪”^⑰,仁宗同意了陈旭的请求。元祐六年(1091)四月,宋政府进一步规定:“私请大臣堂除差遣”,由“御史台觉察弹奏”^⑱。自此,弹劾请托行为成了宋代御史台的重要职能之一。

第四,弹劾交结权势,连朋结党者。宋朝鉴于唐后期朋党之祸的历史教训,常以御史“司察奸邪”,防范朝臣当中结党拉派。天圣元年(1023),仁宗下诏:“驸马都尉自今毋得于清要权势官私第往还,仍令御史台察视之。”^⑲大观四年(1110)闰八月,宋徽宗手诏:“交结权近,飏巧驰辩,沽举躁进,阴构异端,附下罔上,腾播是非,分朋植党”,“宜令台谏觉察弹劾以闻”^⑳。绍兴三年(1133),宋高宗也下诏令台谏伺察弹劾朋比结党者,其诏云:“士大夫趋向尚多,趋附征利盖奔竞之不息,则朋比之势渐成,可令

台谏伺察其微,即行纠劾。”^⑧宋代御史往往迎合皇帝忌讳朋党的心理,动辄以“交结”或“朋党”的罪名弹劾百官。熙宁八年(1075)十二月,御史中丞邓绾弹劾李定、徐禧、沈季长等人“皆有连朋结党,兼相庇护,对制不实之罪”^⑨。绍圣中,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论章惇、蔡卞植党为奸”^⑩。南宋时,御史王十朋弹劾前知临安府林安宅奸邪交结等事^⑪。足见交结权势,连朋结党已成为宋代御史台弹劾的重要范围之一。

第五,弹奏越职论事和议改朝廷法令者。宋代皇帝常令御史台弹劾越职论事和议改政府法令者。景祐三年(1036)五月,宋仁宗“戒百官越职言事”^⑫。崇宁三年(1104)六月,宋徽宗诏令:“内外官毋得越职论事,侥幸奔竞,违者,御史台弹奏。”^⑬政和二年(1112),徽宗又下诏:“应今日已行法令,三省恪意遵守,无容妄自纷更,非甚窒碍,而辄议改易者,以违制论,仍令御史台觉察弹奏。”^⑭

第六,弹劾举官非其人者。荐举是宋代选官制度的重要一项。臣僚荐举官员要负法律责任。如果荐举非其人,令御史台弹劾。皇祐五年(1053)七月,仁宗下诏:“荐举非其人,令御史台弹奏。”^⑮熙宁八年(1075),权御史中丞邓绾弹劾章惇“举官私邪”^⑯。元丰改制后,宋廷规定:荐举官员,必须把举状关报御史台,以供御史考索弹奏。^⑰

第七,弹劾不忠不孝,破坏封建伦理纲常的行为。在宋代,不忠不孝,违犯封建伦理纲常的行为也要遭到御史台弹劾。熙宁八年(1075),御史中丞邓绾弹劾章惇“徇私作过,欺君罔上,不忠之罪”,“父年八十,不肯归养,隳伤教义,不孝之恶”^⑱。熙宁十年(1077),侍御史周尹请求惩治李稷“父死不葬之罪”^⑲。元祐六年(1091)八月,宋哲宗诏令御史台:“臣僚亲亡十年不葬,许

依条弹奏。”^⑭

第八,弹劾强买田产。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田产也进入买卖之列,但违法强买,由御史台弹劾。如仁宗朝,御史中丞包拯弹劾三司使张方平强买豪民产,张方平罢三司使^⑮。神宗朝,御史中丞邓绾弹劾参知政事吕惠卿“借富民钱买田产”,吕惠卿出知陈州^⑯。

第九,弹劾不输税者。赋税是宋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偷税漏税行为直接危害了封建国家的利益,由御史台予以弹劾。如转运使姚铉“纳部内女口及鬻扣器抑取其直,又广市绫罗不输税,真宗遣御史台推勘官储拱劾(姚)铉,得实,贬连州文学”^⑰。

第十,纠察法官便服上街,市肆下马者。宋代司法部门的官员上街必须穿法服,市肆不能下马。为维护法容纪纲,大中祥符八年(1015),宋真宗下诏,令御史台纠察法官不穿法服上街和市肆下马者。其诏云:“京官充大理寺、刑部职任及御史台主簿、三司检法官不得便服街行及市肆下马,委御史台纠察之。”^⑱

第十一,纠察致斋日不沐浴及不浣濯衣服者。郊庙祭祀是封建社会的一项十分严肃而又隆重的活动。宋代郊庙祭祀之前是致斋日,文武百官必须沐浴及浣濯衣服,准备参加郊庙祭祀。致斋日不沐浴及不浣濯衣服者,由御史台负责纠察。太平兴国六年(981)十一月,宋太宗下诏云:“自今奉郊庙行事,文武官于致斋日,并须沐浴浣濯衣服,务于虔肃以供祀事,敢有违者,并以不恭论,宜令御史台专行纠察。”^⑲

第十二,纠察私人三司、开封府及御史台者。北宋前期的三司“掌天下钱帛”,是国家的财政机构。开封府是京师的首脑机构,御史台“总持宪纲”,是国家的司法监察机构。为了防止私自进入这些机构,“别有寄嘱,妨废公务”,宋廷自淳化年间始,曾多

次下令强调,不准私自进入三司、开封府和御史台,违者,“许御史台纠奏”^⑳。

宋代御史台弹劾纠察的行为规范极为广泛,除上述诸项之外,还有违犯百官回避法^㉑、“筵宴臣僚戴花过数”^㉒等等。凡一切违犯封建统治秩序、朝廷法令、伦理纲常行为者,无不在御史台的弹劾与纠察之列。

(二)规谏皇帝,参议朝政

唐代及其之前,御史主监察而“不专言职”^㉓。入宋后,这一制度发生了变化。天禧元年(1017)二月,宋真宗在御史台内“始置言事御史六员”,使御史台的职能由监察扩大到言事。元丰改制后,殿院的殿中侍御史“掌言事”^㉔。察院的六员御史“三分察,三言事”^㉕,从制度上,正式确立了御史言事的职能。所谓言事,即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规谏皇帝,二是参议朝政。

1、规谏皇帝。

宋人石介在讲到御史台的职能时说:“君有佚豫失德,悖乱亡道,荒政拂谏,废忠慢贤,御史府得以谏责之;相有依违顺旨,蔽上罔下,贪宠忘谏,专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纠绳之;将有骄悍不顺,恃武肆害,玩兵弃战,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举劾之。君,至尊也;相与将,至贵也,且得谏责纠劾,余可知也。”^㉖石介的这段文字,概括了宋代御史台上可以规谏皇帝,下可以纠劾文官武将的职能。与石介同时代的胡宿也说:“御史者,天子耳目之官,所以上广聪明,下防威福。”^㉗梁焘在给哲宗的上疏中写道:“御史者,守法度,持纪纲之官,人主或有阙失,犹得直言正论,至于犯颜逆耳,无所迴忌,况臣下过失安得畏避不言哉?”^㉘陈师锡也认为,“谏官、御史专以犯颜婴鳞,排击奸邪为职。若论而不切,则不能起人主之意;辩之不早,则不能折祸乱之萌。”^㉙在宋代实际

政治生活中,特别是仁宗、英宗两朝,御史动辄谏诤皇帝。明道年间,宋仁宗废郭皇后,御史中丞孔道辅率领御史蒋堂、郭劝、杨偕、马绛、段少连等人“诣垂拱殿伏奏”^⑳,规谏仁宗不应该废郭皇后,并请求赐对“以尽其言”^㉑。皇祐三年(1051),外戚张尧佐除宣徽、节度、景灵、群牧四使,御史中丞王举正、殿中侍御史里行唐介等人,皆不以为然,竭力相争,王举正说:“人君御天下,维爵赏为大公,授受非当,则天下窃议。(张)尧佐本常才,但以夤缘后宫,叨据非分。”^㉒经过台官的纠弹,“卒夺尧佐宣徽、景灵二使”^㉓。治平年间,宋英宗尊其生身之父濮安懿王为亲,御史“全台论列”^㉔,“力争以为不可”^㉕。御史中丞彭思永规谏英宗说:“濮王生陛下,而仁宗以陛下为嗣,是以仁宗为皇考,而濮王于属为伯,此天地大义,生人大伦,乾坤定位,不可得而变也。陛下为仁庙子,曰考曰亲,乃仁庙也;若要施于濮王,是有二亲矣。使王与诸父夷等,无有殊别,则于大孝之心亦为难安。”^㉖

总之,无论在制度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宋代御史皆可以谏诤皇帝,这是前代御史制度所少有的新现象。

2、参议朝政。

宋代御史具有参议朝政职能。

首先,参议朝政阙失。宋制,遇有异常的自然变故,朝廷即令近臣议论朝政阙失,而御史是重要的参议者之一。乾道二年(1166)四月,“以久雨”,孝宗命“侍从、台谏议刑政所宜以闻”^㉗。翌年十一月,“以雷发非时”,孝宗又“诏台谏、侍从、两省官指陈阙失”^㉘。绍熙二年(1191)二月,“以阴阳失时,雷雪交作”,光宗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具时政阙失以闻”^㉙。

其次,参预集议仪制。“宋初,刑政典礼之事,当集议者,先下诏都省,省吏以告当议之官,悉集都堂”^㉚。御史是集议官的

重要成员之一。都堂内设有御史中丞的专位,其位在“(都)堂之西北,南向”,监议御史的专位“于堂之西南,北向”^④。对于一些颇有争议的仪制,朝廷往往命令专议,御史常参加专议。如景祐二年(1035),就郭稹“解官行服”一事,仁宗命“下礼院、御史台详定”^⑤。治平年间的“濮议”,英宗诏三省、御史台等官“集议以闻”^⑥。熙宁二年(1069),御史台与礼仪院“详定臣僚御路上马之制”^⑦。绍兴十二年(1142)六月,高宗“命侍从、台谏、礼官杂议权奉攬官”^⑧。

其三,参加集议军事策略。宋代民族矛盾尖锐,战事繁多,朝廷常召集一些重要官员议定和战策略,御史是其中重要的成员。如符离之战败后,金朝“移书索地”,孝宗诏:“侍从、台谏集议。”^⑨嘉定十一年(1218),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官集议平戎、御戎、和戎三策”^⑩。

其四,参议节费和钱币利害。宋代御史常参加议论节省浮费问题。如天圣元年(1023)正月,仁宗“命御史中丞刘筠、提举诸司库务薛贻廓与三司同议裁减冗费”^⑪。隆兴元年(1163)四月,孝宗“诏户部、台谏议节浮费”^⑫。南宋不断出现货币问题,御史常参加议论这一问题。如庆元元年(1195)三月,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江南沿江诸州行铁钱利害条具以闻”^⑬。嘉定元年(1208)八月,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详议会子折阅利害”^⑭。

此外,宋代御史有时还“参预集议考课法”^⑮、参议治河方案^⑯等。

宋代御史谏诤皇帝和议论朝政制度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皇权的降低,恰好相反,它是皇帝借以巩固皇权的措施。正如宋人黄履翁所言:“以天下之责任大臣,以天下之平委台谏,以天下之

论付士夫,则人主之权重矣。”^{②3}

(三)维护朝会和朝廷宴会秩序

宋代的朝会分大朝和常朝两类。“以元日、五月朔、冬至行大朝会之礼”,称大朝会;起居、常参为常朝。宋初,因袭后唐明宗时的常朝制度,“群臣每五日一随宰相入见,谓之起居。”“文武官日赴文德殿正衙曰常参”。“遇假并三日以上即横行常参,宰臣、参知政事及免常朝者悉集”。元丰改制后,常参制度略有变化。“侍从官而上,日朝垂拱,谓之常参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为六参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为朔参官、望参官”^{②4}。以上众多朝会的秩序,多由御史台负责维护。

1、纠察朝会失议者。

北宋前期,遇百官起居,由御史台的左、右巡使负责分纠朝班。文班失仪,右巡使弹奏;武班失仪,左巡使弹奏。“左、右巡使失仪,即互相弹奏”^{②5}。元丰改制后至南宋,“殿中侍御史二员,分立东、西,相向纠弹失仪之官”^{②6}。

2、负责常朝官员的考勤。

宋代每次朝会,御史台根据文武常参班簿进行考勤。对无故或托病不参加朝会的官员,要依法弹劾。如天圣二年(1024),右巡使张亿弹劾户部郎中、史馆修撰石中立等33人,“皆称疾不赴横行”,仁宗下诏警告百官,遇横行动辄称病不参加者,朝廷“并遣医官验视以闻”^{②7}。绍兴九年(1139)二月,高宗“诏御史台:将不赴朔望在告最多之人核实弹奏”^{②8}。

3、传达有关朝会的旨意。

宋代御史台在朝会中除分纠朝班,负责朝官的考勤外,还要承担传达皇帝有关朝会的旨意。如大中祥符五年(1012),真宗下诏:“自今每遇百官起居,合赐茶酒,仰御史台前一日牒报翰林

仪鸾司,令准备祇应。”²⁵⁹天圣七年(1029)二月,刘太后“令御史台告示百官,遇起居日依旧仪转对,其余内外文武臣僚未预转对者,亦许具章疏实封闻奏”²⁶⁰。

4、维护朝廷宴会的秩序。

宋代朝廷宴会的位次预定并告示百官,以及宴会秩序的维护工作,皆由御史台承担。景德二年(1005)九月,真宗下诏:“自今宴会宜令御史台预定位次告示,各令端肃,不得喧哗,违者,殿上委大夫、中丞、朵殿委知杂御史、侍御史,廊下委左右巡使察视弹奏。”²⁶¹北宋后期至南宋,一直因袭此制。

(四)参预司法工作,监察司法部门

唐初,御史“不主刑狱,惟主案劾提纲而已”²⁶²。御史台内不设监狱,御史若必须留问禁囚,则往往把禁囚“寄系于大理寺”²⁶³。太宗贞观年间,御史台寄系于大理寺的禁囚常“自大理(寺)滋奸,又按事多为棘寺所反”²⁶⁴,御史大夫李乾祐请求“别置台狱”²⁶⁵。贞观二十二年(648),唐太宗在御史台内设置了监狱。再者,唐初大理卿“掌鞠狱,定刑名,决诸疑讞”²⁶⁶,重大的刑事案件或五品以上官犯罪者,由刑部侍郎、大理卿和御史大夫共同审理。高宗永徽以后,“以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官杂按”²⁶⁷的审判形式立为定制。宋朝打破了御史台不能独立审判重大刑狱案件的制度,御史在司法监察方面的职能进一步扩大。

1、参预议定刑名。

宋代御史台常参刑名的议定。如宝元元年(1038),右司谏韩琦上疏说:“大中祥符八年敕,犯销金者斩。比下诏申警,其捕获者固宜准敕从事,而审刑院创意定罪止徒三年,恐坏先朝之法,启奢僭之渐,请复用祥符旧敕”。仁宗诏“御史台、刑部与审刑院、大理寺详定以闻”²⁶⁸。

2、审定疑难刑事案件。

宋代重大的疑难刑事案件多由御史台负责审定。遇到疑狱，“州郡不能决，而付之大理，大理不能决而付之刑部，刑部不能决，而后付之御史台”^{②9}。

3、承诏治狱。

宋代各州郡及开封府、大理寺等皆设有监狱，均可以承诏治狱。御史台也不例外，凡御史台所承诏推审的狱案，都是案情重大或主犯官品高，职权大，其他司法机构所不能鞫审的。这些案件的种类大致如下：

其一，与宰相有牵连，而迟迟得不到审理的案件。如宋初，“堂后官胡赞、李可度受赇馭法及刘伟伪作摄牒得官，王洞尝纳赂(李)可度，赵孚授西川官称疾不上”等，皆为赵普包庇，“太祖怒，下御史府按问，悉抵罪”^{③0}。

其二，受贿枉法案件。王钦若知贡举，接受应举者任懿贿赂银三百五十两，“事下御史台劾治”^{③1}。“梁前知普州，受赇枉法”，也“下御史台按劾”^{③2}。

其三，讥讽朝政或谋反案件。咸平初，冯拯“坐试开封进士，赋涉讥讪，下拯御史台”^{③3}。

其四，冤假错案。宋代司法机构已作出判决的案件，皇帝一旦发现案情不实，即付御史台重新审理。如真宗朝，京师无赖崔白与梁文尉居邻。梁文尉死后，其妻张氏领着两个幼小的孩子过活。崔白觊觎梁家的房舍，不择手段，“日夕遣人投瓦石以骇之，张氏不得已徙去”，以其舍求质钱一百三十万，崔白以九十万强行买去，张氏申诉于开封府，崔白遂增钱三十万，“潜减赁课以已仆为证”，并贿赂开封府审理此案的胥吏。张氏“坐妄增屋课”，且被杖打。崔白洋洋自得，四处张扬，被皇城司觉察，真宗

诏“捕(崔)白付御史台鞫问,得实”^⑦,崔白被决配。

为保证御史台秉公断狱,不拖延时间,宋代对御史台诏狱作出了若干规定。第一,御史在承诏治狱期间,“不得与在外官吏往还”^⑧。案情中牵连到和当推御史同科同年及第者,要回避^⑨。第二,在审狱过程中,御史“不得言语怕吓,虚令招罪,违者,重置之法”^⑩。第三,“当推御史并须当面推鞫,不得垂帘只委所司取状”,且“不得淹延”^⑪。第四,严禁毒死囚犯。庆历六年(1046)六月,仁宗诏御史台:“凡大辟囚将决,而狱吏敢饮以毒药及非理预致死者,听人告论,支赏钱十万”^⑫。第五,不准向当推御史请托,干扰御史台的治狱工作。“如有人请求行用,许人陈告,支赏钱二百千”^⑬。

4、监察司法部门。

唐代及其以前,御史台对司法机构的监察是通过参预具体刑狱案件的审理来实现。宋代御史台对司法机构的监察措施更为具体。

首先是检查司法机构的文卷。宋代御史台令规定:监察御史每季到“大理寺及应有刑狱去处点检”^⑭,若发现某一机构有积压刑狱案件,即要把负责此案官员的姓名上报皇帝。端平年间,监察御史吴昌裔到常州、平江等地点检刑狱。此地有一桩田地争讼案,迟迟不能判决。吴昌裔到平江后,“视其牍”^⑮。主犯乃赵善湘的两个儿子赵汝梓和赵汝樵。他俩仗势欺人,强买平江府苗田三百余亩,包占常州沙田一万四十余亩,被夺去土地者,如有上诉,他们便派人“领兵以张其势,持执枪杖以示其威,孀妇为之衔冤,平民为之掩泣”^⑯。吴昌裔不畏权势,向朝廷连上九疏奏劾赵汝梓。

其次是参预按实“狱空”,弹奏假报狱空者。所谓狱空,即监

狱中无犯人。宋代统治者为了粉饰太平,推行一种奖励狱空的制度。凡有关部门上奏狱空,朝廷“皆除诏敕奖谕”^④。一些官员往往谎报狱空,而邀功请赏。如神宗时,“开封官吏将大辟罪人寄廂,妄奏狱空”^⑤。此后被御史台举劾。为防范假报狱空,元丰七年(1084)四月,宋神宗下诏:“自今有司上狱空,令御史台刑察按实”^⑥。南宋“诸州申奏狱空”,“多令监司验实,如有妄诞,即按治,仍令御史台觉察弹奏”^⑦。

再次是弹劾非法用刑。宋代凡禁囚死去,所在监狱必须上报,然后由有关部门进行验尸,若属非法用刑而致禁囚死去者,御史台要予以弹劾。如元祐七年(1092),殿中侍御史杨畏弹劾“在京刑狱奸弊,近开封县申李宝病痲死,及本台牒府差官覆检,乃拷掠致死”^⑧。南宋绍兴十年(1140),高宗明确规定:“应刑狱去处,狱具违戾,令御史台弹劾以闻”^⑨。次年,高宗又命令各地刑狱部门,将“讯囚非法之具并行毁弃,尚或违戾,委御史台弹劾以闻”^⑩。

此外,御史台每季第二个月与刑部“亲录囚徒”^⑪。这些措施表明,宋代御史台对司法部门的监察已超过了前代。

5、受理申诉案件。

北宋初年,御史台尚不受理申诉案件。景德四年(1007),真宗“诏以鼓司为登闻鼓院,登闻院为登闻检院”,“诸人诉事,先诣鼓院,如不受,诣检院,又不受,即判状付之,许邀车驾,如不给判状,听诣御史台自陈”^⑫。自此,御史台始受理申诉案件。天圣七年(1029),仁宗“在登闻检院侧近别置理检院”,且“置理检使,以御史中丞充”^⑬任,“其登闻检院匭函改为检匣,如指除军国大事、时政得失,并投检匣,令画时进入,常时五日一进,其称冤滥枉屈而检院、鼓院不为进者,并许诣理检使审问以闻”^⑭。理检

院受理的案件有范围限制,即必须是陈述军国大事或冤屈案,争论多年且已经过其他部门审判过的婚田争讼案,仍由登闻鼓院进状,而理检院不予受理^⑧。

元丰改制后,使名差遣悉罢,御史中丞“衔内始不带理检使”,“而御史台犹存理检院之名”^⑨。申诉案件由登闻鼓院受理。元祐更化时,高太后为给反变法派翻案,专门设置了诉理所,由御史中丞充任所长,审理自熙宁元年正月到元丰八年三月六日大赦以前的判罪案件,“凡得罪于元丰之间者,咸为雪除”^⑩。宋哲宗亲政后,命令御史中丞安惇和谏官蹇序辰对元祐年间诉理所雪除的判罪案又重新予以审理^⑪。

南宋高宗朝,理检院之名虽存,“其实已废”^⑫。检鼓院虽依然把接受的申诉案件“旬申理检院”,但所早报的只不过是上诉人的姓名,“至于所诉之曲直详悉曾不与闻”。孝宗朝御史台受理申诉案件的职能又得以恢复。乾道三年(1167)六月,宋政府命令:“如遇进状人称冤滥沉屈者”,检鼓院须将申状人“引送御史中丞仔细审问,如中丞缺,即付以次官”^⑬。御史台又掌握了审理上诉案件的职能,此制一直到南宋灭亡未有变更。

宋代御史台受理上诉案件的职能虽曾一度略有变化,但总体上看,御史台在沟通民情,督促冤滥案件的及时解决,以缓和社会矛盾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6、侦缉案情。

宋代御史台有侦缉案情的职能。太宗朝,许仲宣为西川转运使,有人举报他在江表用兵时,“乾没官钱”,太宗召还许仲宣,“令御史台尽索财计簿钩校凡数年而毕,无有欺隐”^⑭。熙宁初年,“知明州苗振以贪闻”^⑮,致仕后“归郢州,多置田产,又自明州市材为堂,舟载归郢”。王逵作诗云:“田从汶上天生出,堂自

明州地架来。”此诗传到京师开封,宋廷派遣御史王子韶出使两浙“廉访其事”^④。御史王子韶不但察清了苗振的贪赃案情,而且还顺藤摸瓜,发现了龙图阁学士、谏议大夫祖无择在知杭州时的贪赃行为。

(五)参预文武百官的管理工作

宋代官僚队伍庞大,任官制度复杂。在文武百官的管理工作中,御史台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修订并参预管理文武百官的档案。

北宋初年,百废待兴,文武百官的档案制度尚不健全。太平兴国七年(982)十二月,宋太宗命令御史台修订文武百官的档案,诏御史台:“应见任文武官悉具乡贯、历职、年纪著籍以闻。”^⑤当时,太宗命令御史台修订文武百官档案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在西蜀、岭表、荆湖、江浙等新征服地区推行本贯人“不得为本道知州、通判、转运使及诸事任”的回避制度,以防止藩镇割据局面的再现。所以,太宗在命令御史台修文武百官档案时特别指出:“贡举之日解荐于别州,即须兼叙本坐乡贯,或不实者,许令纠告,当置其罪。”^⑥对此后人官者,也必须如以上格式建立档案。真宗时,为了使御史台修订文武百官档案的内容更为具体,大中祥符五年(1012)八月,朝廷命令:“南省及诸司五品以下官各具本贯、三代出身、历任有无遗阙、家状上御史台。”^⑦

宋代文武百官档案管理工作十分复杂,它需要审官院、诸州进奏院等有关机构准确无误地将内外官员的姓名、替罢、差遣去处及时申报御史台,这样,御史台才能管理好档案。熙宁元年(1068),中书门下提出:“御史台季进班簿所供逐官职任去处并不开说某人见在任、某人见待阙及无明具系堂除、堂选,审官院差遣诸路分兼多错误。”^⑧其原因是审官院、诸州进奏院多不及

时地将内外官员的替罢情况“供伸赴(御史)台,致无凭勾凿”^⑧。神宗根据中书门下的意见,“令三司、开封府、大宗正司、都水监、群牧司、三馆、秘阁、尚书都省、诸司寺监、鼓院、检院、铨曹官诰院遍令所辖诸司库务到任替罢勾当京朝官书时具职位、姓名”等详细情况申报御史台,“庶得修班簿齐整”^⑨。自此,御史台所管理的文武百官档案的内容更为准确。元丰改制后,审官东西院皆罢归吏部,但御史台掌管文武百官档案的制度未变。南宋对地方官档案的管理措施更为具体。如绍兴十三年(1143)闰四月,高宗“诏四川、二广定差窠阙令吏部四选逐色阙置号簿各二扇,一纳御史台,一留本部”^⑩。嘉泰四年(1204年)三月,宁宗重申:“诸州诸司将来所差见任人时暂兼权考试官职事者并即时具职位、姓名申御史台照应。”^⑪宋代京朝官差遣的除授、替移、丁忧、免官、请假、身亡等凡与档案有关的情况,必须申报御史台。太平兴国七年(982),宋太宗下诏:“应监临物务京朝官及知州、军监、通判兼监物务者替日,令御史台晓谕。”^⑫淳化三年(992),太宗再次下诏:“京朝官除授、替移及丁忧、免官、请假、身亡除朝旨出落班簿外,仍令进奏院画时抄录报(御史)台。”^⑬咸平元年(998)六月,真宗也诏令:“应丁忧京朝官所在具名衔及闻哀月日、持服去处报(御史)台置簿抄上,候服阙前预奏朝旨。”^⑭宋代文武百官的档案是多层次管理制,御史台只是其中的管理机构之一,其他的如北宋前期的审官院、磨勘院、阁门也著有文武百官的阅历册。英宗治平元年(1064)闰五月以前,御史台与阁门每十天须将文武百官“细书班簿”上报朝廷一次,此后改为月申报制。^⑮

2、参预监司、郡守的考课。

宋代监司包括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等,是监察

知州、知府与县令的重要差遣。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监司体系尚不完整,朝廷对监司的磨勘尚未有定制。仁宗时,为了加强对监司的考课,朝廷“命翰林学士承旨孙抃、权御史中丞张升磨勘转运使及提点刑狱课绩”。同时,仁宗还诏:“今后常以御史中丞、学士典领。”^④景祐三年(1036)十月,“置磨勘诸路提点刑狱司,以翰林学士承旨章得象、学士丁度、权御史中丞张观领其事”^⑤。

宋代考课法规定,监司以“四善四最法”考课州县官,并定时把州县官政绩分等级上报朝廷。北宋后期,吏治腐败,监司往往不能据法守正,对州县官政绩等第的划分,弄虚作假,与实不符。因此,朝廷命令御史台对监司所上州县官课绩等第加以核实。元符二年(1099)二月,哲宗“诏吏部:守(知州、知府)、令(县令)课绩,从御史台考察,黜其不实者”^⑥。而监司仍“交结请托,无所忌惮”,崇宁五年(1106),徽宗下诏:自今有请托者,监司为之保奏,“仰三省、御史台觉察弹劾以闻,当重行黜责”^⑦。大观四年(1110),提举学事司对学官的考课也出现了名不符实的现象,为革除此弊,宋廷规定:“提举学事司所定教官考课等第,委御史台常切觉察,有未允当,弹劾以闻。”^⑧

南宋御史台内设置了考课司和考课簿。绍兴六年(1136),高宗根据殿中侍御史周秘的请求,重申“以十五事考校监司,以四善四最法校守令”,“如违,仰御史台纠劾以闻”^⑨。孝宗时,又强调监司考课郡守,“考之不实者,令御史台纠劾”^⑩。宁宗朝,监司对州县官考课,“多徇私情”,遂于御史台别立考课一司,“岁终各以能否之实闻于上,以诏升黜。其贪墨、昏懦致台谏奏劾者,坐监司、郡守以包庇之罪”^⑪。嘉定四年(1211),宁宗又“诏御史台考课监司”^⑫。嘉定六年(1213),在“御史台置考课监司

簿”^④。总之,南宋御史台对监司郡守的考课和监察措施比北宋更为严密。

3、负责台参、台谢和台辞,审察在职官员的健康状况。

台参、台谢、台辞是宋代任官制度中的重要事项。“外官任满到阙”,必须先到正衙^⑤,御史台“视其言辞仪矩,验其能否盛衰,然后就郡差注”,“给关子付之,以凭参部”^⑥,谓之台参。“所有在京除授及转官”,赴正衙参见御史台,谓之台谢。赴外任差遣者到正衙参见,御史台付给关子“付本官照应”^⑦,谓之台辞。

宋代统治者比较重视台参、台谢、台辞。太宗即位后,就下诏严申台参、台谢、台辞制,“诏令中外官除拜出入,自今并于正衙辞谢,违者,有司议其罪”^⑧。淳化二年(991),朝廷规定:“出使急速免衙辞者,亦须具状报(御史)台,违者罚一月俸。”^⑨翌年,李继隆受命河朔征讨,不赴台辞,御史中丞李昌龄“纠之,遣吏追还,罚俸”^⑩。

宋代台参、台谢、台辞法虽曾几次更改,但御史台审察在职官员健康状况的实质未变。北宋初,文武官台参、台谢、台辞的程序是:“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拜揖,得以体按老疾之人。”^⑪熙宁二年(1069)正月,神宗根据权监察御史王子韶的建议,对台参、台谢、台辞法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台参法规定:御史台“每日令御史一人接见,详加询察,遇有老病昏懦之人,即白(御史中)丞、杂(侍御史知杂事)、再同审核,若委实不堪厘务者,并许弹奏”^⑫。新的台参法仅实行一年之余,不少臣僚上疏提出,新台参法仅与御史一人对拜,不仅有失旧仪,而且御史台不能“公共参验”台参者的健康状况。熙宁三年(1070)十一月,神宗下诏又恢复了旧的台参法^⑬。第三次更改台参法是在宁宗嘉定年间,其背景是部分官员不赴台参、台谢、台辞。更改后的

台参法采用发凭证的措施。即：凡在外任差遣者，任满入朝，先赴台参，经御史台审验，发给“关子”，然后凭“关子”参部，出任外者，也必须赴台辞，御史台也发给“关子”，“付本官照应”^{④③}。宋代御史台对在职官员健康状况的审察，有利于防止年老多病和昏懦者充任各级差遣，以提高行政效率。

宋代文武百官的管理事务，御史台几乎无处不涉足，除上述之外，有时还要押送贬官。如乾德二年(964)知制诰高锡责莱州司马，“仍令御史台差人监送贬所”^{④④}。太平兴国八年(983)四月，威塞军节度使判颍州事曹翰削夺在身官爵，“御史台遣吏护送登州禁锢”^{④⑤}。

(六) 参预荐举官员

宋代大批官员来自荐举，御史是重要的荐举者之一。其荐举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首先是监司守令。南宋御史常参预荐举监司郡守。绍兴五年(1135)三月，高宗“诏侍从至监察御史、馆职以上”，“各举所知充监司守令者”^{④⑥}。淳熙九年(1182)，孝宗诏“侍从、台谏举官堪充监司者各一、二名”^{④⑦}。嘉定二年(1209)正月，宁宗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治行优异者二、三人充任监司郡守”^{④⑧}。

其次是军事将领。北宋末年至南宋，战争频繁，朝廷急需统兵将领，多令臣僚荐举，御史是荐举者之一。靖康元年(1126)四月，钦宗“令在京监察御史，在外监司、郡守及路分钤辖以上，举曾经边任或有武勇可以统众出战者二员”^{④⑨}。嘉定八年(1215)正月，宁宗诏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将才三人”^{④⑩}。嘉定十二年(1219)五月，宁宗再次诏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④⑪}。

此外，宋代御史有时还参与荐举学官。如元祐元年(1086)

闰二月,哲宗“诏侍从、御史、国子司业各举经明行修可为学官者二人”。^④

(七)兼任侍讲

宋代御史兼为皇帝讲史说经。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尚未确立御史兼任侍讲的制度。庆历二年(1042)二月,御史中丞贾昌朝“长于讲说”,仁宗特诏令其“侍讲迩英阁”^⑤。哲宗元祐元年(1086),御史中丞刘摯兼任侍读^⑥。

南宋御史兼侍讲逐渐形成制度。王宾为御史中丞,上疏“请复开经筵”,高宗遂命其兼侍讲。绍兴十二年(1142),御史中丞万俟卨兼侍讲^⑦,自此,御史中丞多兼任侍讲。绍兴二十五年(1155),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也兼侍讲^⑧。宁宗以后,御史几乎“无不预经筵者”^⑨。

综上所述,宋代御史台不仅监察的层次之高范围之广超过了前代,司法监察方面的职权进一步扩大,而且还能规谏皇帝,制约皇权;议论朝政,参预国家政事;荐举官员,参预选官;修订管理百官档案,审察在职官员的健康状况等,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宋代御史的风闻言事

御史风闻言事,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究竟始于何时,说法不一。宋人吴曾认为,“风闻二字,出《汉书》,尉佗曰风闻老夫父母坟已坏削。贾逵《国语注》曰:‘风,采也,采听商旅之言’,故沈约弹王源曰:风闻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氏”^⑩。而宋朝的另一位学者洪迈则认为,御史风闻言事始于晋宋^⑪。

唐代时,御史仍可以风闻弹劾。《唐会要》载:“故事,御史无受词讼之例,有词状在门,御史采有可弹者,即略其姓名,皆曰风

闻访知。”^④

论及宋代监察制度者,无不认为宋代“不但自始至终御史可以风闻,而且范围不受限制”^⑤。的确,宋代文献中有不少允许御史风闻言事的记载,但是,也有“不许风闻弹奏,违者坐之”^⑥的规定。以笔者拙见,宋代御史风闻言事不但有范围限制,而且有些时期还禁止短卷,要求言事须有出处。

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御史风闻言事的风气较盛。仁宗庆历以后,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更为尖锐,御史风闻言事遂成为统治阶级内部相互攻讦的手段。为革除此弊,皇祐元年(1049)正月,仁宗下诏制订了御史风闻言事的范围:“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间利病,毋得以风闻弹奏,违者坐之。”^⑦这道诏令表明:皇祐元年(1049)正月以后,御史风闻言事仅限定在朝廷得失,民间利弊等方面问题。嘉祐五年(1060)六月,仁宗再次下诏:“戒上封告讦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弹劾小过或不关政体者。”^⑧

南宋时,朝廷曾几次禁止短卷。所谓短卷,即台谏风闻的弹劾状纸。宋高宗以后,人们“多录事目以纳台谏,谓之短卷”。一些心术不正者,往往借短卷诬陷无辜。为革除告讦之风,孝宗规定:“纳短卷者,罪至徒配。”^⑨宁宗嘉定年间,朝廷又重申了“台谏不许受短卷”^⑩的规定,当时不许台谏纳短卷得目的,主要是为了“免风闻之误”。历南宋一代,台谏言事,必须有出处,“未得出处,不叶公议”^⑪。

由此可知,宋代虽允许御史风闻言事,但不仅有范围限制,而且还要求有证据可凭,如果御史言事不实,有时还要受到惩罚。如至元年(1054)七月,殿中侍御史马遵知宣州,殿中侍御史李景初通判江宁府,殿中侍御史里行吴中复通判虔州,皆因“言

不实,故并出之”^④。熙宁二年(1069),御史中丞吕海“坐言事失实,夺职降知邓州”^⑤。南宋时,侍御史王伯庠“风闻失实”^⑥罢台职。御史蒋继周言军中鞭死二妇事失实,也解除台职^⑦,诸如宋代御史风闻言事不实而被罢贬的事例甚多,不再一一列举。

第四节 辽、西夏、金朝的御史制度

一、辽朝的御史制度

(一) 辽朝御史的组织结构

辽朝的御史制度文献记载甚少。据《辽史》卷47《百官志三》载:会同元年(938),辽太宗置御史台。御史台内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

对辽朝御史大夫的性质,学术界颇有争议,岛田正郎先生认为:《新唐书》卷48《百官三》中记载的御史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似可照样适用于辽制”^⑧。彭勃、龚飞先生认为,辽朝“以御史大夫为长官,中丞副贰,还有侍御史”^⑨,邱永明先生也认为:辽朝“以御史大夫为长官”^⑩。李锡厚、白滨先生则认为:辽朝的“御史大夫并无实际职掌,只是虚衔而已”^⑪。吴玉环先生则认为:辽朝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官,御史中丞为副官,还设有侍御史、监察御史”^⑫。

笔者认为,以上几种说法,虽不无道理,但辽朝御史大夫的性质比较复杂,既有仅为官员的加衔,又有实职性质的御史台长官。《辽史》卷78《萧护思传》载:

应历初,迁左客省使;未几,拜御史大夫;时诸王多坐事系狱,上以护思有才干,诏穷治,称旨,改北枢密使,仍命世

预宰相选。

显然,萧护思所任的御史大夫就是有职有权的御史台长官,不然的话,他不可能治狱“称旨”,升迁为“北枢密使,仍命世预宰相选”。而辽景宗朝的“阁门使酌古加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⑧,这里酌古的“加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中的御史大夫则为加衔。

邱永明先生提出:辽朝的御史中丞为副长官,还设有侍御史,但不设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这在事实上将唐宋的台、察院的职权并归台院,三院合而一”^⑨。吴玉环先生对此提出了质疑。她说:“据辽代石刻资料查证得知,辽朝不但设立殿中侍御史,还设监察御史。”^⑩吴玉环先生观点的主要根据是《全辽文》卷13《常遵化墓志铭》中相关记载,如辽景宗保宁八年(976),常遵化“兼监察御史”、刘日泳在圣宗朝“兼监察御史”、后又改授“来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等等。

其实《辽史》卷58《仪仗》中清楚地记载了辽朝设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设置的状况:“侍御史二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监察御史一人。”

(二) 辽朝御史的职能作用

有关辽朝御史职能的文献记载很少,只能把一些零星的史料归类分析、概括。辽朝御史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监察百官是辽朝御史的首要职能。辽圣宗朝的监察御史张俭,“供职行在,簪笔以肃朝宪”^⑪。辽天祚帝统治时期的御史中丞耶律石柳弹劾北枢密使耶律乙辛,“窃权肆恶,不胜名状,蔽先帝之明,诬陷顺圣,构害忠讷,败国罔上,自古所无”^⑫。

其次,审理刑狱,是辽朝御史的重要职责之一。辽穆宗时,萧护思为御史大夫,“时诸王多坐事系狱”,穆宗以“萧护思有才干”,下诏命令萧护思审理诸王系狱案件。萧护思审理“称旨”,

升迁为北院枢密使，“仍命世预宰相选”。萧护思推辞说：“臣子孙贤否未知，得一客省使足矣。”穆宗“从之”^⑧。开泰年间，辽圣宗下敕：“诸处刑狱有冤，不能申雪者，听诣御史台陈诉，委官覆问，”^⑨使御史台在制度上有了审理冤假错案的职能。大安二年（1086），耶律俨为御史中丞，辽道宗诏令他“按上京滞狱”。耶律俨把这些“滞狱”，“多所平反”^⑩，得到了朝廷的赞赏。

其三，规谏皇帝。辽天祚帝时，御史中丞耶律石柳上书规谏皇帝说：“臣见陛下多疑，故有司顾望。”^⑪

其四，辽朝的侍御史还有监军的职能。辽道宗时，耶律引吉为北枢密院侍御，萧革、萧图古辞等人“以佞见任，鬻爵纳贿”，耶律引吉“以直道处其间，无所阿唯”^⑫。

此外，辽朝的御史还要出任临时差遣。

辽朝御史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御史多兼任其他职务。圣宗统和七年（989）四月，“以御史大夫乌骨领乙室大王”。同年七月“以中丞耶律核麦哥权夷离毕，横帐郎君耶律延寿为御史大夫”。^⑬吴玉环先生对此已作了论述^⑭，不再赘述。

辽朝的非御史官也可以奏劾官员的非法行为。如太宗朝的中台省左相耶律羽之，会同年间，“表奏左次相渤海苏贪墨不法事”^⑮。

二、西夏的御史制度

有关西夏御史制度的记载甚少，恕无法详细论述。但西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不能遗漏。

史金波先生认为：西夏御史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样，多借自宋朝，但御史的读音不用汉语的读音。西夏的“御史”读“尼卒讹”^⑯。笔者同意史金波先生的看法，西夏的御史制度，基本和

唐宋的御史制度相差无几。

西夏初期,尚完备的制度,只是按照羌族的习俗,“以帐族盛大者为长官”,另设“蕃落使、防御使、都押牙、指挥使之职”。公元1033年五月,元昊“升兴州为兴庆府,建立官制”。按照北宋前期的制度,开始建立文武班仪制,并设置了中书、枢密院、三司、御史台、开封府、翊卫司、官计司、受纳司、农田司、群牧司、飞龙苑、磨勘司、文思院等。

西夏的御史制度基本上仿照北宋之制,设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属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殿中御史、监察御史等官”^④。

三、金朝的御史制度

(一)金朝御史的组织结构

金朝建国初期,处于奴隶制时代,尚没有专职的监察机构。金熙宗统治时期,仿照唐宋之制,设置了御史台。金朝的御史台究竟设于何时?史书无详细记载,只能从相关的史料中作大致的推断。周继中先生经过考证后提出:“金朝的御史台当建于熙宗皇统年间(1141—1149)。”^⑤程妮娜先生则认为:“金代的御史台首见于太宗天会四年(公元1126)诏行三省制之后”,“太宗时虽有御史台官名但无行使职权的监察机构”;熙宗“颁行‘天眷官制’(公元1138)才真正建立金代的监察制度,承唐、宋之制设御史台和谏院,分属尚书、中书、门下三省”^⑥。笔者同意“金朝御史台建于熙宗皇统年间”的说法。

据《金史》卷55《百官一》记载,御史台设御史大夫一员,从二品,“掌纠察朝仪、弹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凡内外刑狱所属理断不当,有陈诉者付台治之”。御史中丞一员,从三品,“贰大

夫”，是御史台的副台长。侍御史二员，从五品，“掌奏事、判台事”。治书侍御史二员，从六品，职“掌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二员，正七品，“每遇朝对立于龙墀之下，专劾朝者仪矩，凡百僚假告事具奏目进呈”，主要负责监督朝仪失仪者。监察御史十二员，正七品，“掌纠察内外非违、刷磨诸司察帐并监祭礼及出使之事”，监察百官。典事二员，从七品，掌管文书。架阁库管勾一员，从八品。检法四员，从八品，掌勾稽簿籍。狱丞一员，从九品，负责看守御史台刑狱。此外，金朝的御史台还设令史 28 人，其中汉人 15 人，女真人 13 人。译史 4 人，通事 3 人。

(二)金朝御史的职能

金朝泰和二年(1202)九月，金章宗曾敕令御史台官：“河防利害初不与卿等事，然台官无所不问，应体究者亦体究之。”^⑧可见，金朝御史的职能范围十分广泛。

1、弹劾不法，监督百官，是金朝御史台的首要职能。

金朝的统治者很重视发挥御史的作用。天德三年(1151)正月，海陵王对御史大夫赵资福说：“汝等多徇私情，未闻有所弹劾，朕甚不取；自今百官有不法者，必当举劾，无惮权贵。”同月，海陵王告诫百官道：“朕不惜高爵厚禄以任汝等，比闻事多留滞，岂汝等苟图自安不以民事为念耶？自今朕将察其勤惰，以为赏罚，其各勉之。”^⑨金世宗也曾对御史台官员说：“尔等有所闻知，亦当弹劾；况纠正非违，台官职也，苟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⑩

2、规谏皇帝。

明昌年间(1190—1196)，金章宗“将幸景明宫”，而当时发生了灾荒，御史中丞董师中上书规谏皇帝^⑪，请求章宗暂时不要幸景明宫。金宣宗时，礼部郎中抹捻胡鲁刺“以言事忤旨”。宣宗“集五品以上官显责之”。御史中丞完颜伯嘉规谏宣宗说：“自古

帝王莫不欲法尧、舜，而耻为桀、纣，盖尧、舜纳谏，桀、纣拒谏也；故曰‘纳谏者昌，拒谏者亡’；胡鲁刺所言是，无益于身；所言不是，无损于国；陛下廷辱如此，独不欲为尧、舜乎？”^⑧宣宗接受了这一意见，没有贬责胡鲁刺。

3、监督朝廷命令的执行情况。

大定二年(1162)正月，金世宗敕御史台：“检察六部文移，稽而不行，行而失当，皆举劾之。”^⑨兴定三年(1219)八月，金宣宗敕命御史台官员：“朕处分尚书省事，或至数日不奉行，及再问，则巧饰次第以对；大臣容有遗忘，左右司玩弛，台臣当纠。今后复尔，并罪卿等。”遂规定制度，令监察“御史上下半月勾检省中制敕文字”^⑩的执行情况。

4、纠举朝会失仪者，维护朝仪秩序。

每逢朝会，金朝的殿中侍御史要“对立於龙墀之下，专劾朝者仪矩”^⑪，监督朝仪失仪者。在京百官如果有病请假，御史要“监察当视”^⑫。凡“诈病”不参加朝会者，则要纠举之。

5、出巡监察地方官吏。

金朝的监察御史不时要出巡监察地方官吏，但不能干预地方行政，文献对此记载甚多。如大定十七年(1177)，金世宗“以监察御史体察东北路官吏，辄受讼牒，为不称职，笞之五十”^⑬。泰和元年(1201)十月，御史台上奏道：“今监察御史添设员多，宜分路巡行，每路女直、汉人各一人同往。”金章宗同意了御史台的请求，“仍敕分四路”^⑭巡行。金宣宗迁都开封以后，“尝以御史巡察”。兴定元年(1217)，“以县官或非材，监察御史一过不能备知，遂令每岁两遣监察御史巡察，仍别选官巡访，以行黜陟之政”^⑮。自此，监察御史每年要出巡两次监察地方官吏。

6、纠察请讦。

世宗对御史中丞鞠温敦乙迭说：“省部官受请託，有以室家传达者。官刑不肃，士风颓弊如此，其纠正之。”^{⑤⑥}

7、监察猛安谋克。

金朝的地方行政制度除了州县外，还实行与州县平行的猛安谋克制度。承安二年(1197)十一月，金章宗对尚书省说：“猛安谋克既不隶提刑司，宜令监察御史察其臧否。”^{⑤⑦}自此，监察御史监察猛安谋克成为制度。

此外，金朝的御史还要充任各种临时差遣。

总体上看，金朝御史台组织结构比较完备，统治者也比较重视御史台体制的运行，但由于不同时期社会背景的不同，因而其作用也大不一样。

(三)金朝对御史的监督和惩罚制度

金朝自世宗朝起，对御史的监督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大定十七年(1177)，金世宗对宰臣说：“官吏之罪即以状闻，失纠察者严加惩断，不以赎论。”^{⑤⑧}大定十九年(1179)三月，金世宗又规定：“纠弹之官知有犯法而不举者，减犯人罪一等科之，关亲者许回避。”^{⑤⑨}大定二十一年(1181)三月，蓟、平、滦等州发生了灾荒，朝廷命令“有司发粟赈之”，而赈灾机构却“以贷贫民恐不能偿，止贷有户籍者”，不赈贷给贫民。世宗听说以后十分生气。他在命令赈贷贫民的同时，“以监察御史石抹元礼、郑达卿不纠举，各笞四十”。同月，金世宗对宰臣说：近来达官贵族多违法非理，御史不曾举劾，“今监察职事修举者与迁擢，不称者，大则降罚，小者决责，仍不许去官”^{⑤⑩}。大定二十四年(1184)，有的机构“市面不时酬直”，“世宗怒监察不举，杖责之”，且质问参知政事程辉。程辉对答道：“监察，君之耳目，所犯罪轻，不赎而杖，亦一时之怒也。”金世宗说：“职事不举，是故犯也，

杖之何不可？”程辉说：“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④

金朝的监察御史“任满，御史台奏其能否，仍视其所察公事具书于解由，以送尚书省。如所察事皆无谬戾为称职，则有升擢。庸常者临期取旨，不称者降除，任未满者不许改除”^⑤。泰和八年(1208)，金章宗规定：“事有失纠察者以怠慢治罪。”金宣宗朝对御史的考课更为量化。贞祐二年(1214)，“定制以所察大事至五，小事至十为称职；数不及且无切务者为庸常；数内有二事不实者为不称职。”^⑥贞祐三年(1215)，金宣宗对宰臣说：“自今监察官犯罪，其事关军国利害者，并笞决之。”^⑦

金朝对御史的惩罚，多采用的决法。宣宗初年，“御史多被的决”。参知政事张行信上言说：近日御史失察，“无问事之大小、情之轻重，一概的决，以为大定故事，先朝明训，过矣。”于是，宣宗“诏尚书省更定监察罪名制”^⑧。但兴定二年(1218)二月，张行信被罢去参知政事后，“更定御史罪名制”的事也被泡汤，对失察御史者的惩罚仍依照世宗大定年间的决法。兴定五年(1221)九月，再次“更定监察御史违犯的决法”^⑨。

金朝对御史失职行为的惩罚，比较严厉，轻者罚俸，重者削官。金世宗朝的监察御史梁襄“坐失察宗室奔事，罚俸一月”。金世宗斥责他说：“监察，人君耳目，风声弹事可也。至朕亲发其事，何以监察为？”^⑩大定十八年(1178)十月，“御史中丞刘仲海、侍御史李瑜坐失纠察大长公主事，各削官一阶”^⑪。章宗承安四年(1199)，御史大夫张晞“坐奏事不实，夺一官，解职”^⑫。金宣宗“喜刑罚，明士往往被笞楚，至用刀杖决杀言者”。当时的御史也有“威刑自恣”者，如“雷渊为御史，至蔡州得奸豪，杖杀五百人，号曰‘雷半千’”^⑬。

(四)金朝御史制度的作用

金朝御史制度的职能作用比较复杂,应视具体阶段而论。

金太宗、熙宗统治时期,女真贵族内部争权夺利的战争频繁,皇权不太稳定,御史台主要负责刑狱案件的审理,很难发挥监察官员的作用。海陵王统治时期,由于皇权的加强,御史的作用也相对得到重视,出现了一些敢于弹劾的御史官。如御史大夫高桢“弹劾无所避,每进对,必以区别流品,进善退恶为言,当路者忌之”^④。

金世宗即位后,为巩固其统治地位,重视御史制度的建设,注意发挥御史的作用。如提高御史的品级,御史大夫由正三品提高到从二品,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及监察御史的品级也都得到了提高。由于朝廷重视御史制度的作用,所以也出现了敢于弹劾的御史官,如御史大夫张景仁,奏劾尚书平章政事乌古论元忠“辄断六品官,无人臣礼”,“尚豫国公主,怙宠自任,倨慢朝士”,自此“朝廷肃然”^⑤。金世宗大定年间政治相对清明,其因素虽是多方面的,但朝廷重视发挥御史的作用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

金章宗统治时期,为了强化皇权,更重视发挥御史制度的作用,使金朝御史制度的发展达到了高峰。当时的御史台敢于弹劾一切违法官员。如承安三年(1198),御史台一次就弹劾了右司谏张复亨、右拾遗张嘉贞、同知安丰军节度使事赵枢、同知定海军节度使事张光庭、户部主事高元甫、刑部员外郎张严叟、尚书省令史傅汝梅、张翰、裴元、郭郭等十名官员,“皆趋走权门,人戏为‘胥门十哲’,复亨、嘉贞尤卑佞苟进,不称谏职,俱宜黜罢”。金章宗同意了御史台的奏劾,于是,将张“嘉贞等皆补外”^⑥。

金朝后期,伴随政治局势的变化,御史台的作用也逐渐削

弱。金章宗统治后期,特别是金宣宗即位以后,由于蒙古军队的进攻,金朝的统治已逐渐走向瓦解,御史台地位和作用逐渐下降。尤其是关于军国大政的重要问题,御史台根本就不能预闻,正如陈规在贞祐四年(1216)的上书中所说:“虽有御史,不过责以纠察官吏、照刷案牒、巡视仓库而已,其事关利害或政令更革,则皆以为机密而不闻。”^④

金朝也出现了一些敢于弹劾的御史。海陵王统治时期,“高桢为御史大夫,号为正直”^⑤。泰和元年(1201),御史中丞孟铸奏弹纥石烈执中“贪残专恣,不奉法令,释罪之后,累过不悛,既蒙恩贷,转生跋扈。如雄州诈认马,平州冒支俸,破魏廷实家,发其冢墓,拜表不赴,祈雨聚妓,殴置同僚,擅令停职,失师帅之体,不称京尹之任”。章宗说:“执中粗人,似有跋扈尔。”御史中丞孟铸对答道:“明天子在上,岂容有跋扈之臣。”金章宗顿悟,“取阅奏章”,下诏令尚书省调查。此后,纥石烈执中被改武卫军都指挥使^⑥。

金宣宗在南迁国都开封的过程中“尝以御史巡察”。此后,又令监察县官。兴定元年(1217),“以县官或非材,监察御史一过不能备知”,宣宗“遂令每岁两遣监察御史巡察”。^⑦

金宣宗迁都开封以后,以近侍为耳目,探听军民信息,出现了“行路御史”、“监战”等等,不仅影响了政治的安定,更重要的是导致金军常打败仗,至此,御史制度被滥用,正如刘祁所言:“金人南渡之后,近侍之权尤重;盖宣宗喜用其人以为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辈采访民间,号‘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即入奏之,上因所责台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虽委将帅,又差一奉御在军中,号曰‘监战’,每临机制变多为所牵制,遇敌辄先奔,故师多丧败。”^⑧哀宗因之不改,终至亡国。

第五节 元代与明朝初年的御史制度

一、元代的御史制度

(一)元朝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元朝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在承袭唐宋的基础上,又有所变化。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国。蒙古国时期,“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鲁忽赤,会决庶务”^①,尚未有监察制度。公元1260年忽必烈称帝时,仍没有御史台。八年之后,元世祖忽必烈召见江孝卿与汉族出身的转运使张雄飞时说:“今任职者多非材,政事废弛,譬之大厦将倾,非良工不能扶,卿辈能任此乎?”江孝卿谢不敢当。元世祖看雄飞,雄飞对曰:“古有御史台,为天子耳目,凡政事得失,民间疾苦,皆得言;百官奸邪贪秽不职者,即纠劾之。如此,则纪纲举,天下治矣。”^②元世祖十分赞同张雄飞的意见。中书平章事廉希宪也上“奏立御史台”^③。翰林学士高智耀亦认为,“宜仿前代,置御史台以纠肃官常”^④。至元五年(1268)七月,元世祖令设御史台,“以正朝纲”^⑤。以塔察儿任御史大夫,张雄飞为侍御史。除授之时,元世祖告诫张雄飞等人曰:“卿等既为台官,职在直言。朕为汝君,苟所行未善,亦当极谏,况百官乎!汝宜知朕意。人虽嫉妒汝,朕能为汝地也。”^⑥元世祖在设置御史台的同时,又确立御史台监察法规,制定了“台纲三十六条”,使监察职责法律化。

元朝的御史台和总理全国政务的中书省、掌握军政的枢密院鼎足而立。忽必烈曾形象地把中书省比喻为左手,枢密院比作右手,“御史台是朕医两手的”^⑦。在元朝中央体制上,御史台

在体制上是独立的,与中书省、枢密院是并列的关系,元朝在《设立宪台格例》中明确规定,中书省、枢密院“凡有奏禀公事,与御史台一同闻奏”^④。御史台到地方肃政廉访司处理政务,“它官虽贵且重,不得预”^⑤。显然,元朝御史台在中央统治机构中的地位已远远超过了宋朝。

元朝御史台官员的品级空前提高。唐代御史大夫为正三品,宋代御史大夫为从二品,元朝的御史大夫品秩升为从一品;唐代的御史中丞为正四品下,宋代御史中丞为从三品,而元朝的御史中丞升为从二品;唐代侍御史为从六品,宋代从六品,元朝升为从二品;唐代殿中侍御史为从七品,宋代为正七品,元朝升为正四品;唐代监察御史为正八品下,宋朝为从七品,元朝升为正七品。御史台下设行御史台和提刑按察司(后改为肃政廉访司)。

元朝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大体上因袭唐宋之制,但又有区别。唐宋时期的御史台下设台、殿、察三院,而元朝的御史台不设台院,保留察院,把台院的职权归属于察院。以殿中司代替殿院。《元史》卷 86《百官志二》记载云:

御史台,秩从一品。大夫二员,从一品;中丞二员,正二品;侍御史二员,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二员,从二品。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设官七员。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五品,治书侍御史从六品,典事从七品,检法二员,狱丞一员。七年,改典事为都事。十九年,罢检法、狱丞。二十一年,升大夫为从一品,中丞为正三品,侍御史为正五品,治书为正六品。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品从各升一等,始置经历一员。大德十一年,升中丞为正二品,侍御史为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为正三品。皇庆

元年,增中丞为三员。二年,减一员。至治二年,大夫一员。后定置御史大夫二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品秩如上。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正七品;照磨一员,正八品;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正八品;架阁库管勾兼承发一员,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译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台医二人,蒙古书写二人,典吏六人,库子二人。其属有二:

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员,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后升正四品。凡大朝会,百官班序,其失仪失列,则纠罚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报者,则纠举之;大臣入内奏事,则随以入,凡不可与闻之人,则纠避之。知班四人,通事、译史各一人。

察院,秩正七品。监察御史三十二员。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员,悉以汉人为之。八年,增置六员。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员,始参用蒙古人为之。至元二十二年,参用南儒二人。书吏三十二人。

从以上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元朝御史台置御史大夫二员,御史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殿中侍御史二员,监察御史三十二员,御史台官员的人数已达四十二人,其人数之多,为唐宋所不及。

(二)元朝御史的主要职能

元朝御史台设御史大夫二员,其中右御史大夫俗称“头大夫”,为御史台的首席长官。左御史大夫被称为“第二大夫”^④。御史中丞二员,是御史台的副台长,由于御史大夫往往是蒙古贵族担任,不懂御史体制的运作,所以御史台的政务一般由御史中丞主持。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汉人也可以充任御史中丞,因而在

元世祖忽必烈建国初期,张文谦、董文用、崔彧、董士选、张雄飞、尚文、魏初等御史中丞,在御史台的建设和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崔彧曾为御史中丞十年,“久任风宪,善斡旋以就事功”^④。

元朝御史台的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在御史中丞之下,是协助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处理政务的重要官员,除负责御史台的日常事务之外,主要职能也是“直言极谏”和监察百官。元世祖忽必烈在任命张雄飞为侍御史时说:“卿等既为台官,职在直言,朕为汝君,苟所行未善,亦当极谏,况百官乎!”张雄飞为侍御史后,“知无不言”^⑤。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的治书侍御史姜彧,行使监察职权“刚稜疾恶,不避权贵”^⑥。元朝建国初期,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大多由汉人担任,此后多参用蒙古人和色目人。

元朝御史台殿中司的殿中侍御史,主要负责监督纠察朝仪失仪者及官员的请假、奏事等违纪行为。“凡大朝会,百官班序,其失仪失列,则纠罚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报者,则纠举之;大臣入内奏事,则随以入,凡不可与闻之人,则纠避之”^⑦。

元朝御史台察院的监察御史人数最多,职权范围最广,“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⑧。元朝监察御史的人数经历一个变化过程:至元五年(1268),元世祖建御史台时,设监察御史十二员,“悉以汉人为之”。至元八年(1271),增设监察御史六员。至元十九年(1282)减置监察御史二员。同年十月又增置监察御史十六员,以蒙古等人为之,至此,监察御史达三十二员,且成为定制。

元朝御史台绝大多数吏人的职能是管理案牍,而译史、通事

负责翻译事务,宣使负责传达命令,典吏负责收发文件。与前代不同的是,元朝御史台吏员常从有品级的官员中选任,任期满后,成为得到好职位的重要资本,所以一些名儒也乐意充任其职。如成遵进士及第,任翰林国史院编修官,后辟为御史台掾史^④。

(三)元朝御史制度的特征

元朝在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附会汉法,对御史制度进行了改革,给蒙汉合璧的御史制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使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发生以下几点重要变化。

1、御史台在中央政治体制中的地位空前提高。

中国古代的御史台,秦汉时期归属于丞相府,东汉虽正式为中央专职监察官,但仍未摆脱丞相的控制。魏晋南朝时御史台归内省,北朝御史台仍未脱离禁中“昼则外台受事,夜则番直内台”,北周司宪属秋官府。隋初御史“依旧入直禁中”,隋炀帝大业年间“始罢御史直宿”^⑤禁中之制。自此,御史台正式脱离宫禁,成为中央监察机构。隋唐时期,御史台虽然为中央监察机构,并创设了台、殿、察三院制度,但在政治体制上,御史台仍未摆脱宰相府的控制。宋朝的统治者,尤其是宋仁宗,比较重视发挥御史台的作用,但在中央政治体制上,御史台的地位仍远远低于宰相府和枢密院。至元五年(1268)七月,元世祖忽必烈令设御史台,并规定御史台在体制上是独立的,与中书省、枢密院为并列关系。元朝的《设立宪台格例》中明确规定,中书省、枢密院“凡有奏禀公事,与御史台一同闻奏”^⑥。

2、御史台的台院与察院合一,殿院改名为殿中司,监察御史队伍空前扩大。

隋唐以来,御史台的台、殿、察三院制度完备,宋朝元丰改制

以后,台院的“侍御史为之(御史台)贰”^④,从六品,成为御史台的副台长,台院已名存实废。元朝时台院与察院正式合一,侍御史品级由从六品提高到从五品。隋朝御史台设监察御史十二员,唐朝御史台设监察御史十五员^⑤,宋朝御史台设监察御史六员,元朝御史台设监察御史三十二员,人数大增。值得注意的是,元朝监察御史的人数虽然成倍的增加,但监察御史的品秩却提高不大,宋朝监察御史品秩为从七品,而元朝的监察御史的品秩为正七品,仅提高了半秩,但这并不以为元朝不重视监察御史,而是传统“以卑察尊”统治策略在监察制度上的运用。

3、御史兼任谏官职能,御史与谏官职能合一。

元朝的御史兼任谏官的职能。至元五年(1268),设置御史台时,元世祖忽必烈就对侍御史张雄飞说:“卿等既为台官,职在直言,朕为汝君,苟所行未善,亦当极谏。”^⑥自此,元朝御史兼任谏官职能成为制度。中国古代的御史和谏官在宋朝时已出现了合一的趋势,元朝取消言谏机构,谏官的职能归于御史台,使台谏制度合一。台谏制度的合一,是君主专制发展在监察制度上的反映,有利于君主对监察体制的控制。

二、明朝初年罢御史台置都察院

明朝时,中国古代的御史台制度进入最后的发展阶段。公元1364年,朱元璋自称吴王,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监察御史,正七品;经历,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邓愈、汤和为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朱元璋曾对邓愈、汤和、刘基等人说:“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

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④可见,当时的御史台,作为最高的监察机构,与主政的中书省、掌军大都督府并列,监察、行政、军事三权分立,构成了中央政权的载体。

洪武九年(1376),朱元璋罢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及殿中侍御史,把其职能并归于监察御史,使御史台的台、殿、察三院合一。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以专擅谋反罪杀死胡惟庸以后,废中书省,罢丞相。同时,朱元璋对御史台也产生了怀疑,罢御史大夫,“专设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不久,罢御史台。中国古代的御史台,自东汉成为“专任弹劾”^⑤监察机构,至洪武十三年(1380)罢去,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1400多年。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朱元璋设置了都察院,使御史和谏官制度彻底合一。

建文元年(1399),明惠帝改设都御史一人,革金都御史。建文二年(1400),改都察院为御史府,设御史大夫;改十二道为左、右两院,只设御史二十八人^⑥。明成祖统治时期,又恢复了都察院制度,至此,中国古代御史台制度的历史宣告结束,其官员与职能均归属于都察院。

注 释

① 金祖同《殷契遗珠》,台北艺文印书馆1974年版第114片。

② 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上虞罗氏影印本卷5第18页第8片。

③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897片。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20页。

⑤ 《通典》卷24《职官六》。

⑥ 《战国策》卷19《赵策二》《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

⑦ 《战国策》卷26《韩策一》《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

- ⑧ 《史记》卷 126《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 ⑨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⑩ 孙伯南《中国监察制度的研究》，台湾三民书局 1982 年版第 1 页。
- ⑪ 苏俊良《试论秦汉御史制度》，《北京师院学报》1981 年第 2 期。
- ⑫ 徐式圭《中国监察史略》，中华书局 1937 年版第 6 页。
- ⑬ 纪昀《历代官职表》卷 18《都察院上》。
- ⑭ 高一涵《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5—7 页。
- ⑮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⑯ 《后汉书·陈元传》。
- ⑰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⑱ 《晋书》卷 47《傅咸传》。
- ⑲ 《晋书》卷 45《刘暉传》。
- ⑳ 《宋书》卷 40《百官下》。
- ㉑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㉒ 《南齐书》卷 33《王僧虔传》。
- ㉓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㉔ 《隋书》卷 26《百官上》。
- ㉕ 《隋书》卷 25《刑法志》。
- ㉖ 《隋书》卷 26《百官上》。
- ㉗ 《梁书》卷 14《江淹传》。
- ㉘ 《梁书》卷 34《张缙传附张绾传》。
- ㉙ 《梁书》卷 36《孔休源传》。
- ㉚ 《梁书》卷 36《江革传》。
- ㉛ 《陈书》卷 21《孔奂传》。
- ㉜ 《陈书》卷 26《徐陵传》。
- ㉝ 《陈书》卷 24《袁宪传》。
- ㉞ 《陈书》卷 29《宗元饶传》。
- ㉟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㊱ 《魏书》卷 62《李彪传》。
- ㊲ 《隋书》卷 27《百官中》，又见《通典》卷 22《职官四》。

- ⑳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㉑ 《隋书》卷 28《百官下》。
- ㉒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㉓ 《唐六典》卷 13《御史台》。
- ㉔ 《新唐书》卷 48《百官志三》。
- ㉕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㉖ 《唐六典》卷 13《御史台》。
- ㉗ 《唐六典》卷 13《御史台》。
- ㉘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㉙ 《唐会要》卷 62《御史台下·出使》。
- ㉚ 《唐六典》卷 13《御史台》。
- ㉛ 赵璘《因话录》卷 5。
- ㉜ 《汉书·薛宣传》。
- ㉝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 ㉞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㉟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 ㊱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㊲ 《后汉书·百官三》。
- ㊳ 参考胡沧泽《唐代御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 页。
- ㊴ 《旧唐书》卷 4《高宗纪上》。
- ㊵ 《资治通鉴》卷 203 则天后光宅元年九月。
- ㊶ 《旧唐书》卷 186 上《酷吏传上·索元礼传》。
- ㊷ 《旧唐书》卷 93《唐休璟传》。
- ㊸ 《新唐书》卷 48《百官志三》。
- ㊹ 《旧唐书》卷 100《李杰传》。
- ㊺ 《资治通鉴》卷 214《唐纪三十》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 ㊻ 《资治通鉴》卷 214《唐纪三十》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四月。
- ㊼ 《旧唐书》卷 93《张仁愿传》。
- ㊽ 《旧唐书》卷 103《张守珪传》。
- ㊾ 《旧唐书》卷 103《王忠嗣传》。

- ⑥⑧ 《旧唐书》卷 104《哥舒翰传》。
- ⑥⑨ 《唐会要》卷 72《京城诸军》。
- ⑦⑩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
- ⑦① 《资治通鉴》卷 252《唐纪六十八》懿宗咸通十一年二月。
- ⑦② 《资治通鉴》卷 253《唐纪六十九》唐僖宗乾符五年三月。
- ⑦③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⑦④ 《旧唐书》卷 78《高季辅传》。
- ⑦⑤ 《旧唐书》卷 78《张行成传》。
- ⑦⑥ 《旧唐书》卷 74《刘洎传》。
- ⑦⑦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 3《御史大夫壁记》。
- ⑦⑧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⑨ 刘肃《大唐新语》卷 4《持法第七》。
- ⑦⑩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⑪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⑫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⑬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⑭ 《唐会要》卷 61《御史台中·弹劾》。
- ⑦⑮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御史台》。
- ⑦⑯ 《资治通鉴》卷 211《唐纪二十七》玄宗开元二年三月。
- ⑦⑰ 胡沧泽《唐代御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1 页。
- ⑦⑱ 《旧唐书》卷 168《独孤郁传》。
- ⑦⑲ 《册府元龟》卷 513《宪官部·引荐》。
- ⑦⑳ 《旧唐书》卷 74《刘洎传》。
- ⑧① 《资治通鉴》卷 210《唐纪二十六》睿宗景云元年十二月。
- ⑧② 《旧唐书》卷 136《窦参传》。
- ⑧③ 《旧五代史》卷 68《崔沂传》。
- ⑧④ 《旧五代史》卷 58《李琪传》。
- ⑧⑤ 《五代会要》卷 17《御史大夫》。
- ⑧⑥ 《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志》。
- ⑧⑦ 《五代会要》卷 17《侍御史》。

- ⑧《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志》。
- ⑨《五代会要》卷 17《御史台》。
- ⑩《五代会要》卷 17《殿中侍御史》。
- ⑪《五代会要》卷 17《知班》。
- ⑫《五代会要》卷 17《推事》。
- ⑬《五代会要》卷 17《监察御史》。
- ⑭《五代会要》卷 17《出使》。
- ⑮《五代会要》卷 17《杂录》。
- ⑯《五代会要》卷 17《杂录》。
- ⑰《五代会要》卷 17《御史中丞》。
- ⑱《新五代史》卷 21《寇彦卿传》。
- ⑲《资治通鉴》卷 267《后梁纪二》太祖开平四年四月。
- ⑳《旧五代史》卷 117《世宗纪第四》。
- ㉑《宋史》卷 251《韩令坤传》。
- ㉒《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
- ㉓《唐六典》卷 13。
- ㉔《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1。
- ㉕《文献通考》卷 47《职官一》。
- ㉖《长编》卷 48 咸平四年三月辛巳。
- ㉗《长编》卷 51 咸平五年四月戊子。
- ㉘《长编》卷 79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庚寅。
- ㉙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52, 吕海《上英宗乞添置言事御史》。
- ㉚《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1。
- ㉛《宋史》卷 164《职官四》。
- ㉜《文献通考》卷 53《职官七》。
- ㉝《文献通考》卷 53《职官七》。
- ㉞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14《御史台》。
- ㉟《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
- ㊱《长编》卷 154 庆历五年正月乙亥。
- ㊲《长编》卷 89 天禧元年二月丁丑。

- 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1。
- ⑬ 《长编》卷 154 庆历五年正月乙亥。
- ⑭ 《长编》卷 343 元丰七年二月丙戌。
- ⑮ 《长编》卷 145 庆历三年十一月辛未。
- ⑯ 《长编》卷 145 庆历三年十一月辛未。
- ⑰ 《文献通考》卷 53《职官七》。
- ⑱ 《长编》卷 343 元丰七年二月丙戌。
- ⑲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⑳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
- ㉑ 《宋史》卷 164《职官四》。
- ㉒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2。
- ㉓ 徐连达《唐代监察制度述论》，《历史研究》1981 年第 5 期。
- ㉔ 《长编》卷 301 元丰二年十一月丙午。
- ㉕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5。
- ㉖ 《长编》卷 303 元丰三年四月戊申。
- ㉗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9。
- ㉘ 《长编》卷 304 元丰三年五月辛未。
- ㉙ 《长编》卷 331 元丰五年十一月戊寅记事，并参校《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1。
- ㉚ 《玉海》卷 121《台省·唐御史台》。
- ㉛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
- ㉜ 《皇宋十朝纲要》卷 10 下元丰五年四月癸酉。
- ㉝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53，吕公著《上哲宗选置台谏罢御史察案》。
- ㉞ 《长编》卷 360 元丰八年十月丁丑。
- ㉟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20。
- ㊱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7。
- ㊲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2、17 之 33。
- ㊳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60 淳熙十年正月壬辰。
- ㊴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7。
- ㊵ 杜范《清献集》卷 6《端平三年三月奏事第二札》。
- ㊶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8。

- ⑩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9。
- ⑩⑨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0 绍兴三年十一月乙丑。
- ⑩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4、55 之 25。
- ⑩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5。
- ⑩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6、55 之 27。
- ⑩⑬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18《都察院上》。
- ⑩⑭ 洪迈《容斋四笔》卷 11《唐御史迁转定限》。
- ⑩⑮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57, 刘摯《上哲宗乞议经历付受官吏之罪以正纪纲》。
- ⑩⑯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 1《赵普》。
- ⑩⑰ 王闳之《澠水燕谈录》卷 2。
- ⑩⑱ 《宋史》卷 316《唐介传》。
- ⑩⑲ 《长编》卷 176 至和元年六月癸丑。
- ⑩⑳ 《长编》卷 178 至和二年二月庚子。
- ⑩㉑ 《长编》卷 191 嘉祐五年五月戊申。
- ⑩㉒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后集》卷 1《韩琦》。
- ⑩㉓ 《长编》卷 326 元丰五年五月壬午。
- ⑩㉔ 《宋史》卷 348《石公弼传附张克公传》。
- ⑩㉕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 14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
- ⑩㉖ 《宋宰辅编年录》卷 14 建炎四月乙未。
- ⑩㉗ 《宋宰辅编年录》卷 15 绍兴二年八月甲寅。
- ⑩㉘ 《宋史》卷 37《宁宗一》。
- ⑩㉙ 《宋史》卷 405《刘臬传》。
- ⑩㉚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⑩㉛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
- ⑩㉜ 《长编》卷 329 元丰五年八月癸丑。
- ⑩㉝ 《长编》卷 29 端拱元年闰五月丙申。
- ⑩㉞ 《宋会要辑稿》仪制 8 之 25、8 之 26。
- ⑩㉟ 《宋会要辑稿》仪制 8 之 25、8 之 26。
- ⑩㊱ 《宋会要辑稿》刑法 1 之 66。
- ⑩㊲ 《长编》卷 304 元丰三年五月丙戌。

- ①88 《长编》卷 313 元丰四年六月戊辰。
- ①89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1。
- ①90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 1《赵普》。
- ①91 《宋史》卷 22《徽宗四》。
- ①92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17。
- ①93 《庆元条法事类》卷 6《职制门三》。
- ①94 《宋史》卷 45《理宗五》。
- ①95 《宋史》卷 46《度宗》。
- ①96 《宋史》卷 12《仁宗四》。
- ①97 《长编》卷 188 嘉祐三年十一月壬申。
- ①98 《长编》卷 457 元祐六年四月辛丑。
- ①99 《长编》卷 101 天圣元年十一月丙子。
- ②00 《宋大诏令集》卷 196《申飭百僚御笔手诏》。
- ②01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14 绍兴三年十月戊戌。
- ②02 《长编》卷 271 熙宁八年十二月辛卯。
- ②03 《宋史》卷 346《陈次升传》。
- ②04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184《去邪》。
- ②05 《长编》卷 118 景祐三年五月丙戌。
- ②06 《宋史》卷 19《徽宗一》。
- ②07 《宋太诏令集》卷 197《减约不许更改已行法令诏》。
- ②08 《宋史》卷 12《仁宗四》。
- ②09 《长编》卷 271 熙宁八年十二月辛卯。
- ②10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71 上官均《上哲宗乞举官限三日关报御史台》。
- ②11 《长编》卷 269 熙宁八年十月庚子。
- ②12 《长编》卷 280 熙宁十年正月癸亥。
- ②13 《宋史》卷 17《哲宗一》。
- ②14 《宋史》卷 316《包拯传》。
- ②15 王儒《东都事略》卷 98《邓綰传》。
- ②16 《宋史》卷 305《薛映传》。
- ②17 《宋会要辑稿》刑法 1 之 64。

- ⑲ 《宋大诏令集》卷 190《诚饬郊庙行事官虔肃诏》。
- ⑳ 《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21。
- ㉑ 《宋会要辑稿》职官 63 之 8。
- ㉒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
- ㉓ 《长编》卷 154 庆历五年正月乙亥。
- ㉔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
- ㉕ 《玉海》卷 121《台省》。
- ㉖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 13《上孔中丞书》。
- ㉗ 胡宿《文恭集》卷 8《乞留三御史札子》。
- ㉘ 《长编》卷 399 元祐二年四月甲辰。
- ㉙ 李幼武《宋名臣名言行录·续集》卷 1《陈师锡》。
- ㉚ 《宋史》卷 297《孔道辅传》。
- ㉛ 《长编》卷 113 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
- ㉜ 《长编》卷 171 皇祐三年八月乙未。
- ㉝ 《长编》卷 171 皇祐三年十月丁酉。
- ㉞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㉟ 《宋史》卷 344《马默传》。
- ㊱ 《宋史》卷 320《彭思永传》。
- ㊲ 《宋史》卷 33《孝宗一》。
- ㊳ 《宋史》卷 34《孝宗二》。
- ㊴ 《宋史》卷 36《光宗》。
- ㊵ 《宋史》卷 120《礼二三》。
- ㊶ 《宋史》卷 120《礼二三》。
- ㊷ 《长编》卷 117 景祐二年八月辛酉。
- ㊸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282《谥号》。
- ㊹ 《宋史》卷 120《礼二三》。
- ㊺ 《宋史》卷 30《高宗七》。
- ㊻ 《宋史》卷 372《尹穡传》。
- ㊼ 《两朝纲目备要》卷 15 嘉定十一年五月丁亥。
- ㊽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正月癸未。

- ⑳ 《宋史》卷 33《孝宗一》。
- ㉑ 《两朝纲目备要》卷 4 庆元元年三月庚寅。
- ㉒ 《宋史》卷 33《宁宗三》。
- ㉓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㉔ 《长编》卷 171 皇祐三年九月乙未。
- ㉕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 2《君权》。
- ㉖ 《宋史》卷 116《礼一九》。
- ㉗ 《宋会要辑稿》仪制 8 之 25。
- ㉘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29。
- ㉙ 《长编》卷 102 天圣二年五月庚子。
- 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
- ㉛ 《宋会要辑稿》仪制 2 之 9、2 之 10。
- ㉜ 《宋会要辑稿》职官 60 之 2。
- ㉝ 《宋会要辑稿》仪制 8 之 26。
- ㉞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㉟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
- ㊱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官》。
- ㊲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
- ㊳ 《通典》卷 25《大理卿》。
- ㊴ 《资治通鉴》卷 201《唐纪一七》龙朔三年三月胡注文。
- ㊵ 《长编》卷 122 宝元元年五月甲寅。
- ㊶ 《长编》卷 335 元丰六年五月丙戌。
- ㊷ 《宋史》卷 256《赵普传》。
- ㊸ 《宋史》卷 283《王钦若传》。
- ㊹ 《长编》卷 54 咸平六年二月庚寅。
- ㊺ 《宋史》卷 285《冯拯传》。
- ㊻ 《宋会要辑稿》刑法 4 之 70。
- ㊼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10。
- ㊽ 《长编》卷 90 天禧元年十一月辛丑。
- ㊾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5。

- ①⑨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
- ①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7。
- ①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7。
- ①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18。
- ①⑬ 《宋史》卷 408《吴昌裔传》。
- ①⑭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185《去邪》。
- ①⑮ 《宋会要辑稿》刑法 4 之 85。
- ①⑯ 刘安世《尽言集》卷 2《论开封官吏妄奏狱空冒赏事》。
- ①⑰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4。
- ①⑱ 《太平宝训政事纪年》卷 5《太上皇帝》。
- ①⑲ 《宋会要辑稿》刑法 6 之 3。
- ①⑳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
- ㉑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
- ㉒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61 淳熙十一年三月辛卯。
- ㉓ 《长编》卷 65 景德四年五月戊申。
- ㉔ 《职官分纪》卷 14《御史台》。
- ㉕ 《长编》卷 107 天圣七年闰二月癸丑。
- ㉖ 《宋会要辑稿》刑法 3 之 17。
- ㉗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0。
- ㉘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6。
- ㉙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6。
- 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0。
- ㉛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0。
- ㉜ 《宋史》卷 270《许仲宣传》。
- ㉝ 《宋史》卷 331《祖无择传》。
- ㉞ 魏泰《东轩笔录》卷 12。
- ㉟ 《长编》卷 23 太平兴国七年十二月戊寅。
- ㊱ 《长编》卷 23 太平兴国七年十二月戊寅。
- ㊲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6。
- ㊳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8。

- 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8。
- 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7。
- 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
- ⑬ 《宋会要辑稿》职官 62 之 55、62 之 56。
- ⑭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3。
- ⑮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
- ⑯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4。
- ⑰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8。
- ⑱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8。
- ⑲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6。
- ⑳ 《宋史》卷 18《哲宗二》。
- ㉑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13。
- ㉒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14、59 之 15。
- ㉓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19。
- ㉔ 《宋会要辑稿》职官 59 之 21。
- ㉕ 《宋史》卷 160《选举六》。
- ㉖ 《两朝纲目备要》卷 13 嘉定六年闰九月戊辰。
- ㉗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㉘ 《宋史》卷 116《礼一九》载：唐以宣政殿为前殿，谓之正衙，宋因其制。
- ㉙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8。
- 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8。
- ㉛ 《长编》卷 17 太平兴国元年十一月丁卯。又见《长编纪事本末》卷 14《朝仪》。
- ㉜ 《宋会要辑稿》仪制 4 之 4。
- ㉝ 《宋史》卷 287《李昌龄传》。
- ㉞ 《长编》卷 217 熙宁三年十一月庚寅。
- ㉟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9。
- ㊱ 《长编》卷 217 熙宁三年十一月庚寅。
- ㊲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8。
- ㊳ 《宋会要辑稿》职官 64 之 1。
- ㊴ 《宋会要辑稿》职官 64 之 2。

- ⑳ 《宋史》卷 28《高宗五》。
- ㉑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59 淳熙九年六月辛酉。
- ㉒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正月庚申。
- ㉓ 《宋史》卷 23《钦宗》。
- ㉔ 《两朝纲目备要》卷 15 嘉定八年正月辛未。
- ㉕ 《两朝纲目备要》卷 16 嘉定十二年五月癸亥。
- ㉖ 《宋史》卷 17《哲宗一》。
- ㉗ 《长编》卷 135 庆历二年二月丁丑。
- ㉘ 《长编》卷 385 元祐元年八月丁酉。
- ㉙ 《宋史》卷 162《职官二》。
- ㉚ 《宋史》卷 162《职官二》。
- ㉛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5《神宗时台谏不兼经筵》。
- ㉜ 吴曾《能改斋漫论》卷 2《事始》。
- ㉝ 洪迈《容斋四笔》卷 11《御史风闻》。
- ㉞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
- ㉟ 龚延明、季盛清《宋代御史台述略》，《文献》1990 年第 1 期。此外徐式圭《中国监察史略》、梁天锡《宋代台谏制度之演变》、杨树藩《宋代中央政治制度》等论著，皆持此观点。
- ㊱ 《宋会要辑稿》议制 8 之 29。
- ㊲ 《长编》卷 166 皇祐元年正月辛酉。
- ㊳ 《长编》卷 191 嘉祐五年六月乙丑。
- ㊴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52《治道》。
- ㊵ 吕午《左史吕公家传》。
- ㊶ 周辉《清波杂志》卷 8。
- ㊷ 《宋会要辑稿》官职 65 之 12、65 之 13。
- ㊸ 范纯仁《范忠宣奏议》卷上《奏乞诏还吕海》。
- ㊹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29 绍兴十二年五月丙戌。
- ㊺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307《灾祥》。
- ㊻ 岛田正郎《辽朝监察官考》，台湾《大陆杂志》第 30 卷第 7 期。
- ㊼ 彭勃、龚飞《中国监察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8 页。

- ⑤④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2 页。
- ⑤⑤ 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七卷辽金西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8 页。
- ⑤⑥ 吴玉环《辽朝监察制度考述》，《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
- ⑤⑦ 《辽史》卷 8《景宗上》。
- ⑤⑧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2 页。
- ⑤⑨ 吴玉环《辽朝监察制度考述》，《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
- ⑥① 《全辽文》卷 6《张俭墓志铭》。
- ⑥② 《辽史》卷 99《耶律石柳传》。
- ⑥③ 《辽史》卷 78《萧护思传》。
- ⑥④ 《辽史》卷 61《刑法上》。
- ⑥⑤ 《辽史》卷 98《耶律俨传》。
- ⑥⑥ 《辽史》卷 99《耶律石柳传》。
- ⑥⑦ 《辽史》卷 97《耶律引吉传》。
- ⑥⑧ 《辽史》卷 12《圣宗三》。
- ⑥⑨ 吴玉环《辽朝监察制度考述》，《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
- ⑦① 《辽史》卷 75《耶律规烈传附耶律羽之传》。
- ⑦② 史金波《西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2 页。
- ⑦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 11，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3 页。
- ⑦④ 周继中《中国行政监察》，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2 页。
- ⑦⑤ 程妮娜《金代监察制度探析》，《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 ⑦⑥ 《金史》卷 27《河渠·黄河》。
- ⑦⑦ 《金史》卷 5《海陵纪》。
- ⑦⑧ 《金史》卷 96《李宴传》。
- ⑦⑨ 《金史》卷 100《路铎传》。
- ⑧① 《金史》卷 100《完颜伯嘉传》。
- ⑧② 《金史》卷 6《世宗上》。
- ⑧③ 《金史》卷 15《宣宗中》。
- ⑧④ 《金史》卷 55《百官一》。
- ⑧⑤ 《金史》卷 96《李宴传》。

- ③⑤ 《金史》卷 45《刑》。
- ③⑥ 《金史》卷 11《章宗三》。
- ③⑦ 《金史》卷 54《选举四》。
- ③⑧ 《金史》卷 84《耨盩温敦思忠传》。
- ③⑨ 《金史》卷 10《章宗二》。
- ④① 《金史》卷 45《刑》。
- ④② 《金史》卷 7《世宗中》。
- ④③ 《金史》卷 8《世宗下》。
- ④④ 《金史》卷 95《程辉传》。
- ④⑤ 《金史》卷 54《选举四》。
- ④⑥ 《金史》卷 54《选举四》。
- ④⑦ 《金史》卷 45《刑》。
- ④⑧ 《金史》卷 107《张行信》。
- ④⑨ 《金史》卷 16《世宗下》。
- ④⑩ 《金史》卷 96《梁襄传》。
- ④⑪ 《金史》卷 7《世宗中》。
- ④⑫ 《金史》卷 106《张晔传》。
- ④⑬ 《金史》卷 129《蒲察合住传》。
- ④⑭ 《金史》卷 84《高桢传》。
- ④⑮ 《金史》卷 84《张景仁传》。
- ④⑯ 《金史》卷 129《佞臣·胥持国传》。
- ④⑰ 《金史》卷 109《陈规传》。
- ④⑱ 《金史》卷 132《完颜元宣传》。
- ④⑲ 《金史》卷 132《纥石烈执中传》。
- ④⑳ 《金史》卷 54《选举四》。
- ⑤① 《金史》卷 111《内族讹可传》。
- ⑤② 《元史》卷 87《百官三》。
- ⑤③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 ⑤④ 苏天爵《元文类》卷 65《平章政事廉文正王神道碑》。
- ⑤⑤ 《元史》卷 125《高智耀传》。

- ⑫ 黄潜《文献集》卷 10 上,《郗王文忠神道碑》。
- ⑬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 ⑭ 《元典章》卷 5《台纲一·设立宪台格例》。
- ⑮ 《元典章》卷 5《台纲一·设立宪台格例》。
- ⑯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 22《御史台记》。
- ⑰ 《永乐大典》卷 2609《元宪台通纪续集序·命伯撒里为御史大夫制》。
- ⑱ 《元史》卷 156《董文炳传附董士选传》。
- ⑲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 ⑳ 赵孟頫《松雪斋集》卷 8,《大元故嘉议大夫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使姜公墓志铭》。
- ㉑ 《元史》卷 86《百官二》。
- ㉒ 《元史》卷 86《百官二》。
- ㉓ 《元史》卷 186《成遵传》。
- ㉔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㉕ 《元典章》卷 5《台纲一·设立宪台格例》。
- ㉖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3。
- ㉗ 《唐六典》卷 13、《通典》卷 24 记载均为 15 员,《旧唐书》记载为 17 员,今取 15 员之说。
- ㉘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 ㉙ 《明史》卷 73《职官二》。
- ㉚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台谏》。
- ㉛ 《明史》卷 73《职官二》。

第三章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古代言谏制度的产生与演变

中国古代的谏官和封驳官被称之为言谏官。言谏系统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隋朝时,谏官与封驳官开始分离。唐朝以降,“谏官论事,门下封驳”^①,谏官与封驳官的职能虽然正式分离,但谏官机构尚未独立。宋仁宗时,设置了谏院,使谏官和封驳官的机构也分离。

一、中国古代言谏官的产生与演变

中国古代的言谏制度历史悠久,早在氏族社会已出现了言谏制度。据《管子·桓公问》载:“黄帝立明台之议者,上观于贤也;尧有衢室之问者,下听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谏鼓于朝,而备讯也;汤有总街之庭,以观人诽也;武王有灵台之复,而贤者进也。”这里的“明台”、“衢室”是部落首领接受规谏的地方。“告善之旌”、“谏鼓”等为古代部落首领采纳谏言的渠道。《周礼·地官》载,司徒下设保氏专“掌谏王恶”。《礼记·王制》也载:“天子齐戒受谏”。西周时期,天子采纳谏言的途径比

较多,如“献诗、警献典、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②等。

春秋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已设立了谏官,如齐国设“大谏”,专主谏诤国君过失。管仲曾对齐桓公说:“犯君颜色,进谏必忠,不辟死亡,不重富贵,臣不如东郭牙,请置以为大谏臣。”^③齐威王为了鼓励进谏,采用悬赏政策:“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④其他的诸侯国也设谏官。如赵国设左右司过,主谏议;楚国设箴尹,掌谏职。

秦朝时,“置谏议大夫,掌议论,无常员,多至数十人,属郎中令”^⑤。秦朝虽然设谏官,但无专职,均为加官,在秦始皇的专制下,往往“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⑥,谏官形同虚设。

汉代谏官设置因袭秦制,但和秦制又有所不同。秦朝的谏官有名无实,而汉代的中大夫、太中大夫、谏大夫等已开始行使谏官职权。《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谏大夫设于武帝元狩五年(前118),秩比八百石,“皆名儒宿德为之”,隶属于光禄寺。东汉时,谏大夫改名为谏议大夫,置三十人。汉代出现了敢于犯颜直谏之士,如汉武帝时期的太中大夫东方朔,“虽诙笑,然时观察颜色,直言切谏,上常用之”^⑦。又如中大夫汲黯敢于“犯主之颜色”,被称为“直谏,守节死义”^⑧之士。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初置散骑,合之于中司,掌规谏,不典事”^⑨,为专职的谏官。三国时期,侍中的职掌偏重于谋议和谏诤,隶属于光禄寺,具有谏官性质的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均归属于侍中寺。尽管侍中寺的主要职能是侍奉皇帝的起居,但谋议、谏诤的职能也已明显出现。

西晋时,门下省取代了侍中寺。对门下省设置的时间,文献多记载为西晋,如宋人孙逢吉在《职官分纪》卷6中记载说:“自晋始有门下省。”门下省的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⑩,改变了散骑常侍“掌规谏,不典事”的地位。

东晋南朝时,门下省的职权进一步扩大,诏令由门下省审署制度化,尚书所奏文书也需送门下省审署已成定制,从而在体制上确立了门下省的言谏职能。门下省的职权增大以后,组织结构也发生了两点重要变化:一是散骑省自门下省中独立出来,称集书省,专掌“侍从左右,献纳得失,省诸奏闻,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⑪的规谏职能。二是门下省和侍中省合为一省。

中国古代的封驳官主要是给事中。给事中设置于秦朝,据《文献通考》卷50《职官四》记载,“给事中,加官也,秦置,汉因之”,“以其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也就是说,秦朝的给事中是皇帝的近臣,并不掌封驳之职。汉代因袭秦制,给事中为加官,无定员,“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⑫。自南朝的萧梁开始,给事中掌封驳之权。

在门下省的设官上,南朝宋、齐因袭东晋之制,置侍中四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梁、陈门下省置侍中、黄门侍郎各四人。门下省“掌侍从左右,宾相威仪,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令尝御药,封玺书”,^⑬主要职能仍是侍从君主。

北朝的谏官隶属于门下省或集书省。公元338年,拓拔部的什翼犍自称代王。翌年,什翼犍“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北魏天兴三年(400),设置训士,“职比谏议大夫,规讽时政,匡刺非违”^⑭。孝文帝改革以后,言谏官分隶属于门下省和集书省。北魏太和十五年(491)十二月,门下省置侍中、黄门

侍郎各四人,集书省置散骑常侍、侍郎各六人。

北齐门下省置侍中、黄门侍郎各六人,“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集书省,“掌讽议左右,从容献纳”,置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各六人,谏议大夫七人,散骑侍郎六人,通直散骑侍郎六人,给事中六人,员外散骑侍郎一百二十人,奉朝请二百四十人。北齐集书省如此庞大的队伍,不仅说明了统治者对言谏制度的重视,而且标志着言谏制度的发展。

北周时,谏官归属于天官府,初设御伯大夫二人,“掌出入侍从”。^⑤保定四年(564),改御伯为纳言,如侍中之职。北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二人,后改为纳言下大夫,职同给事黄门侍郎;置给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经,给事左右。地官府设保氏下大夫,职同谏议大夫,规谏天子。

二、隋唐时期谏官与封驳官制度的分离

隋初的言谏制度基本因袭北朝,谏官和封驳官的机构仍不分离,均隶属于门下省。门下省的主要职能是讽谏、审查政令及封驳违失。隋文帝时门下省长官设纳言二人,大业十二年(616),隋炀帝改纳言为侍内,当时把门下省的长官侍中改为纳言的原因,是文帝父亲名“忠”,因此“隋氏讳忠,故凡中皆曰内”^⑥。门下省设给事黄门侍郎四人,录事、通事令史各六人,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各置四人,谏议大夫七人,从四品下,散骑侍郎4人,员外散骑常侍六人,通直散骑侍郎四人,“并掌部从朝直”;另设给事二十人,员外散骑侍郎二十人,奉朝请四十人,“并掌同散骑常侍等,兼出使劳问,统城门”^⑦。

隋朝门下省黄门侍郎的主要职能是驳正违失,如隋文帝时的黄门侍郎雄亮,“尚书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

惮”，得到皇帝的赏识“以本官检校太子左庶子，进爵为伯”^⑧。又如隋文帝时的柳庄为黄门侍郎，“明习旧章，雅达政事，凡所驳正，帝莫不称善。苏威为纳言，重庄器识，常奏帝云：‘江南人有学业者，多不习世务；习世务者，又无学业；能兼之者，不过于柳庄’。”^⑨隋朝黄门侍郎的封驳之职，开唐朝给事中封驳职能之先河。

唐朝时，谏官与封驳官制度分离，给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正式演变为封驳官。“谏议大夫掌侍从赞相，规谏讽喻”^⑩，演变为谏官系统。

第二节 唐朝与五代十国的谏官制度

一、唐朝的谏官制度

（一）唐代谏官的组织结构

唐朝的谏官主要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左补阙、右补阙、左拾遗、右拾遗。

唐朝初年，因袭隋朝之制，废散骑常侍。贞观元年（627）复置散骑常侍。贞观十七年（643）以散骑常侍“为职事官”。高宗显庆二年（657），散骑常侍分左、右，左散骑常侍隶属门下省、右散骑常侍隶属中书省。左散骑常侍二人，正三品下，“掌规讽过失，侍从顾问”。^⑪

唐朝武德五年（622）六月，置谏议大夫四员，正五品上。龙朔二年（662）二月，唐高宗把谏议大夫改为正谏大夫。神龙元年

(705)二月,又“复为谏议大夫”^②,属中书省。唐玄宗开元年间,“以谏议大夫属门下”^③省。贞元四年(788)五月十五日,唐德宗敕令,把谏议大夫分为左右,加置八员,四员隶门下者为左谏议大夫,四员隶中书者为右谏议大夫。会昌二年(842),牛僧孺等人上奏说:隋朝于门下省置“谏议大夫七员,从四品下、正五品上,自大历二年门下中书侍郎为正三品,两省遂阙四品,建官之制,有所未备……其谏议大夫望升改为正四品下,分为左右,以备两省四品之缺。”^④唐武宗同意了他们的奏请。自此谏议大夫升为正四品下,“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凡谏有五:一曰讽谏,二曰顺谏,三曰规谏,四曰致谏,五曰直谏”^⑤。

唐代以前,谏官中尚没有补阙、拾遗之名。武则天统治时期,设置了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上。左、右拾遗各二员,从八品上。垂拱元年(685)二月二十九日,武则天下敕:“记言书事,每切于旁求;补阙、拾遗,未弘于注选。瞻言共理,必藉众才,寄以登贤,期之进善,可置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左右拾遗各二人,从八品上。”自此,谏官队伍扩大。天授二年(691)二月,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各加置三员,通前五员”^⑥。天授三年(692),武则天实行试官制度,补阙、拾遗滥授,“举人无贤愚,咸加擢用,高者试凤阁侍郎、给事中,次或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当时的民谣传诵云:“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把追侍御史,腕脱校书郎。”^⑦唐玄宗开元年间整顿吏治,左右补阙、拾遗的编制定为各二人,仍分隶于门下省和中书省。大历四年(769),唐代宗命令,“补阙、拾遗,各置内供奉两员”。大历七年(772)五月十一日,唐代宗又敕令:“补阙、拾遗,宜各置两员”^⑧。自此,一直到唐朝末年,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的编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唐代补阙、拾遗的主要职能是弥补皇帝的过失,拾遗的寓意则是皇帝遗忘了什么,要及时予以提醒,避免造成损失。补阙从七品,拾遗从八品。左拾遗、左补阙隶属于门下省,右拾遗、右补阙隶属于中书省。唐代左右补阙、拾遗品级虽然较低,但职能重要。《旧唐书》卷43《职官二》载:补阙、拾遗之职,“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左右拾遗,“掌供奉讽谏,行立次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②如元稹“任拾遗日,屡陈时政”^③。

唐代左右补阙和左右拾遗的设置,有利于强化规谏体制。正如白居易在出任左拾遗以后的上书中所说:

“臣谨按《六典》,左右拾遗,掌供奉讽谏,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者,小则上封,大则廷诤。其选甚重,其秩甚卑,所以然者,抑有由也。大凡人之情,位高则惜其位,身贵则爱其身;惜位则偷合而不言,爱身则苟容而不谏,此必然之理也。故拾遗之置,所以卑其秩者,使位未足惜,身未足爱也;所以重其选者,使下不忍负心,上不忍负恩也。夫位不足惜,恩不忍负,然后能有阙必规,有违必谏。朝廷得失无不察,天下利病无不言。此国朝置拾遗之本意也。由是而言,岂小臣愚劣暗懦所宜居之哉?”^④

(二)唐代谏官的职能作用

中国古代谏官的职能以规谏君主为主,正如王夫之所说:

“谏官职在谏矣;谏者,谏君者也,征声逐色、奖谏斥忠、好利喜功、狎小人、耽逸豫,一有其几,而必犯颜以诤;大臣不道,误国妨贤,导主贼民,而君偏任之,则直纠之而无隐。”^⑤

唐朝初期的统治者,尤其唐太宗李世民,以隋朝为鉴,比较重视谏官的作用。唐代谏官的主要职能如下。

首先,参预决策,规谏失误。

唐太宗为了防止决策的失误,在贞观元年(627)下诏:“自今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阁议事,皆命谏官随之,有失辄谏。”^③自此,朝廷的重大决策会议,均有谏官参加,决策失误,谏官可以规谏。凡谏官“有所开说,太宗必虚己纳之”^④。王夫之对此制度大加赞赏。他说:“太宗制谏官随宰相入阁议事,故当时言无不尽,而治得其理。”^⑤

其次,上封言事,规谏朝廷过失。

唐代谏官自唐玄宗开元年间开始,可以不限早晚,上封言事。开元十二年(724),唐玄宗下诏:“自今以后,谏官所献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状进来,所由门司不得有停滞,如须侧门论事,亦任随状而面奏,即便令引对。如有除拜不称于职,诏令不便于时,法禁乖宜,刑赏未当,征求无节,冤抑在人,并宜极论得失,无所回避,以称朕意。”从唐太宗的诏令中可以看出,唐代不仅允许谏官上封言事,而且上封不受时间的限制,所有的机构不得稽留谏官的上书。谏官如果需要面奏,即便令引。论奏的内容,可以是“法禁乖宜,刑赏未当”;也可以是“征求无节,冤抑在人”。至德元年(756),唐肃宗敕令:“谏议大夫论事,自今以后不须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759),唐肃宗又命令,“两省谏官十日一上封事”^⑥。唐代谏官上封言事的制度,对规谏皇帝及监督决策的失误,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三,充任知匭使。

武则天统治时期,“欲通知天下事”,“置匭以达冤滞”。垂拱二年(686),鱼保宗上书请置匭“以受四方之书”。武则天采纳了

鱼保宗的建议,设置了四个铜匭。具体的做法是:“一房四面,各以方色,东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谏,北曰通玄,所以申天下之冤滞,达万人之情状。”“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一人充使,受纳诉状,每日暮进内,而晨出之也”。^④也就是说,谏议大夫、补阙、拾遗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充任知匭使。《新唐书》卷47《职官志》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记载:

武后垂拱二年,有鱼保宗者,上书请置匭以受四方之书,乃铸铜匭四,涂以方色,列于朝堂”:青匭曰‘延恩’,在东,告养人劝农之事者投之;丹匭曰‘招谏’,在南,论时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伸冤’,在西,陈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玄’,在北,告天文、秘谋者投之。以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为理匭使。其后,同为一匭。天宝九载,玄宗以‘匭’声近‘鬼’,改理匭使为献纳使。至德元年复旧。宝应元年,命中书门下择正直清白官一人知匭,以给事中、中书舍人为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为理匭使,谏议大夫一人为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验副本。开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为非所以广聪明而虑幽枉也,乃奏罢验副封。

唐朝设置匭以“申天下之冤滞,达万人之情状”,是广开言路的重要措施。自武则天垂拱年间以来,常以谏议大夫及补阙、拾遗一人充使,专门接纳投诉状。

唐初的统治者,亲眼看到了隋朝的灭亡,以隋朝灭亡为教训,重视谏官的作用。武德元年(618),万年县法曹官孙伏伽向唐高祖上奏说:“臣闻天子有谏臣,虽无道不失其天下”,“隋后主所以失天下者何也?止为不闻其过;当时非无直言之士,由君不受谏,自谓德盛唐尧,功过夏禹,穷侈极欲,以恣其心”^⑤。唐高

祖赞赏孙伏伽的上疏说：“至诚慷慨，词义恳切，指陈得失，无所回避”^⑨。唐太宗贞观年间，更是重视纳谏，鼓励大臣直言极谏。他曾对大臣们说：“每思臣下有谏言直谏，可以施于政教者，当拭目以师友待之。”^⑩唐玄宗开元年间，“励精听纳”^⑪，也比较注意发挥谏官的作用。从唐太宗的“贞观之治”到唐玄宗的“开元盛世”，无不与谏官的作用有密切关系。

二、五代十国的谏官制度

五代时期的谏官制度基本上因袭唐朝。后唐时，置左、右谏议大夫。后唐明宗曾“以兵部郎中萧希甫为左谏议大夫，前幽州节度判官吕梦奇为右谏议大夫”^⑫。后唐不仅设置了谏议大夫，而且还设置了补阙、拾遗。如汾州平遥人薛融，少以儒学知名，“唐庄宗时，为右补阙，直弘文馆”。^⑬

五代时期谏议大夫的品秩和班位发生了一些变化。《唐六典》规定，谏议大夫四员，正五品上，皆隶门下省，班位在给事中之下。武宗会昌二年(842)十一月，唐武宗将升谏议大夫为正四品下，并分为左、右，其班位亦升在给事中之上。自谏议大夫升迁为给事中者，官序虽升迁，但班位则降等^⑭，出现了品秩和班位不一致的现象。后晋天福五年(940)二月，“以左、右谏议大夫为清望正四品”^⑮，左谏议大夫在右谏议大夫之上。天福七年(942)五月，将谏议大夫又恢复为正五品。后周因袭此制，显德五年(958)六月敕令：“谏议大夫宜依旧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给事中之下。”^⑯

五代时期的谏议大夫多判匭院。如后梁时，宗正卿朱守素上书说：“请依前朝置匭院，令谏议大夫专判。”^⑰朝廷采纳了朱守素的建议，置匭院，以右谏议大夫郑韬光充知匭使。后唐明宗

即位以后，“复置匭函”，以谏议大夫萧希甫为匭函使。萧希甫曾建言：“自兵乱相乘，王纲大坏，侵欺凌夺，有力者胜；凡略人之妻女，占人之田宅，奸赃之吏，刑狱之冤者，何可胜纪？而匭函一出，投诉必多，至于功臣贵戚，有不得绳之以法者。”^④后唐的阎至也曾“以枢密直学士、左谏议大夫、充匭使”^⑤。

五代十国时期，谏官的作用虽然远不如唐朝，但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谏官仍敢于规谏与奏疏。如后唐“左拾遗王松、吏部员外郎李慎仪上疏，以诸道州县，皆是摄官，诛剥生灵，渐不存济”^⑥。后唐的谏官有时还可以奏疏宰相。后唐明宗时，“宰相豆卢革贬辰州刺史，韦说贬叙州刺史，仍令所在驰驿发遣，为谏议大夫萧希甫疏奏故也”^⑦。又如五代闽国王审知的小儿子王羲（后改名为王曦），“尝嫁女，朝士有不贺者，笞之；御史中丞刘赞坐不纠举，将加笞，谏议大夫郑元弼切谏，曦谓元弼曰：‘卿何如魏郑公？乃敢强谏！’元弼曰：‘陛下似唐太宗，臣为魏郑公可矣’。曦喜乃释赞不笞。”^⑧由于谏议大夫郑元弼的切谏，使御史中丞刘赞免除了笞刑。

第三节 宋代的谏官制度

两宋时期，谏官不仅从中书省和门下省中独立出来，而且其称谓、职能和选任制度也发生了重要变化。

一、宋代谏官的变化

宋朝的谏议大夫虽因袭唐朝之名，但性质比较复杂。北宋前期的官制中有官、职、差遣的区分，“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⑨。神宗元丰改制以前的谏

议大夫绝大部分不是谏官,而是寄禄官,请看下列文献记载。

首先,李焘在《长编》中记载道:“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皆须别降敕赴谏院供职者,乃曰谏官。”^⑤

其次,吕中的《类编皇朝大事纪讲义》说:“国初,官以定俸,实不亲职,有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特以寓禄秩耳,故赴谏院者方得谏官。”^⑥

其三,陈傅良的《止斋文集》载:“祖宗朝虽谏议大夫以上皆带出为寄禄官,而以供职谏院者为谏官。”^⑦

其四,林駟在《古今源流至论·续集》中写道:“我国初,官以定俸,实不亲职,故赴谏院者方得谏官。”^⑧

其五,《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0 载:“谏院知院官六人,以两省官充,掌供奉谏诤,凡朝政阙失,大则廷议,小则上封,由他官领者带知谏院,由左右司谏、正言供职者则否;正言、司谏亦有领他职而不与谏诤者。”

其六,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 47《职官考总叙》中写道:“左右谏议无言责……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也不任谏诤。”

北宋前期的谏官除上述寄禄官性质之外,有的是出外任兼领其他差遣的谏官,也有的是在谏院供职。

谏官在称谓上分两种情况:由其他官供职谏院者带知谏院,由左右司谏、正言供职谏院者则仍称左右司谏或正言。北宋前期带左右司谏或正言称谓者,并非皆是谏官,有的是谏官,有的则是寄禄官。判断某个带左右司谏或正言称谓者有没有谏官职能,关键要看他是否在谏院供职。在谏院供职者有谏官职能,否则,多是寄禄官或在外任其他差遣。如陈执中在天圣九年(1031)以前虽带有右正言称谓,但不在谏院供职,同年七月,仁

宗诏令其“谏院供职”^⑤后,才有了谏官职能。元丰改制后,官复其职,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皆有谏官职能,此制一直沿袭到南宋灭亡。

宋代官制复杂多变,名同实异现象比较严重,如谏议大夫在北宋前期是寄禄官,而元丰改制后则变为“谏垣之长”^⑥,即是一例。司马光曾发议论说:国朝官、职、差遣名称繁多,“于三者之中,复有名同实异,交错难知”。^⑦

二、宋代谏官的组织结构

北宋初年,谏官组织机构承袭唐代之制,隶中书、门下两省。端拱元年(988),太宗“欲立新名”,使谏官修其职,“改左右补阙为左右司谏,左右拾遗为左右正言”^⑧。天禧元年(1017)二月,真宗下诏:“自今两省置谏官六员”^⑨,“增其月俸,不兼他职,每月须一员奏事,或有急务,听非时人对,及三年则黜其不胜任者”^⑩。依照新诏令,“首擢鲁宗道与刘焯为右正言”^⑪。天禧三年(1019)五月,刘焯改任“判三司户部勾院”^⑫,“其后员阙不补”^⑬。天圣元年(1023)八月,“孔延鲁、刘随并为左正言”^⑭。自此,谏官势力逐渐强大。

宋仁宗时,谏官机构始从中书省和门下省中独立出来。天圣九年(1031),陈执中出任谏官以后,屡次上疏请求另置谏署。明道元年(1032)七月,仁宗诏令:“以门下省为谏院,徙旧省于右掖门之西。”^⑮谏院的设置,使谏官从中书省与门下省中独立出来,与御史合称台谏,活跃在宋代政治舞台上。按照制度,北宋前期的谏院设知谏院、同知谏院各一人,左、右司谏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一人,以六员定制^⑯。但在实际中,谏院很少除授满员,一般为二员至四员,如天禧元年(1017),鲁宗道、刘焯为右正

言^①。此后刘随与孔道辅为谏官^①。庆历新政时,余靖、欧阳修、蔡襄、王素为谏官,“时谓四谏”^②。皇祐年间,谏院有谏官二员^③,熙宁初,为三员。

元丰改制后,谏院被废去,门下省与中书省各增设后省,以左散骑常侍、左谏议大夫、左司谏、左正言隶门下后省;以右散骑常侍、右谏议大夫、右司谏、右正言隶中书后省^④。在制度上,谏官以八员定制,但由于左右散骑常侍虚而不授于人,所以“由谏议大夫而下,有司谏、有正言共六员”^⑤。元丰八年(1085)三月,神宗去世,十月,高太后令“仿《唐六典》置谏官”^⑥。

南宋初,谏官组织机构承北宋后期之制,隶门下后省与中书后省。建炎三年(1129)七月,宋高宗诏令“谏院别置局,不隶后省”^⑦新设置的谏官治所在中书门下“后省之侧”^⑧。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高宗又下诏:“谏院许于行在所都堂相近置局。”^⑨自此至南宋灭亡,谏院始终作为一独立机构而存在。淳熙末年,孝宗曾一度“仿唐制,置拾遗、补阙左右各一员,专掌谏诤不许纠弹”^⑩。光宗即位,罢补阙、拾遗。南宋时期,谏院仍以六员定制,但缺员现象更为严重。周必大曾记载说:“隆兴二年闰十一月,谏议大夫尹穰罢右正言,王速又徙吏部郎中,谏院阙官累月。明年四月,方除程叔达为正言,七月迁司谏,九月丁忧,十二月方除汪涓为司谏,谏省全阙官数月。”^⑪

三、宋代谏官的职能

两宋时期,历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不但阶级矛盾尖锐,而且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更为复杂。特别是宋仁宗以后,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谏官的职能也比前代更为广泛。总括起来,大致有

以下几项。

(一) 谏诤皇帝

谏诤皇帝是中国古代谏官的传统职能。在君主专制发展的宋代,谏官谏诤皇帝的职能不但没有被削弱,恰好相反,士大夫在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的形势下,反而更深刻地认识到皇帝接受谏诤的必要性。如李光就指出:“国朝左右谏议大夫、左右司谏、正言各二人,常不下六人,专论人主过失。夫人非尧舜,谁能无过,赖谏臣以正救耳。”^②汪藻也说:“人主之政,公与私不并行,恩与法不两立,以公灭私,以法夺恩者治;以私害公,以恩挠法者乱;此古今不易之道也。”^③陈傅良更明确地指出了皇帝接受谏诤的原因:“人主之有用于天下,其心未尝不欲朝廷之尊,而纪纲之肃也。而人主之所为,则每有以自隳其尊,而坏其所谓肃然者,以其道不足以制欲故也。”^④南宋末年的高斯得也同样指出了皇帝接受谏诤的必要性。他说:“夫以一人居天下之上,言动几微之间,治乱存亡系焉,是不可以不闻过也。”^⑤

宋制,“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当”,谏官“皆得谏正。”^⑥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谏官常与御史联合行动,共同谏诤皇帝的过失。如明道二年(1033)知谏院孙祖德、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刘涣与御史中丞孔道辅、侍御史蒋堂等人到垂拱殿伏奏,谏诤仁宗不应当废去郭皇后^⑦。皇祐年间,外戚张尧佐除三司使,谏官包拯等人谏诤仁宗说:“尧佐妃之族叔,以恩泽进。陛下富之可也,贵之可也,然不可任以政事。”^⑧治平年间,知谏院傅尧愈与侍御史吕诲等人皆谏诤宋英宗不应当称濮王为皇考^⑨。宋代谏官也可以不与御史联合而独立谏诤皇帝。如庆历年间王素为谏官,规谏皇帝不应当接受王德用所进美女,仁宗命宦官赐美女钱各三百千,“押出内东门”^⑩。可见,宋代谏

官谏诤皇帝之风,比之唐代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奏劾宰相及百官

唐朝及其以前,谏官仅主谏诤而无弹劾之任,宋代谏官的职能由谏诤扩大到弹劾宰相百官。

宋代从制度上允许谏官弹奏百官始自天禧元年(1017)二月。当时,真宗欲令谏官举职,于是下诏允许谏官论奏“官营涉私”^①。谏官既要论奏“官营涉私”,就不可能不奏劾百官。自宋仁宗朝始,谏官弹劾宰相百官的现象日益增多。宝元元年(1038)三月,谏官韩琦弹奏宰相王随、陈尧佐和参知政事韩亿、石中立,“疏凡十上”^②，“四人同日罢”^③。庆历三年(1043),谏官蔡襄弹奏吕夷简“谋身忘公,养成天下之患”,为宰相二十余年“屡贬言事者”^④。吕夷简被迫请求罢去军国大事^⑤。谏官余靖“论夏竦奸邪不可为枢密使;王举正不才,不宜在政府;狄青武人,使之独守渭州,恐败边事”^⑥。范镇知谏院,弹奏宰相陈执中“无学术,非宰相器及嬖妾笞杀婢”^⑦。钱明逸为谏官“首劾范仲淹、富弼更张纲纪,纷扰国经,凡所推荐,多挟朋党”,范仲淹、富弼“二人皆罢”^⑧。谏官刘元瑜弹奏集贤校理陆经“谪官在河南日杖死争田寡妇,且贷民钱”,^⑨陆经贬知袁州。包拯“在谏院逾二年,数论斥大臣权幸”^⑩。知谏院唐介交章弹奏枢密使陈旭^⑪,陈旭罢去枢密副使职务。元祐更化时,谏官遂成为弹劾变法派的工具。元祐元年(1086)正月,左正言朱光庭奏劾蔡确、章惇、韩缜“不恭不忠不耻”^⑫。左司谏王觐“极论蔡确、章惇、韩缜、张璪朋邪害正”^⑬。此后蔡确、章惇、韩缜、张璪等人相继被贬出朝廷。刘安世说:“置台谏之臣,付以言责,所以司察中外之乱法者也。”^⑭王觐也说:“谏官职事,凡执政过举,政刑差谬皆得弹奏。”^⑮刘安世和王觐的话总结了北宋谏官弹劾宰相和百官的这

一职能。南宋秦桧专权时，“谏官多桧门下，争弹劾以媚桧”^⑩。绍兴二十八年(1158)，高宗明确规定：“监司贪惰不法，台谏自当弹奏。”^⑪绍熙五年(1194)四月，谏官、御史“交章劾内侍陈源、杨舜卿、林亿离间两宫，请罢逐之”^⑫。同年十月(宁宗已即位)，右谏议大夫张叔椿奏“劾留正擅去相位”^⑬。庆元元年(1195)二月，右正言李沐“上殿乞罢(赵)汝愚政柄，以尊天位，塞绝奸原”^⑭。

(三) 参议朝政

宋制，“谏官职在拾遗补阙，凡朝政阙失，悉许论奏”^⑮。特别是遇有异常的自然变故，或雷发非时，或久雨不停，朝廷即令近臣议论朝政阙失，谏官是重要的参议者。

乾道二年(1166)四月，“以久雨”，孝宗命“侍从、台谏议刑政所宜以闻”^⑯。翌年十一月，“以雷发非时”，孝宗再次“诏台谏、侍从、两省官指陈阙失”^⑰。绍熙二年(1191)，因“雷雪交作”，光宗“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具时政阙失以闻”^⑱。绍熙五年(1194)十月，宁宗即位后，因“雷电非时”，“令台谏、侍从各疏朝政阙失以闻”^⑲。嘉定元年(1208)五月，“飞蝗为灾”，宁宗“诏侍从、台谏疏奏阙政”^⑳。

立皇子是封建王朝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由于这个问题往往招致杀身之祸，因而臣僚们不敢议论。宋代则不然，谏官常首发议论。如仁宗后期，“国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谏官范镇首发其议”^㉑。尔后谏官吴奎也上疏请求早立皇子^㉒。

朝廷“任非其人，事有失当”，宋代谏官也可以议论。如元祐四年(1089)六月，朝廷除授都官员外郎周秩为京东路提点刑狱，“谏官论其不当”，遂改命知宿州^㉓。

宋代谏官是国家大计的参议者之一。欧阳修说：“谏官虽

卑,与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于庙堂之上与天子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谏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谏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前与天子争是非者,谏官也。”^⑩孙觉也说:“谏官虽微,而谋于王体,与闻国论,宰相与人主进退贤不肖于庙堂之上,谏官与人主别白贤不肖于造膝之间。”^⑪欧阳修和孙觉的这两段文字概括了宋代谏官参议国是的重要职能。

首先,宋代谏官参议军事政策的制订。两宋时期,民族矛盾尖锐,战争频繁,朝廷多令近臣议论军事策略,谏官是参议者之一。“王禹偁为谏官,上《御戎十策》”^⑫。符离之战,宋军大败,“金帅移书索地”,孝宗“诏侍从台谏集议”^⑬。嘉定十一年(1218)五月,宁宗令“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平戎、御戎、和戎三策”^⑭。端平三年(1236)二月,蒙古军队进攻江陵,理宗“诏侍从、台谏、给舍条具边防事宜”。^⑮

其二,南宋货币问题严重,朝廷常令臣僚集议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谏官是参议者之一。庆元元年(1195)三月,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江南沿江诸州行铁钱利害”^⑯。嘉泰元年(1201)八月,宋廷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沿江八州行铁钱利害”^⑰。嘉定元年(1208)八月,宋政府又命“侍从、台谏、两省详议会子折阅利害”^⑱。

其三,宋代谏官常参加议论宗庙仪制。如宁宗“以孝宗嫡孙行三年服”。胡纮提出皇帝应“止当服期”,朝廷即令“侍从、台谏、给舍集议释服”^⑲。李心传指出“宗庙之制,未合于古”,理宗诏令“两省、侍从、台谏集议以闻”^⑳。

此外,宋代谏官还参加议论考课法、抑滥赏等。如淳熙五年(1178),孝宗令“侍从、台谏、给舍集议考课法”^㉑。嘉泰四年

(1204)六月,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裁抑滥赏”^⑬。

(四)参与荐举官员

宋代谏官具有荐举官员的职能。荐举的主要对象是监司、郡守和军事将领等。

宋代,尤其是南宋,谏官多参预荐举监司和郡守。如淳熙九年(1182)六月,孝宗“诏侍从、台谏举官堪充监司者各一、二名”^⑭。淳熙十六年(1189)三月,光宗“诏侍从、台谏各举可任湖广及四川总领者一人”^⑮。嘉定二年(1209)正月,宁宗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治行尤异者二、三人”充任监司、郡守^⑯。咸淳七年(1271)十二月,度宗诏“举廉能材堪县令者,侍从、台谏、给舍各举十人”^⑰。

南宋战争繁多,急需军事将领,朝廷常令近臣荐举,谏官是荐举者之一。嘉定八年(1215),宁宗“诏举将才”,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三人^⑱。嘉定十二年(1219)五月,宁宗再次下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⑲宝庆元年(1225)八月,理宗令侍从、两省、台谏、三衙等“各举堪充将帅三人。”^⑳宝祐元年(1253)五月,理宗又令“侍从、台谏、给舍、制司各举帅才二人”^㉑。再者,宋代谏官还参预荐举其他官员。如嘉定二年(1209)五月,孝宗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有政绩才望者以补郎官之阙”^㉒。绍熙二年(1191)四月,光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及在外侍从之臣各举所尝任监司、郡守充郎官、卿监及资历未深可充诸职事官者各三人”^㉓。

(五)受理臣民的上奏章疏

北宋初年,承袭唐制,设检匭“以通下情”^㉔。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太宗改匭院为登闻院,“令谏官一员判院”^㉕。景德四年(1007),真宗改鼓司为登闻鼓院^㉖，“掌诸上书而进之,以达

万人之情,隶司(谏)正言”^⑭。元丰改制后,宋廷明确规定: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登闻检院隶谏议大夫,“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⑮，“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先经鼓院进状,或为所抑则诣检院,并署局于阙门之前”^⑯。南宋初,检闻鼓院和检院“因旧制,置局于阙门之前”^⑰。建炎三年(1129),谏院从中书、门下省中独立出来后,检闻鼓院和检院专隶谏院,负责接受臣民所进的机密军国重事,军期朝政阙失、论诉在京官员不法及公私利济之事^⑱。宁宗庆元以后,谏官不但受理臣民上奏章疏,而且还要审理章疏^⑲,检察章疏建议的执行情况,“朝廷遇有施行事件,即札下谏院照会,俾得以随事稽考。若送官司理断之不当,结绝之淹延,并许劾奏”。^⑳

(六)兼任修起居注与经筵官

北宋前期,门下省的起居郎及中书省的起居舍人均均为寄禄官,朝廷另设起居院负责记录皇帝的言与行,充任其职者谓之修起居注。修起居注的人选,常“以制科、进士高第与馆职有才望者兼用”^㉑。自仁宗朝始,修起居注之职,“多以谏臣为之”^㉒。熙宁二年(1069)四月,神宗“欲令谏官兼修起居注”,遂命知谏院陈襄、同知谏院范纯仁“同修起居注”^㉓。元丰改制后,罢修起居注,由起居郎和起居舍人“掌记天子言动”^㉔之职,谏官兼任修起居注的制度遂被废去。

经筵是我国古代帝王为研读经史而特设的御前讲席。为皇帝传授知识的官员统称经筵官。宋代经筵官主要设翰林侍读、翰林侍讲、崇政殿说书等。

北宋谏官一般不兼任经筵官。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正值秦桧专权,宋政府以谏议大夫罗汝楫兼任侍讲。自此,“每除

言路,必兼经筵矣”。秦桧死后,谏议大夫与御史中丞兼任侍讲的制度遂被罢去。但时隔不久,此制又得以恢复。宁宗庆元以后,不仅谏议大夫兼任侍读,而且司谏、正言也几乎“无不预经筵者”^⑤。

总之,宋代谏官不但具有传统的谏诤职能,而且又增加了奏劾宰相百官的监察职能,同时还具有议论朝政、荐举官员及受理臣民上奏章疏等其他职能。其职能的广泛性远远超过了前代。

四、宋代的台谏合一

台谏合一是宋代监察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宋代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

所谓台谏合一,是指台官(御史)和谏官制度合二为一。论及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者,多数学者认为宋代台官与谏官职能混淆,开台谏合一之端。其实,宋代不仅仅是开台谏合一之端,而且已经形成了合一之势。为论证此说,有必要对宋代御史和谏官的职能、选任制度及其关系变化作一比较。

1、宋代御史与谏官职能比较。

两宋时期,御史与谏官职能相互渗透,已经形成了以下几个共同点。

主谏诤是宋代御史与谏官职能的第一个共同点。谏诤是中国古代谏官的传统职能,宋代不仅谏官谏诤职能加强,而且御史也具有谏诤职能。

监察宰相百官,是宋代御史和谏官职能的共同点之二。宋代以前,监察百官是御史的职能,而谏官是宰相府的属官,主谏诤而无监察宰相百官之任。宋代不仅御史监察的层次之高,范围之广皆超过了前代,而且谏官和御史一样,也具有监察弹劾宰

相百官的职能。

参议朝政,是宋代御史和谏官职能的共同点之三。唐代及其之前,议论朝政是谏官的职能,御史一般不得参议。宋代御史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常和谏官共同参议朝政得失。如乾道三年(1167)十一月,孝宗“诏台谏、侍从、两省官指陈阙失”^⑧。绍熙五年(1194)十月,宁宗即位后,“令台谏、侍从各疏朝政阙失以闻”^⑨。再者,宋代御史和谏官还常共同参议仪制和政策制订。如嘉祐四年(1059),判三班院韩缜提出,“今武臣遭父母丧,不得解官行服,非天下通制,下台谏官详定,而具为令”^⑩,九月,朝廷根据台谏官的议案,对武臣丧服制作了一些具体规定。绍兴三十一年(1161)四月,“以久雨伤蚕麦,盗贼间发”,高宗“命侍从、台谏条上弭灾除盗之策”^⑪。淳熙五年(1178)正月,孝宗“诏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考课法”^⑫。嘉定十一年(1218)五月,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官集议平戎、御戎、和戎三策”^⑬。

参与荐举官员,是宋代御史和谏官职能的共同点之四。宋代御史和谏官常共同参与举官。首先是共同参与荐举监司、郡守等地方官。如淳熙九年(1182)六月,孝宗“诏侍从、台谏举官堪充监司者各一、二名”^⑭。淳熙十六年(1189)三月,光宗即位后“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任湖广及四川总领者一人”^⑮。嘉定二年(1209)正月,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监司、郡守治行尤异者二、三人”^⑯。咸淳七年(1271)十二月,度宗“诏举廉能材堪县令者,侍从、台谏、给舍各举十人”^⑰。其次,宋代御史和谏官还常参与荐举军事将领。如嘉定八年(1215年)正月,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将材三人”^⑱。宝庆元年(1225)八月,理宗下诏令侍从、两省、台谏、三衙等“各举堪充将帅三人”^⑲。宝祐元年(1253)五月,理宗又令“侍从、台谏、给舍、制司各举帅

才二人”^⑩。此外,御史和谏官还常共同参预荐举其他官员,如嘉定二年(1209)五月,宁宗令“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有政绩才望者二人,以补郎官之阙”^⑪。

兼任侍讲,是宋代御史和谏官职能的共同点之五。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御史和谏官皆不兼任侍讲。自庆历二年(1042)二月,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迺英阁”^⑫始,御史中丞逐渐参预侍讲,而谏官仍不参预其职。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御史中丞万俟卨、谏议大夫罗汝楫并兼侍讲^⑬,此后每除御史中丞和谏议大夫“必兼经筵矣”^⑭。绍兴二十五年(1155),“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⑮。宁宗以后,御史和谏官几乎“无不预经筵者”^⑯。

以上宋代御史和谏官职能的五个共同点,几乎囊括了宋代谏官的全部职能,而宋代御史的职能除上述的五点之外,还有维护朝仪秩序、参预司法工作、监察司法部门、参预百官管理等。据此而言,宋代御史和谏官在职能上已形成了合一趋势,而这种趋势的发展方向,必然是谏官被取消,明朝都察院的设置就证明了这一点。

2、宋代御史与谏官选任制度比较。

两宋时期,御史和谏官在选任方式、资格资序法、回避法等项具体制度方面也出现了合一趋势。从选任方式上看,宋代御史和谏官几乎完全相似,皆有二种选任方式。皇帝亲擢,是宋代御史和谏官共同的选任方式之一。宋朝立国后,就强调“台谏须出宸选”^⑰。靖康元年(1126)四月,钦宗下诏:“台谏者天子耳目之司”,“当出亲擢,立为定制”^⑱。历南宋一代,皇帝亲擢台谏制度行而不废,即使权臣秦桧有时也不敢明目张胆地违反这一制度。《宋会要辑稿》和《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皆记载了这样一个故

事：

(绍兴九年二月)六日,宰执进呈。上曰:朕欲用谢祖信为台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机,卿等可召赴都堂与之议论。臣桧等奏陈:台谏乃天子耳目,自朝政阙失所当论列,恐召至朝堂然后除授,外间不知陛下之意,不能无嫌。上曰:大臣朕股肱,台谏朕耳目,本是一体,若使台谏机察大臣岂朕责任之意耶?臣桧等荷上眷知,卒不敢召祖信^⑩。

秦桧不召谢祖信只不过是為了遮人耳目,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宋代皇帝亲擢台谏制度影响之深。臣僚荐举是宋代选任御史和谏官共同的方式之二。天圣元年(1023)四月,仁宗“诏翰林学士及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各举太常博士以上一员堪充谏官、御史者以名闻”。^⑪宋徽宗即位后,“诏宰臣、执政、侍从各举可任台谏者”^⑫。建炎三年(1129)三月,“台谏员阙甚多”,高宗“令侍从官公共荐举堪充台谏二员”^⑬。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光宗即位,“诏中书舍人罗点具可为台谏者”^⑭。从宋代选任御史和谏官的资格、资序法上看,二者也大体相似。天圣元年(1023)四月,仁宗下诏:谏官、御史皆在“太常博士以上”^⑮中选任。元祐三年(1088)六月,哲宗规定:“左右司谏、正言、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以升朝官通判资序实历一年以上人充”^⑯任。从宋代御史和谏官回避法的内容上看,二者基本相似。宋代御史和谏官回避的主要对象皆是宰执。其法规定:凡“除台谏官,若系执政之亲,不以有无服纪,并不除授”^⑰;执政子弟“不为台谏”^⑱;且多次强调宰执所荐举之人不得为台谏官。如庆历四年(1044)八月,仁宗下诏:“自今除台谏官,毋得用见任辅臣所荐之人。”^⑲靖康元年(1126),钦宗下诏强调:“台谏者,天子耳目之臣,宰执不当荐举。”^⑳南宋在制度上,御史和谏官回避的主要对象仍为宰执。

(二)宋代台谏合一之势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宋代台谏合一之势形成是多种因素促成的。

首先,宋代御史职能由监察弹劾扩大到谏诤议论是台谏合一之势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宋代御史不但主监察弹劾,而且还具有谏责皇帝、参议朝政的职能。御史职能的扩大,必然要分割谏官主谏诤及议论朝政的传统职能,而谏官职能的被分割又必然使谏官在朝廷中的作用日益减轻。所以,至金朝、元代以后,谏官遂被废除,清朝纪昀、永瑤等人说得好:“御史遂尽得建言,不专弹劾,逮金元以后,而谏议之官遂废,亦台臣积重之势然也。”^⑩

其次,谏官职能由谏诤议论扩大到监察宰相百官,是宋代台谏合一之势形成的原因之二。唐代及其以前,谏官主谏诤而无监察弹劾之任。宋制,“谏官职事,凡执政过举,政刑差谬皆得弹劾”^⑪。宋代谏官主监察弹劾之任,直接促进了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使台谏成为明清时期御史的代名词,清朝纪昀、永瑤等人在《历代职官表》中写道:“流俗相沿,遂称御史为台谏。”^⑫

其三,三省制度变化,对宋代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谏官在唐代分隶于中书省和门下省。北宋前期,三省制度名存实废。明道元年(1032)七月,设置了谏院^⑬。元丰改制后,神宗罢去谏院,以谏官分隶中书后省和门下后省^⑭。南宋建炎三年(1129)四月,“始合三省为一”^⑮,谏官不得不于同年七月“别置局,不隶后省”^⑯。元朝以后,“不置三省,而谏议、司谏、正言之在门下者随之俱废”^⑰。可见谏官的废除与三省制度的变化有密切关系。而谏官的废除是明清时期台谏彻底合一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四,庞大的学士队伍取代了谏官的部分职能,间接地促进

了宋代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学士的出现,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唐代时,学士逐渐成为皇帝的顾问。武德四年(621),秦王李世民于“宫城之西作文学馆,收聘贤才”,“每暇日访以政事,讨论坟籍,榷略前载,无常礼之间”,杜如晦、房玄龄等十八人“并以本官为学士”。^⑨李世民即位后,“置宏文馆,悉引学士番宿更休,参帷幄,论文史,其职渐重”^⑩。两宋时期,学士不但种类增多,而且成为皇帝的近臣内职,得以参议朝政阙失。据南宋人洪迈的统计,宋代学士“自观文殿大学士至直秘阁几四十种”^⑪。这些学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议论,典校讎”^⑫,取代了谏官的部分职能。关于宋代学士具有参议朝政阙失的史料甚多,如范仲淹以龙图阁直学士出任陕西都部署兼领经略安抚招等使,仁宗把他的龙图阁直学士改换为邠州观察使,范仲淹连上三表,请求朝廷不要更换他的龙图阁直学士职。他在上疏中写道:

臣辈亦以内朝之职(龙图阁直学士),每睹诏令之下,或有非便,必极力议论,覆奏不已,期于必正,自以近臣当弥缝其阙,而无嫌矣。今一旦落内朝之职,而补外帅……则今而后,朝廷诏令之出或不便于军中,或有害于边事,岂敢区别是非,与朝廷抗论!^⑬

范仲淹之所以不愿意免去内职的主要原因,正是学士有议论朝政阙失的职能。学士得以议论朝政阙失,使谏官的作用削弱,间接地促进了宋代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

宋代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对当时的政治产生了一定的作用和影响。第一,它不仅有利于加强对宰相百官的监督,而且也有利于监察与行政抗衡机制的形成。宋代御史和谏官皆可以监察弹劾宰相百官,使监察力量强大,形成了一股敢于和宰相抗争的政治势力,活跃在宋代政治舞台上。宰相百官动辄要遭到台

谏弹劾,从而使行政与监察抗衡机制得以形成,宰相为保其相位,有时不得不顺从台谏旨意。如仁宗朝,“议者讥宰相但奉台谏风旨而已”^⑧。第二,有利于提高对皇帝的谏诤意识。在宋代,无论是御史还是谏官,动辄可谏诤皇帝,尤其是御史与谏官联合行动,指责皇帝过失,大大提高了人们对皇帝的谏诤意识。如宋人陈傅良指出:“唐世之法大抵严于治人臣而简于人主之身,遍于四境而不及于乎其家,州闾乡井然断断然施之实政,而宗庙朝廷之上所谓礼乐者皆虚文也。”^⑨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皇帝接受规谏的原因:“人主之有为天下,其心未尝不欲朝廷之尊而纪纲之肃也,而人主之所为,则每有以自隳其尊而坏其所谓肃然者,以其道不足以制欲故也。”^⑩高斯得更明确提出:“夫以一人居天下之上,言动几微之间,治乱存亡系焉。是不可以不闻过也。”^⑪宋代士大夫公开提出谏诤皇帝,实属前代所仅见,这一思想意识的出现与台谏合一之势的形成有密切关系。

第四节 辽、金诸朝的谏官制度

一、辽朝的谏官制度

(一) 辽朝谏官的组织结构

辽朝的官职分南面官和北面官两大系统,谏官机构属于南面官系统。就谏官机构而言,又有左谏院和右谏院之分。左谏院置左谏议大夫、左补阙、左拾遗。右谏院置右谏议大夫、右补阙、右拾遗。^⑫

辽朝的谏院设置于何时?文献无具体记载,只能从相关的史料估计。周继中先生认为:“太宗会同二年(939)置左、右谏

院。”周继中先生观点的主要是依据《辽史》卷4《太宗纪下》的记载：“当年的九月右谏议大夫卢重上皇帝尊号。”^⑧

辽朝的门下省置侍中、常侍、散骑常侍、给事中、门下侍郎等。保宁三年(971),景宗置登闻鼓院,长官为登闻鼓使。此外,辽朝还置匭院,长官为知匭院使。

(二) 辽朝谏官的职能作用

辽朝的谏官可以规谏皇帝。辽穆宗应历九年(959),后周世宗柴荣收复了淤口关、益津关及瓦桥关。辽穆宗准备等到秋天出兵。右拾遗刘景规谏穆宗说:“河北三关已陷于敌,今复侵燕,安可坐视!”^⑨辽穆宗不听。刘景正好丁父忧回家守孝,不久,又起复为右拾遗。刘景复任的第一天,奉命撰写赦书。赦书写好以后,皇帝留数月不往下发。刘景上奏说:“唐制,赦书日行五百里,今稽期弗发,非也。”景宗没有采用刘景的建议。辽圣宗“击球无度”^⑩。统和七年(989)四月,谏议大夫马得臣上疏规谏圣宗说:“臣伏见陛下听朝之暇,以击球为乐。臣思此事有三不宜:上下分朋,君臣争胜,君得臣夺,君输臣喜,一不宜也;往来交错,前后遮约,争心竞起,礼容全废,若贪月杖,误拂天衣,臣既失仪,君又难责,二不宜也;轻万乘之贵,逐广场之娱,地虽平,至为坚确,马虽良,亦有惊蹶,或因奔击,失其控御,圣体宁无亏损?太后岂不惊惧?三不宜也。臣望陛下念继承之重,止危险之戏。”^⑪辽圣宗对谏议大夫马得臣的上疏大加赞赏,并接纳了他的谏言。

辽朝谏官以外的官员也可以谏言。如辽圣宗南下攻打宋朝,侍读学士马得臣进言说,“降不可杀,亡不可追”^⑫。圣宗下诏采纳了他的意见。

辽朝自圣宗朝开始,谏议大夫多为兼职。如开泰六年

(1017),杨佖“转仪曹郎,典掌书命,加谏议大夫”^⑳。辽兴宗朝刘伸“为三司副使,加谏议大夫,提点大理寺”^㉑。

二、金朝的谏官制度

(一)金朝谏官的组织结构

金朝仿唐宋之制,置谏院。谏院设“左谏议大夫、右谏议大夫,皆正四品;左司谏、右司谏,皆从五品;左补阙、右补阙,正七品;左拾遗、右拾遗,正七品”^㉒。金朝的谏院是否隶属于尚书省?学术界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周继中先生认为,“金朝的谏院已发展为与御史台并立的独立机构,与尚书省无隶属的关系”^㉓。而程妮娜先生则认为金朝的“御史台和谏院隶属尚书省”^㉔。笔者认为周继中先生的看法比较有道理,因为,现有的金代文献中没有记载“谏院隶属尚书省”,却有不少记载谏院牵制尚书省的史实。

(二)金朝谏官的职能作用

金朝谏官职能比较广泛,如监督决策,规谏朝政,议论时政得失、军国要事、官员邪恶等。明昌元年(1190)十一月,金章宗对右谏议大夫张晞等人说:“朝廷可行之事,汝谏官、礼官即当辩析”,并且下令“自今所议毋但附合于尚书省”^㉕。明昌六年(1195)三月,金章宗曾对右司谏李术鲁子元等人说:“国家设置谏官,非取虚名,盖责实效,庶几有所裨益,卿等皆朝廷选擢,置之谏职,如国家利害、官吏邪正,极言无隐。”^㉖

金朝在不同时期,谏官所起的作用也不一样。金熙宗时期的谏院只为文具,“补阙、拾遗,并以他官兼之,与台官皆充员而已”^㉗，“鲜有论事者”^㉘,不能发挥作用。海陵王即位以后,改革官职,使“职有定位,员有常数,纪纲明,庶务举”^㉙。

金章宗即位,右谏议大夫守贞与修起居注张晞上奏说:“唐中书门下入阁,谏官随之,欲其预闻政事,有所开说;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皇帝视朝,左右对立,有命则临阶俯听,退而书之,以为起居注;缘侍从官每遇视朝,正合侍立;自来左司上殿,谏官、修起居注不避,或侍从官除授及议便遣,始令避之;比来一例令臣等回避,及香阁奏陈言文字,亦不令臣等侍立;则凡有圣训及所议政事,臣等无缘得知,何所记录,何所开说,似非本设官之义;若漏泄政事,自有不密罪。”^②金章宗采纳了守贞的意见。自此“凡有圣训及所议政事”,谏官与起居注得以参与。金章宗统治后期,大臣遇奏事,又令台谏回避,左谏议大夫高汝砺上奏说:“国家置谏臣以备侍从,盖欲周知时政以参得失,非徒使排行就列而已;故唐制,凡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阁,必遣谏官随之,俾预闻政事,冀其有所开说;今省台以下,遇朝奏事则一切回避,与诸侍卫之臣旅进旅退;殿廷论事初莫得闻,及其已行,又不详其始末,遂事而谏,欺亦难矣。顾谏职为何如哉?若曰非材,择人可也,岂可置之言责而疏远若此;乞自今以往,有司奏事谏官得以预闻,庶望少补;且修注之职,掌记言动,俱当一体。”^③金章宗同意了高汝砺的请求,谏官又得以预闻政事。

金宣宗贞祐初年,“中都围急,粮运道绝”。宣宗诏令奥屯忠孝搜括民间积粟。百姓除储存两个月吃的粮食外,其余的全部输官。官府“酬以银钞或僧道戒牒”。知大兴府事胥鼎计划军食,奏许人纳粟买官,并令百姓两次输粮,“欲为己功”。左谏议大夫张行信论奏说:“民食止存两月,而又夺之,使当绝食,不独归咎有司,而亦怨朝廷之不察也。”^④张行信的上言引起了金宣宗的重视,使中都百姓免受了二次括粮之苦。

金朝出现了一些尽职尽责的谏官。如金世宗时期的左补阙

贾少冲，“外柔内刚，每从容进谏，世宗称美之”^⑭。金章宗时，谏官和御史的规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如明昌年间，皇帝“将幸景明宫”，然而“是岁民饥，不可行”，御史中丞董师上书规谏，右拾遗路铎、左补阙许安仁继而言之，金章宗采纳了台谏官的意见，下诏说：“朕不禁暑热，欲往山陵；今台谏官言民间多阙食，朕初不尽知，既已知之，岂忍自奉以困民哉！”^⑮罢去了出行的计划。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金朝的谏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能直接“预闻政事”，又多为兼职或常出任其他差遣，所以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正如当时的陈规所言：“国朝虽设谏官，徒备员耳，每遇奏事皆令回避。或兼他职，或为省部所差，有终任不覩天颜、不出一言而去者；虽有御史，不过责以纠察官吏、照刷案牍、巡视仓库而已，其事关利害或政令更革，则皆以为机密而不闻。”^⑯

金朝御史和谏官出现了合一之势。御史和谏官均可以监察百官，规谏皇帝。金世宗朝已称御史和谏官为台谏。如大定二十七年(1187)十月，世宗对宰臣说：“近时台谏惟指摘一二细碎事，姑以塞责，未尝有及国家大利害者，岂知而不言欤，无乃亦不知也”^⑰。

第五节 元代与明朝初年的谏官制度

一、元代谏官与御史制度的合一

元朝不设谏官，谏官的职能由御史兼任，中国古代的御史与谏官制度至此完全合一。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监察御史李元礼曾明确地说：“今朝廷不设谏官，御史职当言路，即谏官也。”^⑱

元朝不设拾遗之官,左、右补阙的职能也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至元六年(1269),元世祖“始置起居注、左右补阙,掌随朝省、台、院、诸司凡奏闻之事,悉纪录之,如古左右史”之职。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对言谏官进行了调整:“改升给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兼修起居注。”此后在编制上,“定置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员、右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左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④。显然,调整后的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与给事中同修起居注。

元朝的补阙仍有规谏职能。如至元九年(1272),左补阙祖立福合言:“诸路急递铺名,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国家设官署名字,必须吉祥者为美,宜更定之。”^⑤元世祖将急递铺改名为通远铺。

二、明朝初年谏官的设置与废除

明朝初年,朱元璋十分重视谏官的作用。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置谏院,左、右司谏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从七品”。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又设置谏议大夫”^⑥,以兵部尚书唐铎为之。朱元璋与侍臣论历代兴废时说:“使朕子孙如成、康,辅弼如周、召,则可祈天永命。”谏议大夫唐铎因进言道:“豫教元良,选左右为辅导,宗社万年福也。”朱元璋又对唐铎说:“人有公私,故言有邪正。正言务规谏,邪言务谤谏。”唐铎说:“谤近忠,谏近爱,不为所眩,则馋佞自远。”^⑦洪武十五年(1382)初置谏议大夫没有多长时间,朱元璋就又罢去了谏议大夫等谏官^⑧。自此,谏官的职能由六科给事中取代,正如明朝人沈德符所说:“吏科给事中,为谏官领袖。”^⑨关于六科给事中的规谏职能,参见第五章的第二节。

注 释

- ① 《资治通鉴》卷 249《唐纪六十五》宣宗大中十一年正月。
- ② 《史记》卷 4《周本纪》。
- ③ 《吕氏春秋》卷 17《勿躬》。
- ④ 《战国策》卷 8《齐一》。
- ⑤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⑥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 ⑦ 《汉书》卷 65《东方朔传》。
- ⑧ 《汉书》卷 50《汲黯传》。
- ⑨ 《晋书》卷 24《职官》。
- ⑩ 《晋书》卷 24《职官》。
- ⑪ 《隋书》卷 26《百官上》。
- ⑫ 《太平御览》卷 221《引汉仪注》。
- ⑬ 《隋书》卷 26《百官上》。
- ⑭ 《魏书》卷 113《官氏九》。
- ⑮ 《玉海》卷 121《台省》。
- ⑯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⑰ 《隋书》卷 28《百官下》。
- ⑱ 《隋书》卷 47《雄亮传》。
- ⑲ 《隋书》卷 66《柳庄传》。
- ⑳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㉑ 《新唐书》卷 47《百官志》。
- ㉒ 《唐会要》卷 55《谏议大夫》。
- ㉓ 《通典》卷 21《职官三》。
- ㉔ 《唐会要》卷 55《谏议大夫》。
- ㉕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㉖ 《唐会要》卷 56《左右补阙拾遗》。
- ㉗ 《通典》卷 21《职官三》。
- ㉘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⑳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㉑ 《旧唐书》卷 166《元稹传》。
- ㉒ 《旧唐书》卷 166《白居易传》。
- ㉓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20《唐太宗》。
- ㉔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太宗贞观元年。
- ㉕ 《贞观政要》卷 2《求谏》。
- ㉖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20《唐太宗》。
- ㉗ 《唐会要》卷 55《谏议大夫》。
- ㉘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㉙ 《旧唐书》卷 75《孙伏伽传》。
- ㉚ 《旧唐书》卷 75《孙伏伽传》。
- ㉛ 《贞观政要》卷 1《政体第二》。
- ㉜ 《旧唐书》卷 164《李降传》。
- ㉝ 《旧五代史》卷 36《唐书一二》。
- ㉞ 《新五代史》卷 56《薛融传》。
- ㉟ 《旧五代史》卷 149《志一一》。
- ㊱ 《五代会要》卷 13《谏议大夫》。
- ㊲ 《旧五代史》卷 149《志一一》。
- ㊳ 《旧五代史》卷 10《梁书一〇》。
- ㊴ 《新五代史》卷 28《萧希甫传》。
- ㊵ 《旧五代史》卷 40《唐书一六》。
- ㊶ 《旧五代史》卷 148《志一〇》。
- ㊷ 《旧五代史》卷 36《唐书一二》。
- ㊸ 《新五代史》卷 68《王审知传附延羲传》。
- ㊹ 《文献通考》卷 47《职官一》。
- ㊺ 《长编》卷 110 天圣九年七月甲戌。
- ㊻ 吕中《类编皇朝大事纪讲义》卷 9《台谏》。
- ㊼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 2《论史官札子》。
- ㊽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6《谏垣》。
- ㊾ 《长编》卷 110 天圣九年七月甲戌。

- ⑤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 24《谏议大夫》。
- ⑥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 65《百官表总叙》。
- ⑦ 《长编》卷 29 端拱元年二月乙未。
-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1。
- ⑨ 《长编》卷 89 天禧元年二月丁丑。
- ⑩ 《宋史》卷 286《鲁宗道传》。
- ⑪ 《长编》卷 93 天禧三年五月乙亥。
- ⑫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四月丁巳。
- ⑬ 《长编》卷 101 天圣元年八月乙巳。
- ⑭ 《长编》卷 111 明道元年七月辛卯,又见《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1。
- ⑮ 《长编》卷 89 天禧元年二月丁丑诏:置谏官六员。《长编》卷 153 庆历四年十一月庚午又诏:依天禧故事置谏官六员。
- ⑯ 《宋史》卷 286《鲁宗道传》。
- ⑰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51 刘随《上仁宗缴进天禧书乞防漏泄》。
- ⑱ 魏泰《东轩笔录》卷 13。
- ⑲ 《宋会要辑稿》仪制 4 之 16。
- ⑳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8。
- ㉑ 《长编》卷 510 元符二年五月辛未。
- ㉒ 《宋史》卷 17《哲宗一》。
- ㉓ 《建炎以来系年要素》卷 25 建炎三年七月辛卯。
- ㉔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0。
- ㉕ 《建炎以来系年要素》卷 50 绍兴元年十二月甲申。
- ㉖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1。
- ㉗ 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 2。
- ㉘ 李光《庄简集》卷 12《乞增选台谏状》。
- ㉙ 汪藻《浮溪集》卷 2《奏论邢焕、孟忠厚除授不当状》。
- ㉚ 陈傅良《八面锋》卷 5。
- ㉛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207《听言》。
- ㉜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5。
- ㉝ 《长编》卷 113 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

- ⑧ 吕希哲《吕氏杂记》卷下。
- ⑨ 《宋史》卷 341《傅尧俞传》。
- ⑩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 1。
- 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1。
- ⑫ 《长编》卷 121 宝元元年三月戊戌。
- ⑬ 《宋史》卷 312《韩琦传》。
- ⑭ 《长编》卷 140 庆历三年四月壬戌。
- ⑮ 《长编》卷 140 庆历三年四月甲子。
- ⑯ 《宋史》卷 320《余靖传》。
- ⑰ 《宋史》卷 337《范镇传》。
- ⑱ 《宋史》卷 317《钱惟演传附钱明逸传》。
- ⑲ 《宋史》卷 304《刘元瑜传》。
- ⑳ 《长编》卷 172 皇祐四年三月丁未。
- ㉑ 《长编》卷 193 嘉祐六年四月庚辰。
- ㉒ 《长编》卷 364 元祐元年正月辛亥。
- ㉓ 《宋史》卷 344《王觐传》。
- ㉔ 刘安世《尽言集》卷 10《论都司官吏违法拟赏事第五》。
- ㉕ 《长编》卷 389 元祐元年十月壬辰,又见《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4。
- ㉖ 《宋史》卷 433《洪兴祖传》。
- ㉗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1。
- ㉘ 《宋史》卷 36《光宗》。
- ㉙ 《宋史》卷 37《宁宗一》。
- ㉚ 《两朝纲目备要》卷 4 庆元元年二月戊寅。
- ㉛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16。
- ㉜ 《宋史》卷 33《孝宗一》。
- ㉝ 《宋史》卷 34《孝宗二》。
- ㉞ 《宋史》卷 36《光宗》。
- ㉟ 《宋史》卷 37《宁宗一》。
- ㊱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㊲ 王偁《东都事略》卷 87 上《司马光传》。

- ⑪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 24《谏院》。
- ⑫ 《长编》卷 429 元祐四年六月丁未。
- ⑬ 欧阳修《文忠集》卷 66《上范司谏书》。
- ⑭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135《用人》。
- ⑮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 3。
- ⑯ 《宋史》卷 372《尹穉传》。
- ⑰ 《宋史》卷 40《宁宗四》。
- ⑱ 《宋史》卷 42《理宗二》。
- ⑲ 《宋史》卷 37《宁宗一》。
- ⑳ 《宋史》卷 38《宁宗二》。
- ㉑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㉒ 《宋史》卷 394《胡纮传》。
- ㉓ 《宋史》卷 41《理宗一》。
- ㉔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㉕ 《宋史》卷 38《宁宗二》。
- ㉖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59 淳熙九年六月辛酉。
- ㉗ 《宋史》卷 36《光宗》。
- ㉘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正月庚申。
- ㉙ 《宋史》卷 46《度宗》。
- ㉚ 《两朝纲目备要》卷 15 嘉定八年正月辛未。
- ㉛ 《两朝纲目备要》卷 16 嘉定十二年五月癸亥。
- ㉜ 《宋史》卷 41《理宗一》。
- ㉝ 《宋史》卷 43《理宗三》。
- ㉞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五月庚子。
- ㉟ 《宋史》卷 36《光宗》。
- ㊱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4。
- ㊲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2。
- ㊳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4。
- ㊴ 潘自牧《记纂渊海》卷 29《登闻鼓院》。
- ㊵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⑭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⑮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7。
- ⑯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68。
- ⑰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3。
- ⑱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73。
- ⑲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13。
- ⑳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17。
- ㉑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13。
- ㉒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25。
- ㉓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5《神宗时台谏不兼经筵》。
- ㉔ 《宋史》卷 34《孝宗二》。
- ㉕ 《宋史》卷 37《宁宗一》。
- ㉖ 《长编》卷 192 嘉祐四年九月丙午。
- ㉗ 《宋史》卷 32《高宗九》。
- ㉘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㉙ 《两朝纲目备要》卷 15 嘉定十一年五月丁亥。
- ㉚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59 淳熙九年六月辛酉。
- ㉛ 《宋史》卷 36《光宗》。
- ㉜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㉝ 《宋史》卷 46《度宗》。
- ㉞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㉟ 《宋史》卷 41《理宗一》。
- ㊱ 《宋史》卷 43《理宗三》。
- ㊲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五月庚子。
- ㊳ 《长编》卷 135 庆历二年二月丁丑。
- ㊴ 《宋史》卷 162《职官二》。
- ㊵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5《神宗时台谏不兼经筵》。
- ㊶ 《宋史》卷 162《职官二》。
- ㊷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5《神宗时台谏不兼经筵》。
- ㊸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 24《司谏》。

- ①78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6。
- ①79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20,《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35 绍兴九年二月戊午与此记载大致相同。
- ①80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四月丁巳。
- ①81 《宋史》卷 19《徽宗一》。
- ①82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6。
- ①83 《宋史》卷 36《光宗》。
- ①84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四月丁巳。
- ①85 《长编》卷 412 元祐三年六月癸未。
- ①86 陈次升《说论集》卷 4《奏弹陈祐》。
- ①87 《两朝纲目备要》卷 6 庆元六年闰二月辛亥。
- ①88 《长编》卷 151 庆历四年八月戊午。
- ①89 《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16。
- ①90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18《都察院上》。
- ①91 《长编》卷 389 元祐元年十月壬辰。
- ①92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19《都察院下》。
- ①93 《长编》卷 111 明道元年七月辛卯。
- ①94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8。
- ①95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28。
- ①9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5 建炎三年七月辛卯。
- ①97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19《都察院下》。
- ①98 《新唐书》卷 102《褚亮传》。
- ①99 赵翼《陔馀丛考》卷 26《学士》。
- ②00 洪迈《容斋五笔》卷 2《西汉以来加官》。
- ②01 《文献通考》卷 54《职官八》。
- ②02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 16《让观察使第一表》。
- ②03 苏轼《东坡全集》卷 51《上皇帝书》。
- ②04 陈傅良《八面锋》卷 1。
- ②05 陈傅良《八面锋》卷 5。
- ②06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207《听言》。

- ⑳ 《辽史》卷 47《百官志三》。
- ㉑ 周继中《中国行政监察》，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1 页。
- ㉒ 《辽史》卷 86《刘景传》。
- ㉓ 《辽史》卷 80《马得臣传》。
- ㉔ 《辽史》卷 12《圣宗三》。
- ㉕ 《辽史》卷 80《马得臣传》。
- ㉖ 《辽史》卷 89《杨佖传》。
- ㉗ 《辽史》卷 98《刘伸传》。
- ㉘ 《金史》卷 56《百官二》。
- ㉙ 周继中《中国行政监察》，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6 页。
- ㉚ 程妮娜《金代监察制度》，《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 ㉛ 《金史》卷 9《章宗纪一》。
- ㉜ 《金史》卷 10《章宗纪二》。
- ㉝ 《钦定重订大金国志》卷 9《熙宗孝成皇帝一》。
- ㉞ 《金史辑佚·金国文具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9 页。
- ㉟ 《金史》卷 55《百官一》。
- ㊱ 《金史》卷 73《守贞传》。
- ㊲ 《金史》卷 107《高汝砺传》。
- ㊳ 《金史》卷 104《奥屯忠孝传》。
- ㊴ 《金史》卷 90《贾少冲传》。
- ㊵ 《金史》卷 100《路铎传》。
- ㊶ 《金史》卷 109《陈规传》。
- ㊷ 《金史》卷 8《世宗下》。
- ㊸ 《元史》卷 176《李元礼传》。
- ㊹ 《元史》卷 88《百官四》。
- ㊺ 《元史》卷 101《兵四》。
- ㊻ 《明史》74《职官三》。
- ㊼ 《明史》卷 138《唐铎传》。
- ㊽ 《明史》74《职官三》。
- ㊾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9《吏垣都谏被弹》。

第四章

中国古代封驳制度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封驳制度

一、隋朝门下省封驳制度的确立

我国古代的封驳出现于汉代。西汉哀帝“托傅太后遗诏”，“益封(董)贤二千户”，丞相王嘉“封还诏书”^①。东汉桓帝时，张成指使弟子牢修上书诬告李膺等人养太子游士，交结诸郡生徒，诽讪朝廷，疑乱风俗，桓帝对此大为恼怒，诏令郡国，逮捕李膺等人，“案经三府，太尉陈蕃却之”，不肯平署，并驳议说：“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誉，忧国忠公之臣”^②。这里的“不肯平署”，也就是反对汉桓帝逮捕李膺等人，而不肯签字。当时的太尉为三公之一，是丞相之职。可见，两汉时期已出现了封驳现象，但当时尚没有专职的封驳官，多是丞相封还诏书。正如顾炎武所说：“汉哀帝封董贤，而丞相王嘉封还诏书，自是，封驳之事，多见于史，而未以为专职也。”^③

三国时的魏国设侍中寺作为规谏机构。侍中寺置侍中四人，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是侍中的属

官。侍中寺官员的性质与职能比较复杂,有的是加官,有的是职事官,职事官中职能性质也不一样。晋朝在承袭曹魏侍中寺的基础上设置了门下省,侍中是门下省的长官,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④。南朝南齐的“侍中呼为门下”^⑤。北齐后主时,封驳权开始移向侍中等言谏官手中,如祖珽“求为领军,后主许之,诏须覆奏,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⑥。

给事中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封驳官之一。给事中设置于秦朝,据《文献通考》卷五十《职官四》记载,“给事中,加官也,秦置,汉因之”,“以其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也就是说,秦朝的给事中是皇帝的近臣,并不掌封驳之职。汉代因袭秦制,给事中为加官,无定员,“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⑦。自南朝的萧梁开始,给事中掌封驳之权。

隋朝初年,“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录事四人,通事令史、主事令史八人,统局六,领左右局,领左右各二人,掌知朱华关内诸事。宣传已下,白衣斋子已上,皆主之。左右直长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总知御膳事。丞、监各四人。尚药局、典御及丞各二人,总知御药事。侍御师、尚药监各四人,主衣局。都统、子统各二人,掌御衣服玩弄事。斋帅局,斋帅四人,掌铺设洒扫事。殿中局,殿中监四人,掌驾奏引行事,制请修补。东耕则进耒耜”^⑧。也就是说,隋文帝时门下省,不仅“掌献纳谏正”,而且还统领朝廷的殿内、尚食、尚药、尚府等机构,不是专职的封驳机构。

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对门下省进行了一些重大的改革。首先,精简门下省机构,减少给事黄门侍郎员数,置二人,“废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常员”。其次,把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从门下省中分离出来,“隶殿

内省”。其三,去掉给事黄门侍郎的“给事之名,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改符玺监为郎,置员二人,为从六品。门下省经过隋炀帝的改革以后,成了掌“省读奏案”^⑨的封驳机构。

二、唐代的门下省封驳制度

唐朝时,伴随三省制度的完备,门下省封驳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唐太宗曾对王珪说:“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唐代的制度规定:“凡诏旨制敕,玺书册命,旨中书舍人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行而过门下省,有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⑩南宋人马端临对此总结说:“盖门下审覆之说始于唐。”^⑪

(一)唐代门下省封驳官的组织结构

门下原意为黄门之下,黄门即宫殿内殿之门。西汉的侍中、散骑、黄门侍郎、给事黄门、给事中等均为侍从皇帝的散职官员,隶属于少府监,凡有此加衔者可以出入宫殿内殿之门,总称门下官。汉武帝为了牵制丞相的权利,组建了中朝机构,自此侍从皇帝的侍中、散骑、黄门侍郎、给事黄门、给事中等官员的地位逐渐提高。三国时代的魏国置侍中寺,晋朝设置了门下省。南北朝及隋朝初年的门下省虽然参与朝廷的决策,但仍管理宫廷事务。隋炀帝“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把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从门下省中分离出去以后,门下省成了监督中央决策的封驳机构。

唐朝门下省的称谓多有变化。高祖武德初年,“官名称位,皆依隋旧”^⑫,设门下省。龙朔二年(662),唐高宗改门下省为东台,光宅元年(684)九月,武则天又改东台为鸾台。神龙年间,中

宗又恢复为门下省。开元元年(713),唐玄宗,又改称黄门省。不久又改称门下省。

唐朝门下省封驳官的组织结构主要有:侍中二员、门下侍郎二员、给事中四员、左散骑常侍二员,录事四人,主事四人,令史二十二人,书令史四十三人,甲库令史十三人,能书一人,传制二人,亭长六人,掌固十四人,修补制敕匠五人,装潢一人。

门下省的长官侍中,隋初因避隋文帝父亲杨忠之讳,改名为纳言。大业十二年(616),隋炀帝改“纳言为侍内”^⑬。唐高祖武德初年名为纳言,武德三年(620)又改为侍中。高宗龙朔年间改名为东台左相。武则天光宅元年(684)又改名为纳言。中宗神龙年间复名为侍中。唐玄宗开元元年(713)改名为黄门监。开元五年(717)复名为侍中。天宝二年(743)改名为左相。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又改名为侍中。唐高祖的武德令规定,侍中为正三品。代宗大历二年(767)十一月九日,侍中由正三品升为正二品。唐朝的“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⑭。

唐初,门下侍郎因袭隋朝的称谓,曰黄门侍郎。高宗龙朔年间,改名为东台侍郎,咸亨年间改为黄门侍郎,武则天垂拱年间改名为鸾台侍郎,玄宗天宝二年(743)改名为门下侍郎,肃宗乾元元年(758)改名为黄门侍郎,代宗大历二年(767)四月复名为门下侍郎。武德令规定,门下侍郎为正四品上。大历二年(767)九月,代宗敕令门下侍郎升为正三品。唐朝的门下侍郎“掌贰侍中之职,凡政之弛张,事之与夺,皆参议焉;若大祭祀,则从升坛以陪礼;皇帝盥手,则奉巾以进;既悦,则奠巾于筐,奉瓢爵以赞献;凡元正、冬至天子视朝,则以天下祥瑞奏闻”^⑮。

唐朝的给事中四员,正五品上,位次门下侍郎,名字也曾多次更改。唐朝初年因袭隋朝之制曰给事郎,武德三年(620)改给事郎为给事中,高宗龙朔年间改名为东台舍人,咸亨年间又复名为给事中。给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凡发驿遣使,则审其事宜,与黄门侍郎给之;其缓者给传,即不应给罢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官,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浅深,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若弘文馆图书之缮写、雠校,亦课而察之;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与御史、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①⑥}。

(二)唐代门下省封驳官的职能

唐代门下省封驳官的主要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审议、封驳诏敕。

唐朝天授元年(690)以前,“册、书、诏、敕,总名曰诏,天授元年,避讳改诏曰制”^{①⑦}。唐朝门下省的主要职能是审议、封驳诏敕。“诏敕不便者”,给事中“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季终,奏驳正之目”^{①⑧}。唐德宗时,崔植“为给事中,时称举职。时皇甫镈以宰相判度支,请减内外官俸禄,植封还敕书,极谏而止”^{①⑨}。卢钧为给事中,“有大诏令,必反覆省审,驳奏无私”^{①⑩}。唐宪宗时,李藩为给事中。“制敕有不可,遂于黄敕后批之”,吏人说:“宜别连白纸。”李藩回答道:“别以白纸是文状,岂曰批敕耶!”^{①⑪}。元和十四(819)令狐彰之子令狐通为右卫将军,“制下,给事中崔植封还制书,言通前刺寿州失律,不宜遽加奖任。宪宗令宰相宣喻门下,言通父有功于国,不宜逐弃其子,制命方行”^{①⑫}。宪宗朝的

刘士泾迁太府卿，“制下，给事中韦弘景等封还制书，言士泾不合居九卿，辞语激切”。宪宗对韦弘景说：“士泾父有功于国，又是戚属，制书宜下。”韦弘景奉诏^②。开成初年，兼谏为给事中，“度支左藏库妄破渍污缣帛等赃罪，文宗以事在赦前，不理，兼谏封还敕书”^③王晏平在灵武，“刻削军士，赃罪发”，唐文宗“以智兴之故，减死贬官”。给事中卫温“三封诏书”，文宗深奖之^④。唐懿宗咸通年间，牛蔚为给事中“封驳无避”^⑤。

2、审议百司奏状，驳正违失。

唐代门下省有审议、驳正百司奏状的职能。唐制：“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弹，三曰露布，四曰议，五曰表，六曰状；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⑥具有而言，门下省对财政机构的“支度国用”、御史的奏弹状、吏部授六品以下官、司法机构“断流以下罪”及除免官员的奏抄等，要审议、签署，如有不妥，可以驳正违失。特别是审议、签署敏感的选任官员的奏抄时，由“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然后进甲以闻”^⑦。正如《新唐书》卷47所载：“凡百司奏抄，侍中既审，则驳正违失。”

3、规谏皇帝。

唐代门下省给事中还有规谏皇帝的职能。贞观十五年(641)，给事中张行成规谏唐太宗说：“陛下圣德含光，规模弘远，虽文武之烈，实兼将相，何用临朝对众，与其较量，以万乘至尊，共臣下争功哉？”^⑧神龙初年，“雍州人韦月将上书告武三思不臣之迹，反为三思所陷，中宗即令杀之”，当时正值盛夏，给事中徐坚上表说：“月将诬构良善，故违制命，准其情状，事合严诛。但今朱夏在辰，天道生长，即从明戮，有乖时令。谨按《月令》，‘夏行秋令，则丘隰水潦，禾稼不熟。’陛下诞膺灵命，中兴圣图，将弘羲、轩之风，以光史策之美，岂可非时行戮，致伤和气哉！君举必

书,将何以训?伏愿详依国典,许至秋分,则知恤刑之规,冠于千载;哀矜之惠,洽乎四海。”中宗采纳徐坚的意见,“遂令决杖,配流岭表”^④。德宗移卢杞为饶州刺史,“给事中袁高论其不可”^⑤。李逊为给事中,上奏规谏宪宗说:“事君之义,有犯无隐。陈诚启沃,不必择辰;今群臣敷奏,乃候只日,是毕岁臣下睹天颜,献可否能几何?”^⑥元和年间,宪宗将以吐突承璀为招讨处置使,给事中吕元膺、穆质、孟简与兵部侍郎许孟容等八人,抗论不可,且说:“承璀虽贵宠,然内臣也。若为帅总兵,恐不为诸将所伏。”指谕明切,宪宗纳之,为改使号^⑦。

4、参预刑狱审理。

唐代的给事中有在司法方面的职权包括两个方面。

唐制,“三司详决失中”,给事中根据法律“裁其轻重”^⑧。唐代有大三司和小三司之分。御史台、中书、门下谓之大三司,“凡冤而无告者,三司诘之。三司,谓御史大夫、中书、门下也”^⑨。御史台、刑部、大理寺组成的为小三司。这里的“三司详决失中”中指的则是小三司,“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⑩。也就是说,给事中有审议“三司详决失中”刑狱案件,并“援法例退而裁之”的职权。如景龙年间,“左散骑常侍严善思坐谯王重福事下制狱”,给事中韩思复驳奏说:

“议狱缓死,列圣明规,刑疑从轻,有国常典;严善思往在先朝,属韦氏擅内,恃宠官掖,谋危宗社。善思此时遂能先觉,因诣相府有所发明,进论圣躬必登宸极。虽交游重福,盖谋陷韦氏;及其谒见,犹不奏闻,将此行藏,即从极法。且敕追善思,书至便发,向怀逆节,宁即奔命?一面疏纲,诚合顺生;三驱取禽,来而可宥。惟刑是恤,事合昭详。请伏

刑部集群官议定奏裁,以符慎狱。”^③

当时议者多倾向于从宽判决,但“有司仍执前议请诛之”。给事中韩思复又驳奏说:

“臣闻刑人于市,爵人于朝,必金谋攸同,始行之无惑。谨按诸司所议,严善思十才一入,抵罪惟轻。夫帝阍九重,涂远千里。故借天下之耳以听,听无不聪;借天下之目以视,视无不接。今群言上闻,采择宜审,若弃多就少,臣实惧焉。舆诵一乖,下情不达,虽欲从众,其可及乎!凡百京司,逢时之泰,列官分职,有贤有亲。亲则列藩诸王,陛下爱子;贤则胙茅开国,陛下名臣。见无礼于君,宁肯雷同不异?今措词多出,法合从轻。”^④

唐高宗采纳了给事中韩思复的意见,免除了严善思的死刑,配流静州。

在唐朝,“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给事中“必听其讼,与御史、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⑤。如太和二年(828),“南曹令史李宝等六人,伪出告身签符,卖凿空伪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钱一万六千七百三十贯”朝廷逮捕李宝等人“移御史台鞠劾”。李宝称“六人共率钱二千贯”。唐文宗诏令“给事中严休复、中书舍人高铢、左丞韦景休充三司推案”^⑥,审理此案。

5、议论朝政。

唐高宗朝的薛元超为给事中,“数上书陈君臣政体及时事得失,高宗皆嘉纳之”^⑦。“酷吏来俊臣构陷狄仁杰、李嗣真、裴宣礼等三家,奏请诛之”,武则天“使(李)峤与大理少卿张德裕、侍御史刘宪覆其狱”,张德裕等虽然知道狄仁杰、李嗣真、裴宣礼等人冤枉,但因“惧罪,并从俊臣所奏”,给事中李峤上奏说:“岂有

知其枉滥而不为申明哉！孔子曰：‘见义勇为无勇也’。”并与张德裕列狄仁杰等人的冤枉状，“由是忤旨”^②，出为润州司马。吕元膺为给事中，唐宪宗问其“时政得失，元膺论奏，辞气激切”^③，宪宗嘉之。唐宣宗时，给事中韦弘质“上疏论中书权重，三司钱谷不合相府兼领”^④。

6、审查、监督邮驿事宜。

在唐代，“若发驿遣使”，门下省“则给其传符，以通天下之信”，给事中“则审其事宜，与黄门侍郎给之；其缓者给传，即不应给罢之”^⑤。也就是说，唐代门下省有邮驿事宜的参与、监督之职权。

7、掌弘文馆缮写雠校的考课与监察。

唐代的弘文馆掌校正图书，教授生徒，参议礼仪制度的沿革等职能，隶属于门下省。弘文馆图书之缮写、雠校，给事中“亦课而察之”^⑥。

8、审议六品以下职官的授受。

唐制：“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官，所司奏拟”，门下省“则校其仕历浅深，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⑦

唐代的封驳制度对当时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如贞观三年(629)四月，唐太宗重新申明监督决策制度：“凡军国大事，则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中书侍郎、中书令省审之，给事中、黄门侍郎驳正之”，“由是鲜有败事”^⑧。也就是说，“贞观之治”的出现，与封驳制度的重要作用是分不开的。

第二节 宋代封驳制度

两宋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封驳制度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一、宋代的封驳机构和封驳官

(一)北宋前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建置

1、封驳机构的设置。

北宋初年,百废待兴,没有专门的封驳机构,门下省也无封驳之任。朝廷命令及大臣章奏由银台司、发敕司和通进司掌管,具体的分工是:“银台司掌受天下奏状案牒,抄录其目进御,发付勾检,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缓”;“通进司掌受银台司所领天下章奏案牒及阁门京百司奏牒、文武近臣表疏以进御,然后颁布于外”;“发敕司掌受中书、枢密院宣敕、著籍以颁下之”^④。

宋太宗即位后,不少大臣上疏请求恢复封驳制度。淳化四年(993)六月,宋太宗下诏恢复封驳制度,“命左谏议大夫魏庠,司封郎中知制造柴成务同知给事中事,凡制敕有未便,宜准故事封驳以闻”^⑤。但此时仍无封驳机构。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八月以前,银台司、通进司隶属于枢密院,发敕司隶属于中书。朝廷命令“外则内官及枢密院吏掌之,内则尚书内省籍其数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缘而为奸,禁中莫知,外司无纠举之职”。枢密直学士向敏中从岭南返朝后,竭力主张革除这些弊端,并请求“别置局署,命官专莅,较其簿籍,以防壅遏”^⑥。宋太宗采纳了向敏中的建议,于淳化四年(993)八月下诏“以宣徽北院厅事为通进、银台司”,命令向敏中和张咏

同知二司事，“凡内外章奏案牘，谨视其出入而勾稽焉”^⑳。自此，银台司、通进司从枢密院中分离出来。不久，银台司又兼领了发敕司。

淳化四年(993)九月，宋太宗下诏“停废知给事中封驳公事”^㉑，其封驳职能由通进、银台司掌领，“应诏敕并令枢密直学士向敏中、张咏详酌可否，然后行下”。都部署张永德笞部下小校至死，宋太宗“诏按其罪”，张咏“封还诏书”，并驳言道：“永德方任边寄，若以一小校故，摧辱主帅。臣恐下有轻上之心。”^㉒也就是说，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九月，通进、银台封驳司正式成为封驳机构。

宋真宗朝，封驳机构的名称由通进、银台封驳司改为门下封驳司。咸平四年(1001)五月，知通进、银台封驳司陈恕上疏说：“封驳之任，实给事中之职，隶于左曹，虽别建官局，不可失其故号，请为门下封驳司，隶银台司。”^㉓宋真宗采纳了这一意见，下诏把通进、银台封驳司改为门下封驳司，但仍隶属于银台司。同年九月，知封驳司陈恕请求铸封驳司印，宋真宗没有同意，下诏云：“如有封驳事，取门下省印用之。”^㉔

宋仁宗初期，朝廷诏令多从中书门下出，封驳机构虽依然存在，但形同虚设。如天圣七年(1029)三月，群牧判官司马池上疏说：“唐制，门下省诏书出有不便者，得以封还。今门下虽有封驳之名，而诏书一切自中书下，非所以防过举也。”^㉕皇祐年间，谏官包拯也上疏指出：“窃睹国家循旧例，置门下封驳司，以近臣兼领，未尝见封一敕，驳一事，但有封驳之名，而无封驳之实。”^㉖嘉祐四年(1059)四月，吏部郎中天章阁待制何郯同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当时“封驳职久废”。他给宋仁宗上疏说：“本朝设此司，实代给事中封驳之职，乞准王曾、王嗣宗故事，凡有诏

敕,并由银台司”^⑤,宋仁宗答应了他的请求。自此,通进银台封驳司又成为封驳机构,此制一直到元丰改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2、封驳官的称谓。

北宋前期封驳官称谓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从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六月恢复封驳制度到同年九月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封驳官称同知给事中事,如淳化四年(993)六月,左谏议大夫魏庠、司封郎中知制造柴成务同知给事中事^⑥。

从太宗淳化四年(993)九月至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为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封驳官称谓大体有四种:第一,兼通进银台封驳司,如太宗至道年间,王禹偁兼通进银台封驳司^⑦。第二,知通进银台封驳司,如咸平四年(1001),陈恕知通进银台封驳司^⑧。第三,同知通进银台封驳司,淳化四年(993)八月,向敏中与张咏同知银台封驳司^⑨。第四,勾当通进银台封驳公事,如淳化五年(994)四月,金部员外郎谢泌“勾当通进银台司封驳公事”^⑩。

从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到神宗元丰三年(1080)八月,为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封驳官多称兼门下封驳事或知门下封驳事。如真宗咸平六年(1003)七月,王嗣宗“兼门下封驳事”^⑪。大中祥符八年(1015)三月,王钦若“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⑫。翌年正月,翰林学士晁迥“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⑬。天禧二年(1018)五月,吕夷简“同勾当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⑭。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十二月,李淑“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⑮。嘉祐五年(1060)七月,何郯“知门下封驳事”^⑯。翌年二月,周沆“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⑰。

(二)北宋后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变化

1、封驳机构的变化。

元丰改制后,封驳机构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元丰五年(1082)四月,按照《唐六典》恢复了给事中的封驳职能,但通进银台封驳房尚存在。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新除授的给事中陆佃上疏说:“三省枢密院文字已读讫,皆再送(银台司)令封驳,虑成重复。”宋神宗下诏罢去了银台司封驳房。再者,北宋前期银台司具有取索举奏令的职能,即:“凡奏状诸处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行遣看详,若有不当,听举劾。”元丰六年(1083)三月二十五日,宋神宗下诏罢去了“银台司取索举奏令”^⑭的职能。银台司封驳房被罢除以后,封驳职能由新设置的门下后省与中书后省掌领。值得注意的是,元丰改制后的封驳机构和唐代已大不相同。唐制,中书省出诏令,门下省掌封驳。元丰改制后,在制度上中书省和门下省皆有封驳职能,“凡政令之失中,赏罚之非当,其在中书则舍人得以封还,其在门下则给事中得以论驳”^⑮,从而使唐朝以来门下省驳正中书违失的制度遭到破坏。在实际生活中,元丰改制后门下省有封驳之名,而无封驳之实。宋人司马光对此总结说:门下省虽有“驳议,必须却中书取旨,中书或不舍前见,复行改易”,所以“门下省一官殆为虚设”^⑯。

2、封驳官的变化。

宋代元丰改制后,封驳官既不同于北宋前期,也不同于唐朝,出现了一些重要变化。

首先,给事中、中书舍人由北宋前期的寄禄官变为职事官,取代了北宋前期兼门下封驳司、知门下封驳事的封驳职能和知制造封还词头的职能。

其次,中书舍人封驳职权扩大。唐朝前期,中书舍人“专掌

诏诰侍从,署敕宣旨”^⑥唐朝后期,中书舍人始封还封头。宋朝元丰改制后,“三省并建,而中书独为取旨之地”,“政柄皆归中(书)省”^⑦。作为中书省属官的中书舍人,封驳职权也随之扩大,不仅可以封还词头,而且“制敕有误,许其论奏”^⑧。宋哲宗绍圣年间,中书舍人常兼领封驳之任。如绍圣四年(1097),叶祖洽在给哲宗的上疏中指出:“两省置给(事中)、舍(中书舍人),使之互察,今中书舍人兼权封驳,则给事中之职遂废。”^⑨绍圣末年,朝廷命令“凡给事中不肯书读者”,辄命直学士院徐铎“代行之”^⑩。此后,凡给事中驳正朝廷命令违失者,令中书舍人审阅签字方能执行,一些士大夫对此大为不满。元符三年(1100),翰林学士曾肇就上疏反对说:“门下之职,所以驳正中书违失,近日给事中封驳中书录黄,乃令(中书)舍人书读行下,隳坏官制,有损治体。”^⑪

其三,封驳官减少。唐制,门下省的侍中、侍郎、给事中等皆为封驳官,侍中掌“审署奏抄,驳正违失”,“总判省事”;侍郎掌“侍从署奏抄,驳正违失,通判省事”;给事中“掌读署奏抄,驳正违失,分判省事”^⑫。宋代元丰改制后,虽制度上规定仍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但实际上因三省长官秩高虚而不除授,“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职,别置侍郎以佐之”^⑬,侍中、侍郎已成为执政官。朝廷“内批文字及诸处奏请多降付三省同共进呈”^⑭,门下省的侍中、侍郎已经参预奏决,因此不能“自驳已奉之命者”,从而使门下省侍中、侍郎的封驳之职“殆成虚文也”,“惟给事中封驳而已”^⑮。也就是说,唐代门下省的侍中、侍郎、给事中皆主封驳,而宋代元丰改制后只有给事中为实际封驳官。

(三)南宋时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演变

1、封驳机构的演变。

南宋时期,由于三省制度的变化,封驳机构也随之发生了一些演变。

第一,门下省不主封驳之职。南宋建炎三年(1129)四月,高宗采纳吕颐浩的建议,“始合三省为一”^⑧。自此,隋唐以来中书省造令,门下省审议封驳,尚书省执行的三省体制宣告结束,门下省专主封驳的制度也不复存在。

第二,设置门下后省专主封驳。南宋建炎年间门下省不主封驳之后,宋高宗下令设置门下后省“专主封驳书读”。

2、封驳官的变化。

南宋时期,随着中央政治体制的变革,封驳官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首先,给事中地位提高,职能增多。元丰改制后,谏官和封驳官皆隶属于门下后省。南宋建炎三年(1129)七月,谏官别置局后,给事中正式成为门下后省的长官,以四员为定额,不仅“专主封驳书读”^⑨,而且还要与中书舍人分治六房事务。如绍兴二十八年(1158)二月,宋高宗令给事中“依中书舍人例,分书房分(事?)”^⑩。南宋给事中地位提高,职能增多,为明朝给事中分治六科的制度奠定了基础,清朝纪昀等人在《历代职官表》一书中总结说:

谨案:宋初给事中皆以他官兼之,自元丰改制始有专职。其后复置门下外省,以给事中为长官,则已别为一曹,故其官不随省俱废,又唐时中书舍人分署尚书六曹,宋则以给事中分治六房,明之分给事中为六科,其源盖本于此也^⑪。

清代纪昀等人对宋代元丰改制后给事中变化是明代六科给事中制度渊源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其次,封驳官的权力名义上大,实际上小。南宋制度规定:“国家命令之出,必先录黄,其过两省,则给(事中)、舍(中书舍人)得以封驳。”^⑧但在南宋初年的实际生活中,由于战争繁多,“军期机速,晷刻淹延”,三省“取旨之后,先以白札子经下有司奉行,然后赴给(事中)、舍(中书舍人)书押降敕,循习寝久,凡拟官近狱之类,一切径下有司先次报行,而给(事中)、舍(中书舍人)但书押已行之事而已”^⑨。也就是说,不管军事机速诏敕,还是有关任官、刑狱等朝廷命令,皆用白札子先让有关机构执行,然后再让给事中和中书舍人在敕文上书押,如果朝廷任官非其人,审理刑狱不当,封驳官“虽欲论执封驳,而成命已行于有司”。^⑩这种“先斩后奏”的封驳制度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根本起不了多大作用,只不过成为具文而已。绍兴三年(1133)九月,中书舍人孙近上疏竭力反映此弊,宋高宗下诏规定:“自今非急速不可待时者,勿报,应给舍书读,如无封驳,令画时行下。”^⑪这一诏令虽制止了部分封驳制度中的“先斩后奏”现象,但历南宋一代,封驳官的作用已远不如北宋。

其三,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审议封驳体制几经变化。建炎三年(1129)四月,三省合一之后,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封驳体制。绍兴元年(1131)四月,宋高宗下诏:“中书、门下两省已并为中书门下省,其两省合送给舍文字,今后更不分送,并送给事中、中书舍人”,然后由中书舍人与给事中“分轮看详”^⑫,若其间有需要驳正的,则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列衔同奏”。宋孝宗朝,曾一度不许给事中和中书舍人列衔同奏。乾道年间,中书舍人汪养源上疏说:“今给舍列衔同奏,则是中书门下混而为一,非神宗所以明积分,防阙失之意。”^⑬他请求废除给事中和中书舍人“列衔同奏”的制度,宋孝宗采纳其意见,令恢复元丰旧制。自此,“三省事无

巨细,必先经中书书黄,宰执书押,当制舍人书行,然后过门下,给事中书读,如给舍有所建明,则封黄具奏,以听上旨”。但“枢密院既得旨,即书黄过门下,例不送中书,谓之密白”,中书舍人洪迈请求枢密院取旨事宜,也“依三省书黄,以示重出命之意”^⑥,孝宗接受了他的意见。光宗即位后,又恢复了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分轮看详”、“列衔同奏”的制度。

二、宋代封驳官的职能

宋代封驳官不仅可以监督朝廷的财政、司法、人事、军政等决策权,而且还具有参议朝政、规谏皇帝、参与荐举官员、审察臣僚奏章等多方面的职能。总括起来有以下几项:

(一) 监督朝廷的决策

宋代封驳官的称谓虽几经变化,但监督朝廷决策的职能始终不渝。淳化年间,宋太宗就明确规定:“凡制敕有不便者”,同知给事中“宜准故事封驳”^⑦。元丰改制后,宋神宗又进一步规定:“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由中书舍人“论奏封还词头”,给事中“论奏而驳正之”。^⑧宋代封驳官监督朝廷决策权的实际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朝廷财政决策。

监督朝廷的财政决策,是宋代封驳官的重要职能之一。至道元年(995)正月,宋太宗诏令三司,凡有关“钱谷刑政利害文字,令中书、枢密院检详前后条贯同共进呈,每月编其应行条敕作策送封驳司,如所降宣敕重叠及有妨碍,并委驳奏”^⑨。在两宋的政治生活中,封驳官监督朝廷财政决策权的事例甚多。如宋太宗时,包括财政方面在内的诏令有不便者,知审官院兼银台驳司王禹偁“多所论奏”^⑩。哲宗元祐元年(1086),朝廷根据司

马光的请求,下诏约束州县抑配,中书舍人苏轼“不书录黄”,上疏论奏并请求罢去这一诏令^⑩。南宋建炎年间的一个冬至节,朝廷“旨下礼部,取度牒四百充赐予”^⑪。给事中晏敦复坚决反对,宋高宗被迫收回了这道诏令。绍兴年间,户部上奏请求将临安官田授受给被淘汰去的使臣,给事中黄祖舜上疏阻止说:“使臣汰者一千六百余人,临安官田仅为亩一千一百,计其请而给田,则不过数十人”^⑫,由于封驳官的及时阻止,使户部的这一请求才没能行使。

2、监督司法决策。

宋代封驳官无论制度上的规定,还是在实际生活中皆有监督朝廷司法决策的职能。至道元年(995),宋太宗下诏规定,凡“刑政利害文字”,委封驳官驳奏^⑬。咸平六年(1003)九月,宋真宗“诏续降宣敕,令大理寺写本送封驳司看详”^⑭。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宋神宗诏令“大理寺左厅已画旨公案批送门下省”^⑮审议。元丰八年(1085)八月,根据门下侍郎司马光的请求,宋哲宗下诏规定:今后“应诸州所奏大辟罪人,并委大理寺依法定断;如情理无可悯,其刑名无疑虑,即仰刑部退回本州,令依法施行;如委实有可悯及疑虑,即仰刑部于奏钞后别用贴黄,声说情理如何可悯,刑名如何疑虑,今拟如何施行,令门下省审,如所拟委得允当,则用缴状进入施行;如有不当及用例破条,即仰门下省驳奏”^⑯。自此,诸州疑难大辟案件也由门下省审议驳奏。

历宋一代,封驳官驳奏刑狱案件的具体事例甚多。如元丰六年(1083)正月,郑青因立战功被擢为副都头,郑青的妻子骂了郑青母亲,郑青一气之下竟把妻子殴打致死,中书依法拟判郑青杖脊刺面发配五百里,门下省驳奏此案“情轻法重,不当舍功而

专论其罪”，宋神宗诏令郑青“副都头上降两资，仍杖之”^⑩。又如南宋绍兴五年(1135)十一月，封驳官权中书舍人潘良贵“缴方州杀人奏案不当”^⑪。

3、监督人事决策。

宋代的人事决策是一个繁杂而又敏感的问题，它涉及到方方面面，如官员的选任、升迁、罢官免职、起复录用、爵秩迁改、勋官加叙等。为了减少决策中的失误，宋代以封驳官监督人事决策中的各个环节。

首先，监督官员的选任不当。宋代包括宰执将领在内的文武百官的选任，要经过两道监察岗。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的的知制诰)是朝廷选任官员的第一道监察岗。一般而言，宋代官员的选任先由朝廷降旨或中书堂除、吏部提案，然后由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知制诰)撰写。中书舍人在撰写时，如果认为“不可行即不书而执奏，谓之缴驳”。也就是说宋代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的知制诰)有权封还朝廷除授官员不当的制诏，并加以驳论。所以南宋时就流传俗谚说：“不到中书不是官。”^⑫两宋时期封驳官缴驳朝廷除授官员不当者甚多。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九月，中书舍人苏轼封还吴荀除广南东路转运判官词头^⑬。元祐五年(1090)三月，中书舍人王严叟封还邓温伯为翰林学士承旨词头^⑭。元祐六年(1091)三月，中书舍人韩川封还黄庭坚为起居舍人除命^⑮。元祐八年(1093)二月，中书舍人孔武仲封还唐义问除集贤殿修撰知广州词头^⑯。绍圣元年(1094)六月，中书舍人林希封还王钦臣为宝文殿待制知庐州词头^⑰。元符元年(1098)八月，中书舍人赵挺之封还朱服除知澶州词头^⑱。宋徽宗朝中书舍人邹浩封还梁子美为尚书郎中词头^⑲，中书舍人侯绶封还钱遁知秀州词头^⑳。南宋建炎初年宰相黄潜善之兄黄

潜厚除户部尚书,中书舍人刘珣竭力反对。孝宗朝中书舍人范成大不草张说除签书枢密院词头^⑩,中书舍人朱震封还郭千里除将作监词头^⑪等。

给事中(元丰改制前的知通进银台司或知门下封驳事)是朝廷选任官员的第二道监察岗。宋制,官员的除授制敕令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的知制造)撰写后,由给事中(元丰改制前的知通进银台司或知门下封驳事)审察,如果制敕有不当之处,给事中“依故事封驳”^⑫。仁宗嘉祐五年(1060),朝廷改任谏官唐介为知荆南府,知门下封驳事何郯封驳说:“唐介为谏官有补朝廷,不当出外,以敕封还之。”^⑬元丰七年(1084)四月朝廷除授俞希旦权发遣祥符县,给事中韩忠彦封驳说:俞希旦在知滑州时曾“以拷无罪人死冲替,应入监当;祥符为朝廷选阙,始著令,乃首选希旦,恐非立法择人之意。”^⑭宋神宗下诏令改差其他人知祥符县。元祐元年(1086)三月,给事中王严叟“封还安焘除知枢密院敕黄”^⑮。元祐五年(1090)年七月,王巩除授权判登闻鼓院,给事中朱光庭竭力反对,哲宗下诏王巩别授其他差遣。元祐六年(1091)十一月,王钦臣除给事中,权给事中孔武仲上疏论奏,认为此除命不当,哲宗收回除命。元祐八年(1093)正月,孙贲除知兴州,权给事中姚勔上疏反对,哲宗下诏改孙贲知淮阳军。王严叟为权给事中时,朝廷“命执政,其间有不协时望者,严叟即缴录黄”^⑯。绍圣四年(1097)十一月,沈铢除中书舍人兼侍讲,给事中徐铎坚决反对,请求哲宗“追寝成命”^⑰。南宋高宗朝除蒋璨权户部侍郎,权给事中辛次膺“驳(蒋)璨不守正,事交结”^⑱,朝廷出蒋璨知平江。绍兴末年,以杨存中为江淮、荆襄路宣抚使,给事中金安节、中书舍人刘珙缴奏几次,高宗改命杨存中措置两淮。宋孝宗时“张说再除签书枢密院,给事中莫济封还录黄”^⑲。

宋光宗任命张荐知阁门事、枢密副承旨，给事中留正“封还词头”^⑭。此后一直到南宋灭亡，给事中监察朝廷任官不当的制度不变。

其次，监督官员迁转或换职不当。监督朝廷对官员迁转或换职不当，是宋代封驳官的重要职能之一。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吏部拟定把吴审礼由朝请郎、提举玉隆观升迁为朝请大夫，给事中陆佃驳奏说：“缘审礼以老疾乞宫观，法不当迁”^⑮，宋神宗下诏取消了吏部的拟案。南宋建炎初年，显谟阁学士孟忠厚请求“用父任减年迁官”，中书舍人滕康封还词头驳奏说：“忠厚，隆祐太后之侄也，太宗以来，凡母后兄弟之子无为侍从者。”武义大夫康义因高宗登极恩，迁遥郡刺史，滕康“又封还词头”^⑯。总制使钱盖进职，试中书舍人朱胜非封还贴黄驳奏说：钱盖为陕西制置使“弃师误国”^⑰。绍兴年间，武功大夫苏易转迁为横行，中书舍人程俱封还词头，驳奏道：“祖宗之法，文臣自将作监主簿至尚书左仆射，武臣自三班奉职至节度使，此以次迁转之官也。武臣自阁门副使至内客省使为横行，不系磨勘迁转之列，其除授皆颁特旨。”^⑱

其三，监督官员降职或贬逐不当。宋制，封驳官有权封驳朝廷对官员降职或贬逐不当。北宋仁宗至和年间，御史马遵、吕景初、吴中复等三人因弹劾宰相梁适被朝廷解除台职，知制诰蔡襄“不草制”^⑲。哲宗元祐年间，门下侍郎韩维因论奏范百禄事被高太后降职出知邓州，中书舍人曾肇不草制并驳奏说：“(韩)维为朝廷辨邪正是非，不可以疑似逐。”^⑳哲宗绍圣初，安焘降学士，中书舍人叶涛封还命书并执奏说：“(安)焘在元祐初尝诉文彦博弃熙河，全先帝万世之功，不宜加罪。”^㉑宋徽宗时，走马承受白锔依仗童贯势力“不报师期，朝廷止从薄责”，中书舍人李弥

达缴奏说：“边报不至，非朝廷福”^⑭，白锔遂被朝廷除名。内侍何欣被谪监衡州酒税，“犹领节度使”，给事中吴时竭力缴奏，终于夺去了何欣的节度使官职^⑮。宋钦宗即位，侍御史李光和谏官程瑀因上疏言事“忤执政”而被贬逐，中书舍人许景衡上疏缴奏，竭力为李光、程瑀“辨白”^⑯。北宋末年，宰相李纲被降职，以观文殿学士知扬州，中书舍人刘珣认为朝廷对李纲惩罚太轻，并缴奏说：“韩琦好水之败，韩绛西州之败，皆不免黜责，纲勇于报国，锐于用兵，听用不审，数有败衄，宜降黜以示惩戒”^⑰，李纲被改为宫祠官。南宋初年，后军统制韩世忠因“不能戢所部，坐贖金”，中书舍人滕康认为朝廷对韩世忠惩罚太轻，缴奏说：“世忠无赫功，只缘捕盗微劳，遂亚节钺，今其所部卒伍至夺御器，逼谏臣于死地，乃止罚金，何以惩后？”^⑱宋高宗下诏降韩世忠一官。宋宁宗开禧年间，陈自强被责降武泰军节度副使、韶州安置，中书舍人倪思缴奏，认为朝廷对陈自强责降太轻，请求“远窜，籍其家”，宋宁宗下诏从之^⑲。

其四，监督起复官员不当。在宋代人事制度中，官员被罢官后，遇朝廷大赦或政治局势变化及其他原因，可以被朝廷起复录用。如果封驳官认为朝廷起复录用不当者，可以驳奏。元祐七年(1092)十二月，邢恕遇大赦被甄复，中书舍人乔执中说：“邢恕奔趋权势，鼓唱扇摇，交结蔡确”，“今来若遂与复官，恐中外疑之，所有词头难以具草”，宋哲宗下诏“邢恕更候一期取旨”^⑳。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已罢职的宦官谭稹将复用，中书舍人李璆坚决反对，“不肯书行”^㉑。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三月，将“复以龙大渊知阁门事、曾觐同知阁门事”，“给事中、中书舍人留黄不行”^㉒。

其五，监督朝廷恩赏不当。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朝廷对

官员恩赏不当,封驳官常缴奏封驳。如绍兴年间,在宋金战争中,王德虽收复宿、亳两郡,但擅自退军,使岳飞势孤,金兵猖獗,朝廷不但不予以惩罚,反加授其承宣防御史,中书舍人张嶠“封还词头”^⑭。刘光世除使相,奏请“以文资荫其子”,中书舍人王次翁“执奏缴还”^⑮。大将张浚死后,其家人奏请“留使臣五十余人埋资任”,给事中黄祖舜说:“武臣守阙者数年,今素食无代,坐进崇秩,曷以劝功?乞为之限制。”宋高宗遂下诏:“勋臣家兵校留五之一。”^⑯孝宗朝,凡朝廷“泛恩滥赏”,中书舍人陈居仁“封缴无所避”^⑰。理宗时,“内侍滥受恩赏”,中书舍人陈贵谊“辄封还诏书”^⑱。

此外,宋代封驳官对朝廷命妇、致仕、追复官衔等方面的不当之处,皆可以缴奏封驳。如北宋仁宗朝,外戚刘从愿的妻子复封遂国夫人,知制诰富弼“缴还词头,封命遂寝”^⑲。元祐元年(1086)七月,高太后下旨任命致仕的楚建中为户部侍郎,中书舍人苏轼“缴还词头”,驳奏道:“臣窃惟七十致政,古今通义。”宋廷下诏云:“(楚)建中除命勿行。”^⑳南宋高宗时,朝廷追复唐恪为观文殿学士,中书舍人胡松年缴奏说:唐恪的儿子唐琢“自陈其父不获伸迎二帝之谋,饮药而死”,此事至关重要,应该下“诏有司详考实状”^㉑。

4、监督一般的军政决策。

宋代除特殊时期以外,一般的军政决策权也受封驳官监督。

至道元年(995)十月,宋太宗下诏枢密院:“自今除该机密外,凡行宣命并付封驳司看详发遣。”^㉒元丰改制后,宋神宗下诏门下省:“凡中书省、枢密院文字应覆驳者,若干事体稍大,入状论列;事小即于缴状内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虽不足论列,而其间曲折难以缴状内改正者,即具进呈,以应改正事送中书省、

枢密院取旨。”^⑭也就是说历北宋一代,枢密院的一般军政事务都要受到封驳机构的监察。

南宋初年,封驳官监督军政决策权的制度曾一度被破坏。乾道元年(1165),臣僚上疏请求恢复对枢密院军政决策权的封驳制度,宋孝宗接受了这一请求,下诏令“枢密院已被旨文书并关中书门下,依三省式画黄书读”,而对枢密院“机速事则不由中书,直关门下省,谓之密白”^⑮。自此一直到南宋灭亡,封驳官在制度上皆有监督一般军政决策权的职能。

(二)参议朝政

参议朝政是宋代封驳官的重要职能之一。两宋时期,封驳官常上疏或者应诏参议军国大事、朝政阙失、具体经济政策的制订及官制、刑名、礼仪等问题。

1、参议军国大政。

民为国之本,宋代封驳官常参议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宋徽宗“宣和末年,高丽人贡,使者所过,调夫治舟,骚然烦费”,中书舍人孙傅对此议论说:“索民力以妨农功,而于中国无丝毫之益。”^⑯南宋初年,赵宋统治者在金军的追逐之下四处逃亡,军政制度不立,国都未定。封驳官对军政不立问题首发议论。建炎元年(1127)十一月,中书舍人汪藻上疏议论说:“军政不修,则无以立国。”^⑰为此,宋高宗特下诏令侍从以上官员参酌古军制,提出立军制的方案。绍兴二年(1132)七月,给事中胡安国上疏论奏道:“臣闻保国必先定计,定计必先定都。”^⑱针对当时军队粮食紧张问题,给事中廖纲上疏说:“国不可一日无兵,兵不可一日无食,今诸将之兵备江淮不知几万,初无储蓄,日待哺于东南之转饷,浙民已困,欲救此患,莫若屯田。”^⑲孝宗朝,中书舍人周必大也对边事问题议论道:“蜀民久困,愿招抚谕,事定宜

宽其赋。”^⑭端平三年(1236)二月,宋理宗下诏“侍从、台谏、给舍条具边防事宜。”^⑮对与国家安危息息相关的防范武将、宦官专权和农民起义等问题,宋代封驳官也常参议。如南宋高宗朝,针对武将拥兵各据一方的局势,封驳官中书舍人汪藻上疏“论诸大将拥重兵,浸成外重之势”,并且向高宗陈述“待将帅者三事”^⑯的建议;针对三衙管军以宦官充任承受的问题,封驳官中书人虞允文上疏竭力论奏说:“自古人主大权,不移于奸臣,则落于近幸”,“邇来三衙交结中官,宣和、明受厥鉴未远”,宋高宗“大悟”^⑰,立即下诏罢去了宦官充任三衙管军承受的职务。虔州爆发了农民起义,宋高宗忧心忡忡,准备选拔新太守去慰抚,中书舍人朱震及时上疏议论道:“使居官者廉而不扰,则百姓自定,虽诱之为盗,亦不为矣,愿诏新太守到官之日,条具本郡及属县官吏,有贪墨无状者一切罢去,听其自择慈祥仁惠之人,有治效者优加奖劝。”^⑱封驳官朱震的这一建议被朝廷采纳施行。

2、参议朝政阙失。

宋代封驳官是议论朝政阙失的重要成员之一。宣和六年(1124),宋徽宗对中书舍人韩驹说:“自今朝廷事有可论者,一切缴来。”^⑲南宋时,人们习惯把给事中、中书舍人和左、右史称之为两省^⑳。两省官常参预议论朝政阙失。乾道三年(1167)十一月,因“雷发非时”,宋孝宗下诏:“台谏、侍从、两省官指陈阙失。”^㉑淳熙十年(1183)七月,因“夏秋时曠”,宋孝宗又下诏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陈朝政阙失”^㉒。淳熙十三年(1186)七月,因遇到旱灾,宋孝宗再次下诏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疏陈阙失及当今急务,毋有所隐”^㉓。绍熙二年(1191)二月,因“阴阳失时,雷雪交作”,宋光宗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具时政阙失以闻”^㉔。

3、参议经济问题。

两宋时期,封驳官常参加议论一些具体的经济问题。如绍兴二十九年(1159),不少大臣请求恢复永平、永丰两监鼓铸,宋高宗诏令给事中和中书舍人议论此事。中书舍人洪遵上疏议论道:“唐有鼓铸使,国朝以漕臣兼领,或分道置使,厘为三司;自中兴来,置都大提点,官属太多,动为州县之害,间者亟行废罢,又无一定之论,初委运使,又委提刑,又委郡守、贰,号令不一,鼓铸益少;窃以为复置便。”^⑩淳熙七年(1180)十月,宋孝宗下诏云:“限田太宽,民役烦重,其令台谏、给舍同户部长贰详论以闻。”^⑪庆元元年(1195)三月,宋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江南沿江诸州行铁钱利害”^⑫。嘉泰元年(1201)八月,宋宁宗又命“侍从、台谏、两省集议沿江八州行铁钱利害”^⑬。

4、参议官制、刑名、郊祀、释服等问题。

宋代封驳官常参议官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元祐元年(1086)十月,就三省吏人酬赏法修定问题,宋哲宗“诏令给事中、中书舍人、左右司郎官裁定以闻”,于是,封驳官给事中胡宗愈等人论奏说:“臣等按治平以前,诸房缘事陈乞件数不多,近年酬奖,乃有岁转官者。其他因事陈乞回授等,率多加请,比治平以前委是过厚。今将治平以前及熙宁后来条例看详,参酌到合行裁定事凡十有七条。”^⑭胡宗愈等人关于裁减吏人赏奖的十七条意见全部被朝廷采纳。绍圣年间,宋哲宗就寄禄官阶法修改问题,诏“送给事中、中书舍人看详”^⑮。徽宗大观年间,封驳官再次参加了议定寄禄官阶法的更改,当时的中书舍人叶梦得就是其中之一。他在《石林燕语》卷4中对此事作了详细记载:

官制:寄禄官银青光禄大夫,与光禄、正议、中散、朝议,皆分左右。朝议、中散,有出身人皆超右,其余并以序迁。

大观中,余为中书舍人,奉诏以为非元丰本意,下拟定厘正,乃参取旧名,以奉直易右朝议,中奉易左中散,通奉易右正议,正奉易右光禄,宣奉易左光禄,而右银青光禄大夫正为光禄大夫,遂为定制。

以上中书舍人叶梦得参议徽宗大观年间官制更改的材料表明,宋代封驳官具有参议官制的职能。宋代封驳官还常参加议定刑名。如元祐元年(1086)二月,司马光等人“议州、县吏因差役受赇,从重法加等配流”问题时,中书舍人范百禄坚决反对,并议论说:“乡民被徭役,今日执事而受赇,明日罢役,复以赇遗人,既以重法绳之,将见面黥衣赭充塞道路矣。”^⑦宋代封驳官还参议郊祀、礼仪及释服等问题。元祐七年(1092)三月,就郊祀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宋哲宗诏令“侍从官及尚书、侍郎、给舍、台谏、礼官集议以闻”^⑧。同年九月,宋哲宗再次“诏侍从官及六曹长贰、给舍、台谏、礼官集议郊祀典礼”^⑨。南宋光宗时,御史中丞何澹的继母死去,就何澹该不该解官持服一事,按照制度应“下台谏、给舍议之”^⑩。宋宁宗“以孝宗嫡孙行三年服”,胡纮提出皇帝应“止当服期”,就此问题,朝廷令“侍从、台谏、给舍集议释服”^⑪。宋理宗朝,有大臣提出:“宗庙之制,未合于古”,理宗诏“两省、侍从、台谏集议以闻。”^⑫此外,宋代封驳官还参议考课法,如淳熙五年(1178)正月,宋孝宗“诏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考课法”^⑬。

(三)规谏皇帝

两宋时期,伴随封驳制度的变化,封驳官不仅可以封驳朝廷命令,而且还可以规谏皇帝。

北宋徽宗朝,太学生张寅亮“应诏论事,得罪屏斥”。封驳官上官均上疏规谏皇帝说:“寅亮虽不识忌讳,然志非怀邪。陛下既招其来,又罪其言,恐沮多士之气。”^⑭南宋初年,高宗“顷冒海

氛”，被王继先医治而愈。为此，宋高宗特下诏王继先换武功大夫。封驳官富直柔规谏皇帝说：“武功大夫惟有战功、历边任、负材武者乃迁，不可以轻授”^⑧，王继先既无战功、无边任，又无武才，而授武功大夫，“为法所不可”。宋高宗再次下诏说：“继先诊视之功实非他人比，可特令书读行下。”富直柔坚持“不书读”，宋高宗“屈意从之”^⑨，收回了王继先迁转武功大夫的命令。建炎四年（1130），针对当时抗金不利的状况，封驳官上官均规谏宋高宗道：“金人为患，今已五年，陛下万乘之尊，而依然未知税驾之所者由将帅无人，而御之不得其术也。”^⑩宋孝宗朝曾觐、龙大渊受到皇帝宠爱，并迁知阁门事，封驳官周必大不仅“不书黄”，而且规谏皇帝说：“陛下于政府侍从，欲罢则罢，欲贬则贬，独于二人委曲迁就，恐人言纷纷未止也。”张说第二次被除授签书枢密院，中书舍人周必大规谏宋孝宗道：“昨举朝以为不可，陛下自知其误而止之矣；曾未周岁，此命复出；贵戚预政，公私两失。”^⑪宋光宗即位，知阁门事韩侂胄破格转迁为遥郡刺史，给事中谢深甫封还内降命令，并规谏皇帝说：“人主以爵禄磨厉天下之人才，固可重而不可轻；以法令堤防天下之侥幸，尤可守而不可易；今侂胄躐越五官而转遥郡，侥幸一启，攀援踵至，将何以拒之？”^⑫宋宁宗朝，“刘庆祖已带遥郡承宣使，而以太上（皇）随龙人落阶官”，中书舍人彭龟年坚决反对，宋宁宗御批云：“可与书行。”彭龟年规谏宁宗说：“臣非为庆祖惜此一官，为朝廷惜此一门耳；夫可与书行，近世弊令也，使其可行，臣即书矣，使其不可行，岂敢因再令而遂书哉？”有一次，宋宁宗对臣僚说：“退朝无事，恐自怠惰，非多读书不行，”中书舍人彭龟年趁机规谏皇帝说：“人君之学与书生异，惟能虚心受谏，迁善改过，乃圣学中第一事，岂在多哉！”^⑬以上史料说明，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宋代封驳官有规谏皇

帝的职能。南宋绍兴二年(1132)九月,宋高宗下诏规定:“墨敕有不当者,许三省、枢密院奏禀,给事中、中书舍人缴驳,台谏论列,有司申审。”^⑭从制度上规定了封驳官谏诤皇帝的职能。宋光宗朝,出现了一些敢于动辄谏诤皇帝的封驳官,如中书舍人楼钥,“缴奏无所回避,禁中或私请”,宋宁宗就说:“楼舍人朕亦惮之,不如且已。”^⑮

(四)奏劾百官

两宋时期,封驳官职能扩大,除封还词头缴奏失误外,还可以奏劾百官。北宋前期,封驳官奏劾官员的现象甚少。元丰改制后,封驳官奏劾百官的现象大增。元丰七年(1084)六月,朝廷命令陈睦为宝文阁待制、知广州,封驳官给事中韩忠彦奏劾道:陈睦“性行贪狠,才识昏短,偶缘泛海之劳。侥幸至此,擢置侍从,实玷清班”^⑯,宋神宗下诏罢去了陈睦的职务,而改命孙颀充任其职。元祐元年(1086)三月,给事中王严叟奏劾安焘“不才”^⑰。同年四月,中书舍人苏轼、范百禄奏劾知建昌军陈绎“资性倾险,士行鄙恶”^⑱。给事中赵君锡奏劾叶祖洽“对策讪及宗庙”^⑲,叶祖洽自辨,宋哲宗令侍从官定议。元祐四年(1089)五月,封驳官权给事中梁焘奏劾知郢州蒲宗孟“挟权擅威,坐废诏令”^⑳。元祐五年(1090)三月,中书舍人王严叟奏劾龙图阁学士邓温伯“赋性俭柔,巧于傅会”^㉑。七月,给事中朱光庭奏劾新除权判登闻鼓院王巩“资禀俭邪,行迹污下,顷为扬州通判,以私用刑得罪而去,合送吏部”^㉒,宋哲宗下诏王巩“别与差遣”。十月,中书舍人韩川奏劾朝奉大夫路昌衡“鄙恶”^㉓。元祐六年(1091)三月,给事中朱光庭奏劾京西南路提刑刘定“天姿刻薄,罪恶不一”^㉔。中书舍人韩川奏劾新除龙图阁直学士陆佃“为人污下,无以慰天下之望”^㉕。同月,中书舍人韩川又奏劾新除起居舍人

黄庭坚“轻翮浮艳,素无士行,邪秽之迹,狼藉道路”^⑳。同年十一月,权给事中孔武仲奏劾新除授给事中王钦臣“天资浅薄,溺于荣利,强忌好胜,反覆任情”。^㉑元祐八年(1093)正月,权给事中姚勔奏劾新除授的知兴州孙贲知真州时,曾“以筵会为由,昵近娼女,闻亲弟之哀,匿而不举者数日;既在式假,又引娼女与之饮谑。”^㉒绍圣元年(1094)六月,中书舍人林希奏劾吏部侍郎王钦臣“资性险邪,本缘附会宰相吕大防以至进用”^㉓。绍圣四年(1097)闰二月,中书舍人蹇序辰奏劾刘奉世“附会奸恶,谤毁先朝”^㉔。宋徽宗朝,封驳官中书舍人翟汝文奏劾“内侍梁师成强市百姓墓田,广其园圃”^㉕。南宋建炎四年(1130),给事中汪藻奏劾武将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王夔等人“平时飞扬跋扈,不循朝廷法度”^㉖。绍兴十年(1140),中书舍人张嵎奏劾王德“擅退军,使岳飞势孤”^㉗。宋理宗朝,权中书舍人陈大方奏劾刘子澄在蒙古军队刚入唐州界时“率先循逃”,使宋军“一败涂地,二十年来,为国家患者,皆原于此,宜投之四裔”^㉘,理宗下诏罢去了刘子澄的祠禄官。咸淳九年(1273)六月,给事中陈宜中上疏请求“正范文虎不力援襄之罚”,宋度宗下诏降范文虎一官^㉙。

宋朝以前,封驳官的主要职能是封驳朝廷命令的失误,而不能奏劾百官,宋代封驳官奏劾百官职能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封驳制度在宋朝已发生了重要变化。

(五)荐举官员

宋代封驳官和御史、谏官一样,也具有荐举官员的职能。其荐举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1、参预荐举御史和谏官。

荐举制是宋代选任御史和谏官的重要方式之一,封驳官常奉诏参与荐举御史和谏官人选。北宋元丰五年(1082)五月,宋

神宗诏令“两省官举可任御史者二人”。翌年六月,宋神宗“诏御史中丞、两省官各举可任言事或监察御史五人”^⑭。元丰八年(1085)十月(宋哲宗已即位),宋哲宗“诏尚书侍郎、给、舍、谏议、中丞、待制以上,各举堪充谏官二员以闻”^⑮。元祐四年(1090)十二月,因御史缺员,宋哲宗令御史“中丞、两省各举二人”^⑯。元祐六年(1091)闰八月,宋哲宗诏:“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同举监察御史二员,给事中举监察御史二员以闻。”^⑰南宋淳熙五年(1178)六月,宋孝宗“诏翰林学士、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侍御史各举堪御史者二人”^⑱。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宋光宗已即位),宋光宗“诏中书舍人罗点具可为台谏者”^⑲。此后一直到南宋灭亡,封驳官常应诏荐举台谏官。

2、荐举地方官员。

宋代,特别是南宋孝宗以后,封驳官常应诏参与荐举地方官。隆兴二年(1164)闰十一月,宋孝宗下诏,令“台谏、侍从、两省举楚、庐、滁、濠四州守臣”。乾道元年(1165)十二月,宋孝宗“诏侍从、台谏、两省举堪监司、郡守者各一人”^⑳。乾道三年(1167)十一月,“诏侍从、两省、台谏、卿监、郎官,举堪郎官、寺监丞、监司、郡守者”。乾道五年(1169)十一月“诏侍从、台谏、两省官,各举京朝官以上才堪监司、郡守者三人”。淳熙三年(1176)四月,宋孝宗“诏侍从、台谏、两省官岁举监司、郡守各五人”^㉑。淳熙十六年(1189)三月(宋光宗已即位),宋光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可任湖广及四川总领者一人”^㉒。嘉定二年(1209)正月,宋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监司、郡守治行尤异者二、三人”。嘉定九年(1216)三月,宋宁宗“诏侍从、台谏、两省举堪监司者各二人”^㉓。咸淳七年(1271)十二月,宋度宗诏令“举廉能材堪县令者,侍从、台谏、给舍各举十人”^㉔。

3、荐举军事将领。

南宋时期,战争繁多,急需军事将领,朝廷多诏令臣僚荐举,封驳官是重要荐举者之一。如宝庆元年(1225)八月,宋理宗诏侍从、两省、台谏、三衙、知阁门等“各举堪充将帅三人”^⑳。宝祐元年(1253)五月,宋理宗“诏侍从、台谏、给舍、制司各举帅才二人”。^㉑

此外,宋代封驳官还常荐举其他官员及人才。如绍熙二年(1191)四月,宋光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及在外侍从之臣,各举所知尝任监司、郡守可充郎官、卿监及资历未深可充诸事官者,各三人”^㉒。绍熙五年(1194)闰十月(宋宁宗已即位),宋宁宗“诏两省、台谏、侍从各举宗室有文学器识者二人”^㉓。嘉定二年(1209)五月,宋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监司、郡守有政绩才望者二人,以补郎官之阙”^㉔。嘉定十二年(1219)五月,宋宁宗“诏侍从、两省、台谏各举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㉕。

(六) 审察百官奏章

宋代封驳官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的方式兼掌审察百官的奏章。北宋前期,封驳官是以兼领的形式掌审察文武百官奏章的。宋初,银台司、通进司和发敕司职能相混,隶属不一。淳化年间,宋太宗对此三个机构进行了整顿合并。整顿后的通进银台司既有封驳之任,又兼领审察百官奏章。宋真宗时,通进银台封驳司虽改名为门下封驳司,但仍隶属于银台司,兼领审察百官奏章。元丰改制后,封驳官的组织机构和称谓都发生了变化,但其兼领审察百官奏章的职能未变,通进司和进奏院皆隶属于给事中^㉖。南宋时,封驳官直接奉诏审察百官奏章。如绍兴七年(1137)七月,宋高宗诏令:“今后士庶献陈利害,令给舍仔细看详,其可采者,中书省取旨施行。”绍兴二十六年(1156)九月,宋高宗再次诏

令：“诸路监司、郡守条具到裕民事，可令给舍看详。”^⑳淳熙十三年(1186)七月，宋孝宗把监司关于州县弊端的奏章，“诏付给舍看详”^㉑。绍熙元年(1190)二月，宋光宗下诏令“两省官详定内外封章，具要切者以闻”。^㉒

(七)兼任其他差遣

宋代封驳官除上述职能之外，还要兼任其他差遣。北宋前期，封驳官多兼任知审官院和知三班院差遣。如宋太宗朝钱若水知通进银台封驳司兼知审官院^㉓，封驳官郭贄兼任知审官院^㉔，张咏兼掌三班院^㉕。宋真宗朝，封驳官张宏兼知审官院^㉖，陈恕以知通进银台封驳司兼知审官院^㉗等。元丰改制后，封驳官多兼任侍讲。如神宗朝中书舍人陆佃、蔡卞皆兼任过侍讲^㉘。宋徽宗朝，封驳官温益以给事中兼侍讲^㉙，薛昂以中书舍人兼侍讲^㉚，此后邓洵武也以给事中兼任侍讲^㉛。南宋时，封驳官兼任的差遣更多，朝廷常根据具体的需要，不定时任命派遣。如绍兴六年(1136)正月，宋高宗“命给事中，中书舍人甄别元祐党籍”^㉜。乾道九年(1173)三月，宋孝宗命给事中林机兼经筵^㉝等。

综上所述，宋代封驳官的职能已比前代明显增多，特别是封驳官奏劾百官职能的出现，使封驳官监察的对象由谏诤朝廷扩大到监察百官，这是宋代君主专制发展在封驳制度上的一种反映。

第三节 辽、金、元诸朝的封驳制度

一、辽朝的封驳制度

辽朝门下省置侍中、常侍、散骑常侍、给事中、门下侍郎^㉞等官职，但这些官职的具体职能，文献无记载，只能从一些相关的

资料作探讨。《辽史》卷 61《刑法志上》载：

开泰八年，以窃盗赃满十贯，为首者处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贯，其首处死，从者决流。尝敕诸处刑狱有冤，不能申雪者，听诣御史台陈诉，委官覆问。往时大理寺狱讼，凡关覆奏者，以翰林学士、给事中、政事舍人详决。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犹虑其未尽，而亲为录囚。数遣使诣诸道审决冤滞，如邢抱朴之属，所至，人自以为无冤。

从以上的史料中可以看出，辽朝的给事中在开泰八年（1019）前，具有参预详决刑狱的职能。

二、金朝的封驳制度

金朝天会四年（1126），“建尚书省，遂有三省之制”。正隆元年（1156），海陵王“罢中书、门下省，止置尚书省”^④，使三省制变为一省制。金朝罢去门下省后，保留了给事中，不主封驳，改隶宣徽院。金朝的给事中从五品，是内侍寄录官^⑤。

金朝的封驳机构主要由审官院、登闻鼓院及登闻检院等三院组成。

（一）金朝的审官院

金章宗承安四年（1199）十月，“初置审官院”。同年十二月，“未除授文字初送审官院”^⑥，自此金朝的审官院，取代了给事中的职权。审官院设知院一员，从三品，“掌奏驳除授失当事”；同知审官院事一员，从四品，掌书四人。^⑦《金史》卷 54《选举四》对此作详细记载：

承安四年，敕宰臣曰：“凡除授，恐未尽当。今无门下省，虽有给事中而无封驳司，若设之，使于拟奏未受时详审得当，然后授之可也。”乃立审官院，凡所送令详审者，以五

日内奏或申省。

承安五年(1200)八月,金章宗又规定:“审官院奏事,其院官皆许升殿。”

金朝审官院封驳的主要内容是任官问题。承安五年(1200)十一月,国史院编修官吕卿云被任命为左补阙,兼应奉翰林文字。审官院“以资浅驳奏”。金章宗对审官院的封驳官说:“明昌间,(吕)卿云尝上书言宫掖事,辞甚切直,皆他人不能言者,卿辈盖不知也,臣下言事不令外人知,乃是谨密,正当显用,卿宜悉之。”^②金章宗时,惠民司都监余里痕都升迁为织染署直长,兼知审官院承晖驳奏道:“痕都以荫得官,别无才能,前为大阳渡讯察,才八月擢惠民司都监,已为太优,依格两除之后,当再入监差,今乃超授随朝八品职任;况痕都乃平章镒之甥,不能不涉物议。”^③章宗采纳了承晖的封驳意见。卫绍王时,任官新格规定:“教坊乐工阶至四品,换文武正资,服金紫”。同知审官院事王维翰上奏说:“伶优贱工,衣缙绅之服,非所以尊朝廷也。”^④卫绍王采纳了同知审官院事王维翰的意见。金朝的审官院在当时的任官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审官院上奏孙德渊“刚正干能,可任繁剧”。^⑤孙德渊遂再任大理丞兼左拾遗。

(二)金朝的登闻检院

金朝的登闻检院隶属于御史台^⑥,设知登闻检院,从五品;同知登闻检院事,正六品;登闻检院知法,从八品,女真、汉人各一人。

金朝登闻检院的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掌奏御进告尚书省、御史台理断不当事”^⑦。

其次,接收投诉尚书省的状纸,交付御史台。正隆三年(1158)十月,海陵王下诏尚书省:“凡事理不当者,许诣登闻检院

投状,院类奏览讫,付御史台理问。”^⑤

其三,接收“陈言文字”。大定二十六年(1186)六月,金世宗下诏:“凡陈言文字诣登闻检院送学士院闻奏,毋经省廷。”^⑥

其四,接收内外官员的上言书。承安四年(1199)六月,根据左补阙杨庭秀的请求,金章宗“复令随朝八品以上、外路五品以上及出使外路有可言者,并许移检院以闻”^⑦。

其五,负责有关的上诉事宜。金章宗朝,同知登闻检院事孙铎言:“凡上诉者皆因尚书省断不得直,若上诉者复送省,则必不行矣,乞自宸衷断之。”朝廷采用了孙铎的建议,诏令登闻检院:“凡上诉者,每朝日奏十事。”^⑧

(三)金朝的登闻鼓院

金朝置登闻鼓院,长官为知登闻鼓院事,从五品;副长官为同知登闻鼓院事,正六品。金章宗即位后下敕:“登闻鼓院所以达冤枉,旧尝锁户,其令开之”^⑨。明昌元年(1190)十月,“以有司言,登闻鼓院同记注院,勿有所隶”^⑩,自此,登闻鼓院成为独立的机构。

登闻鼓院的主要职能有两个方面。首先是“掌奏进告御史台、登闻检院理断不当事”^⑪。其次是“看读陈言文字”^⑫。承安二年(1197),金章宗以谏官兼任了登闻鼓院的职能。

金朝的审官院、登闻检院及登闻鼓院等三院制度,对监督尚书省、御史台及朝廷周知“时政得失、民间利病”^⑬等方面,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元朝的封驳制度

(一)元朝门下省封驳制度的废除

蒙古国时期尚无门下省。元世祖统治时期几次商议设置门

下省,但由于阿合马等人的反对,始终未遂。至元七年(1270),“议立三省”,侍御史高鸣竭力反对。他说:“臣闻三省,设自近古。其法由中书出政,移门下,议不合,则有驳正,或封还诏书;议合,则还移中书;中书移尚书,尚书乃下六部、郡国。方今天下大于古,而事益繁,取决一省,犹曰有壅,况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贤俊萃于一堂,连署参决,自免失政,岂必别官异坐,而后无失政乎!故曰:政贵得人,不贵多官。不如一省便。”^④由于朝廷内部支持高鸣意见反对实行三省制的官员甚多,元世祖只置中书省,不设门下省及尚书省。至元十五年(1278),再次商议置门下省,元世祖说:“侍中非(廉)希宪不可”,并遣中使谕旨曰:“鞍马之任,不以劳卿,坐而论道,时至省中,事有必须执奏,肩舆以入可也。”廉希宪附奏道:“臣疾何足恤。输忠效力,生平所愿。”皇太子也遣人谕旨云:“上命卿领门下省,无惮群小,吾为卿除之。”但又“为阿合马所沮”^⑤,仍不置门下省。至元十七年(1280),“礼部尚书谢昌元请立门下省,封驳制敕,以绝中书风晓近习奏请之弊”。元世祖“锐意欲行之,诏廷臣杂议,”且怒斥翰林学士承旨王磐道:“如是有益之事,汝不入告,而使南方后至之臣言之,汝用学问何为!必今日开是省。”三日之后,廷臣上奏请求以董文忠为侍中,接着董文忠的下属数十人也上言请求以董文忠为侍中。近臣乘机对元世祖说:“陛下将别置省,此实其时,然得人则可以宽圣心,新民听;今闻盗诈之臣与居其间,不可。”其言多指董文忠。董文忠忿辨道:“上每称臣不盗不诈,今汝顾臣而言,意实在臣。其显言臣盗诈何事!”元世祖“令言者出,文忠犹诉不止,且攻其害国之奸”。元世祖道:“朕自知之,彼不言汝也。”^⑥由于在侍中的人选出现了问题,门下省的设置再次泡汤。

贾廷瑞因奏请“以宣徽院为门下省”，惹怒了元世祖，在“秃坚不花力谏”下，才免于被杀。《元史》卷169《贾昔刺传附秃坚不花传》载云：廷瑞请以宣徽院为门下省，尚书省奏廷瑞擅易官制。元世祖大怒，欲杀之。秃坚不花力谏不可，元世祖说：“贾廷瑞毁卿不直一钱，卿何力言邪？”对曰：“廷瑞所坐不当死，不敢以臣私隙，误陛下失刑。”廷瑞遂得免死，宣徽院也未能改为门下省。

(二)元朝给事中职能演变

元朝置给事中，但已不掌封驳之职。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改升给事中兼修起居注”。皇庆元年(1312)，元仁宗把给事中的品秩由正四品，升为正三品。延祐七年(1320)，又恢复为正四品。此后在编制上，“定置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员”^①。显然，改制后的给事中不主封驳之职，成为“兼修起居注”之官。

元朝无专职的封驳机构，“凡政令之未便，人情之未达，朝廷得失，军民利害”，允许臣民陈言^②，所言之事，朝廷采纳者有赏，未采纳者无罪。

注 释

- ① 《汉书》卷86《王嘉传》。
- ② 《后汉书》卷97《李膺传》。
-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9《封驳》。
- ④ 《晋书》卷24《职官志》。
- ⑤ 《南齐书》卷16《百官志》。
- ⑥ 《北齐书》卷39《祖珽传》。
- ⑦ 《太平御览》卷221《引汉仪注》。
- ⑧ 《隋书》卷27《百官中》。
- ⑨ 《隋书》卷28《百官下》。

- ⑩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贞观元年十二月。
- ⑪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 ⑫ 《旧唐书》卷 42《职官一》。
- ⑬ 《隋书》卷 28《百官下》。
- ⑭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⑮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⑯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⑰ 《唐会要》卷 54《省号上》。
- ⑱ 《新唐书》卷 47《百官志二》。
- ⑲ 《旧唐书》卷 119《崔祐甫传附崔植传》。
- ⑳ 《新唐书》卷 182《卢钧传》。
- ㉑ 《旧唐书》卷 148《李藩传》。
- ㉒ 《旧唐书》卷 124《令狐彰传》。
- ㉓ 《旧唐书》卷 152《刘昌传附刘士泾传》。
- ㉔ 《旧唐书》卷 89《狄仁杰传附兼谟传》。
- ㉕ 《旧唐书》卷 168《卫温传》。
- ㉖ 《旧唐书》卷 172《牛僧孺传附牛勣传》。
- ㉗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㉘ 《唐六典》卷二。
- ㉙ 《唐会要》卷 54《省号下》。
- ㉚ 《旧唐书》卷 102《徐坚传》。
- ㉛ 《旧唐书》卷 122《张献诚传附张献恭传》。
- ㉜ 《旧唐书》卷 155《李逊传》。
- ㉝ 《旧唐书》卷 154《吕元膺传》。
- ㉞ 《新唐书》卷 47《百官志二》。
- ㉟ 《新唐书》卷 48《百官志三》。
- ㊱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㊲ 《旧唐书》卷 101《韩思复传》。
- ㊳ 《旧唐书》卷 101《韩思复传》。
- ㊴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④⑩ 《旧唐书》卷 176《杨虞卿传》。
- ④⑪ 《旧唐书》卷 73《薛收传附薛元超传》。
- ④⑫ 《旧唐书》卷 94《李峤传》。
- ④⑬ 《旧唐书》卷 154《吕元膺传》。
- ④⑭ 《旧唐书》卷 18 上《宣宗传》。
- ④⑮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④⑯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④⑰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④⑱ 《资治通鉴》卷 193《唐纪九》贞观三年四月。
- ④⑲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26。
- ⑤⑩ 《长编》卷 34 淳化四年六月戊寅。
- ⑤⑪ 《长编》卷 34 淳化四年八月丙辰朔。
- ⑤⑫ 《长编》卷 34 淳化四年八月癸酉。
- ⑤⑬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⑤⑭ 《长编》卷 34 淳化四年九月乙巳。
- ⑤⑮ 《长编》卷 48 咸平四年五月辛卯。
- ⑤⑯ 《长编》卷 49 咸平四年九月乙巳。
- ⑤⑰ 《长编》卷 107 天圣七年三月癸未。
- ⑤⑱ 杨国宜《包拯集编年校补》卷 3《请复封驳》。
- ⑥⑩ 《长编》卷 189 嘉祐四年四月丙子。
- ⑥⑪ 《长编》卷 34 淳化四年六月戊寅。
- ⑥⑫ 《宋史》卷 293《王禹偁传》。
- ⑥⑬ 《宋史》卷 266《郭贇传》。
- ⑥⑭ 《宋史》卷 267《陈恕传》。
- ⑥⑮ 《宋史》卷 293《张咏传》。
- ⑥⑯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⑥⑰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27。
- ⑥⑱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3。
- ⑦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27。
- ⑦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37。

- 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3。
- 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39。
- 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7。
- ⑬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9、1 之 80。
- ⑭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 55《乞合两省为一札子》。
- ⑮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⑯ 《宋宰辅编年录》卷 9 元丰八年七月戊戌。
- ⑰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9《给舍不许列衔同奏》。
- ⑱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⑲ 《宋史》卷 329《徐铎传》。
- ⑳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㉑ 《通典》卷 21《职官三》。
- ㉒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 ㉓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 55《乞合两省为一札子》。
- ㉔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 3。
- ㉕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2 建炎三年四月庚申。
- ㉖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8。
- ㉗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9。
- ㉘ 《历代职官表》卷 19《都察院下》。
- ㉙ 《宋史》卷 376《魏矼传》。
- 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80。
- ㉛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80。
- ㉜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8 绍兴三年九月壬申。
- ㉝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79。
- ㉞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9《给舍不许列衔同奏》。
- ㉟ 《宋史》卷 373《洪皓传附洪迈传》。
- ㊱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㊲ 《宋史》卷 161《职官一》。
- ㊳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㊴ 《宋史》卷 293《王禹偁传》。

- ⑩⑨ 《宋史》卷 176《食货上四》。
- ⑩⑩ 《宋史》卷 381《晏敦复传》。
- ⑩⑪ 《宋史》卷 386《黄祖舜传》。
- ⑩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⑩⑬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3。
- ⑩⑭ 《长编》卷 320 元丰四年十一月癸卯。
- ⑩⑮ 《长编》卷 359 元丰八年八月癸酉。
- ⑩⑯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
- ⑩⑰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18 绍兴五年十一月甲午。
- ⑩⑱ 赵昇《朝野类要》卷 4《书黄》。
- ⑩⑲ 《长编》卷 387 元祐元年九月辛未。
- ⑩⑳ 《长编》卷 439 元祐五年三月乙卯。
- ⑩㉑ 《长编》卷 456 元祐六年三月丁亥。
- ⑩㉒ 《长编》卷 481 元祐八年二月辛亥。
- ⑩㉓ 《长编拾补》卷 10 绍圣元年六月乙酉。
- ⑩㉔ 《长编》卷 501 元符元年八月辛巳。
- ⑩㉕ 《宋史》卷 285《梁适传附梁子美传》。
- ⑩㉖ 《宋史》卷 356《钱遄传》。
- ⑩㉗ 《宋史》卷 470《张说传》。
- ⑩㉘ 《宋史》卷 435《朱震传》。
- ⑩㉙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39。
- ⑩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3。
- ⑩㉛ 《长编》卷 345 元丰七年四月丙戌。
- ⑩㉜ 《长编》卷 371 元祐元年三月壬戌。
- ⑩㉝ 《宋史》卷 342《王严叟传》。
- ⑩㉞ 《长编》卷 493 绍圣四年十一月癸丑。
- ⑩㉟ 《宋史》卷 383《辛次膺传》。
- ⑩㊱ 《宋史》卷 391《周必大传》。
- ⑩㊲ 《宋史》卷 391《留正传》。
- ⑩㊳ 《长编》卷 331 元丰五年十一月庚辰。

- ⑩《宋史》卷 375《滕康传》。
- ⑪《宋史》卷 362《朱胜非传》。
- ⑫《宋史》卷 445《程俱传》。
- ⑬《宋史》卷 320《蔡襄传》。
- ⑭《宋史》卷 319《曾肇传》。
- ⑮《宋史》卷 355《叶涛传》。
- ⑯《宋史》卷 382《李弥逊传附李弥达传》。
- ⑰《宋史》卷 347《吴时传》。
- ⑱《宋史》卷 362《许景衡传》。
- ⑲《宋史》卷 378《刘珣传》。
- ⑳《宋史》卷 375《滕康传》。
- ㉑《宋史》卷 394《陈自强传》。
- ㉒《长编》卷 479 元祐七年十二月庚戌。
- ㉓《宋史》卷 377《李璆传》。
- ㉔《宋史》卷 33《孝宗一》。
- ㉕《宋史》卷 445《张嶠传》。
- ㉖《宋史》卷 380《王次翁传》。
- ㉗《宋史》卷 386《黄祖舜传》。
- ㉘《宋史》卷 406《陈居仁传》。
- ㉙《宋史》卷 419《陈贵谊传》。
- ㉚《长编》卷 133 庆历元年九月戊丙。
- ㉛《长编》卷 383 元祐元年七月癸未。
- ㉜《宋史》卷 379《胡松年传》。
- ㉝《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42。
- ㉞《长编》卷 331 元丰五年十二月戊申。
- ㉟《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9《密白》。
- ㊱《宋史》卷 353《孙傅传》。
- ㊲《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2 建炎元年十一月辛亥。
- 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6 绍兴二年七月乙丑。
- ㊴《宋史》卷 374《廖刚传》。

- ⑩⑩ 《宋史》卷 391《周必大传》。
- ⑩⑪ 《宋史》卷 42《理宗二》。
- ⑩⑫ 《宋史》卷 445《汪藻传》。
- ⑩⑬ 《宋史》卷 383《虞允文传》。
- ⑩⑭ 《宋史》卷 435《朱震传》。
- ⑩⑮ 《宋史》卷 445《韩驹传》。
- ⑩⑯ 《朝野类要》卷 2《两省》。
- ⑩⑰ 《宋史》卷 34《孝宗二》。
- ⑩⑱ 《宋史》卷 35《孝宗三》。
- ⑩⑲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63 淳熙十三年七月丙午。
- ⑩⑳ 《宋史》卷 36《光宗》。
- ⑩㉑ 《宋史》卷 373《洪皓传附》。
- ⑩㉒ 《宋史》卷 35《孝宗三》。
- ⑩㉓ 《宋史》卷 37《宁宗一》。
- ⑩㉔ 《宋史》卷 38《宁宗二》。
- ⑩㉕ 《长编》卷 389 元祐元年十月丁酉。
- ⑩㉖ 《长编拾补》卷 9 绍圣元年四月丁卯。
- ⑩㉗ 《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丁亥。
- ⑩㉘ 《长编》卷 471 元祐七年三月辛丑。
- ⑩㉙ 《长编》卷 477 元祐七年九月戊子。
- ⑩㉚ 《两朝纲目备要》卷 2 绍熙二年九月。
- ⑩㉛ 《宋史》卷 394《胡纆传》。
- ⑩㉜ 《宋史》卷 41《理宗一》。
- ⑩㉝ 《宋史》卷 35《孝宗二》。
- ⑩㉞ 《宋史》卷 355《上官均传》。
- ⑩㉟ 《宋史》卷 375《富直柔传》。
- ⑩㊱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8。
- ⑩㊲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7 建炎四年元月辛未。
- ⑩㊳ 《宋史》卷 391《周必大传》。
- ⑩㊴ 《宋史》卷 394《谢深甫传》。

- ①90 《宋史》卷 393《彭龟年传》。
- ①91 《宋史》卷 27《高宗四》。
- ①92 《宋史》卷 395《楼钥传》。
- ①93 《长编》卷 346 元丰七年六月辛未。
- ①94 《长编》卷 371 元祐元年三月壬戌。
- ①95 《长编》卷 376 元祐元年四月癸丑。
- ①96 《宋史》卷 354《叶祖洽传》。
- ①97 《长编》卷 427 元祐四年五月乙酉。
- ①98 《长编》卷 439 元祐五年三月己卯。
- ①99 《长卷》卷 445 元祐五年七月丁卯。
- ②00 《长编》卷 449 元祐五年十月癸卯。
- ②01 《长编》卷 456 元祐六年三月辛酉。
- ②02 《长编》卷 456 元祐六年三月丁丑。
- ②03 《长编》卷 456 元祐六年三月丁亥。
- ②04 《长编》卷 468 元祐六年十一月戊申。
- ②05 《长编》卷 480 元祐八年正月壬寅。
- ②06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 10 绍圣元年六月乙酉。
- ②07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 14 绍圣四年闰二月壬子。
- ②08 《宋史》卷 372《翟汝文传》。
- ②09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7 建炎四年正月辛未。
- ②10 《宋史》卷 445《张嶷传》。
- ②11 《宋史》卷 44《理宗四》。
- ②12 《宋史》卷 46《度宗》。
- ②13 《宋史》卷 16《神宗三》。
- ②14 《长编》卷 360 元丰八年十月丁丑。
- ②15 《宋史》卷 17《哲宗一》。
- ②16 《长编》卷 465 元祐六年闰八月庚午。
- ②17 《宋史》卷 35《孝宗三》。
- ②18 《宋史》卷 36《光宗》。
- ②19 《宋史》卷 33《孝宗一》。

- ⑳ 《宋史》卷 34《孝宗二》。
- ㉑ 《宋史》卷 36《光宗》。
- ㉒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㉓ 《宋史》卷 46《度宗》。
- ㉔ 《宋史》卷 41《理宗一》。
- ㉕ 《宋史》卷 43《理宗三》。
- ㉖ 《宋史》卷 36《光宗》。
- ㉗ 《宋史》卷 37《宁宗一》。
- ㉘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㉙ 《宋史》卷 40《宁宗四》。
- ㉚ 《宋会要辑稿》职官 2 之 29、2 之 46。
- ㉛ 《宋会要辑稿》职官 1 之 80。
- ㉜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63 淳熙十三年七月戊辰。
- ㉝ 《宋史》卷 36《光宗》。
- ㉞ 《宋史》卷 266《钱若水传》、《郭贄传》。
- ㉟ 《宋史》卷 266《钱若水传》、《郭贄传》。
- ㊱ 《宋史》卷 293《张咏传》。
- ㊲ 《宋史》卷 267《张宏传》、《陈恕传》。
- ㊳ 《宋史》卷 267《张宏传》、《陈恕传》。
- ㊴ 《长编》卷 326 元丰五年五月癸未，《宋史》卷 472《蔡卞传》。
- ㊵ 《宋史》卷 343《温益传》。
- ㊶ 《宋史》卷 352《薛昂传》。
- ㊷ 《宋史》卷 329《邓洵武传》。
- ㊸ 《宋史》卷 28《高宗五》。
- ㊹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52 乾道九年三月丙辰。
- ㊺ 《辽史》卷 47《百官志三》。
- ㊻ 《金史》卷 55《百官一》。
- ㊼ 《金史》卷 56《百官二》。
- ㊽ 《金史》卷 11《章宗三》。
- ㊾ 《金史》卷 55《百官一》。

- ②⑩ 《金史》卷 11《章宗三》。
- ②⑪ 《金史》卷 101《承晖传》。
- ②⑫ 《金史》卷 121《王维翰传》。
- ②⑬ 《金史》卷 128《孙德渊传》。
- ②⑭ 《金史》卷 55《百官一》。
- ②⑮ 《金史》卷 56《百官二》。
- ②⑯ 《金史》卷 5《海陵》。
- ②⑰ 《金史》卷 8《世宗下》。
- ②⑱ 《金史》卷 11《章宗三》。
- ②⑲ 《金史》卷 99《孙铎传》。
- ②⑳ 《金史》卷 9《章宗一》。
- ②㉑ 《金史》卷 9《章宗一》。
- ②㉒ 《金史》卷 56《百官二》。
- ②㉓ 《金史》卷 90《贾少冲传附贾益传》。
- ②㉔ 《金史》卷 11《章宗三》。
- ②㉕ 《元史》卷 160《高鸣传》。
- ②㉖ 《元史》卷 126《廉希宪传》。
- ②㉗ 《元史》卷 148《董俊传附董文忠传》。
- ②㉘ 《元史》卷 88《百官四》。
- ②㉙ 《元典章》卷 2《圣政一·求直言》。

第五章

明清时期的都察院 与六科给事中制度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

一、明朝都察院的创设与组织结构

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置都察院。都察院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洪武十六年(1383),朱元璋升都察院长官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又升左、右都御史为正二品,副都御史为正三品,僉都御史为正四品。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七品。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均称都察院堂上官。在中央政治体制上,都察院与六部为同一级别。

明朝都察院的长官是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为都察院的副长官,左、右僉都御史大致相当于唐朝的殿中侍御史,掌领察院的政务。监察御史是察院直接行使监察权利的官员,品级虽然不高,但地位特殊,既归都察院管辖,又可以独立行使职

权,直接禀奏皇帝;如果巡按地方,则代天子巡狩,职权更大。

明朝都察院下属的办事机构主要有经历司、司务厅、照磨所、司狱司等组成。经历司设经历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务厅设司务二人,从九品。照磨司设照磨一人,正八品,检校一人,正九品。司狱司设司狱若干人,从九品。

明朝都察院下属道监察御史,道的划分与布政司大体相一致。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设监察御史六十员,分十二道。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把监察御史的品级由从七品提高到正七品,加重职权,正式命名为十二道监察御史。此后又减去北平,加上贵州、云南两道,合称十三道监察御史。建文二年(1400)明惠帝改十二道为左、右两院,只设御史二十八人。明成祖统治时期,又恢复了十三道监察御史的制度,自此,十三道监察御史成为制度。明朝的十三道监察御史,设官一百一十人,正七品,其中浙江、江西、河南、山东等道设官各十人,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等道各七人,陕西、湖广、山西各八人,云南十一人。

二、明朝都察院的职能

明朝都察院分为两个层次,即都御史和监察御史。都御史阶层主要包括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等。监察御史阶层则指十三道监察御史。

(一)明朝都御史的职能

据《明史》卷73《职官志二》记载:“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搆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

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鞠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救行事。”具体而言，明朝的都御史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肃正朝纲，弹劾一切不法官员。

明朝的都御史是皇帝的耳目，也是皇帝肃正朝纲的工具。宣德三年（1428），顾佐为右都御史，明宣宗赐敕云：“都察院受朝廷耳目之寄，掌国家纪纲之任，用得其人则庶政清平，群僚警肃，用非其人则百职怠弛，小人横恣”，“今特畀斯任，其竭诚尽力，必公必明”，“恪恭夙夜，毋惮勤劳，弹劾愆谬，毋避权要，毋枉良善，毋纵奸宄，庶几人知儆畏，弊以清革，副朕简任之意”。顾佐为右都御史后，敢于弹劾一切不法官员，“在朝大臣有贪墨不法，许穿绯衣当御面前加纠举，就行拏问故都御史凡衣绯入朝之日，必有纠举，大臣莫不股栗”^①。

2、参与审理重大的刑狱案件，弹劾断案不公，辨明冤枉。

明朝的司法制度规定：“大狱重囚会鞠于外朝”，都御史“偕刑部、大理讞平之。”^②明朝的都察院与大理寺、刑部合称“三法司”。如果大理寺、刑部有审理刑狱案件不公正者，都御史要“辨明冤枉”，进行弹劾。

3、参预考核官员。

明朝对官员的考察分“京察”和“大计”两种。“京察”是对京官的考核，每六年一次。“大计”是对地方官的考察，“大计”也叫“朝覲”，一般是三年一“朝覲”。每逢“京察”、“朝覲”之时，都御史要“同吏部司贤否陟黜”，监督对官员的升迁和罢黜权。

4、监督学术思想不正及希进用者。

明朝都察院监察的职能已由政治领域扩大到学术思想之内，“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都御史均要弹

劾。

5、弹劾结党营私,擅权乱政者。

明朝都察院有弹劾结党营私、擅权乱政行为的职权。“凡大臣奸邪、小人搆党、作威福乱政者”,要受到都御史的弹劾。

6、弹劾贪赃违纪行者。

明朝比较注意对贪赃污吏的惩处,“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要受到都御史的弹劾。

7、“提督诸道”^③,充任各种差遣。

明朝的都御史既是中央监察机构的长官,又有领导、监督、考核十三道监察御史的职权。如参预诸道监察御史的出任审查,出巡提名,监察御史任期满后回京的述职及考评等职能。

明朝的都御史除上述职能之外,还要不时奉敕令,到各地处理重大的军国政务。

(二)十三道监察御史监临直隶两京的职能

明朝的十三道监察御史虽然品级不高,但职权很重,与前代御史台监察御史的职权不可同日而语。《明史》卷73《职官二》载:

十三道监察御史,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在外巡按,清军,提督学校,巡盐,茶马,巡漕,巡关,攒运、印马,屯田。师行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而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诸祭祀坛场,省其墙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视仓库,查算钱粮,勉励学校,表扬善类,翦除豪蠹,

以正风俗,振纲纪。凡朝会纠仪,祭祀监礼。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有大政,集阙廷预议焉。盖六部至重,然有专司,而都察院总宪纲,惟所见闻得纠察。诸御史纠劾,务明著实迹,开写年月,毋虚文泛诋,讪拾细琐。出按复命,都御史覆劾其称职不称职以闻。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

从以上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明朝十三道监察御史的职能分内和外两种,在外的职能属地方监察制度的范畴,请参阅第六章第六节。在内主要指在两京的监察职能,具体而言明朝监察御史在京城的功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察百官。

监察百官是明朝监察御史的首要职能。监察御史在弹劾时,可以“露章面劾”,也可以“封章奏劾”,但不能风闻言事。明制规定:“诸御史纠劾,务明著实迹,开写年月,毋虚文泛诋,讪拾细琐。”

2、充任言官,参议军国大政。

明朝制度规定,“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十三道监察御史“皆得直言无避”。朝廷“有大政”,集阙廷议,十三道监察御史有权参与议论。明朝高级官员的选拔必须经过“廷推”,十三道监察御史还有权参与“廷推”。

3、负责两京刷卷。

明朝的制度规定,监察御史要负责“两京刷卷”。所谓“两京刷卷”,就是查看两京的文书或复审案件。御史监察时,“责令该吏亲赍赴院”,“以凭逐宗照刷”,凡需要照刷的文卷,以不同的形式予以批复:如事无违枉,俱已完结的文卷,批以“照过”;若事已施行,别无违枉,未完结者,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

则批以“稽迟”；若事已行已完，虽有违枉，而无规避，则批以“失错”；若事当行不行，当举不举，且有规避，则批以“埋没”。在刷卷的过程中，如果卷内有月日颠倒，文案自相矛盾不能成立者，监察御史要随情节轻重而拟其罪。^④

4、参预巡视京营。

明朝的制度规定，轮差监察御史和给事中各一人，巡视在京营，查其奸弊。“凡有私役卖放，及不行如法操练等项，指实劾奏”^⑤。

5、参预巡视皇城、五城。

明朝的皇城四门要轮流差遣监察御史一员与给事中共同巡视检察，五城由监察御史、锦衣卫及五城兵马司巡视。检察在京捕盗官兵是否认真缉捕，探听是否有传报巡按、巡抚题奏消息者，探视是否行贿干办私请者等。如有私立小班，多勒客商车辆等项财物，巡城御史拿问，并治其罪。

6、轮值登闻鼓院。

明朝的制度规定，“凡在外军民人等赴京或击登闻鼓，或通政司投状，陈告一应不公冤枉等事，钦定监察御史出巡追问，照出合问流品官员，就便请旨拿问”。^⑥

7、纠举朝仪失仪者。

明朝取消殿中侍御史，纠举朝仪失仪者的职能由监察御史掌领。“凡大朝会行礼，若有失仪，听纠仪御史举劾。常朝，大小衙门官员奏事，理有未当及失仪者，听侍班御史并给事中劾奏，依律罚俸。凡朝会行礼，敢有搀越班次、言语喧哗、有失礼仪及不具服者”^⑦，由监察御史负责纠问。

8、纠劾祭祀监礼。

明朝的大小祭祀“敢有监事不恭，牲币不洁，褻渎神明，有乖

典礼,失于举行,及刑余之人陪祭执事者”,监察御史“随即纠劾”^⑧。

此外,监察御史在内的职能还有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等。

三、清朝都察院的设置与组织结构

清朝的都察院基本仿照明朝之制,但其机构和官员的设置又与明朝有所区别。

清军入关前仿照明朝的制度,崇德元年(1636),太宗皇太极设都察院,官员以满族人为主,参用蒙古人和汉人,并诏谕曰:“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者,许直言无隐。”^⑨都察院设承政、左右参政等官。崇德二年(1637)规定,置承政一人,左、右参政满、蒙、汉理事官各二人。

清军入关以后对都察院进行了改革整顿。顺治元年(1644),清世祖福临改承政为左都御史,掌院事,满、汉各一人。满员一品,汉员二品。改参政为左副都御史,协理院事满汉各二人。设汉左佥都御史一人。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若干人。顺治十六年(1659),又规定,左副都御史满、汉各二人,均为正二品。改理事官为监察御史。康熙元年(1662),改满左都御史为一品。康熙九年(1670)又改满左都御史为二品。康熙二十九年(1690),左都御史被列为议政大臣。雍正八年(1730),满、汉左都御史均升为从一品。乾隆十三年(1748),裁去了左、右佥都御史。

(一)清朝的都御史

清朝的左都御史是都察院的最高长官,地位与六部尚书相同,“掌察核官常,参维纲纪;率科道官矢言职,率京畿道纠失检

奸,并预参朝廷大议;凡重辟,会刑部、大理寺定讞;祭祀、朝会、经筵、临雍,执法纠不如仪者”^⑩。左副都御史是都察院的副长官。

清朝前期的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为地方督抚的加衔,并不在京城任职。“右都御史为总督坐衔,右副都御史为巡抚坐衔,俱无京员,故都察院长官皆以左系衔”^⑪。

都察院下属的办事机构主要有经历厅、都事厅、值月处、督催所等。清朝初期,都察院设九房(印房、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火房、本房)一库(架阁库),置 25 位经承分别主管。其中印房一人,吏房三人,户房三人,礼房二人,兵房三人,刑房四人,工房三人,火房二人,本房二人,架阁库(档案库)一人,门吏一人。乾隆六年(1741),将吏、户、刑等三房的事务归经历厅掌管,兵、礼、工等三房相关的事务划归都事厅掌管,自此经历厅和都事厅成了都察院下属的主要办事机构。

经历厅设经历,满、汉各一人,正六品。下设经承十二人,分管印房、稿房、火房、知印科、封筒科、承发科、注销科等事务。都事厅设都事,满、汉各一人,正六品,设笔帖式四十二人,掌翻译。

值月处设于乾隆四年(1739),每天派满洲御史一人当值,“收各部院八旗一切文移,并内阁传抄事件”。另置笔帖式一人,负责“登记册籍,在署值宿”^⑫。

督催所设于乾隆十三年(1748)。督催所的主要职责是,每年轮委满、汉御史一人,负责督催各厅、各道、五城承办事件,按期限完成,如有积压,予以察核纠参。

清朝都察院所属的机构有十五道监察御史、六科给事中、稽察宗室御史处,稽查内务府御史处等。

(二) 清朝十五道监察御史

清朝都察院置十五道监察御史,道的划分基本上按省而设。原先只有十五道,清末增加到二十道,本书作为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专著,仅论述鸦片战争前的十五道。

清朝的十五道分别是:京畿道、河南道、江南道(包括江苏、安徽)、浙江道、山西道、山东道、陕西道、湖广道(包括湖南、湖北)、江西道、福建道、四川道、广东道、广西道、云南道、贵州道。十五道置掌印御史满、汉各一人,江南道满、汉御史各三人,山东道满、汉御史各二人。

清朝的十五道监察御史,既监察地方,又监察中央各部门。《清史稿》卷115《职官二》载:

十五道掌弹举官邪,敷陈治道,各核本省刑名。其祭祀、监礼、侍班纠仪,科道同之。经历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缮写章奏。其分摄者:巡视五城御史,满、汉各一人,掌绥靖地方,厘剔奸弊。兵马司指挥、副指挥、吏目,五城各一人,掌巡缉盗贼,平治道路,稽检囚徒,火禁区为十坊领之。

清朝十五道监察御史的职能虽然形式上与明朝十三道监察御史相似,但已有变化。明朝的十三道监察御史虽具有监察两京机构的职能,但分工尚不明确,只规定“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①。清朝十五道监察御史对中央机构的监察,已经有明确分工。清制规定:“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隶、盛京刑名,稽察内阁、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河南道照刷部院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军统领、五城。江南道稽察户部、宝泉局、左右翼监督、京仓、总督漕运,磨勘三库奏销。浙江道稽察礼部及本院。山西道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书科、总

督仓场、坐粮厅、大通桥监督、通州二仓。山东道稽察刑部、太医院、总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盗案牍缉捕之事。陕西道稽察工部、宝源局,覆勘在京工程。湖广道稽察通政使司、国子监。江西道稽察光禄寺。福建道稽察太常寺。四川道稽察銮仪卫。广东道稽察大理寺。广西道稽察太仆寺。云南道稽察理藩院、钦天监。贵州道稽察鸿胪寺。”^④显然,这种分工明确的地方监察体制有利于提高监察效率。

四、清朝都察院的职能

清朝的都察院是全国最高的监察机关,都察院的职能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监察百官及衙门机构

清朝都察院继承了前代御史台监察百官的传统职能。太宗皇太极在都察院设置之初,就规定了其监察职能:“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贪酷不法,无礼妄行者,许都察院直言无隐,即所奏涉虚,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误国论。”^⑤

清朝太宗皇太极、世祖福临、圣祖玄烨诸朝发展了前代的风闻言事制度,允许都察院官员风闻奏劾。皇太极认为,风闻言事可以使“贪官似有傲畏”。圣祖玄烨更明确规定,科道官言事不实,不治其罪。但如果知情不报,以误国罪惩处,从而使监察机构的监察职能更为强化。

清代都察院官员实行密折奏劾制度。雍正三年(1725),世宗特谕诸臣“令各人密封进呈,其中言有可采招怨结冤者,朕将折内职名裁去发出,或令诸臣会议,或见诸施行,而外间不知何人所奏”^⑥。都察院官员应密折奏劾,而“不密者,罚俸六个月”^⑦。清代的密折奏劾制度一方面减少了奏劾与被奏劾官员

的积怨,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解除监察官的后顾之忧,更好地发挥监察作用。

清代为了加强对各衙门机构的监督,除了以六科给事中对口监督六部之外,又以十五道监察御史分工督察在京各衙门,各衙门所管政务要及时向都察院汇报。各衙门每件事情办理以后,必须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以示此事已经了结,都察院按照程序对各衙门严格检察。

(二)稽察审计财政开支

清代中央和地方、皇室、军队等机构,凡财物出纳、经费开支、工程营造等财政,均要接受都察院的稽察审计。为了防止修造工程的“迟延浮冒侵蚀情弊”,康熙十八年(1679),圣祖敕令:除内务府的监造工程之外,“其余修造之处均令都察院逐一稽察”^⑧。雍正年间(1723—1735),内务府的工匠夫役的费用,凡“转取户部银缎颜料等物,月终一例将原稿送都察院核对”。^⑨

(三)规谏皇帝

清朝自立国以来,都察院就有规谏皇帝的职能。崇德元年(1636)太宗皇太极下诏说:“都察院各官,皆朝廷谏诤之臣,朕躬如有不亲政务,忠良失职,奸邪得位,有罪者录用,有功者降谪等事,尔等有所见闻,即行规谏。”^⑩

(四)参预朝廷重大事务的议定

清朝都察院是中央的监察与言事机构,有参预朝廷重大事务的议定权,议政的形式有两种,一是上言参议朝政。顺治十一年(1654),世祖诏瑜:“凡事关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应兴应革,切实可者,言官宜悉心条奏,直言无隐。”^⑪二是参与朝廷重大事务的集议,即所谓的“大政下九卿议者则预焉”^⑫。清朝的制度规定:需要廷议的重大问题,如边境用兵、增减机构等,

皇帝先下敕六部、通政司、都察院、大理寺九卿商议,然后由皇帝定夺。

(五)参预审理重大刑狱案件,稽察重要监狱

清朝的制度规定:凡重大刑狱案件,先由刑部审断,然后送都察院参核,再送大理寺平允,最后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组成的“三法司”会办^②,都察院是重要的参议、审定者之一。

清朝的都察院不仅是参与司法审判,而且还要接受诉讼,审理冤假错案。顺治元年(1644),清世祖在都察院门首设登闻鼓,“每日御史一人轮流监直”。顺治十三年(1656),将鼓厅衙门移于长安右门外,由都察院的“满汉科道官轮流监直”^③。清朝的诉讼制度规定:

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应先于各该管司道府州县衙门控诉,若司道府州县官不与审理,应于该管总督、巡抚、巡按衙门控诉,若总督、巡抚、巡按不准,或审断冤枉,再赴都察院衙门击鼓鸣冤。都察院问果冤枉,应奏闻者不与奏闻,准赴通政司衙门具本奏闻。在京有冤枉者,应于五城御史及顺天府宛、大二县告理,若御史府县接状不准,或审断不公,再赴都察院衙门、通政司衙门具本申告。^④

这段史料告诉我们,清朝审理冤假错案分地方和京城两种情况,而都察院无不参预审理。地方的冤案自下而上逐级申诉,总督、巡抚、巡按审断冤枉者,才可以到都察院衙门击鼓鸣冤,由都察院审理。如果都察院审理仍有冤枉,最后可以到通政司衙门具本奏闻。清朝京师的冤假错案,先到五城御史及顺天府申诉,如果五城御史和顺天府审断的不公平,再到都察院申诉。清朝特大冤假错案的昭雪平反,由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三法司核拟,刑部申明成招定罪、注定讞语,送都察院参核,都察院参核既

确,送大理寺平反。

清朝的都察院还有稽察重要监狱的职责。当时的南、北二监狱是关押重犯的地方,雍正十二年(1734),根据刑部的奏请,世宗特敕令对南、北二监狱的犯人,“无论贫富,务使一例办理,并交与都察院,委满汉御史各一人前往稽察,如有苦乐不均等弊,即行题参”^⑥。

(六) 参预并监督官员的考核

无论京师还是地方官员的考核中,清朝都察院均起着重要的作用。

清朝京师官员的考核称之“京察”,虽然考核的时间多有变化,但都察院始终起着重要作用。顺治十三年(1656)规定,京官六年考察一次。考察时,“在京各衙门官属均听本衙门堂官考核,照考察格式填注考语事迹或贤或否应去应留,造册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雍正元年(1723)改为“三年考察一次”。其制规定:“在京各衙门属官,于雍正四年三月内该堂官填注考语,造册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详加考察,分别去留。”^⑦

清朝地方官员的考核称之为“大计”。顺治四年(1647),世祖敕令:“外官大计三年一次,永为例。”顺治十二年(1655)规定:“大计,督抚造册三本,一送吏部,一送都察院,一送吏科,毋得参差。”康熙二十五年(1686),圣祖敕令:“议准督抚将属官贤否造册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⑧

清朝的都察院还是监察科举的重要机构。雍正四年(1726),世宗规定:“科场关系大典,若间中阅卷果有不公,许应试举子亲身赴都察院控告奏闻。”^⑨

清朝的都察院除上述职能之外,还有监督赈灾^⑩,监察买卖淫秽小说等职能。如雍正三年(1725)规定:“凡坊肆市卖一应淫

辞小说在内,交与都察院等衙门,转行所属官弁严禁务搜版书,尽行销毁,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看者杖一百。”^④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六科给事中制度

一、明朝六科给事中制度的创置与组织结构

明朝初年,给事中尚属谏官组织系统,先隶中书省,后独立设谏院。洪武十三年(1380),太祖废中书省,罢丞相,分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使六部的权力扩大。朱元璋担心六部的权重威胁皇权,对谏官系统进行了改革。洪武十五年(1382),罢谏官,设六科给事中,以监察六部。

明朝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七品。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均为从七品。万历九年(1581)裁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礼科二人。万历十一年(1583)户、兵、刑三科各设二人,礼科一人^⑤。

明朝给事中的设官、编制品秩等,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过程。明初,统设给事中,正五品,后数更其秩,与起居注同。洪武六年(1373)设给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给事中二人,铸给事中印一,推年长者一人掌之。洪武九年(1376),定给事中十人。洪武十年(1377),给事中隶承敕监。洪武十二年(1379),改给事中隶通政司。此后,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为给事中。朱元璋“以其适符古元士之数”,改给事中为元士。洪武二十二年(1389),朱元璋“又以六科

为事之本源”，改给事中为源士。不久，复为给事中。洪武二十四年(1391)，更定科员，每科各设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八品。给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设员数。至此，基本确立了六科给事中的编制。建文帝统治时期，对六科官员的品秩、设官作了调整：改都给事中为正七品，给事中为从七品，不置左、右给事中。明成祖统治时期，曾改六科，置于午门外直房莅事。六科衙门旧在砖门内尚宝司西。永乐年间移午门外东西两旁，每夜一科直宿。宣德八年(1433)，明宣宗增户科给事中，专理黄册^③。

明朝的六科给事中是直属于皇帝的独立监察机构。都察院名义上是最高的监察机构，但管不了六科。六科“俱系近侍官员，与内外衙门并无行移”^④，直接对皇帝负责，有自己的官衙。六科在工作中与都察院的十五监察御史有不同意见，“上疏互驳，皆控御前”^⑤，皇帝做裁决。

二、明朝六科给事中的职能

明朝六科的职能范围广泛，权力很大，“国家毗倚甚重”^⑥。据《明史》卷74《职官三》载：

六科，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吏科，凡吏部引选，则掌科(即都给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同至御前请旨。外官领文凭，皆先赴科画字。内外官考察自陈后，则与各科具奏。拾遗纠其不职者。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穀，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礼科，监订礼

部仪制,凡大臣曾经纠劾削夺、有玷士论者纪录之,以核赠谥之典。兵科,凡武臣贴黄诰敕,本科一人监视。其引选画凭之制,如吏科。刑科,每岁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数,岁终类上一岁蔽狱之数,阅十日一上实在罪囚之数,皆凭法司移报而奏御焉。工科,阅试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虽分隶六科,其事属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属某科,则列某科为首)。

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凡题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阁,备编纂。其诸司奉旨处分事目,五日一注销,核稽缓。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朝参门籍,六科流掌之。登闻鼓楼,日一人,皆锦衣卫官监莅(洪武元年以监察御史一人监登闻鼓,后令六科与锦衣卫轮直)。受牒,则具题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讼冤者,则判停刑请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鞠,六掌科皆预焉。

从以上两大段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明朝的六科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驳正违失,编录、注销六部案卷

驳正违失是明朝六科的首要职责。明朝的制度规定:“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六科给事中“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六科给事中要“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驳正,即封驳,明朝人又称“科参”。顾炎武曾说:明朝的六科给事中“掌封驳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给事中驳正到部,谓之科参,六部之官无敢抗参而自行者,故给事中

之品卑而权特重”。^⑦明朝六部奏请及施行的事情,都必须经过六科给事中的审查,给事中认为有不当之处,可以驳回。凡内廷旨下,六科给事中要分类抄出,发付有关的部执行,如果有关的部违反规章惯例,或执行不当的,六科给事中要驳正其违误。

明朝六科给事中掌驳正的制度是朱元璋制定的。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废中书省,罢丞后,大权独揽,政务繁多,于是命令六科给事中掌驳正之职。朱元璋曾对六科给事中说:“朕代天理物,日总万机,岂能一一周遍,苟政事有失宜,岂惟一民之害,将为天下之害;岂惟一身之忧,将为四海之忧;卿等能悉心封驳,则庶事自无不当。”^⑧自此,六科给事中掌驳正违失成为制度。

明朝六科给事中每天收到六部各衙门的题奏本章,有凡御批的,要具奏目,置文簿陆续编号,开具本状送司礼监,其余的逐一抄写书册,五日一送内阁以备编纂。《大明会典》卷213《六科》载:“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门题奏本章,逐一抄写书册,五日一送内阁,以备编纂”;“凡各衙门题奏过本状,俱附写文簿,后五日,各衙门具发落日期,赴科注销,过期延缓者,参奏。”也就是说,六科对“科抄”与“封驳”章奏,必须在五天内处理完毕。

总之,明朝的六科给事中通过封驳与注销,监督控制六部的全部工作,强化了对六部的监督机制。

(二) 谏诤侍从,充任言官

给事中原属于言谏系统,其职能为谏诤侍从。明朝的六科给事中仍有谏诤侍从的职能。《明史》卷74《职官三》载:六科给事中“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掌科皆预

焉”。也就是说,明朝的六科给事中在朝会、廷议、廷推、审狱中均有谏言的职权。

(三)弹劾两京大臣

明朝的六科给事中在稽查六部的同时,还要弹劾两京大臣的失职行为。《大明会典》载:“两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职者”,六科给事中“皆得奏劾,或大班面劾。及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若系重事特旨令科道官记著者,即时纠举,不得隐漏”^③。六科给事中弹劾的方式可以“各陈所见”,也可以“共同举奏”。如果六科给事中有隐漏弹劾行为,要受到惩罚。明世宗时,工部尚书赵文华骄纵其子违背礼制,世宗“黜文华为民,戍其子边卫”,礼科给事中因“失纠劾,令对状”,都给事中谢江以下六人,“并廷杖削籍”^④。

明朝六科给事中的弹劾职能与监察御史略有区别。监察御史弹劾的范围比较广泛,而六科给事中主要偏重于对两京大臣违法失职行为的弹劾。

(四)对口监察六部

明朝六科以六部的划分而设置,对六部实行对口监察制度。对口监察的范围是:“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穀,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礼科,监订礼部仪制,凡大臣曾经纠劾削夺、有玷士论者纪录之,以核赠谥之典。兵科,凡武臣贴黄诰敕,本科一人监视。其引选画凭之制,如吏科。刑科,每岁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数,岁终类上一岁蔽狱之数,阅十日一上实在罪囚之数,皆凭法司移报而奏御焉。工科,阅试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⑤

明朝的六科给事中除上述主要职能外,还要充任各种差遣。

如“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②。

三、清朝六科给事中的设置与组织结构

清朝初年,因袭明朝的制度,设六科给事中,“六科自为一署”,为独立的监察机构,“给事中无员限,并置汉军副理事官”。顺治十八年(1661),六科定各设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满、汉均各一人,都给事中由左给事中转,左给事中由右给事中转。六科均设汉给事中二人,罢去副理事官。满、汉笔帖式一百零七人。康熙三年(1664),清圣祖玄烨对六科的设官进行了调整,六科官削减六员,只保留满、汉各一人。康熙五年(1666),改都给事中为掌印给事中。六科官员往往利用其特殊的地位,干预朝政,影响朝廷的决策,使六部在执行政务时无所适从。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以六科内升外转,始隶都察院。凡城、仓、漕、盐与御史并差,自是台省合而为一”^③。所谓“内升外转”就是将掌印给事中、给事中由康熙时的七品升为正五品,与都察院的十五道监察御史平级,或略高一级,使六科成为都察院的下属机构。乾隆二年(1737),清高宗裁减六科笔帖式二十七人,保留八十人,其中礼、工各十人,户、吏、兵、刑各十五人,进一步精简了六科机构。

四、清朝六科给事中的职能

清朝的六科给事中“掌言职,传达纶音,勘鞠官府公事,以注销文卷。有封驳即闻”^④。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掌“科抄”

所谓“科抄”，即抄写皇帝的朱批题本。清朝的六科每科每日要派给事中一人赴内阁接抄红本，红本即皇帝朱批的题本。给事中把红本抄写若干份，抄发承办衙门的叫“正抄”，抄送其他相关部门的叫“外抄”。除“正抄”、“外抄”外，另外摘录两份，一份送内阁供史官记注，称之“史书”；一份存储于科署，以备编纂之用，称之为“录书”。

(二)负责注销文卷

清朝顺治十八年(1661)规定，六科各差一员给事中稽查六部各院执行政务的情况并注销文卷。如果延期或执行不力者，即行参奏。六科给事中的分工是：“吏科分稽铨衡，注销吏部、顺天府文卷；户科分稽财赋，注销兵部文卷；礼科分稽典礼，注销礼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钦天监文卷；兵科分稽军政，注销兵部、銮舆卫、太仆寺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销刑部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销工部文卷”^④。

(三)驳正违失

清朝顺治十八年(1661)规定：“凡部院督抚本章已经奉旨，如确有未便施行之处，许该科封还执奏。如内阁票拟籤本错误，及院部督抚本内事理未协，并听驳正。”^⑤清朝在制度上，六科给事中虽然有驳正的职能，但由于密本及军机处的“廷寄”等文卷，六科根本不能预闻，所以驳正只不过文具而已。

清朝六科给事中封驳职能虽因袭明朝，在封驳的程序上，与明朝已不可同日而语。正如明清史专家孟森所说：明朝“设六科给事中，专掌封驳”，清朝的六科给事中“有科钞而无封驳，一次奉依议之旨，即付施行”，而明朝“凡交部议之件，部复奉旨，再交科，科不驳；再钞交部，部乃再覆奏；此时以其已经科臣赞同，故

并行稿同具,但候再奉一复述之旨叙入稿中,故明有题行稿而清无之,奉旨施行之程序不同也”。^⑭

此外,清朝六科给事中还要参预巡视京营,参加皇帝御门听政,经筵侍班。吏科给事中有参预考核文武官员,刑科给事中参预重大刑狱案件的复审、行使司法监督等。

注 释

①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 23《总宪责任》;《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② 《明史》卷 73《职官二》。

③ 《明史》卷 73《职官二》。

④ 《大明会典》卷 210《都察院二》。

⑤ 《大明会典》卷 210《都察院二》。

⑥ 《大明会典》卷 210《都察院二》。

⑦ 《大明会典》卷 211《都察院二》。

⑧ 《大明会典》卷 211《都察院二》。

⑨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⑩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⑪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18《都察院上》。

⑫ 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73《都察院二十·值月》。

⑬ 《明史》卷 73《职官二》。

⑭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54《都察院一》。

⑯ 《钦定台规》卷 2《训典二》。

⑰ 《钦定台规》卷 7《陈奏》。

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64《都察院·稽察工程》。

⑲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59《内务府》。

⑳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54《都察院一》。

㉑ 《钦定台规》卷 2《训典二》。

㉒ 托津等《大清会典》卷 54《都察院》。

- ⑳ 《清朝文献通考》卷 82《大理寺》。
- ㉑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81《通政使司》。
- ㉒ 《钦定台规》卷 11《宪纲六》。
- ㉓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7《都察院三》。
- ㉔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7《都察院三》。
- ㉕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7《都察院三》。
- ㉖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50《都察院六》。
- ㉗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7《都察院三》。
- ㉘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50《都察院六》。
- ㉙ 《明史》卷 74《职官三》。
- ㉚ 《明史》卷 74《职官三》。
- ㉛ 《大明会典》卷 76《行移署押体式》。
- ㉜ 李清《三垣笔记·中·崇祯》。
- ㉝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25《六科》。
- ㉞ 顾炎武《日知录》卷 9《封驳》。
- ㉟ 《春明梦余录》卷 25《六科》。
- ㊱ 《大明会典》卷 213《六科》。
- ㊲ 《明史》卷 308《赵文华传》。
- ㊳ 《明史》卷 74《职官三》。
- ㊴ 《明史》卷 74《职官三》。
- ㊵ 《清史稿》卷 115《职官志二》。
- ㊶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 ㊷ 《清史稿》卷 115《职官志二》。
- ㊸ 《钦定台规》卷 12《六科一》。
- ㊹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崇祯存实疏钞跋》，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35、136 页。

第六章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秦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制历史悠久，“黄帝立四监以治万国，唐、虞世十二牧是其职也。周改曰典，秦曰监御史”^①。秦朝的地方监察体制分为两种。一种是监御史，另一种是皇帝出巡。

监御史是秦朝的地方监察体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初置“三十六郡以监县”。据《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记载：“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与内史为三十六郡。”每“郡置守、尉、监”，“郡守掌治其郡”，郡丞、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监御史掌监郡”。^②秦朝“一郡置守、尉、监三人”^③。监御史有固定的官署。秦朝的监御史除“掌监郡”之外，还有向朝廷荐举人才、率兵镇压农民起义等职权。“秦

御史监郡者与从事,常辨之”^④。

秦朝地方监察体制的另一种形式是,皇帝以出巡的方式对地方官进行临时性监督。《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了秦始皇“巡”或“游”等大量史实。秦始皇曾五次出巡:始皇嬴政二十七年(前 220)“巡陇西、北地”,始皇嬴政二十八年(前 219)“东行郡县”,始皇嬴政二十九年(前 218)“东游”,始皇嬴政三十二年(前 215)、三十七年(前 210)又率员出巡。秦始皇如此频繁出巡,不仅仅是为了“示强,威服海内”,更重要的是通过“临幸四方”,监督官吏,达到“奸邪不容,皆务贞良,细大尽力,莫敢怠荒”^⑤的目的。

二、西汉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创置刺史制度,取代监御史体制

西汉初年,罢监郡御史。惠帝三年(前 192),根据相国曹参的奏请,“遣御史监三辅郡”,“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汉文帝时,监御史与郡守互相勾结,鱼肉百姓。汉文帝前元十三年(前 167)“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⑥。汉文帝“遣丞相史出刺”的措施,开武帝时期刺史制度之先河。当时遣出的丞相史也叫“丞相刺史”,是刺史的前身。汉景帝时,“吏以货赂为市,渔夺百姓,侵牟万民”,朝廷“令二千石各修其职,不事官职耗乱者,丞相以闻,请其罪”^⑦,丞相仍然兼任监察地方官的职权。

西汉前期,由于地方监察体制不健全,加之地方豪强势力的不断增长,汉景帝时,地方吏治已发展到“豪猾、二千石莫能制”^⑧的地步,直接威胁着政局的稳定。元封元年(前 110),汉武帝鉴于惠帝以来复置的诸州监察御史体制已经不能正常运转,

遂下诏罢去了诸州监察御史。元封五年(前106),汉武帝“初置刺史部十三州”^⑨，“掌奉诏条察州”^⑩，“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自此，州部刺史制度，正式取代了监御史体制。

汉武帝创置的十三州部刺史，秩六百石，“假刺史印绶，有常治所”，主要负责监察二千石地方长吏。“刺者，言其刺举不法；史者，言其为天子所使也”^⑪，刺史是朝廷派遣到地方的常驻官员，每年必须“诣京都奏事”^⑫。

何为刺史？《宋书》卷40《百官下》载：“秦曰监御史，而更遣丞相史分刺诸州，谓之刺史。刺之为言犹参覘也。写书亦谓之刺。汉制不得刺尚书事是也。刺史班行六条诏书”。西汉为了限制刺史权力的膨胀，在监察的范围上“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六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刻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怙恃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也^⑬。

如果刺史过问以上六条以外之事，被视为“逾越故事，信意举劾，妄为苛刻”，要受到惩处。

汉宣帝时，刺史在政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何武为刺史，“二千石有罪，应时举奏，其余贤与不肖敬之如一，是以郡国各重其守相，州中清平。行部必先即学官见诸生”^⑭。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风化于众庶，闻王褒有俊材，请与相见，使襄作《中和》、《乐

职》，《宣布诗》，“为刺史作颂”^⑮。何武为“扬州刺史。所举奏二千石长吏必先露章，服罪者为，免之而已，不服，极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圣，“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优容之”。何武为九江刺史后，“行部录囚徒，有所举以属郡”。戴圣说：“后进生何知，乃欲乱人治！”皆无所决。何武使从事察得戴圣的罪状。戴圣害怕了，何武免去了对戴圣奏劾。其后戴圣当上了博士，“毁（何）武于朝廷”。何武听说之后，“终不扬其恶”。而戴圣子宾客为群盗，被“系庐江，戴圣自以子必死”。何武“平心决之，卒得不死”。自此，戴圣“惭服”。何武“每奏事至京师”，戴圣“未尝不造门谢恩”^⑯。

西汉后期，刺史的名称发生了一些变化。绥和元年（前 8）十二月，汉成帝下诏“罢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汉哀帝建平二年（前 5），丞相朱博上书说：“汉家至德溥大，宇内万里，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前丞相方进奏罢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弟补，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轨不禁。臣请罢州牧，置刺史如故。”^⑰汉哀帝采纳了朱博的意见，将州牧改为刺史。元寿二年（前 1 年），汉哀帝又罢刺史，改置州牧^⑱。

（二）置司隶校尉，监督京畿地区的违法官吏

司隶校尉设置于汉武帝征和二年（前 91）。当时，皇室贵戚多信巫术，“方士及诸神巫多聚京师，率皆左道惑众”^⑲，有的女巫甚至来往宫中，年老多病的汉武帝怀疑“左右皆为蛊祝诅”。于是武帝命令专治巫蛊狱，遂诱发了“巫蛊之乱”。平息“巫蛊之乱”以后，特置司隶校尉，掌“捕巫蛊，督大奸猾”。司隶校尉秩比二千石，“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此后“罢其兵”，察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河郡（河内、河东、河南）、弘农^⑳等

京畿地区的违法官员。初元四年(前45),汉元帝命令罢去司隶校尉的持节之制。元延四年(前9),汉成帝罢去司隶校尉。绥和二年(前7),汉哀帝又复置司隶校尉,且改司隶校尉为司隶,属大司空,官比司直(故事,司隶校尉位在司直下)。

西汉的司隶校尉权力很大,不仅监督京畿地区的官吏,而且还奏劾中央统治机构的官员乃至皇亲国戚。宣帝时的司隶校尉盖宽饶,“刺举无所回避,小大辄举,所劾奏众多,廷尉处其法,半用半不用,公卿贵戚及郡国吏繇使至长安,皆恐惧莫敢犯禁”^①。丙显“为太仆十余年,与官属大为奸利,臧千余万”,被司隶校尉“案劾,罪至不道,奏请逮捕”。汉元帝说:丙显的父亲丙吉是“故丞相,有旧恩,朕不忍绝”。遂免丙显官职,夺邑四百户^②。汉成帝时的司隶校尉王章,“大臣贵戚敬惮之”^③。诸葛丰任司隶校尉“刺举无所避,京师为之语曰:‘问何阔,逢诸葛。’”^④司隶校尉解光奏劾外戚道:“曲阳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据权,五将秉政,天下辐凑自效;根行贪邪,臧累巨万,纵横恣意,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两市,殿上赤墀,户青琐;游观射猎,使奴从者被甲持弓弩,陈为步兵;止宿离宫,水衡共张,发民治道,百姓苦其役;内怀奸邪,欲箠朝政,推亲近吏主簿张业以为尚书,蔽上壅下,内塞王路,外交藩臣,骄奢僭上,坏乱制度。”^⑤

西汉的司隶校尉十分威严,萧育拜为司隶校尉,“过扶风府门,官属掾史数百人拜谒车下”^⑥。

(三) 郡一级置督邮, 监察县级官吏

西汉初期,对县一级的官员尚未有严密的监察体制。汉武帝时,在置十三州部刺史的同时,郡一级设置督邮,“掌监属县,有东、西、南、北、中部,谓之五部督邮也,故督邮、功曹郡之极位”。^⑦当时的督邮“分明善恶于外”^⑧,主要负责监督所属县官吏

的违法行为。

在监察方式上,西汉督邮对县级官员的监督,只有查清罪状上报郡守的权力,而无处理权。汉宣帝元康三年(前63),颍川郡的许县县丞“病聋”,督邮上报郡守并请求“逐之”,郡守黄霸坚决反对说:“许丞廉吏,虽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颇重听何伤!且善助之,毋失贤者意!”^⑧汉成帝时,孙宝为京兆尹,“以立秋日署文东部督邮。人见”,成帝下敕道:“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掾部渠有其人乎?”^⑨

西汉督邮有常设的官署,除监察官吏以外,还有按验等其他职能。如元帝时,池阳令“素行贪污,轻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邮掾投柶赵都,案验,得其主守盗十金罪”^⑩。

西汉末年,外戚专权。公元8年,外戚王莽建立新政权。新莽政权的地方监察体制基本因袭西汉后期之制。郡级的监察体制,实行州、部并行,把全国分为25个郡,“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京畿地区“分三辅为六尉郡,河内、河东、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⑪,“置执法左右刺奸,选用能吏侯霸等分督六尉、六队”^⑫,对县级及其之下官吏的监察,由郡长官设置督邮分部监察。

三、东汉的地方监察制度

东汉的地方监察体制在因袭西汉中期之制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尤其是刺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置司隶校尉监察京畿地区,其他州置州牧或刺史监察郡级官员,郡置督邮监察属县官员。建光元年(121)八月,汉安帝下诏规定:“三公、中二千石,举刺史”;“刺史举所部郡国,太守相举墨绶(墨绶,谓令、长之属也),隐亲悉心,勿取浮华。”^⑬汉顺帝时,又制定了对刺史的监察机

制。汉安元年(142),顺帝诏令“遣八使巡行风俗,皆选素有威名”者充任其职,周举等八人同时入选,天下号曰“八俊”。周举“劾奏贪猾,表荐公清,朝廷称之”。^⑤

此外,东汉还在县级置廷掾以监察属官。

(一) 东汉刺史的职能及其演变

东汉初年,将全国分为十三个监察区,京畿地区由司隶校尉负责监察,其他的十二个监察区置州牧。建武十八年(42),光武帝改州牧为刺史。每州置刺史一人,秩品六百石,“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⑥此外,诸州“皆有从事史、假佐”,等。^⑦

东汉中期以后,“政化衰缺,四方兵寇”,宗室刘焉认为“刺史威轻,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辄增暴乱,乃建议改置牧伯,镇安方夏,清选重臣,以居其任”^⑧。中平五年(188),汉灵帝采纳刘焉的建议,“改刺史,新置牧”^⑨,“选列卿、尚书为州牧,各以本秩居任”,以鲁恭王之后、太常卿刘焉为益州牧,东海恭王之五世孙、宗正卿刘虞为幽州牧,太仆黄琬为豫州牧,“州任之重,自此而始”^⑩。正如《宋书》卷40《百官志下》所载:“灵帝世,天下渐乱,豪杰各据有州郡,而刘焉、刘虞并自九卿出为益州牧、幽州牧,其任渐重矣。”此后,刘备为徐州牧,董卓为并州牧。州牧的权力越来越大,逐渐由监察官变成了地方割据。《三国志》载:“汉季以来,刺史总统诸郡赋政于外,非若曩时司察之而已。”^⑪

东汉末年,汉献帝对州郡作了较大的调整。《献帝起居注》载:“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复《禹贡》之九州。冀州得魏郡、安平、钜鹿、河间、清河、博陵、常山、赵国、勃海、甘陵、平原、太原、上党、西河、定襄、雁门、云中、五原、朔方、河东、河内、涿郡、渔阳、广阳、右北平、上谷、代郡、辽东、辽东属国、辽西、玄

菟、乐浪,凡三十二郡。省司隶校尉,以司隶部分属豫州、冀州、雍州。省凉州刺史,以并雍州部,郡得弘农、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上郡、安定、陇西、汉阳、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张掖属国、酒泉、敦煌、西海、汉兴、永阳、东安南,凡二十二郡。”^④

(二) 司隶校尉的地位提高, 职能重要

东汉开国皇帝光武帝刘秀即位前曾任行司隶校尉^⑤, 即位后, 提高司隶校尉的地位, “特诏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尚书令会同并专席而坐”, 故京师号曰“三独坐”。建武二年(26), 宣秉为司隶校尉“务举大纲, 简略苛细, 百僚敬之”^⑥。但光武帝朝司隶校尉尚不能纠举三公, 如大司农江冯上言, 宜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 陈元竭力反对, 认为“不宜使有司察公辅之名”^⑦。

汉桓帝时, 司隶校尉不仅监督京畿地区的违法官吏, 而且出现了司隶校尉弹劾三公的现象。如延熹初年, “连有灾异”。延熹四年(161), “司隶校尉以劾三公”^⑧。应奉为司隶校尉, “纠举奸违, 不避豪戚, 以严厉为名”^⑨。汉灵帝时, 蔡邕曾也主张监督三公。他说: “夫司隶校尉、诸州刺史, 所以督察奸枉, 分别白黑者也; 伏见幽州刺史杨熹、益州刺史庞芝、凉州刺史刘虔, 各有奉公疾奸之心, 熹等所纠, 其效尤多; 余皆枉桡, 不能称职; 或有抱罪怀瑕, 与下同疾, 纲纲弛纵, 莫相举察, 公府台阁亦复默然。”^⑩

(三) 置督邮监察所属县的官吏

东汉因袭西汉中期之制, 郡置督邮监察县属官吏。“郡监县有五部, 部有督邮掾, 以察诸县也”^⑪。东汉京兆也设督邮, 如郭基等人就出任过京兆督邮。

东汉的督邮在地方监察制度中发挥了一些作用。如魏郡的

美阳县令李暠，“与中常侍具瑗交通，贪暴为民患，前后监司畏其势援，莫敢纠问”。苏谦为郡督邮后，“案得其臧”^⑤。汉桓帝时，侯览残暴百姓，东部督邮张俭“举奏(侯)览罪，而(侯)览伺候遮截，章竟不上。俭遂破览冢宅，藉没资财，具奏其状，复不得御”^⑥。《后汉书》卷78《侯览传》更具体地记载说：

“督邮张俭因举奏览贪侈奢纵，前后请夺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顷。起立第宅十有六区，皆有高楼池苑，堂阁相望，饰以绮画丹漆之属，制度重深，僭类官省。又豫作寿冢，石椁双阙，高庑百尺，破人居室，发掘坟墓。虏夺良人，妻略妇子，及诸罪衅，请诛之。而览伺候遮截，章竟不上。俭遂破览冢宅，藉没资财，具言罪状。又奏览母生时交通宾客，干乱郡国。复不得御。览遂诬(张)俭为钩党。”

东汉时，刺史有时还可以派督邮监察郡封诸王。郅寿为冀州刺史，当时“冀部属郡多封诸王，宾客放纵，类不检节”，郅寿“案察之，无所容贷”，在派遣部从事“专住王国”的同时，“又徙督邮舍王宫外(近王宫置督邮舍，以察王得失)，动静失得，即时骑驿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于是藩国畏惧，并为遵节。视事三年，冀土肃清”。^⑦

东汉督邮出巡，县令要派人迎接。如周良三十岁为尉从佐，“奉檄迎督邮，即路慨然，耻在厮役，因坏车杀马，毁裂衣冠”^⑧而逃跑。范冉少为县小吏，年十八，“奉檄迎督邮，冉耻之”^⑨，也逃至南阳，受业于樊英。

东汉充任督邮者大多比较年轻。朱穆年二十为郡督邮，迎接新太守，新太守见朱穆年少，便说：“君年少为督邮，因族势为有令德？”朱穆答道：“郡中瞻望明府谓如仲尼，非颜回不敢以迎孔子？”太守十分惊奇而又器重地对朱穆说：“仆非仲尼，督邮可

谓颜回也。”^⑤无独有偶,戴宏年“二十二,为郡督邮”^⑥。

东汉的督邮虽然有监察所属县的职能,但督邮毕竟是太守的属官,所以并不能独立行使监察权,事事要向太守汇报。光武帝时,钟离意为郡督邮,所部县亭长“有受人酒礼者,府下记案考之”。钟离意封还记入言于太守曰:“春秋先内后外,《诗》云‘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远;今宜先清府内,且阔略远县细微之愆。”为此,钟离意得到太守的器重,“遂任以县事”^⑦。

东汉的太守可以把督邮召还府中。如何敞为汝南太守,“以宽和为政,立春日,常召督邮还府。”^⑧

东汉的督邮也有充任太守帮凶的。如汉阳太守桥玄召上邳姜岐为吏,上邳姜岐“称疾不就”。桥玄大怒,令督邮尹益逼上邳姜岐说:“若不至,趣嫁其母。”^⑨

东汉的督邮有时也能起到监督太守的作用。汉顺帝阳嘉年间,魏郡太守“讽县求纳货贿”,繁阳令陈球“不与之”,“太守怒而挝(击)督邮,欲令逐(陈)球,督邮不肯”,且说:“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受命逐之,将致议于天下矣。”^⑩在督邮的坚决反对下,太守才没有驱逐繁阳令陈球。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三国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东汉末年,州牧刺史已由监察二千石的监察官演变为掌握军政的地方行政长官,地方行政体制也由郡、县两级体制变为州、郡、县三级制。三国时期,魏、蜀、吴三个封建政权之间虽然

征战不已,但均比较重视对地方官的监察。

(一)魏国的地方监察制度

曹魏的地方监察体制基本因袭东汉末年之制,实行二级制。京畿地区置司隶校尉,“掌察举百官及京师近郡犯法者”^⑥,其他的十三州,“每州置刺史,或置牧”。郡一级置督邮,监察所属县的官吏。

东汉献帝时,“以司隶校尉所掌,置司州”,司州的治所开始在弘农,其后移至洛阳。曹魏置司隶校尉,“掌察举百官及京师近郡犯法者,并领司州”^⑦,主要职能是“督察京辇”^⑧。司隶校尉置“参军都官从事、功曹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武猛从事、督军从事、主簿、录事、门下书佐、省事、记事书佐、诸曹书佐等员”^⑨。

东汉灵帝中平五年(188)之后,州牧由监察官逐渐演变为州一级的行政长官,掌握了一州的军事、行政及监察大权。曹魏政权建立以后,基本因袭此制。州牧、刺史不仅是州一级的军事行政长官,而且也是地方的监察官。曹操称州牧为监史,青州刺史刘琮封列侯的令中说:“青州刺史琮,心高志洁,智深虑广,轻荣重义,薄利厚德,蔑万里之业,忽三军之众,笃中正之体,敦令名之誉,上耀先君之遗尘,下图不朽之馀祚。鲍永之弃并州,窦融之离五郡,未足以喻也。虽封列侯一州之位,犹恨此宠未副其人,而比有笈求还州。监史虽尊,秩禄未优,今听所执,表琮为谏议大夫,参同军事。”^⑩这说明监史的权力已经很大,但秩禄还不优厚。魏文帝时,贾逵为豫州刺史,“考竟二千石以下阿纵不如法者,皆举奏免之”,文帝赞赏说:“(贾)逵,真刺史矣!”且“布告天下,当以豫州为法”。^⑪

曹魏政权地方置刺史的具体情况,《三国会要》有比较详细

的记载：“州置刺史，或置牧，魏十三州刺史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每岁遣记吏诣京都奏事。缘边诸州，刺史与领兵都督并置。其兖、豫、青、并诸州或但置刺史；其梁、益诸州不入版图者，亦置刺史遥领之。”刺史的属官有：“治中从事、别驾从事、功曹从事、簿曹从事、兵曹从事、郡国从事、文学从事、武猛从事、主簿、门亭长诸曹，书佐、计吏、大中正一人。”^⑥

曹魏政权因袭东汉之制，郡置督邮以监察所属县的官吏。关于曹魏督邮，没有系统的文献记载，只能以《三国志》卷15《魏书·梁习传》注释引《魏略·苛吏传》中的相关记载作为佐证：齐王曹芳嘉平年间，刘类为弘农太守，苛贪尤甚，“外托简省，每出行，阳敕督邮不得使官属曲修礼敬，而阴识不来者，辄发怒中伤之”。

（二）蜀国的地方监察制度

刘备建立的蜀汉政权，以正统自居，地方监察体制多因袭东汉之制，置“司隶如汉制，督察京辇”，“不典益州事”，只负责京师监察等政务。需要指出的是蜀汉的司隶校尉地位很高，多为重臣掌领或丞相兼任。章武元年（221），张飞“领司隶校尉，进封西乡侯”，其策书中称“高壖进爵，兼司于京”^⑦。张飞死后，丞相诸葛亮领司隶校尉。^⑧

蜀汉的州置州牧或刺史，州牧或刺史的的性质分为两类。益州的州牧或刺史不仅有监察职权而且多为朝廷重臣，益州有时置州牧有时置刺史，由于蜀汉疆域小，只管辖益州的22郡之地，所以益州的州牧或刺史，一般由大臣兼任，如后主建兴年间，诸葛亮“又领益州牧，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⑩。其他州刺史仅为虚衔，建兴七年（229），汉虽“与吴约分天下，兖、冀、并、凉属蜀”，但兖、冀、并、凉四州，并不在蜀国境内，“故置刺史遥领之”。遥领兖、冀、并、凉四州的刺史，均为虚衔。

益州牧或刺史设治中从事、别驾从事、功曹从事、议曹从事、劝学从事、典学从事、部郡从事、督军从事,前、后、左、右部司马,主簿,书左等吏职^①。在这些属官中,部郡从事有巡察诸郡、“察举非法”的职能。

(三)吴国的地方监察制度

孙吴政权占据扬、荆、交、广等四州之地,“或置牧,或置刺史”。州是地方最高的行政机构。州牧或刺史既是地方的军事、行政长官,又有监察之权。州牧、刺史属官有部郡从事、师友从事等^②。

黄龙元年(229),孙吴政权“与蜀约分天下”,豫、青、徐、幽属吴,置刺史遥领之。孙吴政权不设司隶校尉,国都及京畿地区的监察之任由国都所在地的扬州刺史掌领。

孙吴政权郡一级是否置督邮,文献无记载。李小树先生认为:“孙吴的地方行政建制及官员的设置与东汉和曹魏基本相同,而孙吴对监察也较为重视,督邮和廷掾作为地方重要监察官员,似不可能被取消。”^③

孙吴政权刚刚建立时,尚重视对地方官的监督,但到了统治后期,“州县职司,或莅政无几,便征召迁转,迎新送旧,纷纭道路”^④,监察制度只为文具而已。

二、两晋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西晋和东晋时期,地方监察体制在因袭汉魏的基础上,又有所变化。

(一)京畿地区的监察体制

西晋初年,因袭前代之制,置司隶校尉。司隶校尉的“属官有功曹、都官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主簿、录事、门下书佐、

省事、记室书佐、诸曹书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员，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⑦。太康元年(280)，晋武帝司马炎“既平孙氏，凡增置郡国二十有三，省司隶，置司州”^⑧。新置司州以司隶校尉为长官，也称“司州刺史”。《宋书》卷36《州郡二》中记载云：司州刺史，“晋武太康元年始立”。当时的司州“凡十九州”^⑨。自东汉末年以来，“州”已演变为地方行政机构，西晋司州刺史(司隶校尉)，因而职权扩大，不仅可以纠举朝廷百官，而且掌握京畿洛阳郡的监察、行政、军事之权。按照《晋令》的规定：以“行马”为界，“行马之外”违法者，由司隶校尉纠察；“行马之内”违法者由御史中丞纠举。此时的御史台已成为专职的中央监察机构，而司隶校尉的性质已经向京畿地区的行政长官性质演变。

东晋时，罢司隶校尉，其职权由扬州刺史掌领。《晋书》卷24《职官志》载：“及渡江，乃罢司隶校尉官，其职乃扬州刺史也。”扬州刺史一般不监察朝廷官员，主要监督京畿的官吏。如王导为扬州刺史，“遣八部从事行扬州郡国，还，同时俱见，诸从事各言二千石官长得失”^⑩。与西晋的司隶校尉相比，东晋司隶校尉监察的范围有所缩小。

显然，不论是西晋的司隶校尉还是东晋的扬州刺史，在监察体制上均有监察与行政不分离的特征。

(二) 州一级监察制度

两晋时期，刺史或州牧仍为州一级的监察官。刺史或州牧的性质和前代一样，不仅掌一州的监察之权，而且也是本州的行政和军事长官。具体而言，州一级的监察机构仍然是不独立，和行政不分离。

西晋太康元年(280)灭掉吴以后，晋武帝司马炎曾一度下诏取消刺史的行政和军事职权，恢复刺史仅掌察举的制度。其诏

书云：“昔自汉末，四海分崩，刺史内亲民事，外领兵马；今天下为一，当韬戢干戈，刺史分职，皆如汉氏故事（察举郡县长吏而已）；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⑧这一诏令曾得到交州牧陶璜等人的反对，仆射山涛也反对说：“不宜去州郡武备”，但晋武帝态度坚决，罢去了刺史的军事和行政之权，使刺史变为监察长官。“八王之乱”以后，政治混乱，社会经济遭到破坏，激起了人民的反抗，为镇压人民的反抗，晋惠帝永宁年间（301—302）以后，朝廷不得不又让刺史掌领军事和行政之权，正如《资治通鉴》所载：“及永宁以后，盗贼蜂起，州郡无备，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乱，如（山）涛所言。然其后刺史复兼兵民之政，州镇愈重矣。”^⑨自此一直到西晋灭亡，刺史掌领地方军事、行政和监察的制度未变。

西晋刺史还有监督本辖区内诸侯之职权。晋惠帝时，豫州部从事陈颙“劾案沛王韬狱”，新上任的刺史解结在大会上质问主簿史凤道：“沛王贵藩，州据何法而擅拘邪？”在坐的部从事陈颙说：“甲午诏书，刺史衔命，国之外台，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纠。”^⑩

东晋州一级监察体制基本因袭西晋之制。刺史州牧既掌监察职能，又有军事、行政之权。与西晋不同的是，东晋强调刺史州牧之间的互相监察。大兴元年（318）七月，晋元帝在诏书中告诫刺史说：“王室多故，奸凶肆暴……二千石令长当祇奉旧宪，正身明法，抑齐豪强，存恤孤独，隐实户口，劝课农桑，州牧刺史当互相检察，不得顾私亏公，长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见进用者，有贪婪秽浊而以财势自安者，若有不举，当受故纵蔽善之罪；有而不知，当受暗塞之责，各明慎奉行。”^⑪

东晋刺史州牧有监督下属郡的职能。豫章太守范宁在上疏

中说：“郡守长吏牵置无常，或兼台职，或带府官；夫府以统州，州以监县郡，郡以莅县，如令互相领帖，则是下官反为上司赋调役使，无复节限。”^⑧

（三）郡级监察体制

西晋郡一级太守之下置督邮，以监察所属县的官员。督邮的选任一般由郡太守自辟。如陶侃被庐江太守张夔“召为督邮”^⑨。东晋因袭西晋之制，郡一级置督邮，监察县官。督邮出巡到县，县令要必恭必敬的前去出迎。晋安帝时，陶渊明任彭泽县令，“郡遣督邮至县，吏白应束带见之”。陶渊明回答说：“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拳拳事乡里小人邪！”义熙二年（406），陶渊明“解印去县”^⑩。

此外，两晋还因袭东汉之制，县一级置廷掾，以监察县属的乡级官吏。

三、十六国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从公元317年西晋灭亡，到公元439年北魏统一北方，我国北方先后出现了一些少数民族及汉人建立的政权。如汉、前赵、前凉、后赵、冉魏、前燕、前秦、后秦、后燕、西燕、西秦、后凉、南凉、南燕、西凉、夏、北燕、北凉、成汉等，这些政权中，大部分是由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建立的，史称“十六国”，实际上当时建立政权的数目不止十六个。这些民族政权在和其他政权对峙的形势下，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巩固，都比较重视监察制度的建设。

（一）京畿地区的监察制度

十六国时期的北方诸国，几乎都设置了司隶校尉，负责监督京畿地区。尤其是前秦，特别重视司隶校尉的作用和人选。咸安

元年(371)七月,“王猛以潞川之功,请以邓羌为司隶”,秦王苻坚下诏说:“司隶校尉,董牧皇畿,吏责甚重,非所以优礼名将。”^⑥

十六国时期的司隶校尉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前燕的慕容垂为司隶校尉,“王公已下,莫不屏迹”^⑦。前秦的苻融为司隶校尉,“所在盗贼止息,路不拾遗”,苻坚及朝臣“雅皆叹服”^⑧。

(二) 州郡级监察制度

十六国时期,地方最高一级置刺史或州牧,掌军事、行政与监察,但由于政权对峙,战争不断,所以刺史或州牧职能中,军事的职能占主要地位。

十六国中,郡一级的长官为太守。太守的属官中是否置督邮,文献对此记载甚少,李小树先生以《晋书·吕光载记》及《十六国春秋辑补·吕光传》中,“张掖督邮付曜考核属县”的记载提出:“后梁在郡设有督邮一职。”且认为:“十六国其他政权皆仿汉制设郡,郡置太守,置督邮监察属县是顺理成章的,只是由于史籍关于十六国情况的记载较为简略,没有留下有关督邮的更多的事例罢了”^⑨。

四、南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在江东地区先后建立的宋、齐、梁、陈等四个汉族王朝。南朝的政治制度基本因袭东晋之制。地方监察制度在承袭东晋的基础上有所发展。

(一) 典签制度的创置

南朝宋、齐、梁、陈统治时期,创置典签一职以加强对地方的控制。

刘宋的典签既是朝廷派到各地监督刺史的官员,同时又是刺史的属官,刺史与典签之间矛盾重重,斗争激烈。太祖文帝元

嘉七年(430),徐州“有死罪囚,典签意欲活之”。典签“入关斋呈其事”于刺史吉翰。刺史吉翰看过后说:“今且去,明可便呈。”第二天,典签不敢进去,刺史吉翰把典签呼来,“取昨所呈事视讫,谓之曰:‘卿意当欲宥此囚死命,昨于斋坐见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贷,既欲加恩,卿便当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签付狱杀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⑧。

刘宋的典签是皇帝的耳目,必须向朝廷报告情况,否则要遭到惩罚。晋熙王刘昶是宋文帝的第九子,十二岁封为义阳王。宋废帝时,民间传说刘昶“有异志”,江夏王义恭诛后,刘昶派“遣典签籀法生衔使”,废帝对典签籀法生说:“义阳太宰谋反,我正欲讨之,今知求还,甚善。”又多次诘问籀法生道:“义阳谋反,何故不启?”典签籀法生“惧祸,叛走还彭城”^⑨。

刘宋典签与宗室诸王矛盾重重。巴陵王刘休若是宋文帝的第十九子。宋明帝时,“典签夏宝期事休若无礼”,巴陵王刘休若将典签夏宝期下狱,并行刑至死。宋明帝大怒,以书信斥责巴陵王刘休若道:“孝建大明中,汝敢行此耶?”使其母加杖三百,降号左将军,贬使持节都督为监行邕州刺史,使宁蛮校尉,削封五百户^⑩。

典签是皇帝的耳目,刘宋宗室王谋反往往先杀死典签。如海陵王刘休茂,是文帝的第十四子,杀主帅,举兵谋反,“杀典签杨庆,出金城,杀司马庾深之、典签戴双”^⑪。

南齐的典签虽然是皇帝的耳目,但又是诸王的属官,所以也有忠于诸王的。如袁粲的典签莫嗣祖知道袁粲要反,却不向皇帝报告。太祖高帝召问莫嗣祖道:“袁谋反,何不启闻?”典签莫嗣祖回答说:“事主义无二心,虽死不敢泄也。”^⑫当然,典签不及

时向皇帝报告信息,要受到惩处或被杀死。如南豫州刺史萧子卿是世祖武帝的第三个儿子,萧“子卿之镇道中戏部伍为水军”,太祖“闻之,大怒,杀其典签”^⑤。

南齐地方的宗室诸王,动辄被典签牵制。长沙威王萧晃,是太祖高帝之第四子。高帝派典签监督萧晃,萧晃“欲用政事,辄为典签所裁”。萧晃把典签杀死。太祖高帝“大怒,手诏赐杖”^⑥,对萧晃行以杖刑。

南齐的典签在监督宗室诸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南齐书》卷40《武十七王》评转载:

帝王子弟,生长尊贵,薪禽之道未知,富厚之图已极。韶年稚齿,养器深宫,习趋拜之仪,受文句之学,坐蹶搢绅,傍绝交友,情伪之事,不经耳目,忧惧之道,未涉胸衿,虽卓尔天悟,自得怀抱,孤寡为识,所陋犹多。朝出闾闾,暮司方岳,帝子临州,亲民尚小,年序次第,宜屏皇家,防骄剪逸,积代恒典,平允之情,操捶贻虑。故辅以上佐,简自帝心,劳旧左右,用为主帅,州国府第,先令后行,饮食游居,动应闻启,端拱守禄,遵承法度,张弛之要,莫敢厝言,行事执其权,典签制其肘,苟利之义未申,专违之咎已及。处地虽重,行己莫由,威不在身,恩未接下,仓卒一朝,艰难总集,望其释位扶危,不可得矣。

从《南齐书》萧子显的这段评传中可以看出,典签对宗室诸王的监督作用可见一斑。

梁朝也置典签,但其对宗室诸王的牵制作用远不如宋、齐两朝。梁高祖武帝朝,江州太守陈伯之不识字,“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有事,典签传口语,与夺决于主者”^⑦。武陵王在东州,“年少,臧盾性弱,不能匡正”,高祖武帝以江革为长史、会稽

郡丞、行府州事。江革到东州后,不仅政绩突出,而且“言论必以《诗》《书》”,武陵王“因此耽学好文,典签沈焯文以王所制诗呈高祖,高祖谓仆射徐勉曰:‘江革果能称职。’乃除都官尚书”^⑧。王僧孺为“仁威南康王长史,行府州国事。王典签汤道愍昵于王,用事府内,每裁抑之”^⑨。

陈朝时,虽仍置典签,但作用大减。始兴王叔陵是陈高祖武帝的第二子,“修饰虚名,每入朝,常于车中马上执卷读书,高声长诵,阳阳自若;归坐斋中,或自执斧斤为沐猴百戏,又好游冢墓间,遇有莹表主名可知者,辄令左右发掘,取其石志古器,并骸骨肘胫,持为玩弄,藏之库中;府内民间少妻处女,微有色貌者,并即逼纳”。太建十一年(579),“丁所生母彭氏忧去职”。不久,又起为中卫将军,使持节、都督、刺史如故。“晋世王公贵人,多葬梅岭,及彭卒,叔陵启求于梅岭葬之,乃发故太傅谢安旧墓,弃去安柩,以葬其母;初丧之日,伪为哀毁,自称刺血写《涅槃经》,未及十日,乃令庖厨击鲜,日进甘膳。又私召左右妻女,与之奸合,所作尤不轨,侵淫上闻。高宗遣责御史中丞王政,以不举奏免政官,又黜其典签亲事”,并“加鞭捶”^⑩。

(二)京畿刺史与其它州郡的监察制度

自东晋罢司隶校尉之后,由扬州刺史掌领京畿地区的监察之任,南朝诸政权除宋文帝时期之外,基本因袭此制。元嘉三十年(453)二月,太子刘劭杀死文帝,自立为帝。同年三月罢扬州,“立司隶校尉”,以外戚殷冲任司隶校尉。五月,刘劭被刘骏杀死,外戚殷冲也被赐死。宋明帝时,又在“南豫州之义阳郡立司州,渐成实土焉。领郡四,县二十”^⑪。此后,司隶校尉被废除,仍置扬州刺史。南朝扬州刺史的职能基本上因袭东晋,既掌握军事、行政之大权,又监督官员。宋世祖孝武帝“大明三年罢州,

以其地为王畿,以南台侍御史部诸郡,如从事之部传焉”。大明八年(464),罢王畿,又立扬州。顺帝升明三年(479),改扬州刺史为牧,领郡十,县八十。^⑭

南朝的其他州级监察体制,因袭东晋,置刺史掌监察军事、行政之权。如刘宋“刺史,每州各一人”。刺史的属官也基本因袭汉魏之制,广州、徐州置月令从事,犹如若汉代诸州之曹史。“部从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⑮

南朝在郡一级置督邮,负责监察郡内诸县官吏。如刘宋太祖文帝元嘉四年(427),“复置郡官属略如公府”,仿汉制,“部县有督邮”^⑯。萧梁因袭刘宋之制,郡置督邮以监督所属诸县。

五、北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北朝是指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等北方的政权。公元386年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权,公元439年北魏统一了北方。公元534年至535年,北魏又前后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公元550年北齐取代了东魏,公元556年北周取代了西魏,公元577年北周武帝灭掉了北齐,公元581年杨坚夺取其小外甥周静帝的皇位,北周灭亡。北朝自386年北魏政权建立到581年隋文帝代周,共历时196年。

北朝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融合的重要时期,南下的少数民族政权,为了控制汉族地区,不得不采用汉化政策,吸收或仿照汉族封建政权的政治制度,因此,地方监察制度也基本沿袭魏晋之制。另一方面,北朝战争频繁,统治者一般不太重视地方监察制度的建设,因而地方体制比较简略。

(一)州牧刺史制度

州是北朝统治者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州设刺史,京师所在

之州置牧。北魏、东魏、西魏、北齐等四朝,因袭东晋之制,以京师所在之地置司州。司州置司州牧。而北周则称京师所在地为雍州,置雍州牧,司隶校尉一职被取消。司州牧或雍州牧一般不纠察朝廷官员,只负责京师附近州的行政、军事和监察。

北魏在皇始元年(396),“始建曹省,备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职则刺史、太守、令长已下有未备者,随而置之”。天赐二年(405),“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县置三令长,八品者。刺史、令长各之州县,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长,虽置而未临民”^⑩。显然,北魏的郡一级的长官太守,虽然设置,但并没有治理百姓的权力,因此,郡级监察官督邮一职,一般也不再设置。

(二)典签制度

北朝置典签作为皇帝的耳目。高敏先生深入研究之后,补充了严耕望先生研究之缺漏。高先生指出,“北魏的初期、中期的州府僚佐并无典签之设置”,“到了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之后,州府僚佐中典签一职终于出现了”^⑪。如魏彭城王韶拜定州,除孟业为典签^⑫。

北齐更为普遍地设置了典签。高祖时,“以段荣为定州刺史”、“赵起为荣典签”^⑬。司徒左长史毕义云遣御史张子阶到北豫州“采风闻,先禁其典签家客等,消难危惧,遂叛入周”^⑭。崔季舒在齐世祖武成帝太宁年间(561),“为进典签于吏部,被责免官”^⑮。高敏先生旁征博引后提出,“北齐时期设置典签者不在少数”^⑯。此看法很有见地。

北周初期,承袭西魏之制,相府置典签,宇文泰平弘农,擢赵昶“为相府典签”^⑰。北周末年,外戚杨坚入宫辅政,萧世怡的儿

子萧子宝被“引为丞相府典签”^⑭。其他州府设置不设置典签，史书无记载。

北朝典签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州府仓库财物出纳，其地位高于县令。高敏先生对此已有深入研究^⑮，此不赘述。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隋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置司隶台，以监察包括京畿在内的地方官吏

隋朝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监察，设置了司隶台。隋朝初年，尚未置司隶台，对地方的监察也没有定制。仁寿年间(601—604)，隋文帝下令派遣持节使者巡行州县，“察长吏能不”^⑯。大业二年(606)，隋炀帝设置了司隶台。司隶台置司隶大夫一人，正四品，“掌诸巡察；别驾二人，从五品，分察畿内，一人案东都，一人案京师。刺史十四人，正六品，巡察畿外。诸郡从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司隶台刺史监察的内容为六条：“一察品官以上理正能不；二察官人贪残害政；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枉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贼盗，不通穷逐，隐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⑰。从以上的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隋朝司隶台官员对地方的监察，分工明确，两员司隶别驾分察畿内，一员监察畿内地区，另一员监察东都；司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司隶诸郡从事四十人，其职责是辅佐刺史巡察各地。隋朝司隶台刺史出巡的时间是：每年二月乘轺巡郡县，十月回朝入奏。

此外,隋朝司隶台,还置司隶丞,从六品;司隶主簿,从八品;司隶录事,从九品,各一人。其后,隋朝又罢去了司隶台,只保留司隶从事之名,“不为常员。临时选京官清明者,权摄以行”^⑩。

(二)州郡刺史或太守虽保留名持节之名,但不统领地方军事,只掌一州的行政与监察之权

隋朝初年,地方统治机构重叠,体制混乱。正如当时的度支尚书杨尚希所说:“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⑪开皇三年(583),隋文帝根据杨尚希的建议,“遂废诸郡”^⑫,将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州置刺史,“以州统县,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职废”^⑬。也就是说,刺史、太守官位虽然“不落持节之名”,但已经没有军事之权。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州的太守既是行政长官,又兼掌监察之权。司隶台“乃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⑭。

二、唐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唐代的地方行政体制的演变

唐代的地方行政体制由州、县两级制,逐渐演变为道、州、县三级制。就州、县级行政体制而言,也经过几次变更。高祖武德年间(618—626),改郡为州,长官由太守改为刺史,实行州、县二级行政体制。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实行郡、县两级体制。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又改郡为州,州置刺史,恢复了州、县二级体制。刺史、太守官位虽然“不落持节之名”,但已经没有军事之权。

需要指出的是,唐朝的刺史或太守在肃宗至德年间(756—757)以前,因袭隋朝之制,官位虽然“不落持节之名”,但没有军

政之权,持节有名无实。安史之乱爆发以后,特别是至德年间之后,“中原用兵,大将为刺史者,兼治军旅,遂依天宝边将故事,加节度使之号,连制数郡。奉辞之日,赐双旌双节,如后魏、北齐故事,名目虽殊,得古刺史督郡之制也”^⑩。也就是说,唐肃宗以后,凡大将充任刺史的州,兼治军旅,又掌握了军政之权。

唐代的道的性质比较复杂。唐朝初年,“天下初,权置州郡颇多”。唐太宗即位以后,在合并、裁减州郡的同时,“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⑪。此时的道只是监察性质。朝廷不时派使臣监察地方官吏。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玄宗将“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⑫。唐玄宗时期的十五道,是在唐太宗十道的基础上,把山南、江南两道各分为东、西道(即:山南东道、山南西道,江南东道、江南西道等四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道、都畿道^⑬。其中京畿道的采访使“理京师城内”,都畿道采访使理东都城内、关内道以京官遥领,河南道理汴州,河东道理蒲州,河北道理魏州,陇右道理鄯州,山南东道理襄州,山南西道理梁州,剑南道理益州,淮南道理扬州,江南东道理蕲州,江南西道理洪州,黔中道理黔州,岭南道理广州^⑭。唐后期,道由监察性质向行政性质转变。唐代的地方体制也由州、县二级制转向道、州、县三级制。

(二)唐朝的地方监察系统

唐朝前期的地方监察体制,不仅继承了秦朝的监御史及汉代以来的部刺史制度,而且还设置了使职差遣监察系统。具体而言,唐朝的地方监察制度有两种监察体系,一是监察御史出使系统,二是朝廷派往各地的监察使臣系统。

1、御史巡按系统。

以监察御史巡按郡县,是唐代地方监察制度的主体。唐制,监察御史“掌分察巡按郡县”^⑭,处理重大的刑事和官吏不法贪赃案件。唐代监察御史“奉制巡按”,“持有制命”^⑮,是代表朝廷意旨行使监察权力的,有极高的威望,正如监察御史韦思谦所说:“御史出使,不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为不任职。”^⑯唐代监察御史出使敢于弹劾地方官的违法行为,如元和四年(809),“监察御史元稹出使东蜀,劾奏故节度使严砺违制擅赋”,严砺“虽死,其属郡七州刺史,皆坐责罚”^⑰。

2、使臣监察系统。

唐朝除了监察御史“巡按郡县”之外,还有皇帝特派监察地方的使臣系统。唐朝以前,皇帝派使臣监察地方官吏的现象并不少见,但唐朝派往各地的监察使臣,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逐渐演变为道一级监察官,开宋代路级监司制度之先河,在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制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贞观八年(634)正月,唐太宗下诏分遣萧瑀、李靖、杨恭仁、窦静等人,“巡省天下”,“延问疾苦,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⑱。唐高宗时,冯元常为剑南道巡察使,“兴利除害,蜀人甚赖”^⑲。武则天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监督,光宅元年(684)九月,设置了右肃政台,“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⑳,“以澄郡县”。右肃政台初设置时,“每年春秋发使,春曰风俗,秋曰廉察”,用“四十八条以察州县”。延载年间(694)以后,出使无定制,“奉敕乃巡,不每年出使也”^㉑。中宗复位后,于神龙元年(705)改右肃政台为右御史台。神龙二年(706)二月,唐中宗“选左、右台及内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委之察吏抚人,荐贤直狱”,易州刺史姜师度、礼部员外郎马怀素等人“皆预焉”^㉒。“凡十道巡

按,以判官二人为佐,务繁则有支使”。巡按使监察的具体内容有六个方面:“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使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⑭。至此,唐代地方监察性质的十道巡察使基本形成制度。先天元年(712)二月,“废右御史台”^⑮。唐玄宗即位后,于开元元年(713)九月“复置右御史台,督察诸州,罢诸道按察使”^⑯。开元二年(714)二月“复置十道按察使”^⑰。开元四年(716)闰十二月,“罢十道按察使”^⑱。开元八年(720)五月,再次,“置十道按察使”。开元十二年(724)五月,“停诸道按察使”。开元十七年(729)五月,“复置十道及京都两畿按察使”。^⑲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玄宗将“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⑳。开元二十五年(737)十二月,唐玄宗下令规定:“诸道采访使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永为常式。”开元二十九年(741)七月,唐玄宗敕令采访使等官吏,在按察所部时,要“事须周细,不可匆遽,徒有往来”,而且可以“宜准刺史例入奏”。开元末年以后,诸道采访处置使的权力越来越大,天宝九年(750)三月,唐玄宗下令限制诸道采访使说:“本置采访使,令举大纲。若大小必由一人,岂能兼理数郡,自今已后,采访使但察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有所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㉑同时,天宝年间,安禄山兼任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天宝末年,使采访使的权力进一步扩大,逐渐演变为地方行政长官。

从唐太宗设置的十道演变为玄宗的十五道,标志着唐代的地方监察体制已有了长足发展。前者只是便于朝廷不时派使臣对地方监察的区域划分,无治所。而后者不仅有治所,其长官采

访使常驻地方且“有印信”^⑩，而且采访使“以判官二人为佐，务繁则有支使”、“二年一代、考其功罪而进退之”等一系列的制度，已经演变为地方级最高监察机构，开北宋路级监察制度之先河。

唐代地方监察使臣的名称繁多，也经过一个演变过程。唐太宗贞观十八年(644)，“遣十七道巡察”。武则天垂拱初年，“亦尝遣九道巡察”。天授二年(691)，“又遣十道存抚使”。到唐睿宗景云二年(711)五月，正式“分为十道按察使”，“遣使按察十道”。同时，“议者以山南所部阔远，乃分为东、西道，又分陇右道为河西道”。同年六月，唐睿宗“又分天下，置汴、齐、兖、魏、冀、并、蒲、郾、泾、秦、益、郿、遂、荆、岐、通、梁、襄、扬、安、闽、越、洪、潭二十四都督，各纠察所部刺史以下善恶，惟洛及近畿州不隶都督府”。太子右庶子李景伯、舍人卢甫等人上言说：“都督专杀生之柄，权任太重，或用非其人，为害不细”，以后，“罢都督，但置十道按察使而已”^⑪。自此，按察使取代了巡察使。何汝泉先生认为：“按察使虽然不如都督权任之重，但比神龙二年以来的巡察使则有所加强。”^⑫

开元年间，采访使又取代了按察使监察地方的职能。正如杨绶所言：“开元时，置诸道采访使，得专停刺史，威柄外移，渐不可久；其刺史不称职若赃负，本道使具条以闻。”^⑬

开元二十一年(733)以后，不仅采访使又取代了按察使，而且使名增多，正如《旧唐书》卷38《地理志》所载：

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随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类，盗寇稍息，则易之以观察之号。

采访使本是朝廷派至道一级的监察官员,而节度使在唐朝前期则是边境地区的军事长官。但安史之乱以后,唐王朝为了平定叛乱,肃宗至德年间(756—757)以后,开始在内地也设置节度使,并且出现了防御、团练、制置等使臣的名称。

《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进一步记载道: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诏曰:“近缘狂寇乱常,每道分置节度;其管内缘征发及文牒,兼使命来往,州县非不艰辛,仍加采访,转益烦扰。其采访使置来日久,并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后当有处分。”

从唐肃宗的这道诏令可以看出,乾元元年(758)四月以后,由于受战乱的影响,采访使、黜陟使等均被停罢。采访使被停罢后,当年设置的观察处置使,虽然有“掌察所部善恶,举大纲”^④的职能,但唐后期节度使多兼任观察处置等使职,因此节度使成了道的军事、行政长官。正如马端临所言:“盖唐制一道兵政属之节度使,民事属之观察使,然节度多兼观察;又各道虽有度支、营田、招讨、经略等使,然亦多以节度使兼之,盖使名虽多,而主其事者,每道一人而已。”^⑤唐代的地方使职监察体制被破坏以后,新的地方监察体制将应运而生。

唐朝后期,由于均田制的破坏,政府为了整顿赋税制度,以盐铁、度支、巡院为主的使职差遣机构巡院逐渐掌握了地方的监察职权。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刘晏“始以盐利为漕佣,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佣七千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自古未之有也。自此,岁运米数千万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唐德宗建中初年,“宰相杨炎用事,尤恶刘晏,乃夺其权”,贬刘晏为忠州刺史,以“天下钱谷归尚书省”。不久,“乃置使领之”,并置江淮水陆运使。贞元二年(786)春正月壬辰

朔,唐德宗下诏:“天下两税钱物,委本道观察使、刺史差人送上都;其先置诸道水陆转运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转运等使并停”。当时崔造专政,“改易钱谷,职事多隳败。”^⑭“诸道有盐铁处,依旧置巡院勾当”^⑮。贞元八年(792)三月,“诸道盐铁转运使张滂复置江淮巡院”^⑯。当时的江、淮两税,悉班宏主之^⑰。

唐宪宗时,朝廷派往各地漕运的使臣有了监察地方官的职能。元和五年(810),唐宪宗下诏说:“两税之法,悉委郡国,初极便人;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今度支、盐铁,泉货是司,各有分巡,置于都会;爰命帖职,周视四方,简而易从,庶叶权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举闻,副我忧寄。”^⑱同年十二月,中丞李夷简上奏说:“诸州府于两税外违格科率,请诸道盐铁、转运、度支、巡院察访报台司,以凭举奏。”^⑲唐宪宗采纳了李夷简意见,自此,诸道盐铁、转运、度支、巡院有了监察州府“违格科率”的职能。

显然,在两税法代替租庸调的同时,以度支、盐铁、转运、巡院等为体系的新的地方监察体制也应运而生。在某种意义上说,均田制破坏及两税法推行,是唐后期地方监察体制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长庆二年(822)五月,唐穆宗罢巡院,把盐铁之利交给节度使掌管。唐穆宗下诏云:“兵革初宁,亦资榷管,闾阎重困,则可蠲除;如闻淄青、兖、郛三道,往来榷盐价钱,近取七十万贯,军资给费,优贍有余。自盐铁使收管已来,军府顿绝其利;遂使经行阵者有停粮之怨,服陇亩者有加税之嗟,犯盐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业者乏蚕酱之具;虽县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获安宁,我因节用;其盐铁先于淄青、兖、郛等道管内置小铺榷盐,巡院纳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后,一切并停;仍各委本道约校,比来节度使自收管充军府,逐急用度,及均减管内贫下百姓两税钱数;至

年终,各具榷盐所得钱,并均减两税奏闻。”^⑭自此,巡院监督两税的权力被节度使所取代。

唐制:“户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而有盐铁转运使,其后用兵以国计为重,遂以宰相领其职。”唐僖宗乾符年间(874—879)以后,农民起义爆发,唐政府“国用愈空,始置租庸使,用兵无常,随时调敛,兵罢则止”^⑮,地方监察体制被破坏。

三、五代的的地方监察制度

后梁建立以后,“始置租庸使,领天下钱谷,户部、度支、盐铁之官”^⑯。观察使是道级监察官员。开平三年(909),太祖在诏令中说:“朕自临御以来,岁时尚迩,氛昏示殄,讨伐犹频,甲兵须议于馈粮,飞挽频劳于编户,事非获已,虑若纳隍。宜所在长吏,倍切抚绥,明加勉谕,每官中抽差徭役,禁猾吏广敛贪求,免至流散靡依,凋弊不济。宜令河南府、开封府及诸道观察使切加钤辖刺史县令,不得因缘赋敛,分外扰人。凡关庶狱,每望轻刑,只候才罢用军,必当便议优给,德音节文内有未该者,宜令所司类例条件奏闻。”^⑰这里的“钤辖”即管束、监督之意。

后唐庄宗灭掉后梁,因袭后梁之制,也设租庸使。当时的租庸使权力很大,直接到节度使所属的州催征租税,引起节度使的不满。庄宗同光二年(924)十月,天平节度使李存霸、平卢节度使符习上言说:“属州多称直奉租庸使帖指挥公事,使司殊不知,有紊规程。”而租庸使却上奏说:“近例皆直下。”庄宗下敕道:“朝廷故事,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今两道所奏,乃本朝旧规;租庸所陈,是伪廷近事。自今支郡自非进奉,皆须本道腾奏,租庸征催亦须牒观察使。”显然,庄宗的这道敕令,是命令租庸使在催征租税时,要以牒书的形式,告诉观察使,然而“虽有此敕,

竟不行”^⑩。《新五代史》卷26《孔谦传》也对此记载说：

庄宗初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诸场务课利欠负者，谦悉违诏督理。故事：观察使所治属州事，皆不得专达。上所赋调，亦下观察使行之。而谦直以租庸帖调发诸州，不关观察，观察使交章论理，以谓：“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专奏事，唐制也。租庸直帖，沿伪梁之弊，不可为法。今唐运中兴，愿还旧制。”诏从其请，而谦不奉诏，卒行直帖。

这些文献记载说明，后唐庄宗时期的租庸使孔谦，横行霸道，根本就不执行庄宗的命令，观察使的监察职能只是一纸空文。

明宗李嗣源即位后，“诛租庸使孔谦而废其使职，以大臣一人判户部、度支、盐铁，号曰判三司”。张延朗请置三司使。“事下中书，中书用唐故事，拜延朗特进、工部尚书，充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长兴元年（930），明宗下诏以张延朗“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三司置使自此始”^⑪。从此，判户部、度支等使职演变为掌管中央财政的三司使，诸道盐铁转运等使成为掌管地方财政兼监察性质的差遣。这一变化，开北宋前期三司使掌天下财赋，转运使监察地方制度之先河。

五代后汉时，观察使在制度上掌监察地方之权，但由于武人飞扬跋扈，因此，观察使很难发挥其监督作用。乾祐三年（950）五月，隐帝下敕：“防御、团练使，自非军期，无得专奏事，皆先申观察使斟酌以闻。”^⑫

五代后周时，观察使为州级以上的长官，其监察的职能更为淡化。广顺二年（952），周太祖下敕：“民有诉讼，必先历县州及观察使处决，不直，乃听讼于台省，或自不能书牒，倩人书者，必书所倩姓名、居处；若无可倩，听执素纸。所诉必须已事，毋得挟

私客诉。”^⑭

第四节 宋代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宋代地方监察体制的变革

两宋时期,伴随封建君主专制的加强和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地方监察体制也出现了一些变革。

(一)建立了路和府州军监二级地方监察体制

在我国封建社会地方监察制度史上,无论汉代的部刺史,还是唐代的道采访处置使,均为一级地方监察体制,宋代则建立了完备的二级监察体制。

宋代的路级监察机构,包括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统称监司。

宋代的府、州、军、监级监察机构是通判厅。通判厅不仅要监察府州军监级官吏,而且还要按察本辖区的县级官吏。

宋代路级监察体制除监司之外,某些时期还设走马承受,作为皇帝的耳目。

(二)郡守也有监察县令的职能

宋代的地方监察体制比较严密,除监司、通判有监察职能之外,郡守也有监察县令的职能,如南宋度宗朝明确规定:“监司察郡守,郡守察县令,置籍考核,岁终第其治状”^⑮上报朝廷。

(三)建立了纵横交错的地方监察网

宋代为了加强对各级地方官的监察,建立了纵横交错的地方官监察网,把大大小小的地方官皆置于被监察之列。

宋代路级长官,不仅要接受台谏和职能相关的上级机构的

监察,而且还要受到监司之间的互察。府州军监级长官,不仅要接受监司的监察,而且还要受到通判的刺举及同级长官之间的互察。县级长官,不仅要接受监司、通判、知州的监察,而且县级长官之间也要互察。

(四) 监司和通判既是监察官,又参与地方政务

宋代地方监察体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地方监察官既主监察,又参与地方政务。这种体制旨在分割地方官权力,以防范藩镇割据局面的再现。

二、宋代路级监察制度

宋代的路级监察制度,虽形式上因袭唐朝的道,但实际体制却和唐朝大不相同。

唐代的道有两类,一类是监察性质的道,一类是军事性质的道(即节度使所领)。唐太宗贞观元年(627)设置的十道,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设置的十五道,均为监察性质的道。唐代军事性质的道,开始仅在边境地区设置,其后逐渐扩展到内地,军事力量逐渐增大。安史之乱后,“分天下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少者二、三州”^④。这些大大小小的道,变成了地方割据势力。

宋代把道改为路。路的体制也分两大类,即监司路和帅司路。

宋代监司路不再是唐朝那种单一的体制,而是多元化的行政监察体制。各监司虽在行政职能上各有偏重,但在监察职能上大体一致。监司长官互不统属,互相牵制,互相监察。这样多元化的路级行政监察体制,不仅使长官不能专权,而且也强化了对府州军监的监察机制。

宋代的帅司路,长官称安抚使或经略安抚使。北宋初,安抚使仅为临时差遣,诸路灾荒或边境用兵,“皆特遣使安抚,事已则罢”^⑥。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设置了经略安抚使,景德三年(1006)又设置了河北沿边安抚使,以雄州知州兼任。此后,沿边地区陆续设置了一些安抚使。宋神宗元丰年间,经略安抚使职权扩大,并设置了经略安抚使司路。当时的经略安抚使司路,设经略抚使一人,总一路兵民之政并监察官吏,正如《宋会要辑稿》中所记载的:“掌总护诸将,统制军旅,察治奸宄,以肃清一道,凡民兵之政,皆总焉。”^⑦南宋时,由于战争的需要,帅司地位提高,职权增多,不仅总一路军政、治安,还要与监司共同负责荐举地方官,监察和考课地方官。

宋代帅司路的区域划分,有的和监司相同,有的则不同。如京东路设有转运使和提点刑狱,同时也设安抚使,监司与帅司区域相同;而河北东路设有转运使及提点刑狱,为了军事便利,把监司路的河北东路分为两个帅司路,即大名府路和高阳关路。

宋代帅司和监司虽同属于路级具有监察性质的机构,但监司是一种普遍实行的制度,而帅司只在部分地区设置,因此,本书只对监司制度作比较深入的探讨,帅司不再论述。

(一)宋代监司机构和官员的演变

监司出现于魏晋时期,宋人吴曾记载云:“监司之职,魏晋以来有之。”^⑧当时监司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地方官吏,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也不免有渎职者,如《晋书·范宁传》中就记载说:有一次地方官吏侵割官府精兵器仗,以为馈送之资,“监司相容,而无弹纠”。

北宋初年,尚“无监司之目”^⑨。宋太宗罢支郡以后,外置监司,“以为耳目之官”^⑩。在宋代文献中,常把监司官和监司机构

统称为监司。

宋代的监司包括哪些机构和官员？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存在四种看法。第一种认为专指转运使；第二种认为指转运使和提点刑狱；第三种认为指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和南宋的安抚使；第四种认为，这些看法虽都有根据，但都没有把宋代监司变化的过程反映出来，而只有反映了某一时期的状况，不免伤于不全^⑩。

宋代监司机构和官员的构成有一个演变过程，在不同的时期，机构和官员的构成也不一样。宋太宗淳化年间前，监司机构仅有转运司，官员设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自淳化年间（990—994）置提点刑狱司起，监司机构指转运司和提点刑狱司，官员设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提点刑狱公事。宋仁宗嘉祐年间（1056—1063），又增置了武臣提刑。自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置提举常平司始，监司机构增至三大类，即转运司、提点刑狱司和提举常平司。南宋时，监司机构仍有转运司、提点刑狱司和提举常平司三大类构成，如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卷7中就明确记载：诸监司者，谓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司。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以后一直到南宋灭亡，监司设官主要有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提点刑狱、武臣提刑、提举茶盐、提举常平等。南宋人林駉对监司官的演变过程，作过比较切实的概括，他说：“我朝监司，始则有转运使、副、转运判官；后则有提点刑狱、武臣提刑；又其后则有提举茶盐、提举常平。”^⑪

（二）宋代监司的职能

宋代监司既是路级监察机构，又兼任行政之职，其职能比较广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

1、按察地方官吏。

宋代监司的主要职能是“临按一路，寄耳目之任，专刺举之权”^⑭，皇帝不断下诏强调监司的职能以刺举为主。如北宋咸平六年(1003)十一月，宋真宗下诏：“监司之职，刺举为常。”^⑮

就宋代监司刺举的对象而言，包括着方方面面。

第一，刺举贪赃枉法者。刺举部内官吏的贪赃枉法行为，是宋代监司的首要职能。两宋时期，不断地强调这一制度。宝元二年(1039)八月，宋仁宗下诏转运使、转运副使、提点刑狱至所部百日，如果部下有犯赃者，则“坐失按举之罪”^⑯。南宋绍兴四年(1134)五月，宋高宗“诏监司郡守常切机察赃吏犯法”^⑰。绍兴十一年(1141)九月，朝廷规定：“凡监司纵容赃吏并不按勘，而为台谏弹奏，勘鞠有实者，其监司亦坐之，轻从降秩，重或免所居官。”^⑱嘉定二年(1209)五月，宋宁宗诏令诸路监司“刻守令之贪残者”^⑲。景定二年(1261)正月，宋理宗诏令：“监司率半岁具劾去赃吏之数来上，视多寡为殿最，行赏罚。”^⑳

在两宋政治生活中，监司按劾地方官的贪赃枉法行为者，不乏其人。如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转运使樊若冰按劾著作佐郎卢佩奸赃，经审讯，卢佩贪赃钱一百九十贯，被绳之以法^㉑。南宋绍兴年间，瑞昌县令“倚势受赂”，被江西转运判官陈橐按劾而罢职^㉒。

第二，察举不尽职不尽责者。宋代监司负责察举部下不尽职不尽责者。如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三月，皇帝下诏：河北、京东路转运司和提点刑狱司，“察所部知州、通判、都监、监甲、巡检、知县、县令不职者以闻”^㉓。元丰元年(1078)六月，京东路遭到水灾，朝廷令监司察访灾情，并举奏“县令不得力者”^㉔。元丰七年(1084)八月，河北转运判官张适奏劾知澶州吕希道“郡事不

治,境内贼盗充斥”,并请求朝廷对吕希道“重置朝典”^⑭。

第三,察举昏庸无能、年老病弱和怠惰政务者。察举部内昏庸无能、年老病弱和怠惰政务者,是宋代监司的一项重要职能。太平兴国六年(981)三月,宋太宗下诏令诸路转运使察举部下官吏,“有罢软不胜任、怠惰不亲事者”,“条其事状以闻”^⑮。天圣二年(1024)六月,梓州路提点刑狱王继明按劾“知梓州王世昌昏耄不治”^⑯,宋仁宗立即下诏罢去了王世昌的职务。皇祐年间(1049—1054),宋仁宗下诏:“少卿监以下,年七十不任厘务者,外任令监司、在京委御史台及所属以状闻。”^⑰嘉祐二年(1057)五月,宋仁宗诏广南东西路经略安抚使、转运、提点刑狱司,体量本路知州及主兵官、沿边城寨使臣“懦怯者以名闻”^⑱。嘉祐三年(1058)正月,转运司奏劾知嘉州张纯不才,朝廷罢去了张纯的职务。神宗熙宁三年(1070)六月,转运司奏劾知舒州扬玙,“庸懦不职”^⑲。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七月,宋高宗命监司“审察县令治状显著者及老懦不职者,上其名以为黜陟”^⑳。乾道元年(1165)七月,宋孝宗诏“诸路监司:将见任老、病守臣,限一月公共铨量闻奏”,如果“监司、守臣互为容隐,御史台觉察以闻。”^㉑此后到南宋灭亡,监司一直具有察举昏庸无能,年老病弱和怠惰政务的职能。

第四,举劾税收中的违法行为。州县官在税收中的违法行为,不仅会激化阶级矛盾,而且直接影响了封建政府的税收,所以宋代比较重视以监司察劾州县官在税收中的违法行为。如高宗绍兴十年(1140)九月,明堂赦文规定:州县百姓输纳租税,监官勒索百姓多收者,“仰监司严加检察,如尚或蹈袭违戾,并仰按劾奏闻”^㉒。孝宗淳熙三年(1176)四月,诏云:“诸路州县受纳人户苗米,往往过数多收斗面,重困民力,令诸路监司觉察以

闻。”^⑳光宗绍熙二年(1191)十一月,南郊赦道:“催科自有省限,州县往往不遵条法,先期预借,重叠催纳”,有的甚至“倍加斗面,非理退换”,“仰监司严加觉察,如有违戾,按劾闻奏。”^㉑宁宗庆元三年(1197)十一月,南郊赦文也规定,州县“如修葺材料,差顾夫力,至于勒令催科”,“仰监司按劾奏闻”^㉒。历宋一代,朝廷不断强调监司对州县官在税收中违法行为的监察职能。

第五,按劾残害百姓者。宋代监司对残害老百姓的行为,也要予以按劾。如北宋至和年间(1054—1056),淮西地区发生了蝗灾,山阳县尉李宗残害积极请求治蝗的老百姓,强迫邵崇等人吞食蝗虫,以致使他们“吐泻成疾”,提点刑狱孙锡奏劾了李宗,宋仁宗罢去了李宗的官职^㉓。南宋绍兴九年(1139)四月,宋高宗诏令新复诸路监司、帅臣“按劾官吏之残民者”^㉔。

此外,宋代监司还要按劾制造冤假错案者,如南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诸监司每岁点检州县禁囚淹留不决,或有冤滥者,具当职官、职位、姓名按劾以闻。”^㉕

宋代监司按察的行为准则有四条,即:“一曰苛酷,二曰狡佞,三曰昏懦,四曰贪纵。”^㉖所谓“苛酷”,是指用刑繁苛残虐;“狡佞”,是指险恶狡诈;“昏懦”,是指昏庸无能;“贪纵”,是指贪得无厌,恣情不法。

2、荐举官员。

荐举官员是宋代监司职能的重要一项。两宋时期,皇帝不断以诏令的形式,令监司荐举部内政绩突出、才学优异或恪守职任的官员,以备朝廷擢用。

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正月,宋太宗“令诸道转运使察访部内官吏,有履行著闻,政术尤最及文学茂异者,各举二人”^㉗。天禧四年(1020)九月,宋真宗下诏:“诸路转运使、副、劝农使各

举幕职州县官堪京官知县者二人。”^⑧嘉祐四年(1059)六月,宋仁宗下诏令“诸路安抚、转运、提点刑狱,各于所部举见任文资行实敦朴而有政事之才,可备升擢者三人”^⑨。元符二年(1099)二月,宋哲宗“令监司举本路学行优异者各二人”^⑩。崇宁元年(1102)闰六月,宋徽宗诏令监司、帅臣各举州县官有治绩最著者一人^⑪。宣和六年(1124)十一月,宋徽宗诏令监司择县令有治绩者保奏。翌年五月,宋徽宗再次诏令诸路监司每年举“守令有政绩者”^⑫三人。靖康元年(1126)四月,宋钦宗命令“监司、郡守及路分钤辖以上,举曾经边任或有武勇可以统众出战者二员”^⑬。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十月,宋高宗诏“四川监司、帅臣、制置、总领、茶马司各举可守郡者”。绍兴二十九年(1159)三月,宋高宗诏“侍从、台谏、帅臣、监司岁举可任将帅者二人”^⑭。乾道二年(1166)九月,宋孝宗诏“监司各举部内知县、县令二、三人”^⑮。乾道五年(1169)三月,宋孝宗诏“侍从、监司、帅臣、管军荐武举出身人可将佐者”^⑯。淳熙十年(1183)六月,宋孝宗诏“诸路监司、帅臣岁举廉吏”^⑰。绍熙三年(1192)三月,宋光宗诏令“复监司列荐法”^⑱。嘉定六年(1213)八月,宋宁宗诏“诸路监司、帅臣举所部官吏之才行卓绝、绩用章著者”^⑲。宝庆元年(1225)八月,宋理宗诏监司、帅臣等“各举廉吏三人”^⑳。咸淳七年(1271)十二月,宋度宗下诏举廉能材堪县令者,“制帅、监司各举六人”^㉑。

为了保证监司能荐举出合格的官员,宋代还制订了举官连坐法和奖赏法。从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正月,起,宋廷就规定:如果监司所举官犯赃,则要连坐。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又制订监司举官奖赏法。其法规定:“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所举官,如进改后五年无过,有劳干者,并举主持加酬

奖。”^⑭宋仁宗朝,根据范仲淹的请求,又重申了监司举官连坐法。庆历四年(1044)七月,皇帝下诏:“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察所部知州军、知县、县令有治状者以名闻,议旌擢之,或不如所举,令御史台劾奏,并坐上书不实之罪。”^⑮南宋绍兴四年(1134)三月,高宗“诏诸路帅臣、监司、郡守,今后奏辟官属并令所举官录白、付身、印纸各委本州通判取真本覆实,结罪保明,缴连申奏”。^⑯绍兴二十八年(1158)十一月,宋高宗下令强调,监司荐举官员要与其他举主“连衔结罪保明”^⑰。乾道元年(1165)正月,宋孝宗也下诏强调:监司荐举官员,要与其他举主“连衔结罪保明”^⑱。绍熙四年(1193)十二月,宋光宗下令监司“毋得独员荐士”^⑲。景定四年(1263),宋理宗也下诏强调:监司举官,“不如所举,行连坐法”^⑳。

宋代监司荐举官员的对象主要是地方官,如知州、知军、知县、县令及监司属官等。南宋时的监司也参与荐举军事将领人选。监司荐举官员的人选条件有四项,即:“一曰仁惠,二曰公直,三曰明敏,四曰廉谨。”^㉑这里“仁惠”是指安民利物,主持公道,有威信;“公直”是指无私心,不假公济私,人品正直;“明敏”是指深察情理,应机办事,不贪名利;“廉谨”是指安贫守分,勤于政事,遵守政事,遵守法度,不苟安避事。

3、负责部内官员的考课工作。

负责部内官员的考课工作,是宋代监司的一项重要职能。两宋时期,皇帝不断下诏强调监司的这一职能。

北宋开宝九年(976)十一月(宋太宗已即位),宋太宗诏令转运使以三科第考课部官员,“政绩尤异者为上;恪居官次,职务粗治者为中;临事弛慢,所莅无状者为下”^㉒。景德元年(1004)九月,宋真宗诏令监司以三等考课部内官员,“公勤廉干,惠及民者

为上;干事而无廉誉,清白而无治声者为次;畏懦而贪猥者为下,并列状以闻”^{②4}。宋仁宗朝,皇帝多次下诏令监司考课部内官员,并于嘉祐六年(1061)闰八月下诏规定:监司“每岁终,定部下知州军一人能否尤著者为优劣。如连二考俱在优劣等,即具以闻,当议特行赏罚”^{②5}。宋神宗于熙宁七年(1074)二月,诏令河北西路监司以三等考课部内官员,并以“具治状三等以闻”^{②6}。元丰三年(1080)十二月,宋神宗又令诸路监司“具到(列?)部下知州、通判治状最优,有未经朝廷任使者,令中书籍其姓名”^{②7}。绍圣元年(1094)九月,宋哲宗“令监司岁察守臣课绩优者以闻”^{②8}。

南宋乾道五年(1169)九月,宋孝宗“令监司、帅臣臧否守令”^{②9}。这里的“臧否”,也就是把课绩分为优劣等级。淳熙八年(1181)闰三月,宋孝宗“诏诸路监司、帅臣岁终各以所部郡守分三等,治效显著者为臧,贪刻庸缪者为否,无功无过者为平,详加考察,具名来上,臧、否、平各著事实。如考察不公,令御史台弹劾”^{③0}。庆元三年(1197)九月,宋宁宗“令帅臣、监司臧否郡守”^{③1}。庆元五年(1199)三月,宋宁宗根据赵雄等人的请求,曾一度罢去了“监司臧否郡守之制”。当时罢除这一制度的主要原因是不少士大夫上疏提出监司“往往以人情之厚薄为臧否”^{③2},使臧否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不公平问题。监司臧否郡守的制度被罢除以后,地方官贪污腐化的问题更为严重。嘉定六年(1213)七月,宋宁宗又下令恢复了监司臧否守令法。^{③3}此后一直到南宋灭亡,监司考课部内官员的制度基本上没有变化。

4、参预并监督地方刑狱案件的审理。

宋代监司对地方刑狱案件,既参预审理,又监督检查。先看宋代监司参预审理地方刑狱案件的职能。北宋乾兴元年(1022)

十一月,宋真宗诏令纠察在京刑狱和诸路监司及州县长吏,“凡勘断公事,并须躬亲阅实,无令枉滥淹延”^⑳。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七月,宋高宗明确规定:“监司按发官吏,不得送置司州军推鞠。所犯涉重,即以奏闻,命邻路监司选官就鞠。”^㉑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宋高宗命令“诸路监司决狱”^㉒。嘉定二年(1209)五月,宋宁宗“诏诸路监司决系囚”^㉓。这里的“决狱”和“决系囚”即审理刑狱案件。再看宋代监司对地方刑狱案件的监督检查职能。北宋元祐元年(1086)十二月,宋哲宗令监司参预对地方刑狱案件的督察,其诏令云:“久愆时雪,虑囚系淹延,在京委刑部郎中及御史台刑察官,开封府界令提点刑狱司,诸路州军令监司催促结绝。”^㉔南宋绍兴三年(1133)七月,宋高宗诏令“诸路监司分按州县亲录囚徒,以察冤滞”^㉕。绍兴六年(1136)五月,宋高宗下诏规定,“监司虑囚不能遍及者,听遣官,著为令”^㉖。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诸州县禁囚,监司每季亲虑,不能遍诣及有妨碍者听差官。”^㉗嘉定十五年(1222)五月,宋宁宗“诏监司虑囚,察州县匿囚者劾之”^㉘。以上文献中“录囚”和“虑囚徒”均为讯察或录问在押犯人,督促案件及时判决。

5、参预管理和监督地方财政。

宋代监司中的漕、宪、仓、帅四司皆有参与管理和监督本路财政的职能。

参预本路财政的管理和监督是宋代转运司众多职能中的重要一项。这一职能从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确立,一直到南宋灭亡,中间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宋代提举常平司从熙宁三年(1070)十月始,参与地方的财政管理并督促新法的推行。北宋后期和南宋一代,王安石变法

虽被全盘否定,但是提举常平司参预地方财政管理和监督的职能未变。

6、反映民间疾苦,参预地方防灾、救灾和兴修水利等民政管理事务。

宋代监司作为皇帝的地方耳目之官,不仅要向朝廷反映民间疾苦,而且还要参预地方的防灾、救灾和兴修水利等民政管理事务。

第一,反映民间疾苦。两宋时期,皇帝不断下诏强调监司反映民间疾苦的职能。北宋崇宁五年(1106)二月,宋徽宗下诏令“监司条奏民间疾苦”^④。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四月,“彗星出东方”,高宗“命监司、郡守条上便民事宜”^④。淳熙十四年(1187)七月,宋孝宗“诏监司条上州县弊事,民间疾苦”^④。嘉定元年(1208)五月,宋宁宗诏令“监司、守令条上民间利害”^④。

第二,参预防范灾害。宋制,每逢遇到有自然灾害即将发生的兆头,就令监司和州县官采用防范措施。如北宋熙宁七年(1074)八月,不少地区长期不下雨,宋神宗诏令“诸路监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雨”^④。南宋乾道二年(1166)五月,宋孝宗“命监司、守臣预备水旱”^④。

监司参预求雨等防灾职能,表明宋代统治者对防灾工作的重视。

第三,参预抗灾、救灾。宋代监司参预抗灾、救灾的职能,包括着方方面面的具体工作,如督责州县捕捉蝗虫、减免受灾地方的租赋、发放赈灾米、招集流民等等。北宋嘉祐元年(1056)七月,京东西路和荆湖北路等地区发生了水灾,宋仁宗诏令这些地区的监司“分行赈贷水灾州军”^④。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京东路发生了灾害,宋神宗诏令该路监司“分诣灾伤州军体量”^④

灾情,检放租赋。元丰三年(1080)四月,开封府界、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等路发生了旱灾,宋神宗下诏,令这些地区的监司“体量灾伤,七分以上,蠲其夏税;不及七分,检覆如常法”^{②1}。元祐元年(1086)六月,河北路遭到水灾,宋哲宗诏令该路“监司分诣诸州,以义仓常平谷赈济被水阙食人户”^{②2}。元祐六年(1091)闰八月,太湖流域发生了水灾,宋哲宗诏令左朝奉郎邵光与“本路监司同导积水”^{②3}。宣和元年(1119)十一月,东南地区发生了水灾,宋徽宗“令监司、郡守悉心振救”。^{②4}南宋乾道四年(1168)七月,不少地区发生了水灾,宋孝宗命令诸路监司督责属部救灾,“其被水甚处,令监司、守臣条具合措置存恤事件闻奏”^{②5}。开禧元年(1205)十二月,宋宁宗下诏“两淮京西监司、帅守讲行宽恤之政”。开禧三年(1207)正月,宋宁宗“命两淮帅守、监司招集流民”^{②6}。嘉定二年(1209)四月,不少地区发生了蝗虫之灾,宋宁宗“诏诸路监司督州县捕蝗”。嘉定七年(1214)十一月,浙东地区发生灾害,宋宁宗“命浙东监司发常平米赈灾伤州县”。嘉定八年(1215)十月,宋宁宗“命六部各类赦书宽恤事,下诸路监司推行”。嘉定九年(1216)九月,两浙、江东地区发生了水灾,宋宁宗命“两浙、江东监司核州县被水最甚者,蠲其租”。^{②7}绍定五年(1232)三月,宋理宗“诏诸路监司减放旱歉”^{②8}。总之,两宋三百多年间,皇帝不断下诏强调监司抗灾救灾的职能。

第四,招募饥民兴修水利。宋代统治者为了防范农民起义的爆发,每遇灾荒之年,政府便出资,令监司招募饥民兴修水利。如北宋神宗熙宁年间,京东路不少州县连年遭灾,熙宁八年(1075)三月,朝廷赐米万石,“责监司以时募民修水利及完浚城堑”^{②9}。南宋嘉定初,浙西地区遭到了灾害,嘉定二年(1209)十一月,宋宁宗诏令当地监司,募饥民修浙西水利^{③0}。

第五,督促州县官劝农民及时耕种。宋代监司还具有督促州县官劝农民及时耕种的职能。如南宋淳熙八年(1181),江浙地区发生了旱灾,农民生活困苦,土地虽已犁过,但缺少麦种,不能按时播种,宋孝宗诏令“监司疾速行下所部州县,多出文榜,劝谕人户趁时布种,如阙种之家,于常平麦内支給”。^⑥

宋代监司抗灾、救灾,特别是在灾荒年招募饥民兴修水利的职能,对安定社会,促进生产发展,缓和阶级矛盾,制约农民起义规模等方面,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六,镇压农民起义。两宋时期,阶级矛盾尖锐,农民起义连绵不断,监司不仅要把农民起义的情况及时上报朝廷,而且还要负责镇压本路的农民起义。北宋元丰三年(1080)三月,京西南路等地爆发了农民起义,宋神宗根据当地提点刑狱胡宗回的请求,“诏监司督捕贼盗,许差马步军卒五十人,并器械自随”^⑦,自此成为定制。南宋淳熙九年(1182)四月,宋孝宗下诏:“自今盗发所在,亲临帅守、监司论罚,平定有劳者议赏。”^⑧宋宁宗朝又下诏强调对监司镇压农民起义职能的奖罚制度。嘉定四年(1211)闰二月,诏诸路帅臣、监司、守令:“盗发不即捕者,重罪之。”^⑨翌年三月,广东、湖南、京西等路的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后这些地方的“监司、帅臣进职有差”^⑩。

总之,宋代监司既有监察之职,又掌管行政之权;既是治官之官,又是治民之官;其职能不仅广泛,而且具有双重性。

(三)宋代监司出巡制度

地方官到所属部内巡视,谓之出巡。汉代时,部刺史就以秋分(或春分)出巡所属州郡,但当时对出巡尚没有严格的制度规定。两宋时期,伴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发展,监司出巡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

1、宋代监司出巡的时间。

对宋代监司出巡的时间,史学界存在着几种看法。金圆认为,“宋王朝规定监司官要在一年(或二年)内,巡察所辖地区一遍”^{②6};而莫家齐则引用《庆元条法事类》中的材料,认为宋代“各监司机关岁分上下半年巡按州县”^{②7}。这两种说法虽皆有根据,但都没有把宋代监司出巡时间的变化过程反映出来。

北宋时期,监司出巡的时间一般为二年或者一年。如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宋哲宗已即位),宋哲宗下诏“诸路转运、提点刑狱、开封府界提点司与提举将兵,岁分州县阅视诸将军须”^{②8}。元祐元年(1086)十一月,宋哲宗“又诏诸道监司互分州县,每年巡遍”^{②9}。元祐五年(1090),宋哲宗根据臣僚的建议,下诏规定:“转运、提刑司按部二年一周。”^{③0}这里的“二年一周”也就是说二年巡视所部一遍。宣和四年(1123)十二月,宋徽宗根据刑部的提议,对监司出巡时间又作了规定:“提点刑狱仍二年,提举常平一年一遍,并次年正月具已巡所至月日申尚书省。”^{③1}

南宋时,监司出巡的时间一般为一年一巡。绍兴二十六年(1156)二月,宋高宗下诏:“诸路监司仰依法分上下半年出巡修举职事。”^{③2}乾道五年(1169)九月,宋孝宗下诏:“诸路监司今分上下半年依条巡按。”^{③3}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也明确规定:“诸监司每岁分上下半年巡按州县。”^{③4}自此一直到南宋灭亡,监司出巡的时间均为一年。

宋代监司出巡的时间除制度上规定以外,每遇到灾荒还要不时地奉诏出巡。如皇祐四年(1052),京东、江淮、江浙、江湖等地发生了灾害,宋仁宗令转运使、提点刑狱“分路巡察”^{③5}。

2、宋代监司出巡的约法。

宋代统治者既要监司监察州县官,但又怕监司与州县官勾

结或者利用出巡之机向老百姓肆无忌惮地勒索钱财,激化社会矛盾,因而对监司出巡制订了种种约法。约法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监司出巡一般不得在州县住过三日。宋代为了防止监司和地方势力勾结及骚扰百姓,规定监司出巡,无公事不得在州县住过三日。如乾道元年(1165)正月,宋孝宗规定:“监司巡历州县,依条不得过三日。”^⑦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也明确规定:监司出巡,“无公事不得住过三日”^⑧。

第二,监司出巡时所带仆役吏卒等随从人员,不得超过规定人数。宋代为防止监司出巡时兴师动众,从隆兴三年(1165)起就规定:“除依条合带吏人二名,客司书表一名,当直兵级十五名,不得以承局茶酒等为名,别差人数。”^⑨

第三,监司出巡时不得大吃大喝。为了使监司能有效监察州县官,北宋政和八年(1118)八月,徽宗就下诏监司:“今后出巡除不许赴州郡筵会外,其上下马供馈并依旧。”^⑩

第四,监司出巡时,不得纵容吏人诛求钱财。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监司出巡时,随从吏人多仗势诛求钱财,如过使钱、轻斋钱、递马券食钱等,名目繁多。对此,朝廷常下令禁止。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宋孝宗已即位),宋廷警告监司:随从吏人“于州县乞觉,计赃坐罪。”^⑪乾道五年(1169)九月,宋孝宗下诏监司:“如敢依前容纵公吏等乞觅骚扰,当议重置典宪。”^⑫淳熙三年(1176)九月六日,宋孝宗“诏诸路监司互相馈遗及因行部辄受折受者,以赃论”。^⑬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诸监司巡历,所至应受酒食之类辄受折送钱者,许互察。”^⑭

第五,监司出巡,不准向州县打白条借钱。宋代部分监司利用出巡之机,向州县打白条借钱,变相勒索钱财。为革除此弊,

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宋孝宗已即位),朝廷告戒监司:“以白状借请州县钱者,准盗论。”^⑧

第六,监司出巡,州县官不得倾城迎送。南宋绍兴年间州县官吏每遇监司巡按,“例皆倾城远出”,监司“亦辄受而不辞”。左司谏凌哲向高宗上疏反映了此弊,并请求“严飭于诸路监司帅守,互相觉察,应所属见任州县官不应迎送而辄出迎送,与不应受而辄受之者,并须依公按举,置之典宪,其或徇情容庇,委御史台弹奏”^⑨,宋高宗采纳了这一建议。

第七,监司出巡,必须将所属州县巡视一遍,并将巡视的具体时间申报尚书省,若“不遍者,杖一百;遍而不申,减二等”^⑩。

总之,宋代对监司出巡约法的种种规定,其主要目的是防止监司官擅权自用。但是,由于朝廷对监司的防范过严,从而影响了监司对州县的监察。宋代人叶适对此评价说:

今也上之操制监司反甚于监司之操制州郡,紧紧恐其擅权自用,或非时不得巡历,或巡历不得过三日,所以之吏卒,所批之券食,所受之礼馈,皆有明禁,然则朝廷防监司之不暇,而监司何足以防州郡哉?^⑪

叶适的这段话,指出了宋代统治者对监司防范太严的弊端。

(四)宋代路级监察制度特征

综上所述,宋代路级监察制度可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

1、宋代路级监察体制向多元化发展。宋太宗淳化年间以前,宋代路级监察机构仅有转运司,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正式设置了与转运司平行的提点刑狱司。宋神宗时,不仅设置了提举常平司,而且走马承受也脱离帅司成为独立的监察官。

2、宋代路级监察机构的职能虽均有监察、行政双重性,但又各有偏重。转运司偏重于一路的上供、赋税及酒税等财政管理;

提点刑狱司偏重于一路刑狱案件的处理；提举常平司偏重于一路常赋之外的财政管理；走马承受主要是探察边事。

3、宋代路级官员选任制度比较完备。如对选任方式、任职条件、转迁时间等都作了具体规定，特别是监司官员之间避亲嫌、监司避本贯法等制度的制定与推行，有利于防范地方割据势力的滋生。

4、宋代对路级监察官的监督体制完备。宋代为防止路级监察官转变为割据势力，不仅建立了一套对监司监察的纵横交错体制，制定了监司出巡约法，而且还规定了严密的考课措施。

5、宋代路级监察制度的建立，在加强朝廷对地方的控制，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防范藩镇割据局面再现，是卓有成效的。两宋三百多年间无藩镇之患，与路级监察体制的建立有密切关系。

6、宋代路级监察制度上承唐代的道，下启元朝的行省，在我国封建社会地方行政监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三、宋代府州军监级监察制度

宋代的府、州、军、监是同级地方政府，直属朝廷。府、州基本上因袭唐朝，体制类似于秦汉的郡；府的地位略高于一般的州，但上等的州和府并没有大的差别。军在唐代时“仅理兵戎”，入宋后逐渐演变为行政区域。“监为物务，向不治民”^⑧，宋也属于行政区域。

宋代的府、州、军、监级监察制度比前代的郡级监察制度有了重大发展，其突出表现是增设了监察机构——通判厅。

（一）宋代通判设置的背景及其状况

通判在宋代文献中常被称为“半刺”、“屏星”、“别乘”、“郡

监”等。“半刺”、“屏星”、“别乘”均是后人对汉代监察官的美称，“郡监”即监御史。宋人还称通判为“倅”、“倅贰”、“同判”、“同知州”等。“倅”、“倅贰”均为副职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倅”在宋代仅限于对通判的称谓，他官“虽副贰不可用矣”^⑧。“倅贰”，“佐守之职，政无不关”^⑨。“同判”、“同知州”即与知州同掌一郡之政。

赵匡胤等统治集团通过“陈桥兵变”夺取了后周的政权。立国之初，不仅原后周境内的地方藩镇势力依然存在，而且南方的南汉、南唐、吴越和北方北汉等割据的政权尚未消除。随着后周割据势力的消灭和统一战争的胜利进行，如何管理新征服的区域？是北宋统治者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了笼络人心，稳定政局，对这些区域的官员既不能全部罢职，又不能赋予重任，在此背景下，创置了通判。

宋代通判设置于乾德元年（963）。建隆三年（962），宋太祖出兵荆湖，翌年四月，灭掉荆南和湖南割据政权后，“始命刑部郎中贾玘等通判湖南诸州”^⑩。乾德二年（964），宋太祖在原后周境内的四十三个府州皆设置了通判。乾德三年（965），北宋灭掉后蜀，在眉州、梓州等地区设置了通判。开宝四年（971），宋廷灭掉了南汉，在广州等地设置了通判。开宝八年（975）十二月，宋廷灭掉了南唐，在江浙等地区设置了通判。“陈洪进纳土”和“吴越归地”后，宋廷又在泉州等地设置了通判。其后，宋朝统治者在其他统治区域内逐渐设置了通判。

宋代府、州、军、监设置通判的员数，因其地域大小和政治、经济地位的高低不一样，多少也不尽相同。北宋时大藩府设置通判二员，如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等府皆置二员，其他的府置通判一员。南宋绍兴五年（1135）后，凡帅府“并以两员为额”^⑪。

宋代州设置通判的员数,分几种情况定制:文臣为知州的州,一般设通判一员,不及万户的州不设通判;武臣为知州的州,无论大小一律设置通判一员或者二员;边远地区的州,如广南等地“有试秩充通判兼任知州者”^{②9}。宋代的军、监一般不设置通判,所以宋人陈彭年在给真宗的上疏中说:“军、监则有判官而无通判”^{③0},但是,凡武臣为知军和“边要之地,或户口繁多”的军、监皆设通判一员,如北宋政和年间的淮阳军和南宋绍兴年间的安丰军等,皆各置通判一员^{③1}。

宋代在通判设置上,突出了对武臣的监督政策。北宋时,凡武臣为长官的州军即使不足万户,也要设置通判,以加强监督。此外,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正月还下诏规定:“武臣知州军处或阙通判,望令转运司飞奏以闻,付有司速差,所差官如未上任,仍于京朝官知州处有全员处权差。”^{③2}南宋自绍兴年间起,帅府不论大小,皆置通判二员,州、军、监凡武臣为长官者,均设通判一员或二员。

总之,宋代通判是防范藩镇割据,强化府、州、军、监级监察机制的产物。

(二)宋代通判的职能

宋代通判的职能,颇类似路级的监司,既要监察官吏,又要参与州郡的行政管理。其职能范围比较广泛,总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察州县官吏。

宋代通判监察的主要对象是府、州、军、监官和县官。

先看宋代通判对府、州、军、监级官吏的监察和牵制。宋代统治者调协通判的初衷就是监察、牵制州、军长官。通判每与诸州郡长忿争,常说:“我监州也,朝廷使我来监汝。”州郡“长吏举

动必为所制”^⑧。乾德四年(966)十一月,宋太祖下诏命令诸道通判“无得怙权徇私,须与长吏连置,文移方许行下”。^⑨这一诏令虽抑制了通判的行政权,但通判监察州郡官吏的职能未变。宋仁宗曾对御史孙抃说:“州郡设通判,本与知州同判一郡之事,知州有不法者,得举奏之。”^⑩南宋庆元年间,有大臣请求废去文臣知州处的通判,宋宁宗坚决不同意,并训斥大臣说:“郡有倖贰,正如诸军统制之有副也,互相纠察,岂容省去!”^⑪宋代通判监察州郡的职能在现存的地方志中有不少记载。如《嘉泰会稽志》卷3和《宝庆四明志》卷3中均载:“艺祖有天下,首置诸通判,以朝官以上充,实使之督察方镇。”

再看宋代通判对县官的监察。宋代通判除监察州郡官吏之外,还要监察所属官吏。景祐四年(1037)十二月,宋仁宗诏令“知州军、通判:自今按察所部官,须具实状以闻”^⑫。宋哲宗朝规定,“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通判“得刺举以闻”^⑬。《景定建康志》卷24《通判厅》载:“艺祖惩藩镇之弊,置通判以分州权,事无不预,至得按察所部。”南宋通判“入则贰政,出则按县”^⑭,仍具有监察县官的职能。

2、参与州郡财政管理。

参与州郡财政管理,分割州郡长官的财权,是宋代通判的重要职能之一。宋代通判对本州的财政管理几乎无所不参与。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参与征收赋税。

宋代的官僚地主多依仗权势荫庇税户,直接影响了政府的税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宋政府令通判主管征收官户、形势户的租赋。开宝四年(971)正月,闾州通判路冲上疏说:“本州职役户负恃形势,输租违期,已别立版簿于通判厅,依限督责”,请朝

廷能“颁为务制”。宋太祖采用了路冲的建议，“诏诸州府并置形势版簿，令通判专掌其租税”^④。自此，诸州府形势户的租税由通判征收，成为定制。

其次，主管征收经总制钱。

北宋徽宗宣和年间，由于对金战争军费紧张，增收了酒税、头子钱等二十多种附加税，称经制钱，各州军别立帐收管，供朝廷调用，通判也参与征收经制钱。南宋初年，朝廷又增加各种名目的附加税，创立了总制钱。总制钱和原来的经制钱合称经总制钱。绍兴三年(1133)二月，宋高宗根据浙东提点刑狱公事孙近的建议，诏令“诸州经总制钱并委通判拘收”^⑤。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曾令通判和知州共同掌管经总制钱，但没过多久，知州恣意侵用经总制钱的问题便出现了。淳熙元年(1174)，宋孝宗也诏令将经总制钱“委诸路州军通判，专一主管”^⑥。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诸州县镇所收经总制钱物，必须“每季具帐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厅，本厅限孟月终，审覆申提点刑狱司”^⑦，也就是说，通判不仅审查诸州县经总制钱的账目，而且还要按时向提点刑狱司申报。

其三，筹备军需物品。

北宋从仁宗朝起，凡有战争地区的通判，要负责筹备军队所需用的物品。宝元元年(1038)九月，宋仁宗罢河北、陕西提举使余粮草官，“令本路转运使、副及逐州通判提举”^⑧。南宋时期，战争繁多，凡军队所至之处，令本处通判充任粮草官。绍兴三年(1133)四月二十三日，宋高宗下诏规定：“今后应遣发大兵，所至州县，并专责通判充钱粮官，于界首伺候应副支遣，俟人马出州界方得归州。”^⑨

其四，参与州郡各类仓库的管理。

宋代州郡的仓库主要有公使库、军资库、公使酒库等。通判有参与对这些仓库收支情况的管理职能。公使库的钱物,主要用于宴请、馈赠、官员赴任、罢移等费用的支出。这些费用的支出必须由知州和通判共同签署。军资库是宋代“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在地方财政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个重要的仓库一般由通判提举,钥匙由通判掌管。

其五,掌管应在司。

宋代的应在司大致相当于近代的地方统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将地方州郡财政的“元管、新收、已支、见在钱物”申报中央^⑩。

宋代的诸州应在司设置于太宗淳化五年(994),由通判掌管,即“郡置通判,以其收支之数上之计司,谓之应在”^⑪。南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明确规定:“诸州应在司通判一人掌之,如无通判处差职官一员”^⑫掌领。

其六,与知州共同审核所属县的财政。

宋代地方知州下设置磨算司,通判下设有审计司,凡所属县有财计事,须两司审核^⑬。此外,宋代通判还有掌管部分版账税籍和征收杂税等职能。

3、参与州郡官吏的选任和管理。

宋代通判和知州一样,具有荐举幕职州县官的职能。如仁宗天圣二年(1024)六月,根据监察御史李纮的建议,允许通判“奏举本部幕职州县官”^⑭。景祐二年(1035)二月,宋仁宗又强调现任通判有保举幕职州县官的职能^⑮。南宋时期,通判不仅参与荐举幕职州县官,而且还要审查监司、帅臣、郡守所荐举属官的真伪。绍兴四年(1134)三月二日,宋高宗下诏规定:“诸路帅臣、监司、郡守今后奏辟官属,并令所举官录白、付身、印纸各

委本州通判,取真本覆实,结罪保明,缴连申奏。如应参部之人,方行给降付身,以绝伪滥之弊。”^⑩

宋代通判在州郡官吏的管理事务中,也有一些职能,如定期向吏部汇报地方官的上任、离任及替代情况等。南宋宁宗朝的《庆元条法事类》中规定:各地官员过期不赴任、因病故去或离任半年而未差注到替代之人者,“每月终(一千里以上每季终)州委通判;帅司、监司委属官”,“实封差人赍申尚书吏部”。^⑪也就是说,离京师近的府州通判每月底,离京师一千里以上府州的通判每季末,均负责向朝廷汇报一次该级机构中过期不来上任或死去、离任半年未差注到替代者的具体情况,并将其材料实封,派人申报到尚书吏部。

4、参与审理州郡的刑狱案件。

为了加强对府、州、军、监司法权的监察,宋代赋予通判参与审理州郡重大案件的职能。至道元年(995)正月,宋太宗“诏诸处长吏无得擅断,徒、杖刑以下,听与通判官等量罪区分”。^⑫宋真宗朝不仅令通判参与本州重大刑狱案件的审理,而且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六月,还下诏规定:“诸州大辟罪及五人以上狱具,请邻州通判、幕职官一人,再录问讫决之。”^⑬宋哲宗朝规定:“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通判“与守臣通签书施行”。^⑭南宋时,不仅规定“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通判“与守臣通签”,而且“帅府则以徒罪委通判”^⑮。通判在南宋审理疑难案件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如吕沆通判婺州时,“朱君章讼争田四十有二年,吴王府争墓二十有九年”,吕沆“皆决之”^⑯。

5、兼领防汛及修堤岸等政务。

北宋时期,“黄河夏秋水涨,堤岸危急”,需要组织民夫去防汛、修堤。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监督,朝廷常令通判兼领此

事。开宝五年(972)二月,宋太祖下诏在开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堤判官一员,以本州通判充”^⑳。宋神宗朝,在夏秋之际需要防汛地区,令通判兼领此政务。

南宋时,浙西吴江石塘堤岸颓毁,而修堤的塞兵多被当地的官吏“尽为他役”。绍定三年(1230)五月,宋理宗将修吴江石塘之任“委平江府通判主管,不得辄有抽差,违许奏劾”^㉑。宋理宗之所以令通判主管此事,是因为通判有弹劾地方官吏之职,足以制止地方官吏役使护堤士兵的现象。

宋代通判的职能除上述之外,还有“奉行荒政”^㉒、督责植树、过问差役等。

第五节 辽、金、元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辽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辽朝地方设专使掌监察之任。这些专使的性质分为常置和临时差遣两大类。

据《辽史》卷48《百官志四》记载,辽朝常置的监察官有:上京处置使、东京处置使、中京处置使、西京处置使、南京处置使、中京路按问使及诸州的观察使等,均有监察职能。

辽朝临时差遣性质的地方监察官有:分决诸道滞狱使、按察诸道刑狱使、采访使等,“有诏,则选材望官为之”。这些使职差遣在“平理庶狱,采摭民隐”^㉓的同时,也肩负监察地方官的职责。

二、金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金朝的地方监察制度,体制多变,名目繁多,大体上可分为几大类。

(一)遣使监察

金朝初年,尚未设置地方监察机构。金熙宗时,“遣使廉问吏治得失”^{④7}。金世宗即位,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官的监察机制,“凡数岁辄一遣黜陟之”,政治比较清明,史称“郡县皆奉法,百姓滋殖,号为小康”^{④8}。然而,这种每隔几年遣使的监察措施,虽然取得了一些较好的效果,但并不了解地方吏治的真实情况,有些地方官弄虚作假,欺骗朝廷廉察使,以达到升迁目的。如“靳家奴前为单州刺史,廉察官行郡,乃劫制民使作虚誉,用是得迁同知太原尹,复多取民利”^{④9}。大定十七年(1177),有臣僚上疏请求“设提刑司,以纠诸路刑狱之失”,但由于受到尚书省的反对,“世宗尝欲立提刑司而未果”。^{⑤0}

(二)置提刑司与按察司监察

金章宗即位之初,设置了提刑司。大定二十九年(1189)六月,在地方“初置九路提刑司”^{⑤1}。《钦定重订大金国志》卷38《京府州军》载:

提刑司九处,中都、西京路(大同置司),南京路(南京置司),北京、临潢路(临潢置司),东京、咸平府路(东京置司),上京、海兰等路(上京置司),河东南、北路(汾州置司),河北东、西、大名府路(河间置司),陕西东、西等路(平凉置司),山东东、西路(济南置司)。

从以上的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金朝九路提刑司和行政区的路并不吻合,有些路提刑司要负责廉察二、三路的地方官。

金朝的提刑司“专纠察黜陟,当时号为外台”^④,设提刑使一员,正三品;副提刑使一员,正四品,推官二员,从六品。此外还设知法、书史等,“诸路提刑司官止三十余员”^⑤。

金朝提刑司掌审查京师以外的地方刑狱,审决冤假错案。明昌三年(1192)四月,金章宗“遣御史中丞吴鼎枢等会决中都冤狱,外路委提刑司处决”^⑥。承安五年(1200)五月,刑部员外郎马复言:“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铜杖式,轻用大杖,多致人死。”金章宗诏令“按察司纠劾黜之”^⑦。

承安三年(1198)正月,金章宗把上京、东京两路提刑司合并为一,使提刑司由九路变为八路。承安四年(1199)四月,金章宗将提刑司改为按察司。按察司置按察使一员,“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牘,纠察滥官污吏豪滑之人,私盐酒麴并应禁之事”^⑧。泰和八年(1208)十一月,金章宗病死,卫绍王即位。尚书省提议,“以转运司权轻,州县不畏,不能规措钱谷”,皇帝遂下诏:除中都转运使依旧专管钱谷事外,“自馀诸路按察使并兼转运使,副使兼同知,签按察并兼转运副,添按察判官一员,为从六品。”^⑨自此,京师以外的诸路按察司与转运司合并。此后,金朝不断遭到蒙古的进攻。至宁元年(1213),卫绍王被杀,统治集团内部争斗。金宣宗即位后,与蒙古交战连连溃败,将国都迁至汴京。贞祐二年(1214),兵部尚书乌林答与上疏说:“按察转运司拘榷钱谷,纠弹非违,此平时之治法;今四方兵动,民心未定,军士动见刻削,乞权罢按察及劝农使。”^⑩贞祐三年(1215),金宣宗罢去了按察司“止委监察采访”^⑪。

(三)御史台遣使监察与行司农司访察制

宣宗罢按察司以后,金朝对地方的监察,采用御史台遣使巡察制,“尝以御史巡察”。兴定元年(1217),宣宗“以县官或非材,

监察御史一过不能备知,遂令每岁两遣监察御史巡察,仍别选官巡访,以行黜陟之政”^④。

正大元年(1224)十二月,金哀宗在京东、京西、京南及陕西等路,设置了四个行司农司,“兼采访公事,京师大司农总之”^④。其中京东路行司农司的治所设在归德府(今河南商丘),京西路行司农司的治所设在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京南路行司农司的治所设在许州(今河南许昌),陕西路行司农司的治所设在京兆府(今陕西西安)。行司农司置卿一员,正四品;少卿一员,正五品;丞一员,正六品;“卿以下迭出巡案,察官吏臧否而升黜之,使节所过,奸吏屏息,十年之间,民政修举”^④。行司农司在金朝末年的地方监察制度中起到了一些重要作用。

三、元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元朝版图之大超过汉唐,对全国各地的监察体制完备,其监察机构主要有行御史台、诸道提刑按察司等。

(一)行御史台

元朝行省制度的确立,使地方监察制度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设置了行御史台。至元十三年(1276),监察御史田滋上疏建议说:“江南新附,民情未安,加以官吏侵渔,宜立行御史台以镇之。”^④元世祖采纳了他的建议。

至元十四年(1277),元世祖始置江南诸道行御史台于扬州,不久迁至杭州,后来又迁至江州。至元二十三年(1286),江南诸道行御史台治所迁于建康,以监临东南诸省,统制各道提刑司,隶属于中央御史台。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的设官和御史台相同,初置大夫、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各一员,统制淮东、淮西、湖北、浙东、浙西、江东、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④。大德元年

(1297),元成宗规定,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设官九员,以监察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统制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十道。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的“设官品秩同内台”^④,内台即京师的中央御史台,也称“中台”。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置大夫一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书史十六人,译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库子等若干人。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原为云南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七年(1290),元世祖把云南提刑按察司升为云南诸道行御史台,置官四员。大德元年(1297),元成宗把云南诸道行御史台移至京兆,称陕西行台。罢云南行御史台,置肃政廉访司^⑤。延祐元年(1314),元仁宗罢陕西行台。同年,又置陕西行台,“号陕西诸道行御史台”^⑥,统制汉中、陇北、四川、云南四道,置大夫一员,御史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司管勾兼狱丞一员,掾史十二人,蒙古必暗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吏五人,库子二人。^⑦陕西诸道行御史台简称“西台”,是云南行台改迁的,改迁的原因是甘肃、陕西不仅地处边境,而且为诸王、驸马大军驻扎之处,比云南更需要“镇遏”^⑧。

元朝置江南、陕西行御史台的目的,除了“镇遏军民”之外,另一重要目的是“纠察非违”^⑨,加强对边境地区官员的监督,正如虞集所说:“置行御史台,寄耳目之寓,以临监察。”^⑩具体而言,江南行御史台“监临东南诸省,统制各道宪司”^⑪,这里的监临、统制均为“纠察”的意思。东南诸省即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各道宪司即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

福建、海南等十道按察司。陕西行御史台“按陕西、甘肃、四川、云南四行省，总陕西、河西、西蜀、云南四道廉访司”^⑧，负责按劾陕西、甘肃、四川、云南四行省，并管辖陕西、河西、西蜀、云南四道廉访司。

对河南、辽阳等行省及腹里之地的监察，由中央御史台直接负责。此外，中央御史台还统制山东、山西、河北、河南、淮东、淮西、山南及辽东八道提刑司。

（二）提刑按察司与肃政廉访司

提刑按察司，简称按察司，设置于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至元六年（1269）正月，忽必烈“立四道提刑按察司”^⑨，这是元朝设置地方监察机构的开始。这四道提刑按察司是：山东东西道、河东陕西道、山北东西道和河北河南道等。同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劝农事。至元八年（1271），置河东山西道、陕西四川道。至元十二年（1275），分置燕南河北道^⑩。至元十三年（1276）十二月，元世祖“省并衙门，罢按察司”。至元十四年（1277），元世祖又增设八道按察司^⑪。八道按察司是：江北淮东道、淮西江北道、山南江北道、浙东海右道、江南浙西道、江东建康道、江西湖东道、岭北湖南道。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增江南湖北道，岭南广西道，福建广东道等三道按察司。至元十九年（1282），元世祖增西蜀四川道。至元二十年（1283），元世祖增海北广东道，改福建广东道曰福建闽海道。以云南七路，置云南道。将女真之地，置海西辽东道。至元二十三年（1286），世祖以淮东、淮西、山南三道，拨隶内台。至元二十四年（1287），增河西陇右道。同年，罢云南道。至元二十五年（1288），罢海西辽东道。至元二十七年（1290），以云南按察司所治，立云南行御史台。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罪行被揭发以后，元世祖改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

其原因,文献记载云:

外头有的提刑按察司官人,每在先半年里一遍刷卷体察勾当出去有来,各道里不住多时,一路的过去上头,百姓生受,官人、令史每做贼说谎的不得知来,为那般上头;将提刑按察司名字改了呵,立了肃政廉访也;这廉访司官人每提调着各路、监临坐地者,在先一般做贼说谎幸勾当革了者,不拣什么勾当成就,休交百姓生受者。^④

以上这条史料说明,元世祖改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的原因,是为改变地方监察官员“做贼说谎”的腐败局面。元成宗时,地方监察区遂定为二十二道。每道肃政廉访司置肃政“廉访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佾事四员,两广、海南止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书吏十六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⑤

大德九年(1305)五月,元成宗“改各道肃政廉访司为详刑观察(司)”。^⑥元朝的按察司及肃政廉访司“以纠察百官为职”^⑦,为“纪纲之司”^⑧,以出巡的方式监察一道郡县官吏。出巡的时间多有变化,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根据御史台官员的意见,“立按察司巡行郡县法,除使二员留司,副使以下每岁二月分莅按治,十月还司”^⑨。至元三十一年(1294)六月(成宗已即位)改为“廉访司官岁以五月分按所属,次年正月还司”^⑩。元朝末年又改为“岁以八月终出巡,次年四月中还司”^⑪。

元朝提刑按察司的主要职能,一是审理冤假错案,二是纠察地方官员的违法行为。至元十四年(1277),元世祖置八道按察司,以张碓为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副使,“宣慰使失里贪暴,掠良民为奴”,张碓“劾黜之”^⑫。元世祖时,“朝议汰冗官”,权臣“以按察司不便,欲并省之”。王磐奏疏曰:“各路州郡,去京师遥远,

贪官污吏,侵害小民,无所控告,惟赖按察司为之申理;若指为冗官,一例罢去,则小民冤死而无所诉矣;若曰京师有御史台纠察四方之事,是大不然。夫御史台,纠察朝廷百官、京畿州县,尚有弗及,况能周遍外路千百城之事乎?若欲并入运司,运司专以营利增课为职,与管民官常分彼此,岂暇顾细民之冤抑哉?”^⑤王忱为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副使,“驸马伯忽里,数驰猎蹂民田”,王忱“以法绳之”^⑥。至元二十四年(1287),畅师文为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佥事,“黜奸举才,咸服其公”。至元三十一年(1294),畅师文为山南道肃政廉访司佥事,“驸马亦都护家人怙势不法”,畅师文“治其甚恶者,流之”。^⑦顺帝至元三年(1337),瞻思任浙西肃政廉访司佥事,“即按问都转运盐使、海道都万户、行宣政院等官赃罪,浙右郡县,无敢为贪墨者”。^⑧

元朝肃政廉访司的一项重要职能是监督科举。元朝的科举制规定:“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如果“所在官司迟误开试日期,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弹治罪”。^⑨

元朝的按察司或廉访司是行御史台的耳目。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相威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大夫,曾上奏说:“陛下以臣为耳目,臣以监察御史、按察司为耳目;倘非其人,是人之耳目先自闭塞,下情何由上达。”^⑩

第六节 明清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一、明朝的地方监察制度

明朝对地方官吏的监察,体制严密,主要有提刑按察使司及其辅佐官、巡按御史、巡抚与总督都御史等几大监察体系。提刑按察使司一省置一,掌司法与监察。按察使司下分若干道。《大明会典》载:“在京都察院及十三道,在外按察司,俱称风宪衙门,以肃政饬法为职。”^①在此三大体系中,以提刑按察使司和巡按御史最为重要。

(一)提刑按察使司

1、提刑按察使司的设置与职能。

1364年朱元璋即吴王位。吴元年(1367),朱元璋“置各道按察司”,设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

明朝立国之初,地方行政监察体制因袭元朝的行省制度,洪武九年(1376)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以提刑按察使司掌刑狱与监察。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朱元璋把按察使秩降为正四品,不久,罢去了按察司。洪武十四年(1381),复置按察司,朱元璋“恐守令贪鄙不法,故于直隶府州县设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属设试佥事”^②。洪武十五年(1382),置“天下府州县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佥事,每人按察二个县。“凡官吏贤否、军民利病,皆得廉问纠举”。^③洪武十六年(1383),太祖罢去了试佥事,改置按察使一人,为从三品;副使二人,从四品;佥事无定员,从五品。洪武二十二年(1389),又规定按察使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无定员,正五品。

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其中直隶六道：淮西道、淮东道、苏松道、建安徽宁道、常镇道、京畿道。浙江二道：浙东道、浙西道。四川三道：川东道、川西道、黔南道。山东三道：济南道、海右道、辽海东宁道。河南二道：河南道、河北道。北平二道：燕南道、燕北道。陕西五道：关内道、关南道、河西道、陇右道、西宁道。山西三道：冀宁道、冀北道、河东道。江西三道：岭北道、两江道、湖东道。广东三道：岭南道、海南道、海北道。广西三道：桂林苍梧道、左江道、右江道。福建二道：建宁道、福宁道。湖广四道：武昌道、荆南道、湖南道、湖北道。洪武三十年(1397)，太祖朱元璋“始置云南按察司”。明惠帝时，改为十三道肃政按察司。明成祖初年，又复按察司。永乐五年(1407)，明成祖设置了交趾按察司，并增设各按察司僉事。永乐十二年(1414)，置贵州按察司。宣德五年(1430)，明宣宗废除了交趾按察司。除两京不设之外，全国共十三个按察司。

明朝的“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副使、僉事，分道巡察”^④。具体而言，明朝的提刑按察使司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监察、考核地方官吏。洪武四年(1371)，太祖朱元璋命工部尚书朱守仁廉察山东莱州诸郡官吏。洪武六年(1373)，太祖“令御史台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此考察之始也”。洪武十四年(1381)，太祖规定：“各布政使司首领官，俱从按察司考核。其茶马、盐马、盐运、盐课提举司、军职首领官，俱从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⑤永乐年间，周新为浙江按察使，“微服行部，忤县令”。县令“欲拷治之”，听说“廉使且至”，将周新“系之狱”。周新在狱中询问诸囚，得县令

“贪污状”。告诉狱吏说：“我按察使也。”县令大惊而谢罪，被周新“劾罢之”^⑦。宣德八年(1433)四月，宣宗下诏令“巡按御史、按察使纠贪酷吏及使臣生事者”^⑧。

其次，监察地方刑狱，平反冤假错案。明朝规定：“凡府州县轻重狱囚，依律决断；违枉者，御史、按察司纠劾。”^⑨成祖时，浙江地区“冤民系久”，听说“冷面寒铁”的周新出任本地按察使，高兴地说：“我得生矣！”周新上任以后，“果雪之”^⑩。英宗正统三年(1438)，按察使夏时上奏说：“今守令多刻刑无辜，伤和干纪；乞令御史、按察司官遍阅罪囚，释冤滞，逮按枉法官吏。”^⑪英宗采纳其言。正统六年(1441)四月，以灾异频见，英宗敕遣三法司官详审天下疑狱。如“果有赃证，御史、按察司会审，方许论决”。正统九年(1444)，罢会审制，实行详审之法，英宗“敕遣按察司官一员，专审诸狱”。此后罢详审之法，恢复会审制，英宗命“选按察司官一员与巡按御史同审”^⑫。

其三，参与并监察科举。明朝规定：廷试于三月初一进行；乡试，直隶在京府进行，各省在布政司进行；会试在礼部进行。乡、会试主考官“俱二人”，同考官，“乡试四人，会试八人”；会试，礼部官监试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会试时，“御史供给收掌试卷，弥封、誊录、对读、受卷及巡绰监门，搜检怀挟，俱有定员，各执其事”^⑬。

2、巡道和守道监察系统。

明朝还出现了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的辅佐监察官——守道和巡道制度。明朝初年，太祖朱元璋十分注意吏治，“恐守令贪鄙不法”，于“直隶府州县设巡按御史，各布政使司所属设试金事”。洪武二十九年(1396)罢试金事，改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这是明朝设置巡道的开始，《明史》载：“此分巡之始也。”^⑭

明朝的道比较复杂,其中巡道和守道占一半以上。据吴吉远先生的统计,明朝设道共 259,其中守、巡道占 56.76%,达 148 个。^⑧

明代的巡道,作为按察使司的辅佐官,其主要职能是不时巡视所属府州县,监察考核所属官员,监督审理所属府州县的司法案件。正如马文升在弘治元年(1488)所言:“我朝设按察司以总理各道,以肃清郡县……其分巡、分管官常驻在外,遍历所属,接受词讼,禁革奸弊……以贪污知所警惧。”马文升请求“今后布、按二司分巡、分管官员,每年春二月中出巡,七月中回司;九月中出巡,十二月中回司,务要遍历所属”。“凡贪官污吏、蠹政害民及一切兴利除害之事,有益地方者,务在举行。每季终,分巡官将问遍赃污官吏名数,追过赃罚等项数目……各开报抚按处查考”。^⑨

明代的巡道和守道监察系统处于草创时期,虽然有些制度不够完备,但为清朝道员监察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巡按御史制度

明朝巡按御史是中央派遣十三道监察御史到各省定期巡回考察的一种制度。巡按御史出巡,代表中央履行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职权,权力很大,对违法失职的地方官员,五品以上参劾,由朝廷裁决,六品及其以下官员,可“就便拿问”,在当时的吏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就连贪图玩乐的明世宗也认为,“天下生民休戚,吏治臧否,系于巡按御史”^⑩。

1、明朝巡按制度形成及出巡相关规定。

关于明朝巡按制度形成的时间,文献记载不一。《太祖实录》载:洪武二年(1369)七月癸丑,监察御史谢恕巡按松江,“以欺隐官租,逮系一百九十余人至京师,多有称冤者”^⑪。这一材

料表明,明朝初年就已经推行巡按御史制度。而《明史》记载却是洪武十年(1377)七月“始遣御史巡按州县”^⑧。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置都察院,分监察御史为十二道(宣德时定为十三道)。洪武二十三年(1390),铸十二道印,巡按印曰“巡按某处监察御史印”。

明朝巡按御史虽和西汉以来遣使监察地方的制度一脉相承,但其制度的完备和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威慑作用,远远超过了前代。明太祖亲自下诏颁布的《宪纲事类》,对巡按御史的点差、期限、随行人员、费用、治所、安全保障、交际、回避、相见礼仪、家眷、迎送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点差。明朝巡按御史的派遣采用点差制度,都察院先拟定两员监察御史人选,朝会时都御史将两员监察御史人选引至御前,由皇帝点差一员。在出巡的路线上,北方籍的御史出巡北方,南方籍的御史出巡南方。这一规定,减少了风俗及气候带来的诸多不便,有利于深人体察民情。

第二,期限。明朝巡按御史出按,除去往返路途的时间,以一年为期限。顾炎武对明朝巡按御史的任期短暂大加赞扬。他说:“又其善者在于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监临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则情亲而弊生,望轻而法玩。”^⑨顾炎武的评价是很有道理的。地方行政长官的任期不能短,太短了官员无法兴利除弊,情况还没有搞清楚,就该离任了;而监察官不能任期太长,太长了容易被利益驱动,与地方行政长官相互勾结,无视朝廷纪纲。

第三,随行人员。明朝规定:“凡监察御史巡按,许带书吏一名,照刷文卷;许带人吏二名,若应用监生,临期奏请。”^⑩书吏和人吏必须与巡按御史同行,不许单独行动。

第四,费用。明朝巡按御史出巡,在费用上与被巡察的地方机构严格分离,“秋毫毋得取费于有司”^④。巡按御史出按“合用纸笔、硃墨、灯油、柴碳,行移所在有司,并支給官钞,收买应用具实销算”^⑤,所有费用的账目清单回京后到都察院报销。

第五,治所。明朝在地方府州县衙附近均建有察院分司,“专为监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听理词讼、照刷文卷而设”^⑥,任何人不得进去,即使所在官府长官也不得擅自入内。

第六,安全保障。明朝巡按御史出巡,地方官府必须提供安全保障。《皇明制书·诸司职掌》规定,巡按御史处理公务,所在官府“差拨弓兵防护”,“经过去处,量拨弓手防送”。

第七,禁交际。明朝巡按御史出巡,不许命令地方机构私买货物,在办理公务之前不许邀请亲朋好友。《宪纲事类》规定:巡按御史“分巡所至,不许令有司私买货物及盛张延筵,邀请亲识”,“所到之处,须用防闲;未行事之前,不得接见闲杂人”。明朝的王世贞说:“故事,巡按御史行部,必竣事而后,与乡士大夫还往。”^⑦

第八,回避。《宪纲事类》规定:巡按御史出巡,如若系原籍或历仕寓居之地,必须回避;所办理公务中,如涉及嫌仇之人,必须请求回避。

第九,相见礼仪。明朝巡按御史官虽只有七品,而地方官员中除知县之外,大多高于御史,按照常规的相见礼仪,应该御史先拜,但御史奉命出按,代表的是皇帝的尊严,行使的是朝廷的命令,不拘泥一般官员的相见礼仪,所以正统《宪纲事类·出巡相见礼仪》规定:御史与三司官、府州县官及各卫、各盐运司等相见,“基本以平礼答拜”^⑧。

第十,禁携带家眷,禁顺路回家。明朝巡按御史出巡,“单车

而行”不得携带家眷，不得借出巡之机顺路回家，延误政务，“违限十日以上，量行参罚；一月以上，重加参刑；两月以上，参调别用”^⑧。这一规定，有利于巡按御史一心一意处理政务，但制约太严。正如万历年间的大学士沈一贯所言：“国家设立御史巡行天下，察吏安民，以为非绝私务公、聚精会神不可；故不许带一家眷，即音信亦断绝不通；其事权虽尊，而拘束亦甚。”^⑨

第十一，御史“巡按之处，不得令亲戚人等，于各府州县等衙门嘱托公事及营充勾当”^⑩。

第十二，不许迎送。明朝规定：凡巡按御史“巡历去处，各衙门官吏不许出郭迎送，违者，举问如律”；如果巡按御史“容令迎送，不行举问者，罪同；如有规避者。从重论”^⑪。

2、明朝巡按御史的职能。

明朝的地方监察制度中，尤“重巡按之任”^⑫。明朝初年，御史出巡所监察考核的范围是省级以下的所有官员，《明史》载：“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⑬英宗正统十一年（1446）四月，布政、提刑“二司从御史举劾”。自此，巡按御史有了监察省级官员的职权。景泰七年（1456）五月规定：“布政司、按察司悉听巡抚同巡按官一体考察，具奏罢黜。”^⑭嘉靖二十一年（1542），世宗特准：“御史论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实参纠，六品以下贪酷显著者即便鞫问。”^⑮具体而言，巡按御史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监察地方官是巡按御史的首要职能。地方官吏有“奸贪废事、蠹政害民者”，巡按御史“即便鞫问”，若“见恶不鞫，杖一百发烟瘴地”^⑯。明代巡按御史在整顿地方吏治中发挥重要作用。成祖时，周新“巡按福建，奏请都司卫所不得凌府州县”，自

此,都司卫所与府州官“相见均礼,武人为之戢”^⑧。宣宗宣德年间,黄润玉为“交址道御史,出按湖广,斥两司以下不职者至百有二十人”^⑨。英宗正统年间,韩雍“巡按江西黜贪墨吏五十七人”^⑩。王时中“出按宣大,逮系武职贪污者百余人”^⑪。

其次,察举廉能。明朝巡按御史出巡,要察举良吏,地方官吏中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随即举闻”;“若知善不举、见恶不挈,杖一百发烟瘴地”^⑫。

其三,照刷文卷。即审查地方机构的文卷。巡按御史所到之处,凡属于照刷范围的文卷,编目分类,按照程序刷卷。“先行立案,令各该军民衙门抄案,从实取勘本衙门并所属有印信衙门,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结绝,号计张缝,依式粘连刷尾,同具点检单目并官吏不致隐漏结罪文状,责令该吏亲赍赴院以凭逐宗照刷”。巡按御史对地方的文卷按五个等级——审察照刷,在卷尾批不同的字。如果“卷内事无违枉,俱已完结,则批以‘照过’;若事已施行,别无违枉,未可完结,则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则批以‘稽迟’;若事已行已完,虽有违枉,而无规避,则批以‘失错’;若事当行不行,当举不举,有所规避,如钱粮不追、人赃不照之类,则批以‘埋没’。各卷内有文案不立、月日颠倒”,核实后,“随其情而拟其罪”^⑬。

其四,审录罪囚,检察非法用刑。明朝规定:巡按御史出巡,“审囚、刷卷必须遍历,不拘限期”^⑭;“凡府州县轻重狱囚,依律决断,违枉者,御史、按察司纠劾”^⑮。地方诉讼案件,如果申诉人认为所在衙门审判不公,可以向巡按御史申告,巡按御史必须受理,复审后有冤假错案者,原办案官吏以失职论处,但涉及军职官员的案件,必须上奏请旨,不得擅自审问。同时巡按御史要禁约非法用刑,地方官“有用非法刑具、残害人命者,除参问外,

仍须指实造报”。^⑭

其五, 检察仓库钱粮。明朝巡按御史出巡, 要“巡视仓库, 查算钱粮”^⑮, 查对仓库的钱粮数目及收支存留情况, 并“逐项明白开报”^⑯。

其六, 查勘农田水利及陂塘沟渠、桥梁道路、城池驿站等。明朝御史巡按之处, 凡有荒闲土地的府州县, 巡按御史要责成所管官吏召民开垦。凡陂塘沟渠、桥梁道路、城池驿站及“仓储、学校、军政、茶马、盐铁之属”^⑰等, 若有损坏, 巡按御史要监督修复。

其七, 考察政教民情、存恤孤老, 正风俗, 振纲纪。明朝规定: 巡按御史要深入乡里, 考察民情、“存恤孤老”^⑱, “凡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忠臣烈女、志行卓异, 可励民风者”^⑲, 核实后向朝廷申报; 到“诸祭祀坛场, 省其墙宇祭器”; “表扬善类, 剪除豪蠹, 以正风俗、振纲纪”。^⑳

(三) 加衔督抚监察系统

督指的是总督, 抚指的是巡抚。明代总督和巡抚多带都察院宪衔。凡带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宪衔的总督、巡抚均为都察院的兼职监察官。所以《明史·职官志》把总督和巡抚均列入都察院系统。就时间顺序而言, 巡抚带宪衔的制度比总督早。

1、巡抚与总督加衔监察系统的形成与演变。

洪武九年(1376), 朱元璋废除行中书省制度, 置承宣布政使司掌管民政和财政, 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司法刑狱, 都指挥使司掌管地方军政, 将原来行省的权力一分为三。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 合称三司。三司互不统属, 互相制约, 省内的重大政事必须通过三司会议, 然后上报中央相关部院批准

才能实行。这种三司分立的体制,虽然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但是缺乏集中统一的协调机制,遇到一些紧急的大事,由于互相推诿而得不到及时解决。为了弥补这一体制的缺陷,巡抚制度应运而生。

明朝文献多以永乐十九年(1421)遣“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④,作为巡抚制度萌芽的标志。当时的背景是地方发生了重大灾害,朝廷以尚书、侍郎等到灾害地区指挥救灾,事毕还朝。宣德年间(1426—1435),各地专设巡抚,自此,巡抚形成制度。

巡抚设置之初,就具有代表朝廷监察地方的性质,但他们不是都察院差出的官员,有的授予都御史、副都御史、佾都御史等宪衔,大部分仍以尚书、侍郎等本官职衔出巡。由于巡抚“与巡按御史互不统属”,“文移往来亦多窒碍”^⑤,所以在行使职权时往往有诸多不便,容易和都察院派出的巡按御史发生矛盾。代宗景泰三年(1452),耿九畴以刑部侍郎巡抚陕西,没有带都察院宪衔。景泰四年(1453),布政使许资上书说:“侍郎出镇,与巡按御史互不统,事多拘滞,请改宪衔便。”明代宗接受了许资的意见,将耿九畴的官衔转为右副都御史。自此,巡抚带都察院宪衔成为制度。《明史·耿九畴传》载:“大臣镇守,巡抚皆授都御史自九畴始。”^⑥

明朝总督制度的出现比巡抚制度晚,也可以说是在巡抚制度普遍推行的基础上形成的。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由于地方动乱和边疆少数民族的骚扰,往往跨过几省,而这些省的巡抚“多不能振联属之策,兴讨罪之师”,总督应运而生。明朝的总督究竟设置于何时?《春明梦余录》记载云:“曰都御史总督军务,自正统四年麓川之役王骥始也。”^⑦这里的“麓川之役”指的

是云南麓川宣慰使叛变,宦官王振以王骥“总督军务,大发东南诸道兵十五万”^{④5}讨伐之事。《明会要》也记载说,这是明朝“设总督之始也。”^{④6}代宗景泰年间以后,两广(广东、广西)总督和三江(延绥、甘肃、宁夏)总督的先后设置,标志着明朝总督制度的正式形成。

明朝总督一般也带都察院宪衔,其所辖区多在一省以上,品级比巡抚高。巡抚受总督的节制,但不隶属于总督。“无事则总督不得侵巡抚之权,有事则巡抚不得抗总督之命”^{④7}。我国古代的统治者特别注意吸取前代的经验和教训,明朝既继承了宋代监司通过分权而集权的经验,又设总督以弥补地方官权力过于分散带来的弊端。清朝人孙承泽对此评价说:

汉初以合治矣,其终也以分侯王而乱。唐初以合治矣,其终也以分藩镇而乱。宋初以合治矣,其终也以分南北而乱。正统而后,或变生于腹里或衅起于边陲,而诸边诸省一时抚臣多不能振联属之策,兴讨罪之师,保境以自全,禦城以自守,直为是懔懔尔。若西边之额森、河北之赵贼、西蜀之廖寇、江西之华林及藩濠、八闽之邓茂、楚之麻阳、广之岑猛、滇之麓川猖獗震荡,而各省抚臣皆相视而莫之能相救,必设总督而后能平之,彼其时非尽抚臣之怯也,亡算也,爵并权均,夫两大不能以相使,而况十数大乎?势分故也,列圣振长策而议联属,边方腹里多设总督,以联属而节制之,若连环然且颁之勅,如一省难作,则总督调近省之食与兵,或击其首,或邀其尾,或倚其左,或角其右,有难则合制之,难已则散而归之,无借兵之苦,无萃食之扰。《语》曰:分指之十弹,不如合掌之一击,此分合利病之说也。^{④8}

孙承泽的看法是比较中肯的,明朝总督的设置,不仅继承和发展了宋朝对地方监察的经验,而且奠定了清朝总督监察地方

制度之基础。

2、总督与巡抚监察职能的作用。

总督和巡抚在明朝前期以监察为主,后期权力逐渐扩大。

首先是监察官吏。明朝总督、巡抚带都察院都御史宪衔本身,就意味着朝廷赋予总督和巡抚监察职能。《续文献通考》明确地记载了总督、巡抚的监察职能:“辽、金二代不设行御史台,惟元乃有之,若明之总督、巡抚即行御史台之职。”^④永乐十九年(1421),右都御史王彰巡抚河南,“河南水灾,民多流亡,长吏不加恤”,王彰“奏劾贪刻者百余人,罢不急之征十余事”^⑤。代宗景泰时,朝廷差都御史巡抚各地,“其意尚在扶持风纪”^⑥。成化二十二年(1468),右副都御史黄绂“巡抚延绥,劾参将郭鏞、都指挥使郑印、李铎、王琮等抵罪”^⑦。

其次,安抚军民。如上所述,永乐年间,地方发生了重大灾荒,为了“安抚军民”,明成祖派遣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宣德八年(1433),宣宗敕谕各处巡抚曰:

兹命尔等巡抚郡县,务宣德意,抚民人,扶植良善;一切税粮皆从尔设法区处,必使人不劳困,输不后期,卫所屯种,从尔比较;水田圩岸,亦从提督,使耕耘以时,水旱无患;应有便民之事,悉具奏闻。^⑧

从宣宗的这道敕谕可以看出,巡抚有宣布朝廷德意、调节军屯税收、督导农事耕作等安抚军民的职能。嘉靖十一年(1532),明世宗下诏重申:“凡徭役、里甲、钱粮、驿传、仓廩、城池、堡隘、兵马、军饷及审编大户粮长、民壮快手等项地方之事,俱听巡抚处置。”^⑨

其三,由监督军政扩大到提督军务。明朝初年,太祖朱元璋分封诸子从孙镇守各地,武臣总兵的权力甚大。为了加强对武

臣的监督,成祖永乐年间以后,朝廷赋予总督和巡抚参赞军务的职能,即监督军事,这是明朝“以文制武”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明会典》载:“国初兵事专任武臣,后常以文臣监督,文臣重者曰总督,次曰巡抚。”^④明朝总督和巡抚对总兵官等武臣的监督牵制职能十分明显。明朝人沈德符记载说:“武臣以总兵官为极重,先朝公侯伯专征者,皆列尚书之上;自总督建后,总兵禀奉约束,即世爵俱不免庭趋,其后渐以流官充总镇,秩位益卑,当督抚到任之初,兜鍪执杖,叩首而出,继易冠带肃谒,乃加礼貌焉”;“今非督抚,何以制总兵之横,断不能一日罢矣。”^⑤

其四,总督、巡抚作为朝廷派往地方的钦差监察大臣,既了解地方情况,又通晓朝廷法规,不仅强化了对地方的监察机制,而且对朝政得失的奏疏切中要害。清朝人孙承泽曾说:“督抚带风宪之衔,不独地方利弊可言,即朝廷大政无不可入告;万历中晋抚魏允贞、淮抚李三才皆极论天下事,读其奏疏,即科道亦不多见也。”^⑥明朝总督和巡抚均带都察院宪衔,以中央监察官身份去监督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这种纵横交错的制衡监督机制是对前代地方监察体制的继承和发展。

3、巡抚与巡按的区别。

明朝的同时同地既有巡抚又有巡按。巡按与巡抚对地方的监察职能虽然相似,但制度上有明显的区别。

首先,在编制上,巡按是都察院的固定官员,属十三道监察御史之列,出巡有固定的巡按区域和定员编制,北直隶二人,南直隶三人,宣大一人,辽东一人,甘肃一人,十三省各一人^⑦。巡抚不是都察院的常职官员,没有定员编制,巡抚的区域也不规范,有些省置,有些省则不置,江西、福建等省时置时废。

其次,在职能上,巡按御史级别较低,均为正七品,掌监察官

吏、察举廉能、审录罪囚、照刷文卷等,是都察院的固定官职,属于专职的监察官。而巡抚级别高,一般为正四品到正二品,是都察院的兼职监察官,除监察职能之外,还总领一省之军政,比巡按御史的职能广泛。

其三,在选任上,巡按御史先由都察院拟定人选,而后皇帝点差。而巡抚任内地者,由吏部和户部推举;任边防者,由吏部和兵部推举;都察院不参与其选任。

其四,在出巡上,明朝巡按御史“一年已满,差官更代”^④,有一定的任期,而巡抚一般无固定的任期。

其五,巡按与巡抚监察职权的争执。明代巡按与巡抚虽有种种区别,但监察职能是相同的,在监察职权的行使上,不免会有争执。世宗嘉靖(1522—1566)以前,巡抚和巡按争执时,巡抚品级高,往往占优势。嘉靖以后,巡抚演变为地方封疆大吏,职权太重,朝廷为牵制巡抚,“以巡按权参杀之”^⑤。巡抚和巡按争执时,巡按多占上风,正如当时的胡世宁所言:“神庙以来,抚按执奏,大抵抚臣见屈,按臣见伸,故属吏之畏按臣甚于抚臣也。”^⑥明朝后期,巡按御史已成为牵制巡抚的主要力量,但巡抚的权力比巡按御史要大。《明史》载:“盖以地大物众,法令滋章,三司谨奉教条,修其常职,而兴利除弊,均赋税、击贪浊、安善良,惟巡抚得以便宜从事。”^⑦

其六,巡按御史出巡禁止携带家眷,而巡抚可以携带家眷。如上所述,明朝巡按御史出巡,“不许带一家眷”,不得借出巡之机顺路回家。自景泰元年(1450)起,准许巡抚携带妻子于任内。^⑧

二、清朝(鸦片战争以前)的地方监察制度

清朝的地方监察制度为复杂多变。顺治元年(1644)五月,因袭明朝之制,以巡按作为监察地方的主要渠道,历世祖福临一朝,派出巡按共计 163 人、197 人次^④。巡按在澄清地方吏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陕西巡按王继文,一年内弹劾布政使黄纪等 40 多名官员,大批的贪官得到惩处,巡抚土国宝等人也因贪赃不法被弹劾。但清初的巡按基本上从汉人中选任,而总督和巡抚多由满洲人担任,所以巡按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常遭到满洲贵族的激烈反对,与上层官僚的矛盾不断加深。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罢各省巡按官”^⑤,巡按制度被废除。除巡按制度之外,清朝地方监察制度分三种类型、四个层面。三种类型即直省、特别行政区和少数民族统治区。四个层面为省、道、府(州、厅)、县。

(一)十五道监察体系

清朝都察院下设十五道监察御史,与六科合称“科道”,是地方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绪三十二年(1906),“按省分道,增设辽沈道”,“析江南为江苏、安徽二道,湖广为湖北、湖南二道,并增甘肃、新疆二道”,将十五道增至二十二道。本书所要论述的仅限于鸦片战争以前的十五道监察体系。

清朝鸦片战争前的十五道按照地域划分,“掌弹举官邪,敷陈治道,各核本省刑名”^⑥,既监察地方又监察中央。《清朝文献通考》卷 82《都察院》载:十五道“掌纠察内外百司之官邪。在内刷卷、巡视京营、监文武乡会试、稽察部院诸司;在外巡盐、巡漕、巡仓等及提督学政,各以其事专纠察;朝会纠仪,祭祀监礼,有大事集阙廷预议焉。”十五道的职能情况如下:

京畿道,监察京畿道官员,分理都察院事,核察直隶、盛京刑名,稽察内阁、顺天府及大兴、宛平两县。

河南道,核察河南道刑名,照刷部院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军统领及五城察院。

江南道,核察江南道刑名,稽察户部、宝泉局及左右翼,监督京仓,总督漕运,磨勘三库奏销。

浙江道,核察浙江道刑名,稽察礼部及都察院。

山西道,核察山西道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书科,总督仓场、坐粮厅、大通桥及通州二仓。

山东道,核察山东道刑名,稽察刑部、太医院、总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盗案牒缉捕之事。

陕西道,核察陕西道刑名,稽察工部、宝源局,覆勘在京工程。

湖广道,核察湖广道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国子监。

江西道,核察江西道刑名,稽察光禄寺。

福建道,核察福建道刑名,稽察太常寺。

四川道,核察四川道刑名,稽察銮仪卫。

广东道,核察广东道刑名,稽察大理寺。

广西道,核察广西道刑名,稽察太仆寺。

云南道,核察云南道刑名,稽察理藩院、钦天监。

贵州道,核察贵州道刑名,稽察鸿胪寺。

此外,每逢祭祀,十五道监察御史和六科官员共同“监礼、侍班纠仪”。^④

(二) 总督与巡抚监察系统

清代的总督和巡抚虽因袭明制,但和明朝已有明显区别。明朝的总督和巡抚是朝廷派往地方的钦差监察大臣,而清朝的总督

和巡抚已成为管辖一省或数省的封疆大吏,兼有监察地方职权。

清代鸦片战争前,设直隶总督、两江总督、闽浙总督、湖南湖北总督、陕甘总督、两广总督、四川总督及云贵总督。总督统辖一省或数省的军事行政之权,同时也监察官吏,均加都察院宪衔。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规定,凡总督加授尚书衔者,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其不加尚书衔,均加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以表示各省总督都有监察地方官员的职能。

清代设巡抚十六人,除直隶、四川、甘肃、福建由总督兼外,其专设省份的有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新疆、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台湾。凡不设总督的省份,巡抚多加提督军务衔,节制本省总兵以下的武职,并兼理粮饷事务。

按照清朝的制度,“外省督、抚并以右系衔,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为督、抚坐衙”^④,即巡抚也加都察院宪衔,以示有监察地方之权。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规定,巡抚由兵部右侍郎者,加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巡抚由学士、副都御史及卿、布政使等官职升授者,俱加右佥都御史衔。乾隆十四年(1749)又规定,巡抚除由侍郎授者外,余俱兼右副都御史衔。

总督和巡抚的职权互相交错,互相牵制。“总督,从一品。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标下有副将、参将等官”。“巡抚,从二品。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标下有参将、游击等官。其三年大比充监临官,武科充主试官”^⑤。在制度的规定上,总督主管军政,巡抚总理民政,但实际上总督也管民政,巡抚也有管军政的。重大的案件,“如情罪重大,以及事涉各省大吏,抑经言官、督抚弹劾,往往钦命大臣莅审。发回及驳审之案,责成督抚

率同司道亲鞫,不准复发原问官,名为钦部事件”^④。清朝对总督和巡抚的制约监督主要靠钦差大臣。

(三)提刑按察使司监察体系

清代的提刑按察使司是一省最高的司法监察机构,每省各置提刑按察使一人,正三品,“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为地方监察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清代提刑按察使司的职能有四个方面:第一,监察审理本省的刑狱案件,“所至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秋审充主稿官”^④。凡“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月完结”^④。第二,兼领全省驿传事务。第三,参与并监督科举事务,“三年大比充监试官”。第四,参与考察官吏,“大计充考察官”^④。

按察使司的组织结构主要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

经历司,设经历一人,正七品,掌出纳文书,是提刑按察司的首领官,在鸿胪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县县丞等官员中选任,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苏、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等十四省均设置。经历司置知事一人,正八品,掌勘察刑狱。清初,江西、福建、山西、广东、广西等五省设置。康熙三十八年(1699)废除。

照磨所,设照磨一人,正九品,掌照刷卷宗。清初,各省均设置照磨所,康熙三十八年(1699)以后,仅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肃、广东、贵州等七省设置,其他省废除。

司狱司,设司狱一人,从九品,负责管理监狱。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十七省按察使司均设置司狱司。

(四)道员监察系统

清代在省与府(州、厅)之间设道。道的性质比较复杂,大致

可分守道、巡道两大类。所谓守道,是承宣布政使司派属官驻守某地方者。所谓巡道,是按察使司派属官驻守某地带者。也就是说,守道是承宣布政使司的辅佐官,巡道是按察使司的辅佐官。后来这些属官演变为道一级正式官员。无论守道或巡道均有监察地方府、州、县的职能,因而也有“监司”之称。

清朝初年,各省布政使司设置正、副官,不久,“改置布政使左、右参议,是为守道”。按察使司设置按察使、副使、僉事,是为巡道。当时的道“止辖一府,或数道同辖一府也”。顺治十六年(1659),世祖命令“各道兼带布、按二司衔,著为例”。康熙六年(1667),圣祖裁减守、巡道 108 人,其后又逐渐得到恢复,并且统辖的范围扩大,“有统辖闾省者,有分辖三、四府州者”。乾隆十八年(1753),“罢参政、参议、副使、僉事诸衔”,将道员“俱定正四品”^④,整齐划一各道官品以后,守道、巡道制度正式确立。

对清朝守道、巡道在乾隆十八年(1753)以后的性质,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刘子扬先生认为:乾隆十八年,裁守巡道所带藩臬二司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衔,定守巡各道皆为正四品,“自此,道员不再是临时性的‘差使’,而成为实官了”^⑤。而吴吉远先生则认为:“带衔与实官与否没有直接的联系,清代总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御史衔;同时,督抚还兼兵部尚书、侍郎衔,能说清代督抚不是实官吗?裁守巡道所带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衔,只是便于表率所属,使守、巡道制度更加合理化。可以说,明代守、巡道道员就已成为实官,所带衔表示它们的出自原义,说明它们分属于布政司和按察司,是藩、臬二司的辅佐官。守、巡道并没有改变它们藩、臬二司属官的属性,仍然保持时设时省,因事而设的特点。”^⑥笔者基本同意刘子扬先生的看法。第一,我们界定中国古代“官”概念的重

要依据是看其有无品秩。清朝初年,守道和巡道本身无品秩,出任其差遣者,均视其原来的官品而系衔。寺、卿等任道员者,系参政衔,亦称参政道,秩从三品;由掌印给事中、知府补授任道员者,则系副使衔,称为副使道,秩正四品;由六科给事中、各道监察御史任道员者,则系参议衔,亦名参议道;由郎中、员外郎等任道员者,系衔僉事,亦名为僉事道,秩正五品。这些史实本身就说明道员是差遣性质的。乾隆十八年“罢参政、参议、副使、僉事诸衔”,将道员“俱定正四品”,使道员由无秩品的差遣变成了有秩品的官。第二,在“罢参政、参议、副使、僉事诸衔”,将道员“俱定正四品”的同时,改知府为从四品,理顺了道员和知府的秩品关系,革除了原道员“不足以表率”^④的弊病。第三,乾隆十八年将道员“俱定正四品”后,道员的地位提高,成为省与府州县之间举足轻重的吏治枢纽机构。正如清人程含章说:“司道者,百吏之纲维”,“皆天子屏翰大臣也,必其人功绩著闻,才识卓异,天子乃简而授之,非如知府、副将以下督抚可以奏补也。”^⑤

清代守道和巡道的组织结构比较简单,诸道“置库大使,直隶、山东、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云南各一人;仓大使陕西、广东各一人。库仓大使掌各道之库藏仓庾,皆因所掌之事设定员额”^⑥。此外,各道衙门均设有人数不等的典吏及攒典,协助各道办理政务。

清朝道的职能比较复杂。《清朝通典》卷34《职官十二》载:“分守、分巡及粮储、盐法各道,或兼兵备,或兼河务,或兼水利,或兼学政,或兼茶马、屯田,或以粮盐兼分巡之事,皆掌佐藩臬、核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厉风俗、简军实、固封守,以倡所属而廉察其政治。”清朝守道和巡道的职能各有偏重。守道主地方钱谷,即收纳钱粮;巡道主刑名,即司法刑狱。具体而言,道员的职

能主要有四大方面：

首先，监察府州县官吏。雍正元年(1723)正月，世宗告谕诸道官员：“尔等官历监司，所以赞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凡府州县之廉洁贪污，俱宜细加察访，不时密详督抚，以凭举劾。”道员在清朝地方监察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总督和巡抚参劾府州县官吏的得力助手，“巡抚参劾知府，应由司道揭报；参劾州县，应由司道府揭报”^④。

其次，督察料理钱谷和刑名等事务。清朝人陈弘谋说：“守、巡两道非止为理词讼设也。一省之内，凡户婚田土、赋役农桑，悉总之布政司；凡劫窃斗杀、贪酷奸暴，悉总之按察司。两司堂上官，势难出巡，力难兼理，故每省计远近，设分守巡道，令之督察料理。”从陈弘谋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清朝道的职能是补充布政司和按察司两司堂上官政务繁忙，难以出巡、对府州县督察鞭长莫及的缺陷，“凡一路之官吏不职，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废坠不举，地粮不均，差役偏界，衣食不足，寇益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僻”，“游民不业，鳏寡孤独，疲癃残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于目者，皆得举行；听于耳者，皆得便宜。应呈者呈，请两院施行”^⑤。

其三，参与考核地方官吏。按照清朝的制度，地方官“大计”之年，“州县佐贰属官，由州县主管开造贤否事实，申送知府填注考语，再送该管道查核”^⑥，州县主官及府佐贰属官也由知府注考，送所辖道考核，然后由布按两司转呈督抚。

其四，上密折，监察布政使司和按察司。雍正年间，世宗以道员有监察职责，特准许专折向皇帝奏事。乾隆年间明确规定，道员奏劾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者，可以向皇帝上密折。嘉庆四年(1799)又规定：“道员职司巡察，与在京科、道有言责者等”；

“各省道员均著照藩、臬两司之例，准其密折封奏。”^④

清朝守道、巡道既是布政使司和按察司的辅佐机构，又是密察布政使司和按察司的机构；既料理地方钱谷和刑名，又是府州县的监察机构。这种双刃剑职能，在强化地方监察机制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五城察院监察系统

1、五城察院设置状况。

顺治元年（1644），清朝建都北京，以京师地区为特别行政区，将京师分为东、西、中、南、北五城区。为了加强对京畿地区的监督，设置了五城察院。五城察院设东、西、中、南、北五个监察机构，直属于都察院，称“五城察院”，或“五城御史衙门”。五城察院设满、汉、汉军巡城御史各一人，由都察院委派。雍正元年（1723）改设满、汉各一人。此外，五城察院各设经承四人。

2、五城察院的职能。

清朝前期的北京分为十个坊，由五城兵马司统令，而五城设兵马司和十坊的官员归五城察院管辖。顺治三年（1646），为了防止外省官员到京城“钻营嘱托”、“交通贿赂”，世祖特准许“由五城御史督令司、坊官员时加访辑”。这里的“司”即兵马司，“坊”指的就是十坊。顺治十年（1653），世祖又规定：“五城御史各率所属，办理地方之事，厘剔奸弊，整顿风俗。”^⑤此制度一直因袭到光绪末年。

清朝特别行政区除京师之外，还包括陪都盛京、京府顺天府、盛京所在的奉天府等。清政府对这些地区的监督无定制。

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监察制度比较复杂，新疆地区在光绪九年（1883）建省之前，主要是设置伊犁将军进行监察。光绪九年建省之后，主要监察机构有布政司、按察司、巡道等。对西藏地

区的监督主要通过驻藏大臣进行监督。

注 释

- ① 《宋书》卷 40《百官下》。
-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六》。
- ③ 《史记》卷 54《曹相国世家·集注解》。
- ④ 《史记》卷 53《萧相国世家二十三》。
- ⑤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六》。
- ⑥ 《通典》卷 32《州郡上》。
- ⑦ 《汉书》卷 5《景帝纪第五》。
- ⑧ 《史记》卷 122《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 ⑨ 《汉书》卷 6《武帝纪第六》。
- ⑩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七上》。
- ⑪ 王应麟《玉海》卷 131《官制·汉部刺史》；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40《总州牧》。
- ⑫ 《通典》32《职官十四》。
- ⑬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七上》转引《汉官典职仪》。
- ⑭ 《汉书》卷 86《何武传》。
- ⑮ 《汉书》卷 64 下《王褒传》。
- ⑯ 《汉书》卷 86《何武传》。
- ⑰ 《汉书》卷 83《朱博传》。
- ⑱ 《汉书》卷 83《朱博传》。
- ⑲ 《资治通鉴》卷 22《汉纪十四》武帝征和二年。
- ⑳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七上》。
- ㉑ 《汉书》卷 77《盖宽饶传》。
- ㉒ 《汉书》卷 74《丙吉传》。
- ㉓ 《汉书》卷 76《王章传》。
- ㉔ 《汉书》卷 77《诸葛丰传》。
- ㉕ 《汉书》卷 98《元后传第六十八》。
- ㉖ 《汉书》卷 78《萧望之传附萧育传》。
- ㉗ 《通典》33《职官十五》。

- ⑳ 《汉书》卷 76《韩延寿传》。
- ㉑ 《汉书》卷 89《黄霸传》，《资治通鉴》卷 25《汉纪十七》宣帝元康三年。
- ㉒ 《汉书》卷 77《孙宝传》。
- ㉓ 《汉书》卷 79《野王传》。
- ㉔ 《资治通鉴》卷 37《汉纪二十九》王莽天凤元年四月。
- ㉕ 《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
- ㉖ 《后汉书》卷 5《安帝纪五》。
- ㉗ 《后汉书》卷 91《周举传》。
- ㉘ 《玉海》卷 131《官制·汉部刺史》。
- ㉙ 《后汉书》卷 38《百官五》。
- ㉚ 《后汉书》卷 105《刘焉传》。
- ㉛ 《后汉书》卷 8《灵帝纪》。
- ㉜ 《资治通鉴》卷 59《汉纪五十一》灵帝中平五年。
- ㉝ 《三国志》卷 15《评传》。
- ㉞ 《后汉书·志二十八》《百官五》转引《献帝起居注》。
- ㉟ 《后汉书》卷 1 上《光武帝纪第一上》。
- ㊱ 《后汉书》卷 57《宣秉传》。
- ㊲ 《后汉书》卷 66《陈元传》。
- ㊳ 《后汉书》卷 106《刘矩传》。
- ㊴ 《后汉书》卷 78《应奉传》。
- ㊵ 《后汉书》卷 90 下《蔡邕传》。
- ㊶ 《后汉书》卷 55《卓茂传转引〈续汉志〉》。
- ㊷ 《后汉书》卷 61《苏章传附苏不韦传》。
- ㊸ 《资治通鉴》卷 55《汉纪四十七》延熹九年七月，《后汉书》卷 97《张俭传》。
- ㊹ 《后汉书》卷 29《郅邾传附郅寿传》。
- ㊺ 《后汉书》卷 83《周燮传附周良传》。
- ㊻ 《后汉书》卷 111《范冉传》。
- ㊼ 姚之骅《后汉书补逸》卷 73《朱穆》。
- ㊽ 《后汉书》卷 94《吴祐传·转引〈济北先贤传〉》。
- ㊾ 《后汉书》卷 71《钟离意传》。

- ⑤⑧ 《后汉书》卷 73《何敞传》。
- ⑤⑨ 《后汉书》卷 81《桥玄传》。
- ⑥⑩ 《后汉书》卷 86《陈球传》。
- ⑥⑪ 杨晨《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⑥⑫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⑥⑬ 《三国志》卷 14《程昱传》。
- ⑥⑭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⑥⑮ 《三国志》卷 6《刘表传转引魏武故事》。
- ⑥⑯ 《三国志》卷 15《贾逵传》。
- ⑥⑰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⑥⑱ 《三国志》卷 36《张飞传》。
- ⑥⑲ 《三国志》卷 35《诸葛亮传》。
- ⑦⑰ 《三国志》卷 35《诸葛亮传》。
- ⑦⑱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⑦⑲ 《三国会要》卷 10《职官下》。
- ⑦⑳ 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3 页。
- ⑦㉑ 《三国志》卷 61《吴书·陆凯传》。
- ⑦㉒ 《晋书》卷 24《职官》。
- ⑦㉓ 《晋书》卷 14《地理上》。
- ⑦㉔ 《资治通鉴》卷 81《晋纪三》武帝太康元年。
- ⑦㉕ 《资治通鉴》卷 90《晋纪十二》太兴元年四月。
- ⑦㉖ 《资治通鉴》卷 81《晋纪三》武帝太康元年。
- ⑦㉗ 《资治通鉴》卷 81《晋纪三》武帝太康元年。
- ⑦㉘ 《晋书》卷 71《陈颙传》。
- ⑦㉙ 《晋书》卷 6《元帝纪》。
- ⑦㉚ 《晋书》卷 75《范汪传附范宁传》。
- ⑦㉛ 《晋书》卷 66《陶侃传》。
- ⑦㉜ 《晋书》卷 94《陶潜传》。
- ⑦㉝ 《资治通鉴》卷 103《晋纪二十五》简文帝咸安元年。
- ⑦㉞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42《慕容垂传》。

- ⑧《晋书》卷114《苻融传》。
- ⑨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2000年版第98、99页。
- ⑩《宋书》卷65《吉翰传》。
- ⑪《宋书》卷72《文九王》。
- ⑫《宋书》卷72《文九王》。
- ⑬《宋书》卷79《文五王》。
- ⑭《南齐书》卷1《高帝上》。
- ⑮《南齐书》卷40《武十七王》。
- ⑯《南齐书》卷35《高祖十二王》。
- ⑰《梁书》卷20《陈伯之传》。
- ⑱《梁书》卷36《江革传》。
- ⑲《梁书》卷33《王僧孺传》。
- ⑳《陈书》卷36《始兴王叔陵传》。
- ㉑《宋书》卷36《州郡二》。
- ㉒《宋书》卷35《州郡一》。
- ㉓《宋书》卷40《百官下》。
- ㉔《宋书》卷40《百官下》。
- ㉕《魏书》卷113《官氏九》。
- ㉖高敏《北朝典签制度试探》，《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 ㉗《北齐书》卷46《孟业传》。
- ㉘《北齐书》卷25《赵起传》。
- ㉙《北齐书》卷47《毕义云传》。
- ㉚《北齐书》卷39《崔季舒传》。
- ㉛高敏《北朝典签制度试探》，《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 ㉜《周书》卷33《赵昶传》。
- ㉝《周书》卷42《萧世怡传》。
- ㉞参见高敏《北朝典签制度试探》，《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 ㉟《隋书》卷66《房彦谦传》。
- ㊱《隋书》卷28《百官下》。
- ㊲《隋书》卷28《百官下》。

- ①⑧ 《隋书》卷 46《杨尚希传》。
- ①⑨ 《隋书》卷 29《地理上》。
- ①⑩ 《通典》卷 32《州郡上》。
- ①⑪ 《隋书》卷 29《地理上》。
- ①⑫ 《旧唐书》卷 44《职官三》注文。
- ①⑬ 《新唐书》卷 37《地理志》。
- ①⑭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 ①⑮ 《新唐书》卷 37《地理志》。
- ①⑯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 ①⑰ 《旧唐书》卷 44《职官三》。
- ①⑱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
- ①⑲ 《新唐书》卷 116《韦思谦传》。
- ①⑳ 《唐会要》卷 62《御史台下》。
- ㉑ 《唐会要》卷 77《诸使上·观风俗使》。
- ㉒ 《新唐书》卷 112《冯元常传》。
- ㉓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
- ㉔ 《通典》卷 24《职官六》。
- ㉕ 《资治通鉴》卷 208《唐纪二十四》中宗神龙二年。
- ㉖ 《新唐书》卷 48《百官志》。
- ㉗ 《资治通鉴》卷 210《唐纪二十六》玄宗先天元年。
- ㉘ 《资治通鉴》卷 210《唐纪二十六》玄宗开元元年。
- ㉙ 《资治通鉴》卷 211《唐纪二十七》玄宗开元二年。
- ㉚ 《资治通鉴》卷 211《唐纪二十七》玄宗开元四年。
- ㉛ 《资治通鉴》卷 212《唐纪二十八》开元十二年,卷 213《唐纪二十九》玄宗开元十七年。
- ㉜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 ㉝ 《唐会要》卷 78《采访处置使》。
- ㉞ 何汝泉《唐前期的地方监察制度》,《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 ㉟ 《资治通鉴》卷 210《唐纪二十六》睿宗景云二年。
- ㊱ 何汝泉《唐前期的地方监察制度》,《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 ⑭⑦ 《新唐书》卷 142《杨绾传》。
- ⑭⑧ 《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
- ⑭⑨ 《文献通考》卷 61《职官十五》。
- ⑭⑩ 《旧唐书》卷 12《德宗上》。
- ⑭⑪ 《旧唐书》卷 130《崔造传》。
- ⑭⑫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四三》。
- ⑭⑬ 《旧唐书》卷 113《班宏传》。
- ⑭⑭ 《旧唐书》卷 49《食货下》。
- ⑭⑮ 《旧唐书》卷 14《宪宗上》。
- ⑭⑯ 《旧唐书》卷 48《食货上》。
- ⑭⑰ 《新五代史》卷 26《张延郎传》。
- ⑭⑱ 《新五代史》卷 26《张延郎传》。
- ⑭⑲ 《旧五代史》卷 5《太祖纪五》。
- ⑭⑳ 《资治通鉴》卷 273《后唐纪二》庄宗同光二年十月。
- ⑭㉑ 《新五代史》卷 26《张延郎传》。
- ⑭㉒ 《资治通鉴》卷 289《后汉纪四》隐帝乾祐三年五月。
- ⑭㉓ 《资治通鉴》卷 291《后周纪二》太祖广顺二年十月。
- ⑭㉔ 《宋史》卷 46《度宗》。
- ⑭㉕ 《文献通考》卷 61《职官十五》。
- ⑭㉖ 《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79。
- ⑭㉗ 《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75。
- ⑭㉘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 2《事始》。
- ⑭㉙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7《监司》。
- ⑭㉚ 《长编》卷 410 元祐三年五月己酉。
- ⑭㉛ 金圆《宋代监司监察地方官吏摭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
- ⑭㉜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7《监司》。
- ⑭㉝ 《宋会要辑稿》职官 45 之 21。
- ⑭㉞ 《长编》卷 55 咸平六年十一月庚寅。
- ⑭㉟ 《长编》卷 124 宝元二年八月丙寅。
- ⑭㊱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15 绍兴四年五月丁巳。

- ⑴⑶ 《宋会要辑稿》职官 45 之 20。
- ⑴⑷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五月丁酉。
- ⑴⑸ 《宋史》卷 45《理宗五》。
- ⑴⑹ 《长编》卷 19 太平兴国三年八月丁卯。
- ⑴⑺ 《宋史》卷 388《陈襄传》。
- ⑴⑻ 《长编》卷 221 熙宁四年三月丙申。
- ⑴⑿ 《长编》卷 290 元丰元年六月己酉。
- ⑴⑼ 《长编》卷 348 元丰七年八月庚午。
- ⑴⑽ 《长编》卷 22 太平兴国六年三月癸丑。
- ⑴⑾ 《长编》卷 102 天圣二年六月乙丑。
- ⑴⑿ 《宋史》卷 170《职官十》。
- ⑴⑿ 《长编》卷 185 嘉祐二年五月丙子朔。
- ⑴⑿ 《长编》卷 212 熙宁三年六月丙寅。
- ⑴⑿ 《宋史》卷 30《高宗七》。
- ⑴⑿ 《宋会要辑稿》职官 45 之 26。
- ⑴⑿ 《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4。
- ⑴⑿ 《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2。
- ⑴⑿ 《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5。
- ⑴⑿ 《宋会要辑稿》食货 66 之 27、66 之 28。
- ⑴⑿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42《县尉》。
- ⑴⑿ 《宋史》卷 29《高宗六》。
- ⑴⑿ 《庆元条法事类》卷 7《职制四》。
- ⑴⑿ 《宋会要辑稿》选举 30 之 6。
- ⑴⑿ 《长编》卷 22 太平兴国六年正月丁卯。
- ⑴⑿ 《长编》卷 96 天禧四年九月己酉。
- ⑴⑿ 《长编》卷 189 嘉祐四年六月癸酉。
- ⑴⑿ 《宋史》卷 18《哲宗二》。
- ⑴⑿ 《宋史》卷 19《徽宗一》。
- ⑴⑿ 《宋史》卷 22《徽宗四》。
- ⑴⑿ 《宋史》卷 23《钦宗》。

- ⑳ 《宋史》卷 31《高宗八》。
- ㉑ 《宋史》卷 33《孝宗一》。
- ㉒ 《宋史》卷 34《孝宗二》。
- ㉓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㉔ 《宋史》卷 36《光宗》。
- ㉕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㉖ 《宋史》卷 41《理宗一》。
- ㉗ 《宋史》卷 46《度宗》。
- ㉘ 《长编》卷 71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癸卯。
- ㉙ 《长编》卷 151 庆历四年七月丙戌。
- ㉚ 《宋会要辑稿》选举 31 之 4。
- ㉛ 《宋会要辑稿》选举 34 之 45。
- ㉜ 《宋会要辑稿》选举 34 之 53。
- ㉝ 《两朝纲目备要》卷 2 绍熙四年十二月甲午。
- ㉞ 《宋史》卷 45《理宗五》。
- ㉟ 《宋会要辑稿》选举 30 之 6。
- ㊱ 《长编》卷 17 开宝九年十一月庚午。
- ㊲ 《长编》卷 57 景德元年九月丙戌。
- ㊳ 《长编》卷 195 嘉祐六年闰八月丁未。
- ㊴ 《长编》卷 250 熙宁七年二月壬午。
- ㊵ 《长编》卷 310 元丰三年十二月己未朔。
- ㊶ 《宋史》卷 18《哲宗二》。
- ㊷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47 乾道五年九月壬申。
- ㊸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59 淳熙八年闰三月辛巳。
- ㊹ 《两朝纲目备要》卷 5 庆元三年九月乙丑。
- ㊺ 《两朝纲目备要》卷 5 庆元五年三月甲午。
- ㊻ 《两朝纲目备要》卷 13 嘉定六年七月丁亥。
- ㊼ 《长编》卷 99 乾兴元年十一月戊寅。
- ㊽ 《宋史》卷 31《高宗八》。
- ㊾ 《宋史》卷 32《高宗九》。

- ⑳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㉑ 《长编》卷 393 元祐元年十二月戊申。
- ㉒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14 绍兴三年七月丙子。
- ㉓ 《宋史》卷 28《高宗五》。
- ㉔ 《庆元条法事类》卷 7《职制四》。
- ㉕ 《宋史》卷 40《宁宗四》。
- ㉖ 《宋史》卷 20《徽宗二》。
- ㉗ 《宋史》卷 30《高宗七》。
- ㉘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㉙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㉚ 《长编》卷 255 熙宁七年八月癸未。
- ㉛ 《宋史》卷 33《孝宗一》。
- ㉜ 《长编》卷 183 嘉祐元年七月乙酉。
- ㉝ 《长编》卷 218 熙宁三年十二月己巳。
- ㉞ 《长编》卷 303 元丰三年四月丁未。
- ㉟ 《长编》卷 380 元祐元年六月壬子。
- ㊱ 《长编》卷 465 元祐六年闰八月庚申。
- ㊲ 《宋史》卷 22《徽宗四》。
- ㊳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47 乾道四年七月甲申。
- ㊴ 《宋史》卷 38《宁宗二》。
- ㊵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㊶ 《宋季三朝政要》卷 1 绍定五年三月。
- ㊷ 《长编》卷 261 熙宁八年三月庚戌。
- ㊸ 《两朝纲目备要》卷 12 嘉定二年十一月甲午。
- ㊹ 《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之 223。
- ㊺ 《长编》卷 303 元丰三年三月丁丑。
- ㊻ 《宋史》卷 35《孝宗三》。
- ㊼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㊽ 《宋史》卷 39《宁宗三》。
- ㊾ 金圆《宋代监司监察地方官吏摭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

- ⑥5 莫家齐《具有特色的宋代监司巡检制度》，《政法论坛》1989年第3期。
- ⑥6 《长编》卷363元丰八年十二月丁丑。
- ⑥9 《长编》卷392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寅。
- ⑦0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1。
- ⑦1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14。
- ⑦2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0。
- ⑦3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7。
- ⑦4 《庆元条法事类》卷7《职制门四》。
- ⑦5 《长编》卷172皇祐四年二月辛巳。
- ⑦6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5。
- ⑦7 《庆元条法事类》卷7《职制门四》。
- ⑦8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4。
- ⑦9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11、45之12。
- ⑧0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3。
- ⑧1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47乾道五年九月丁巳。
- ⑧2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31。
- ⑧3 《庆元条法事类》卷7《职制门四》。
- ⑧4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3。
- ⑧5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21、45之22。
- ⑧6 《庆元条法事类》卷7《职制门四》。
- ⑧7 叶适《水心文集》卷3《监司》。
- ⑧8 参见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0页。
- ⑧9 施宿《嘉泰会稽志》卷3《通判廉舍》。
- ⑨0 刘攽《彭城集》卷23《承议郎卢讷可通判德顺军制》。
- ⑨1 《长编》卷4乾德元年四月乙酉。
- ⑨2 《文献通考》卷63《职官十七》。
- ⑨3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1。
- ⑨4 《长编》卷48咸平二年二月壬戌。
- ⑨5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65、47之68。
- ⑨6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60。

- ②77 《长编》卷 7 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
- ②78 《长编》卷 7 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
- ②79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41《通判军州》。
- ②80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48。
- ②81 《长编》卷 120 皇祐四年十二月壬申。
- ②82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62。
- ②83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67。
- ②84 《长编》卷 12 开宝四年正月辛亥。
- ②8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3 绍兴三年二月甲辰。
- ②86 《宋史》卷 167《职官七》。
- ②87 《庆元条法事类》卷 30《经总制》。
- ②88 《长编》卷 122 宝元元年九月辛酉。
- ②89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66。
- ②90 《文献通考》卷 23《国用一》。
- ②91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 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
- ②92 《庆元条法事类》卷 31《应在仓库令》。
- ②93 朱熹《朱子语类》卷 106《外任》。
- ②94 《宋会要辑稿》选举 27 之 20。
- ②95 《长编》卷 116 景祐二年二月甲子。
- ②96 《宋会要辑稿》选举 31 之 4。
- ②97 《庆元条法事类》卷 5《职制敕》。
- ②98 《长编》卷 37 至道元年正月戊申。
- ②99 《长编》卷 73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庚午。
- ③00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62。
- ③01 王林《燕翼治谋录》卷 3《州长吏亲决徒罪》。
- ③02 《宋史》卷 407《吕午传附吕沆传》。
- ③03 《长编》卷 13 开宝五年二月丙子。
- ③04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31 绍定三年五月辛亥。
- ③05 江应辰《文定集》卷 4《御札问蜀中旱歉画一回奏》。
- ③06 《辽史》卷 48《百官志四》。

- ②7 《金史》卷 73《宗雄传》。
- ②8 《金史》卷 73《宗雄传》。
- ②9 《金史》卷 91《石抹荣传》。
- ③0 《金史》卷 73《宗雄传》。
- ③1 《金史》卷 73《宗雄传》。
- ③2 《金史》卷 98《完颜匡传》。
- ③3 《金史》卷 9《章宗纪一》。
- ③4 《金史》卷 9《章宗纪一》。
- ③5 《金史》卷 45《刑志》。
- ③6 《金史》卷 57《百官三》。
- ③7 《金史》卷 57《百官三》。
- ③8 《金史》卷 104《乌林答与传》。
- ③9 《金史》卷 57《百官三》。
- ④0 《金史》卷 54《选举四》。
- ④1 《金史》卷 17《金哀宗传》。
- ④2 《金史》卷 55《百官一》。
- ④3 《元史》卷 191《田滋传》。
- ④4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④5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④6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④7 《元文类》卷 30《御史台记》。
- ④8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④9 《永乐大典》卷 2608《宪台通纪·整治事理》。
- ⑤0 《永乐大典》卷 2608《宪台通纪·整治事理》。
- ⑤1 虞集《道园类稿》卷 23《集庆路卞将军新庙记》。
- ⑤2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⑤3 许有壬《至正集》卷 45《敕赐重修陕西诸道行御史台碑》。
- ⑤4 《元史》卷 6《世祖三》。
- ⑤5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⑤6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⑤⑦ 《永乐大典》卷 2608《元宪台通记·更提刑司为肃政廉访司制》。
- ⑤⑧ 《元史》卷 86《百官二》。
- ⑤⑨ 《元史》卷 21《成宗四》。
- ⑥⑩ 《元史》卷 13《世祖十》。
- ⑥⑪ 《元典章》卷 2《圣政一·肃台纲》。
- ⑥⑫ 《元史》卷 14《世祖十一》。
- ⑥⑬ 《元史》卷 18《成宗一》。
- ⑥⑭ 《元典章》卷 6《察司巡按事理》。
- ⑥⑮ 《元史》卷 167《张碓传》。
- ⑥⑯ 《元史》卷 160《王磐传》。
- ⑥⑰ 《元史》卷 151《王玉传附王忱传》。
- ⑥⑱ 《元史》卷 170《畅师文传》。
- ⑥⑲ 《元史》卷 190《贍思传》。
- ⑥⑳ 《元史》卷 81《选举一》。
- ⑦⑰ 《元史》卷 128《相威传》。
- ⑦⑱ 李东阳等《大明会典》卷 209《都察院一》。
- ⑦⑳ 《明史》卷 75《职官四》。
- ⑧⑰ 《明史》卷 75《职官四》。
- ⑧⑱ 《明史》卷 75《职官四》。
- ⑧⑲ 《明史》卷 71《选举三》。
- ⑧⑳ 《明史》卷 161《周新传》。
- ⑨⑰ 《明史》卷 9《宣宗》。
- ⑨⑱ 《明史》卷 94《刑法二》。
- ⑩⑰ 《明史》卷 161《周新传》。
- ⑩⑱ 《明史》卷 161《夏时传》。
- ⑩⑲ 《明史》卷 94《刑法二》。
- ⑩⑳ 《明史》卷 70《选举二》。
- ⑪⑰ 《明史》卷 75《职官四》。
- ⑪⑱ 吴吉远《试论明清时期的守巡道制度》，《社会科学辑刊》1996 年第 1 期。
- ⑪⑲ 《御选明臣奏议》卷 6，马文升《陈治道疏》。

- ③⑦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 248。
- ③⑧ 《明实录·太祖实录》卷 43。
- ③⑨ 《明史》卷 2《太祖二》。
- ③⑩ 顾炎武《日知录》卷 9《部刺史》。
- ③⑪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③⑫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③⑬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③⑭ 《皇明制书》卷 20《附录节行事例》。
- ③⑮ 王世贞《觚不觚录》。
- ③⑯ 参见余兴安《明代巡按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 ③⑰ 《大明会典》卷 210《都察院二》。
- ③⑱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 403。
- ③⑲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⑰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⑱ 文征明《甫田集》卷 16《送侍御吴公还朝诗叙》。
- ④⑲ 《明史》卷 73《职官二》。
- ④⑳ 《明实录·英宗实录》卷 266。
- ④㉑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㉒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㉓ 《明史》卷 161《周新传》。
- ④㉔ 《明史》卷 161《黄润玉传》。
- ④㉕ 《明史》卷 178《韩雍》。
- ④㉖ 《明史》卷 202《王时中传》。
- ④㉗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㉘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㉙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㉚ 《明史》卷 94《刑法二》。
- ④㉛ 《大明会典》卷 211《回道考察》。
- ④㉜ 《明史》卷 73《职官二》。
- ④㉝ 《大明会典》卷 211《回道考察》。

- ④17 文征明《甫田集》卷 16《送侍御吴公还朝诗叙》。
- ④18 《明史》卷 73《职官二》。
- ④19 《明会典》卷 165《都察院二》。
- ④20 《明史》卷 73《职官二》。
- ④21 《明史》卷 7《成祖三》。
- ④22 《明会典》卷 164《都察院一》。
- ④23 《明史》卷 158《耿九畴传》。
- ④24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25 《明史》卷 171《王骥传》。
- ④26 龙文彬《明会要》卷 34《职官六》。
- ④27 《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28 《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29 《续文献通考》卷 54《御史台》。
- ④30 《明史》卷 160《王彰传》。
- ④31 《春明梦余录》卷 48。
- ④32 《明史》卷 185《黄绂传》。
- ④33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 23《都察院》。
- ④34 《大明会典》卷 211《巡抚通例》。
- ④35 《浙江通志》卷 90 转引《明会典》。
- ④3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2《提督军务》、《巡抚之始》。
- ④37 《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38 《明史》卷 73《职官二》。
- ④39 《浙江通志》卷 117《明·巡按》。
- ④40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41 《明经世文编》卷 136 胡世宁《守令定制疏》。
- ④42 《明史》卷 159《熊概传赞》。
- ④43 《春明梦余录》卷 48《都察院》。
- ④44 李铁《中国文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86 页。
- ④45 《清史稿》卷 6《圣祖一》。
- ④46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 ④⑦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 ④⑧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
- ④⑨ 《清史稿》卷 116《职官三》。
- ④⑩ 《清史稿》卷 144《刑法三》。
- ④⑪ 《清史稿》卷 116《职官三》。
- ④⑫ 《清史稿》卷 144《刑法三》。
- ④⑬ 《清史稿》卷 116《职官三》。
- ④⑭ 《清史稿》卷 116《职官三》。
- ④⑮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5 页。
- ④⑯ 吴吉远《试论明清时期的守巡道制度》，《社会科学辑刊》1996 年第 1 期。
- ④⑰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 3。
- ④⑱ 《皇朝经世文编》卷 12，程含章《复林若洲言时务疏》。
- ④⑲ 《清会典事例》卷 94。
- ④⑳ 《清世宗实录》卷 3。
- ④㉑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上《明职》。
- ④㉒ 《清会典事例》卷 80。
- ④㉓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34《职官二十》。
- ④㉔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49《都察院五》。

第七章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与考核制度

监察官是监察制度运作的主体,监察官队伍素质的高下,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监察制度的优劣。因此,历代统治者无不十分关注监察官的选任和考核,并形成了相应的选任标准和考核方式。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制度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制度有一个逐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与历代统治者对监察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及监察制度在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中的作用有密切关系。

一、中国古代统治者对监察官选任重要性的认识

《册府元龟》卷 512《宪官部·选任》中说:“夫宪官之职,大则佐三公统理之业,以宣导风化,小则正百官纪纲之事,以纠察是非,故汉魏以还,事任尤重,至于选用,必举贤才。”这是就汉魏以至唐宋的一般情况而言的。伴随着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逐步确立、成熟、强化和发展,秦汉、隋唐、宋元以至明清的历代统治集团,对监察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官选任重要性的认

识越来越深入。

秦汉是我国监察制度的初步形成时期,秦汉统治者对监察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主要体现在任官的实践中。《史记》、《汉书》、《后汉书》论列了许多秦汉时期曾官至御史大夫、司隶校尉等重要监职的大臣,其中就包括周昌、张仓、冯敬、晁错、申屠嘉、赵绾、韩安国、公孙弘、杜周、桑弘羊、萧望之、孔光、严延年等名臣。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出现了诸如孙万寿、邹湛、吴隐之、罗含、何妥、颜之推、许善心、杜骥等一大批卓有作为的监察官。

隋唐是我国监察制度的成熟阶段,对监察官的选任尤为重视。《通典·职官六》说:“大唐立国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唐君臣认识到:御史台为“风宪之地,百僚准绳”^①,“政之理乱,实由此焉”^②。同样,谏官以君主为主要谏净对象,“其秩峻,其任重,则君敬其言,而用其道”^③。就连秩卑官微的下层拾遗、补阙也“自开元以来,尤为清选”^④。唐代君主在身为太子时,还必须首先适应谏官制度,在东宫的官制体系中就设有相应的谏职^⑤。正因为如此,唐代台谏官一直被统治集团视为“雄职”、“清要官”、“好官”、“美官”,唐代君主也自然重视台谏官的选拔和任用。魏征、狄仁杰、宋璟、韩愈、元稹、白居易等一代名臣都曾担任过台谏官,并成为当时及后来监察官的典范。

宋代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作为君主耳目的监察官的选任备受统治者关注。建国之始,宋太祖就指出:御史“留意听断,专事钦恤”,应“尤加选择”^⑥。宋太宗也认为,台谏官属清望之官,“当择材而授,不可易也”^⑦。宋真宗则要求宰臣说:“今后凡求谏官,并须精择。”^⑧曾任御史中丞、知谏院的北宋名臣包拯也曾说,御史“国朝以来,选任尤剧”^⑨。谏议大夫“其秩峻,其任重,历代以至祖宗朝未尝轻授”^⑩,可见君臣上下对监

察官选任的重视。

辽、金、元三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监察制度上取法唐、宋而略有损益。在监察官选任方面,多重北人,而轻汉人,多少体现了民族不平等性。但这并非表明辽、金、元对监察官选任的不重视。例如,金代统治者选任汉人为监察官的比例虽不及女真人高,但金代统治者要求汉人监察官必须是进士出身,所以金代监察官的出身之高是明、清也有所不及的。元代建立后,统治者也认识到宪官的重要性,《元典章·圣政·肃台纲》载:“风宪之官,职膺耳目,纠劾百官,凡政令之从违,生民之休戚,言责所关,实要且重。”另据《新元史·韩若愚传》记载:“故事,朝廷重臣,必为御史大夫。”同样,殿中侍御史也是一种“委任既专,地位复密”的要职,所以,非勋贤贵胄、清正方直之士,不能入选。这也反映出元朝“取士用人唯论根脚”(即出身)的民族歧视政策,监察机构官员的任用,也基本上遵循这个原则。

明清时期我国监察制度进一步走向严密,对科道官的选拔尤为重视,明洪武初年,明太祖诏令,监察官须“慎选贤良方正之人”;明成祖也强调:“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寄,宜用有学识通达治体者。”^①明宣宗也曾说:“都察院受朝廷耳目之寄,掌国家纲纪之任,用得其人,则庶政清平,群僚警肃;用非其人,则百职怠弛,小人横恣。”^②由此,历代帝王无不认为风宪之任,不可轻授、不许滥授。清统治者对监察官选任的重要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康熙帝曾说:“自古设立台省,原系朝廷耳目之官,上之则匡过陈善,下之则激浊扬清。”因而,“科道乃朝廷耳目之官,关系甚重,欲正人……必自科道始”^③。基于这种认识,明清时期监察官选任的标准也日趋严格,帝王也越来越重视对监察官选任权力的控制,监察制度服务于封建专制政治的目的性也愈益突出起来。

二、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标准

为了保证官僚队伍的素质,各个朝代都实行了适应时代需求的官员选拔任用制度。《苏东坡集·后集》中苏东坡在谈到宋以前的选官制时说:“三代出于学,战国出于客,西汉出于郡县吏,魏晋出于九品中正,隋以后出于科举。”监察官的选任也离不开各个朝代的大环境。不过,作为封建官僚队伍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监察官职剧任重,其选拔录用也自然更加严格一些。

(一)中国古代监察官选任的一般标准

从先秦、秦汉以至明清,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标准是随着监察制度的成熟而逐步变化、丰富和完善的。虽然各个朝代监察官选任的标准都不可能完全一样,但也都有一些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原则。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刚正不阿,直言敢谏。监察官以纠劾百官、讽谏君主为主要职责,如果上畏君主、权倖,下重功名利禄,则根本无法胜任本职工作。所以,选任监察官的首要标准必然是刚正坦直、不阿附权倖,敢于直言进谏。从正史资料来看,两汉曾任有关监职的龚遂“为人忠厚,刚毅有大节”。景帝时郅都“为中郎将,敢直谏,面折大臣于朝”,后迁为中尉,“不避贵戚,列侯宗室见都侧目而视,号曰:‘苍鹰’”^④。汉宣帝时,严延年“以选除补御史掾,举侍御史。是时大将军霍光废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霍)光‘擅废立,亡人臣礼,不道’。奏虽寝,然朝廷肃焉敬惮”^⑤。西晋时,武帝以刘毅“忠蹇正直,使掌谏官”。隋开皇初,“朝廷以(梁)毗鲠正,拜治书侍御史,名为称职”^⑥。唐代所选御史、谏官,“必先质重勇退者”^⑦，“坚明劲削,临事而不挠”^⑧者,“直躬正词”、“嫉邪忿佞”^⑨者。在这种前提下,清正刚直、不

畏强权、敢于直言的魏征、狄仁杰、宋璟、韩愈、元稹、白居易等都曾担任过有关台谏官。其他的例子也很多,如权万纪“性强正,好直言。贞观中,为治书侍御史,以公事奏劾魏征、温彦博等。太宗以为不避豪贵,甚礼之”^②。阳峤为内史时“荐(李)邕文高气方直,才任谏诤,乃召拜左拾遗。御史中丞宋璟劾张昌宗等反状,武后不应。邕立阶下大言曰:‘璟所陈社稷大计,陛下当听。’后色解,即可璟奏。邕出,或让曰:‘子位卑,一忤旨,祸不测。’邕曰:‘不如是,名亦不传’”^③。相反,胆小避事者则不宜担任监察官吏。比如,文宗时,“宰相李固言荐(韦)温给事中,帝曰:‘温素避事,肯为我论驳乎?须太子长,以为宾客’”^④。给事中掌封驳大权,须直言刚正、勇于承担责任者为之,素来避事的韦温只适合做太子宾客之类的官职。《册府元龟》卷 514《宪官部》载,汉唐间的“刚正”御史、司隶校尉等监察官有 100 多人,先秦至五代间“极言切谏、有犯无隐、触法靡悔、守死不贰”的谏官近 200 人,这足以说明刚正直谏乃是汉唐监察官的基本素质要求。

随着监察制度的逐渐强化和严密,宋朝以后对监察官选任标准有着更加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北宋真宗时成书的《册府元龟》在评论监察官的标准时曾说:“夫风宪之任,抨弹牧属,所以案举不法,表正庶尹,震肃纲纪,奋扬望威,而能雅志公亮,峻节焱厉,举尊直道,无所屈挠,善善恶恶,不吐不茹,使邪臣知惧,懦夫有立,须复逆改忤贵倖,构聚怨隙,被以巧诋,陷于中文,亦无惮焉。斯古人所谓执德不回,当官有守者也。”^⑤评论中特别强调了刚正不阿乃是作为一个有“操守”的监察官的必要条件。宋统治者也十分重视这条标准,宋真宗、仁宗、神宗在位时都曾多次强调,谏官“尤须谨厚端雅之士”、“须公正清直之人”,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明治体之人,以革浇薄之弊”^⑥。南宋年间,选任

台谏官仍十分注重这一点。所以,宋代朝廷上下直言极谏的风气比之唐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宋代名臣包拯、欧阳修、王安石、范仲淹、司马光等都曾担任过台谏重职。

元代在监察官的选任上多重视蒙古人而轻视汉人,但其选任标准却与前代一脉相承。元统治者鼓励监官直谏,同时也把刚直直言作为选拔监职的首要条件。元世祖曾对御史大夫塔察儿和侍御史张雄飞说:“卿等既为台官,职在直言,朕为汝君,苟所行未善,亦当极谏,况百官乎!汝宜知朕意。人虽嫉妒汝,朕能为汝申也。”^②元仁宗也鼓励御史弹劾不法,他说:“凡大臣不法,卿等劾奏毋避,朕自裁之。”^③因此,元代也出现了像崔彧、韩政、陈天祥、郭佑、程文海、周祚、董文用、赵世延、黄肯播、史罗思、扬朵尔只等大批刚正廉直的监察官。元代权臣阿合马、卢世荣、桑哥、铁木迭儿等都曾受到监官弹劾,并最终或被诛杀、或被罢免。

明清在监察官的选任方面更加强调清谨介直的重要性。明太祖朱元璋曾说:“至于绳愆纠谬,拾遗补过,谏诤之臣尤难。其人抗直者或过于矫激,巽懦者又无所建明。必国尔忘家,忠尔忘身之士,方可任之。不然,患得患失之徒,将何所赖。”^④明成祖朱棣也强调:“御史当用清谨介直之士。”^⑤清代在选拔科道官时,尤其重视其品行道德,要求科道官必须“忠诚正直”。康熙帝认为:“若言官正,则外吏自不敢肆行贪婪矣。”^⑥他在位时曾多次下诏:“科道职司言路,乃朝廷政务所关,当矢竭公忠,无欺无隐,方为称职。”科道官“必公正居心斯能,以忠言说论裨益政治”^⑦。乾隆、嘉庆帝也强调说,科道官“必心本无私,又能达治理,乃为无忝厥职”。“为科道者,必实有忠君爱国之心”^⑧。所以,明清时期,特别是明代,除了出现像海瑞那样名垂清史的廉

正监察官,其他如陶厚仲、凌汉、吴讷、周起元等也十分刚正廉明。又如明左都御史葛守礼在朝廷上下勾心斗角、相互倾轧的情况下,历事三朝。其立身和为朝廷倚重的正是正直的性格。

其次是博学多识,明于礼法。古代的监察对象涉及行政、司法、经济、军事、文化等很多领域,工作面宽,工作量大,对监察官员素质的要求也就很高,没有渊博的学识是很难胜任这项职责的。同时,御史属于古代法吏,需要依法办事。因此,必须通晓法律。这一点在两汉时期得到特别强调,据《史记》和《汉书》、《后汉书》的《循吏》、《酷吏》两列传来看,三正史中涉及循吏、酷吏30多人,其中三分之一曾担任过有关监察之职,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或明于律令,或好学习文,或由荐举入仕。例如,黄霸“少学律令,嘉为吏……以廉称”。此后官至御史大夫、宰相。召信臣“以明经甲科为郎,出补穀阳长……复征为谏大夫”。卫讽“家贫好学问……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邓禹府。举能案例,除侍御史”。王涣“敦儒学,习《尚书》,读律令,略举大义……征拜侍御史”。酷吏之中,严延年“其父为丞相掾,延年少学法律丞相府,归为郡吏,以选除补御史掾,举侍御史”。李章“习《严氏春秋》,经明教授……岁中拜侍御史”。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说,汉武帝时“招方正贤良文学之士”,“以文学礼义为官”,“自此以来,则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学之士矣”^②。魏晋以后,以九品中正取仕,监察官的选拔也多因门第,不太注重礼法、才学。到了隋唐,科举制逐渐建立健全,从此以后直至宋元明清,监察官的选用多自科举出身者。

唐代开始把科举与监察官选任紧密结合在一起,对监察官文化素质的要求明显提高。许多以才学见长的重臣、名臣、诗人、词人都曾担任过有关监职。这中间就包括魏征、李峤、狄仁

杰、宋璟、颜真卿、陆元方、陆贽以及陈子昂、李华、杜易简、褚无量、卢虚、刘禹锡、韩愈等人。还以正史为例,《旧唐书·良吏列传》中载有良吏 50 多人,其中有 20 多人曾位至台谏,这 20 多人中就有 14 人是科举出身,占了全部监察官人数的近 60%。另外,《旧唐书》和《新唐书》中《儒学传》、《文苑传》和《文艺传》均以记载唐代有名望的才学之士为主,从中发现,在两《唐书·儒学传》涉及的 80 多人中有 30 多人曾担任过台谏官职,30 多名台谏官中又有 15 人出身科举。在《文苑传》和《文艺传》涉及的 130 多人中,有近 50 人曾担任过监职,其中有 27 人是进士出身,占台谏官人数的一半以上。唐代在选拔台谏官时注重学识、礼仪,一旦发现没有才识者立即辞退。如文宗大和四年(830),高元裕任御史中丞时曾上书说:“御史府纪纲之地,官属选用,宜得实才,其不称者,臣请出之。”^④于是将杜宣猷、柳瑰、崔郢、魏中庸、高弘简等一批不称职的御史贬为府县官吏。在肃宗初年,“肃宗欲以李辅国为常侍,(宰相苗晋卿)奏曰:‘常侍近密,非贤者不可居,岂宜任等辈?’罢之”^⑤。唐宪宗准备以张宿为谏议大夫,宰相崔群、王涯上奏曰:“宿本非文辞人用,望实稍轻……请授职方郎中。”^⑥宪宗采纳了宰相崔群等人意见。可见,没有文辞,即使君主身边的红人也未必能担任台谏职务。

宋、金、元、明、清时期,监察官多自进士出身,这一标准得到宋以后历代朝廷的一再强调。据《宋会要·职官》有关材料记载,宋太宗、真宗、仁宗曾多次诏谕:“朝廷清望名亦当择材而授(谏官),不可易也。”“今后凡求谏官,并须精择”,“自今御史须文学优长、政治优异者,特加擢拜”。据统计,宋仁宗时多用天下名士为谏官,其在位时的 63 名谏官中,90% 以上出身进士或诸科^⑦。明朝除了建国之初人才缺乏,选用监察官无法注重学历外,和平

时期则非常重视监职与出身的关系。明人朱国桢曾说：“曾宗旧制，凡给事中、御史缺，于举贡、进士内年三十以上选补。”^⑧明成祖时期明确规定：“用人虽不一专一途，然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寄，宜用有学识，通达治体者。”^⑨这一规定成为明代的惯例。

金、元、清三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监察官的选用上使用双重标准：少数民族人充任监察官者一般要求是“国姓”、“勋旧”、“有名望者”；而汉人充当台谏、科道官，严格规定必须是正途出身。金人更明确规定监察御史必须是进士出身。据《金史·完颜守贞传》记载：“旧制，监察御史凡八员，汉人四员皆进士，而女真四员则文资右职参注。守贞曰，监察乃清要之职，流品自异，俱宜一体纯用进士。”后来章宗皇帝根据完颜守贞建议，规定监察御史皆用进士出身。元代从仁宗延祐二年（1315）之后，监察御史多用进士出身者。到了清代，康熙、雍正在位时多次诏谕：“汉官非正途出身者，虽经保举，不准考选（科道官）。”^⑩“考选御史，仍专用正途”^⑪。从此以后汉人监察官用正途出身者成为清代定制。

当然，自先秦到明清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两千多年发展过程中，台谏官队伍中不学无术者不乏其人。但作为台谏官选择的一个重要条件，学识、礼法受历代统治者重视的程度是不可低估的。

其三是地方（基层）任职的经历。上文提到，古代监察涉及面很广，只有具备了在地方州、县或朝廷某些基层部门任职的经验，才能体察下情，通晓业务，了解为政之要和官场运作规律，一旦身居台谏，就能有针对性地施行监察和讽谏。因此，历代朝廷选任监察官无不强调要有地方（基层）任职的经历。唐代以前，这个标准已付诸实践。例如，汉代的召信臣“举高第，迁上蔡令。

其治视民如子,所居见称述。……复征为谏大夫”。王涣“除温令,县多奸猾,积为人患。涣以方略讨击,悉诛之。境内清夷,商人露宿于道。……在温三年,迁兖州刺史,绳正部郡,风威大行。……岁余,征拜侍御史”^④。晋侍御史胡威“迁徐州刺史,勤于政术,风化大行”。吴隐之“累迁晋陵太守。在郡清俭,妻自负薪。入为中书侍郎……转散骑常侍,领著作郎”^⑤。从唐代开始,朝廷已明确规定选御史必须从有历政经验者中选用。唐玄宗时规定:“凡官不历州县,不拟台省。”^⑥“御史先于县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绩者取,仍永为常式”^⑦。唐德宗时又重申:“风宪之地,百僚准绳,顷者有司,殊非慎择。其御史须曾任州县理人官者方得荐用。”^⑧宋元明清诸朝更特别强调监察官员必须有地方(基层)施治的实践经验。据《宋史》记载:“旧制,举御史官,须中行员外郎至太常博士,资任须实历通判。”宋孝宗时诏令:“自今非曾经两行县令,不得除监察御史。”^⑨宋哲宗、徽宗、高宗、光宗也曾多次重申有关监司人选必须从有地方州、县任职经历且政绩突出的官员中精选。关于谏官的资序,一般要从太常博士以上择选。据《明史·选举三》、《六部成语·吏部·行取》和其他有关史料反映出,明清时期明文规定:凡地方州县官吏政绩卓异者,经历一定任期后,可由地方上级官员保举,再经吏部审核后方能调入京师,考授科道官员。笔者曾详细检索了二十四史有关“循吏”、“良吏”、“能吏”列传,在其中涉及“循吏(或良吏、能吏)”的19史中曾任监察官者有70多位,这中间有近80%的人都曾有地方(基层)任职的经历。而且唐宋以后曾任有关监职的“循吏(或良吏、能吏)”中几乎全是在地方州县任职时期政绩优异而被擢升为监察官员的。

以上对中国古代监察官选任的三个基本条件作了简要分

析。最后还必须强调的是,无论何朝何代,作为一个监察官还一定要具备公正廉洁的品德,这一点可以看作是监察官选任的大前提,在此前提下,才能谈得上以上三个基本条件。监察官为百官表率,自身不正则不能正人;枉法贪贿,则无法代表国家执法监督。所谓“夫耳目之官纪辂之任,必资方正以崇风宪,苟非其人,即隳成式而乃寅缘公议,快复私仇,或造飞语风闻,以污黷良善,或凭深文巧诋,以倾隐忠贤”^⑦。这根本有违公正执法的宗旨。对此,金世宗曾认为:“纠正非违,台官职也,苟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⑧古代一些皇权更迭、朝政紊乱时期的监察官为权臣利用,打击良善,或惟新主子之命是从,排斥异己,加剧了朝政的腐败和官场的黑暗。比如东汉末年一些监察官为一己私利而与外戚、宦官沆瀣一气,助纣为虐;唐武周时身为监察官的来俊臣、傅游艺、万国俊、王弘义等酷吏残害良臣、皇室;明季一些监察官党附阉宦,都加剧了吏治腐败,导致了社会政治的黑暗。这也就是为什么历代帝王一再强调身为监察官要首先以德行为本的原因。唐太宗擅射,他曾用于比喻人说:“木心不正,则脉理皆邪,弓虽刚劲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⑨因此“灭私徇公、坚守直道”一直成为他选用台谏的首要前提。宋代诸帝也一再强调要“举公清强明”者为御史、言官。明代朱元璋也曾诏谕:“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文艺次之。”^⑩“凡任风宪者,宜以公正为心,以廉洁自守。”^⑪清康熙也深知,科道官若“心术不善,纵有才学何用!”^⑫所以,即使我们不能排除在数千年的监察制度发展史上不乏有违公正执法、廉洁自律的监察官吏,但中国古代的统治者能把公正廉洁作为选择监察官的重要前提并一直奉行还是比较难能可贵的。虽然我们也可以说这是维护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需要,但不可否认,公正廉明也仍是我们今天选用监察官的

首要标准和原则。

(二)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古代官吏选拔的一般要求,监察官的选任尤其注重这一点,其回避范围也比一般行政官吏更广泛一些。如果我们把唐宋以后选任监察官过程中的回避制度规纳一下,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宰执的亲、子、僚、党不得担任有关监职。

为了防止台谏官的言行为宰臣左右,以保证监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能力,唐宋时期明确规定宰执的亲戚、子弟、僚属、党人不得进入台谏为官。如唐宪宗时,“太子司仪郎杜从郁拜左补阙,(左拾遗独孤)郁与同列论之曰:‘从郁是宰臣佑之子,父居宰执,从郁不宜居谏列。’乃改为左拾遗。又论曰:‘补阙之与拾遗,资品虽殊,同是谏官,若时政或有得失,不可令子论父。’从郁竟改他官”^④。唐宣宗时,“以左拾遗郑言为太常博士。郑朗自御史大夫命相,朗先为浙西观察使,言实居幕中。朗建议以谏官论时政得失,动关宰辅,郑言必括囊形迹,请移为博士。至大中十一年,崔慎由自户部侍郎秉政,复以左拾遗杜蔚为太常博士,蔚亦慎由旧僚也,踵为故事”^⑤。身为宰相,郑朗和崔慎由能够自觉地不任用旧僚为谏官,看来这种作法已成为惯例或制度。唐后期,党争激烈,李逢吉为相,推荐党人李虞、程昔范、刘栖楚等人为左拾遗。右拾遗薛廷老“论逢吉党人张权兴、程昔范不宜居谏列,逢吉大怒。廷老告满十旬,逢吉乃出廷老为监晋县令”^⑥。虽然谏官张廷老遭到了报复,但看来谏官选任中回避宰辅党人,在唐后期还应该是被施行的一项规定。到了宋朝,更进一步规定:“每除台谏官,若系执政之亲,不以有无服纪,并不除授。”^⑦洪迈在《容斋随笔·二笔》中也说:“台谏所以纠大臣之越法者,故

事,执政初除,苟有亲戚及曾被荐引者,见为召臣,则皆他徙。”如宋仁宗庆历六年(1046),贾昌期为相时,与之有亲嫌的唐询乃罢监察御史而知湖州;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朝廷以邓润甫曾为现今宰相属官而撤销了任用邓为御史中丞的任命;宋哲宗时,吕公著执政,其东床快婿范祖禹因而辞职不就正言等事例,都说明了宋代在监察官选任中执行对宰相亲、子、僚、党的回避制度比唐代更加严格了。

2、避亲嫌法。

对宰执的亲、子、僚、党不得担任监职规定的进一步扩大,便是监察官选任中的避亲嫌法。宋规定,在互有统属或监督关系的官员间,如有本族缌麻以上亲及有服外亲、无服外亲,一并回避。元代进一步规定,在御史台长官与属员之间,肃政廉访使与被监察的地方官之间,不得有父子、兄弟等亲属关系。到了明清,避亲嫌法乃纳入法典,更加法制化、严密化。如《大明会典·致词》中记载:“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两余堂上官,其弟、男、子、侄有任科道官者,对品改调。”《明史·职官一》对此也记载说:“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属同族则以下避上。”清统治之初,顺治帝就诏令:“汉人现任三品以上堂官子弟,不准考选(六科御史)。”康熙三年诏令:“凡父兄现任三品京堂,外任督抚子弟,例不准考选科道;其父兄在籍起文赴补及后经升任者,有子弟现任科道,皆令回避,改补各部郎中。”满州科道官则“比照汉员科道回避之例”^⑤。

3、避本贯法。

宋代在任命地方监司过程中已开始实行避本贯法。宋规定,监司官衙门所在之州军,是其本贯(乡贯)者,应该回避。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又诏令,今居监司不许任本贯或产业所在

路分。南宋绍兴二年(1132)和绍兴七年(1137),宋高宗又两次诏令监司不得除乡贯系本路人。明清时期监职地区回避制度进一步严密,如乾隆七年(1742)规定:“既按省份道,专司稽察,该省事务则本省之人自应回避本省。”满州科道官则比照汉员科道回避。

中国古代之所以严格实行监官回避制度,其目的很明显是为了防止权臣操纵监察,使监官依附权臣,或防止因亲属、旧属相互勾结,徇私庇护。这种回避制度是古代行政制度中的精华,对今天仍有借鉴价值。

(三)其他限制条件

除了实行行之有效的回避制度,古代监察官的选任还有其他的一些限制条件,比如,唐代大中元年(847),唐宣宗下诏:“为政之始,思厚儒风,轩墀近臣,盖备顾问,如其不知人疾苦,所以膺朕者何?今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未曾任刺史、县令,或在任有脏累者,宰臣不得拟议。”^⑧诏书中除了强调谏官的地方任职经验外,还指出“有脏累者”不得入选有关谏职。到了宋代,已明确禁止起用曾被处分的官员或还没重新起用的官员为御史。南宋的《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规定,如果荐举被免去差遣而还没有重新起用的官员为御史,给予各杖一百的处罚。宋徽宗时又明诏,没有举主,犯过公私过的官员不得擢用为监司。《大明会典·风宪总例》强调,“不许用曾犯奸贪罪名之人”为监察官。据清《钦定台规·通例》记载,康熙、乾隆、道光、嘉庆帝也曾多次诏谕:“凡降级、还级、革职、还职等官仍不行取。”特别是“不准保送御史”。“由科道降补部属及捐复改补部属,并由科道升任后,仍用科道职等被议降至部属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

另外,古代选用监察官还对年龄作了严格限制,即不宜过

小,也不宜过大,一般在 30 至 60 岁之间。过小则政治经验不足,宜流于轻浮;过大则不能胜任繁杂的政务,又宜于保守,工作效率低。所以,年富力强成为监察官选任的标准之一。《明会要·职官 9》曾说:“祖宗旧规,凡给事中有缺,止于进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选奏补。”规定谏官中的给事中人选不仅是进士出身,而且其年龄须在 30 岁以上。对此,明史料《涌幢小品·考选台谏》和《皇明纪略》也做了大体相同的记载:“祖宗旧制,凡给事中、御史缺,于举贡进士内年三十以上选补。”“国初,科道不限年岁。成化以后始定三十以上方与选”。对于科道任职的年龄下限,明洪武年间曾规定:“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当置翰林院,以备顾问。”^⑤明确指出科道官选任或任职年龄以 60 岁为限。弘治二年(1489),御史缺员,朝廷甚至诏令“选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为之。嘉靖年间,知县何瑚年过 60 而选为御史,此举受御史洪垣弹劾,当即被撤职为民。嘉靖帝又“令十三道御史公举德年冒进若瑚者”,查出 4 人,全部被撤职量办^⑥。可见明代在选任御史时对年龄的严格限制。到了清嘉庆四年(1799),朝廷诏令:“嗣后各衙门保送御史,其年龄过轻者,因不便率行保例。如年逾耆艾而精力尚强者,仍准保送,以 65 岁为率,过此者不准保送。”^⑦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清朝在严格执行年龄限制的同时也是有相当的灵活性的。

上文对中国古代监察官选任的标准从多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可以看出,历代统治者对德行十分重视的同时,越到封建社会后期越对学识予以极大的关注。加之对候选人员年龄和身体素质的严格要求,表明其选任标准也一步步趋于完备和成熟,为监察官的具体选拔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三、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

监察官的选任方式是决定能否按标准严格选择监察官的关键所在。根据前文分析,我们知道,中国古代官员一般选任方式大致是“三代出于学,战国出于客,两汉出于郡县吏,魏晋出于九品中正,隋以后出于科举”。而监察官的选任一般要具备一定的地方或基层任职经历,这就表明通过“郡县吏”、“九品中正”或“科举”等途径,参选者只是获得了任官资格,要想成为监察官还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综观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不外三种,即:行政长官推荐,吏部考选;君主亲授;御史台、谏院自辟和台省并举。围绕着三种选官方式的是三种权力:相权、君权和台谏长官权。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变化也是三种方式交织更迭、三种权力互相争夺选任权的过程。不过,总体而言,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最终是为封建专制政治服务的,这就决定了越是到封建社会后期,君主对监察官选任方式的干预越多,权力也越大。下面本文就以上几种选任监察官的方式按时代顺序予以简要考察。

(一)汉唐以吏部考选为主的监察官选任制度

秦汉至隋唐是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时期,监察官的选任还没有形成一套独立的体系和方式,因而,仍遵循着常规选官制的路子。如两汉的察举,征辟制,魏晋的九品中正制无不是这样。其间,北魏宣武帝延昌年间,曾试行御史由台官自选制度,并规定“此后踵其事,每一中尉(即中丞)则更简化御史”^②,但由于北魏存在时间不长,台官自辟御史也仅只是开了先河而已。隋朝实行三省六部制,御史、谏官由尚书省吏部考选,而掌握尚书省大权的宰相实际具有了监察官的荐选权力。

唐代台谏官的选任出现了比较复杂的变化,吏部考选形同虚设。唐代规定:“五品以上,以名上中书门下,听制授其官。六品以下,量资任定。其才职颇高,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书门下,听敕授。”^⑤《通典》卷15《选举三》也说:“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惟员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则否。(原注:供奉官若起居、补阙、拾遗之类,虽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属选司,开元四年始有此制)”据此可知,唐代五品以上的台谏官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给事中、谏议大夫、散骑常侍等皆为君主制授,而御史、补阙、拾遗则为敕授。不论制、敕,皆由宰相进拟名单,君主亲自确定。那么,唐代台谏官的选任已不由吏部铨选,君主开始直接关注选任过程,并拥有最后确认权。所以,唐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就出现了君主亲授、宰相荐选、台省自辟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首先看看君主自选。贞观初年,唐太宗任用秉公执法、不避权贵的张行成为殿中侍御史,对宰相房玄龄说:“观古今用人,皆因媒介,若行成者,朕自举之。”^⑥武后时,傅游艺“迁左补阙”。武后夺政,即上书谗说符瑞,“劝后当革姓以明受命,后悦,擢(给)事中”^⑦。又如,玄宗时,张镐“释褐衣,拜左拾遗,历侍御史。玄宗西狩,镐徒步扈从,俄遣诣肃宗所,数论事,擢谏议大夫”^⑧。文宗时,下诏说:“(魏)謩(魏征后裔)居官日浅,未当叙述,吾岂限以常典,以待直臣,可右补阙。”^⑨这些事例都说明,君主虽然大多时候只是对宰相进拟的台谏官人选予以最后确认,但他们随时随地又有权力亲自选择监察官员。这样做,虽然免不了所选之官会有庸碌之辈,甚至还会出现像武后时任用大批

酷吏如傅游艺、来俊臣、索元礼等为监察官借以打击李氏宗亲、残害异武势力的情况。但是,君主通过亲选台谏官还是从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宰相对监察官选任权力的垄断,避免宰相权力的过度膨胀。

再来看看唐代宰相荐选监察官的情况。在唐以前,宰相是通过控制吏部或其他铨选机构而控制监察官的选任的。到了唐代,宰相则利用有权荐举、最后进拟台谏官候选人员名单的权力,从实际上决定了绝大部分台谏官的选任权。不仅如此,谏官系统本身就归中书门下统管,谏官实为宰相僚属,宰相对谏官选任、甚至任官后的言行的控制都是可以想见的。比如:开元中,“姚崇引宋璟为御史中丞,顷之入相”^⑧。沈既济“经学该明,吏部侍郎杨炎雅善之,既执政,荐既济有良吏才,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⑨。又如:裴埴“在中书,有独孤郁、李正辞、严休复自拾遗转补阙,及参谢之际,廷语之曰:‘独孤与二补阙,孜孜献纳,今之迁转,可谓酬劳无愧矣,严补阙官业,或异于斯,昨者进拟,不无疑缓。’休复悚恧而退”^⑩。有时候,还有宰相不同意君主任命而修正君主意见的事情,如前文提到的张宿的情况。在谏官为宰相直接僚属的情况下,宰相又可能利用这种隶属关系来支配谏官的某些言行。比如:文宗时,“教坊有工善为新声者,诏授扬州司马,议者颇言司马品高,郎官、刺史迭处,不可以授贱工,帝意右之。宰相谕谏官勿复言”^⑪。连一代名相裴度在晚年时,也试图借用谏官的特殊地位,以求自保:“度素称坚正,事上不回,故累为奸邪所排,几至颠沛。及晚节,稍浮沉以避祸……引韦厚叔、南卓为补阙、拾遗,俾弥缝结纳,为自安之计。”^⑫宰相对台谏官选任权力的控制还可以从反面的例子来说明。如:李林甫“居相位凡十九年,固宠市权,蔽斯天子耳目,谏官皆持禄养资,无敢

正言者。补阙杜璿再上书言政事,斥为下邳令”^③。台官虽不是宰相的直接下属,但大多御史台长官如大夫、中丞也多由宰相推荐,姚崇引荐宋璟为御史中丞就属于这种情况。唐代君主虽然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限制宰相对台谏官选任的垄断,但总的来讲,唐代台谏官的大多数仍依宰相意志而定则是无疑的。

不过,唐代也已初步形成了监察官宪台自选制度。唐初“大唐于(御史台)置一员(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监印,给纸笔,其俸禄与殿中御史同。武德末,杜淹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怀信为之”^④。代宗时,陆质认为宰相任用群官(包括台谏官),权力太大,流弊很多,他上书说:“宰相不过数人,岂能遍谄多士!若令悉命群官,理须展转询访;是则变公举为私荐,易明扬以暗投,情故必多,为弊益甚。”^⑤所以,他建议分宰相选权。德宗朝和宪宗朝御史台便可自行奏授御史。到敬宗时,独孤朗为御史中丞,建议“宪府故事,三院御史由大夫、中丞自辟,请命于朝”。从此,御史台自选御史成为一个惯例。

(二)宋朝君主对监察官选任权加强控制

由宰相控制监察官的选任权力,明显不利于台官和谏官对宰相权力的制约,容易造成“宰相用台官,则宰相过失无敢言者”的弊端。更有甚者,作为宰相僚属的谏官极易沦为宰相的工具。御史台自辟台官则易造成“皆有情故,或受货赂,不得实才”^⑥。有鉴于此,宋朝废除了由宰相进拟台谏官的制度,基本剥夺了宰相对台谏官的荐举和罢免权,而由君主亲自选任。在具体选任程序上,先由朝廷下诏,令中央或地方具有奏举御史资权的官员荐举,而后由君主在被荐举的人员中圈定最后人选出任台谏官。在宋人记载中,曾提及:“台官必由中旨,乃祖法也。”宋仁宗时曾下诏:“自今除台谏官,毋得用见任辅臣所荐之人”,

而“内降于诏除之”^⑦。明道二年(1033),宰相李迪任命张洸为侍御史,韩洙为殿中侍御史,被人弹劾,不得已,贬二人为地方知州。庆历三年(1043),仁宗亲授欧阳修、余靖、王素为谏官,皆一时英才。靖康元年(1126),钦宗重申:“台谏者,天子耳目之臣,宰执不当荐举,当出亲擢,立为定制。”^⑧绍兴二十五年(1155),高宗针对秦桧身居宰相时“自荐台谏,必先谕以己意”的擅权行为下诏说:“台谏风宪之地,比用非其人,党于大臣,济其喜怒,殊非耳目之寄。朕今亲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继此者宜尽心乃职,毋合党缔交,败乱成法。”^⑨宋孝宗时,周必大在《文忠集》卷152中又对宋代监察官的遴选制度概括说:“祖宗故事,明降指挥,令翰林学士,给、舍或侍以之贤及台、谏之长各荐数人,然后(君主)就其中选择之。”可以认为:“皇帝亲擢御史在宋代以前虽已屡见不鲜,但真正作为选任御史的一项制度则在宋代。”^⑩

当然,这并不是说,宋代一直恪守君主亲除监察官的制度,宰相对监察官选任的影响仍隐约可见。据《宋史》卷161《职官一》记载,宋代中书省“凡除省、台、寺、监长贰以下,及侍从、职事官、外任监司、节镇、知州军、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这就是说,宋代中书省仍有权决定包括监察机构在内的各部门重要官员的任免权。宋人章惇又说:“故事,谏官皆令两制以上奏举,然后执政进拟。”^⑪这又表明,宰相仍有进拟谏官人选名单的权力。虽然最后由君主从宰相进拟的名单中每二至三人圈定一人,但宰相与谏官任命关系的密切程度仍不可低估。至于像秦桧这样擅权的宰相,控制监官人选便极为正常了。

不过,宋代在绝大部分时间里还是执行了君主亲选监察官的制度,并基本剥夺了宰相对监察官选任权力的控制。这样做,不仅有利于皇权的稳固,而且可以保持台谏的相对独立性,使监

察机构更能有效地行使对大臣的监察职能。

(三) 宪台自选与辽、金、元监察官的选任

辽、金、元几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监察制度上多取法唐宋,而略有变异,在监察官的选任方式上也是这样。就辽、金而言,其时宰相权重,所以监官的选任也多出自宰相意志。金世宗大定以后,金代采取前代宰相进拟制度,皇帝只是发行一下补办手续而已。所以,在大定七年(1167),吏部尚书梁肃上疏指出:“台官自大夫至监察,谏官自大夫至拾遗,陛下宜亲择,不可委之宰相,恐树私恩,塞言路也。”^⑧在此背景下,金世宗开始对宰相的选任权力略有控制。大定二十九年(1189),章宗下敕:“敕御史台,自今监察令本台辟举,任内不称职亦从奏罢。”^⑨正式给予御史台官自行辟除属官的权力。宣宗贞祐四年(1216)也有“命台官辟举”御史的诏令,但前提是“以名申省,定其可否”^⑩。因此,从实际操作来看,尚书省及其长官宰相仍拥有对监察官的任用关键环节的控制权。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君主亲授监察官的情况。如章宗泰和四年(1204),孟铸人为御史中丞,章宗亲自在朝廷召见,并对他说:“朕自知卿,非因人荐举也。御史责任甚重,往者台官乃推求细故,弹劾小官,至于巨室重事,则畏徇不言。其勤乃职,无废朕命。”^⑪可见,金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非常类似于唐代。

元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虽仍然可以看出宰相的影响,但最终元代基本采取了宪台自辟属官的制度,这在中国古代监察官的选任方式上有其特殊的方面。元武宗谈到元初规定时说:“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得自选官,具有成宪。”^⑫这就是说,御史台和中书省、枢密院、宣政院一样拥有自行辟除属官的权利。阿合马专政时,中书省又干预台官选任,御史中丞崔彧认

为：“选用台察官，若由中书，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从本台选择。”^⑧所以，阿合马被杀后，元世祖又恢复宪台自选权。成宗大德年间，又出现了中书省试图干预和分割御史台自选台官的权力，御史大夫月儿鲁针对此说：“旧制，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许得自选其人，他司悉从中书铨择，近臣不得辄奏。如此则纪纲不紊。”^⑨所以，武宗即位后又恢复宪台自选的权力。仁宗即位时，又出现宰臣干预台官选任事情，对此，监察御史张养浩一针见血地指出：“尉专捕盗，纵不称职，使盗自选可乎？”^⑩非常鲜明地指出了宰相等省官插手台官选举的弊端。因而，元代监察官，特别是汉人监察官多为一时良选。例如：至元二十四年（1287），侍御史程钜奉求贤于江南，选取一时名流赵孟頫、包铸等 20 余人任台省有关职务；至元二十五年（1288），董文用为御史中丞，推举徐琰、魏初、王恽、孔从道等 10 余人为行台及诸道按察使，时论咸称良选。元代在仁宗延祐二年（1315）以后，实行科举取士，监察官又多非进士不辟，保证了监察队伍的人员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四）明清时期监察官选任的程式化、集权化

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鉴于宰相推选、宪台自辟等监察官选任方式的种种优劣，又限于君主亲授监官的诸多繁琐和不便，采取了更为合理和严格的荐举、考选、差遣、选补、内升、外转等方式，君主在整个过程中总揽大局，吏部、台官和中央及地方有推荐资格的大臣都参与科道官的选择，使监官的选任程式化、规范化。明洪武年间规定，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监察御史及三品以上京官都有资格荐举御史，但同时也负担保举责任。对此，具体条文说：“凡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⑪宣德十年（1435）有诏：“凡监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

及各道官保举,务要开具实行,闻奏吏部,审察不谬,然后奏除。其后有犯脏滥及不称职,举者同罪。”^④ 正统元年以后,荐举制又逐渐为考选制所取代。据《明史·选举三》记载:“帝以朝廷求贤不可止,自今来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之。荐举者益稀矣。”成化年间正式废止保举御史台官制,考选由吏部和都察院共同掌管。其具体程序为:先确定预选人员,接着向九卿、台省征求意见,然后出题考试,检验待选人员的奏试、弹文、刑名、文字能力,最后确定入选名单,向君主奏闻。考选定期举行,一般为三年一次,台官临时缺员八人以上,则由都察院会同吏部举行临时考选。明代还规定,入选御史,要有半年或一年的试用期,由都察院考核称职后,方能授以实职,否则,由吏部另行安排他职。由此看来,明代在监察官的选任过程中综合运用了荐举、考试、复核等选官方式,既发挥了吏部的职能作用和朝廷大臣的参谋咨询作用,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台官自选原则,防止了任何人在选拔科道官时的专权徇私。

清代监察官的选任在明代基础上又有所改进。据《钦定台规》规定,中央各部院、各省督抚均有权保举科道官,凡取得科道候选人资格者,再通过考选、差遣、内升、外转进入科道。与明代不同的是,清代除了个别时期需录用科道官人数较多可由都察院代为主考外,一般情况下无论考选、差遣、升转都由君主亲自裁定。考选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考试地点在乾清宫或圆明园,均由君主亲自主持、亲笔圈定合格人选。后来,因为汉籍候选人都是正途出身,所以乾隆朝以后,免去笔试,只留面试。同时,清代也援用了明代科道官选任过程中的试俸制度,《钦定台规》卷39《通例一》规定:凡由郎中、员外郎以下授为监察御史者,要试俸一年,期满后,由都察院考核,“果系称职者,具

题实授,如不称职者,停其再试”。雍正三年(1725),科道官的试俸期改为二年。后来,又取消试俸制,无论由郎中、员外郎以下或是由其他官职授为科道官者都改为实授。

从历代监察官选任方式的变化可以看出,在唐代以前监察官的选任权大多时候控制在宰相手中,这就难以避免权臣通过操纵选举来进一步控制监察机构的现象发生。宋代以后君主加强了对监察官选任权力的控制,表明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统治者利用监察机构防遏权臣谋逆、威胁君权的意图更加明朗化了。不过,毋庸置疑的是,无论相权、台官还是君权哪一种势力最终真正操纵监察机构的运作,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仍是朝着渐次独立、逐渐合理的方向前进的。监察官的选任方式由吏部铨选向荐举、考选的转变,由相权向台权、君权的过渡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考核制度

对官吏的考核,在中国古代也称为考课、考绩、考功、考察、考成等,这是对在职官吏的工作、政绩进行评价,以确定等级和升黜的过程。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地位,对国家官吏的考核都十分重视,因此,在我国历史上官吏考核的制度和方法很早就产生了。监察官是官僚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一方面扮演着监督、考核其他官吏的角色,另一方面,他们也是统治者考核的对象。所以,对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考核便有着它的特殊性,当然也备受统治者的重视。

一、汉晋时期考核制度的初步发展

我国对官吏的考核历史悠久,《尚书·尧典》载:“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分此三苗。”证明尧舜时已有考绩之法。西周时天子“巡狩”各地,诸侯向天子汇报自己的政绩;《周礼》中还记载了考核行政机关的“八法”^⑧和考核官吏个人的“六计”^⑨,强调官吏要德才兼备,廉洁奉公。战国与秦朝实行“上计”制,定期对官吏进行考核。到了汉代,开始关注考核法律的建设,《功令》、《上计律》、《考功课吏法》等考课律令相继出台。两汉考核制度的特点具体体现在:第一,设置固定的考核机构,由丞相(东汉由尚书台)、御史“考绩功课,简在两府”。第二,确立定期考核的制度,固定每年一小考,谓之“常课”;三年一大考,谓之“大课”。第三,建立逐级考核的制度。御史的主要职责在于按察虚实、真伪,并具体负责州刺史的考核。而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则直接对皇帝负责。《汉书·陈咸传》就记载,陈咸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两汉对监察官的考核还没有订立专门的条格,一般以其监察职责作为考核内容和标准。如汉武帝时把全国划分为十三个监察区,设立十三部刺史,并按“六条规定”^⑩对郡国进行监察;对刺史的考核则看其是否认真履行了六条规定,并以此为标准对刺史予以升黜。史载,魏相为扬州刺史,“考按郡国守相,多所贬退”,“居部二岁,征为谏大夫”^⑪。宣帝时,黄霸为扬州刺史,勤于政事,廉洁自律,宣帝“制诏御史,其以贤良高第扬州刺史霸为川太守,秩比二千石”^⑫。另据邱永明统计:在西汉 43 个丞相中,其中有 25 人都是由御史大夫迁补而来的,这反映了御史大夫地位的重要性。^⑬汉代把考核优秀的称为“最”,对其升迁、赏赐、封爵;考核劣等称为“殿”,

对有关官吏予以贬谪、减秩、削爵等。如上面提到的黄霸由于在扬州刺史任上政绩突出,除了升迁外,还“赐车盖,特高一丈,别驾主簿车,缁油屏泥于轼前,以彰其德”。相反,对于渎职的监察官则予以惩罚,据《汉书》有关传记记载,宣帝时,御史大夫萧望之“廉声不闻,傲慢不逊”,左迁为太子太傅;鲍宣为豫州刺史,没有按“刺史六条”如实核察所属郡国,被奏免职。

初步形成的考核制度,严格的奖罚升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两汉监察制度的正常运作。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社会动乱,政局不稳,考绩之法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但也不是说完全废止了。所以,总体上而言,魏晋南北朝基本上沿袭了两汉监察官的考课制度,只是对考核的时间、年限及内容上略有变动。如三国魏时对都官实行“考课七十二法”,西晋实施“五条郡县法”,北魏颁布“三等考课”法,采用三年一考的做法,北周则每岁一考,经过四考决定升黜。^⑧这些初步形成的考核制度,对于唐宋监察官考核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都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二、唐宋时期考课体系的形成

唐宋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繁荣时期,对包括监察官在内的官吏的考核制度也趋于完善,一整套严格的考课体系开始形成。

先看看唐代的考课制度。唐代十分重视官员的考核工作,唐太宗曾说:“国家大事,惟赏与罚,赏当其劳,无功者自退;罚当其罪,为恶者咸惧。”^⑨按照《唐六典》规定,唐代的考核奖惩工作由吏部尚书下的考工郎中综理,负责京官和外官的考核,中书和门下两省则派出校考官和监考官,对京官和外官的考绩予以监督。一般御史、谏官的考核归台院长官,即“御史宜依旧制,黄卷

书缺失,每岁委知杂御史长官,比类能否,送中书门下,改转日褒贬”^⑩。御史、谏议大夫等三品以上官员则由皇帝亲自考核。唐代对官吏实行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的考核方法。为了保证考核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唐代颁布了一系列考课法令和法规,这一点在《唐六典》、《唐律疏议》和《旧唐书》、《新唐书》职官志中,均有记载。《旧唐书·职官二》具体描述唐代的考核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四善”即“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二十七最”是依官吏职务不同而规定的不同要求,涉及监察官的主要包括:献可替否,拾遗补缺,为近侍之最;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断决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承旨敷奏,吐纳明敏,为宣纳之最;防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职事修理,借承强济,为监掌之最等等。“四善二十七最”的标准涵盖了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基本体现了人事管理制度的要求。考课时,依据以上标准,按照被考核官员的殿最把其分为九个等级,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依次类推,直至居官陷诈、贪浊有状为下下。《考课令》规定:考绩“在中上以上,每进一级,加禄一季;中中者,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⑪。唐代监察官的考核程序和方式与一般官吏基本是一致的,经过部门长官的初考后,御史台和谏院对一般监察官的考核结果也要送尚书省吏部考功司作进一步的核察;御史大夫、谏议大夫的考核则由皇帝考定,考功司无权过问。不过,与一般官吏考核不同的是,后者须经四考,才能按格铨注,予以升黜;而御史三考之后,就可以决定升迁或降级。据杜佑《通典》记载,监察御史的考核期限是25个月,殿中侍御史15个月,侍御史10个月,所以,对于御史而

言“不出累月则迁登南省”的情况便时有出现。这种灵活、迅速的擢升机制,对于调动监察官员勇于弹劾、敢于纠错的积极性,无疑将起到推动作用。在这种背景下,“正朝廷纲纪,举百司紊失”^⑩的唐代御史、谏官便层出不穷。如高宗仪凤(676—679)年间,狄仁杰官居侍御史,左司郎中王本立恃宠用事,群臣侧目,狄仁杰弹劾王本立,高宗却无意将其绳之以法。狄仁杰进谏:“国家虽乏英才,岂少本立之类。陛下何惜罪人而污王法?必欲曲赦本立,请弃臣于无人之境,为忠贞将来之诫。”^⑪在狄仁杰的净谏下,王本立终被判罪。狄仁杰后来也官至宰相。又如开元二年(714),薛王舅父王仙童胡作非为,鱼肉百姓,遭御史弹劾,玄宗欲治王仙童罪,薛王为他求情,身为宰相的姚崇、卢怀慎进言:“仙童罪状明白,御史所言无所枉,不可纵舍。”^⑫王仙童终于受到惩罚。即使御史、谏官所言不实或犯罪当黜,其处置程序也有别于一般官吏。按照唐制,“御史、宪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当杀即杀,当流即流,不可决杖,可杀而不可辱也”^⑬。从中可见监察官受重视的一个方面。

其次是宋代的考课制度。经过五代十国乱世之后,北宋统治者在集权思想的指导下,更加注重对官员的监督和考课,所以,两宋的考课制度在继承唐代成果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使之更加趋于完善。宋代对官吏的考课,由新增设的两院——审官院和考课院负责,考课职权已不再属于吏部。审官院负责考课京官和地方高级官员,考课院负责考核幕职官和州、县官。考课过程分为三个层次,即守令考县令,监司考知州,两院考百官。这就是所谓“两院三级制”。

在具体的考课方法上,宋代采用了“磨勘制”和“历纸制”。所谓“磨勘制”是对官员审核资历、勘验政绩、稽核功过的考核过

程,它是对宋以前“考功课吏”和“依资序迁”的总结和发展。磨勘的时间文官为三年,武官一般为五年。“历纸制”指的是对每一个被考核的官员建立考状,由其所在部门长官将其平时的政绩功过、善恶是非登记在考状上,长官还要写上评语、初步评定其考第,用来作为正式考核时的依据,这个考状就称为历纸。宋初有“考课虽密,而莫重于官给历纸、验考批书^⑧”的说法,足见历纸的重要性。

宋代关于考核的法令、法规也有不少,如《京朝官考课法》、《知州县令考课法》、《守令课》、《监司考课格》等。宋代实行路、州、县三级行政区划制度,路一级相当于唐代的道,每路设有经略、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司,总称为监司,直接负有监督职责。监司考课格法规定了监司考核的七项标准:“一曰劝农桑、兴治荒废,二曰招荒亡、增户口,三曰兴利除害,四曰劾有罪、平狱讼,五曰失案察,六曰屏盗贼,七曰举廉能。”^⑨南宋时期,还在考课格中提出了十五事考校监司的规定。从中可见地方监司既是对地方实施有效监督的官员,又是接受中央考课监督的官员。在具体的操作程序上,地方监司的考核一般由中央三司考校,而御史台则负责对监察御史的考核工作。神宗以后至于南宋,地方监司和监察御史多由御史台考核,“于御史台别立考课一司,岁终各以能否之实闻于上,以诏升黜”^⑩。南宋嘉泰三年(1203)颁布了庆元年间(1195—1200)修订的《庆元条法事类》,其中有关监司考课的敕令格式如《考课敕》规定:“诸监司考课事,应互申而不申,若增减者,各徒二年……若该赏罚者,官吏一等科罪……诸监司每岁审择保奏知州、县令功状不公、不实,或附会观望权势若干请者,各以违制论,加一等。”

在这种前提下,宋代直言敢谏、勇于弹劾的监察风气比之于

唐代,一点也不逊色。监察官员的升迁也因而不同于一般程序,其废黜也同样如此。如庆历三年(1043),欧阳修知谏院,论事切直,针砭时弊,仁宗念其敢言,特别恩赐五品朝服。另据《宋史纪事本末》卷29《庆历党议》记载,参知政事范仲淹在考察地方转运使时,对于不称职者便一笔勾掉名字,决定不再录用。同为参知政事的富弼认为不妥:“一笔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则回答:“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仍然坚持勾掉。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两宋监察制度的正常运作,对于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三、金、元时期的廉察、廉访与计年考核制

辽、金、元的考核制度基本承袭了唐宋的做法,而略有变化。辽在中央实行“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⑩的行政管理体制。为了加强对汉人官吏的监察,辽在南面官系统中,仿唐宋之制,设立御史台、谏院,专门负责纠察汉族官吏。地方监察则设专使,监察使分经常设置和临时派遣两种,前者有五京处置使及中京按问使,在地方各州则有观察使。中央和地方监察官的初步考核由御史台、谏院负责,最后交皇帝审校。金朝初年没有建立考核制度,到海陵王(1149—1161年在位)时才建立了“廉察”制度。其做法是,“天子敕派使臣以默访百官之贤愚功过”,然后,皇帝指定专门官员或亲自听取“廉察”汇报,核实其真伪,这个过程称为“廉问”。金世宗(1161—1189年在位)进一步制定出“廉察”后的奖惩措施,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参照唐代的“四善二十七最”,又制定了考核地方县令的“四善十七最”。这些措施,对于发现廉吏、惩治贪吏、有效地防止基层官吏的腐化堕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不足的是,金代没有制定出一套

对于廉察官本人的监督和考核的条规,这无疑将使朝廷疏于对监察官的监督和考核。

元代的考课制度基本承袭宋代,但也有所改进,形成了以“廉访”和“计年”为主的考课制度。“廉访”指在各道设置肃政廉访司,置员8人,负责对所辖区域官吏的功过、政绩进行访察,这种做法与金代的“廉察”基本相同。“计年”是以为官年月时间的累积作为考课官吏政绩优劣、殿最的标准,与官吏的政绩并不挂钩,这种只是以任职期限作为官吏升迁依据的做法反映了考课制度的倒退趋势。在机构设置上,元代分为三个层次:(1)由中书省负责对京官考核;(2)吏部负责对地方官吏考课;(3)由肃政廉访司和监察御史台负责对各级地方派遣官员的考课。御史台和肃政廉访司除对所属官吏进行考核,又接受中书省和皇帝的直接考核。这样看来,在机构建设和考核内容、层次上,元代要比辽金有所进步。

四、明清时期考核体系的严密和完备

明清对官吏的考核一方面沿袭唐宋旧制,另一方面又与极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相适应,对官吏的考核更加趋于严密,其考核制度也趋于完备。

明清对官吏的考核分为“考满”和“考察”两种。“考满”指对所有官吏进行考核,而后根据其业绩决定升黜,这是一种常规考绩方法。《明史》卷71《选举三》记载有关明代的考满法时说:“考满者论一身所历之俸,其目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考满之法,三年给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职掌事例考核升降。”清代的“考满”则每年进行一次,称为一考,三考为“满”,“考满”后决定升降。“考察”也定期

进行,分为“京察”和“外察”,前者主要针对京官,后者则主要针对地方官。明代的“京察”每六年举行一次,“外察”每三年举行一次。明代考察的内容有八项:一贪、二酷、三浮躁、四不及、五老、六病、七罢软、八不谨,统称为八法。清代则规定了“四格八法”的考察法规,对被考核者的“才、守、政、年”涉及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的考核。明清科道官的考核由都察院和吏部负责,《大明会典》载,明代“监察御史从都御史考核,给事中从都给事中考核,都给事中从本衙门(考功清吏司),将行过事迹并应有过犯备细开写送本部(吏部)考核”。清代的科道官均由都察院堂上官考核,然后由吏部会同大学士、都察院及京畿道会核,定出考核等第,再造册上报皇帝。

明清科道官的考核既有其与一般官吏考核的统一性,又有其独立性。同时由于其地位的特殊性,使其考核后的升降也不拘一格。在明代,正七品的监察御史、都给事中和从七品给事,外迁时常常为正四品的知府、按察副使,甚至可超升为正三品的六部侍郎、右都御史。据《明史》有关传记记载,洪武十八年(1385),擢监察御史彭祥为兵部左侍郎;监察御史陶厚仲不避权贵、勇于弹劾,擢升为福建按察使。另据史载,宣德(1426—1435)初年,林硕以监察御史身份按察浙江,为政清严,擢升按察使,为内官诬陷,林硕向皇帝上疏申述时曾说:“臣前为御史,官七品,今擢按察使,官三品,日夜淬砺,思报上恩……”^⑩这也是御史迅速升迁的一个例子。按照清代规定,“科道内升,补四品京堂应升之阙;巡按内升,补五品京堂应升之阙”,“给事中内升,亦得补授太常寺少卿等”^⑪。御史的升擢十分迅速。反过来,一旦监察官不尽职守,考核劣等,则惩处也相当严格。明朝规定:“(御史)出按复命,都御史覆核其称职不称职以闻。凡御史犯

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⑭清代皇帝往往直接参与科道官的考核和升迁,对于犯罪的科道官的惩处力度也很大。

五、对中国古代监察官考核制度的评价

综观我国古代监察官考核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作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总结:

第一,监察官既参与国家对一般官吏的考核,同时,他们又是被考核的一部分。这是由监察官地位的重要性所决定的,这种状况使国家对监察官员的考核既要遵循一般的法规,又在考核时间、内容,考核后的升黜等方面有其特殊的地方。所以,翻检史籍,便不难发现,监察官的考核往往时间较短,不定期的考核较多,其升迁也较快。一定时期的监察官考核制度健全与否,也常常反映这一阶段封建机制的运转情况。

第二,自先秦到明清,古代监察官的考核制度是一个逐步完备的过程。这反映在考核机构的建立健全、考核内容的逐渐完善、考核方式和程序渐趋合理等方面。这个过程,也恰好是我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越来越强化的过程。有效的监察官考核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监察制度的合理运作,对于吏治的清明和国家的稳定起到了作用。

第三,由于封建统治不可避免的腐朽性,存在于文本上的监察考核条款和实际的实施情况往往是有不小的距离的。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监察官考核制度的渐趋缜密,操作起来更加难以把握。所以,明清后期对于监察官的考核往往流于形式,监察官员的腐化堕落成为普遍现象。这一特殊阶层的腐败变质,必然加剧封建统治的黑暗。

注 释

- ① 《唐会要》卷 62《杂录》。
- ② 《唐大诏令集》卷 100《令御史录奏内外官职事诏》。
- ③ 《唐会要》卷 55《谏议大夫》。
- ④ 《通典》卷 21《职官三》。
- ⑤ 《新唐书》卷 49 上《百官四上》。
- ⑥ 《长编》卷 4 开宝六年五月。
-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0。
-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 3 之 50。
- ⑨ 《包孝肃奏议》卷 3《请复御史里行》。
- ⑩ 《包孝肃奏议》卷 3《请选谏议大夫》。
- ⑪ 《明会要》卷 33《职官五》。
- ⑫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 23《总宪责任》。
- ⑬ 《清会典事例》卷 998。
- ⑭ 《史记》卷 122《酷吏列传·郅都》。
- ⑮ 《汉书》卷 90《酷吏列传·严延年》。
- ⑯ 《隋书》卷 62《梁毗传》。
- ⑰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
- ⑱ 《文苑英华》卷 395《授肖业、李玄监察御史制》。
- ⑲ 《唐文粹》卷 92, 李华《唐赠礼部尚书孝公崔沔文集序》。
- ⑳ 《旧唐书》卷 185 上《权怀恩传附权万纪传》。
- ㉑ 《新唐书》卷 202《李邕传》。
- ㉒ 《新唐书》卷 169《韦贯之传附韦温传》。
- ㉓ 《册府元龟》卷 514《宪官部·刚正》。
- ㉔ 《宋会要辑稿》职官 17 之 7。
- ㉕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 ㉖ 《元史》卷 24《仁宗纪》。
- ㉗ 《春明梦余录》卷 25《六科》。
- ㉘ 《明会要》卷 33《职官五》。
- ㉙ 《康熙政要》卷 15《论贪鄙》。

- ⑩ 《钦定台规》卷 2《训典二》。
- ⑪ 《钦定台规》卷 4《训典四》。
- ⑫ 《史记》卷 121《儒林列传》。
- ⑬ 《旧唐书》卷 171《高元裕传》。
- ⑭ 《新唐书》卷 140《苗晋卿传》。
- ⑮ 《旧唐书》卷 154《张宿传》。
- ⑯ 参见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1 至 332 页。
- ⑰ 《涌幢小品》卷 8。
- ⑱ 《明会要》卷 33《职官五》。
- ⑲ 《钦定台规》卷 39《通例一》。
- ⑳ 《清会典事例》卷 56。
- ㉑ 《后汉书》卷 89《循吏列传》。
- ㉒ 《晋书》卷 90《良吏列传》。
- ㉓ 《新唐书》卷 45《选举下》。
- ㉔ 《唐会要》卷 69《县令》。
- ㉕ 《唐会要》卷 62《杂录》。
- ㉖ 《宋史》卷 164《职官四》。
- ㉗ 《册府元龟》卷 522《宪官部·私曲》。
- ㉘ 《金史》卷 96《李晏传》。
- ㉙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 ㉚ 《明史纪事本末》卷 14《开国规模》。
- ㉛ 《明代典则》卷 8。
- ㉜ 《康熙政要》卷 9《论择官》。
- ㉝ 《旧唐书》卷 168《独孤郁传》。
- ㉞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中。
- ㉟ 《旧唐书》卷 153《薛存诚传附薛廷老传》。
- ㊱ 陈次升《说论集》卷 4《奏弹陈祐》。
- ㊲ 《清会典事例》卷 1029。
- ㊳ 《旧唐书》卷 18 下《宣宗纪》。
- ㊴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4。

- ⑥0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4。
- ⑥1 《钦定台规》卷39《通例一》。
- ⑥2 《通典》卷24《职官六》。
- ⑥3 《旧唐书》卷43《职官二》注。
- ⑥4 《册府元龟》卷512《宪官部》。
- ⑥5 《新唐书》卷223上《傅游艺传》。
- ⑥6 《旧唐书》卷139《张镐传》。
- ⑥7 《旧唐书》卷176《魏謩传》。
- ⑥8 《唐语林》卷1《补遗》。
- ⑥9 《新唐书》卷132《沈既济传》。
- ⑦0 《旧唐书》卷148《裴珀传》。
- ⑦1 《新唐书》卷97《魏征传附魏謩传》。
- ⑦2 《旧唐书》卷170《裴度传》。
- ⑦3 《新唐书》卷223上《李林甫传》。
- ⑦4 《通典》卷24《职官六》。
- ⑦5 《资治通鉴》卷234《唐纪五十》德宗贞元八年。
- ⑦6 《资治通鉴》卷234《唐纪五十》德宗贞元八年。
- ⑦7 《宋会要辑稿》职官17之7。
- ⑦8 《宋会要辑稿》职官55之16。
- ⑦9 《宋史》卷31《高宗纪八》。
- ⑧0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 ⑧1 《长编》卷360神宗元丰八年十月丁丑。
- ⑧2 《金史》卷89《梁肃传》。
- ⑧3 《金史》卷9《章宗纪一》。
- ⑧4 《金史》卷54《选举四》。
- ⑧5 《金史》卷100《孟铸传》。
- ⑧6 《元史》卷22《武宗纪一》。
- ⑧7 《元史》卷12《世祖纪九》。
- ⑧8 《元史》卷22《武宗纪一》。
- ⑧9 《元史》卷175《张养浩传》。

- ⑩《明史》卷71《选举三》。
- ⑪《春明梦余录》卷48《都察院》。
- ⑫太宰以八法治官府。所谓“八法”：一曰官属，则治有所统而不乱；二曰官职，则官有所守而不侵；三曰官联，则关节脉络有贯通而无扞格；四曰官常，则纲领条目而无舛讹；五曰官成，则以之经理而有所依据；六曰官法，则以之听治而有所操执；七曰官刑，则人知警戒而无慢心；八曰官计，则人知勉励而无怠心。
- ⑬所谓“六计”，即从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等六个方面对官吏加以考察。
- ⑭即《刺史六条》，十三部刺史按以下六个方面对郡守实施监察：一是在所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豪强田宅超过规定，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是不听从皇帝命令，不遵守国家规章制度；三是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激起民愤，妖言惑众；四是推荐选拔不公，逢迎趋势，压制贤良；五是子弟依权仗势，胡作非为；六是阿附豪强，行贿受贿，打击陷害正直官吏。凡是以上六个方面有问题的，刺史都要如实向上汇报，以作为考核时的重要依据。
- ⑮《汉书》卷74《魏相传》。
- ⑯《汉书》卷89《黄霸传》。
- ⑰邱永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运作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45页。
- ⑱参见邱宝林、吴仕龙《中国历代官员考核》，云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1至25页。
- ⑲《贞观政要》卷3《封建》。
- ⑳《唐会要》卷62《杂录》。
- ㉑《唐会要》卷82《考下》。
- ㉒《唐会要》卷60《御史台上》。
- ㉓《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
- ㉔《资治通鉴》卷211《唐纪二十七》玄宗开元二年。
- ㉕《唐会要》卷40《臣下守法》。
- ㉖《宋史》卷155《选举一》。
- ㉗《宋会要辑稿》职官10之20。
- ㉘《宋史》卷160《选举六》。

- ⑩《辽史》卷45《百官一》。
- ⑪《明史》卷161《林硕传》。
- ⑫崑岡等《大清会典事例》卷1030《都察院三十三》。
- ⑬《明史》卷73《职官二》。

第八章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第一节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一、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

(一)中央监察体制以御史制度为核心,沿着一条“逐渐分离”、“再由分到合”的发展线索而演变

自秦至唐,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体制基本上是沿着一条“逐渐分离”的线索而演变。

秦与西汉时期,御史掌监察之职,隶属于光禄寺。“谏议大夫,掌议论,无常员,多至数十人”。给事中为加官,不掌封驳之任。东汉御史台成为专职监察机构。三国以降,曹魏设侍中寺,作为言谏机构。东晋设置门下省代替侍中寺,谏官和封驳机构尚未分离。南朝萧梁设门下省和集书省,集书省专掌“侍从左右,献纳得失,省诸奏闻,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①。谏官和封驳机构仍不分离。北魏谏官和封驳官分属于门下省和集书省,集书省的散骑常侍演变为皇帝的亲近之职,“掌讽议左右,从容纳谏”^②。北齐的谏官和封驳官机构也处于合并状态,分属于门

下省和集书省。北周实行六官制度,天官府置御伯,“掌出入侍从”。地官府设保氏下大夫,主要职能是“规谏于天子”^③,使封驳官和谏官机构分离。隋朝“始罢御史直宿”^④禁中之制,御史台独立;“废集书省,徙诸散骑入门下省”^⑤,谏官和封驳官机构又合并于门下省。隋炀帝精简门下省机构,把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从门下省中分离出来,门下省成了掌“省读奏案”^⑥的封驳机构。唐代御史台掌“纠绳不法”^⑦,监察百官;谏官“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⑧,虽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但已经设置了谏院;门下省掌审议、驳奏诏敕,监督朝廷决策。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机构逐渐分离,且职掌分明。

自宋朝开始,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体制开始沿着“由分到合”的轨道发展。就宋朝而言,最突出的变化有两个方面:一是御史和谏官合一之势的出现^⑨,二是封驳机构和谏官机构分离。北宋前期,门下省成为闲散机构,封驳之职由银台通进司兼领。谏官仍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且多兼任其他差遣。元丰改制,神宗“罢银台司封驳房”^⑩,罢谏院,增设了中书后省和门下后省,将左谏议大夫、左司谏、左正言等隶属于门下后省,右谏议大夫、右司谏、右正言等隶属于中书后省。南宋建炎三年(1129)“谏院别置局”^⑪,“不隶门下、中书后省”^⑫,谏官机构从中书省和门下省中独立出来。与此同时门下后省“专主封驳书读”^⑬。自此,谏官和封驳机构相分离。元朝不设谏官,由御史兼任谏官之职,御史和谏官制度正式合一。正如当时的监察御史李元礼所说:“今朝廷不设谏官,御史职当言路,即谏官也。”^⑭元朝罢门下省,给事中一职虽被保留,但不掌封驳之职。元朝没有专职的封驳机构与官员。换句话说,元朝重视御史制度,谏官和封驳官不废即罢。明朝废除御史台,设置都察院,创置六科给

事中制度。六科“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⑮,直接对皇帝负责。清朝雍正元年(1723),世宗把六科给事中“始隶都察院”,至此中央监察体制彻底合一。

(二) 实行垂直统辖

中国古代的监察机构自成体系,实行垂直统辖,行政长官不得染指中央监察官的选任,保证了监察官有效行使监察职权。中国古代的中央监察体系主要由御史、谏官、封驳三大制度组成。自东汉开始,御史台就成为独立的监察机关,直接对皇帝负责,不受行政长官干预。自宋朝开始,制定了宰相和执政不得染指中央监察官选任的回避法规。其法规定:凡“除台谏官,若系执政之亲,不以有无服纪,并不除授”^⑯;执政子弟“不为台谏”^⑰;御史和谏官,“毋得用见任辅臣所荐之人”^⑱;“宰执不当荐举”^⑲御史和谏官。这种宰相和执政不得染指中央监察官选任的回避法规,为监察官行使职权不受行政长官干预,提供了制度保障,免除了监察官对报复影响自己前程的顾虑,敢于大胆地行使监察职权,有利于提高监察实效。

(三) 监察机关专门化,监察官地位逐渐提高

秦和西汉时,中央设置的御史府或御史大夫寺不是专职监察机构。西汉的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⑳,御史府的长官兼任副丞相。东汉时,御史台成为国家最高的专门监察机关,隶属于少府。东汉的少府,“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㉑等宫廷杂务。也就是说,东汉的御史台仍未彻底独立。魏晋时,御史台脱离了少府的管辖,成为由皇帝直接控制的独立中央最高监察机构。南北朝的御史台台长在礼仪上地位显赫,如后魏的御史中丞出入“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逊避,其余百僚下马驰车止路傍,其违缓者以

棒棒之”^②。梁朝御史台也称南司,监察对象的范围扩大,“皇太子以下,其在宫门行马内违法者皆纠弹之,虽在行马外,而监司不纠,亦得奏之”。此外,梁朝的御史中丞享受和尚书令一样的礼仪待遇,“给威仪十人”^③。由于皇帝重视发挥监察官的作用,当时出现了一批敢于弹劾权贵的监察官,如御史中丞江淹弹劾中书令谢朓、司徒左长史王缙、护军长史庾弘远,“并以久疾不预山陵公事”,此后又弹劾“前益州刺史刘俊、梁州刺史阴智伯并赃贷巨万”,使朝野“内外肃然”,皇帝称江淹为“严明中丞”、“近世独步”^④。陈朝中央监察官对皇亲国戚也敢弹劾。如陈世祖的弟弟“以帝弟之尊,势倾朝野,直兵鲍叔睿假王威权,抑塞辞讼,大臣莫敢言者”,御史中丞徐陵,带领御史台属官“引奏案而入”,上朝弹劾皇帝的弟弟安成王,陈世祖“敛容正坐”。徐陵读奏章时,“安成王殿上侍立,仰视世祖,流汗失色”,自此“朝廷肃然”^⑤。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要使监察制度发挥作用,提高监察官的地位和待遇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自唐朝开始,监察官的实际地位开始提高。南北朝时,监察官虽礼仪威严,但不能升迁为高级官员。唐朝的御史台长可升迁为宰相或执政,据唐人李华的统计,仅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御史台长官升迁“至宰辅者四人”^⑥。宋代御史中丞任期满后,升迁为执政者更多。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吕公著曾说:“国朝自中丞入二府者,如贾昌朝、张昇、赵概、冯京等例甚多。”^⑦南宋人洪迈进一步总结说:“国朝除用执政,多从三司使、翰林学士、知开封府、御史中丞进拜,俗呼‘四入头’。”^⑧元朝时,中央监察官的品级提高。如御史大夫在唐时为从三品,宋不除授,元朝提高到从一品;御史中丞在唐时为正五品,后晋正四品,北宋前期正四品,元丰改制后从三品,元朝提高到正二品;侍御史,唐朝为

从六品,宋朝从六品,元朝提高到从二品;殿中侍御史,唐朝为从七品,宋朝正七品,元朝升为正四品;监察御史在唐朝为正八品,宋朝从七品,元朝升为正七品。明清时期,中央监察官不仅地位提高,而且监察官人数之多超过前代。如明代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品,与六部尚书品秩一样;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正七品。中央监察官队伍之庞大为前代所仅见。清代左都御史为一品或者二品。

(四) 监察机构在中央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御史台是中国古代中央监察体制的核心机构。元朝时,御史台地位明显提高,成为与中书省和枢密院平行的机构。元世祖曾对大臣说:“中书朕左手,枢密朕右手,御史台为朕医两手的。”^②在元朝中央体制中,御史台与中书省、枢密院是并列的关系,元朝在《设立宪台格例》中明确规定,中书省、枢密院“凡有奏稟公事,与御史台一同闻奏”^③。御史台到地方肃政廉访司处理政务,“它官虽贵且重,不得预”^④。显然,元朝御史台在中央统治机构中的地位已远远超过了前代。明朝初年,御史台和中书省、大都督府并列,朱元璋曾诏谕御史道:“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⑤明朝洪武十五年(1382),置都察院。清朝的都察院在国家中央政治体制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五) 中央监察官选任不许行政长官干预

秦汉时,中央监察官的选任尚未有定制,魏晋时,御史职任重要,“必以对策高第者补之”。北魏延昌年间(512—515),御史中尉王显深受宣武帝宠爱,同意台长自选御史,“此后踵其事,每一中尉则更简代御史”^⑥。隋朝开皇年间,废除了台长自选御史

的制度,“始自吏部选用”^④,这一制度不利于对吏部的监察。唐朝贞观年间,太宗“以法理天下”,十分重视监察官的选任,除拜御史“皆吏部与(御史)台长官、宰相议定,然后依例补奏”。在武则天统治的半个世纪里,御史“选授之命,不由铨管”^⑤,多出自皇帝。唐中宗复位后,“选择御史,令本司(御史台)长官共中书门下商量,并录由历进奏者”^⑥。唐玄宗、肃宗时御史选任改为宰相自择,皇帝敕授。唐后期,御史“进退从违皆出宰相”^⑦。宰相控制御史的选任权,不利于对宰相的监察,而宰相权力的膨胀,直接威胁着皇权的相对稳定。宋朝立国后,吸取前代的经验教训,采用了种种措施,如不准“宰相自用台官”^⑧。御史台长、副台长由皇帝亲擢。选任御史“必由中旨”^⑨,尤其是御史中丞的选任更强调“当出圣意”^⑩。为了保障监察官有效地监察宰执,制定了御史回避宰执法,如规定台谏官“毋得用见任辅臣所荐之人”^⑪,宰执的亲属“不以有无服纪,并不除授”^⑫台谏官等。这些法规的制定,有利于切断监察权与行政权的裙带关系,制约宰相权力的膨胀。

元朝中央监察官人选虽多为蒙古贵族所垄断,但在选任方式上,实行长官自选的原则,元世祖时曾规定,“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许得自选其人”^⑬。这种选任方式,既有利于防止行政长官对监察机关的控制,又可以解除监察官在升迁上的顾虑,从而保障监察官行使监察权时敢于坚持原则。

明清时期,对中央监察官的选任更为重视,朱元璋曾提出,“必国尔忘家,忠尔忘身之士”^⑭,方能充任中央监察官,皇帝直接控制中央监察官的选任权,行政长官不得干预。为了鼓励监察官忠于职守、敢于监督行政官员,在升迁上给予特殊待遇,如明代嘉靖年间以后,都给事中“外转,必升参政”^⑮。清朝皇帝对

中央监察官的选任权,控制更严,行政长官仍不得干预。

(六)中央监察官弹劾权相对独立

唐朝以前,由于中央监察官“进退从违皆出宰相”,因此监察官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监察权不仅要受皇帝的制约,而且还要受到宰相的干预。宋朝时,由于监察官选任回避宰执制度的推行,使御史谏官不仅敢于监察宰相百官,而且还敢于在朝堂上和宰执抗争。如北宋仁宗朝,台谏官和宰相在朝堂上发生了五次抗争。元朝时,封建统治者更是鼓励监察官独立行使职权,敢于监察一切不法官吏。如元仁宗曾对御史大夫塔思不花说:“凡大臣不法,卿等劾奏毋避,朕自裁之。”^④明朝的中央监察官更是敢于弹劾一切不法官吏,如洪武初,御史韩宜奏劾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陈宁、御史中丞涂节等人险恶似忠,擅作威福。

唐代及其以前,御史上章弹劾,虽有直奏皇帝的惯例,但在一般情况下,需先告知御史台长官。武则天长安四年(704),监察御史萧至忠因没有先告诉御史大夫李承嘉,弹劾凤阁侍郎苏味道,遭到御史台长的斥责,萧至忠当面反驳道:“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弹事,不相关白,若先白大夫,而许弹则可,如不许弹,则如之何?”^⑤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院御史弹奏仍“皆先白中丞”。宋仁宗即位后,新上任的御史台长刘筠张榜公告:“令台属各举纠弹之职,毋白丞、知杂。”^⑥自此,御史台属官弹劾相对独立,不受长官的干预。

必须指出的是,我国封建社会监察官监察权的独立,只能说是相对摆脱宰相和监察长官的控制而言,它根本不可能摆脱皇帝的制约,而是君主专制的工具。

(七)对中央监察官的监察体制严密

中国古代的中央监察官在唐朝以前,只接受君主的监察。

唐朝时,御史弹劾不当,左右丞“兼得弹之”^④。宋朝时,对御史的监督制度有了长足发展。景德四年(1007)五月,真宗下诏,御史谏官“务遵职业,无或懈慢,令尚书都省纠举之”^⑤。元丰六年(1083)正月,宋神宗在尚书省内设置了都司御史房,“主行弹纠御史察案失职”^⑥。“翌年,御史房“置簿,书御史六察官纠劾之多寡当否为殿最,岁终取旨升黜”^⑦。宋代设专门监察御史的机构,并置簿对御史的监督措施,是前代所没有的,这种使行政机构与监察机构互相监察的制度,有利于保持统治阶级内部的协调。明清时期对监察官的监察走向法制化。明英宗正统四年(1439)颁布的《宪纲条例》规定:御史“若知善不举,见恶不拿,杖一百,发烟瘴地而安置,有赃者,从重论。”御史违法,罪加三等。清朝乾隆八年(1743)颁布了《钦定台规》,严格规定了监察官的纪律,如严禁奏事不实,结党营私,泄露机密、贪赃受贿等,同时还对监察官的上班制度、轮班上奏、案件结案、失察失职等作了严格规定。

二、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作用与弊端

严密完备的中央监察制度,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作用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官职能广泛,在政治生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1、监察百官的违法行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相对稳定。

无论哪一个朝代,官吏的违法行为,都会威胁统治秩序的稳定,中国古代也不例外。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官吏违法行为的监察,不仅以御史监察官吏,而且在某些朝代还赋予谏

官、封驳官奏劾百官违法行为的职能。如宋朝御史、谏官和封驳官均可以监察百官的违法行为,以加大对官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凡官吏有玩忽职守、贪惰不法、行贿受贿、违犯朝仪、交结权势、不忠不孝等违法行为,均在中央监察官的监察之内。

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中,中央监察官动辄监察官员的违法行为,对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相对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2、打击贪污渎职,防范政治腐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对任何朝代来说,贪污渎职无疑是政治腐败的催化剂。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为了防范政治的腐败,十分重视发挥中央监察制度对贪污腐败的杜绝和打击作用。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规定,官员无论品级高低,只要有贪污渎职行为,不仅御史可以弹劾,而且谏官、封驳官皆可以奏劾。如宋代哲宗朝,谏官梁焘和王觐共同奏劾军器少监蔡硕“盗用官钱,乞取货赂,计赃共及万缗”^⑤。有关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弹劾、奏劾贪污渎职的事例繁多,此不多举。

中国古代监察官员对贪污渎职、行贿受贿行为的弹劾,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治腐败的问题,但至少可以对防治腐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任何朝代官员的贪污渎职、行贿受贿行为,必然激起人民的不满情绪,加速社会矛盾的激化。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官对官员贪污渎职、行贿受贿行为的监察,有利于安抚民心,缓解社会的不满情绪,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3、制约君权,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的长治久安,即使是九五之尊的皇帝,也不得不接受中央监察官的规谏。尤其在唐宋时期,谏官、封驳官、御史等皆可以规谏皇帝,如南宋绍熙四年(1193),监察御史黄度规谏宋光宗说:“夫人主有过,公卿大夫谏而改,则过不彰,庶人奚议焉;惟谏而不改,失不可盖,使闾巷小人皆得妄议,纷然乱生,故胜、广、黄巢之流议于天下,国皆随以亡;今天下无不议圣德者,臣窃危之。”^④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官的规谏职能,对协调最高统治者的总代表和其他官僚地主之间的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于政治的文明发展。

官员的选任、升迁、恩赏等是历代统治阶级内部敏感而又重要的问题,中央监察官以封驳的形式监督朝廷除官员不当,迁转或换职的不妥,不仅可以维护人事制度的各种法规,而且还可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人事纷争,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4、减少决策失误,维护最高统治者尊严。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官重要职能之一是监督朝廷决策,这一职能不仅可以减少决策的失误,防患于未然,而且还可以使最高统治者的过失不公开于外,从而起到维护皇帝尊严的作用,正如包拯所说:若朝廷权用未当,则封驳官论列于内,“不显于外,盖不欲明君之过”^⑤。

(二)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弊端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也有不可避免和难以医治的弊端。

1、中央监察制度的独立性是相对的,人治色彩浓厚。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官的监察权力尽管逐渐脱离行政和本司长官的干预,弹劾权相对自由,但它不可能摆脱最高统治者的控制,如封建社会的御史、谏官和封驳官等不可能摆脱皇帝的控制。在开明君主时期,中央监察官尚能独立地行使监察权力,监

察体制也能正常运转,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昏庸皇帝统治时期,皇帝往往会自毁其法规,中央监察体制无法运行。如宋徽宗统治时期,动辄御笔行事,不许御史和谏官言事。明清时期中央监察官的监察活动一切要听命于皇帝,中央监察官根本无独立性可言,充分体现了中央监察制度浓厚的人治色彩。

2、中央监察制度对皇权的依赖性强的。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在政治体制中处于基本独立的地位,如封建社会的御史监督百官的违法行为,谏官规谏皇帝,封驳官监督朝廷决策。但是,这些机构要真正发挥作用,除了监察体制自身的因素之外,还要受到皇帝和各种政治因素的制约。

首先,御史、谏官和封驳官职权行使,离不开皇帝的保护。御史弹劾官员,尤其是弹劾高级官员,离开了皇帝的保护,必然会受到打击报复,甚至遭到陷害。如唐朝的“侍御史杨孚弹纠不避权贵,权贵毁之”。唐睿宗深有感触地说:“鹰搏狡兔,须急救之,不尔必反为所噬,御史绳奸慝亦然,苟非人主保卫之,则亦为奸慝所噬矣。”^⑥这一局限性是封建社会无法医治的弊病。

其次,中央监察官能否真正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常取决于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尤其在封建社会中,皇帝独揽财政军大权,意志超越法律,当皇帝的意志和监察官的意见冲突时,监察官的意见不仅得不到重视,而且有时会遭到贬黜。如宋英宗朝,欲擢王畴为枢密副使,封驳官钱公辅认为王畴“素望浅,不草制”^⑦,宋英宗不仅不采纳其意见,反而贬钱公辅为滁州团练使。在某种意义上说,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制度是皇权政治的附属物。

3、某些时期,中央监察官摆脱不了最高行政长官的干预,甚成为最高行政长官专权的工具。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为了切断最高行政长官对中央监察机构监察权力的干预,曾规定了中央监察官回避宰执等制度,这些制度在政治清明时尚能发挥作用,但在政治腐败时,中央监察官不仅不能发挥好的作用,甚至成了宰相和执政者专权的工具。如宋代自蔡京当政以后“一相去,台谏以党去;一相拜,台谏以党进”^⑧,御史、谏官成了蔡京等权臣打击政治对手的工具。秦桧在利用御史、谏官打击政敌方面,比蔡京有过之而无不及。如赵鼎复用,秦桧讽御史中丞王次翁弹劾赵鼎“尝受伪命,乾没都督府钱十七万缗”^⑨,赵鼎被谪官居兴化军。

第二节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一、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不断地总结前代的经验教训,并采取种种措施,使地方监察制度逐渐完备,并呈现出一些特征。

(一)地方监察体制沿着由单一制向多层次、多元化发展的轨迹而演变

我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地方监察制度,无论秦朝的监御史,汉代的十三州部刺史均为单一监察体制,隋朝的司隶台和唐朝的观察使虽比秦汉的监御史、部刺史监察的范围有所扩大,但仍为单一监察体制。宋朝时,伴随封建生产关系内部的变化,我国地方监察体制由单一型,开始向多层次、多元化转变。宋朝的地方监察制度出现路级监司和府州军监级通判两级监察体制。元朝在二十二道监察区设置了提刑按察司(后改名为肃政廉访司),

并在提刑按察司之上设置了行御史台。明朝地方监察体制在承袭宋元的基础上,设置了提刑按察司(省级)、十三道监察御史、加衔都御史等三层监察网。清朝建立了监察行署、省级监察网和巡道等三级监察体制。

(二) 监察官权力分散

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者吸取汉唐地方监察制度的教训,在控制地方监察官权力上,实行“通过分权而集权”的政策,即通过分割地方监察官权力而达到集监察权于皇帝的目的。如宋代路级监察权由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多种机构的官员掌领,这种互相牵制、权力分散的监察体制,使路级监察官谁也不可能专权。明代的提刑按察使、十三道监察御史、加衔都御史等,有时聚在同一地区,互相牵制,监察权力分散,虽达到了巩固皇权的目的,但也影响了监察效率。

(三) 监察权与行政权不分离

在我国封建社会地方监察制度发展史上,汉唐时期的地方监察制度,对地方权力多采用巡视或按察的方式进行监察,这种监察方式不利于对地方权力深入监督。宋代统治者为强化对地方权力的监督机制,采用了以监察官参预地方政务,随事监督的制度,无论是路级监司官,还是府州军监级监察官通判,均有参预地方财政、人事、司法等政务的职权。如监司官既参预一路财政管理,又监督地方财政,按察地方官在税收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既参预荐举地方官吏,又监察不法官员;既参预一路刑狱案件的审理,又监督地方刑狱;既参预赈灾,又按劾赈灾不力的官员。清朝前期的总督虽为地方行政长官,但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是兼职的地方最高监察官。这种监察与行政不分离的体制,一方面有利于随事监督,但另一方面也容易滋生腐败。

二、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作用与弊端

(一)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作用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维护封建国家的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

自宋朝开始,地方监察官既有监察之职,又参预地方政务,不仅强化了对地方官的监察机制,而且有利于杜绝地方割据势力的滋生,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克服地方离心力,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我国封建社会自宋朝始,几乎无藩镇之患,与地方监察制度的重要作用是分不开的。

2、对维护地方统治秩序的相对稳定,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地方官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和冤假错案的增多,不仅会加剧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同时也会激起社会各阶层人士的不满情绪。地方监察官对官吏违法乱纪行为的弹劾和冤假错案的处理,有利于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消除社会的不满情绪,维护地方统治秩序的相对稳定。

3、对缓和阶级矛盾与社会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

宋元明清时期,伴随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特别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变化,不仅阶级矛盾更为尖锐,而且社会矛盾更为复杂。地方监察官每逢遇到自然灾害,便参预监督救灾,安置饥民;每逢遇到农民起义,便前去招降或镇压,同时还兼管慈善事宜等,这些职能对缓和阶级矛盾与社会矛盾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此外,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在强化地方的财政管理,保证国家的税收等方面也有其重要作用。

(二)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的弊端

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存在着种种弊端。

1、监察权与行政权不分离,在监察体制上为地方监察官贪污受贿和勒索百姓提供了机会。

在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中,宋朝和明清时期地方监察制度的一个突出特征,是监察权与行政权不分离。这种监察体制,虽然有利于分割地方官权力,但重要的弊端是地方监察官利用手中的权力去贪污受贿、勒索老百姓的钱物,尤其是在政治腐败时,一些地方官浑水摸鱼,公开受贿或趁机勒索钱财,使政治更加黑暗。如宋徽宗朝的监司利用职权“贪污苟贱,无所不至”。^⑥

2、地方监察官自身贪赃枉法,庇护州县官吏,甚至与州县官相互勾结,加速了政治的腐败。

在中国古代的地方监察体制中,尽管对监察官自身的监督体制在不断完备,但由于监察权与行政权的不分离,使一些地方监察官受利益驱使,不仅对违法官吏“坐视漫不省察”^⑦,而且“背公自营,倚令搔众”^⑧,甚至与守令勾结起来,欺压百姓。如宋代监司和地方长官勾结起来,老百姓告发地方长官,监司则把告发人与告发词一同送给地方长官,正如宋朝人杨万里的《诚斋集》所载:“民诉某守,则执其人封其辞,以送某守;民诉其令,则下其牒以与某令,是为守令报仇也。”^⑨监察官和地方长官沆瀣一气,“不法不义反甚于州县”^⑩的行为,使政治更加腐败。

3、君主对官吏营私舞弊行为的宽大、纵容,使地方监察制度的作用难以发挥。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皇帝是官僚地主利益的总代表,官僚是皇帝进行专制统治的工具。皇帝离开了官僚地主无法维护皇权。皇帝和官僚地主在对人民统治的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

皇帝对官僚贪污受贿的态度往往宽大、纵容,正如宋太宗所说:“幸门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甚者斯可也。”贪官污吏只要“不仿公,一切不问”^⑥。可见,皇帝对贪官污吏是不可能认真打击的。

4、官僚内部的重重关系网,影响了地方监察官职能的发挥。

中国古代官僚队伍庞大,官员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政治腐败时,一些官僚或亲属,依仗权势,根本不把国法和地方监察官放在眼里。如宋徽宗政和年间,有官员上疏说:“今日官吏其内外亲属之有权者,玩法如无法,视监司、长吏如无人。”^⑥至于宰相及其他高级官员犯法,地方监察官就更不敢监察了。南宋地方监察官在行使职能时,往往多考虑自身的利益和关系网,“某郡之守尝为侍从也,则监司幸其复为侍从而有所求;某郡之守尝为台谏也,则监司惧其复为台谏而有所击;至于县令之与在朝某官有姻有旧者,皆不敢问”^⑦。地方官在复杂的关系网中,不敢去监察地方官的违法行为,已经是司空见惯。即使有些“达官贵人赃以万计”,察举出来,朝廷不严惩,“不过放罢,前之行遣既不究实,后之辨雪,遂得有辞”^⑧,贪赃者逍遥法外,地方监察官灰溜溜的,不愿再去尽职尽责。

注 释

① 《隋书》卷 26《百官上》。

② 《通典》卷 21《职官三》。

③ 《通典》卷 21《职官三》。

④ 《通典》卷 24《职官六》。

⑤ 徐坚《初学记》卷 12《职官部下》。

⑥ 《文献通考》卷 50《职官四》。

⑦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

⑧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 ⑨ 贾玉英《宋代台谏合一之势探析》《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 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2之40。
- ⑪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5建炎三年七月辛卯。
- 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3之56。
- ⑬ 《宋会要辑稿》职官1之78。
- ⑭ 《元史》卷176《李元礼传》。
- ⑮ 《明史》卷74《职官三》。
- ⑯ 陈次升《说论集》卷4《奏弹陈祐》。
- ⑰ 《两朝纲目备要》卷6庆元六年闰二月辛亥。
- ⑱ 《长编》卷151庆历四年八月戊午。
- ⑲ 《宋会要辑稿》职官55之16。
- ⑳ 《汉书·薛宣传》。
- ㉑ 《后汉书·百官三》。
- ㉒ 《通典》卷24《职官六》。
- ㉓ 《隋书》卷26《百官上》。
- ㉔ 《梁书》卷14《江淹传》。
- ㉕ 《陈书》卷26《徐陵传》。
- ㉖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3《御史大夫壁记》。
- ㉗ 《宋宰辅编年录》卷9。
- ㉘ 洪迈《容斋续笔》卷3《执政四人头》。
- ㉙ 叶子奇《草木子》卷3。
- ㉚ 《元典章》卷5《台纲一·设立宪台格例》。
- ㉛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2《御史台记》。
- ㉜ 《明史》卷73《职官二》。
- ㉝ 《通典》卷24《职官六》。
- ㉞ 《隋书》卷28《百官下》。
- ㉟ 《文献通考》卷53《职官七》。
- ㊱ 《唐会要》卷62《御史台下》。
- ㊲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11《唐御史迁转定限》。
- ㊳ 《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二月丁未。

- ③⑨ 吕中《宋朝大事纪讲义》卷9《台谏》。
- ④⑩ 魏泰《东轩笔录》卷3。
- ④⑪ 《长编》卷151 庆历四年八月戊午。
- ④⑫ 陈次升《说论集》卷4《奏弹陈祐》。
- ④⑬ 《元史》卷22《武宗一》。
- ④⑭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25《六科》。
- ④⑮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1《科道任满外转》。
- ④⑯ 《元史》卷24《仁宗一》。
- ④⑰ 《唐会要》卷61《御史台中》。
- ④⑱ 《长编》卷99 乾兴元年十一月戊辰。
- ④⑲ 《旧唐书》卷43《职官二》。
- ⑤① 《长编》卷65 景德四年正月乙丑。
- ⑤② 《长编》卷332 元丰六年正月庚子。
- ⑤③ 《长编》卷342 元丰七年正月壬戌。
- ⑤④ 《长编》卷395 元祐二年二月戊戌。
- ⑤⑤ 《宋史》卷393《黄度传》。
- ⑤⑥ 杨国宜《包拯集校注》卷3《请复封驳》。
- ⑤⑦ 《资治通鉴》卷210《唐纪二十六》景云元年十二月。
- ⑤⑧ 《宋史》卷321《钱公辅传》。
- ⑤⑨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 ⑤⑩ 《宋史》卷360《赵鼎传》。
- ⑥① 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67,石公弼《上徽宗论监司不得人而走马承受奏事》。
- ⑥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82。
- ⑥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83。
- ⑥④ 杨万里《诚斋集》卷90《民政中》。
- ⑥⑤ 叶适《水心集》卷3《监司》。
- ⑥⑥ 《长编》卷35 淳化五年二月己酉。
- ⑥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45之7。
- ⑥⑧ 杨万里《诚斋集》卷90《民政中》。
- ⑥⑨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建炎至嘉泰申严赃吏之禁》。

第九章

中国古代君主的求谏、纳谏与拒谏

在漫长的中国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中,君主的地位至高无上,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中央和地方的政权机构及官吏,必须按照君主的旨意和命令行事,不允许有任何的抗拒和违反,即所谓“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因此,君主的求谏、纳谏与拒谏,不仅与政治的清明有密切关系,而且与国家的存亡息息相关。

第一节 中国古代君主的求谏与纳谏

一、越王勾践折节纳谏

周敬王二十六年(前 494),越王勾践与五千残兵被吴国军队围于会稽山(今属浙江绍兴),突围不成,再战则亡。勾践痛心疾首,意欲一死了之。在辅佐大臣范蠡、文种等人劝导谋划下,勾践以向吴称臣,并亲身进入吴国,给夫差当奴隶的屈辱条件,求得一条生路。勾践在吴三年,极尽卑躬屈膝之能事。被赦放回国后,千方百计积聚力量。经过二十几年努力,越国不仅灭掉吴国,而且称霸中原,建立了王霸之业。勾践反败为胜的重要原

因之一是他能折节下士。

会稽被围时,勾践曾悔恨地说:没听从大臣范蠡的劝阻,轻率发兵攻吴,以至于此。又痛心自问:我们越国的命运难道就此终结了吗?大臣文种劝勉说:“汤系夏台,文王囚羑里,晋重耳奔翟,齐小白奔莒,其卒王霸。由是观之,何遽不为福乎?”^①历史上成就霸业的著名人物,历经困苦磨难;今日会稽之败,可能是转祸为福的契机。于是,勾践决心忍辱负重,砥砺生聚,以雪耻湔恨。

越王勾践被吴赦还回国后,“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念念不忘兴越复仇。他准备让范蠡协理国政,范蠡说:“兵甲之事,(文)种不如蠡,填(镇)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②于是国政由大夫文种主持,而由范蠡负责军事和外交。

经过七年多的奋发努力,越国力得到明显恢复,越王勾践认为可以部署进攻吴国了。大夫逢同谏言:“国新流亡,今乃复殷给,缮饰备利,吴必惧,惧则难必至。且鸷(zhì 至)鸟之击也,必匿其形。今夫吴兵加齐、晋,怨深于楚、越,名高天下,实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为越计,莫若结齐,亲楚,附晋,以厚吴。吴之志广,必轻战。是我连其权,三国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③逢同认为攻吴的时机不成熟,越应采取结好齐国,亲近楚国,依附晋国的战略,表面上厚待吴国,使吴志广轻战,越则争取时间发展国力。越王采纳这一建议,韬光晦迹,等待时机。

公元前483年,吴王夫差杀死忠臣伍子胥,信用奸佞之臣伯嚭(Pi 痞)等人。越王勾践认为灭吴时机已到,便召大臣商量。范蠡认为“未可”。翌年春,“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吴国精兵从王,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勾践复问范蠡,蠡

曰：‘可矣。’”^④越于是调发大军击败吴。

吴国本以为无后顾之忧，连年北上争霸，造成“士民罢弊，轻锐尽死于齐、晋”。越国养精蓄锐，突然发兵，连战告捷。越王勾践在位第二十四年（前 473），再次发兵败吴。吴王夫差派人向越请和，“亦欲如会稽之赦孤臣之罪”。勾践“欲许之”。范蠡谏言：“会稽之事，天以越赐吴，吴不取。今天以吴赐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罢，非为吴邪？谋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且夫天与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则不远’，君忘会稽之厄乎？”^⑤

范蠡在这里尖锐地提出灭吴是天意、人谋，不能错过时机，重蹈吴赦越之复辙。勾践采纳这一意见，消灭吴国，夫差自杀。其后越向北发展，称霸中原。史称“越灭吴，上征上国（即中原），宋、郑、鲁、卫、陈、蔡执玉之君皆入朝。夫唯能下其群臣，以集其谋故也。”^⑥充分肯定越王勾践折节下士所取得的成就。

二、刘邦纳谏还军霸上

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起义失败以后，刘邦、项羽领导反秦义军继续发动攻击。秦二世二年（前 208）六月，各路义军推举的共主楚怀王派宋义、项羽北救巨鹿，又令刘邦西征攻秦入关，相互策应。刘邦采取避实击虚的灵活战术，一路进展顺利，于汉元年（前 206）十月，率十万大军进驻霸上（今陕西西安东），秦王子婴投降。

汉王刘邦年轻时，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又好酒及色，沾染了流氓无赖习气。他曾执役咸阳，目睹秦始皇的风采，由衷地羡慕，不禁叹息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⑦他进据秦都咸阳后，进入秦宫别馆，看到宫室帷帐狗马重宝妇女以千数，就想留

下尽情享受一番,领略一下秦始皇当年的威风。刘邦的部将樊哙见刘邦的旧病要复发,很是不满,就直言谏道:“沛公欲有天下邪?将欲为富家翁邪?”刘邦说:“吾欲有天下。”樊哙就说:“今臣从入秦宫,所观宫室帷帐珠玉重宝钟鼓之饰,奇物不可胜极,入其后宫,美人妇女以千数,此皆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愿沛公急还霸上,无留宫中。”^⑧樊哙是个屠狗出身的猛将,文化程度很低,却极有政治见识。他认为,秦之所以丧失天下,就是因为穷侈极欲,糜费百姓,因而劝刘邦要示天下以俭,收揽民心,不要贪图享受,重蹈亡秦覆辙。刘邦却为声色所迷恋,坚持要“止宫休舍”。这时,刘邦的谋士张良又劝谏说:

夫秦为无道,故沛公得至此。夫为天下除残贼,宜缟素为资。今始入秦,即安其乐,此所谓“助桀为虐”。且“忠言逆耳利于行,毒药苦口利于病”,愿沛公听樊哙言。^⑨

张良再次以秦亡的教训告诫刘邦。如果刚拿下都城就贪图享乐,这不是帮助亡秦暴君祸害百姓吗!劝刘邦听从樊哙的逆耳忠言。刘邦是有志于统治天下的,当他认清事情利害后,以大局为重,接受樊哙、张良的诤言,“封秦重宝财物府库,还军霸上”。并召集关中父老,与之约法三章,以此稳定了局势。

如果当时没有樊哙、张良的劝谏,或者刘邦一意孤行,事情又会变得怎样呢?虽然历史发展不容假设,但刘邦后来在楚汉战争中的一次惨痛教训却足以让他牢记一辈子。汉三年,刘邦乘楚军主力被困齐地之机,率五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顺利进据西楚的根据地彭城。刘邦为轻易所取得的大捷所陶醉,进入彭城后,收纳项羽的宝货、美人,逐日置酒高会,这时没有樊哙和张良的劝谏,大家都昏昏然。结果,项羽率精兵三万人回师反击,汉军五十六万乌合之众一败涂地。士卒伤亡其半,刘邦仅以身

免,差一点断送了他争夺天下的大业。

还军霸上和彭城惨败一正一反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对于君王来说,是否有人直言极谏,自己能不能虚心纳谏,对于事业的成败确实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刘邦听谏,还军霸上,从当时来说确实有着重要意义。项羽取得巨鹿大捷,率四十万劲旅进驻鸿门。刘、项在鸿门宴见时,项羽想下杀手。樊哙义正辞严地表明:“沛公先入定咸阳,暴师霸上,以待大王。”^⑩从而使项羽有所顾忌。倘若刘邦果真“止宫休舍”,尽情享受,其命运便难卜了。更重要的是刘邦以身作则,严明军纪,赢得了百姓的同情和拥护,对他后来取得楚汉战争的胜利以至安定天下,都是十分有利的。

三、汉文帝纳谏从善

在中国古代帝王中,汉文帝是以纳谏从善著称的。善于听取群下意见的皇帝,自然不止是汉文帝一人。细察皇帝的纳谏,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采纳群下的谏劝、谏诤,以补时政之失。另一种则能从皇帝对国家和臣民应当承担的责任来看待谏劝。同样是谏诤,但从出发点和归宿来看,两者还是有程度上的区别的。汉文帝显然属于后者。

在古代,由于科学文化的不发达,人们对天象的异常变化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因而经常以天象附会人事,从而形成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一大特色。汉文帝即位的第二年,发生了日食,文帝因此下诏说:

朕闻之,天生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示之灾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适见于天,灾孰大焉!朕获保宗庙,以眇眇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

上,天下治乱,在予一人,唯二三执政犹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过失,及知见之所不及,乞以启告朕,及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建。^①

从谏诤史的角度来看,这个诏令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诏书指出,“天下治乱,在予一人”,治养百姓是君主应尽的责任,如果君主不能治育群生,这是一种“不德”的行为。第二,为了纠正君主的“不德”,文帝提出举贤良文学直言极谏的办法,即直言君主的过失,荐举敢谏之士。诏书下达之后,许多臣僚上书言事,促使言路开通,政治气氛活跃。更重要的是,后世君主仿效汉文帝因灾变求言,相沿成为惯例,对国家政治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清代学者对此评论说:“天下国家之事,每因灾害皆许人指言得失,则人君时时得闻过失与其知见之所不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则天下国家其有不治也哉!”^②

汉文帝的上述举措,并非虚应故事,诏书颁行半年后,汉文帝又从法律方面采取措施,以消除上书者的顾忌。诏令说:

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也。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③

这道重要诏令,废除法律中的诽谤造谣罪,放松了对民众思想言论的箝制,这自然有利于“通治道而来谏者”。文帝为显示纳谏诚意,路遇“郎、从官上书疏,未尝不止辇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尝不称善”。^④惩秦弊政,礼待言者,鼓励臣

民大胆发表意见,以通治道。

汉文帝在位第十五年(前165)下令:“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并“亲策之,傅纳以言”。让推举出来的谏臣对“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宁,四者之阙,悉陈其志,毋有所隐”。^⑮当时对策者百余人,惟晁错列为高第。这种由皇帝亲策求言、选拔谏臣的方式,有利克服壅蔽,改善政治。此后逐渐形成制度,为后世所沿用。

由于汉文帝多次诚恳求言纳谏,促使臣下大胆进谏。如颍阴侯骑贾山上疏言治道以秦为鉴,骑郎张释之谏文帝执法不平,郎署长冯唐谏文帝任将不专,贾谊上《治安策》,晁错上言兵事等,皆言辞激烈,但文帝能优容听谏,有所采纳,以广谏诤之路。晁错在上言中称“狂夫之言,而明主择焉”。文帝回答说:“言者不狂,而择者不明,国之大患,故在于此。使夫不明择于不狂,是以万听而万不当也。”^⑯强调君主要明智,有准确的判断,否则“万听而万不当”。真可谓经验之谈。

汉文帝在中国古代有明君之称,他的开创性的听谏制度,与“文景之治”有着直接的关系,对后世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四、唐太宗虚己求谏

唐朝第二代帝王唐太宗,在位二十三年,开创了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的安定、富庶的局面。这一新的局面的形成,原因很多。唐太宗虚己求谏,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过隋末战乱的冲击,隋灭唐兴。在亡隋兴唐的八年中,唐太宗深知为君不易,尤其靠君主一人独断,更容易造成“乖谬”,甚至误国。

一次,君臣讨论隋文帝独断万机的利弊。太宗对待臣们说,

隋文帝虽然遇事皆自己决断,却“劳神苦形,未能尽于合理”。接着指出,天下之事,千头万绪,“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如果日断十件事,有五件有误,日积月累,“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①⑦}因此,太宗把大臣谏诤作为治国安邦的一项重要方针。太宗此时十分清楚,历来帝王没有不希望社稷永安的,然而又都不能够,其原因“只为不闻己过,或闻而不能改”。^{①⑧}武德九年(626)八月,太宗即皇帝位,要事之一便是诏令百官“上封事”,以书面形式提出治国意见。同时,把这些上书“粘之屋壁,得出入省览。每思治道,或深夜方寝”。进而,又要求大臣“恪勤职守,副朕此意”^{①⑨}。

几年之后,太宗更感到君臣一体的重要,说“炀帝多猜忌,临朝对群臣多不语”,而自己却不同,要与群臣“相亲如一体”^{②⑩}。这样,即使自己有“不明”之处,大臣“数相匡救”、“直言鲠议”,便可以使天下太平。同时,在制度上做出规定:宰相进宫商讨大事,必须让谏官随同进去,如果有可取之谏,“必虚己纳之”^{②⑪}。

皇帝求谏是一方面,大臣能够进谏是另一方面,两者相辅相成,彼此促进。太宗为求谏,不止一次强调:“若人主所行不当,臣下又无匡谏,苟在阿顺,事皆称美,则君为暗主,臣为谄臣。君暗臣谄,危亡不远。”^{②⑫}进而,要求中书、门下等“机要之司”,对于诏敕认为有不合适者,“皆须执论”,不得“阿旨顺情,唯唯苟过”。^{②⑬}要求臣下要敢于负责,把好“诏敕”关,使政令更加切实可行。

唐太宗为使臣下进谏,十分重视引导得法。“贞观之初,恐人不言,导之使谏”^{②⑭}。贞观元年(627),太宗命在京职事官“五品以上,更宿中书内省”,以便及时询问“百姓利害,政教得失”^{②⑮}。贞观八年(634),太宗见奏事之人,大都心怀恐惧,以致

语无伦次,便对周围的臣子说:“寻常奏事,情犹如此,况欲谏诤,必当畏犯龙麟。所以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朕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②如此深信谏臣,体谅谏臣心理,以虚怀对竭诚,不以忤旨加罪,鼓励臣僚谏诤,确实对贞观年间的谏诤之风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鼓励直言切谏的同时,注意区分直谏与讪谤的界限,这也很重要。贞观初,有人乘广开言路的机会,诬告魏征结党、中伤杜如晦。太宗特地申明:“无识之人,务行谗毁,交乱君臣,殊非益国。自今以后,有人上书讪人小恶者,当以讪人之罪罪之。”^③贞观十年(636),太宗再次强调:“朕开直言之路,以利国也。而比来上封事者多讪人细事,自今复有为是者,朕当以讪人罪之。”^④太宗非常清楚,只有真正杜谗,才能够切实广开言路。

唐太宗虚己求谏,从谏如流,并注意杜谗,所以在中国的帝王群中有较杰出的作为,为我们留下珍贵的遗产。

五、武则天置铜匭求谏

武则天(624—705),名曌(zhao 照)。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被召入宫,为才人,高宗永徽三年(652),重召入宫封为昭仪。永徽六年(655),立为皇后。麟德元年(664),中外称高宗、武后为“二圣”。天授元年(690)称帝,是为中国历史上惟一一位女皇帝。

作为一位女政治家,武则天十分重视求言纳谏的重要性。上元二年(675),为后整整二十年、执政被称“二圣”也十年的武则天,在《建言十二事》的论政方略中,第六事即为“广言路”,与之相关联的是第七事“杜谗口”^⑤。虽然这里没有详述“广言路”的具体做法,但在其《臣轨》中却有“匡谏”一章,开头便强调:“夫

谏者，所以匡君于正也。”篇中反复论述的都是：“君有过失而不谏诤，将危国家，殒社稷也。”^④

高宗病逝后，武则天以太后身分公开临朝执政。徐敬业于扬州起兵，宰相裴炎、大将军程务挺在朝中呼应，很快被武则天平定。垂拱元年(685)二月，下令：“朝堂所置登闻鼓及肺石，不须防守。其有击鼓、石者，令御史受状为奏。”^⑤这是一条开通言路的措施。凡有谏词或冤屈者，都可以不受限制地到朝堂击鼓、敲石，朝廷将受理并上奏，以保证下情上达，了解更多的谏言。第二年三月，又命铸铜匭，即现今的“意见箱”设于朝堂之外。其分四面，朝东者名“延恩”，献赋颂、求仕进者投之；朝南者名“招谏”，言朝政得失者投之；朝西者名“伸冤”，有冤屈者投之；朝北者名“通玄”，言天灾及军机秘计者投之。同时，命谏官一人掌管。^⑥

由于武则天十分重视“广言路”和“招谏”，而且措施得力，不仅当时的正直能臣狄仁杰、徐有功等尽忠效力，而且连其孙儿唐玄宗时的名相姚崇、宋璟都是她选拔上来的。尽管历来“正统”观念作怪，多处贬蔑她的历史功绩，但谁也不能否认：武则天“访求无倦”，“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⑦这恰恰是武则天善于“求言纳谏”的结果！

六、宋仁宗纳谏遣女

北宋仁宗年间，大臣王德用一次向宋仁宗进献了两个美丽的女子，仁宗非常喜欢。谏官王素认为仁宗的这种做法不当，极力劝谏仁宗不要纳女。

王素，字仲义，为太尉王旦之子，赐进士出身，至屯田员外郎。后来被御史中丞孔道辅推荐为侍御史，擢知谏院。

王素上疏切谏仁宗纳女不当,仁宗追问道:“朕真宗皇帝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旧,非他人比也。德用实进女,然已事朕左右,奈何?”^④王素回答说:“臣之忧正恐在左右尔。”^⑤皇上如接受了臣僚的进献,醉心女色,就会牵于私情,贻误国家政事。仁宗虽已命二女服侍左右,但鉴于大臣的直言忠谏,还是割爱了。仁宗即命宫臣,“赐王德用所进女口钱各三百千,押出内东门”。处置完毕后,仁宗心里很不是滋味,不禁流下眼泪。王素见状说:“陛下既不弃臣言,亦何遽也?”既已纳谏,不必马上遣女。仁宗说:“朕若见其人留恋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⑥过了一会儿,宫臣回报:“宫女已出内东门。”^⑦仁宗“动容而起”^⑧,可见这个决心下得不易。

作为封建帝王可以合法纳妾,然在选纳时,必须慎重,不能率情行事。“治国必自齐家始”,“正家而天下定”。说明仁宗皇帝是明智的,他果断遣送二女,接纳了大臣的劝谏,以国家利益约束个人的私情。明代张居正评论此事时说:“宫禁之事,乃人主所讳言,而房帷之爱又人情之所牵恋。今仁宗既纳二女,已经进御,一旦闻王素之谏,即开诚直告,略无回互,割舍所爱,不少迟留,可谓从谏之速,而改过之勇矣。此真盛德事也!”^⑨

七、金世宗孜孜求谏

金世宗完颜雍(1123—1189)是在金统治陷入严重危机的局势下称帝的。在他以前已经历四帝,即金太祖、金太宗、金熙宗和海陵王。海陵王完颜亮骄奢专断,又贸然发动侵宋战争,结果引发内乱。正隆六年(1161),完颜亮率军准备强行渡过长江时,完颜雍在东京辽阳被拥立为帝,改元大定,开始了为期28年的统治。

鉴于海陵王败亡的教训,金世宗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稳定政局的措施。他对大臣说:“朕初即位,庶政多未谙悉,实赖将相大臣同心辅佐。”又说:“正隆(此指海陵王)专任独见,不谋臣下,以取败乱。卿等其体朕意。”^④他即位近半年,大臣仍有直言得罪的恐惧心理,因而又告诫大臣:“朕深居九重,正赖卿等赞襄,各思所长以闻,朕岂有倦怠。”^⑤说明他汲取历史教训,决心依靠大臣帮助,治好国事。

金世宗求治心切,特别鼓励臣僚直言进谏,反对“承顺旨意”。大定二年(1162)八月,他对宰臣说:“百姓上书陈时政,其言犹有所补。卿等位居机要,略无献替,可乎。”^⑥大定八年(1168)正月,对宰臣说:“朕治天下,方与卿等共之,事有不可,各当面陈,以辅朕之不逮,慎毋阿顺取容。”^⑦大定十年(1170)十月,对宰臣说:“朕凡论事,有未能深究其利害者,卿等宜悉心论列,无为面从而退有后言。”^⑧大定十一年(1171)八月,因天象异常,对朝臣说:“朕尝谕汝等,国家利便,治体遗阙,皆可直言。外路官民亦尝言事,汝等终无一语。凡政事所行,岂能皆当。自今直言得失,毋有所隐。”^⑨他还强调,即使诏令行下,如有不当,也要执奏改正,“毋拒而不从”^⑩。尤为难得的是,金世宗从统治初期到晚期,皆能督责大臣直言进谏,愿受逆耳之言,可谓有始有终。

对于谏诤内容,金世宗希望是“治国安民及朝政不便于民者”^⑪,不赞成臣僚仅奏工作中“细务”或“常事”,更反对借谏诤邀利。他曾对宰臣说:“近观上封章者,殊无大利害。且古之谏者既忠于国,亦以求名,今之谏者为利而已。如户部尚书曹望之、济南尹梁肃皆上书言事,盖覬觐执政耳,其于国政竟何所补。”^⑫又说:“朕观唐史,惟魏征善谏,所言皆国家大事,甚得谏

臣之体。”^④强调谏诤重在国计民生,也还是必要的。

为保证言路畅通金世宗要求主管部门及时送上谏书,不得拖延或压制。大定二年(1162)闰二月,他对宰臣说:“臣民上书者,多敕尚书省详阅,而不即具奏,天下将谓朕徒受其言而不行也。其亟条具以闻。”^⑤同年八月又诏令:“百司官吏,凡上书言事或为有司所抑,许进奏以闻,朕将亲览,以观人材优劣。”^⑥金世宗对谏诤得体的臣僚,予以升官奖励,而言事不当者不加罪。他晚年曾对大臣说:“朕自即位以来,言事者虽有狂妄,未尝罪之。卿等未尝肯尽言,何也。当言而不言,是相疑也。君臣无疑,则谓之嘉会。事有利害,可竭诚言之。朕见缄默不言之人,不欲观之矣。”^⑦金世宗的器识大度,自然有利于导臣使言,当然大臣做到直言敢谏也非易事,这里有多种因素起作用。

金世宗还十分重视采纳诤言正己。大定二年(1162)正月,他率朝官到大房山祭祀山陵,祭祀完后,“欲猎而还”,左丞相完颜晏等谏言:“边事未宁,不宜游幸。”^⑧金世宗马上改正。

金世宗认为:“为人之理,他人之善者从之,则可谓善矣。”^⑨所以他虚心听谏,不自以为是。他晚年曾说:“朕虽年老,闻善不厌。”^⑩并赞赏孔子所云:“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也就是看见善事就怕赶不上,见恶事如手伸进开水一样赶快避开。并以身力行之。正由于他努力推行纳谏政治,在统治时期,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所以被封建史家誉为“小尧舜”。

八、元英宗告谕拜住毋忘规谏

元英宗硕德八剌于延祐七年(1320)即位。他继位后,一心求治,推行了许多改革措施。为了减少政策上的失误,他主动要大臣直言规谏,以纠偏颇。

一次,英宗对中书左丞相拜住说:“朕思天下之大,非朕一人思虑所及,汝为朕股肱,毋忘规谏,以辅朕之不逮。”^⑤拜住回答说:“昔尧、舜为君,每事询众,善则舍己从人,万世称圣。桀、纣为君,拒谏自贤,悦人从己,好近小人,国灭而身不保,民至于今称为无道之主。臣等仰荷洪恩,敢不谒忠以报。然事言之则易,行之则难。惟陛下力行,臣等不言,则臣之罪也。”^⑥拜住通过引用历史上听谏、拒谏的经验教训,表明自己愿竭忠规谏。然而规谏不难,难在实行,君主“力行”起关键作用。英宗“嘉纳之”。

蒙古统治者自建国以来,一直都崇奉佛教,同时也不断吸收儒家思想。英宗曾问拜住是否可以佛教治天下。拜住说:“清净寂灭,自治可也。若治天下,舍仁义,则纲常乱矣。”^⑦劝谏英宗以儒家思想治天下。英宗又问:“今亦有如唐魏征之敢谏者乎?”拜住说:“槃圆则水圆,孟方则水方。有太宗纳谏之君,则有魏征敢谏之臣。”^⑧英宗求治心切,希望有魏征这样的直臣辅助他。拜住则指明君主如同槃、孟,臣如同水,水的形状受器物限制,关键还是君主纳谏,大臣敢谏。英宗很赞赏这一见解。

英宗即位时,政治、经济局势都较差,加之“水旱相仍,民不聊生”。拜住任相以后,“振立纪纲,修举废坠,裁不急之务,杜侥幸之门,加惠兵民,轻徭薄敛。英宗倚之,相与励精图治”^⑨。局势有了很大的改观。这与他能够听谏有直接的关系。

九、明仁宗引过求谏

明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创建经营,到仁宗、宣宗时期,出现了稳定发展的局面,史称“仁宣之治”。仁宗虽在位仅一年,但当过二十年皇太子,经常处置军国大政,很有统治经验。

仁宗当太子时,得知弋谦为官有直节,却以言事遭贬,因此

在即位之初,便召为大理少卿。弋谦感眷念之恩,直陈时政,指出当今“官吏贪贱,非复洪武之旧,及有司诛求无艺,民所不堪”,仁宗多所采纳。既而又上疏陈五事,“词太激”,仁宗听了不快。一些献媚之臣乘机弹劾倾陷,“尚书吕震、吴中等劾谦诬罔,都御史刘观令众御史合纠谦卖直沽名”。仁宗召问大学士杨士奇何以处置,杨士奇回答说:“谦不谙大体,然心感超擢之恩,欲图报耳。主圣则臣直,惟陛下优容之!”仁宗采纳其议,并不治罪,“然每见谦,词色甚厉”,不满之情溢于形色。杨士奇婉言规劝说:“陛下诏求直言,不宜以谦言触怒。今四方朝覲之臣皆集阙下,见谦如此,将谓陛下不能容直言。”仁宗十分忧惧地说:“此固朕不能容,亦吕震辈迎合以益朕过。自今当置之。”既承认自己不能诚心听受逆耳之言,又指责吕震等人迎合讨好反倒助长了自己的过错,决定对弋谦仍不治罪,但免其参加朝会,“令专视司事”。^①

事过一个多月,仁宗见臣僚上疏言事者越来越少,又召见杨士奇,承认由于自己斥责弋谦言事矫激过实,“朝臣遂月余无言”,并希望他向群臣解释一下。杨士奇说:“臣空言不足信,乞亲降玺书!”于是令杨士奇就榻前草敕引过说:“朕即位以来,臣民上章,以数百计,未尝不欣然听纳。间者弋谦所言多非实事,群臣遂交章奏其卖直,请置诸法。朕皆不听,但免谦朝参,而自是言者益少。今自去冬无雪,春亦少雨,阴阳愆和,必有其咎,岂无可言?而为臣者怀自全之计,退而默默,何以为忠!朕于谦一时不能含容,未尝不自愧咎。尔群臣勿以前事为戒,于国家利弊,政令未当者,直言勿讳。谦朝参如故。”^②

弋谦的职位无足轻重,而此时对他上疏的处置则关系到言路塞通。仁宗重视广开言路,倾听大臣意见,所以能痛责自己的

过失,希望群臣能直言无讳,仍让弋谦参加朝会。史称“仁宗之复弋谦朝参,引咎自责,即悬鞆设铎(古代求言设施),复何以加,以此为招,宜乎慷慨发愤之徒扼腕而谈世务也。”^⑤

十、康熙帝允许风闻言事

风闻言事是指监察官员可将未经证实的情况或传言上报给皇帝,所言不实也不追究治罪。汉代以后诸朝御史察考弹劾官员时,一般称“风闻访知”^⑥,这种做法有利有弊。利在鼓励臣下大胆直言,不求事事皆有依据;言事者也可以“风闻”为名,拒绝说明依据,保护揭发者不受报复。弊在言事者可借机诬陷诽谤、党同伐异,或不负责任地虚情上报,造成是非不清、真伪难辨,而且还容易助长轻浮不实之风,影响政局稳定。封建时代的一些统治者,在允许风闻言事的同时,也注意去其弊害,不是说什么都无罪的。

清朝统治初期的监察官主要由六科给事中和各道监察御史组成,简称科道官。顺治时,鉴于风闻言事之弊,规定“所纠举必须明其实迹,奏请按问,有挟私妄奏者抵罪”。^⑦康熙初年,对执政的辅政大臣又规定:“凡事不据实陈奏,或并无可据风闻具题者,降一级调用。”^⑧康熙帝亲政之后,曾于十八年(1679)下诏求言。礼科给事中姚缔虞上疏指出,自禁止风闻言事以来,“言路气靡,中外多所顾忌”,请求“敕廷臣会议,嗣后有矢志忠诚、指斥奸佞者,即少差谬,亦赐矜全;如或快意恩仇,受人指使,章奏钞传,众目难掩,纵令弹劾得实,亦难免于徇私之罪。如此,则言官有所顾忌,不敢妄言;中外诸臣有所顾忌,不敢妄为”。^⑨康熙将此疏交科道官及廷臣讨论,而由于当时康熙本人看重先帝条例,担忧开挟私报怨、虚言塞责之风,导致臣僚“俱言风闻之例,不宜

复开”，^⑧没有采纳他的区别对待言官的意见。

由于严禁风闻言事，言官对朝政得失不敢轻易开口，甚至听到严重非法违纪的事件也不敢上报，造成政治空气沉闷。面对这种情况，圣祖认为必须扭转这一局面，遂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决定重开“风闻纠弹之例”。他说：“凡参劾贪官，其受贿作弊处，因身未目睹，无所对据，恐言事不实，不行参劾者甚多。今间有弹章，亦止据风闻参劾者。苟非通同受贿，何以深知？天下岂有通同受贿，而尚肯题参者乎？自来原有风闻之例，世祖皇帝时及辅政大臣停止。今再行此例，贪官似有畏惧。若有挟仇参劾者，必须申明。果系挟仇，自有反坐之例。”^⑨此例一开，政治气氛马上活跃起来，一些贪污受贿、结党营私的重大案件被揭露出来，所涉及的高官，包括大学士明珠、余国柱等皆被革职查办，康熙还告谕群臣说：“嗣后大小臣工，各宜洗涤肺肠，痛改陋习，洁己奉公，勉尽职掌，以副朕宽大矜全，咸与维新之至意。”^⑩

清圣祖体会到言路重要，故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重申以“广开言路为图治第一要务”。还一再要求言官就“国计民生及吏治臧否”广泛发表意见，“其所言可行与否，裁酌自在朝廷。虽言有不当，言官亦不坐罪”。就是“朕躬有失，亦宜进言，朕决不加责”^⑪。在处理实际政务当中，也努力履行不罪言者的诺言。康熙三十九年（1700）九月召谕大学士等说：“给事中穆和伦条奏服用奢侈本章，尔等拟票申饬，朕意言官专任耳目之职，若因言而罪之，谁复敢言？”又说：“今惟以大开言路为要务，况设立科道，专为求言。所言当则行之，不当但将原本发还，如此则内外臣僚，亦俱知儆戒矣。朕听政四十余年，言官有为人而言者，有受贿陈奏者，有报私仇而颠倒是非者，此等条奏，朕无不知。至于服用奢侈，或丧祭时恐其僭用，朕屡经传谕，族长著不时查察，

今日久渐弛,容或有之,亦当禁止,此本著不必申饬。”^②可见世祖体察物情,豁达大度。

这年十月,世祖又重申“开风闻言事之例”。他召谕大学士等说:“臣下贤否,朕处深宫,何由得知,缘朕不时巡行,经历之地,必谘询百姓,以是知之。因此朕欲开风闻言事之例,科道官以风闻题参,即行察议,督抚贤者留之,不贤者去之,如此则贪暴敛迹。嗣后各省督抚、将军、提镇以下,教官、典史、千把总以上,官吏贤否,若有关系民生者,许科道官以风闻入奏。倘怀私怨,互相朋比,受嘱托者国法自在。着谕满、汉掌印与不掌印科道官员知之。”^③

清圣祖既能励精图治,又有自知之明,并推行相应政策,较好地发挥了科道官的作用,这对他“修身、治家、平天下”有重要意义。世祖鼓励科道官直言,也清楚其中不少人出于名声地位。他曾对大学士等说:“朕观诸臣任科道时多有敢言,沾直声以得升迁者,及为大僚,辄不敢言,问以小事,皆云不知,前后顿不相符。”又对旁边的起居注官说:“朕言可详记之。”^④表明他很重视这一问题。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君主的拒谏

一、夏桀拒谏杀关龙逢

夏桀是中国第一个朝代夏代的最末一个国王。在他即位时,夏与周边诸部族的矛盾已经十分尖锐,尤其是邻近他东部边界的商族日益强盛,大有代夏而起的趋势。而以桀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却无视这一外部压力,依然纵欲声色,残虐无道。仅为

夏桀奢侈需要而兴建的重大工程,便有倾宫、瑶台、琼室、酒池等。“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⑥内部统治严重不稳,却自吹能与日共存亡,说:“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⑦百姓咒骂他“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⑧为推翻夏桀的残暴统治,宁愿与他同归于尽。在统治危机日益深重的情况下,“桀之大夫”关龙逢(pang旁)进谏说:

古之人君,身行礼义,爱民节财,故国安而身寿。今君用财若无穷,杀人若恐弗胜,君若弗革,天殃必降,而诛必至矣!^⑨

他疾呼夏桀若不更张改过,必将灭国,而且在劝谏之后,“立而不去朝”,要求夏桀立即予以答复。夏桀闻奏大怒,立即将他“囚而杀之”。由此引起朝野内外的极大震动,“众庶泯泯,皆有远志,莫敢直言”^⑩,以致不满夏桀的臣僚纷纷投奔东边的商汤。商汤在听到弃夏奔商的太史令终古的揭露之后,喜而告诉诸侯说:“夏王无道,暴虐百姓,穷其父兄,耻其功臣,轻其贤良,弃义听谗,众庶咸怨,守法之臣,自归于商。”^⑪

夏桀拒贤良关龙逢的忠谏而囚杀之,使其臣僚思叛,敌国势增,加速了自身的败亡。约公元前16世纪,商汤起兵灭夏,夏桀被放逐而死。

二、商纣王拒谏肆意妄为

纣王是商代最末一代国王。他在位期间连年对东夷用兵,又大兴宫室苑囿,好酒淫乐,残虐无道,“冤暴施于百姓,惨毒加以大臣”^⑫,使其统治陷入严重危机之中。

纣王“嬖于妇人”,尤宠信妃子妲己,而随意摆布朝廷命官。当时担任三公官的是三个诸侯首领:鬼侯(一作九侯)、鄂侯和西

伯姬昌。鬼侯有个女儿长得很美,进献给纣王,但因她不善献媚,纣王怒而杀之,鬼侯也遭醢(hai海)刑,被剁成肉酱。鄂侯对此事处置强烈不满,“争之强,辩之疾”,当面与纣王争辩起来,结果被处脯刑,将尸体制成肉干。西伯姬昌没敢公开顶撞,只是背后“窃叹”,还是被人告发,被关进监狱羑(you友)里。^⑧朝政改用“善谀好利”的费中及“善毁谗”的恶来主持,内外矛盾进一步加剧。

微子是纣王的哥哥,眼见商衰周兴,心如火焚,数次劝谏纣王改过。纣王却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是何能为!”用“天命”堵住了微子的嘴。微子“度纣终不可谏,乃离朝而去”^⑨。纣王叔父箕(ji基)子谏纣王淫佚,不听。有人劝他“可以去矣”。箕子说:“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⑩乃披发装疯成奴隶。纣王还是没有放过他,将其囚禁起来。王子比干也是纣王的叔父,他见二位亲友谏而无效,或离去或装疯,便深深叹息道:“主过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过则谏,不用则死,忠之至也。”决心以死谏纣王改过。在朝连谏三天,纣王问:“何以自持?”比干道:“修善行仁,以义自持。”这是切中要害的话,纣王听了大怒,说:“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信有诸乎?”借口要看圣人之心,当场杀了比干,“刳视其心”。^⑪

司马迁评论纣王“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⑫。纣王以其稟性灵敏,恃才傲物,肆意妄为,拒谏饰非,“微子去之,箕子为奴,比干谏而死”^⑬,加剧了统治阶层内部的分裂。被纣王囚禁的西伯姬昌,正是利用纣王嗜好,委托亲信进献美女和花马,得以赦放。姬昌回到周的封地,韬光养晦,积聚力量,为其子武王姬发兵灭商奠定了坚实基础。

周武王灭商后,微子出降,其后裔受封于宋;箕子释放为民,

还参与政事；比干之墓被整修，并建祠堂祭祀。显示了周王朝一反商纣王所为，崇重忠谏之臣。

三、周厉王弭谤拒谏

周厉王姬胡是西周王朝的第十代君主。他“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⑧。荣夷公迎合厉王的嗜利心里，建议国家控制所有的山林川泽之利，禁止国人采用。一位正直大臣芮良夫劝谏厉王：“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有专之，其害多也。”荣公“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他进而指出：“王人者，将道利而布之上下者也。”应设法使天下共享其利，统治才能安定。所以，“荣公若用，周必败也。”^⑨厉王不听劝告，升任荣夷公为卿士，坚持实行“专利”。他还多次兴师动众，征伐淮夷、荆楚，致使百姓的负担愈益沉重。

厉王“暴虐侈傲，国人谤王”^⑩。都城的百姓纷纷谴责厉王的残暴行为。卿士召公（即召穆公）向厉王痛陈：“民不堪命矣！”^⑪厉王不思改过，却闻之大怒，派卫国的巫师去“监谤”，发现议论国王不是的便杀死。在高压恐怖的气氛之下，国人敢怒不敢言，相互“道路以目”，仅用眼神表达内心的愤慨。厉王以为“吾能弭谤矣”，用杀人的办法堵住了国人之口。召公谏言：“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⑫说明“监谤”就是堵人之口。堵人之口比堵河水还难。河水冲破壅堤会伤害更多的人，人民也会以更大力量排除阻碍。因此，善治水者应加疏导，善治民者应开言路。召公还说明天子听政，需要臣僚进谏规戒，以供斟酌取舍；百姓有口说话，如同大地有山川，畅达有益的道理，苦苦劝谏厉王改变高压政策。

但厉王听不进这些劝告,仍一意孤行,致使百姓怒不可遏,终于在他“监谤”的第三年(前 841),发生了“国人暴动”,以武力相对抗。厉王丢掉王位逃到彘(今山西霍县东北),后死于此。朝政由召公、周公代管,史称“共和行政”。

周厉王败亡的重要原因是任用奸佞,残虐百姓,不听忠谏,自以为是。他采用高压政策“监谤”、“弭谤”,反而激化了矛盾,由“国人谤王”发展到“国人暴动”。所谓“救寒莫如重裘,止谤莫如自修。”^⑧这是很有益的格言。

四、吴王夫差拒伍子胥谏赦越王勾践

春秋时期,齐、晋、楚、吴、越先后在中原称霸。吴国占据今江苏省南部地区,建都姑苏(今江苏吴县)。越国在今浙江省一带,建都会稽(今浙江绍兴东南)。

春秋中期,晋、楚为争夺中原霸权,同时向长江下游的国家争取盟友。晋制订策略“联吴以制楚”,楚则“联越以制吴”。两国分别派使者去盟国出谋画策,训练军队,以便牵制对方。吴王阖闾统治第九年(前 506),在伍子胥、孙武等人协助下,大举攻楚。楚迎战军队在柏举(今湖北麻城)战败,吴军乘胜攻占楚郢都(今湖北江陵),楚几乎亡国。幸亏楚大夫申包胥哭秦廷搬来救兵,同时越国又趁吴国后方空虚袭击其都城,吴处于两面夹攻之下,被迫撤军。

吴王阖闾为报复越军的袭击,在其统治第十九年(前 496)大举攻越,两军在槜(zui 醉)李(今浙江嘉兴西南)激战,吴军战败,吴王阖闾受伤而死,其子夫差继位,立志为父报仇。

越王勾践在位第三年(前 494),听说吴王夫差为了报仇日夜练兵,决定主动出击,先发制人。吴以精兵迎战获胜。越王勾

践与五千残兵被围于会稽山(今属浙江绍兴),势不得已,派大臣文种向吴称臣求和。吴大臣伍子胥劝说吴王:“天以越赐吴,勿许也!”越又行贿吴伯嚭(pi 痞),伯嚭劝说吴王:“越以服为臣,若将赦之,此国之利也。”吴王拟许和,伍子胥再谏:“今不灭越,后必悔之。勾践贤君,(文)种、(范)蠡良臣,若反国,将为乱。”^⑧吴王不听,与越讲和,赦越王死罪,罢兵回国。

几年之后,吴王听说齐景公死而大臣争宠,新君弱,就决定兴兵伐齐。伍子胥又谏言:“未可。臣闻勾践食不重味,与百姓同苦乐。此人不死,必为国患,吴有越,腹心之疾;齐与吴,疥癬(xuan 癣)也。愿王释齐先越。”^⑨明确指出吴的进攻目标是越而不是齐。吴王不听劝告,仍然出兵攻齐,而且在打胜之后意气高傲,狠狠斥责了伍子胥不懂国计。

越国大夫文种了解到“吴王政骄”,便向勾践建议,以向吴国借粮为名,试探吴对越是否戒备。勾践遂派文种执行这一任务。吴王并不以为越有潜在危险,所以不听伍子胥劝告,决意借粮。伍子胥气愤地说:“王不听谏,后三年吴其墟乎!”^⑩吴大夫伯嚭素来反对伍子胥对越国的见解,故趁机进谗言,说伍子胥“今不见用,常鞅鞅怨望,愿王早图之。”^⑪吴王竟派使臣给伍子胥送去一把宝剑,责令自杀。伍子胥手持宝剑,仰天叹道:我为吴王父子竭忠尽力,不受吴国封赐,吴王反倒听信谗臣伯嚭杀害我。又对其舍人说:“必树吾墓上以梓,令可以为器;而抉吾眼悬吴东门之上,以观越寇之人灭吴也。”^⑫预料吴将被越所灭,即在死后也要亲眼看看这种生前所竭力阻止的局面。

伍子胥自杀后,伯嚭掌国政,吴王北上争霸,后方空虚,越乘虚北伐,屡败吴军。勾践在位第二十四年(前473),终于灭吴。吴王夫差在自杀之前,已省悟伍子胥所谓越国不去、必为后患的

主张是正确的,又痛悔杀害忠谏之臣,所以自杀时,以帛掩其面,说:“吾无面以见子胥也!”^⑨

五、秦始皇拒谏立威

秦始皇是秦朝的开国皇帝。他自十二岁即位,二十一岁亲政,三十九岁统一天下,建立秦朝。总观他的一生,跨越了两个历史时期,即由分裂走向统一,秦朝由兴盛而衰亡。作为国君和皇帝,秦始皇在这两个历史转变中都起了重大作用。从谏诤史的角度考察,我们发现这种历史转变,是与秦始皇从虚心纳谏到拒谏饰非的转变是一致的、同步的。

秦始皇崇尚法治,赞赏法家集大成者韩非的学说,重用法家李斯、尉繚等人,成功地创建了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他自以为德侔三皇,功过五帝,于是建立皇帝名号制度,赋予皇帝以至高无上的权力。之后他凭借皇帝的威权,继续推行严刑峻法,崇法黜儒,实行高压恐怖统治。以此种下了秦王朝动乱的根苗。秦始皇本人夙兴夜寐,不懈于治,以至衡石量书,而“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⑩。特别是秦始皇向慕神仙不死,听信方士胡言,自称“真人”,匿其行踪,弄得神出鬼没,连丞相和大臣都不知道他的行幸所在,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越来越不正常。而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和三十五年(前212)发生的焚书坑儒事件,更成为加剧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催化剂。

扶苏是秦始皇的长子,“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数直谏上”,^⑪遇事敢为。秦始皇在焚书坑儒后,又大肆谪发百姓戍边,违者施以重法。因为秦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⑫以致“天下苦

秦久矣”，孕育着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扶苏毅然劝谏秦始皇说：“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④谏语不长，却抓住了要害：天下刚刚统一，人心尚不稳定，应想方设法安抚而不是重法立威。然而，秦始皇已听不得任何不同意见，即使是儿子的忠告，当即勃然大怒，将扶苏发配到上郡，当大将蒙恬的监军。

秦始皇拒扶苏谏而重法立威，其后果是灾难性的。它使秦始皇丧失了改弦更张、实行宽松政治的最后机会，致使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加剧了秦王朝统治的危机。秦始皇三十六年，即坑儒的第二年，陨星坠落东郡，至地为石，有百姓在石上刻写“始皇帝死而地分”^⑤的字样。始皇立即派御史查问，但没有人承认。结果，竟残暴地将居住在陨石周围的村民统统杀死。同年秋天，有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人拿了一枚玉璧托使者送给漓池君，又说“今年祖龙死”。所谓祖龙，指的就是秦始皇。秦王朝的统治已呈现“山雨欲来风满楼”的败亡景象。次年，秦始皇出游，病死沙丘。第二年秦二世胡亥上台，即爆发了全国性的陈胜、吴广大起义，终于导致了秦王朝的灭亡。与此同时，秦始皇拒扶苏谏，并且将其逐出咸阳，这直接打乱了秦始皇身后皇位继承的格局。秦始皇直到晚年都没有确立太子，扶苏是其长子，当然最有资格继承皇位。但由于他被贬逐，加之秦始皇死于巡游途中，于是使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事的赵高得以施展阴谋，发动沙丘政变，扶植少子胡亥上台，扶苏反而赐死。扶苏为人宽和，胡亥贪暴昏庸，扶苏身死，胡亥上台，又使秦王朝失去了挽救危亡的最后机会。

秦王朝的败亡，特别是秦二世而亡并不是必然的。事实证明，秦始皇创建推行的一套体制也是行之有效的。他的勤政以

及施政能力也是有目共睹,世所公认的。关键在于秦始皇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却又刚愎自用,大臣又畏罪持禄,谩欺取容。结果,上下壅蔽,君臣都在一种自欺欺人的政治氛围中自我陶醉,苟延残喘。正如汉代政论家贾谊在《过秦论》中所指出的:

当此时也,世非无深虑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尽忠拂过者,秦俗多忌讳之禁,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故使天下之士,倾耳而听,重足而立,钳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忠臣不敢谏,智士不敢谋,天下已乱,奸不上闻,岂不哀哉!^⑩

壅蔽伤国,拒谏亡国,教训确实是深刻的。

六、项羽拒谏失天下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失败后,项羽和刘邦成为反秦义军的领袖。并在公元前 209 年率义军相继入关,推翻了秦朝。之后,西楚霸王项羽和汉王刘邦之间为争夺统治天下的权力,又展开了长达四年的楚汉战争。最后,楚败汉胜,刘邦终于统一天下,建立了汉朝。项羽失败的原因固然很多,但项羽猜忌臣下,刚愎自用,听不进谋士范增的劝谏,可以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范增是居鄆(今安徽桐城南)人,为人有心计。陈胜、吴广败亡后,他劝说项梁立原楚国国王的孙子为楚怀王,以资号召,动员更多的关东民众投入反秦斗争。巨鹿之战后,他成为项羽的谋士,被尊为亚父。然而,在秦朝被推翻后,项羽刚愎自用,产生了骄傲情绪,他听不进范增的劝谏,在鸿门宴上放走刘邦,从而导致了刘、项之间为争夺天下的生死斗争。

楚怀王成为反秦斗争的共主后,曾与诸将约定,“先入定关

中者王之”。在项羽奋战河北时，刘邦率军迂回河南，乘隙入定关中，驻军霸上。等到项羽取得巨鹿之战胜利后率军入关，时间已比刘邦晚了两个月。刘邦和项羽都想号令天下，而号令天下的关键则在于谁能称王关中。刘邦先入关，按照楚怀王的约定，他应该称王关中，占有政治上的优势。可是，项羽却在兵力上占有绝对优势。当时项羽有兵四十万，号称百万，刘邦仅十万，号称二十万。范增对这种形势有清楚的认识，加以看到沛公刘邦入关后，一改原来贪于财货、好女色的坏习气，其志向远大，所以建议项羽赶紧发兵袭击刘邦，以消除后患。

项羽本来对刘邦先入关称王就心怀不满，认为范增的分析很有道理，就接受了这一建议。但项羽的叔父项伯当夜就将内情通报好朋友张良，张良又告知刘邦。结果，项伯受刘邦的请托向项羽说情，项羽竟因此轻易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并答应次日在鸿门接见刘邦。范增见事已至此，又策划在宴会上刺杀刘邦。

第二天，刘邦在鸿门对项羽卑辞称臣，使项羽的虚荣心得到很大满足。项羽抚慰有加，并留刘邦宴饮。在宴会上，范增多次以目光暗示项羽依计行事，杀掉刘邦，并再三举玉玦催促项羽决断，但项王默然不语。范增急得离席，召项羽的从弟项庄入内，借舞剑助酒兴之名刺杀刘邦，然而在项伯的干预下未能得逞。最后，刘邦以上厕所为名，悄悄从小道安全返回军中。张良受刘邦之托，献上白璧和玉斗。项羽有礼貌地收下礼物。范增却将玉斗扔在地上，用剑击得粉碎，愤愤地说：“唉！竖子不足与谋，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属今为之虏矣！”^⑩后来事态的发展和归宿，果然不出范增预料。

鸿门宴后，楚汉之间即爆发了战争。在战争初期，项羽占有明显的优势。后来，项羽中了汉王的离间计，疏远范增。结果给

自己的战略决策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

汉三年(前 204),当时楚汉相争的态势是楚强汉弱,刘邦军队缺粮,派人同项羽讲和,愿以荥阳为界中分天下。项羽倾向于同意刘邦的建议,但范增谏言:“汉易与耳,今释弗取,后必悔之。”^⑩项羽于是急围荥阳。刘邦知道范增的谋略对汉方的危害太大,采纳陈平的计策离间项羽与范增的关系。

陈平原在项羽部下,深悉“项羽为人意忌信谗,必内相诛”的弱点。当项羽使臣到刘邦处时,陈平故意准备了丰盛的“太牢之具”,送到使者面前,忽尔装着吃惊的样子说:“以为亚父使,乃项王使也!”又撤去丰盛的酒菜,而换上“恶草具进楚使”^⑪。楚方使者回报项羽,项羽果然怀疑范增与汉有私,稍夺其权。范增建议项羽急速进攻荥阳,不给刘邦以喘息之机。项羽根本不予考虑。范增得知项羽怀疑他有异心便大怒道:“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愿乞骸骨归!”^⑫项羽竟然同意范增告老还乡。范增更加气愤,结果在回彭城的途中疽发背而死。

范增去后,项羽身边再没有人对他提出忠谏、劝告和谋划战事。汉五年,项羽兵败身死。临死时他叹道:“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⑬对自己的刚愎自用,不能从善纳谏,丝毫没有觉悟和自责。相反,刘邦的头脑则比他清醒得多。刘邦登上皇帝宝座后,曾与群臣讨论楚汉成败的缘由,他说:“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为我禽也。”^⑭看来,能否用贤纳谏,确实关系到事业的成败。

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轼在《论范增》一文中说:“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后谗入之。陈平虽智,安能间无疑之主哉!”^⑮关键是项羽疑忌,才能使陈平有隙可乘。

七、汉桓帝拒谏杀李云

东汉延熹二年(159),汉桓帝利用身边的亲信宦官,伺机铲除了以梁冀为首的外戚势力,然而朝政又落到宦官手里。宦官单超、右馆、徐璜、具瑗、唐衡五人同时封侯。他们由皇帝家奴暴贵,贪纵无比,倾动内外。以士人为代表的官僚集团,自然不满意这种局面,于是纷纷上书谏诤,李云就是其中较有影响的一位,因其直谏遇害,还酿成了一次不大不小的朝政危机。

李云字行祖,甘陵(今山东临清)人。性刚直,聪颖好学,初举孝廉,再迁为白马县令。他看到梁氏被诛后,宦官封侯权重,新立皇后亳氏家族也封赏逾制,加之“地数震裂,众灾频降”,担忧国家快要衰亡,遂忿疾上书桓帝,并以其副本上三公府。书中云:梁冀虽恃权专擅,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诛,犹召家臣搯杀之耳,而猥封谋臣万户以上;高祖闻之,得无见非!西北列将,得无解体!孔子曰:“帝者,谛也。”今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是帝欲不谛乎!^①这篇谏书指出滥加封赏宦官,背离了高祖刘邦“非功不侯”的精神,在西北作战的将士也不能服气。更重要的是引孔子所谓帝是审谛细察之意,而如今政治紊乱,威权下移,难道皇帝不打算审谛细察了吗!等于说皇帝失职。这下可触犯了“龙颜”,桓帝见奏“震怒”,立刻下令逮捕李云,押送到黄门北寺狱,“使中常侍管霸与御史、廷尉杂考之”^②。当时弘农郡的五官掾杜众为李云“以忠谏获罪”而深感伤心,遂上书“愿与云同日死”。桓帝更为恼怒,索性让他与李云一起死。大鸿胪陈蕃上书,指出李云所言,虽然不知忌讳,触犯了皇上,但“其意归于忠国而已”;从前高祖能容忍周昌不讳之谏,成帝赦免了朱云的杀身之罪。今日杀李云,恐怕世人比作

暴君商纣杀忠臣比干,受到谴责。太常杨秉等也上书请求宽恕李云。桓帝怨恨益甚。司狱大臣说这些上书臣僚“大不敬”,^⑪于是诏令切责陈蕃、杨秉,免归田里;沐茂、上官资贬秩二等。

当时主持案件审理的宦官管霸也感到处死李云等人太过分了。桓帝回答说:“‘帝欲不谏’,是何等语,而常侍欲原之邪!”^⑫以为触犯尊严,就是不能原谅。结果李云、杜众皆被判死罪,死于狱中。

李云作为地方小县令,上书言事,切中时弊,体现了忘身忧国的可贵精神。至于他说桓帝“帝欲不谏”,实不为过。汉初,周昌指责汉高祖是桀、纣一样的暴君,高祖以其敢谏,并不加罪。桓帝即位以来,被外戚、宦官轮流控制,形同傀儡,不思兴利除弊,重振朝纲,而拳拳于个人尊严,容不得半点微词,这也是他不能有所作为的重要原因。当时朝廷大臣太尉黄琼见桓帝滥施淫威,“自度力不能制,乃称疾不起”,并在辞职前上了一道谏书,指出:“陛下即位以来,未有胜政,诸梁秉权,竖宦充朝,李固、杜乔既以忠言横见残灭,而李云、杜众复以直道继踵受诛,海内伤惧,益以怨结,朝野之人,以忠为讳。”^⑬这便是桓帝拒谏、杀谏的结果。

八、袁绍拒谏杀田丰

东汉灵帝中平六年(189),灵帝去世后,朝廷内乱,失去了对全国的控制,使各地都陷入分裂割据的状态。在各割据势力中,实力最强的首推袁绍。袁绍出身官僚世家,他倚仗家族的声望,以及“门生故吏遍于天下”^⑭的有利条件,在混战中不断兼并其他势力,使自己越来越强。汉献帝建安四年(199),袁绍吞并了占据幽州的公孙瓒后,占有青、冀、幽、并四州之地,辖下兵马数

十万,遂准备向南讨伐占据兖、豫二州的曹操。袁绍为此调整了军事部署,以审配、逢纪统管军事,田丰、荀谏、许攸为谋主,颜良、文丑统兵出征,挑选精兵十万,战马万匹,准备进攻曹操控制的都城许县(今河南许昌以东)。

建安五年(200),曹操为解除后方的威胁,以便全力对付袁绍,亲自率军征讨镇守徐州的刘备。曹操部下诸将都担心袁绍会在后夹攻,而曹操料定“(袁)绍性迟而多疑,来必不速”^⑩,遂决意出征。

当时担任冀州别驾的田丰得知曹操率军出征,对袁绍说:“曹操与刘备连兵,未可卒解,公举军而袭其后,可一往而定。”^⑪袁绍却因自己的少子患病,无心出兵,田丰气得举拐击地说:“嗟乎!遭难遇之时,而以婴儿病失其会,惜哉,事去矣!”^⑫

直到曹操击败刘备,率军返回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后,袁绍才准备出兵进攻。田丰劝谏袁绍说:“曹操既破刘备,则许下非复空虚。且(曹)操善用兵,变化无方,众虽少,未可轻也,今不如以久持之。将军据山河之固,拥四州之众,外结英雄,内修农战,然后简其精锐,分为奇兵,乘虚迭出以扰河南,救右则击其左,救左则击其右,使敌疲于奔命,民不得安业,我未劳而彼已困,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释庙胜之策,而决成败于一战,若不如志,悔不及也。”^⑬袁绍自以兵多粮足,不肯听从田丰的正确意见。“(田)丰恳谏,(袁)绍怒甚,以为沮众,械系之”^⑭,即把田丰带上枷锁,关到狱中。

建安五年(200)九月,袁绍的十万大军在官渡被曹操击溃,袁绍弃军而逃,仅率八百名骑兵返回河北。有人听到这个消息后,对田丰说:“君必见重矣。”^⑮田丰说:“公貌宽而内忌,不亮吾忠,而吾数以至言违之,若胜而喜,犹能赦我,今战败而恚(huī

会),内忌将发,吾不望生。”^⑩

袁绍战败后,对掌管军事的逢纪说:“冀州人闻吾军败,皆当念吾,惟田别驾(田丰)前谏止吾,与众不同,吾亦惭见之。”逢纪素来与田丰不和,又嫉妒田丰的谋略,就乘机挑拨袁绍说:“(田)丰闻将军之退,拊手大笑,喜其言之中也。”^⑪袁绍于是对僚属说:“吾不用田丰言,果为所笑。”遂下令杀死田丰。

袁绍部下本来兵多将勇,地广粮足,而且谋士众多,但他不能将谋士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反而固执己见,致使官渡之战一败涂地,成为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既败之后,他还不知总结教训,反而迁怒于人,杀死田丰,削弱了自己的力量。陈寿评论袁绍说:“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⑫指出袁绍在用人方面的缺陷,并着重提出袁绍杀田丰是极大的失误,“昔项羽背范增之谋,以丧其王业;(袁)绍之杀田丰,乃甚于(项)羽远矣!”^⑬

九、吴帝孙皓拒谏诛贤

孙策、孙权创建的吴国,占据东南,建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在三国之中势力居中。及至第四代君主孙皓即位,魏已灭蜀,吴西北两面受到魏的严重威胁,内部统治也比较混乱,朝野人士企望新君能重振朝纲,充实军备,团结对外,避免重蹈蜀亡之路。孙皓开始也能顺应潮流,采取一些整顿措施,然而历时很短,便“粗暴骄盈,多忌讳,好酒色”,^⑭使朝野人士大为失望。

魏灭蜀之后,掌兵权的司马氏取代曹氏,改国号曰晋。国姓变易之际,首先着力于内部稳固,无暇南顾。孙皓则以为吴有长江之险,晋国不足惧,于是不修边备,而大兴宫殿。听风水先生说,西方的荆州有“王气”,破了东方扬州的好风水,对建业的宫

殿不利,孙皓遂决定将国都迁到武昌(今湖北鄂城)。迁都一年多,长江下游的“扬州之民溯流供给,甚苦之,又奢侈无度,公私穷匮”。右丞相陆凯上书切谏:“今四边无事,当务养民丰财,而更穷奢极欲;无灾而民命尽,无为而国财空,臣窃忧之。昔汉室既衰,三家鼎立;今曹、刘失道,皆为晋有,此目前之明验也。臣愚但为陛下惜国家耳。武昌土地增确,非王者之都;且童谣云:‘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以此观之,足明人心与天意矣。”又列举“蠹政病民”的种种表现,恳请“陛下省息百役,罢去苛扰,料出宫女,清选百官,则天悦民附,国家永安矣”。^⑭孙皓见奏虽不悦,而以其宿望,特优容之。

吴宝鼎元年(266)十二月,孙皓又留恋起旧都建业,决意迁回。建业本有孙权时所建太初宫,方三百丈,孙皓嫌其狭小,命造昭明宫,方五百丈,并“大开苑囿,起土山、楼观,穷极伎巧,功役之费以亿万计”。陆凯谏阻不听,中书丞华闾再谏:“今仓库空匮,编户失业,而北方积谷养民,专心东向。又,交趾沦没,岭表动摇,胸背有嫌,首尾多难,乃国家之厄会也。若舍此急务,尽力功作,卒有风尘不虞之变,当委版筑而应烽燧,驱怨民而赴白刃,此乃大敌所因以为资者也。”^⑮指出在国家艰难之际大兴役作,将把役使的百姓推向敌国,孙皓仍不听受。

孙皓命大修宫殿同时,派宦官广选美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一简阅,简阅不中,乃得出嫁。后宫以千数,而采择无已。”^⑯中书令兼太子太傅贺邵上疏指出:“今国无一年之储,家无经月之蓄,而后宫之中坐食者万有余人。内有离旷之怨,外有损耗之费,使库廩空于无用,士民饥于糟糠,而又北敌注目,伺国盛衰,陛下不恃己之威德,而怙敌之不来,忽四海之困穷,而轻虏之不为难,诚非长策庙胜之要也。”^⑰忠言劝

谏,却引起孙皓的痛恨。后来贺邵患中风症,口不能言,请假离职几个月,孙皓竟怀疑他“托疾”,下狱拷打,折磨致死。

孙皓生性嗜酒,好恶作剧,随意杀戮大臣。每次与群臣宴饮,“率以七升为限,虽不悉人口,皆浇灌取尽”。还让宦官十人在旁监督,把群臣醉酒时的“真言”记录下来。宴会之后,由宦官向他汇报,言有过失的,或加杀戮,或记录在案。侍中韦昭,为东吴著名学者,领修国史,孙皓要把父亲孙和列为本纪,韦昭认为孙和“不登帝位,宜名为传”,执意不肯,惹怒孙皓。原在群臣宴饮时,年已七十,饮酒不过二升的韦昭,可受特殊优待,以茶代酒,现因“宠衰”,被逼喝七升,喝不了就是“不承用诏命”,又被诬为酒后诽谤朝政,下狱处死。华闾连连上书,请赦免韦昭死罪,写成《吴书》,终不获允。^⑭

孙皓不能采众下之谋,反而“忌胜己者”,妒心极强。侍中、中书令张尚为人辩捷,议论深刻,孙皓自愧不如,便起歹心。一次问他:“孤饮酒可以方谁?”张尚说:“陛下有百觚之量。”因古谚中有“孔子百觚”说,孙皓便牵强附会说:“知孔丘不王,而以孤方之。”^⑮把酒量事转到称王事,强加张尚不敬罪,贬外地服役,不久杀害。

晋、吴交界地区,长期由晋将羊祜与吴将陆抗对峙。孙皓不听陆抗谏阻,屡次下令“侵盗晋边”,以致恩信丧失,国力损耗;羊祜则养精蓄锐,注重攻心战。在他病危时,向晋武帝陈伐吴之计,指出:“孙皓暴虐已甚,于今可不战而克。若皓不幸而没,吴人更立令主,虽有百万之众,长江未可窥也,将为后患矣!”^⑯晋武帝采纳其计,加紧筹划准备,终于在晋咸宁六年(280)一举灭吴,孙皓投降,赐爵归命侯。

吴国综合国力虽不及晋国,但军事交锋还不至于一触即溃。

主要由于孙皓“肆行残暴，忠谏者诛，谗谀者进，虐用其民，穷淫极侈”^⑭，使上下离心，矛盾尖锐，大大加速了吴国灭亡的进程。

十、梁武帝拒贺琛谏

梁武帝萧衍称帝凡四十八年(502—549)，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位最久的皇帝。唐朝政治家魏征曾比较客观地评论他统治前期，“布德施惠，悦近来远，开荡荡之王道，革靡靡之商俗”，“魏、晋以来，未有若斯之盛”；及至后期，“精华稍竭，凤德已衰，惑于听受，权在奸佞，储后百辟，莫得尽言。险躁之心，暮年愈甚”。^⑮他晚年诘责贺琛之谏，是“惑于听受”的重要表现之一。

贺琛，字国宝，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年轻时学习儒家经典，尤精《三礼》。梁武帝时，累官太学博士、尚书左丞、员外散骑常侍、御史中丞、散骑常侍、太府卿等。梁武帝好谈书，多才多艺，经常召见贺琛谈论郊庙礼仪，而且一谈时间就很长，朝中为之语曰：“上殿不下有贺雅”。贺琛“容止都雅，故时人呼之”^⑯。

大同十一年(545)，贺琛针对武帝晚年“缘饰奸谄，深害时政”，上书陈谏四事。大意为当今百姓困苦，地方官、使者贪残；风俗奢靡，滋味过度，女妓猥滥；百司中斗筲小人，借奏事之机，诡竞求进，不明国家大体，但务吹毛求疵；国家机构臃肿，财力空虚，刑役繁重，国弊民疲。武帝见奏大怒，马上将主书文吏召到眼前，口授敕书诘责贺琛。

武帝逐条摘出贺琛陈谏的要害字句加以诘责质问。如引贺琛云：“今北边稽服，政是生聚教训之时，而民失安居，牧守之过。”诘责道：“朕无则哲之知，触向多弊……卿可分明显出：某刺史横暴，某太守贪残，某官长凶虐……明言其事，得以黜陟。”引贺琛云：“东境户口空虚，良由使命繁多。”诘责道：“但未知此是

何使……凡所遣使,多由民讼,或复军粮,诸所飏急,盖不得已而遣之。若不遣使,天下枉直云何综理?事实云何济办?恶人日滋,善人日蔽,欲求安卧,其可得乎!”引贺琛云:“至治者必以淳素为先。”回答说:“此言大善。夫子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朕绝房室三十余年,无有淫佚,朕颇自计,不与女人同屋而寝,亦三十余年。至于居处不过一床之地,雕饰之物不入于宫,此亦人所共知……朕三更出理事,随事多少,至少或中前得竟,或事多至日昃方得就食。日一食,若昼若夜,无有定时……卿今嫌言,便罔知所答。”引贺琛云:“百司莫不奏事,诡竞求进。”诘责道:“此又是谁?何者复是诡事?今不使外人呈事,于义可否?”引贺琛云:“国弊民疲。”诘责道:“诚如卿言,终须出其事,不得空作漫语。夫能言之,必能行之。富国强兵之求,急民省役之宜,号令远近之法,并宜具列,若不具列,则是欺罔朝廷,空示颊舌。凡人有为,必须内省,惟无瑕者,可以戮人。卿不得历诋内外,而不极言其事。伫闻重奏,当复省览,付之尚书,班下海内,庶乱羊永除,害马长息,惟新之美,复见今日。”^⑩

武帝诘责贺琛之谏,可谓言辞尖苛,语意透彻,好似怒发冲冠,手指贺琛质问。责备他空作漫语,言过其实。作为臣子谏诤,自然以具体明确为好,但有鉴君臣关系,怀难言之苦衷,委婉笼统未尝不可。君主宜虚怀坦诚,导之尽言,而横加诘责,强其所难,挑剔恫吓,护短矜长,必致言路堵塞。贺琛见到敕书,“但谢过而已,不敢复有指斥”^⑩。

贺琛的谏诤不算切直强硬,武帝尚不能接受,而有过之者更不敢言了。所以,到武帝晚年,在接纳叛臣侯景问题上,臣下不敢切谏,武帝偏听佞臣朱异谄言,处理失当,导致身死国亡。宋代政治家司马光对此有一段很精彩的评论:

梁高祖之不终也,宜哉!夫人君听纳之失,在于丛脞;人臣献替之病,在于烦碎。是以明主守要道以御万机之本,忠臣陈大体以格君心之非,故身不劳而收功远,言至约而为益大也。观夫贺琛之谏未至于切直,而高祖已赫然震怒,护其所短,矜其所长;诘贪暴之主名,问劳费之条目,困以难对之状,责以必穷之辞。自以蔬食之俭为盛德,日昃之勤为至治,君道已备,无复可加,群臣箴规,举不足听。如此,则自余切直之言过于琛者,谁敢进哉!由是奸佞居前而不见,大谋颠错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绝祀,为千古所闵笑,岂不哀哉!^⑭

十一、陈后主刚愎杀谏臣

陈后主名叔宝,字元秀,是南朝最后一个皇帝,也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荒淫帝王之一。他宠幸张贵妃、龚贵嫔、孔贵嫔等,为她们建造起临春、结绮、望仙诸阁,各高数十丈,连延数十间,装饰辉煌。一些大臣和文士为其“狎客”。后主每当饮酒,使诸妃嫔、狎客共赋诗,互相赠答,并选宫女数千人陪伴。“君臣酣歌,自夕达旦,以此为常”。^⑮

陈后主喜欢文饰,恶闻过失,“大臣执政皆从风谄附”,“群臣有谏者,辄以罪斥之”。^⑯顾命大臣毛喜、黄门侍郎蔡凝等,皆以谏后主饮酒过度、失礼而遭贬斥,而傅縡、章华则因直谏被杀。

傅縡,字宜事,工诗文,正直敢言。后主当太子时,他任庶子,至德元年(583)任秘书监,兼中书通事舍人,掌起草诏令。傅縡的文才为后主所看重,“然性木强,不持检操,负才使气,陵侮人物,朝士多衔之”^⑰。朝臣施文庆、沈客卿为便于专政,诬陷傅縡“受高丽使金”,将其收捕下狱。傅縡在狱中上书说:

陛下顷来酒色过度,不虔郊庙之神,专媚淫昏之鬼;小

人在侧，宦竖弄权，恶忠直若仇雠，视生民如草芥；后宫曳绮绣，厩马余菽粟，百姓流离，僵尸蔽野；货贿公行，帑藏损耗，神怒民怨，众叛亲离。恐东南王气，自斯而尽。^⑭

后主见奏大怒，一会儿怒气稍缓，又遣使对傅縡说：“我欲赦卿，卿能改过不？”后主怜惜傅縡的文才，而傅縡则直言不屈。他对使臣说：“臣心如面，臣面可改，则臣心可改。”后主听了更加愤怒，“遂赐死狱中”。^⑮

章华，字仲宗，家世农夫，而他“独好学，与士居君子游处，颇览经史，善属文”^⑯。曾任南海太守。后主即位，朝臣“以(章)华素无伐阅，竟排诋之，乃除大市令”。章华受到压抑，也不喜好大市令工作，便以有疾为名辞去。祯明元年(587)，他鉴于后主荒淫怠政，北边隋军压境，上书极谏：

昔高祖南平百越，北诛逆虏；世祖东定吴会，西破王琳；高宗克复淮南，辟地千里：三祖之功，勤亦至矣。陛下即位，于今五年，不思先帝之艰难，不知天命之可畏，溺于嬖宠，惑于酒色，祠七庙而不出，拜三妃而临轩，老臣宿将，弃之草莽，谄佞谗邪升之朝廷。今疆场日蹙，隋军压境，陛下如不改弦易张，臣见麋鹿复游于姑苏矣^⑰。

谏文最后引的是春秋时期吴国忠臣伍子胥谏吴王的话，用于强调国家命运危在旦夕，希望后主能“改弦更张”。而后主见奏大怒，“即日斩之”。^⑱

祯明二年(588)，隋文帝发布伐陈诏令，其中谴责陈后主“斩直言之客，灭无罪之家”^⑲，当指此事。翌年正月隋军平陈，陈后主与张、孔二妃嫔一起逃到景阳殿旁的井中，后被隋军从井中吊出，从而结束了他的皇帝生涯。

十二、隋炀帝憎谏讳亡

隋炀帝虽然对历史进步并非一无是处,但导致隋朝迅速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不能不归结到憎谏讳亡上面来。

炀帝继位之后,即“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⑫征发大批劳力建东都、修运河、征高丽。大业七年(611)春,下令东征。数月之间,紧急征调民夫役卒,“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其“死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⑬山东民众首举义旗,反抗横征暴敛。紧接着,各地起义接连不断。当时朝中大臣,包括被称为“五贵”的宰相们,见炀帝锐意东征,都默不敢言。右尚方署监事耿询,虽然官卑职低,却上言道:“辽东不可讨,师必无功。”^⑭炀帝大怒,命左右斩之。幸亏何稠苦苦哀求,耿询才免一死。连续三年东征,损兵折将,劳民伤财。虽然最后高丽请降,而隋朝也已无力进占,正好借机撤兵。此时,各地义军迅猛发展,竇建德领导的河北义军,翟让、李密领导的河南瓦岗军,杜伏威、辅公祐等领导的江淮义军,已成为三股强大的反隋势力,隋朝统治分崩离析。

大业十二年(616)五月,炀帝在东都洛阳问大臣“盗贼”事。宇文述说:“渐少。”又问:“比从来少几何?”答以“不能十一。”炀帝又问苏威,苏威虽然委婉,却又据实奏道:“他日贼据长白山,今近在汜水,且往日租赋丁役,今皆何在?岂非其人皆化为盗乎!”炀帝听说“盗贼”增多,很不高兴,宣布罢朝。苏威又献《尚书》,“微以讽帝”。炀帝对苏威越加反感,又问以征高丽事。苏威希望炀帝“知天下多盗”,便说“愿不发兵,但赦群盗,自可得数十万,遣之东征。”炀帝更加有气,裴蕴等趁机诬告苏威,炀帝便将其“除名为民”^⑮。

这年七月,炀帝又决定三下江都。朝臣及民间凡有劝谏者,皆杀之。当他到达江都之后,似乎也意识到北方失去控制,南方半壁也难保住,更加纵情声色,日夜常醉。内史侍郎虞世基知道炀帝“恶闻贼盗”,诸将及郡县有告急求救兵者,一律“抑损表状,不以实闻”^⑭。郡县得不到及时救援,或兵败失陷,或开城降敌。真是:炀帝“恶闻贼盗”,谏臣隐瞒实情。大将杨义臣在河北击败数十万义军,“列状上闻”,炀帝吃惊地问道:“我初不闻贼顿如此,义臣降贼何多也?”虞世基敷衍说:“鼠窃虽多,未足为虑。义臣克之,拥兵不少,久在阃外,此最非宜。”^⑮炀帝听信此言,命杨义臣遣散降卒。到第二年三月,驻守东都的越王侗派太常丞元善达赴江都奏事,以李密有百万之众,围逼东都,都内无食,危在旦夕,请求立即发兵救援。边说边哭,炀帝“为之改容”。虞世基又用谎言欺骗炀帝:“越王年小,此辈诳之。若如所言,(元)善达何缘来至?”炀帝听了,立即怒道:“善达小人,敢廷辱我!”特意令他到义军占领的东阳郡催运粮草,结果元善达“为群盗所杀”。此后,“外人杜口,莫敢以贼闻奏”。^⑯

随炀帝下江都的禁卫军士多是关中人,久驻江都,思乡心切。“见(炀)帝无西(还)意,多谋叛归”。后宫有一姬妾听说禁卫军士“欲反”,便向炀帝报告,炀帝大怒,“以为非所宜言”,将这名宫人斩首。其他宫人告诉萧皇后,皇后也无可奈何,说:“天下事一朝至此,无可救者,何用言之,徒令帝忧耳!”从此以后,宫人也“无复言者”。及至禁卫军士兵变,殿内兵将叩请炀帝“出临战”,以使“人情自定”,而宫中却“无应者,军士稍散”。当报知虞世基时,“世基疑告反者不实”,也不奏闻。^⑰结果,这帮谗臣身首异处,炀帝也被缢杀。

炀帝自恃才高,常说“我性不喜人谏,若位望通显而谏以求

名,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地上。汝其知之!”^⑭恃才矜己,不愿听谏,上下相蒙,忠邪不分,虽“口诵尧、舜之言,而身为桀、纣之行,曾不自知以至覆亡”,^⑮确实是炀帝亡国的根源所在!

十三、唐玄宗拒谏招祸乱

中唐之际发生“安史之乱”,唐皇朝由盛转衰,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和政治背景。但玄宗的拒谏饰非,不仅使李林甫在相位十九年“养成天下之乱”,更使杨国忠“终成其乱”,演出了一曲“此恨绵绵无绝期”的“长恨歌”!

安禄山,柳城(今辽宁朝阳)杂胡,本无姓氏。这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社会初级阶段,并不奇怪。其母后改嫁突厥安延偃,始姓安,取名禄山。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安禄山30岁,以其骁勇善战,被唐朝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用为捉生将,认作养子。其后,又提拔为平卢讨击使、左骁卫将军。开元二十四年(736),讨击奚、契丹叛乱者,由于轻敌冒进,结果大败,按军法当斩。张守珪惜其骁勇,便将安禄山绑送京师论处。宰相张九龄坚持以军法从事,玄宗却赦令免官。张九龄“固争”曰:“禄山狼子野心,而有逆相,臣请因罪戮之,冀绝后患。”^⑯玄宗不听,竟赦归本道。张守珪仍以安禄山“白衣”领兵,继续留在军中。

其时,李林甫欲“自专大权”,首先“蔽塞人主视听”,便召集谏官训话:“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补阙杜琿恪尽职守,上书玄宗。结果,第二天便被外贬。“自是,谏诤路绝矣”。^⑰开元二十八年(740),张九龄卒。同年,安禄山从“白衣”领兵一变而为平卢兵马使。玄宗“左右至平卢者,禄山皆厚赂之,由是上益以为贤”。^⑱安禄山被任为营州都督,充平卢军使,

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天宝元年(742)正月,又以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天宝三载(744)三月,安禄山兼范阳节度使、河北采访使。宰相李林甫、户部尚书裴宽皆“顺旨称其美”,礼部尚书席建侯又称其“公直无私”。此三人皆玄宗所信任之人,安禄山之宠“益坚不摇”^⑭。“开元盛世”的太平日子,使玄宗越来越怠于政事,甚至打算“高居无为”,“以天下事付林甫”。高力士谏道:“天下柄不可假人。”玄宗硬是听不进去,致使他身边最可信之人都“不复事”,不再深言天下事了。^⑮

天宝六载(747)九月,安禄山筑雄武城,大贮兵器,请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四镇节度使王忠嗣助其役,并打算留其兵。王忠嗣率众先至,却不见安禄山,知其有异。遂“数上言禄山且乱,林甫益恶之”^⑯。唐初以来,边帅皆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功名著者往往人为宰相。李林甫担心像王忠嗣这样的边帅入相,为杜绝此路不惜诬陷王忠嗣,更以“胡人则勇决习战,寒族则孤立无党,陛下诚以恩洽其心,彼必能为朝廷尽死”为由,使玄宗尽用胡人为节度使。于是,出现“精兵咸戍北边,天下之势偏重”的局面,“卒使禄山倾覆天下”^⑰。天宝八载(749)四月,咸宁太守赵奉璋告李林甫罪 20 余条,李林甫暗示御史台将其抓捕,“以为妖言,重杖决杀”^⑱。

天宝十载(751)二月,安禄山又兼领河东节度使。至此,平卢兵37 500人、范阳兵91 400人、河东兵55 000人,三镇总计 20 万人,约为全国兵力的 40%,全部统归安禄山。同时,又养奚、契丹降者8 000余人,畜战马数万匹。当天宝十二载(753)五月,阿布思部为安禄山诱降后,“禄山精兵,天下莫及”。此时,李林甫已死,杨国忠“裁决机务”,“屡言禄山有反状”,玄宗“不听”^⑲。

天宝十三载(754)春,不仅杨国忠言安禄山必反,就是太子

李亨“亦知禄山必反，言于上，上不听”。安禄山虽然假惺惺地入朝，迎合玄宗，使玄宗“益信其忠”，却又担心杨国忠、李亨奏留其不归。当获准辞归，便急驱出关，昼夜兼行，一日数百里。于是，又有言安禄山必反者。玄宗知后，“皆缚送”。从此，“人皆知其将反，无敢言者”^⑦。

到天宝十四载(755)乱发之前，安禄山派副将入朝奏请以藩将 32 人代替汉将，玄宗仍不醒悟，命中书即日进呈。副相韦见素对杨国忠说：“安禄山有不臣之心，暴于天下。今又以藩将代汉，其反明矣。”急请面见玄宗，“涕泗且陈禄山反状”。玄宗只表示“姑容之，朕徐为图矣”。此后，韦见素每次上朝对奏，都言及此事，并建议以安禄山为相，召入朝，另派三镇节度使。玄宗虽“许为草诏”，却留中不发，派中使辅璆琳以送珍果为名，“观其变”。辅璆琳受赂而归，因言无反状。不久，辅璆琳受赂事发，玄宗另找借口将其杀掉，仍不疑安禄山会反，又派中使召安禄山十月赴华清宫沐浴新修温泉。中使复命，哭着对玄宗说：“臣几不得生还。”历数安禄山的反状，玄宗无任何表示。^⑧十月，杨国忠“数以事激之，欲其速反以取信于上”，安禄山遂以“入朝讨杨国忠”为名，起兵范阳。改变唐代社会的“安史之乱”，从此而起，成为历史的转折点。

“以百口百心之谗谄，蔽两目两耳之聪明，苟非铁肠石心，安得不惑！”“故禄山之徒，得行其伪”。^⑨后晋史臣对唐玄宗的这一批评，不正点明其因蔽塞视听而导致的乱亡吗！

十四、宋高宗拒谏屈辱求和

北宋徽宗统治时期，任用蔡京、童贯等佞臣宦官主持朝政，政治局面日益腐败。这种腐败在宋与金联合灭辽的战争中充分

显露出来。新崛起的金朝,乘灭辽之兵威,又向宋大举进攻。徽宗慌忙让位给长子钦宗,自称太上皇。靖康二年(1127)春,金兵攻陷宋京师开封,徽、钦二帝被俘,北宋灭亡。徽宗第九子高宗赵构在这年五月即位于南京(今河南商丘),开始了南宋的统治。

高宗即位之初,民族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宋军民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抗金卫国战争。此时宋统治集团内部,分成以李纲、宗泽为首的主战派和以黄潜善、汪伯彦为首的主和派。李、宗主张经营河北、河东,备战抗金;黄、汪则主张迁都金陵(今南京),躲避金锋。高宗惟恐重蹈其父兄复辙,急于苟安东南,因此决定罢免宰相李纲,向江淮一带逃窜。消息传开,当地军民激愤。曾于钦宗即位时率太学生伏阙上书请斩蔡京、童贯等“六贼”的陈东,此时又上书谏高宗请留用李纲而罢免黄潜善与汪伯彦,还请高宗“亲征以还二圣(指徽、钦二帝),治诸将不进兵之罪,以作士气;车驾归京师,勿幸金陵”。^⑭从后来事态的发展看,这个意见是值得重视的,而高宗不予理睬。另有一进士欧阳澈也上书言事,指斥执政大臣误国。黄潜善借机“以语激怒高宗”,说若不速杀这两人,“将复鼓众伏阙”^⑮,担忧再出现钦宗时太学生陈东等激愤上书的局面。结果两人竟然皆被斩首。

高宗置北方抗金武装于不顾,主动向江淮一带撤退。而金兵并不满足占据北方,还要追歼南京小朝廷。高宗无法在金陵立足,便经由扬州、镇江,退到杭州。黄、汪主持国政,只有溃败,高宗迫于舆论压力,罢免了这二人的职务,重新调整了执政机构。

金兵的南侵,遭到宋爱国军民的顽强抵抗。在抗金战争中发展起来的张浚、韩世忠、刘光世、岳飞和吴玠诸大将兵,成为捍卫南宋政权的主要军事支柱。绍兴八年(1138),金在无法灭掉

南宋的情势下,同意与宋议和。议和的主要条款是宋向金称臣,岁贡银绢,金归还占据的河南、陕西之地,并送还死于金国的宋徽宗的灵柩。这一年,宋派王伦出使金国,金派张通古、萧哲出使南宋,具体交涉和约事项。金使者携带金熙宗诏书入宋境,不仅要求沿途所经州县的守臣,必须望“诏书”而拜,而且到了临安城(今杭州),还要求高宗换上臣僚服装,“再拜而受之”。从和议内容到使者礼节,对宋都是极大的侮辱,由此引起朝野人士的极大愤慨。而宋高宗却急于苟安东南,打算“屈己就和”。宰相秦桧与参知政事孙近诸人则“力赞屈己之说”。反对议和最激进的人物是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他上奏极谏高宗,愤怒谴责了秦桧、孙近、王伦三人的卖国罪行,表示“不与桧等共戴天,区区之心,愿断三人头,竿之薰街,然后羁留虏使,责以无礼,徐兴问罪之师,则三军之士不战而气自倍。不然,臣有赴东海而死尔,宁能处小朝廷求活耶!”^⑧这篇奏章被民间刊印出来,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秦桧和孙近被迫上表待罪,而高宗不仅不听劝谏,反而下诏安抚秦、孙说:“无罪可待。”秦桧接着反告胡铨“狂妄凶悖,鼓众劫持”。高宗断然下令罢胡铨官职,“编管昭州(今广西平乐县),仍降诏播告中外”^⑨。由于朝臣纷纷为胡铨鸣冤,赵构与秦桧才被迫改命胡铨去监广州的盐仓。

在高宗、秦桧与金议和过程中,驻扎江淮的武将韩世忠一再上书极谏反对。驻扎鄂州(今湖北武昌)的岳飞于绍兴九年(1139)正月得知议和成功,立即上书抗议,申明自己的主张:“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⑩从根本上否定和议,坚决要求收复失地,而使金对宋称臣。由此招惹高宗、秦桧对他的切齿仇恨。

宋金绍兴九年(1139)议和不久,金又撕毁和议,向宋大举进

攻。宋高宗一方面被迫调军抵抗,一方面仍乞求和议。金军的南侵受到严重挫折,于绍兴十一年(1141)秋再次提出与宋议和。这次议和条款与绍兴八年的不同点,主要是金不再同意归还占据的河南、陕西之地,确定宋金间以西起大散关(今陕西宝鸡市西南)、东沿淮河之线为界。高宗、秦桧急于苟安,签订和约。他们置大臣的劝谏于不顾,既不惜放弃淮南以北大片土地,又冤杀强烈反对和议的大将岳飞,致使抗金卫国的正义事业蒙受重大损失。

高宗在民族危亡的年代统治了三十余年,从流亡到偏安,没能光复旧物,扭转宋的颓势。在听谏方面,尽管他声称常记“偏听生奸,独任成乱”的古训,而由于他贪恋帝位,乞求偏安,不能以抗金大局为重,而满足为金的附庸,所以“其始惑于汪、黄,其终制于奸桧”,不惜杀害充满民族气节、忠言直谏的太学生陈东、进士欧阳澈,贬斥大臣胡铨,还将民族英雄岳飞置于死地,自毁长城,恰恰应了“偏听生奸,独任成乱”的古训。元代史臣批评宋高宗:“偷安忍耻,匿怨忘亲,卒不免于来世之诮,悲夫!”^⑩

十五、完颜亮拒谏杀祁宰

崛起于东北“白山黑水”的金朝,在与宋联合灭辽之后,又掉转矛头,发动了对宋的侵略战争。经过十余年的征战,宋与金议和签订了“绍兴和议”。双方划定以淮水为界,宋向金称臣,还要岁贡大量银两与绢。双方关系稳定了一个时期,而到金海陵王完颜亮即位(1150)后,又策划对宋的侵略战争,致使关系再度紧张起来。

完颜亮曾说他有三个志向:“国家大事,皆自我出,一也;帅师伐国,执其君长问罪于前,二也;得天下绝色而妻之,三也。”^⑪

反映了他专断骄奢与好战的心理。对于南伐宋朝,金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存在严重分歧。反对南伐的主要理由是:金内部近年频繁征发赋税,统治不稳;对外方面,宋遵守和议,师出无名。同意伐宋的主要理由是:统一南方,“可为正统”;天时人事对金有利。完颜亮急于伐宋统一,排斥了反对意见,并为此进行了一系列军事准备。

军事准备之一是营建南京(今河南开封)宫室,由尚书右丞兼侍中张浩负责。张浩在离开都城燕京时,完颜亮询问他伐宋得失。张浩不敢正面谏诤,便婉言规谏说道:“臣观天意欲绝赵氏(当时宋朝皇帝是赵构)久矣。”完颜亮吃惊地说:“何以知之?”回答说:“赵构无子,树立疏属,其势必生变,可不烦用兵而服之。”^⑧完颜亮虽然希望宋内部出现叛乱,但并不因此而停止用兵。尚书左丞耶律安礼也曾秘密上疏谏诤,反对完颜亮南伐,结果被罢为南京留守。

金朝正隆四年(1159),太医使祁宰准备面谏完颜亮伐宋。他地位低,难于接近皇帝。恰巧元妃有病,召祁宰入宫治疗。他入宫之后,便上疏切谏。疏文指出:金建国之初,用了近十年时间灭辽伐宋。当时有英武之君、谋勇之臣,尚不能统一全国,而将江淮、巴蜀之地归属宋朝。况今谋臣猛将,不如往时。而且“宋人无罪,师出无名。加以大起徭役,营中都,建南京,缮治甲兵,调发军旅,赋役烦重,民人怨嗟,此人事之不修也”。其次指出近来天象异常,“太白未出,进兵者败,此天时不顺也”。最后说,我之所长在骑兵,而征南京需用水兵,“此地利不便也”^⑨。

祁宰指出人事、天时、地利皆不便于金,请停止征伐,“言甚激切”。完颜亮听了大怒,“命戮于市,籍其家产”。又召宫中诸司局官到咸德门,告谕杀祁宰事,以警告劝谏征伐南宋者。朝野

人士知祁宰因劝谏而死,甚为哀伤。

金朝正隆六年(1161)九月,完颜亮分兵四路向宋大举进攻,他亲率三十二总管兵直通寿春(今安徽凤台)。此时金的山东、河北、江苏诸地已在局部地区爆发农民起义。完颜亮一意孤行,按计划南下,十月渡过淮水,进驻庐州(今安徽合肥)。这时金东京辽阳又发生政变,金世宗完颜雍被部下拥立为帝,废完颜亮为庶人。完颜亮进退两难,日益孤立,决计集中兵力,于十一月在瓜州强行渡江,灭宋后再北上对付内乱,结果激起兵变,被部下用乱箭射死。

完颜亮“专任独见,不谋臣下,以取败乱”^⑧,实践证明他决策伐宋是错误的。元朝史臣评论说:“海陵伐宋,(张)浩、(耶律)安礼位皆大臣,一以婉辞,一以密谏,贤于不谏而已。祁宰一医流,独能极谏,其后皆如所言。海陵戕(qiang 枪)之,足以成其百世之名耳。”^⑨完颜亮酷杀一敢谏的医生,引起世人同情。金世宗曾对大臣说:“昔海陵南伐,太医使祁宰极谏,至戮于市,此本朝以来一人而已”^⑩,并封赠他为资政大夫。金章宗即位,又录用其子孙,以表彰直臣。

十六、元英宗拒谏杀直臣

元朝时期佛教流行,尤其是佛教中的西藏喇嘛教派影响很大,元世祖忽必烈尊西藏大喇嘛八思巴为帝师,此后元朝皇帝和后妃们都以喇嘛为帝师,由其传授佛戒。由于信奉佛教,元世祖之后,历代都建佛寺,国家耗费了大量财富,致使国家财政陷于困境。

元英宗硕德八剌即位后,仍袭祖宗遗法,兴建佛寺,于延祐七年(1320)九月诏令“起大刹于京西寿安山”,以奉佛求福。十

月又命中书左丞相拜住督造,以加快进度。至治元年(1321)二月,正值春耕季节,农民都忙于播种,而修造寿安山的役期甚急,百姓苦不堪言。此时由监察御史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成珪、李谦亨联合上疏强谏,指出:“东作方始,而兴大役,以耗财病民,非所以祈福也。且岁在辛酉(即1321),不宜兴筑。”^⑩英宗披览奏章,大怒。其中锁咬儿哈的迷失原是英宗宿卫,为中书右丞相铁木迭儿所忌。铁木迭儿指使儿子治书侍御史琐南密奏:“彼宿卫旧臣,闻事有不便,弗即入白,今讪上以扬己之直,大不敬。”^⑪将这些臣僚的忠谏说成卖直。英宗误信了谗言,听后大怒,命令诛杀观音保和锁咬儿哈的迷失,将成珪、李谦亨送主管部门审判。中书左丞相张思明不满这种处置,对丞相说:“言事,御史职也,祖宗已来,未尝杀谏臣。”^⑫丞相听后规劝英宗,“二人得从轻典”,贬斥到奴儿干(今黑龙江口附近)。当时台谏官将成珪、李谦亨誉为“敢谏御史”,以示对英宗拒谏的不满。

元英宗在位四年,虽任用贤臣拜住为相,推行新政,取得一定成效。终因在大事上崇奉佛教,兴建佛寺并且诛杀忠言直谏之臣,给政治经济带来消极影响。至治三年(1323),受打击的奸相铁木迭儿的余党发动政变,杀死了英宗。泰定帝即位后,将所有发动政变者处死,为冤杀贬斥行“昭雪”。^⑬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的妻子受赐钱,成珪、李谦亨恢复原职。

十七、明太祖拒谏杀叶伯巨

明太祖朱元璋是一位兼有文才武略的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从起兵诛灭群雄到登极称帝,对于左右的意见广采博收,集众人之智慧才开创了有明一代之大业。

但是,在明太祖的身上也有着刚愎自用、苛刻滥杀的专

横之气,有时简直就是一个十足霸道的暴君,甚至拒谏杀谏,在历史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他拒谏诛杀叶伯巨一事,便是突出一例。

明太祖登极之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也包括分封诸皇子为藩王,重蹈了历史上分封的故辙。朱元璋共有26子,除长子朱标被立为太子,幼子早殇外,其余24和1个重孙,都被陆续分封为王。这些藩王各有封国,有护卫军队。朱元璋分封诸王的本意,是借鉴元朝皇室衰微的教训,以保朱氏家天下的长久,但是实际上却与其中央集权方针发生了矛盾。可惜的是,朱元璋并未感觉到这种矛盾,或者不肯承认这矛盾。最早对此有所预见并提出异议的,只是一位未入流的平遥训导叶伯巨。

叶伯巨,字居升,宁海(今山东牟平)人。通经术,以国子生授平遥训导。洪武九年(1376),钦天监奏报“五星紊度,日月相刑”,发生了所谓星变。按照传统的说法,这是上天对人君过失的警告,明太祖朱元璋为此诏求直言,以应天变。叶伯巨便于此时奏上了万言书。

在这份上书中,叶伯巨主要讲了三件事,他说:“臣观当今之事。太过者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⑧三事之中,以分封诸王为首要之事。叶伯巨在应诏上书之前,曾对友人说道:“今天下惟三事可患耳,其二事易见而患迟,其一事难见而患速。纵无明诏,吾犹将言之,况求言乎。”^⑨他所说的“难见而患速”之事,就是指分封太侈。

叶伯巨在奏书中指出:“今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盖惩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而秦、晋、燕、齐、梁(按时无梁王)、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城郭宫室亚于天子之都,优之以

甲兵卫士之盛。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削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他总结历史教训，说道：“（汉）孝景，高帝之孙也，七国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孙也，一削其地，则遂构兵西向。晋之诸王，皆武帝亲子孙也，易世之后，迭相攻伐，遂成刘（聪）、石（勒）之患。由此言之，分封逾制，祸患立生，援古证今，昭昭然矣。此臣所以为太过者也。”^⑧汉之七国，晋之八王教训昭然，当年贾谊又早有《治安策》，因此叶伯巨说：“向使文帝早从谊言，则必无七国之祸。”如今则于诸王未就封国之前，先行“节其都邑之制，减其卫兵，限其疆理，亦以待封诸王之子孙。此制一定，然后诸王有贤且才者入为辅相，其余世为藩屏，与国同休。割一时之恩，制万世之利，消灾变而安社稷，莫先于此”。^⑨

这本是一片忠直之言，然而在当时，明太祖猜忌功臣，欲以诸子取代功臣为国之屏藩，因此对分封之事异常敏感，朝廷上下对此均有所知，谁也不肯冒杀身之祸的危险，进言此事。叶伯巨上书之前，友人也劝他不要因此致祸，但他以国事为重，毅然奏上了这份万言书。明太祖朱元璋览奏大怒道：“小子间吾骨肉，速速来，吾手射之！”^⑩叶伯巨被逮入狱，瘐死狱中。叶伯巨上书之时，所封诸王“止建藩号，未曾裂土”，书中所言之患确尚难见，而殷鉴在前，人所共知，明太祖朱元璋却明知而避忌，并且杀谏拒谏，终于导致了他死后枝强干弱的局面，继位的皇太孙朱允炆为去掉这尾大不掉之势，实行削藩。封藩北平（今北京）的燕王朱棣则以“靖难”为名，起兵夺位，终于爆发了一场骨肉相残的夺位战争。

十八、乾隆帝拒谏南巡

乾隆帝是清朝著名的皇帝,他曾致力于国内政局的稳定和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致力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为中国的社会进步做出过重要贡献。但是,他也有严重的过失,致使在他统治的后期,清朝的全盛局面逐渐中止并且逐步进入了衰落时期。而自乾隆十六年(1751)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他前后六次南巡,恣情挥霍,而且听不得反面意见,使巡幸奢靡之风愈演愈烈,几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可以说是他严重过失中的突出表现。

康熙皇帝曾六次南巡,其主要目的在于巡视河工,了解民情,笼络江南地主阶级,巩固其统治。虽然沿途也需要大量开支,但还是比较注意节俭。而乾隆皇帝虽然标榜“法祖省方”^⑧,实际上却以挥霍享乐为主。自乾隆六年(1741)秋狩木兰、乾隆八年(1743)东巡盛京,乾隆皇帝开始了他一生中极为频繁的巡幸活动。这些巡幸活动,虽然也有政治上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他在巡幸中任意糜费,大量耗费了多年积攒起来的国库帑银,并给沿途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乾隆八年首次巡幸盛京时,“凡沿途驻蹕之地需用水浆,须凿井数十;辇道两旁,复筑扈从臣工径路。经过道路,不能耕种”^⑨。乾隆十三年(1748)东巡曲阜,正值山东遭灾,饿殍遍野,而山东巡抚阿里衮却置灾民赈恤于不顾,一心筹办巡幸事,以致怨声载道。至十六年的首次南巡,更使巡幸糜费进入了高潮。前此数年,沿途官员为迎接乾隆帝首次南巡,即已调拨夫役,对康熙皇帝的南巡行宫一一修葺。行宫之间,又添设尖营,以供乾隆帝一行中途休息。前期一年,乾隆帝又派出向导先行勘察道路及各地行宫的陈设情况。为了接待

这些“钦差”，所过州县“铺设备极华糜，器用备极精致，多者用至千余金，少亦五六百金”^⑭。与此同时，南巡所用随驾马匹五六千，乳牛和膳羊各上千，也先后由京师运往巡幸沿途各地。届期，乾隆帝奉皇太后自京启驾，随驾人员，有后妃、皇子、公主，有满汉文武大臣，有护卫兵弁，有厮养跟役，总计不下两千人。一路之上，浩浩荡荡，如同迁都一般！进入山东境内，地方官一律朝服接驾，耆民老妇、绅衿生监排列跪伏，就连八十岁以上的老民老妇也要身着黄布外褂，手执高香跪候圣驾。进入扬州、苏州等风景优美的城市，则弃舟登岸，游山玩水。沿途各行宫的陈设极为豪华，就连痰盂、溺器也是由银匠精心打制的。巡幸途中，乾隆皇帝开心之余，滥行赏赐，动辄成千上万。所有这一切，都是搜刮的民脂民膏。

对乾隆帝的南巡，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一些献媚者大唱赞歌，一些不愿为虎作伥者称病去职，也有一些敢言者则谏阻南巡。而乾隆帝对反对南巡的意见一概听不进去。就在各地大张旗鼓地为首次南巡做准备时，监察御史钱琦就尖锐地指出各地铺张甚重，提醒乾隆皇帝注意。乾隆皇帝不仅不认真听取意见，反而百般辩解，并对钱琦乱扣帽子。他说：“地方有司，因朕南巡，其中有闾葺不堪之员，以办差为苦者，或散布流言，张大其事，势所必有”，“今向导一过，即云惨淡经营若此，明年朕驾亲临，又当如何？朕甫下诏南巡，即已若此，当年皇祖圣祖仁皇帝屡经巡省，又当如何？”^⑮进谏者只好缄默无言。在南巡过程中，也不断有人提出批评意见，希望停止南巡，而乾隆帝“一经抗论，斯严谴随之”^⑯。原翰林院编修杭世骏在杭州迎驾后，见南巡糜

费甚重,指出:“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皆及于百姓。”^{②0}乾隆帝大怒,命置重典,幸亏侍郎观保谏免,方赦回乡里。尹会一视学江苏还,奏云:“上两次南巡,民间疾苦,怨声载道。”乾隆帝严厉斥责说:“汝谓民间疾苦,试指出何人疾苦?怨声载道,试指明何人怨言?”^{②1}大有兴师问罪之势。侍读学士纪昀曾好言对乾隆帝说:“东南财力竭矣,上当思所以救济之。”乾隆帝勃然大怒,当面训斥说:“朕以汝文学尚优,故使领四库书馆,实不过倡优蓄之,汝何敢妄谈国事?”^{②2}在乾隆帝看来,是否支持他南巡,以及在南巡中办差是否积极,都是对君主的态度问题。因此,在一些谕旨中,他多次把谏阻巡幸的官员比作奸佞小人,不是严词训斥,就是革职贬官。在他的强力压制下,再也无人敢直言进谏了,大批官员都是一味迎合上意,而奢靡之风也就愈演愈烈了。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第五次南巡,沿途官员竞相铺张,达到了顶峰。直隶新城县为迎驾,“别设十层鳌山爆灯”^{②3},以备皇上临时点放。保定更是铺张,“众商预输苏、杭间彩缎与奇玩,路旁结棚如物形或楼台状。穷极眩采,横亘数十里,店铺之间,待皇帝经过,众商山呼如雷”^{②4}。待至杭州,浙江巡抚王亶望早已不惜巨金,“添建屋宇,点缀灯彩”^{②5},把个杭州城装饰得像人间天堂一般。就这样,几十年中,广大劳动人民用血汗积攒起来的巨额财富耗之殆尽。同时,吏治腐败,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清王朝开始了由鼎盛走向下坡路的历史。

乾隆皇帝在南巡问题上拒谏饰非,直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他还很自负地说:“予临御五十年,凡举二大事,一曰西师,一曰南巡。”^{②6}把南巡与平定准噶尔叛乱一起作为在位五十

年中的两件大事,而且甚为满意。然而,历史却无情地惩罚了他的过失。面对清朝统治的逐渐衰落,以及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乾隆帝晚年归政之后终于承认了南巡的过失。他对军机章京吴熊光说:“朕临御六十年,并无失德。惟六次南巡,劳民伤财,作无益害有益。将来皇帝南巡而汝不阻止,必无以对朕。”^⑩表示了他对历次南巡祸国殃民的深深忏悔,然而为时已晚。作为一代君主,乾隆皇帝确实为中国的社会进步做出过贡献。但是,他也有严重的过失,同样给社会带来了灾难。这里当然有许多复杂的原因,而乾隆皇帝拒谏饰非,听不得不同意见,不能不说是重要原因之一。人们可以从这里看到,“虚己听纳”对一个执政者来说是多么重要。

注 释

①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②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③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④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⑤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⑥ 《国语·吴语》。

⑦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⑧ 《史记》卷55《留侯世家》。

⑨ 《史记》卷55《留侯世家》。

⑩ 《史记》卷95《樊郦滕灌列传》。

⑪ 《汉书》卷4《文帝纪》。

⑫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官常典》卷671《谏诤部》。

⑬ 《汉书》卷4《文帝纪》。

⑭ 《资治通鉴》卷14《汉纪六》文帝前六年。

- ⑮ 《汉书》卷 49《爰盎晁错传》。
- ⑯ 《汉书》卷 49《爰盎晁错传》。
- ⑰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 ⑱ 《贞观政要》卷 2《任贤》。
- ⑲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高祖武德九年十二月。
- ⑳ 《资治通鉴》卷 194《唐纪十》太宗贞观七年十二月。
- ㉑ 《贞观政要》卷 2《求谏》。
- ㉒ 《贞观政要》卷 2《求谏》。
- ㉓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 ㉔ 《贞观政要》卷 2《纳谏》。
- ㉕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 ㉖ 《贞观政要》卷 2《求谏》。
- ㉗ 《贞观政要》卷 6《杜谗》。
- ㉘ 《资治通鉴》卷 194《唐纪十》太宗贞观十年八月。
- ㉙ 《新唐书》卷 76《则天皇后传》。
- ㉚ 武则天《臣轨》卷上。
- ㉛ 《唐会要》卷 62《杂录》。
- ㉜ 参见《资治通鉴》卷 203《唐纪十九》则天后垂拱二年三月。
- ㉝ 《资治通鉴》卷 205《唐纪二十一》则天长寿元年正月。
- ㉞ 《宋史》卷 320《王素传》。
- ㉟ 《宋史》卷 320《王素传》。
- ㊱ 《长编》卷 140 庆历三年三月癸巳注。
- ㊲ 《长编》卷 140 庆历三年三月癸巳注。
- ㊳ 《宋史》卷 320《王素传》。
- ㊴ 张居正《帝鉴图说》。
- ㊵ 《金史》卷 90《高衍传》。
- ㊶ 《金史》卷 6《世宗纪》。
- ㊷ 《金史》卷 6《世宗纪》。
- ㊸ 《金史》卷 6《世宗纪》。
- ㊹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④⑤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④⑥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④⑦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④⑧ 《金史》卷 7《世宗纪中》。
- ④⑨ 《金史》卷 8《世宗纪下》。
- ⑤⑩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⑤⑪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⑤⑫ 《金史》卷 8《世宗纪下》。
- ⑤⑬ 《金史》卷 6《世宗纪上》。
- ⑤⑭ 《金史》卷 7《世宗纪中》。
- ⑤⑮ 《金史》卷 8《世宗纪下》。
- ⑤⑯ 《元史》卷 136《拜住传》。
- ⑤⑰ 《元史》卷 136《拜住传》。
- ⑤⑱ 《元史》卷 136《拜住传》。
- ⑤⑲ 《元史》卷 136《拜住传》。
- ⑤⑳ 《元史》卷 136《拜住传》。
- ⑥① 《明通鉴》卷 18 仁宗洪熙元年三月。
- ⑥② 《明通鉴》卷 18 仁宗洪熙元年三月。
- ⑥③ 《明史》卷 164《传赞》。
- ⑥④ 《通典》卷 24《职官六》。
- ⑥⑤ 《清朝台观》卷 10。
- ⑥⑥ 《清朝台观》卷 10。
- ⑥⑦ 《清史稿》卷 274《姚缔虞传》。
- ⑥⑧ 《清史稿》卷 274《姚缔虞传》。
- ⑥⑨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⑦⑩ 《东华录》卷 14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
- ⑦⑪ 《清圣祖实录》卷 180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乙酉。
- ⑦⑫ 《东华录》卷 18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
- ⑦⑬ 《东华录》卷 18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
- ⑦⑭ 《东华录》卷 18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

- ⑦⑤ 《史记》卷 2《夏本纪》。
- ⑦⑥ 《史记》卷 3《殷本纪》集解引《尚书大传》。
- ⑦⑦ 《尚书·汤誓》。
- ⑦⑧ 韩婴《韩诗外传》卷 4。
- ⑦⑨ 《吕氏春秋》卷 15《慎大览》。
- ⑧⑩ 《吕氏春秋》卷 16《先识览》。
- ⑧⑪ 刘向《新序·刺奢第六》。
- ⑧⑫ 《战国策·赵策三》。
- ⑧⑬ 《史记》卷 38《宋微子世家》。
- ⑧⑭ 《史记》卷 38《宋微子世家》。
- ⑧⑮ 《史记》卷 3《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 ⑧⑯ 《史记》卷 3《殷本纪》。
- ⑧⑰ 《论语·微子》。
- ⑧⑱ 《史记》卷 4《周本纪》。
- ⑧⑲ 《史记》卷 4《周本纪》。
- ⑧⑳ 《史记》卷 4《周本纪》。
- ⑧㉑ 《史记》卷 4《周本纪》。
- ⑧㉒ 《国语》卷 1《周语》。
- ⑧㉓ 《三国志》卷 27《王昶传》。
- ⑧㉔ 《史记》卷 41《越王勾践世家》。
- ⑧㉕ 《史记》卷 41《越王勾践世家》。
- ⑧㉖ 《史记》卷 41《越王勾践世家》。
- ⑧㉗ 《史记》卷 66《伍子胥列传》。
- ⑧㉘ 《史记》卷 66《伍子胥列传》。
- ⑧㉙ 《史记》卷 41《越王勾践世家》。
- ⑧㉚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 ⑧㉛ 《史记》卷 87《李斯列传》。
- ⑧㉜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 ⑧㉝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 ⑧㉞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 ⑩⑤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 ⑩⑥ 《史记》卷7《项羽本纪》。
- ⑩⑦ 《史记》卷7《项羽本纪》。
- ⑩⑧ 《汉书》卷40《张陈王周传》。
- ⑩⑨ 《汉书》卷40《张陈王周传》。
- ⑩⑩ 《史记》卷7《项羽本纪》。
- ⑩⑪ 《汉书》卷1《高帝纪》。
- ⑩⑫ 苏轼《东坡志林》卷5《论古·论范增》。
- ⑩⑬ 《资治通鉴》卷54《汉纪四十六》桓帝延熹二年八月。
- ⑩⑭ 《后汉书》卷57《杜栾刘李刘谢列传》。
- ⑩⑮ 《资治通鉴》卷54《汉纪四十六》桓帝延熹二年八月。
- ⑩⑯ 《资治通鉴》卷54《汉纪四十六》桓帝延熹二年八月。
- ⑩⑰ 《资治通鉴》卷54《汉纪四十六》桓帝延熹二年八月。
- ⑩⑱ 《资治通鉴》卷59《汉纪五十一》灵帝中平六年十二月。
- ⑩⑲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⑳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㉑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㉒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㉓ 《三国志》卷6《袁绍传》。
- ⑩㉔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㉕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㉖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献帝建安五年正月。
- ⑩㉗ 《三国志》卷6《董二袁刘传评》。
- ⑩㉘ 《三国志》卷6《董二袁刘传评》。
- ⑩㉙ 《资治通鉴》卷78《魏纪十》元帝咸熙元年十月。
- ⑩㉚ 《资治通鉴》卷79《晋纪一》武帝泰始二年十月。
- ⑩㉛ 《资治通鉴》卷79《晋纪一》武帝泰始三年六月。
- ⑩㉜ 《资治通鉴》卷79《晋纪一》武帝泰始二年十二月。
- ⑩㉝ 《三国志》卷65《吴书·王楼贺韦华传》。
- ⑩㉞ 《三国志》卷65《吴书·王楼贺韦华传》。

- ⑬⑤ 《资治通鉴》卷 80《晋纪二》武帝咸宁四年九月。
- ⑬⑥ 《资治通鉴》卷 80《晋纪二》武帝咸宁四年六月。
- ⑬⑦ 《三国志》卷 48《吴书·三嗣主传评》。
- ⑬⑧ 《梁书》卷 6《敬帝纪·魏征史评》。
- ⑬⑨ 《梁书》卷 38《贺琛传》。
- ⑬⑩ 《梁书》卷 38《贺琛传》。
- ⑬⑪ 《梁书》卷 38《贺琛传》。
- ⑬⑫ 《资治通鉴》卷 159《梁纪五》武帝大同十一年十二月。
- ⑬⑬ 《资治通鉴》卷 176《陈纪十》长城公至德二年。
- ⑬⑭ 《资治通鉴》卷 176《陈纪十》长城公至德二年。
- ⑬⑮ 《陈书》卷 30《傅縡传》。
- ⑬⑯ 《陈书》卷 30《傅縡传》。
- ⑬⑰ 《陈书》卷 30《傅縡传》。
- ⑬⑱ 《陈书》卷 30《傅縡附章华传》。
- ⑬⑲ 《资治通鉴》卷 176《陈纪十》长城公祯明元年。
- ⑬⑳ 《资治通鉴》卷 176《陈纪十》长城公祯明元年。
- ⑬㉑ 《隋书》卷 2《高祖纪下》。
- ⑬㉒ 《隋书》卷 4《炀帝纪上》。
- ⑬㉓ 《资治通鉴》卷 181《隋纪五》炀帝大业七年八月。
- ⑬㉔ 《隋书》卷 78《耿询传》。
- ⑬㉕ 《资治通鉴》卷 183《隋纪七》炀帝大业十二年五月。
- ⑬㉖ 《资治通鉴》卷 183《隋纪七》炀帝大业十二年十二月。
- ⑬㉗ 《隋书》卷 67《虞世基传》。
- ⑬㉘ 《隋书》卷 67《虞世基传》。
- ⑬㉙ 《资治通鉴》卷 185《唐纪一》高祖武德元年三月。
- ⑬㉚ 《资治通鉴》卷 182《隋纪六》炀帝大业九年八月。
- ⑬㉛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太宗贞观二年六月。
- ⑬㉜ 《大唐新语》卷 1《匡赞》。
- ⑬㉝ 《资治通鉴》卷 214《唐纪三十》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二月。
- ⑬㉞ 《资治通鉴》卷 214《唐纪三十》玄宗开元二十九年七月。

- ①65 《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传》。
- ①66 《新唐书》卷 207《高力士传》。
- ①67 《新唐书》卷 133《王忠嗣传》。
- ①68 《资治通鉴》卷 216《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六年十二月。
- ①69 《旧唐书》卷 106《李林甫传》。
- ①70 《资治通鉴》卷 216《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十二年五月。
- ①71 《资治通鉴》卷 217《唐纪三十三》玄宗天宝十二年正月、三月。
- ①72 《大唐新语》卷 2《极谏》。
- ①73 《旧唐书》卷 9《玄宗纪下》。
- ①74 《宋史》卷 455《陈东传》。
- ①75 《宋史》卷 455《陈东传》。
- ①76 《宋史》卷 374《胡铨传》。
- ①77 《宋史》卷 374《胡铨传》。
- ①78 岳珂《金佗粹编》卷 10《谢讲和赦表》。
- ①79 《宋史》卷 32《高宗纪》。
- ①80 《金史》卷 129《高怀贞传》。
- ①81 《金史》卷 83《张浩传》。
- ①82 《金史》卷 83《祁宰传》。
- ①83 《金史》卷 90《高衍传》。
- ①84 《金史》卷 83《祁宰传·史臣赞》。
- ①85 《金史》卷 7《世宗纪中》。
- ①86 《元史》卷 124《塔本附锁咬儿哈的迷失传》。
- ①87 《元史》卷 124《塔本附锁咬儿哈的迷失传》。
- ①88 《元史》卷 177《张思明传》。
- ①89 《元史》卷 29《泰定帝纪》。
- ①90 《明史》卷 139《叶伯巨传》。
- ①91 《明史》卷 139《叶伯巨传》。
- ①92 《明经世文编》卷 8《叶居升奏疏》。
- ①93 《明史》卷 139《叶伯巨传》。
- ①94 《明史》卷 139《叶伯巨传》。

- ①95 《清高宗实录》卷 382 乾隆十六年二月己巳。
- ①96 《清高宗实录》卷 197 乾隆八年七月己巳。
- ①97 《清高宗实录》卷 365 乾隆十五年五月辛酉。
- ①98 《清高宗实录》卷 365 乾隆十五年五月辛酉。
- ①99 印鸾章《清鉴》卷 8《高宗乾隆》。
- ②00 印鸾章《清鉴》卷 8《高宗乾隆》。
- ②01 印鸾章《清鉴》卷 8《高宗乾隆》。
- ②02 印鸾章《清鉴》卷 8《高宗乾隆》。
- ②03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10 正宗四年(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乙卯。
- ②04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10 正宗四年(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乙卯。
- ②05 《清高宗实录》卷 1102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丁亥。
- ②06 《清高宗实录》卷 1201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己酉。
- ②07 《清史稿》卷 357《吴熊光传》。

第十章

中国古代臣子的婉谏、 直谏与强谏

第一节 先秦诸子论谏诤

一、孔子论谏诤

孔子(约前 551—前 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时期鲁国人,出身破落贵族。幼年生活境况“贫且贱”,15岁“有志于学”,30岁成为有名的学者,并且招生讲学,参与政治活动。春秋时期大国称霸,社会激烈动荡,各种势力都在不断发展。不同势力的代表人物纷纷著书立说,发表自己的看法,由此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富于自由意识的“百家争鸣”的时期。孔子是儒家的创始人,是中国古代杰出的思想家、教育家。

孔子在政治上喜欢“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西周时代,不满“礼崩乐坏”的春秋局面,认为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根源是统治者道德修养不够,所以强调加强其道德修养,讲究尊卑等级,以礼治国。孔子在政治上肯定了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维护旧的宗法等级关系是有保守性的,但他同时又不满意现状,对当时的政治多持批评立场。而这种批评又不是否定,而是

希望改善和改良。他欣赏西周不等于要回到西周,历史发展了,回到西周是不可能的。孔子的意思是借鉴西周的传统文
化,重视道德教化,以礼治国。他提出的礼实际也不是完全照搬周礼,而是以仁为思想基础,对周礼有所损益、改造,赋予礼以新的含义——仁的思想,这是春秋时代新思潮的反映,有一定的进步性。

孔子的政治理想是他常说的“有道”二字,与之相对则称之为“无道”。

孔子把“有道”的理论视为一种检验政治的标准,统治者的一切行为都应在这一理论面前接受衡量和检验。所谓“有道”的基本内容是实现行仁政即仁道。他把仁作为最高的道德规范,即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强调仁的精神,不仅是用于缓和阶级矛盾,也用于人际关系,具有普遍和永久的价值,成为人类世代共同赞美的思想与德行。

在孔子看来,君臣之间的制约不只是靠权利,更重要的是靠礼、忠、信、道等。“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①在君臣关系中,他要求君主要符合道德的要求,任用臣子要体现礼的规定,包括敬贤、纳谏等。

臣必须以君为主导,臣的使命是事君,“出则事公卿”^②,“敬其事而后其食”^③。臣只能忠君、尊君,决不可抗上叛君。但忠君、尊君不是盲目顺从,而应该首先考虑是否符合于“道”,“道”高于君。

孔子从“道”的原则出发,主张臣子进谏,但要“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未取得信任而劝谏,会以为是诽谤他。他还主张谏君适度,谏而不听,臣子应适可而止或引退。他说:“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④“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

怀之。”^⑤“用之则行，舍之则藏。”^⑥“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⑦这种理论虽出于维护君主根本利益，不要造成君臣间的尖锐对立，但在当时君主专制观念根深蒂固的情形下，主张臣下适度进谏君主违反道的行为，也是社会进步的反映。《孔子家语·辩政》中记载，“孔子曰：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一曰濡谏，二曰戇谏，三曰降谏，四曰直谏，五曰风（讽）谏。唯度主而行之，吾从其风谏乎！”因为讽谏不直指其错，寓文辞而导意，托事类以进说，儒家以为得事君之道，故多推崇之。

宋代苏洵作《谏论》，提出不同见解，认为“古今论谏，常与（誉）讽而少直，其说盖出于仲尼。吾以为讽、直一也，顾用之之术何如耳。”他举讽谏不见效而直谏见效的例子之后说：“仲尼之说纯乎经者也，吾之说参乎权而归乎经者也。”他主张谏者要讲究“机智勇辩”的权术，又推衍出五种谏法：“理谕之、势禁之、利诱之、激怒之、隐讽之”。^⑧无论哪种谏法，目的都是为使君主接受意见。哪种谏法好，自然要视君主情形而定，如孔子所说：“度主而行之”。从谏净的实践效果看，对君主委婉进谏易接受，激切进谏是要冒杀头危险的。

二、孟子论广开言路

孟子（约前 371—前 289），名轲，字子舆，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人，战国时思想家、教育家，儒家思孟学派的代表人物。受业于孔子的孙子子思，后世将他和孔子的思想并称为孔孟之道。

孟子对民十分重视，他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⑨在人民、国家、君主三者中，人民是最重要的。孟轲清楚地看到，是否拥有民心，是夏、商、周三代兴衰治乱的主要因由。尧舜得天下，因得其民；桀纣失天下，因失其民，即所谓“得天下

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⑩他认为君的地位并非神圣不可侵犯、凛然不可更动。“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⑪对失民心、谏不听的君主“易位”是正当的。他甚至认为对残暴民众的君主即使诛杀,也不是“弑其君”,而是“诛一夫”。实际不承认残民的君主为君主。

在伦理方面,孟子明确提出性善说,认为人生下来就有所谓仁、义、礼、智,这四者皆“根于心”。人的本性相同,“人皆可以为尧舜”,^⑫而后来有善有不善,有君子有小人,有圣君有暴君,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人的欲望失控造成的。如何调节人心与人欲的矛盾,他提出要通过加强道德修养,实行“仁政”、“王道”等控制人欲,保持人心的纯洁。他特别强调,要得天下,必须得民心,要得民心,必须得民欲,“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⑬与民同忧乐,这是得民之道。

孟子认为加强道德修养,要立足于心,开始于善。闻过则喜,与人为善是加强道德修养的具体体现。《孟子·公孙丑上》载: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

这是孟子对他的弟子们谈到勇于接受批评的问题时,举出的我国历史上著名帝王禹和舜与人为善的例子。意思是说,子路很愿意别人指出他的缺点。指出的时候,他不但不生气,而且还很高兴。禹非常虚心,听到别人的善言,往往感激得稽首下拜。舜与子路、禹具有同样的美德,愿意舍己从人,惟善是从。舜从耕于历山及其做陶工、渔夫,直至做帝王,皆取人之善谋而

从之,与人为善实质就是善于人同,与人一同做好事。所以“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

孟子的性善说虽缺乏唯物观点,但他认为人难免有失误过错,提倡不要闻过则怒,固执己见,而要闻过则喜,与人为善。希望君王能效仿禹和舜,广开言路,善于人同。这对加强道德建设是十分有益的。

三、荀子论兼听则明

荀子(约前 298—前 238),名况,字卿,时人尊称之为荀卿,战国末期赵国人。荀子的基本思想属于儒家,但也大量借鉴吸收其他各家、尤其是法家的思想,是先秦诸子中较早主张将儒法结合起来的思想家之一。

西周以来就有一些思想家提出以德或道、义来约束君主。春秋时期孔子强调“以道事君”,道德治国。荀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他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如不改造便会危害社会,改造的途径主要靠学习、教育、修身等,以实现礼治、法治的目标。荀子将道摆到重要位置,他说:“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内省而外物轻矣。”^④意思是说,志向修养的人就傲视富贵,重视道义的人就把王公贵族看得很轻;这种人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而轻视富贵地位。

荀子指出:“君者,仪也;民者,景也。仪正而景正。”^⑤即将君主比喻成日晷的针,把民众比喻成针的影子,针正影子就正,来说明君主地位的重要。他所谓“道”也主要指君主治人之道,其具体涵义是:善于生养的人,善于治理的人,善于提拔的人,善于修饰的人。善于生养的人,人们就愿意亲近他;善于治理的人,人们就安于顺从他;善于提拔的人,人们就乐于跟随他;善于

修饰的人,人们就会感激赞美他。掌握这四者的人,“天下归之”,否则“天下去之”。所以说:“道存则国存,道亡则国亡。”^⑥即君主有道国家才能存在,失去道国家就灭亡。

荀子认为“至道大形”的重要表现是“兼听则明”。“兼听则明”才能“百事不留”、“天下归之”。作为圣明君主,要善于全面分析判断问题,即:“见其可欲也,则前后虑其可恶也者;见其可利也,则前后虑其可害也者。而兼权之,孰计之,然后定其欲恶取舍。如是则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伤之也。见其可欲也,则不虑其可恶也者,见其可利也,则不虑其可害也者。是以动则必陷,为则必辱。是偏伤之患也。”他总结历代兴亡的一条重要教训是:“公生明,偏生暗。”^⑦

荀子从国家安危及道义的高度,分析了君臣间的谏诤。他说:“君有过谋过事,将危国家殒社稷之惧也。大臣父兄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去,谓之谏;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死,谓之争(诤);有能比知同力,率群臣百吏,而相与强君矫君,君虽不安,不能不听,遂以解国之大患,除国之大害,成于尊君安国,谓之辅;有能抗君之过,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国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故谏、争、辅、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国君之宝也,明君所尊厚也。”又列举事例说明:“明君之所赏,暗君之所罚也;暗君之所赏,明君之所杀也。”“从道不从君,此之谓也。”^⑧这种理论,为臣子批评违反道义的君主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四、韩非子论谏说之难

韩非子(约前 280—前 233),战国后期韩国人。韩非子是中国古代杰出的思想家,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也是先秦法家思想

的集大成者。

韩非子早年在荀子门下求学,是一位带有法家思想倾向的儒家学者。荀子在当时具有很高的名望。秦国丞相、后来辅佐秦始皇统一中国的李斯也是荀子的学生。荀子有关谏诤思想基于人的本性是恶的,其中提到由于人的形、心、术的矛盾以及时代和人群的差异,辨别一个人的真实思想是很不容易的。韩非子受此影响,并从法家学说的角度论述了谏说之难。

韩非子所做的论谏名篇是《说难》。此篇主要陈述进说君主之难,并分析其成功失败的原因。文的开头一针见血地说:“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即所谓“说难”,难在进说者能否了解并符合被说者的心理变化。

首先,进说者若与被说者的心理相悖,难免造成不测的结果。如,被说者志在博取高名,而我以厚利说之,他就会认为我志节卑陋,必被疏远了;若被说者意图厚利,而我以名高说之,他就会认为我不合时宜,必不被录用了;若被说者心底里要厚利而貌为名高,而我以名高说之,那就可能表面被录用、实际被疏远,我如果以厚利说之,那就可能暗地里用我的话,而在表面上疏远我。其用意在于博取高名。

其次,历举进说者不当而危及自身者诸事。如:被说者想做还未做的隐匿之事,说者却无意中泄露出来了,这便有可能招致危难。被说者明明要做此事,而有所避讳托以它事,说者不仅知道此事,又知他掩盖的意图,这样也会招致危难。接着例举说者与人君议及大臣的过失,小人的才能,人君所爱、所憎,甚至说者言词的直接、曲折等,皆容易造成误解而损害自身。

其三,提出进谏之术,就人君心理上各种不同的情况而采取各种不同的说话方式。说者的要务,“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

其所耻”。即在于懂得怎样来夸饰被说者自己得意的方面,而掩盖他认为可耻的方面。如,对方有私人的急事,未必合于公义,说者却须表示这是公义而劝他做。对方欲以智能自矜,则说者为之举出同类的另一件事,多方面替他考虑,使他从我这里取得许多办法,而我装做不知道,这样来帮助他自逞才智。对方既自夸其力量,那就不必用他所认为难的事情来阻碍他。对方自勇其所断,说者就不要拿他的宿敌来激怒他。对方以为计谋得智,说者就不要拿他的失误来伤害他。说者只有随人君之心,才能施展其智辩。

其四,用历史故事与民间传说说明“非知之难也,处之则难也”;“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结语感慨到:“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⑨臣僚谏诤若逆龙鳞将被杀死,能不逆龙鳞存活的谏臣很少。

韩非子主张维护君主的绝对权威,君臣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利害、利用的关系。君主要用法、术、势等控制、驾御臣子,臣子要听命、忠于君主。他指出:“夫为人臣者,君有过则谏,谏不听,则轻爵禄以待之。此人臣之礼义也。”^⑩他还认为:“若夫关龙逢、王子比干、随季梁、陈泄冶、楚申胥、吴子胥,此六人者,皆疾争强谏以胜其君。言听事行,则如师徒之势。一言而不听,一事而不行,则陵其主以语,从之以威。虽身死家破,要领不属,手足异处,不难为也。如此臣者,先古圣王皆不能忍也,当今之时,将安用之?”^⑪可见他对历史上的一些强谏之臣是持否定态度的,而赞赏和儒家相类似的适度的温和谏法。这可能也与他认为臣子谏君有很大的风险有关。

韩非子的思想在韩国不受重用,后来他到了秦国,虽其思想受到秦王的采用,但终因其有意保存韩国,加之遭到同学李斯等人的挑唆,而被秦王投入狱中。他主张臣僚谏诤要善于察君颜色,顺其心理,但他自己就没有运用好,最终说秦王嬴政而被处死。宋人洪迈说:“韩非作《说难》,而死于说难,盖谏说之难,自古以然。”^②

第二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婉谏

一、优孟讽谏楚庄王贱人贵马

春秋时期,周王室日趋衰微,诸侯国相继称霸。立国江汉流域的楚国,在武王、文王统治时期国势迅速发展,到庄王即位(前613)后,进一步整肃内政,强化军力,向北开拓,终于取得中原霸主地位。

楚庄王的“霸业”是楚国几代人努力奋斗的成果,就他个人素质来说,既有奋发进取的一面,又有骄奢狂妄的一面。两个方面在他身上交互发挥作用,而前一方面占了主导地位。史载楚庄王曾经嗜好战马,并予以极特殊的照顾。他将马养在豪华的屋子里,披上锦绣衣装,喂着香甜枣脯。爱非其道,反受其害。马患肥胖症死去。庄王痛惜之余,竟荒唐地命令群臣为马戴孝,还准备棺槨,要按“大夫礼葬之”。^③朝中大臣纷纷劝谏,皆无效果。庄王明令:“有敢以马谏者,罪至死。”^④这时,楚之歌唱艺人优孟进宫,见到楚王便“仰天大哭”,庄王惊奇地问他为何如此伤心。优孟说:“马者,王之所爱也。以楚国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礼葬之,薄!请以人君礼葬之。”^⑤

楚庄王问：那你认为怎样用人君礼葬马？优孟回答说：请用雕花的玉石做内棺，用耐朽的梓木做外椁，用榿、枫、豫章三种好木料围护棺椁，派士兵挖掘墓穴，命百姓参加背土修坟，使齐国、赵国在前后陪从祭奠，韩国、魏国在后面当守卫，并给马修庙，以牛、羊祭祀，划万户城邑作为祭祀费用。这样使“诸侯闻之，皆知大王贱人而贵马也”。^②

楚庄王越听越吃惊，感叹道：“寡人之过一至此乎？为之奈何？”优孟说：“请为大王六畜葬之。”也就是以土灶为椁，以铜锅为棺，放上调料，用火烧煮，“葬之于人腹肠”，让大家分享马肉。庄王听从他的意见，“以马属太官，无令天下久闻也”。^③

优孟不过是楚宫中的优伶，供楚王取乐的弄臣，但他能寓讽谏于哭笑之中，“譎辞饰说，抑止昏暴”。^④他极力夸饰庄王葬马礼节，正话反着说，击中“贱人而贵马”的要害问题，取得了直谏所得不到的效果。

二、晏婴讽谏齐景公踊贵刑残

春秋时期齐国贤相，前有管仲，后有晏婴。管仲辅佐齐桓公，九盟诸侯，一匡天下，齐国势蒸蒸日上。晏婴所处时代，距管仲时已有百年，齐国统治已腐朽没落。为挽救即将倾覆的政权，晏婴竭思殚虑，规诫愆过，尽了最大努力。

晏婴（？—前500），字平仲，维夷（今山东高密县）人，曾仕齐灵公、庄公、景公三朝，官位至相。齐景公统治时（前547—前490），对这位三朝老臣十分敬重，经常与之商讨国事。《晏子春秋》书中的大量篇幅是反映他们俩人的问对。齐景公曾问晏婴说：臣子如何报答君主？晏婴回答说：“臣虽不智，必务报君以德。士逢有道之君，则顺其令；逢无道之君，则争其不义。故君

者择臣而使之。臣虽贱，亦得择君而事之。”^②可见，晏婴并不盲目忠君，一味顺从，而是区别对待，敢谏无道之君。

有一次，齐景公想为晏婴换个住宅，便对他说：你家靠近集市，低湿狭小，且喧闹多尘，不适合居住，请换一个明亮干燥的地方吧。晏婴推辞道：我的祖辈就住在这里，而我的德行还不足以继承先辈的事业，如今住在这里，已是过分了。再说，家靠集市，早晚都能买到所需的物品，这对我是很方便的，怎好惊动四邻建造新居呢？景公笑着问道：你靠近集市，可知物价的贵贱？晏婴答道：既然买东西方便，怎能不知道呢？景公接着问：物品何种贵？何种贱？这一时期，因景公实施残酷的刑罚，受刖刑而被砍脚的人很多，市场上假足畅销，鞋子反而卖不出去。由此，晏婴答道：“踊(yong 勇)贵屦(ju 巨)贱。”^③假足贵，鞋子贱。

踊屦贵贱的行情变化，是极非正常的现象，它含蓄而又尖锐地谴责了景公的残忍行径。景公还是明悟晏婴的讽谏，下令减轻了刑罚。

三、邹忌讽齐威王纳谏

战国时期，“齐有三邹子”名重于世，即邹忌、孟子(邹人)和邹衍。^④后二人皆为学问家，邹忌则是政治家。齐威王即位之初，经常鼓琴饮酒，不理朝政。当他在淳于髡劝谏之下振作起来时，邹忌又“鼓琴见威王”，诉说一番“琴音调而天下治”的道理，受到威王的赏识；“见三月而受相印”^⑤成为辅佐威王的重要臣僚。

邹忌身材高大，相貌堂堂。一天早晨，他穿戴好衣帽，看着镜子对妻子说：我和城北的徐公谁美？妻子说：您美极了，徐公哪能赶上您呢？城北徐公是齐国有名的美男子，邹忌不相信比

徐公美,又问自己的妾,妾也说徐公赶不上他。第二天,有客人拜访,邹忌再次询问,回答与其妻、妾同。又过了一天,徐公本人来了,邹忌仔细端详,感觉自己并不如徐公美。于是又拿镜子自照,越发觉得不如徐公美。到了晚上,他躺在床上反复思索,恍然领悟到,妻、妾、客是出于私我、畏我、求我的个人利益称美我,不是从客观事实出发,我险些受他们的蒙蔽和愚弄。于是,由一人一家推至一君一国,他人朝谒见齐威王,说:

臣诚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③

一个普通臣僚尚得到如此的吹捧奉承,一国之君便更可想而知了。若缺乏自知之明,就会被“美言”迷惑。齐威王领会此意,立即下令群臣吏民:

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④

无论当面提意见的,上书提意见的,以及背后议论而反映上来的意见,均予以不同等级的奖赏,鼓励臣民对上说真心话,纠正过失。令下之后,“群臣进谏,门庭若市”。^⑤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而究竟美不美,总还是有客观标准的。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是指主观情感所致,实际未必真如西施美。邹忌通过分析审美的主观因素,悟出纳谏去蔽的道理,并现身说法告诫齐威王。齐威王虚心求谏,闻过则赏,威望大增,齐国的社会面貌也得到很大改观。

四、触龙说赵太后

战国后期,占据关中的秦国制定了“远交近攻”的战略方针,不断向东邻赵国发动进攻。公元前265年,执政了三十余年的赵惠王病逝,年幼的孝成王即位,政事由其母赵太后主管。秦国看到赵国君年少,政局不稳,便派兵猛攻赵国。赵向齐国求援,齐国提出必须让赵太后溺爱的少子长安君来作人质,才能出兵。“太后不肯,大臣强谏”。太后告诫左右:“有复言会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⑥

触龙时为左师官,请求谒见太后。太后以为又是来谈人质的,“盛气”而待。而触龙慢腾腾地走进宫后,先道歉自己腿不好使,不能常来问安;又问太后饮食起居,以及养生之道,充满了慰藉与同情心。太后的心情逐渐缓和下来。

触龙又说:老臣的小儿子舒祺很没出息,如今我年老了,很怜悯他,希望能让他到宫里来当卫士,我是冒死罪来求您的。太后立即应下,又询问舒祺年龄多大了。触龙答道十五岁了。虽然还小,我希望趁着自己还没入土,将他托付给您。太后问:男子也喜欢小儿子吗?答道:比妇人还要爱些。太后情不自禁地笑了,说:还是妇人爱得更深吧!触龙故意话锋一转,指出太后爱女儿燕后,比儿子长安君还要深。太后不解其意,说:你错了,我更爱长安君。触龙解释说:“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⑦应为他们做长久打算。又说:我记得,燕后远嫁时,您拉着她的腿哭,不忍分离。燕后到燕国后,您一直想着她,每当祭祀祖先时,您总要祷告燕后不要回赵国来,这难道不是为她做长久打算,希望她的子孙接着当燕王吗?太后说:是啊!触龙又问道:自赵国三代以前(指赵肃侯时代)至现代,赵王子孙封侯的还有

几人呢？太后答道：没有。又问：不只是赵国，其他诸侯的子孙还有继承侯位的吗？太后说：我没听说过。触龙说：由此看来，祸患近者落到自身，远的累及子孙。难道君王的子孙必定不好吗？原因在于“位尊而无功，俸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⑧。如今您让长安君处于尊位，封以肥沃的土地，授予许多贵重宝器，而不趁机让他为国家建功立业，一旦您逝去了，长安君凭什么在赵国托身？我以为您为长安君考虑得太短浅了，所以您对长安君的爱不如燕后。触龙将爱子与爱国志向联系起来，指出只有为国家建功立业，才能使自己的地位子孙相继；仅靠父母的恩荫，不可能持久。太后领悟其意，同意送长安君去齐国当人质。齐国如约出兵攻秦，赵国转危为安。

大臣强谏赵太后未起作用，而触龙采用委婉迂回的巧妙策略，先谈饮食起居，次及托子当兵，再谈爱子原则，曲折诱导，引君入彀(gou 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终于使太后从溺爱中清醒过来。

五、庄辛讽谏楚襄王乐而忘忧

楚襄王之父楚怀王统治时期，对内施行残暴的高压政策，压制政治改革；对外与秦、齐作战屡败，国土大片沦陷。楚国势由盛转衰。怀王后被秦昭襄王骗到秦国囚死。楚襄王即位后(前298)国内臣民抗秦卫国的情绪高涨，但他却不以国事为重，而宠幸佞臣，专事淫乐。

庄辛是“春秋五霸”之一楚庄王的后裔，他对楚襄王说：您身边的大臣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郢都(今湖北江陵西北)必危矣。”襄王却斥责庄辛说：“先生老悖乎？将以为楚国祆(yao 妖)祥乎？”^⑨庄辛言不见从，

便请求到赵国躲避,以观事态发展。

庄辛离楚后五个月,秦军果然攻占了楚国的鄢、郢、巫、上蔡和陈诸地,襄王被迫流亡到城阳(今河南息县西北),于是派人到赵国请庄辛回到城阳,襄王对他说:“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今事至于此,为之奈何?”庄辛答道:“臣闻鄙语曰:‘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臣闻昔汤、武以百里昌,桀、纣以天下亡。今楚国虽下,绝长续短,犹以数千里,岂特百里哉!”

接着,庄辛向襄王倾述了五种遭遇:

一说蜻蜓,它们生着六只脚和四支翅膀,飞翔在天地之间,低头啄蚊虫,仰嘴喝露珠,自以为没有什么灾难,同人们也没有什么纠纷,却没料到有的少年正在调和糖浆,涂在丝网上,将要在三四丈的高处把它粘住,成为蝼蚁的食物。

二说蜻蜓的遭遇是小事,那黄雀也是这样。俯啄白米,仰栖树丛,鼓起翅膀,任意飞翔,自以为没有什么祸患,同他人也无争执,哪晓得公子王孙正左手挟弓,右手按上弹丸,瞄向七八丈高的空中,将它的脖颈做靶子。白天还在树丛中飞翔,晚上就被拌上油盐酱醋了。

三说黄雀的遭遇还是小事,那天鹅也是这样。它浮游于江海,停歇于沼泽,低头吃鲜鱼,抬头吃水草,鼓动清风,逍遥高翔,自以为无灾无患,与世无争,没料到有的射手正在调理弓箭,射向七八十丈的高空,结果一发而中,它拖着箭绳从清风中坠落下来,白天还在江河中游弋;晚上却成了人们的佳肴。

四说天鹅的遭遇也还是小事,那蔡国灵侯的事也是这样。他南游高陂,北登巫山,喝茹溪水,食湘江鱼,左抱年轻姬妾,右拥宠爱的宫女,同她们乘车驰骋于高蔡城中,而不以天下国家为事;没料到楚国大夫子发正受楚灵王之命,兴兵攻打蔡国。蔡灵

侯终于被套上绳索,成为楚灵王的俘虏。

五说蔡灵侯的遭遇仍然是小事,大王的事也是这样。大王和宠臣州侯、夏侯、鄢陵君和寿陵君形影不离,吃封地送来的粮食,车上装载四方贡纳的黄金,同他们驰骋于云梦地区;而不以天下国家为事,没料到秦国的穰侯正接受秦昭王之命,兴兵攻打我们楚国,占据了龟(min 敏)塞(今河南信阳市西南)以南的重地,而大王却被逐到龟塞以北。^④

庄辛采用由小及大,由物及人,层层深入,步步紧逼的叙事方法,形象地说明了蜻蜓、黄雀、天鹅、蔡灵侯及楚襄王乐而忘忧、丧失警惕所造成的恶果。襄王听了深受触动,“颜色变作,身体战栗”,感受到身处险境,必须马上采取对策。于是授庄辛一块玉珪,封为阳陵君。不久庄辛帮助楚襄王收复淮北一带的土地,楚国势稍有好转。西汉刘向说:“楚襄王用庄辛计,举淮北之地十二诸侯。盖丧乱之后,被败扶颓之计,皆出于(庄)辛。”^⑤

六、司马相如作赋讽谏汉武帝

中国古代的所谓谏,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臣下对君主或皇帝提出批评和建议。谏的主体和客体上下悬隔、尊卑有序。特别是中国封建社会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皇帝是至尊,对臣民操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因而,臣民对皇帝提意见时,就不能不刻意讲求谏诤的方式,这种方式还常常带有个人的特点。司马相如作赋讽谏汉武帝,就是谏诤史上别开生面的一章。

赋是一种文学体裁,它兼有诗歌和散文的特点。自战国末年得到迅速发展,到汉代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文学形式。汉武帝本人就能写赋,也十分欣赏善赋的文士。一天,他读到一篇《子虚赋》,不禁击节称赞,以致深有遗憾地说:“朕独不得与此人同

时哉!”^②蜀人杨得意当时侍奉左右,就告诉武帝,这篇赋是他的同乡司马相如所写的。武帝又惊又喜,连忙下令召见。相如见到武帝时说,《子虚赋》描述的是诸侯国的情景,并无足观之处,并请求为天子作游猎之赋,这就是有名的《上林赋》。

《上林赋》很有特色。它不但是赋体文学中的上乘之作,而且有着耐人寻味的政治意蕴。赋中假设了三个人物:楚王的代表“子虚”,齐王的代表“乌有”,天子的代表“亡是公”。三人相互驳难,联撰成篇。楚国子虚出使齐国,齐王兴师动众与使者打猎,子虚与乌有先生纵论田猎之乐。子虚绘声绘色地描述楚王在云梦之泽打猎的盛况,认为齐国田猎的情趣远不如楚。乌有先生不服气,认为齐王的田猎是为“致获”,并非为了夸名显耀,又批评子虚不称颂楚王的德厚,而盛赞云梦的田猎之乐,这是侈言淫乐,煽惑奢靡之风。随即又夸耀齐国之辽阔,物产之丰富,楚国根本无法比拟。亡是公在一旁听了两人的争论,不禁哑然失笑,责备两人不务倡明君臣之义,端正诸侯之礼,徒争游猎之乐,苑囿之大,欲以奢侈相胜,荒淫相越,此不可以扬名发誉,适足以贬损君德。可是,他又盛夸天子上林苑囿之巨丽,以此压倒齐、楚。赋的最后部分由天子亲自出场说:“嗟乎,此泰奢侈!朕以览听余间,无事弃日,顺天道以杀伐,时休息于此,恐后世靡丽,遂往而不反,非所以为继嗣创业垂统也。”^③为此,天子解酒罢猎,并下令主管部门施惠于民:“地可以垦辟,悉为农郊,以贍萌隶;隄墙填堑,使山泽之民得至焉。实陂池而勿禁,虚宫观而勿仞。发仓廩以赈贫穷,补不足,恤鰥寡,存孤独。出德号,省刑罚,改制度,易服色,更正朔,与天下为始。”^④以此宣扬汉天子的德政,批评子虚、乌有所夸耀的荒政,子虚、乌有“愀然改容,超若自失”。

此赋通过三位主人公的竞夸奢华,引发出崇尚节俭的主题。正如司马迁所说:“藉此三人为辞,以推天子诸侯之苑囿。其卒章归之于节俭,因以风谏。”^⑤然而此赋构思铺张,词藻靡丽,从而弱化了主题,给人以“劝百而讽一”的感觉。但放在具体历史环境中考察,敢于对好大喜功,奢靡铺张的汉武帝提出一点批评,哪怕这种批评委婉含蓄,也是值得肯定的一种方式。

七、苏威微言讽谏隋炀帝

苏威(540—621),字无畏,京兆武功(今陕西武功)人。隋文帝时历任纳言、民部尚书、大理卿、刑部尚书、御史大夫、吏部尚书、尚书右仆射,与高颀共为宰相,参掌朝政。炀帝时复为纳言,与宇文述、裴矩、裴蕴、虞世基参掌朝政,时人称为“五贵”。

炀帝滥征民力,穷奢极欲,激起社会动荡。大业九年(613),官僚杨玄感首先举起反隋大旗。当时,炀帝正在亲征高丽,急忙召苏威进帐,“惧见于色”,对苏威说:“此小儿聪明,得不为患乎?”苏威以当时“劳役不息,百姓思乱”,便乘机“微以讽帝”,回答道:“识是非、审成败者,乃所谓聪明。玄感粗疏,非聪明者,必无所虑。但恐寝成乱阶耳!”这后一句话,显然是在提醒炀帝:杨玄感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由此而引起的更大战乱。然而,“帝竟不寤”。^⑥

数年后,“天下大乱”。苏威知炀帝“不可改,意甚患之”。一天,炀帝问侍臣“盗贼”事。宇文述仍然当面说假话:“盗贼信少,不足为虞。”炀帝也知道此话不可信,但又不愿意听“盗贼”日多的真话。苏威深知炀帝的这一脾气,便躲在殿柱旁默不作声。炀帝偏偏“呼威而问之”,苏威便委婉地说:“臣非职司,不知多少,但患其渐近。”炀帝追问“何谓”,苏威便说:“他日贼据长白

山,今者近在荥阳、汜水。”^④炀帝已露出“不悦”的神色,苏威继续说:“往日租赋丁役,今皆何在!岂非其人皆化为盗乎!此见奏贼皆不以实,遂使失于支计,不时翦除。”炀帝听了,“不悦而罢”^⑤。其时,正逢五月端午节,臣僚都向炀帝进献珍玩,苏威独献《尚书》一部,“微以讽帝”。有人甚至暗示,苏威将炀帝比作夏太康,逸豫盘游不知返,将至丧邦,显然是明白苏威的真实用心的。随后,炀帝又问以征高丽事。苏威希望炀帝承认“天下多盗”的事实,便说“今兹之役,愿不发兵。但赦群盗,自可得数十万,遣之东征。”^⑥显然也是暗示,“群盗”至少也有“数十万”之多。可惜,炀帝“好自矜夸,护短拒谏”,苏威的几番苦心竟不能被采纳,隋朝最终为“群盗”所推翻!

八、长孙后循礼规谏唐太宗

长孙皇后(601—636),少好读书,“造次必循礼则”。13岁出嫁李世民。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李世民为秦王,长孙氏被册为秦王妃。李世民即帝位,为唐太宗,长孙氏被立为皇后。

皇后的哥哥长孙无忌,“夙与太宗为布衣之交,又以佐命元勋,委以腹心,出入卧内”,太宗“将任之朝政”。鉴于历史上的外戚之祸,长孙皇后对委任其兄为相一事,“固言不可”。同时,每每寻找机会,劝太宗“汉之吕、霍,可为切骨之戒”,太宗仍以长孙无忌为尚书右仆射。皇后又“密遣无忌苦求逊职”,太宗不得已而允准其请求,改授长孙无忌开府仪同三司,仅有从一品的待遇而无具体职掌。

贞观六年(632),皇后的亲生女长乐公主将出嫁,太宗命主管部门筹办嫁妆,比长公主多出一倍。按制度规定:皇姊为长公主,皇女为公主,“皆视一品”,待遇应当平等。魏征听说嫁妆规

格逾制,便向太宗提出:“公主之礼有过长主,理恐不可。”太宗回到后宫,告知长孙皇后。皇后感叹地说:“尝闻陛下重魏征,殊未知其故。今闻其谏,实乃能以义制主之情,可谓正直社稷之臣矣。”同时,又以自己对照:虽“结发为夫妇”,“每言必候颜色,尚不敢轻犯威严,况在臣下,情疏礼隔”,“诚愿陛下详之,则天下幸甚。”^⑤

一次,太宗罢朝回到后宫,怒气冲冲地说:“会须杀此田舍翁。”长孙皇后见此,忙问是谁。太宗说:“魏征每廷辱我。”魏征经常在朝堂上顶撞太宗,弄得太宗理屈词穷,十分难堪。这次大概实在使太宗下不来台,才回到后宫发火,说要杀掉这个乡巴佬的气话。皇后见太宗正在气头上,便赶快回到寝宫,换上只有朝会等大事才穿用的朝服,静静地恭立在庭堂。太宗见皇后如此郑重,十分惊奇地问有何重大事情。皇后这才说:“妾闻主明臣直。今魏征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贺!”^⑥话语委婉,褒中带贬。太宗听后,转怒为喜。

贞观十年(636),皇后病逝。太宗十分悲痛,对近臣说:“我岂不达天命而不能割情乎!以其每能规谏,补朕之阙,今不复闻善言,是内失一良佐,以此令人哀耳!”^⑦长孙皇后作为唐太宗的“良佐”,其突出之点就在于遇事“必循礼则”,婉言规谏太宗,避免过失。

九、柳公权作诗讽谏唐文宗

柳公权(778—865),字诚悬,唐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著名书法大家,以楷书见长,与颜真卿齐名,并称“颜柳”。公权笔法,体势劲媚,自成一家。史载“当时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权手笔者,人以为不孝。外夷入贡,皆别署货贝,曰此购柳书”。

宪宗初年，进士擢第。穆宗即位，入为右拾遗、翰林侍书学士，迁右补阙、司封员外郎。历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六朝，累迁学士承旨、集贤学士判院事，终官太子少师，居三品、二品班位三十年。性晓音律，不好奏乐，常云：“闻乐令人骄息。”^③

穆宗即位后，则“宴乐过多，畋游无度”。吐蕃入境，“忽有急奏，不知乘舆所在”。经常是“晨夕与倡优狎昵，赐与过厚”。谏官多次进言，竟不能用。一天，柳公权正侍书穆宗，穆宗便问道：“卿书何能如是之善？”柳公权借机发挥：“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穆宗听了，“默默改容，知其以笔谏也”^④。柳公权“笔谏”穆宗，成为书法史上一佳话。

穆宗、敬宗、文宗三朝，柳公权都侍书宫禁，其兄柳公绰致函宰相李宗闵，以公权有志儒学，使其“侍书”，颇类宫中艺人，很不光彩，希望更换其职。于是，改迁郎官、弘文馆学士。文宗仍然顾念他，又召为侍书，迁谏议大夫，改中书舍人，充翰林书诏学士。一天，文宗高兴地对柳公权说：“我有一喜事，边上衣赐，久不及时，今年二月给春衣讫。”柳公权表示祝贺，文宗要其“以诗”相贺。柳公权见机应声：“去岁虽无战，今年未得归。皇恩何以报，春日得春衣。”^⑤祝贺中有讽谕，委婉间含讽刺。

开成二年(837)四月的一天，文宗在便殿谈论汉文帝恭俭，举起衫袖说“此衣已三浣矣”，表示自己的节俭。其他几位学士皆称颂文宗的“俭德”，柳公权却不作声。文宗问为什么，柳公权说：“陛下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当进贤退不肖，纳谏净，明赏罚，乃可以致雍熙。服浣濯之衣，乃末节耳。”讽谕文宗注意小节，忽略大事。此时，柳公权为中书舍人之职。在唐代，中书舍人被视为文士最荣耀的职位，诸官不能与之相比。虽然如此，文宗却以其“有净臣风采”，使之屈居谏议大夫之职，专掌谏净。^⑥

十、萧文妃作歌讽谏辽天祚帝

契丹族所建辽王朝,经过百余年的发展,至辽道宗耶律洪基统治时,已日趋衰落。寿昌七年(1101)道宗去世,其孙耶律延禧继位,改元乾统,群臣尊称为天祚皇帝。

天祚帝是辽的最末一代君王。在其统治期内,政治局势继续恶化,而崛起于东北的女真族的频频进攻,更加速了辽的灭亡。

天祚帝的后宫有皇后、德妃、文妃、元妃,皆姓萧氏。其中萧文妃聪慧娴雅,详重寡言,善长诗歌,尤被宠幸。她见女真族所建金王朝兵势甚盛,攻占了辽的大片领土,而天祚帝却“耽游不恤,忠臣多被疏斥”,于是作歌讽谏说:“勿嗟塞上兮暗红尘,勿伤多难兮畏夷人;不如塞奸邪之路兮,选取贤臣,直须卧薪尝胆兮,激壮士之捐身;可以朝清漠北兮,夕枕燕云。”^⑤以歌告诫天祚帝,不必感伤战争之苦和畏惧女真,只要去邪选贤,卧薪尝胆,一定可以消除祸难,恢复太平局面。又曾作《咏史诗》,其词说:“丞相来朝兮剑佩鸣,千官侧目兮寂无声。养成外患兮嗟何及!祸尽忠臣兮罚不明。亲戚并居兮藩屏位,私门潜畜兮爪牙兵。可怜往代兮秦天子,犹向宫中兮望太平。”诗中既指斥宰相气焰熏灼,擅权误国,也谴责了君主赏罚不明,昏庸无能。这两首诗歌的用语低沉,情切感人。天祚帝“见而衔之”,深致不满。

文妃后被权臣萧奉先诬陷赐死。她作为我国古代宫廷中的女性,能够以诗讽无道之君,刺弄权之臣,备受后人所称道。

十一、王禹偁献端拱箴谏宋太宗

王禹偁(954—1001),字元之,济州巨野(今属山东)人。世

为农家。少时好文。太平兴国八年(983)进士及第。授成武主簿。翌年,移往苏州长州县。其同年好友罗处约时知苏州吴县,两人往来论学,“相与赋咏,人多传诵”。端拱元年(988),太宗闻其名,召赴中书,“命试《诏臣僚和御制雪诗序》称旨”,晋升为右拾遗、直史馆,赐绯色服。以往“赐绯者给涂金银带”,太宗“特命以文犀带宠之”。^⑤

太宗端拱元年(988)二月,将唐武则天时设置的谏官左右补阙和左右拾遗,分别改为左右司谏和左右正言。“立新名”的用意是促使谏官“各修其职业”。^⑥三月又诏令百官直言时政得失,其中提到谏官“职在箴规,任司献替”,“国蠹民瘼,悉当上言”。^⑦王禹偁应诏进献《端拱箴》,“极陈规讽”。首先在进箴表中说:“夏后有盘盂之铭,周王有几杖之诫,敢征斯义,用导愚忠。臣又尝读唐史,见贞观中张蕴古上《大宝箴》,辞理切直,太宗深加称赏焉。臣虽不才,愿继其美,谨昧死撰《端拱箴》一首,固不足裨益明圣万分之一,亦臣之举职也。”^⑧箴文基本采用四字一句的韵体,其中说:“箴诫维艰,斥君之过,谏诤维艰,救君之祸。君或好谏,臣亦何患,臣或尽忠,君何不从。”又说:“无侈乘舆,无奢宫宇,当念贫民,室无环堵。无崇台榭,无广陂池,当念流民,地无立锥。”又说:“勿谓丰财,征伐不息,须知干戈,害民稼穡。”最后说:“慎始则多,克终盖鲜,朽索在手,覆车在眼。庸庸祗祗,兢兢战战,小臣司箴,敢告旒冕。”^⑨箴文中心是请求太宗安民。从皇帝乘舆、土木建筑、财政开支以及兵役诸方面注意不伤害百姓;希望通过限制兼并,选贤任能,赏罚分明,稳定统治。

王禹偁在史馆工作期间,广泛阅读“昔贤谏诤之语”,并“采掇古人章疏可救今时弊病者,凡三篇”,呈献太宗。这三篇谏书是刘实《崇让论》、韩愈《论佛骨表》、杜佑《并省官吏疏》。他在每

篇谏书之后，“别有起请条目，指陈时病，稽合前文，庶引古以证今，必朝行而暮复。又自立问难，缀于终篇，断在不疑，以绝浮议”^③。呈献这三篇谏书及其说明文字，以古讽今，初步提出了政治改革主张。此后到端拱二年（989），他奏上《御戎十策》，真宗即位时，又上疏言五事。这两篇长长奏疏，则系统提出了改革弊政、增强国力的主张，在当时发生了重要影响，可称为北宋仁宗庆历改革的先声。

王禹偁“遇事敢言，喜臧否人物，以直躬行道为己任”。“其为文著书，多涉规讽，以是颇为流俗所不容，故屡见摈斥”。^④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曾三遭贬黜，因作《三黜赋》说：“屈于身兮不屈其道，任百谪而何亏！吾当守正直兮佩正义，期终身以行之。”^⑤抒发了刚直守正、百折不挠的情怀。

十二、杨伯雄讽谏海陵王

金海陵王完颜亮称帝之后，虽外饰精勤奋发，内里却荒淫奢靡。一天深夜，他与修起居注杨伯雄纵论天下，突然问起鬼神之事。杨伯雄说：“汉文帝召见贾生，夜半前席，不问百姓而问鬼神，后世颇讥之。陛下不以臣愚陋，幸及天下之计，鬼神之事未之学也。”完颜亮还要他说，杨伯雄见他非听不可，便趁机讽谏说：“臣家有一卷书，记人死复生，或问冥官何以免罪，答曰，汝置一历，白日所为，暮夜书之，不可书者是不可为也。”^⑥其意是说一个人白日所行之事，晚间都要扪心自问。并用笔记录下来，接受后人检验。完颜亮杀宗室，淫亲族，狂暴赎武，当然不敢把自己所行之事记录下来，留给后人，因而听过杨伯雄的话之后，“为之改容”，不再追问鬼神的事情。由此可见，杨伯雄虽受完颜亮亲信，却仍不失为正人君子。

杨伯雄,字希云,真定藁城(今河北藁城)人,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进士及第。完颜亮任中京留守时,受到信用,升任应奉翰林文字。完颜亮称帝,又升其为右补阙,后改修起居注。杨伯雄对完颜亮的暴虐跋扈,多有规谏。

一个夏日,天气炎热,完颜亮登瑞云楼乘凉,命杨伯雄赋诗助兴,其中有两句云:“六月不知蒸郁到,清凉会与万方同。”^⑧暗讽完颜亮在六月仍不知酷暑来临,并规劝完颜亮应了解民间疾苦。完颜亮为了显示自己能够容纳忠言,欣然听之,还借机告诫左右臣僚说:“伯雄出语不忘规戒,为人臣当如是矣。”^⑨当即升他为兵部员外郎,再迁右谏议大夫,兼修起居注。

完颜亮好大喜功,穷兵黩武,一心想灭南宋,曾作诗云:“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⑩南伐之议一起,群臣反对,很多人被贬被杀。杨伯雄虽受完颜亮宠信,也不赞成提兵灭宋。他委婉地规劝说:“晋武平吴皆命将帅,何劳亲总戎律?”只是因为曾受宠信,才未受严责,但仍被削去起居注职务,“不复诏见”。^⑪

正隆六年(1161),海陵王完颜亮率兵伐宋,终因变起肘腋而被杀。杨伯雄又任职于世宗朝,升至翰林学士承旨。

杨伯雄任官于暴君完颜亮之朝,虽不能学比干冒死极谏,然而能见机讽喻,以正道规谏,亦不失正人君子之风。

十三、耶律楚材规谏窝阔台

窝阔台是继成吉思汗铁木真之后的蒙古族第二代大汗。他在位13年,继承父业,西征南伐,立下赫赫战功。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他不断调整旧的统治方式,强化国家机器,为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这开基建业的过程中,一位名叫耶律楚材的

契丹人起到了重要的辅佐作用。

耶律楚材(1190—1244),字晋卿。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九世孙,世居中都(今北京),博学多识,对儒家经典造诣尤深。成吉思汗攻占中都后,征召他至漠北,并随军西征,掌管文书。窝阔台继位后,他日益受到重视,官至必阁赤长,即汉人所称的中书令。耶律楚材为官30多年,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最为突出的是他不顾个人利益及安危,向窝阔台进谏,以利国利民。

窝阔台素来嗜酒,晚年尤甚,常常与大臣酣饮,耶律楚材担忧窝阔台的身体,更担忧嗜酒过度毁了社稷。楚材数次进谏,窝阔台不听。有一次饮酒时,楚材手持酒杯铁口说:“曲蘖能腐物,铁尚如此,况五脏乎!”^①窝阔台听后有所领悟,对身边的近臣说:“汝曹爱君忧国之心,岂有如吾图撒合里者耶?”^②以金帛奖赏耶律楚材,敕令近臣每日进酒三盅而止。

成吉思汗创建蒙古国时,为适应草原游牧民族的生产方式,在国家机构、制度上与汉人不同。窝阔台继位后,南伐金朝,占据了汉人聚居的大片领土。耶律楚材很快地意识到,不能用统治草原的那套在此实行,提出了在汉地推行汉法的施政方针,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改革,以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窝阔台南伐途中,耶律楚材一再进谏,阻止迁民、屠杀、将农田变牧场的野蛮作法。建议在汉人居住区建立户籍法和课税法,重用汉族儒臣。建议:“长吏专理民事,万户府总军政,课税所掌钱谷,各不相统摄,遂为定制”^③。这种分权作法无疑限制了蒙古权贵的利益,耶律楚材因此受到排斥,但他在排斥、打击的压力下仍不断直言忠谏,赢得窝阔台的信任。

金天兴二年(1233),蒙古攻陷金南京(今开封)。按蒙古传统制度,“凡敌人拒命,矢石一发,则杀无赦”。蒙古将领速不台

派人向窝阔台报告,此城相抗日久,多杀伤士卒,意欲尽屠之。耶律楚材急忙进言:“将士暴露凡数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无民,将焉用之?”^④窝阔台犹疑未决,耶律楚材再次进言:“凡弓矢甲仗金玉等匠及官民富贵之家,皆聚此城中,杀之则一无所得,是徒劳也。”^⑤窝阔台反复思考后终于采纳了他的意见,命令除完颜氏一族外,余皆原免。以后又攻取淮汉诸城,“因为定例”,使很多人免于屠戮。

窝阔台在位第八年(1236),侍臣脱欢奏选室女(即宫女),敕令中书省发诏行之。耶律楚材拒不发诏,窝阔台极为恼火,召问其故。楚材进谏道:“向择美女二十有八人,足备使令。今复选拔,臣恐扰民,欲覆奏耳。”^⑥窝阔台听后沉吟良久,说:“可罢之。”^⑦同意免选宫女的请求。

耶律楚材在战争频繁、民族矛盾十分激烈的时期,不断提出改革的意见和谏诤。他的忠言极谏对蒙古族的发展、进步发挥了重大作用。元世祖时的臣僚宋子贞评论楚材是:“国家承大乱之后,天纲绝、地轴折、人理灭,所谓更造夫妇肇有父子者,信有之矣。加以南北之政,每每相戾,其出入用事者又皆诸国之人,言语之不通,趣向之不同,当是之时,而公以一书生孤立于庙堂之上,而欲行其所学,戛戛乎其难哉!幸赖明天子在上,谏行言听,故奋袂直前,力行而不顾。然而其见于设施者十不能二三,而天下之人,国已钧受其赐矣!”^⑧

十四、廉希宪谏元世祖

至元十二年(1275),元军攻占宋江陵地区,廉希宪受命为江陵行省长官,多方筹划,使这一地区的形势很快安定下来。因劳累过度,廉希宪积劳成疾,至元十四年被召还上都(今内蒙古正

蓝旗东)。世祖命征召扬州名医王仲明为廉希宪看病,“希宪服其药,能杖而起”^④,病情稍有好转。世祖高兴地说:“卿得良医,疾向愈矣。”廉希宪回答说:“医持善药以疗臣疾,苟能戒慎,则诚如圣谕;设或肆情,良医何益!”^⑤这实际是“以医讽谏”世祖“戒慎”。

廉希宪(1231—1280),字善甫,维吾尔人。父亲布鲁海牙曾任燕南诸路廉访使,因以官为姓。廉希宪少时好读经史,手不释卷。年十九入侍忽必烈于藩邸,从征南宋,协助忽必烈登上汗位,以功升任中书平章政事。

“希宪在中书,振举纲维,综劾名实,汰逐冗滥,裁抑侥幸,兴利除害,事无不便,当时翕然称治,典章义物,粲然可考”。^⑥廉希宪不仅很有政治才能,而且忠正敢谏,每次论事,言辞激烈,“无少回惜”。世祖曾经问他:“卿昔事朕王府,多所容受,今为天子臣,乃尔木强耶”?廉希宪回答说:“王府事轻,天下事重,一或面从,天下将受其害,臣非不自爱也。”^⑦为了国家的利益,需要“木强”刚直,而不能迁就“容受”。由于世祖崇奉佛教,尊其首领八思巴为国师,亲受佛戒,又劝廉希宪受戒。廉希宪回答说:“臣受孔子戒矣。”世祖惊奇地问:“孔子亦有戒耶?”回答道:“为臣当忠,为子当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⑧世祖在南伐宋朝期间,不断吸收汉人儒士,接受儒学治道。廉希宪又借受佛戒,宣传了儒家的伦理道德。

至元十六年(1279),元灭南宋,统一了全国。廉希宪受命仍到中书省主持工作,终因病重,无法赴任。皇太子派遣侍臣前往看望,并询问治道。廉希宪回答说:“君天下在用人,用君子则治,用小人则乱。臣病虽剧,委之于天。所甚忧者,大奸专政,群小阿附,误国害民,病之大者。殿下宜开圣意,急为屏除,不然,

日就沉痾,不可药矣。”^④这不仅说明自己身体不足惜,关键是指出了朝廷奸臣专政,是国家最大的祸患。此时,奸臣阿合马正专擅中央财政大权,廉希宪实际想让皇太子规劝世祖屏除此奸。后来的情况说明,世祖及皇太子都没有重视廉希宪的意见,而阿合马擅政二十余年,给国计民生带来极大危害。

廉希宪虽深受元世祖宠信,但从不自作威福。他敢于犯言直谏,借机讽谏,不失古直臣之风。

十五、阿丑戏谏明宪宗

明朝成化(1465—1487)年间,宦官汪直专权。汪直本是明宪宗宠妃万氏宫中的小内侍,因年少机敏,受到宪宗宠爱,升为御马监太监。成化十三年(1477)正月,汪直在原有特务机构东厂之外,又奏设西厂,由他自己亲掌厂事,权势又超出了东厂之上。汪直利用手中权势,专擅威福,领西厂不足半年,纵官校四出,罗织人罪,屡兴大狱,冤死者无数。同年五月,内阁大学士商辂等人上疏奏陈,请罢西厂,明宪宗迫不得已,勉强同意。但是,一个月后,汪直便将商辂排斥出朝,重设西厂,从此“士大夫益俛首事(汪直),无敢与抗者”。^⑤

在汪直的众多爪牙之中,最为著名的是王越和陈钺。这两个爪牙投汪直之所好,劝他“立边功自固”,^⑥屡开边衅,谎报战功。王越因此得升兵部尚书兼左都御史,陈钺为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当时人都把王越、陈钺比作汪直手中二钺(一种兵器),是他的两个帮凶。

当汪直专权之时,天下凛凛,满朝文武多不敢言,有些敢言之士便遭迫害,或是横遭贬黜,或是被迫致仕(退休)。这种极不正常的政治状况,激起了一名宫中小宦官的义愤,这名小宦官名

叫阿丑。

阿丑目睹了汪直的骄横,朝臣的唯诺,决心用他自己的特殊方式向明宪宗进谏。

这一天,他为明宪宗表演院本(演戏),他装成醉汉酗酒谩骂的样子,扮演配角的人便来告诉他,某某官员来了,他却酗酒如故;又告诉他说皇帝来了,他还是仍旧酗酒,一点也不惧怕。这时候有人对他说:“汪太监来。”他立即恐惧收敛,不再发酒疯。旁边一人问道:“驾至不惧,而惧汪太监,何也?”他回答说:“吾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⑦

还有一次,阿丑扮作汪直的样子,手持双钺,摇摇晃晃来到宪宗面前。左右人问他为何持钺于帝前,阿丑回答说:“吾将兵,惟仗此两钺耳!”又问他钺何名,回答说:“王越、陈钺也。”明宪宗听后微微一笑,没有说话,但是从心中已经有些感悟到汪直的专擅威福。史书中说:“自是而直宠衰矣。”^⑧

成化十八年(1482),宪宗下诏再次废罢西厂,次年将汪直贬为奉御,汪直的党羽也被先后斥逐。这当然与东厂宦官与汪直的矛盾,以及朝臣们对汪直不法行为的揭露有关,但是也不可低估阿丑以演戏进谏的作用。史书中说他“善诙谐,恒于上前作院本,颇有譏諫风。”^⑨又说他“诙谐悟主,谈笑除奸”。^⑩阿丑对此应是当之无愧的。

十六、魏象枢借天变规谏清皇帝

清朝顺康年间,有一位“性骨鲠,敢言事”^⑪的言官,他“在谏垣,前后疏凡三十余上。其大要,崇治本,别人才,修实政,通民隐,皆关时大政”^⑫。当时,“自公卿大夫以至穷间委巷,有识之士莫不乐道其行事而慨然叹慕其为人”^⑬。此人便是自号寒松

老人的魏象枢。

魏象枢(1617—1687),字环极,一字环溪,号庸斋,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人。明崇祯十五年(1642)中举,清顺治三年(1646)考取进士,选授庶吉士,次年任刑科给事中。以后,又历任工科右给事中、吏科都给事中、贵州道监察御史、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左都御史、刑部尚书。魏象枢长年任言官,他出于对朝廷的负责,对百姓的负责,以进谏为己任,他曾表示:“与其得罪于百姓,不如得罪于上官。”^④他曾自题一联云:“欺人如欺天勿自欺也,负民即负国何忍负之。”^⑤在清初社会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他所进谏的内容都是为了社会的稳定,百姓的安居。

魏象枢进谏是不考虑个人得失的,凡是他认为应该进谏的,便毫不犹豫地上疏。如顺治五年(1648),摄政王多尔袞等人为确保京师内城的安全,命汉族官民徙居南城。一时间造成众多贫民无处安身,南城出现混乱局面。魏象枢立刻意识到,这种过激的行动必然会引起汉族官民的不满,弄不好还要生出事端。于是他果断上疏多尔袞,指出简单下令让汉族官民迁居南城是不行的,必须要妥善安置好他们的住房。多尔袞终于采纳了他的意见。类似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因此,魏象枢入朝不久,声望便很高,时人谓之“有清节直声,谋议劳烈闻天下”^⑥。

魏象枢进谏又特别注意效果,也就是要让皇帝能够听进他的意见,欣然纳谏。清兵初入关时,施行了许多暴政,如圈地、投充、逃人法等,这是清初的弊政。魏象枢深知,如果在这些十分敏感的问题上犯颜直谏,是不会有有什么好效果的,因此,借天变言事,便是他的一个特点。因为在封建社会,天人感应说还是颇有市场的。

顺治九年(1652),水旱灾频频出现。于是,魏象枢借此上

疏,指出天灾乃人事反常所致,并在疏中列举了一连串颠倒旨意,不遵上谕的事例,痛斥了一些不法官吏,“语侵权贵尤极”^⑦,同时提出了关于整顿吏治、安定民心的建议。就在这个奏疏中,魏象枢巧妙地指出了投充之弊。顺治帝觉得事关重大,命部院大臣确议具奏,并破例准许魏象枢与议。在前后七次会议中,魏象枢与户部尚书车克等大臣“抗争是非”,使“廷臣仄目”^⑧。经过几番争论,顺治帝完全接受了他的意见。

康熙十八年(1679)四月,魏象枢由都察院左都御史授刑部尚书。但他认为,吏治虽有转机,而贪墨大吏网漏者尚多,如大学士索额图、明珠等都是各植私党,持权贪纵,为朝廷之患。于是他疏辞新命,请任原职,以“激浊扬清,为朝廷振肃纲纪”^⑨。康熙帝允其请。魏象枢留任后,弹劾了一批贪官污吏,但对索额图、明珠二人却未公开弹劾。这不仅因为此二人权力很大,而且受到康熙帝的信任,如贸然进行弹劾,很可能适得其反。这一年的七月,京师发生了强烈地震,康熙帝昼夜坐在帐中。余震未平,魏象枢便入朝问安。当时汉官中仅其一人至,康熙帝甚为感动,便破例单独召见。魏象枢入帐后,见机会难得,便对康熙帝说:“地,臣道也,臣失职则地反常。臣不能肃风纪以修职业,请先罪臣以回天变。”^⑩康熙帝欲听下言,便让他明言。魏象枢示意皇上屏退左右,然后“极言天变若此,乃索额图、明珠二相植党市权,排斥忠良,引用金壬以祸国家之应”。^⑪他历数二人罪状,言词激烈,声泪俱下。康熙帝终于被他的赤诚所感动,并将他的话牢牢记在心上。次日,康熙帝便切责索额图“朋比徇私”诸事,警告他“若事情发觉,国法俱在,决不尔贷”^⑫。康熙四十二年(1703),索额图因助皇太子胤初“潜谋大事”,命拘禁,死于幽所,康熙帝称他是“本朝第一罪人也”^⑬。后明珠亦败。直到康熙四

十五年(1706)春,康熙帝才向群臣宣布了他与魏象枢谈话的内容,并告诉群臣,首先揭发索额图、明珠的是魏象枢。

魏象枢作为言官,遇事敢言,是值得称道的。同时,他为了达到进谏的效果,又能够注意进谏的方式,采取让皇帝能够接受的方法,更值得后人效法。尽管借天变言事不足为训,但是,能够抓住对方的心理,使其听进自己的意见,这一点还是可取的。

十七、蒋伊绘图谏康熙帝

清朝康熙年间,有一位监察御史以绘图方式反映民间疾苦,规谏康熙皇帝推行安民政策,被世人传为佳话。这位监察御史的名字叫蒋伊。

蒋伊(1631—1687),字渭公,江苏常熟人。青年时代即“负经世志”^①。康熙五年(1666)举于乡,康熙十二年(1673)成进士,遂奏进所著《玉衡录》、《臣鉴录》,“《玉衡》者,言君道;《臣鉴》者,言臣道”,康熙帝“有旨留览”^②,并选为庶吉士。康熙十四年(1675)散馆后授监察御史。

蒋伊入朝做官之时,正值三藩之乱。国内动荡不安,民不聊生。南方各省,抢人妻女的事件时有发生,鬻儿卖女者到处可见,难民比比皆是,乞讨者沿街塞路。造成这种状况,吴三桂等人当然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清廷的一些地方官借战乱搜刮百姓,清廷的军队在收复一些失地之后大肆抢掠,也加重了百姓的痛苦。另外,清政府为解决军费问题开捐纳例,允许富家大户出资买官,也给一些贪婪之徒提供了欺压百姓的机会。所有这一切,都与清政府的政策失误有关,与作为最高决策人的康熙皇帝有关。

康熙十五年(1676),蒋伊因病辞官还乡,所经之地,千疮百孔,一片荒芜。途经省城江宁时,有大量的淮安难民露宿街头。待其回乡,又见有“江西、浙江难民百十为群,哀号乞钱,求赎妻女”^⑩。而各地的官吏又严催科税,百姓实不能堪。在家养病的几年,又值连年灾害,蒋伊更深刻认识到社会问题的严重,看到了朝廷政策的失误,遂决定复官之后一定要进谏康熙帝,以使其调整、改变朝廷的某些政策,安抚百姓。

为了能让康熙皇帝真正了解民情,蒋伊利用在家养病期间,将他所了解的社会问题绘成十二幅图。即:《难民妻女图》、《刑狱图》、《寒窗读书图》、《春耕夏耘图》、《催科图》、《鬻儿图》、《水灾图》、《旱灾图》、《观榜图》、《废书图》、《暴关图》、《疲驿图》^⑪。每幅图都形象生动,其忧国忧民之心完全倾注于笔端。康熙十八年(1679),蒋伊病愈复职,补广西道监察御史。他一还朝就将所绘十二图进呈,并附上一疏,详述社会之弊端及百姓之苦状。他首先介绍了江西、浙江等地难民流离失所,以及妻女被掠,乞钱求赎的情况,建议“自后新复地方,责成督抚严禁将吏掠卖男妇,使水火余生,来苏有望”^⑫。同时针对朝廷在某些政策上的失误,蒋伊又论及刑狱与铨法。他认为各地冤狱横生,在于“外省有司多以酷济贪,应令各官廨立石中庭,镌刻上谕,除命盗重案外,不许滥行监禁,擅用夹棍及株连妇女,违者治罪,庶足以儆贪残,惠茆独”。^⑬对于三藩之乱以后开始实行的捐纳制度,蒋伊认为,捐纳知县,弊病最大,“其人未必无贤能,而不可不选择”^⑭。知县乃临民官,一旦不贤,则百姓倍受其累。因此,他建议“停止捐纳知县”^⑮。他还特别建议康熙皇帝“宜日御便殿,咨取治道,飭官常求民瘼,以幸天下”^⑯。

康熙皇帝看到一幅幅形象生动的反映百姓生活的画面,以

及臣子饱含深情的婉言规谏，“为动容嗟叹”^⑩。他不仅非常赞赏蒋伊的意见，而且还让身边的大臣们传阅，使他们也能够了解民情，共同制定安民政策。直到第二年，康熙帝东巡，见道多饥民，还对左右近臣说：“此蒋伊所绘流民图也。”^⑪可见蒋伊以图进谏对康熙皇帝影响之深。

作为言官，蒋伊“常思尽其职掌”^⑫，在社会动乱，民不安枕的情况下，他针对朝廷政策的失误向康熙帝婉言规谏，是令人钦佩的。特别是他绘图进呈，加强对皇上的感染力，从而加重谏言的份量，更是为世人所称道。

十八、博尔奔察善谏乾隆帝

乾隆年间，有一位掌管侍卫亲军的侍卫处内大臣，叫博尔奔察。此人侍乾隆帝时间最久，颇受器重，因此遇事敢言。他虽为领兵统帅，却“善嬉谑”^⑬。他经常在与乾隆帝开玩笑时，把自己的意见婉转说出。因此，《啸亭杂录》的作者昭槎称其“善于讽谏”^⑭。

乾隆十六年(1751)春，乾隆皇帝首次南巡。其目的，主要是笼络江南地主阶级，从而使自己的专制统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然而乾隆皇帝却远不及其祖父康熙皇帝，在南巡中，除了达到其政治目的外，他还大肆挥霍、享受，同时，各级官员为了讨得乾隆帝的欢心，在接待中滥用民力，大肆铺张。这一切都给江南人民带来了沉重负担。

作为侍卫长官的博尔奔察此次也扈从南下。一路之上，他凡看到乾隆皇帝不问政务，贪图享乐，以及各级官员献媚的情况，都要在一旁讽谏，而且经常是妙语惊人。

当船至京口(今江苏镇江)时，两江总督黄廷桂命人放烟火

相迎。当时有人被烟薰得咳嗽,博尔奔察在一旁笑着对乾隆帝说:“此乃素被黄烟所薰怕者,故望而生畏也。”^⑩这是以黄烟寓指黄廷桂,讥讽其献媚,并提醒乾隆帝,黄廷桂此举是不该受到表彰的。乾隆帝听罢,只得苦笑而已。

乾隆帝在苏州观光时,见灵岩梅可合抱,甚为欢喜,大有流连忘返之意。这时,博尔奔察在一旁拔出刀来,“作欲砍状”^⑪。乾隆皇帝大吃一惊,忙问何故。博尔奔察故作生气地说:“恨其不生于圆明园中,而使皇上跋涉江湖之险也。”^⑫乾隆皇帝明知他这是在批评自己,虽说有些不快,但其用心毕竟是好的,于是没说什么,转身而去。

在检阅步兵射箭时,有一士兵不慎将弓落地。乾隆皇帝大为震怒,欲下令责罚。博尔奔察在一旁说:“此皆因引见,昨日射箭多,致臂病,不能引弓也。”^⑬为了迎接皇帝的到来,士兵们连日训练,当然要精疲力竭。博尔奔察的一席话,终于使乾隆帝改变了初衷,不再责罚士兵了。

此次南巡,由于乾隆帝游兴甚浓,因此十分得意。一日,他挥毫写了一个“福”字,然后对身边的博尔奔察说:“汝识此中佳否?”博尔奔察立刻应声答道:“知之。上所书福,黑且亮也。”^⑭乾隆帝本想让博尔奔察说上两句吉利话,没想到他竟说出这种近乎呆傻的话,尽管乾隆帝知道他有用意,但毛笔字黑且亮确实不假,于是忍不住大笑。

博尔奔察把对乾隆帝的谏言,化在平时的玩笑之中,可谓聪明之举。这样既能使乾隆帝领悟其意,又能使其在笑声中接受。因此,后人称博尔奔察亦“东方朔、简雍之流也”^⑮。

第三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直谏

一、叔向谏晋平公广开言路

叔向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他在晋平公统治时期(前577—前532),官至太傅。晋平公十九年(前541),齐使晏婴到晋国,叔向对他说:“晋,季世也。公厚赋为台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门,其可久乎!”^⑭他已觉察到晋国王室的腐败衰落,新兴贵族掌权势不可免,但仍希望通过改善政治,维持晋王室的统治。

晋平公曾向叔向说:“国家之患,孰为大?”叔向回答说:“大臣重禄而不极谏,近臣畏罚而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⑮他凭借丰富的从政经验,从大臣、近臣、下情三个方面,说明臣僚重禄畏罚,不敢谏正缺失,不敢说真话,下情不能上达,这是国家的最大祸患。三者核心为言路闭塞。晋平公赞成这个见解,马上向全国发布命令:“欲进善者,谒者不通,罪当死。”^⑯

晋国在平公统治时期继续走下坡路,平公也并非虚心纳谏之主,但他能听取叔向意见,开通言路,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史鳅尸谏卫灵公进贤去邪

史鳅(qiū 秋),字子鱼,也称史鱼,春秋时卫国大夫。卫国是西周武王少弟封康(即康叔)的封地,统治中心在商墟(今河南安阳)一带。卫献公三年(前544),吴国延陵季子出使晋国,途经卫国,见到蘧(qu 渠)伯玉和史鳅之后说:“卫多君子;未有患也。”^⑰可知史鳅有才干,而且在列国中有点名气。

卫灵公是卫献公之孙,在位四十二年(前534—前493)。当

时强大的国家有晋、楚、吴、越等，卫是一个小国，处四战之地。卫曾遭受齐、晋、鲁国的征伐，卫也征伐过曹、晋国，还与蔡国发生争战。卫灵公曾与蔡侯在邵陵相会，争地位高低。由于随从的史鳅善辩，“言康叔之功德，乃长卫”^⑭，压服了蔡侯。卫灵公昧于用人之道，他重用佞臣弥子瑕，而贤臣蘧伯玉却受到排斥。史鳅曾多次劝谏灵公进贤去邪，一直未能被采纳。到他病危时，将儿子叫到跟前，嘱咐说：“我数言蘧伯玉之贤而不能进，弥子瑕不肖而不能退。为人臣生不能进贤而退不肖，死不当治丧正堂，殡我于室（北堂）足矣。”^⑮儿子谨遵父命。灵公前去吊唁，见此情景，询问原因。史鳅儿子将父亲临终之言相告。灵公感叹自己的过失，立即“召蘧伯玉而贵之，而退弥子瑕”，满足了史鳅的遗愿。同时命令将史鳅灵柩徙于正堂，为其举行悼念仪式。

孔子在五十六岁时（鲁定公十四年，前496），去过卫国，居住了四、五年，多次会见卫灵公，还到过蘧伯玉家。他得知史鳅“生以身谏，死以尸谏”，称赞说：“古之烈谏之者，死则已矣，未有若史鱼死而尸谏，忠感其君者也。不可谓直乎！”^⑯还对弟子们说：“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⑰史鳅成为后来直臣们学习的典范。

三、贾山至言汉文帝以秦亡为鉴

贾山是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自幼跟随祖父贾祛学习儒家等书籍，在颍阴侯灌婴家中当过骑从。汉文帝二年（前178）发生日食，文帝将天象异常与自己的失政联系起来，下诏请群臣给自己提意见，并推荐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贾山读到诏令，上疏论治乱之道，以秦为鉴，名曰《至言》。

贾山在《至言》中，强调指出臣僚对君主谏诤的不易和危险，

以及君主不听谏纳谏的危害。他说：

雷霆之所击，无不摧折者；万钧之所压，无不糜灭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势重，非特万钧也。开道而求谏，和颜色而受之，用其言而显其身，士犹恐惧而不敢自尽，又乃况于纵欲恣行暴虐，恶闻其过乎？震之以威，压之以重，则虽有尧舜之智，孟贲之勇，岂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则人主不得闻其过矣，弗闻，则社稷危矣。^⑬

进谏之难，难在君臣地位的悬隔，即使君主开诚布公地求谏，给进谏者以奖励，进谏者尚且不能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如果君主恣行暴虐，恶闻其过，进谏者就必然会在君主的淫威下遭到摧折。然而，臣僚的进谏是君主了解民情、国情，沟通臣民与君主思想感情交流的重要途径和方式。君主不虚心纳谏，就无从知道施政得失，就可能导致亡国。

贾山又以秦亡为例，说明拒谏而失人心，最终失国的道理。他说，秦政力并万国，富有天下，然而最后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这是因为秦王“贪狼暴虐，残贼天下，穷困万民，以适其欲也”。^⑭秦始皇在世时天下已经败坏，但他却不自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天下莫敢告”。为什么秦王朝濒临末日却没有人向皇帝提出忠谏呢？贾山指出：

（秦）亡养老之义，亡辅弼之臣，亡进谏之士，纵恣行诛，退诽谤之人，杀直谏之士，是以道谏媮合苟容，比其德则贤于尧舜，课其功则贤于汤武，天下已溃而莫之告也。^⑮

可见，君主拒谏饰非，甚至杀直谏之士，就必然会使阿谀奉承之徒得宠进用，君主整天在德比尧舜、功过汤武的颂声中昏昏然，上下在欺蒙中度日，国家已经败坏也都不知、不顾。所以贾山总结历史教训说：“不致其爱敬，则不能尽其心；不能尽其心，

则不能尽其力;不能尽其力,则不能成其功。”^⑭只有爱敬大臣,才能使其竭尽死力报效主上。

贾山在《至言》最后指出,文帝即位以来,反秦政而行之,减损膳食,不听乐作乐,减省外徭卫卒,停止岁贡,推行仁政,深得民心。但也存在一些弊政。贾山引《诗经》“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的话,希望文帝能节制宴游射猎,尽心礼仪风俗,做到善始善终。

在秦汉之际,贾山是重视总结秦亡教训,为汉朝统治者提供鉴戒的有识之士,对汉初拨乱反正,稳定统治起过积极作用。他还就铸钱、用人、赏罚诸问题上疏谏诤,言辞激切,但文帝多能择善而从。即使偏颇,也不加罚,以广谏诤之路。

四、汲黯谏责汉武帝

汲黯(?—前112)字长孺,濮阳(今属河南)人。他为人正直严厉,是汉武帝时有名的谏臣,连武帝也不得不称赞他是“社稷之臣”。^⑮

西汉王朝建立之初,鉴于秦朝举措暴虐,用刑太酷,倡导清静无为,与民休息,以此黄老之说大行于世。汲黯也学黄老言,治官民好清静。至武帝之世,风气为之一变。汉武帝是位雄才大略、励精图治的皇帝。汉朝经过70余年休养生息,社会经济有了显著发展,无为而治的黄老思想已经不能适应地主阶级的要求,主张加强君主集权、严格等级观念的儒家思想逐渐取代了黄老思想的地位。这种转变是历史的必然,但信奉黄老无为的汲黯却对这种以儒术文饰法治的虚伪作法十分不满。一次,武帝召集文学儒者议论施行仁义之事,汲黯当场讥讽道:“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⑯武帝听了大怒,变色

而罢朝。公卿大臣责备汲黯愚直,并为其担忧,汲黯却说:

天子置公卿辅弼之臣,宁令从谏承意,陷主于不谊乎?
且已在其位,纵爱身,奈辱朝廷何!^⑬

汲黯对武帝征伐匈奴亦持反对态度,他主张“务少事”,与匈奴和亲。武帝征伐匈奴胜利,命长安县调发两万辆车接迎来降的匈奴。县官所属财力有限,便从民间赊买马匹,而由于民间百姓纷纷“匿马”,不能满足朝廷的需求之数,武帝知后大怒,要处死长安令。汲黯劝谏说:“长安令无罪,独斩黯,民乃肯出马。且匈奴畔其主降汉,汉徐以县次传之,何至令天下骚动,罢弊中国而以事夷狄之人乎!”^⑭武帝听了默不作声,不再提杀长安令的事。

汲黯性情刚直,待人简慢,对朝廷高官如田蚡、卫青,都“不为礼”。对同僚公孙弘、张汤等人常加“非毁”,指责公孙弘高官仍为布被,是“饰诈欲以钓名”;张汤更令律令是“刀笔吏专深文巧诋”。由此,汲黯常常受到朝官的排挤。他在朝之时数次直谏,不留情面,连武帝也心怀畏惧。武帝接见高官时一般不拘礼节,“至如见黯,不冠不见也”。^⑮

汲黯谏诤武帝及对大臣的指责,有些是对的,有的也不尽合理。但他质直敢谏的精神,却一直为后世所称道。

五、刘向规谏汉成帝

刘向(约前 77—前 6),本名更生,字子政,成帝时改名向。西汉沛(今江苏沛县)人。汉高祖刘邦之弟楚元王刘交的四世孙。其父刘德曾任宗正丞、青州刺史,封阳城侯。刘向 12 岁时,因父任高官受赐为辇郎,20 岁晋升为谏大夫。历事宣、元、成帝三朝,官至中垒校尉。

宣帝时,刘向因进献所作赋颂数十篇而受到赏识,但不久又因所献铸黄金之方术,试之不验,而被判死刑。幸亏其兄刘安民以财赎罪,才免一死。宣帝“奇其材”,让他到石渠阁讲授经书,又晋升他为散骑谏大夫、给事中。

宣帝是汉代比较有作为的皇帝之一,被史家称为“中兴”之主。但他在逝世之前,安排外戚史高与朝臣萧望之、周堪共同辅佐元帝,留下了外戚和宦官相结,与朝臣争权的隐患。

元帝即位后,朝中形成两大派。朝臣一派中,太傅萧望之为前将军,少傅周堪为光禄大夫,两人皆是名儒,“本以师傅见尊重”。他们与散骑宗正给事中刘向、侍中金敞“同心谋议,劝道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④另一派是以外戚大司马车骑将军史高与宦者中书令弘恭、仆射石显相结的戚宦集团。他们“议论常独持故事,不从望之等”。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石显。石显在宣帝之时,“久典枢机,明习文法”。元帝即位之初,身体多病,“以显久典事,中人无外党,精专可信任,遂委以政,事无大小,因显白决,贵幸倾朝,百僚皆敬事显”^⑤。

萧望之等人见外戚放纵,宦官擅权,提出重要建议:“中书政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官,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应古不近刑人之议。”^⑥这个重要建议自然遭到外戚、宦官们的强烈反对。元帝对此优柔寡断,“议久不定”。刘向使亲友就地震事上疏,说灾异由宦官弘恭等倾害大臣所致,请“退恭、显以彰蔽善之罚,进望之等以通贤者之路。如此,太平之门开,灾异之原塞矣”。宦者疑此疏是刘向所为,经拷问得实,将其逮捕下狱,“免为庶人”。刘向是萧望之引荐的,因此萧望之被石显诬陷为“朋党相称举,数潜诉大臣,毁离亲戚,欲以专擅权势”。逼迫其自杀。石显接着潜毁周堪,意欲一网打

尽。身为“庶人”的刘向，“惧其倾危”，又奏上一篇长长的谏疏，其中尖锐指出：“今贤不肖浑淆，白黑不分，邪正杂糅，忠谗并进。”又说：“正臣进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乱之机也。”请元帝“杜闭群枉之门，广开众正之路，决断狐疑，分别犹豫，使是非炳断可知”^⑭。一片拳拳忠国之心，却不被元帝理解。石显终于排挤了周堪，“专权日甚”。刘向在外赋闲十余年中，撰写了《疾谗》、《摘要》、《救危》等书，“依兴古事，悼己及同类也”^⑮。

成帝即位之初，罢免了作恶多端的石显及其党羽，朝野为之一快，但他同时又重用外戚王氏。太后同母弟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总揽朝政；王氏兄弟几人皆封侯加赏。刘向虽也被起用，并晋升为光禄大夫，但见“外戚贵盛”，危及刘氏皇室，便伺机进谏。恰好成帝好儒术，命刘向领校《五经》秘书。刘向乃编《洪范五行传论》、《列女传》，又著《新序》、《说苑》诸书，用以讽成帝抑制外戚王氏。成帝“心知(刘)向忠精”，^⑯但终不能夺王氏权。

成帝无继嗣，“政由王氏出”，连郡国守相、刺史也大都出其门下。阳朔二年(前 23)，刘向对好友陈汤说：外戚日盛，必危刘氏，我身为宗室遗老，历事三主，“吾而不言，孰当言者？”于是冒死上封事极谏。谏文指出：“臣闻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术也。夫大臣操权柄，持国政，未有不为害者也。”其下举晋六卿、齐田氏、秦赵高及汉吕后专权为例。接着说：“今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蝉充盈幄内，鱼鳞左右。大将军秉事用权，五侯骄奢僭盛，并作威福……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筦执枢机，朋党比周……历上古至秦汉，外戚僭贵未有如王氏者也。”又尖锐提出：“事势不两大，王氏与刘氏亦且不并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则上有累卵之危。陛下

为人子孙,守持宗朝,而令国祚移于外亲,降为皂隶,纵不为身,奈宗朝何!”最后请求“发明诏,吐德音,援近宗室,亲而纳信,黜远外戚,毋授以政,皆罢令就第,以则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诚东宫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禄,刘氏长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内之姓,子子孙孙无疆之计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复见于今,六卿必起于汉,为后嗣忧,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图,不可不蚤虑。”^⑩

刘向这篇奏疏,言辞痛切,发自肺腑。成帝读之“叹息悲伤”,并召见刘向说:“君且休矣,吾将思之。”刘向又谏言:“同姓疏远,母党专政,禄去公室,权在外家,非所以强汉宗,卑私门,保守社稷,安固后嗣也。”成帝也有意“用向为九卿”,但因外戚王氏阻拦,始终不得晋升。刘向“居列大夫官前后三十余年,年七十二卒。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⑪刘向生前所担忧并竭力谏阻的局面,终于成为现实。

六、王符论君主兼听纳谏与正身

王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生卒年不详。范曄《后汉书》卷49《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记载,他“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据此推断,他生活于东汉末期。传记中说他“少好学,有志操”。“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其指讦时短,讨谪物情,足以观见当时风政”。《潜夫论》流传至今。

王符认为国家治乱的决定因素在君主身上。他把君主分为明君和暗君,指出:“国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乱者,君暗也。”君明则国治,君暗则国乱。“明”成为君主的最高美德,“人

君之称莫大于明”。他指责当时的一些君主是“时君俗主”，昏庸无能，希望有更多的明君出现，以解救危难之世。为此，他对明君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

首先，明君要兼听。他指出，君主在决策时，要广泛听取臣下的意见，然后做出正确的决断。不能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是故人君通必兼听，则圣日广矣，庸说偏信，则愚日甚矣……秦之二世，务隐藏己，而断百僚，隔捐疏贱而信赵高，是以听塞于贵重之臣，明蔽于骄妒之人，故天下溃叛……故人君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诬，而远人不得欺也。慢贱信贵，则朝廷说信无以至，而洁士奉身伏罪于野矣。”^⑩秦二世自己深居简出，断绝与朝臣的接触，一味相信赵高，结果受贵臣蒙蔽，得不到真贤，以致土崩瓦解，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因此，皇帝应跟下层的人经常接触，听取各方面的议论，这样就不至于受谄谀之辈蒙蔽，正直之士也不至于被疏远。

其次，明君要纳谏。他指出：“明君莅众，务下言以招外，敬纳卑贱以诱贤也。其无距言，未必言者之尽可用也，乃惧距无用而让有用也；其无慢贱，未必其人尽贤也，乃惧慢不肖而绝贤望也，是故圣王表小以励大，赏鄙以招贤，然后良士集于朝，下情达于君也。故上无遗失之策，官无乱法之臣。此君民之所利，而奸佞之所患也。”^⑪就是说，贤明的君主统治人民，必须善于引导，以小引大，以卑引贤。不排斥下面的意见，不是说所有的意见都是可用的，怕的是排斥无用而连有用的意见也听不到。不轻视卑贱的人，不是说这些人都是贤才，怕的是怠慢了不贤而使贤人绝望。圣王明君表彰小的成绩是为了鼓励贤人作出更大的成就，奖励卑贱的人是为了招到贤人，这样，贤人就会出现，聚集在朝廷，下面的民情风俗就能反映给君主，君主的决策可以不犯错

误,官员的所为可以不违法纪。这对君主和人民都是有利的,而为奸邪佞臣所害怕。

第三,明君要正身。君主的个人品质行为是很重要的。“人君身修正,赏罚明者,国治而民安”。^⑭他指出君主是民众的表率,“明君临众,必以正轨,既无厌有,务节礼而厚下,复德而崇化,使皆阜于养生而竞于廉耻也”。^⑮君主的品行具有上行下效的功能。他尖锐指出“人君常有过”,^⑯因此,君主要敢于接受臣下的批评,使臣下能直接发表见解。臣子要做到公正直言。“夫贤者之为人臣,不损君以奉佞,不阿众以取容,不惰公以听私,不挠法以吐刚。”^⑰他把纳谏比作“神明之术”,此术“具在君身”,如果君主放弃它,就会“令臣钳口结舌而不敢言,此耳目所以蔽塞,聪明所以不得也”。“故治国之道,劝之使谏,宣之以言,然后明察而治情通矣。”^⑱即治国之道关键在广开言路。

此外,王符还强调明君要善于“尊贤任能”,“明操法术”,加强权威等。尽管王符对明君的分析侧重君臣关系,对君民关系关注不够,但他强调明君重要的特征是兼听、纳谏、正身,是很有见地的。

七、张昭谏孙权

建安五年(200),曹操与袁绍相拒于官渡,占据于江东的孙策想乘曹操军情危急,突袭许昌,奉迎汉献帝,却不料遭到刺客的伏击而受重伤。孙策在生命垂危之际,嘱托大臣张昭等辅佐其弟孙权继位,并说:“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公等善相吾弟!”^⑲

张昭(156—236),字子布,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东汉末避乱渡江,辅佐孙策,为长史、抚军中郎将,极受信任。孙权十八岁

继承兄业，江东形势并不稳定，“流寓之士，皆以安危去就为意，未有君臣之固”。^⑭在这关键时刻，孙权却服丧悲号，不肯视事。张昭劝谏道：“此宁哭时邪？且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师，非欲违父，时不得行也。况今奸宄竞逐，豺狼满道，乃欲哀亲戚，顾礼制，是犹开门不揖盗，未可以为仁也。”^⑮于是，改易孙权丧服，“扶令上马，使出巡军”。张昭与大臣周瑜皆认为孙权“可与其成大业，故委心而服事焉”。^⑯江东形势很快稳定下来。

孙权好游猎，一次骑马射虎，虎突然前跃攀持马鞍，险些出事。张昭对孙策不慎遇害的教训记忆犹新，又见孙权如此轻率，便怒气进谏道：“将军何有当尔？夫为人君者，谓能驾御英雄，驱使群贤，岂谓驰逐于原野，校勇于猛兽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孙权回答说：“年少虑事不远，以此惭君。”^⑰虽言语改过，实际仍好游猎冒险取乐。

孙权驻守武昌时，曾召群僚在钓台畅饮，为图快活，他竟让人向群僚身上泼水，并说：“今日酣饮，惟醉堕台中，乃当止耳。”张昭听后正色不言，独自走到门外，于车中坐下。孙权派人召他回席，并转告说：“为共作乐耳，公何为怒乎？”张昭回答说：“昔纣为糟丘酒池长夜之饮，当时亦以为乐，不以为恶也。”^⑱本来兴致勃勃的孙权，听到张昭如此比喻，黯然不语，面带惭色，下令罢酒。

张昭性格亮直，资老望众，每遇朝会，“辞气状厉，义形于色”。群僚几次推荐他为丞相。孙权虽也十分敬重他，但却不同意任之为相，其重要原因是在赤壁之战时，张昭曾反对周瑜、鲁肃抵抗的意见，而主张依附曹操，几误大事。孙权以为张昭长于正身，短于克敌，并非丞相合适人选，但表面上向群僚释说：“领丞相事烦，而此公性刚，所言不从，怨咎将兴，非所以益之也。”^⑲

张昭晚年任辅吴将军,虽职务清闲,而心忧国事。曾谏言“法令太稠,刑罚微重,宜有所蠲损”,^⑤为孙权所采纳。当公孙渊割据辽东向吴称藩时,孙权决定派遣张弥、许晏两使者至辽东拜公孙渊为燕王。张昭得知此事立即谏言:“渊背魏惧讨,远来求援,非本志也。若渊攻图,欲自明于魏,两使不反,不亦取笑于天下乎?”^⑥在是否遣使问题上,两人意见相持不下,愈争愈僵。孙权难再忍受,按刀而怒道:吴国士人人宫则拜我,出宫则拜你,我对你之敬重,亦为至矣,而你却数次于众臣面驳斥我,我恐怕丧失决策的良机。张昭凝视孙权说:我虽知言不采用,而愿“竭愚忠者”,诚以受先君遗诏辅佐你之故。说完“涕泣横流”。孙权为之感动,“掷刀致地与昭对泣”。但最后孙权还是派遣两使至辽。张昭忿恨言之不用,称疾不朝。孙权也生气,索性用土把张昭家门封了。两使至辽,果如张昭所料,被公孙渊杀死。孙权悔恨当初拒谏,登门向张昭一再道歉,张昭“辞疾”,拒不见。孙策又火烧其门,在门口等候。张昭“不得已,然后朝会”。^⑦

三国时期掌权最长的统治者是东吴孙权,在位53年。在其统治期内,江淮以南的政治经济形势总起来较前有发展、有进步,这其中有君臣协手努力的功劳。孙权个人能“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然性多嫌疑,果于杀戮”,^⑧也推行过暴政。正由于群僚对他实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和监督,使他没有过分地滥用职权、为所欲为,使他能在位如此之久。顾命大臣张昭,“以严见惮,以高见外”。孙权常对群僚说:“孤与张公言,不敢妄也。”^⑨说明张昭谏诤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杨阜谏魏明帝盛治宫室

魏明帝曹睿是曹操之孙,他统治时期(227—239),在用人、

用兵方面有一番作为,但因其贪图享乐,大造宫殿苑囿,广招后宫美女,导致国势严重衰弱。当时有不少正直官僚劝谏明帝兴利除弊,杨阜便是其中突出的一个。

杨阜,字义山,天水冀(今甘肃陇西县南)人。历任魏武帝曹操、魏文帝曹丕和魏明帝曹睿三朝,官至少府,为九卿官之一。

明帝即位后,先后兴建了许昌宫、洛阳宫、昭阳太极殿、总章观等,又“发美女以充后庭,数出入弋猎”。^⑧青龙三年(235)秋,“大雨震电,多杀鸟雀”,杨阜借机进谏,首先列举尧、舜、禹、成汤、周文王、汉文帝诸圣贤治国之道,“皆能昭令问,贻厥孙谋者也”。然后指出:“所谓善治者,务俭约、重民力也;所谓恶政者,从心恣欲,触情而发也。”又说:“今吴、蜀未定,军旅在外,愿陛下动则三思,虑而后行,重慎出入,以往鉴来,言之若轻,成败甚重。顷者天雨,又多卒暴,雷电非常,至杀鸟雀。天地神明,以王者为子也,政有不当,则见灾谴。”借天象以警君主,希望明帝“法汉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诸所缮治,务从约节”。明帝见奏很赞赏,回报说:“间得密表,先陈往古明王圣主,以讽闾政,切至之辞,款诚笃实。退思补过,将顺匡救,备至悉矣。览思苦言,吾甚嘉之。”^⑨仅仅赞叹一番而已。

明帝又下诏“议政治之不利于民者”。杨阜应诏上疏云:“致治在于任贤,兴国在于务农。若舍贤而任所私,此忘治之甚者也。广开宫馆,高为台榭,以妨民务,此害农之甚者也。百工不敦其器,而竞作奇巧,以合上欲,此伤本之甚者也。孔子曰:‘苛政甚于猛虎。’今守功文俗之吏,为政不通治体,苟好烦苛,此乱民之甚者也。当今之急,宜去四甚。”^⑩疏中指出忘治、害农、伤本、乱民之甚,切中时弊,可惜没引起明帝的重视。

针对明帝营造不止,杨阜又上《谏营洛阳宫殿观阁疏》,联系

历史经验教训,尖锐指出:“不度万民之力以从耳目之欲,未能不亡者也。陛下当以尧、舜、禹、汤、文、武为法则,夏桀、殷纣、楚灵、秦皇为深诫,而仍自暇自逸,惟宫台是饰,必有颠覆危之亡祸矣。”最后恳切地说:“君作元首,臣为股肱,存亡一体,得失同之。臣虽弩怯,敢忘争臣之义!言不切至,不足以感悟陛下;陛下不察臣言,恐皇祖、烈考之祚坠于地。使臣身死有补万一,则死之日犹生之年也,谨叩棺沐浴,伏俟重诛!”^⑩疏上后,明帝嘉叹其忠,而实际仍没有改进。

杨阜见明帝好戴小便帽,穿缥绫半袖衫,不讲究仪表礼服,故意询问道:“此于礼何法服也?”明帝有些难堪,黯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以见阜”。^⑪

明帝好女色,内廷之中,“自贵人以下至掖庭洒扫,凡数千人”,^⑫庞大的后妃宫女队伍,诱导皇帝更加腐化,也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杨阜拟上疏请减省后宫人数,先召少府属官御府吏,问后宫确切人数。小吏按旧规矩,回答说:“禁密,不得宣露!”杨阜怒火顿起,命打吏一百板,并指责说:“国家不与九卿为密,反与小吏为密乎!”^⑬明帝知道这个消息,对杨阜更加“严惮”了。

史称魏明帝能“优礼大臣,开容善直”。^⑭他对杨阜的竭诚劝谏是赞赏的,也在思想上引起了震动,而在实际行动中却一直没有改进。明帝就是这样一个听而不改的人。作为臣僚杨阜,“见人主失道,力诋其非而播扬其恶,可谓直士”,^⑮值得称道。

九、王猛临终谏苻坚勿南征

魏晋时期,北方边疆的少数民族纷纷迁入中原地区,其中主要有匈奴、鲜卑、羯、氐、羌所谓“五胡”。东晋在南方立国,北方

长期处于少数民族政权割据混战的局面。氏族在关中建立的前秦政权,自苻坚即位后,国力迅速强盛。苻坚有远大的政治抱负,要“混六合以一家”。他先后率军灭掉前燕、前凉、代等政权,攻占了东晋的梁、益二州,基本统一了北方。前秦建元十九年(383),他又调集百万大军,企图平定东晋,统一全国,但是淝水一战,全军溃散,被征服的鲜卑、羌族等首领乘机起事反叛,北方再度陷入混乱。翌年,苻坚被鲜卑兵马围困于长安,他长叹一声:“吾不用王景略、阳平公之言,使白虏(即鲜卑)敢至于此!”^⑩

阳平公是苻坚之弟苻融的封号。前秦建元十八年(382),苻坚拟征东晋时,除企图反叛自立的大臣支持外,其余大部分臣僚认为时机不成熟,不可贸然出师。苻坚单独找苻融说道:“自古定大事者,不过一二臣而已。今众言纷纷,徒乱人意,吾当与汝决之。”苻融答道:“今伐晋有三难:‘天道不顺,一也;晋国无衅,二也;我数战兵疲,民有畏敌之心,三也。’群臣言晋不可伐者,皆忠臣也;愿陛下听之。”苻坚立即发怒道:“汝亦如此,吾复何望!”执意要“乘累捷之势,击垂亡之国”。苻融哭劝道:“晋未可灭,昭然甚明。今劳师大举,恐无万全之功。且臣之所忧,不止于此。陛下宠育鲜卑、羌、羯,布满畿甸,此属皆我之深仇。太子独与弱卒数万留守京师,臣惧有不虞之变生于腹心肘掖,不可侮也。臣之顽愚,诚不足采;王景略一时英杰,陛下常比之诸葛武侯,独不记其临没之言乎!”苻坚仍认为“以吾击晋,校其强弱之势,犹疾风之扫秋叶”,^⑪决意发兵。

苻融劝谏又提到王景略“临没之言”。王景略是王猛的字。苻坚在整顿内部,统一北方过程中,最得力的助手就是宰相王猛。王猛是汉族人,出身贫寒,因有文韬武略,受到苻坚的重用。两人虽有君臣之分,却情同兄弟。苻坚曾对太子宏等说:“汝事

王公,如事我也。”^⑩

前秦建元十一年(375)六月,五十一岁的王猛积劳成疾,大病不起,苻坚亲自为之祈祷天地。王猛病稍好转,苻坚又特赦死罪以下。王猛上疏说:“不图陛下以臣之命而亏天地之德,开辟以来,未之有也。臣闻报德莫如尽言,谨以垂没之命,窃献遗款。伏惟陛下,威烈振乎八荒,声教光乎六合,九州百郡,十居其七,平燕定蜀,有如拾芥。夫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终,是以古先哲王,知功业之不易,战战兢兢,如临深谷。伏惟陛下,追踪前圣,天下幸甚!”^⑪王猛认为报德的最好办法是尽言。他引用春秋时燕国臣子乐毅对燕惠王的劝谏,善始者未必善终。希望苻坚能学古圣王,善始善终,谨慎从政,不可因眼前的胜利而骄傲。苻坚读之悲恸流泪。

这年七月,苻坚亲至王猛家看望,见病情加重,问以后事。王猛说:“晋虽僻陋吴越,乃正朔相承。亲仁善邻,国之宝也。臣没之后,愿不以晋为国。鲜卑、羌,我之仇也,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⑫话音刚落便停止了呼吸。苻坚痛苦地对太子宏说:“天不欲使吾平一六合邪?何夺吾景略之速也!”^⑬

王猛临终规谏苻坚的话虽不长,却点出了要害问题。一是对外不要讨伐统治稳定的晋国,二是对内逐渐消除鲜卑、羌等少数民族政权隐患。前秦在统一北方之后,急需调整内部各民族间的关系,消除异己,安定民心。王猛的遗谏具有战略眼光,可惜没有引起苻坚的高度重视。苻坚在王猛生前可谓言听计从,而王猛逝后却一意孤行,主要原因是被军事胜利冲昏了头脑,如司马光所批评的“由骤胜而骄故也”。^⑭王猛死后八年,苻坚不顾群臣反对,调发百万大军伐晋,淝水兵溃,鲜卑、羌族阴谋分子乘机反叛,他才痛悔不听王猛的遗言。江山已破,悔之晚矣!

十、高允谏责北魏文成帝过失

高允(390—487),字伯恭,渤海蓼(今河北景县)人。性好文学,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传》。历仕北魏太武、景穆、文成、献文及孝文五帝,先后在尚书、中书、秘书三省及地方州郡任职,达50年之久。终年98岁。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时,高允授任中书博士,不久升为中书侍郎,兼领著作郎,以儒家经典教授太子。曾与司徒崔浩同修魏国国史。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太武帝以修史“暴扬国恶”,判处崔浩死罪,高允受到牵累。太子为高允开脱,高允虽然感谢太子的回护,但没有因此掩盖事情的真相,仍然承担自己的责任。太武帝为这种直节所感动,特赦其罪。

太武帝于正平二年(452)被宦官杀死,朝廷陷于内乱。同年,北魏文成帝拓跋濬即位,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高允也是拥立文成帝的重要官员,“既不蒙褒异,又终身不言”^⑭,他“忠而不伐”的风节受到朝臣的推崇。

文成帝即位不久,给事中郭善明“欲逞其能”,讨君主欢心,劝文成帝兴建宫室。高允得知后谏言:太武帝统一北方之后,利用农耕间隙营建都邑。“今建国已久,宫室已备,永安前殿足以朝会万国,西堂温室足以安御圣躬,紫楼临望可以观望远近。若广修壮丽为异观,宜渐致之,不可仓卒。”接着,他又对营建所需劳力时间进行计算:“计斫材运土及诸杂役须二万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饷,合四万人,半年可讫。”他进一步说服文成帝:“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饥;一妇不织,或受其寒。况数万之众,其所损废,亦以多矣。推之于古,验之于今,必然之效也。诚圣主所宜思量。”^⑮文成帝听了高允这番话,立即废罢修宫室的

计划。

高允还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实行礼教。他向文成帝指出:“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得作乐,及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虽条旨久颁,而俗不革变。将由居上者未能悛改,为下者习以成俗,教化陵迟,一至于斯。”^⑭其下列举上层统治者五种奢靡之弊,最后指出:“今陛下当百王之末,踵晋乱之弊,而不矫然厘改,以厉颓俗,臣恐天下苍生,永不闻见礼教矣。”^⑮

文成帝很看重高允,常不称名,而称“令公”。高允谏诤,言辞过激,文成帝也不加罪。文成帝有时还单独听取高允的意见,“礼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积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论”。^⑯

文成帝针对有些臣僚不愿当面谏诤,而好背后上书的现象,向群臣说:“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为不作书于人中谏之,使人知恶,而于家内隐处也。岂不以父亲,恐恶彰于外也。今国家善恶,不能面陈而上表显谏,此岂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真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论,至朕所不乐闻者,皆侃侃言说,无所避就。朕闻其过,而天下不知其谏,岂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闻一正言,但伺朕喜时求官乞职。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劳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笔匡我国家,不过作郎。汝等不自愧乎?”^⑰文成帝认为高允“正言面论”,不图个人名利,是真正的忠君行为,因而加以表彰,并提升为中书令。

文成帝逝世后,献文帝、孝文帝先后即位,高允常被引入禁中,参决国家大政,官至中书监、散骑常侍。他为政宽仁,处家廉洁,在君臣中一直享有很高威望。其子孙也能承继家风,受到恩宠。北魏政局多变,刑法也颇严苛,像高允这样宠任不衰的大臣实属罕见。北齐史臣魏收评论高允说:“蹈危祸之机,抗雷电之

气,处死夷然,忘身济物,卒悟明主,保己全身。自非体邻知命,鉴照穷达,亦何能以若此?宜其光宠四世,终享百龄,有魏以来,斯人而已。”^⑩

十一、裴矩佞隋忠唐之谏

裴矩(547—627),字弘大,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历仕北齐、北周、隋、唐诸朝。主要政治活动在隋朝,先后任吏部侍郎、民部侍郎和黄门侍郎,参与政事。

在隋高祖杨坚统治时,他干了两件大事:一是平定岭南广州的反叛,二是北征突厥。隋炀帝杨广即位初期,他被派到张掖主管与西域诸国的互市贸易,为密切内地与西域的政治经济联系做出了贡献。在隋朝纲纪紊乱“官以贿迁”的情势之下,他持身“廉谨”,“挺节无秽声”,^⑪为世人所称道。裴矩“承望风旨,与时消息”。^⑫他见炀帝好大喜功,“欲吞并四夷”,便投其所好,多次“盛言西域多珍宝及吐谷泻可并之状”,^⑬并为迎接“蕃客”组织盛大礼仪活动,诱导炀帝“甘心四夷”,或兵远略。炀帝曾对朝臣说:“裴矩大识朕意,凡所陈奏,皆朕之成算,朕未发顷,矩辄以闻。”^⑭可见裴矩善揣人意,能说出炀帝想说的话。他还“始建征辽之策”,导致几次远征高丽,徭役加重,天下动荡。

大业十二年(616),农民起义声势壮大,隋朝统治面临解体,炀帝又跑到江都(今江苏扬州)游幸。裴矩担心身遭不幸,“每遇人尽礼,虽至胥吏,皆得其欢心”^⑮。炀帝的卫士多是西北人,在江都驻扎二年,有不少逃避回乡,裴矩为讨好和安定卫士,向炀帝建言:“车驾留此,已经二岁,人无匹合,则不能久安。请听兵士于此纳室,私相奔诱者,因而配之。”炀帝采纳其计,果然“军中渐安”,并获赞誉道:“裴公之惠也!”^⑯炀帝在江都“昏侈逾甚”,

裴矩为辅佐重臣之一，“无所谏诤，但悦媚取容而已”。^⑭

江都兵变，炀帝被杀，宇文化及称帝，任命裴矩为尚书右仆射。窦建德战胜宇文化及，仍被任命为尚书右仆射。唐高祖平定窦建德，被任命为殿中侍御史，不久升任太子詹事，民部尚书。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之初，为惩治奸吏受贿，曾暗中派亲信向诸衙门官吏行贿试探，果然有一个小吏接受绢一匹，太宗盛怒之下，下令将其处死。朝臣沉默不语，一向“承望风旨”的裴矩，这时却敢犯颜色，大胆进谏道：“为吏受贿，罪诚当死；但陛下使人遗之而受，乃陷人于法也，恐非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⑮太宗听谏很高兴，向群臣说：“裴矩能当官力争，不为面从，倘每事皆然，何忧不治！”^⑯贞观元年(627)，裴矩年八十一病逝。

宋代史学家司马光对裴矩的变化很有一番感慨，他说：“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非共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是佞化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动则景隋矣。”^⑰裴矩为政，可佞、可忠，关键在于君主的引导。这似乎过分强调了君主的作用，但在君主专制统治制度下，这种情况确实存在。

十二、魏征谏唐太宗居安思危

魏征(580—643)，字玄成，祖籍巨鹿下曲阳(今河北藁城、晋县一带)，后徙居相州内黄(今河南内黄)。生当隋世，备经丧乱，亲眼看到一个强盛的皇朝是如何分崩离析的。唐太宗即位后，励精图治，多次召魏征“访以得失”。魏征“喜逢知己之主，思竭其用，知无不言”，前后陈谏二百余事，太宗将其比作“可以明得失”的一面镜子。^⑱

居安思危，是唐太宗君臣经常讨论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魏

征正言规谏唐太宗最勤的一个基本方面。

贞观二年(628),太宗同大臣讨论天子应“自守谦恭,常怀畏惧”。魏征借机说:“古人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愿陛下守此常谦常惧之道,日慎一日,则宗社永固,无倾覆矣。”^⑧二三年后,出现“中国既安,远人自服”的安定局面。太宗仍然注意“日慎一日,唯惧不终”,不忘听取大臣谏诤,魏征高兴地说:“内外治安,臣不以为喜,唯喜陛下居安思危耳。”^⑨

其后,魏征又多次向太宗提出“守成难”的问题。贞观十一年(637)四月,魏征上《十思疏》规谏太宗:

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惧满溢则思江海下百川,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想谗邪则思正身以黜恶,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因怒而滥刑。

唐太宗接到表疏,“披览忘倦,每达宵分”,深为其“诚极忠款,言穷切至”所打动!^⑩一个月之后,针对太宗“骄奢之攸渐”,魏征又上疏提醒道:“鉴形之美恶,必就于止水;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希望太宗的一举一动,必思隋朝以为殷鉴:“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⑪以前朝危、乱、亡,作为后世安、治、存的鉴戒,对以史为鉴作出高度概括。到贞观十三年(639),魏征“恐太宗不能克终俭约”,再上《十渐疏》,指出太宗十个方面“渐不克终”的表现,强调“傲不可长,欲不可纵,乐不可极,志不可满”。太宗“深觉词强理直,遂列为屏障,朝夕瞻仰”。^⑫

魏征在太宗在位的17年间,竭忠谏直,“匡过弼违,能取近譬,博约连类,皆前代诤臣之不至者”。^⑬后世史家的这几句评

语,恰如其分地肯定了他正言规谏唐太宗的独特之处!

十三、褚遂良渐谏唐太宗

褚遂良(596—658),字登善,杭州钱塘人,博涉文史,尤工隶书。唐太宗时,历官起居郎、谏议大夫,以黄门侍郎入相,又拜中书令。

作为起居郎,“书人君言事,且记善恶,以为鉴诫”。一次,太宗问褚遂良:“朕有不善,卿必记之耶?”褚遂良回答说:“臣职当载笔,君举必记。”^⑧褚遂良作为起居郎尽职直笔,转官谏议大夫以后,更能直言规谏。在规谏太宗时,褚遂良提出“净臣必谏其渐”的道理。所谓“必谏其渐”,即谏净一定要抓苗头。这是褚遂良规谏唐太宗的一项重要准则。

贞观十七年(643)的一天,唐太宗问褚遂良:“昔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当时谏者十有余人。食器之间,何须苦谏?”褚遂良回答说:“雕琢害农事,纂组伤女工。首创奢淫,危亡之渐。漆器不已,必金为之。金器不已,必玉为之。所以净臣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谏。”^⑨太宗听罢称是,说以前人臣谏事多在“业已为之”之际,不易停改,“危亡之祸”因而也就不远了。

最能反映褚遂良谏净“必谏其渐”的一件事,是他劝阻了太宗任命幼年皇子为都督、刺史的做法。太宗有14个儿子,除太子和早逝的几个王子以外,大多幼年即被任为都督、刺史等地方长官。如太宗第五子李祐,贞观二年(628)为邠州都督,十年为齐州都督,私募剑士,谋杀劝谏之臣,起兵造反。太宗第六子李愔,贞观七年(633)为襄州刺史,十年为益州都督,经常无理毆杀所部县令,又畋猎无度,不避禾稼,深为百姓所怨。^⑩这时,褚遂良为谏议大夫,上疏太宗:“刺史郡帅,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

内苏息；遇一不善，合州劳弊。”“陛下儿子内年齿尚幼未堪临人者，且留京师，教以经学。一则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则观见朝仪，自然成立。因此积习，自知为人。审堪临州，然后遣出。”诸王之中，“唯二王稍恶，自余餐和染教，皆为善人。则前事已验，惟陛下详察。”太宗览表之后，“深纳之”^④。其后，太宗在位时果然再无皇子骄奢取败之事发生。

十四、吴兢规谏唐玄宗

吴兢(670—749)，唐汴州浚仪(今河南开封)人，青年时，“励志勤学，博通经史”，深受大臣魏元忠、朱敬则的赏识。武则天统治时期召入史馆，编纂国史。唐中宗时历任右补阙、起居郎、水部郎中等，曾与著名史学家刘知几撰修《武后实录》、《睿宗实录》，叙事简要，直笔无讳。

武则天去世以后直至中宗统治时期，宫廷政变迭起，社会动荡不安。玄宗继位后，“收还权纲，锐于决事，群臣畏伏”，使政局稳定下来。吴兢担忧玄宗“果而不及精”，乃上疏说：“自古人臣不谏则国危，谏则身危。臣愚食陛下禄，不敢避身危之祸，比见上封事者，言有可采，但赐束帛而已，未尝蒙召见，被拔擢。其忤旨，则朝堂决仗，传送本州，或死于流贬。由是臣下不敢进谏。”明确批评玄宗对上书言事者不是鼓励，而是动辄惩罚，使谏净路绝。又说：“人主居尊极之位，颡(zhuan 专)生杀之权，其为威严峻矣。开情抱，纳谏净，下犹惧不敢尽，奈何以为罪？”因上书得罪，“谏者顿少”，“是鹊巢覆而风不至”，主要责任在于玄宗。他接着指出：“夫帝王之德，莫盛于纳谏。故曰：木从绳则正，后(即君主)从谏则圣。”以下又列举历史上的经验教训，特别强调了隋炀帝“讳亡憎谏”，唐太宗“好悦至言”。最后说：“夫以一人之意，

综万方之政,明有所不烛,智有所不周,上心未谕于下,下情未达于上。伏惟以虚受人,博览兼听,使深者不隐,远者不塞,所谓‘辟四门、明四目’也。其能直言正谏不避死亡之诛者,特加宠荣,待以不次,则失之东隅,冀得之桑榆矣。”^②

吴兢这篇奏议的主要意见,就是要求玄宗虚己纳谏。当时一些有见识的大臣,如姚崇、宋璟等也提出了这种意见,玄宗还是欣然采纳,“克遵太宗之故事”,外接时贤,内纳谏言,因而才有“开元之治”的繁荣局面。

开元十三年(725),玄宗东封泰山,途中以驰射为乐,吴兢时为太子左庶子,进言谏止。翌年出现风灾,吴兢又上疏批评弊政,请玄宗“斥屏群小,不为慢游,出不御之女,减不急之马,明选举,慎刑罚,杜侥幸,存至公。虽有旱风之变,不足累圣德矣”。^③上疏,不见采纳。

吴兢长期兼任史官,又好上书言事。开元十七年(729),他因“书事不当,贬荆州司马,以史草自随”,^④仍担负编修国史的任务。他通过修史和从政,深感用贤纳谏的重要性,因而自撰一部《贞观政要》,对唐太宗贞观之治的历史经验作了系统的总结和介绍。约在开元中期,他将此书呈献唐玄宗,并上表说:“窃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旷古而来,未有如此之盛者也。虽唐尧、虞舜、夏禹、殷汤、周之文武、汉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如用贤纳谏之美,垂代立教之规,可以弘阐大猷,增崇至道者,并焕乎国籍,作鉴来叶。”他推崇贞观之治,在史馆工作期间,“其有委质策名,立功树德,正词鲠义,志在匡君者,并随事载录,用备劝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贞观政要》为目”。他随表呈献此书,希望玄宗能“择善而行,引而伸之,触类而长……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则贞观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⑤可惜玄宗这

时已无即位初期的进取心和俭约精神,而开始怠于政事,追求奢华,背离“贞观故事”,没有对《贞观政要》这部重要文献予以应有的重视。

十五、陆贄规谏唐德宗

陆贄(754—805),字敬舆,苏州嘉兴(今属浙江)人。少好学,擅文辞,年十八登进士第。历任郑县尉、渭南主簿、监察御史。德宗当太子时,欣赏陆贄的才学,即位后升任他为翰林学士。

德宗为加强中央集权,对藩镇割据势力采取裁抑政策,但因措置失当,引起河北、淮西诸藩镇的连兵反叛。建中四年(783)十月,德宗征调泾原(今甘肃泾川北)兵增援襄城(今属河南),泾原兵途经京城长安哗变,拥立军阀朱泚(cǐ 此)为帝,德宗仓惶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

朱泚率军猛攻奉天,形势危急。幸亏朔方节度使李怀光率兵赴难,才解了奉天之围。陆贄随德宗在奉天筹画军务,起草诏令,发挥了重要作用。形势稍有缓解之后,德宗询问陆贄“当今切务”。陆贄认为往日动乱原因,“由上下之情不通”,因此上疏指出:“臣谓当今急务,在于审察群情。若群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所甚恶者,陛下先去之。欲恶与天下同而天下不归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夫理乱之本,系于人心,况乎当变故动摇之时,在危疑向背之际,人之所归则植,人之所去则倾,陛下安可不审察群情,同其欲恶,使亿兆归趣,以靖邦家乎!此诚当今之所急也。”^④因为人心向背系于安危,所以要求德宗能“审察群情,同欲恶”。陆贄又说:“总天下之智以助聪明,顺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则君臣同志,何有不从!远迩归心,孰与为乱!”^⑤上疏

十几天,德宗没有回音,陆贄再上疏论时政之要,指出:“臣闻立国之本,在乎得众,得众之要,在乎见情。”又说:“舟即君道,水即人情。舟顺水之道乃浮,违则没;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则危。”进而指出目前“君臣意乖,上下情隔”,“人各隐情,以言为讳”。^⑩希望德宗能切实推心置腹,听言纳谏,了解民心,顺乎民情。

德宗拒不接受陆贄的意见,派中使告诉他:“朕本性甚好推诚,亦能纳谏。将谓君臣一体,全不提防,缘推诚不疑,多被奸人卖弄。今所致患害,朕思亦无他,其失反在推诚。”^⑪辩驳正因推诚纳谏,才招致患害。又说:“谏官论事,少能缜密,例自矜炫,归过于朕以自取名。朕从即位以来,见奏对论事者甚多,大抵皆是雷同,道听途说,试加质问,遽即辞穷。若有奇才异能,在朕岂惜拔擢。朕见从前以来,事祇如此,所以近来不多取次对人,亦非倦于接纳。卿宜深悉此意。”^⑫

陆贄认为皇帝当以诚信为本,谏者虽然辞情鄙拙,也应当优容以开言路。若震之以威,折之以辩,则臣下何敢尽言。于是再上疏指出:“驭之以智则人诈,示之以疑则人偷。上行之则下从之,上施之则下报之。若诚不尽于己而望尽于人,众必怠而不从矣。不诚于前而曰诚于后,众必疑而不信矣。是知诚信之道,不可斯须而去身。愿陛下慎守而行之有加,恐非所以为悔者也。”又说:圣贤“以改过为能,不以无过为贵。盖为人之行己,必有过差,上智下愚,俱所不免。智者改过而迁善,愚者耻过而遂非,迁善则其德曰新,遂非则其恶弥积。”针对德宗所谓“谏官论事,少能缜密”,指出:“陛下若纳谏不违,则传之适足增美;陛下若违谏不纳,又安能禁之勿传!”针对所谓奏对“雷同”,指出:“臣窃以众多之议,足见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恐不宜一概轻侮而莫之省纳也。”针对所谓“质问”谏臣,指出:“臣但以陛下虽穷其辞而

未穷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又说：“为下者莫不愿忠，为上者莫不求理。然而下每苦上之不理，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两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愿达于上，上之情莫不求知于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难达，上恒苦下之难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

陆贄有针对性地反驳了德宗的错误观点，然后深入分析“所谓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胜人，耻闻过，骋辩给，眩聪明，厉威严，恣强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谄谀，顾望，畏懦（nuo 懦），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胜必甘于佞词，上耻过必忌于直谏，如是则下之谄谀者顺指而忠实之语不闻矣。上骋辩必剿说而折人以言，上眩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诈，如是则下之顾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辞不尽矣。上厉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规，如是则下之畏懦者避辜而情理之说不申矣。夫以区域之广大，生灵之众多，宫阙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献之上，获睹至尊之光景者，踰亿兆而无一焉；就获睹之中得接言议者，又千万不一，幸而得接者，犹有九弊居其间，则上下之情所通鲜矣。上情不通于下则人惑，下情不通于上则君疑；疑则不纳其诚，惑则不从其令；诚而不见纳则应之以悖，令而不见从则加之以刑；下悖上刑，不败何待？是使乱多理少，从古以然。”还指出知人之难，若根据一次谈话判定贤愚，必多“失实”或“遗才”。最后说：“谏者多，表我之能好；谏者直，示我之能容；谏者之狂诬，明我之能恕；谏者之漏泄，彰我之能从；是则人君与谏者交相益之道也。谏者有爵赏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谏者得献替之名，君亦得采纳之名。然犹谏者有失中而君无不美，惟恐说言之不切，天下之不闻，如此则纳谏之德光矣。”^④德宗素以强明自任，而猜忌臣下。藩镇连兵，朋党相争，更觉臣下不可信，而“倦于接

纳”。陆贄相对论辩,层层分析,晓以利害,明以得失,致使德宗“颇采用其言”,很愿接受这种意见。

德宗在奉天近五个月,由于李怀光又与朱泚连兵反叛,被迫撤到汉中的梁、洋州一带,直到兴元元年(784)七月,才平定关中的反叛,返回长安。在这十个月的艰难历程中,陆贄常在德宗左右,“虽外有宰相主大议,而贄常居中参裁可否,时号‘内相’”^②。陆贄为德宗写的罪己诏书,使“武人悍卒无不感动流涕”,为平叛赢得了人心。德宗向梁、洋州撤退途中,山路崎岖,曾和陆贄走散,德宗急得直哭,下令军中找到陆贄者赏千金。第二天陆贄自己前来谒见,德宗“喜形颜色,其宠待如此”。^③贞元八年(792),陆贄升任宰相,因益受宠任,对事有可否常力争之,论谏有数十百篇。朋友劝他不要言辞“太峻”,他说:“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不恤其他。”^④尽所学为君用,不在乎言辞尖锐了。

后晋史臣将陆贄比作汉代贾谊,盛赞其“高迈之行,刚正之节”。^⑤清代史臣甚至认为“人臣之善谏其君者,无如(陆)贄”。其所论“人君听言纳谏之道无余蕴矣”^⑥。予以极高的评价。

十六、元稹上疏唐宪宗论谏职

元稹(779—831),字微之,河南洛阳人。早年丧父,随母刻苦自学,十五岁明经及第。一生仕途多变,官至宰相。擅长通俗诗,与白居易是诗歌唱和的好友,在诗坛上俱享盛名,时称“元白”。

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开制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登第者十八人,元稹名列第一,由校书郎升任右拾遗,属朝廷谏官,也称供奉官。

元稹“性格锋锐,见事风生。既居谏垣,不欲碌碌自滞,事无

不言”。^④希望能经常在宪宗左右议政得失，一展抱负。但宪宗却很少召见他，并不重视发挥谏官的作用。于是他奏上《论谏职表》。奏表首先盛赞：“昔太宗以王珪、魏征为谏官，宴游寝食未尝不在左右，又命三品以上入议大政，必遣谏官一人随之，以参得失，故天下大理。”^⑤他认为唐太宗时的谏官，使“壅蔽之患销，而幽远之情达”，真正发挥了作用，而现在“司谏诤者则不然，大不得备召见，次不得参时政，排行就列，累累而已”^⑥。又说近年臣僚奏事制度不健全，“谏官能举职者，独诰命有不便则上封事耳。君臣之际，讽喻于未形，筹画于至密，尚不能回至尊之盛意，况于既行之诰命，已命之除授，而欲以咫尺之书收丝纶之诏，诚亦难矣”。指出商讨国事时，臣僚当面说服皇帝改变主意并非易事，而皇帝的诏令下达以后，再由谏臣上书论争收回成命，这就更难办到了。所以他请求宪宗“时于延英(殿)召对，使尽所怀，岂可置于位而屏弃疏贱之哉！”^⑦表达了对宪宗轻视谏官作用的意见。

在《论谏职表》上不久，又奏进《献事表》，中心是论求言纳谏问题。奏表说：“理乱之始，必有萌象。开直言，广视听，理之萌也。甘谄谀，蔽近习，乱之象也。自古人君即位之初，必有敢言之士，人君苟受而赏之，则君子乐行其道，竞为忠说，小人亦贪得其利，不为回邪矣。如是，则上下之志通，幽远之情达，欲无理得乎！苟拒而罪之，则君子卷怀括囊以保其身，小人阿意迎合以窃其位矣。如是，则十步之事，皆可欺也，欲无乱得乎！”^⑧这里实际是说，从君主即位初期听谏还是拒谏，可以看出国家得以治理还是走向衰乱。他又说：“昔太宗初即政，孙伏伽以小事谏，太宗喜，厚赏之。故当是时，言事者惟患不深切，未尝以触忌讳为忧也。太宗岂好逆意而恶从欲哉？诚以顺适之快小，而危亡之祸

大故也。”^②孙伏伽曾在贞观初谏太宗用法不当,受到重赏。当时一些大臣认为孙伏伽“所言乃常事,而所赏太厚”。太宗说:“我即位以来,未有谏者,所以赏之。”^③旨在鼓励大臣谏诤。这个事例颇能显现出宪宗听谏的差距。奏表接着指出:“陛下践阼,今以周岁,未闻有受伏伽之赏者。臣等备位谏列,旷日弥年,不得召见,每就列位,屏气鞠躬,不敢仰视,又安暇议得失,献可否哉!供奉官尚尔,况疏远之臣乎!此盖群下因循之罪也。”^④虽表面说罪在臣僚,实则批评宪宗不能虚心求谏。最后他条奏十事,包括教太子、封诸王、出宫人、嫁宗女、召宰相讲庶政、次对百官、恢复正衙奏事、允许以书表纠弹非法、禁止非时贡献、减省出入游畋,请宪宗采纳。

宪宗很赞赏他的意见,此后多次召问得失。元稹却因直言无隐得罪了执政大臣,被贬职外放。到穆宗朝,他转而巴结宦官,排斥异己,当上宰相,为世人所讥。史臣评论:“(元)稹始言事峭直,欲以立名,中见斥废十年,信道不坚,乃丧所守。附宦贵得宰相,居位才三月罢。晚弥沮丧,加廉节不饰云。”^⑤他政治经历坎坷,晚节名声不太好。

十七、白居易论谏官秩卑选重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晚年号香山居士。其祖先太原人,后迁居下邳(今陕西渭南东北)。德宗贞元十六年(800)进士及第,授任秘书省校书郎。长期宦途坎坷,屡谪外官。在文学上主张革新,善以诗歌反映现实生活,是当时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

唐宪宗元和元年(806),白居易与好友元稹为应制举,退居于长安华阳观,“闭户累月,揣摩当代之事,构成策目七十五

门”。^②其中一门专论《纳谏》。文中指出：“天子之耳，不能自聪，合天下之耳听之，而后聪也。天子之目，不能自明，合天下之目视之，而后明也。天子之心，不能自圣，合天下之心思之，而后圣也。”“圣王知其然，故立谏诤讽议之官，开献替启沃之道，俾乎补察遗阙，辅助聪明。”^③在说明天子纳谏的必要性之后，又强调天子要重视下层臣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不正确的意见，才能真正做到广开言路，集思广益。

白居易应制举，授任盩(zhou州)厓(zhi至)(今陕西周至县)县尉，集贤校理。其仕宦早期所作诗歌，“意存讽赋，箴时之病，补政之缺”。宪宗欣赏他的诗才，“渴闻说言”，于元和二年(807)十一月召他人朝，授任翰林学士。三年五月又升任左拾遗，仍兼翰林学士。白居易见宪宗如此看重他，“非次拔擢”，便想尽心酬报。因此在升任左拾遗后，“仅经十日”，就上疏言事。疏中云：“臣谨案《六典》：左右拾遗，掌供奉讽谏，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者，小则上封，大则廷谏。其选甚重，其秩甚卑。所以然者，抑有由也。大凡人之情，位高则惜其位，身贵则爱其身；惜位则偷合而不言，爱身则苟容而不谏，此必然之理也。故拾遗之置，所以卑其秩者，使位未足惜，身未足爱也。所以重其选者，使下不忍负心，上不忍负恩也。夫位不足惜，恩不忍负，然后能有阙必规，有违必谏。朝廷得失无不察，天下利病无不言，此国朝置拾遗之本意也。”其下又表明自己“本乡校竖儒，府县走吏”，却受宪宗恩遇，“擢居近职”(翰林学士)，“未伸微效，又擢清班”(左拾遗)，所以寝食不安，“唯思粉身以答殊宠”。“倘陛下言动之际，诏令之间，小有阙遗，稍关损益，臣必密陈所见，潜献所闻，但在圣心裁断而已”^④。

唐朝谏官中的补阙、拾遗，都是在武则天垂拱元年(685)临

朝称制时设置的,其员额品级开始规定“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上;左右拾遗各二员,从八品上”。^④左隶门下省,右隶中书省。此后增加员额,授任“滥杂”,至有“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之讥。^⑤至玄宗即位后重申旧制。白居易在疏中指出朝廷所设拾遗官,秩卑选重,秩卑可不吝惜身位,选重要顾忌圣恩,这有利于发挥谏官的作用。这种官亲近皇帝,责任重大,权力不轻,号为“清选”,^⑥非同级他官可比。白居易赴任新官一个月,欣喜之余,特作一首《初授拾遗》五言诗,抒发情怀。其中说:“奉诏登左掖(即左拾遗),束带参朝议。何言初命卑?且脱风尘吏。杜甫陈子昂,才名括天地。当时非不遇,尚无过斯位。况予蹇薄者,宠至不自意。”^⑦可见,白居易以能任左拾遗而自豪。

十八、田锡直言进谏宋太宗与宋真宗

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河北南路转运副使田锡,因人朝告辞,上奏疏论“军国要机者一,朝廷大体者四”^⑧。

田锡(940—1003),字表圣,嘉州洪雅(今属四川)人。太平兴国三年进士。历仕宋太宗、真宗两朝,官至右谏议大夫、史馆修撰。

在其论述朝廷大体的四个方面,直言进谏者居其三。其一,认为朝廷南征交州(今越南北部),劳师费财,恳请太宗“念征戍之劳,思用度之广,爱人惜力,无屯兵以费财,修德服荒,无略内以勤远”。因而劝太宗尽快停征交州。其二,劝太宗重视谏官。他先引《唐六典》关于谏官之职,然后说:“近来谏官废职,制诏有所未当,给事中不敢封还驳正,(拾)遗、补(阙)亦不敢直言其失,起居郎、舍不得升降纪言功,圣朝美事或有所遗,陛下德音或不录。”“愿陛下择才任之,使名司其局”。其三,建议废除铁枷,

因为刑具长短轻重,载于刑书,“未有以铁为枷者”^⑳。

太宗阅见此疏,几天之后便回赐田锡诏书,虽未完全听取他的进谏,仍勉励他“自今有所见闻,无辞献替”,并奖赏钱五十万。僚友对田锡说:“今日之事鲜矣,宜少晦以远谗忌。”既庆幸他没有以直言获罪,又劝他稍加隐晦,以避谗言妒忌。田锡回答说:“事君之诚,惟恐不竭,且天植其性,岂一赏可夺耶!”^㉑表达了竭诚事君,义无反顾的决心。

田锡在任河北转运副使、知相州右补阙及知制造期间,数次上书论时政阙失,民间利病,不乏真知灼见。太宗令于东京开宝寺旁修造十一级佛塔,“所费亿万计,前后逾八年”,田锡曾切谏:“众以为金碧莹煌,臣以为涂膏衅血。”^㉒太宗知其忠直,也能优容也。

真宗即位后,田锡出使秦、陇,连上奏疏,陈述陕西数十州百姓苦于兵役,请减役安民。咸平五年(1002),知通进银台司,掌抄录天下奏状案牍事目进呈,群臣“有言民饥盗起及诏敕不便者,悉条奏其事”。真宗说他“得争臣之体”^㉓。翌年夏,田锡年六十四,升任右谏议大夫、史馆修撰,又连上八疏,皆直言时政得失。这年冬病逝。临终前,自作遗表,劝谏真宗“以慈俭守位,以清净化人,居安思危,在治思乱”^㉔。真宗读了遗表,心情悲痛,对宰相李沆说:“田锡,直臣也,天何夺之速乎! 婴疾以来,朕日遣太医诊疗,卒不能起。尽心匪懈,始终如一,若此谏官,诚不易得。朝廷小有阙失,方在思虑;(田)锡之章奏已至矣。不顾其身,惟国家是忧,孰肯如此? 朕每览其章,必特召与语,以奖激之。锡尝虑奏疏不得速达,遂令每季具所上事目及月日以闻。而所修二书,竟弗克就,深可悯也!”^㉕真宗为直臣田锡之死“嗟惜久之,特赠工部侍郎”。

田锡性格耿介寡合,不阿权贵,羡慕唐魏征、李绛之为人,以尽规献替为己任。他尝说:“吾立朝以来,章疏五十有二,皆谏臣任职之常言。苟获从,幸也,岂可藏副示后,滂时卖直邪?”^④将其全部烧毁。范仲淹所作《田公墓志铭》称他为“天下之正人”^⑤,苏轼所作《田表圣奏议序》称他为“古之遗直”^⑥,可见他的正直品格,为世人所推崇。

十九、苏洵论谏诤

苏洵(1009—1066),字明允,号老泉,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年二十七始发愤读书,不久参加进士及茂才异等科考试,皆未中选。以后闭门读书,“遂通《六经》、百家之说,下笔顷刻数千言”。^⑦对《孟子》、《战国策》的研究尤深,受其影响颇大。宋仁宗嘉祐初年,他与其子苏轼、苏辙游历京师开封,受到翰林学士欧阳修与宰相韩琦的赏识,并推荐他到朝廷做官。苏氏父子所作文章,“士大夫争传之”^⑧,一时文人学者竞相仿效,因享盛名。王辟之说:“苏氏文章擅天下,目其文曰‘三苏’。盖洵为老苏,轼为大苏,辙为小苏也。”^⑨“三苏”列入“唐宋八大家”,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苏洵不仅文才出众,政治上亦颇有见地,其名作《谏论》,便是一例。

苏洵所作《谏论》^⑩,分上下两篇,对谏诤艺术提出新的见解。上篇开头说:“古今论谏,常与(誉)讽而少直,其说盖出于仲尼。吾以为讽、直一也,顾用之之术何如耳。”指出以往论谏诤,常赞许委婉讽谏而轻视敢言直谏,这是因为孔子推崇讽谏。而他认为讽谏、直谏同等重要,看你运用艺术如何。其下举春秋时楚国大臣伍举以鸟讽谏楚庄王荒于酒色,而楚庄王“淫益甚”;战国时齐人茅焦解衣直谏秦王嬴政迁母,秦王“立悟”改正。说明

讽谏不可过分赞许,直谏也未可轻视。那么采用何术谏诤呢?他接着指出:“机智勇辩,如古游说之士而已。夫游说之士,以机智勇辩济其诈,吾欲谏者,以机智勇辩济其忠。”为何采用此术呢?他发现诸侯国相争时,“谏而从者百一,说而从者十九;谏而死者皆是,说而死者未尝闻。然而抵触忌讳,说或甚于谏,由是知不必乎讽,而必乎术也。”通过比较游说之士与谏诤之臣的作用与命运,认为谏者应借助游说者所用的机智勇辩之术。接下又说:“说之术可为谏法者五:理谕之、势禁之、利诱之、激怒之、隐讽之。”五种谏法各有针对性:“理而谕之,主虽昏必悟;势而禁之,主虽骄必惧;利而诱之,主虽怠必奋;激而怒之,主虽懦必立;隐而讽之,主虽暴必容。悟则明,惧则恭,奋则勤,立则勇,容则宽。致君之道尽于此矣。”他推崇唐朝魏征,说:“吾观昔之臣,言必从,理必济,莫如唐魏郑公。其初实学纵横之说,此所谓得其术者欤。”最后又强调,对敢谏之臣,“吾取其心,不取其术”;对游说之士,“吾取其术,不取其心”。兼取两者之长,这就是他所主张的“谏法”。

苏洵在《谏论》的下篇说:“夫臣能谏,不能使君必纳谏,非真能谏之臣;君能纳谏,不能使臣必谏,非真能纳谏之君。欲君必纳乎,向之论备矣;欲臣必谏乎,吾其言之。”能使君臣之间的纳谏与必谏兼顾统一起来,才称得上善谏。使君主纳谏,以往论者完备;他要说明的,是如何使臣僚勇于谏诤。其下说:“夫君之大,天也;其尊,神也;其威,雷霆也。人之不能抗天、触神、忤雷霆,亦明矣!”为使人能谏君,圣人“立赏以劝之”,“制刑以威之”。他认为:“人之情,非病风丧心,未有避赏而就刑者,何苦而不谏哉!赏与刑不设,则人之情又何苦而抗天、触神、忤雷霆哉!自非性忠义、不悦赏、不畏罪,谁欲以言博死者,人君又安能尽得性

忠义者而任之。”忠义之士能不顾赏刑,这种人难得,一般人则悦赏畏罪。如何设法使一般人敢谏?他列举三种人:“一人勇,一人勇怯半,一人怯”。三种人面临深谷时,如果对他们说:“能跳而越,此谓之勇,不然为怯。”勇者耻怯必跳越,而勇怯半和怯者则不能。如果又对他们说:“跳而越者与千金,不然则否。”勇怯半者会奔利跳越,而怯者还不能。若过一会儿,突见“猛虎暴然向逼,则怯者不待告,跳而越之如康庄矣”。怯者见猛虎来了,会吓得像跑平道似的“争命”跳越深谷。由此看来,关键在:“以势驱之。”“君之难犯,犹渊谷之难越也。所谓性忠义,不悦赏、不畏罪者,勇者也,故无不谏焉。悦赏者,勇怯半者也,故赏而后谏焉;畏罪者,怯者也,故刑而后谏焉。”三种人的跳越深谷,也就是谏净君主,是出于三种不同的前提条件。进而指出,“先王知勇者不可常得,故以赏为千金,以刑为猛虎,使其前有所趋,后有所避,其势不得不极言规失”。接下他认为夏商周三代兴盛的原因“就在于赏谏、刑不谏,而后代相反;“赏于不谏”,“刑于谏”,“宜乎噤口卷舌,而乱亡随之也。间或贤君欲闻其过,亦不过赏之而已”。直至“今之谏赏时或有之,不谏之刑缺然无矣。”最后他断言:“苟增其所有,有所无,则谏者直,佞者忠,况忠直者乎!诚如是,欲闻谏言而不获,吾不信也。”

这篇论文的上篇说臣僚谏净君主的方法,下篇说君主促使臣僚谏净的手段。上下篇有内在的逻辑联系。所论层次分明,简洁生动,比喻也很贴切。尽管苏洵本人没有谏君经历,但由于他善于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为现实政治服务,故能抓住谏净的关键性问题,并将谏净艺术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十、杨云翼谏金宣宗伐宋

女真族在北方所建金国,长时期与南方的宋国相对峙,而与西北党项族所建西夏国结为友邻。金宣宗完颜珣(xún 旬)即位时,北方草原新起的蒙古汗国对金构成了主要威胁。金在蒙古汗国的连年攻击之下,黄河以北的大片土地残破不堪。金宣宗缺乏抗击蒙古、重振国家的勇气和能力,于即位第二年(1214),便将都城由中都(今北京)南迁到河南汴京。

金宣宗南迁的第二年,北方大部分领土被蒙古军占领,剩下河南、陕西之地,处于蒙古、南宋和西夏的包围之中。这里金内部产生两种意见:一是联合南宋和西夏抗击蒙古,一是南伐宋朝扩地立国。金宣宗采纳后一种意见,自贞祐五年(1217)向南宋进攻。前一种意见受到压制,一般臣僚不敢再言,“有言之者,不谓之与宋为地,则疑与之有谋”。^⑤杨云翼却在这种情势之下上疏劝谏。

杨云翼(1170—1228),字子美,平定乐平(今山西晋阳)人。明昌五年(1194)进士及第,通天文、历法、医卜之学。宣宗朝历任礼部侍郎、翰林侍讲学士、吏部尚书、御史中丞;贞祐年间,他便曾针对“主兵者不能外御(蒙古)而欲取偿于宋”,企图北方损失南方补的方针,上疏提出反对意见指出:“国家之虑,不在于未得淮南之前,而在于既得淮南之后。盖淮南平则江之北尽为战地,进而争利于舟楫之间,恐劲弓良马有不得聘者矣。彼若扼江为屯,潜师于淮以断饷道,或决水以潴(zhu 猪)淮南之地,则我军何以善其后乎?”^⑥这是从长远角度看,即使攻下淮南也难守备。

兴定年间,原农民红袄军将领、兵败后降金的时全,向金倡

仪南伐宋朝，宣宗问计朝臣，朝臣大都附和。杨云翼奏言劝谏说：“朝臣率皆谀辞，天下有治有乱，国势有弱有强，今但言治而不言乱，言强而不言弱，言胜而不言负，此议论所以偏也。臣请两言之。”他分析说金若占领淮南，宋犹可以江南为基地反攻，若金战败，三面受敌，局面将不可收拾。又分析金以前对宋与西夏作战常居优势，而现今力量减弱，连西夏都敌不过，“夫以夏人既非前日，奈何以宋人独如前日哉！”最后请求宣宗“思其胜之之利，又思败之之害，无悦甘言，无贻后悔”。^②这篇奏疏比较现实地分析了战争局势，估计了胜负两方面利害，否定了南伐宋朝的建议。宣宗对此屏而不纳。后来时全率军南伐，“大败于淮上，一军皆没”。宣宗果然后悔，谴责诸将说：“当使我何面目见杨云翼耶！”^③

金宣宗连伐南宋六年，不仅损兵折将，扩地立国的目标没有实现，而且将宋彻底推到蒙古一边，导致腹背受敌。迨金哀宗继位，调整了战略，停止南伐，全力抗蒙，而为时已晚。天兴三年（1234），金在宋、蒙联合进攻下灭亡。

元代史臣评论说：“云翼谏伐宋一疏，宣宗虽不见听，此心何愧景略！”^④景略是前秦苻坚的大臣王猛之字。在苻坚准备南伐东晋时，王猛认为时机不成熟，提出反对意见，而苻坚没有采纳，结果淝水一战，前秦崩溃。杨云翼的胆略见识比王猛差得多，而在反对南伐方面，则有相近之处。

二十一、刘秉忠谏元世祖广开言路

元世祖忽必烈是蒙古国第五代大汗，又是元王朝的建立者。在他青年时代当藩王时，便“思大有为于天下”，不断招揽四方文士及释儒名流，“问以治道”。^⑤元太宗后乃马真氏监国时

(1242),忽必烈征召燕京大庆寿寺高僧海云禅师到和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西南),海云禅师北上途中,路过云中(今山西大同),特邀青年僧人刘秉忠同行。刘秉忠自此受到忽必烈的喜爱和信任,逐渐成为忽必烈创基立业的股肱重臣。

刘秉忠(1216—1274),字仲晦,本名侃,又名子聪,邢州(今河北邢台)人。嗜好读书,对《易经》和邵雍《皇极经世书》研究尤深。十七岁时为邢台节度府令史,后辞去吏职,入全真道,又出家为僧,法名子聪。谒见忽必烈后,常被召言事。海迷失后二年(1250),他向忽必烈上万言策,系统总结了历代统治的经验教训,强调“治乱之道,系乎天而由乎人”,“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④结合蒙古现行的制度政策,提出了一系列兴利除弊的措施,包括设官定制、省刑减税、奖励农桑、兴办学校、招揽人才、广开言路等等。为元世祖忽必烈推行“汉法”,治国平天下,勾勒了基本蓝图。其中广开言路的措施说:“君子不以言废人,不以人废言,大开言路,所以成天下、安兆民也。田地之大,日月之明,而或有所蔽。且蔽天之明者,云雾也;蔽人之明者,私欲佞说也。常人有之,蔽一心也;人君有之,蔽天下也。常选左右谏臣,使讽喻于未形,忖画于至密也。君子之心,一于理义,怀于忠良;小人之心,一于利欲,怀于谗佞。君子得位,有容于小人;小人得势,必排于君子。明君在上,不可不辨也。孔子曰‘远佞人’,又曰‘恶利口之覆邦家者’,此之谓也。”^⑤

这段话指明了“大开言路”和人君听谏的重要性,要求设置谏臣,以便祛除人君的“私欲佞说”,还强调分辨君子与小人,警惕小人巧言利口,祸害国家。

忽必烈熟悉蒙古游牧民族的习俗和制度,而在南伐宋朝,占领汉人以农业为主的聚居地之后,不能不逐渐适应新的形势,改

革旧制,建立新制。在这方面,忽必烈虽缺乏知识和经验,但能广开言路,不断吸收和听取汉人儒士的意见,并取得显著成就。刘秉忠在两个关键阶段协助忽必烈建立新制。一是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登上汗位,采纳刘秉忠意见,“建元纪岁,立中书省、宣抚司。朝廷旧臣、山林遗逸之士,咸见录用,文物粲然一新”。^④二是至元八年(1271),“奏建国号曰大元,而以中都为大都(今北京)。他如颁章服、举朝仪、给俸禄、定官制,皆自秉忠发之,为一代成宪”。^⑤元代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以及典章制度,基本是在忽必烈统治时期奠定的,而其中很多是采纳了刘秉忠的意见。

刘秉忠是第一位最受忽必烈信任的汉儒。他“以天下为己任,事无巨细,凡有关于国家大体者,知无不言,言无不听,帝宠任愈隆”^⑥。忽必烈特赐他名秉忠,拜为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至元十一年(1274),刘秉忠年59岁去世。忽必烈痛惜地对群臣说:“秉忠事朕三十余年,小心慎密,不避艰险,言无隐情。”^⑦可见刘秉忠为了国事,真正做到了“知无不言”,而忽必烈也能听言纳谏,这对国家的政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十二、田大益上疏明神宗论君德缺失

明神宗朱翊钧是明第十三代皇帝,年号万历,在位四十八年,为明十六帝中在位最久的一个。神宗即位之初,年仅十岁,由内阁首辅张居正掌大权,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使明朝长期积累下来的社会矛盾有所缓和。但至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死,神宗亲政,政局急转直下。派遣大批宦官担任矿监税使,分往各地开矿、征税,疯狂搜刮民间钱财,是神宗在位期间主要弊政之一。明朝一些正直官员为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纷纷上书劝谏,

田大益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人物。

田大益,字博真,四川定远人。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授钟祥知县。历任兵科给事中、户科给事中。神宗为摆脱财政困境,满足奢侈生活的需要,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向各地陆续派遣矿监税使。田大益于万历二十八年上疏指责神宗:“受命日久,骄泰乘之,布列豺狼,殄灭善类,民无所措,靡不蓄怨含愤,觐一旦有事。愿陛下惕然警觉,敬天地,严祖宗,毋轻臣工,毋戕民命,毋任阉人,毋纵群小,毋务暴刻,毋甘怠忽,急改败辙,遵治规,用保祖宗无疆之业。”^⑥不久,又上疏极陈矿税六害,即所谓敛巧必蹶、名伪必败、贿聚必散、怨极必乱、祸迟必大、意迷难救。疏文最后说:“此六者,今之大患。臣畏死不言,则负陛下;陛下拒谏不纳,则危宗社。愿深察而力反之。”疏上如沉大海,没有回音。此后几年,田大益又数次上疏请“立罢矿税,以靖四方”^⑦,皆不被采纳。

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田大益上疏论君德缺失,指出:“陛下专志财利,自私藏外,绝不措意。中外群工因而泄泄。君臣上下,曾无一念及民。空言相蒙,人怨天怒,妖侵变异,罔不毕集。乃至皇陵为发祥之祖而灾,孝陵为创业之祖而灾,长陵为奠鼎之祖而亦灾。无欲蹶我国家,章章明矣。臣观十余年来,乱政亟行,不可枚举,而病源止在货利一念。今圣谕补阙官矣,释系囚矣,然矿税不撤,而群小犹恣横,闾阎犹朘削,则百工之展布实难,而罪罟(gǔ 古)之罗织必众。缺官虽补,系囚虽释,曾何益哉!陛下中岁以来,所以掩聪听之质,而甘蹈贪愚暴乱之行者,止为家计耳。不知家之盈者,国必丧。”以下又列举夏、商、周及汉、唐、宋为家丧国的历史教训。最后说:“陛下迩来乱政,不减六代之季。一旦变生,其何以托身于天下哉!”^⑧疏文中心说明

君德缺失在于“专志财利”，其表现就是广设矿监税使，而不改弦更张，将会亡国丧身。时过一月，田大益又以星象异常上疏，请求固根本，设防御，罢矿税。神宗皆不理睬。翌年，田大益以资历升任太常少卿，死于任上。

田大益性情骨鲠，仕宦期间，数次上疏陈谏，虽言辞激烈，但当时神宗怠政，奏疏“大率屏置勿阅”，田大益可能也因此没有以谏获罪。矿监税使流毒全国，多次引起民变和兵变。神宗直到临死，才遗诏“罢一切榷税并新增织造诸项”。^④

二十三、沈文奎力谏皇太极

沈文奎，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少时寄育于外家王氏，因改姓王。年二十，为明朝诸生，北游遵化。天聪三年（1629），皇太极率十万大军进攻明朝，绕道内蒙古，突袭北京，回军途中攻占遵化。沈文奎此时降清，随贝勒豪格到沈阳，任值文馆之职。此后历任弘文院学士、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左副都御史等。

皇太极自即位以来，继承其父努尔哈赤的遗志，连征大明王朝及北边蒙古诸部落，不断开拓疆土，同时也注意吸收汉族知识分子，学习汉文化。他最喜欢阅读的是古典名著《三国志》，可能此书中的计谋对他夺天下有用，或因此书的故事引人入胜。天聪六年（1632）九月，沈文奎上书指出：“臣自入国后，见上封事者多矣，而无劝上勤学问者。上喜阅《三国志》，此一隅之见，偏而不全。帝王治平之道，奥在《四书》，迹详史籍。宜选笔帖式（满语文书官之称）通文义者，秀才老成者，分任移译讲解，日进《四书》二章，《通鉴》一章。上听政之暇，日知月积，身体力行，操约而施博，行易而效捷。上无曰‘此难能’，更无曰‘乃公从马上得

之’，乌用此迂儒之常谈，而付之一晒也。”^⑧这实际是要求皇太极学习汉族皇帝的经筵制度，即让文化素质较高的臣僚定期进读一些对治理国家有重要价值的书，帮助君主提高文化水平和治国本领。儒家的《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的合集《四书》，以及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都是汉族历来推崇的经书与史书。他希望皇太极重视这一意见，扩大学习视野，坚持不懈，必有成效，而不可遇难而退，一笑置之。

接着，沈文奎又在上书中谈到文书房的用人问题。文书房为出纳章奏之地，类似明朝的通政司。而现在管理章奏的五个满族官员不懂汉字，三个汉族官员又无明确分工。“秀才八九，哄然而来，群然而散。遇有章奏，彼此相诿，动淹旬月。上方求言，而令喉舌不通，是何异欲其人而闭之门乎？”^⑨这样造成言路不畅，如同想让人家进来而又关闭屋门。因此建议皇太极尽快采取措施，明确分工，补充人才，定出制度，并有相应的赏罚，扭转文书房的混乱局面。

沈文奎的意见对皇太极勤于读书，增广见闻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来皇太极的青年时代读书不多，而由于大臣的劝导、治国的需要，使他后来读了不少书，尤其是对历代兴亡的史书读得很上心。他曾于天聪九年（1635）召集文馆诸臣说：“朕观汉文史书，殊多饰辞，虽全览无益也。今宜于辽、宋、金、元四史内择其勤于求治而国祚昌隆，或所行悖逆而统绪废坠……有关治要者，汇纂翻译成书，用备观览。”^⑩足见他读书有自己的见地。尽管他的学问不及后来的康熙和乾隆，但在清十二帝中，也算是文武兼备的君主，为清朝国家的创建和满族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十四、孙嘉淦以直谏有声

直言极谏历来被视为臣子的美德。清朝雍、乾时的孙嘉淦就是这样一个“以直谏有声”^①的人。他被雍正帝称为有胆有识的“狂生”^②，乾隆初，又以“疏匡主德，尤为时所慕”^③。

孙嘉淦(1684—1755)，字锡公，一字懿斋，山西太原人。少年时家贫，“耕且读”^④。康熙五十二年(1713)成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检讨。

雍正皇帝即位后，“命臣工皆得上封事”。^⑤当时，作为翰林院检讨的孙嘉淦并非言官。无上疏之责，既然皇上有旨，臣工皆得言事，他便决定把对皇上的意见说出。鉴于“世宗(即雍正帝)行政，以猛鸷著称，大臣无敢直言者”。^⑥他更要打破这一局面，直言极谏。他上疏直言三事，“曰亲骨肉，曰停捐纳，曰罢西兵”^⑦。这正是朝臣们所不敢言者。雍正帝是在激烈的储位斗争中取得胜利而登上皇帝宝座的，为此，兄弟之间反目为仇，母子之间感情不合。孙嘉淦要雍正帝“亲骨肉”，正是刺到了他的痛处，可谓犯了大忌。此外，捐纳问题、西北用兵问题也都是军国大事，一个小小的翰林院检讨居然也敢说三道四。对此，雍正帝十分不满，他叫来诸大臣传阅孙嘉淦的奏疏，并且责备翰林院掌院学士：“翰林院乃容此狂生耶？”^⑧吓得掌院学士“叩头谢”^⑨。这时，大学士朱轼对雍正帝说：“嘉淦诚狂，然臣服其胆。”^⑩雍正帝听罢，沉思了很久，然后笑着说：“朕亦不能不服其胆。”^⑪遂召孙嘉淦来面谈，听取他的意见，并授为国子监司业。通过交谈，雍正帝更了解了孙嘉淦，并且非常赏识他的胆识。而孙嘉淦亦遇事辄言。一次九卿会议时，雍正帝特召孙嘉淦到场，并指着他对九卿说：“朕即位以来，孙嘉淦每事陈奏，可谓直言极谏。朕不

惟不加怒，而反加恩。汝等臣工当以为法。”^⑧

乾隆皇帝即位后，授孙嘉淦为吏部侍郎，很快又升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孙嘉淦提升之后，并没有上疏谢恩，而是“以上初政，春秋方盛”^⑨，兼之海内皆颂其德，遂特上《三习一弊疏》^⑩，直言劝告乾隆皇帝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强帝德之修养。他在疏中首先表明：“所欲言者，皇上之心而已。皇上之心，仁孝诚敬，明恕精一，岂复尚有可议？而臣犹欲有言者。”随后阐明“事当极盛之地，必有阴伏之机”的道理，并提醒乾隆帝“其机藏于至微，人不能觉，及其既著，积重而不可返。此其间有三习焉，不可不慎戒也”。所谓“三习”，即“耳习于所闻，则喜谀而恶直”；“目习于所见，则喜柔而恶刚”；“心习于所是，则喜从而恶违”。“三习既成，乃生一弊。何谓一弊？喜小人而厌君子是也”。最后，孙嘉淦再次强调：“今欲预除三习，永杜一弊，不在乎外，惟在乎心。故臣愿言皇上之心也。语曰：‘人非圣人，孰能无过？’……惟望我皇上时时事事常守此不敢自是之心，而天德王道举不外乎此矣。”^⑪乾隆皇帝览奏之后，欣然纳谏，并将此疏宣示群臣，“一朝推名疏”^⑫。

孙嘉淦在雍、乾两朝是直言极谏的典范。他之所以被称为“狂生”，并“为时所慕”，正在于他有常人所没有的胆识，并能在无人敢言的情况下敢言直谏。这的确是值得后人效法的。

二十五、黄爵滋谏清道光帝严禁鸦片

自十七世纪末，英国开始与中国通商，由于当时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使英国输入的棉毛纺织品等销路不畅，而中国输出的丝、茶等则比较畅销。英殖民主义者为了扭转贸易逆差，攫取高额利润，自十八世纪起不断向中国倾销毒品鸦

片。

鸦片不仅使吸食者身心受害,而且使国家的白银大量外流,吏治日益腐败。清政府自雍正帝始曾几次下令禁烟,但因鸦片贩子贿赂各级官吏,形成自上而下的鸦片走私网,所以屡禁不止。十九世纪初,英国输入中国鸦片的数量激增,已占输入中国货物总值的一半以上,范围从珠江口扩大到东南沿海,以及内地一些地区。清政府内部产生禁烟和弛禁两派意见,尽管道光帝认为禁烟有利于稳定统治,但禁烟措施一直不利。正是在鸦片走私日益猖獗之际,黄爵滋成为第一个上书提出严禁措施的人。

黄爵滋(1793—1853),字树斋,江西宜黄人。道光三年(1823)进士,初为翰林院庶吉士。道光八年(1828)充江西乡试副考官,十二年(1832)任福建道监察御史,翌年转任陕西道监察御史,不久迁任兵部给事中。“以直谏负时望,遇事锋发,无所回避,言屡被采纳”。^⑧道光十五年(1835)八月,因“平日遇事敢言”,擢任鸿胪寺卿。诏谕中说特加擢任的目的,“即是广开忠谏之路”^⑨。

当时在朝廷内部,弛禁派意见颇占上风,太常寺卿许乃济曾奏请取消鸦片禁令,得到了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和直隶总督琦善等人的支持,道光皇帝亦不知所措。这时,黄爵滋毅然上疏,正言进谏,强调禁烟之必要。他在疏中首先指出:“窃见近年银价递增,每银一两,易制钱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银于内地,实漏银于外洋也。盖自鸦片流入中国,道光三年以前,每岁漏银数百万两,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嗣后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道,随在吸食。粤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龙、快蟹等船,运银出洋,运烟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岁漏银一千七八百万两;十一年至十四年,岁漏银二千余万两;十四年

至今,渐漏至三千万两之多;福建、浙江、山东、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数千万两。以中土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年复一年,不知伊于胡底。”在说明由于鸦片大量流入,造成白银外流愈益严重的趋势之后,接着指出各省州县征收地于钱粮,“以钱为银”,由于白银外流,“银价愈贵”,造成交税者“无不赔贴”,长此以往,税额必有亏欠。接下又说:“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洋之烟自不来矣。”认为根子在于“食烟之众”,所以请求采取严厉的禁烟措施:“宜先重治吸食,臣请皇上准给一年期限戒烟,虽至深之瘾,未有不能断绝者。至一年仍然服食,是不奉法之乱民,加之重刑不足恤。”其下指出以往食烟处罚只有枷杖和徒,而“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徒,故不肯断绝”。进而提出:“若罪以死论,临刑之惨急,苦于断瘾之苟延,臣知其愿死于家而不愿死于市。”这样才有可能达到禁烟目的;以下又提出具体措施:实行保甲连坐,“容留食烟之人,照窝藏匪类治罪。文武大小各官扩照常人加等,子孙不准考试。官亲幕友家丁,除本犯治罪外,本管官严加议处。满汉官兵,照地方官保甲办理;管辖失察之人,照地方官办理”。最后说:“军民一体,上下肃清,漏卮(zhi 只)可塞,银价不至再昂,然后讲求理财之方,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⑧

这里,黄爵滋既指出鸦片流入、白银外流,成为“病国之忧”,又提出问题根子在吸食鸦片者众,只有对此采取重刑处死,才能解决问题。道光帝很重视这一意见,立即命“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⑨。臣僚纷纷应诏回奏。直隶总督琦善提出不同意见,他认为少数囤贩鸦片者是祸害之源,其罪重于多数吸食者,因此主张“扼要之策,似

当严拿囤贩,重法惩办,以绝根株。乃不治其少,而治其多,欲将吸食之人,概行论死,其贩卖者,又将何以加焉?”^⑧反对严惩吸食者。湖广总督林则徐则极力支持黄爵滋的意见,他在《筹议严禁鸦片章程折》中说:“(食烟)论死之说,私相拟议者未尝乏人,而毅然上陈者,独有此奏。然流毒至于已甚,断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颓波,非严蔑济。”^⑨并且进一步提出禁烟的六条具体方案及戒烟断瘾的两种药方。当年冬,林则徐被召入京,受命为钦差大臣,到广东查禁鸦片。翌年(1839),“廷臣议定贩烟、吸烟罪名新例,略如爵滋所请”。一场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开始了。

英殖民主义者以禁烟为借口,发动了蓄谋已久的侵略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妥协及经济技术落后等原因,在自卫战争中惨遭失败,从此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黄爵滋“创议禁烟,始终主战,一时以为清流眉目”。^⑩然而禁烟引发的连锁反应及其悲惨结局,则是他始料不及的。

第四节 中国古代臣子的强谏

一、鲍叔牙谏齐桓公勿忘昔时之艰

鲍叔牙又称东郭牙,姓鲍叔,春秋前期齐国的大夫。他年轻时结识管仲,两人交谊甚厚。管仲名夷吾,字仲,出身微贱,而且在经商、当官、作战等经历中很不顺利,鲍叔牙却能理解、宽待他。后来管仲与鲍叔牙分别做了齐襄公的大弟弟公子纠和小弟弟公子小白的师傅。齐襄公荒淫残暴,引起统治阶级的内乱。为躲避内乱,管仲辅助公子纠跑到鲁国,鲍叔牙辅佐公子小白跑到齐国的南邻莒国。公元前686年,齐襄公在内乱中被杀,一时

齐国无君。两个逃亡在外的公子急忙设法回国夺取君位。鲍叔牙辅助公子小白在返回齐国途中，遭到公子纠派去的管仲人马的截击。管仲一箭射中公子小白，率军撤回鲁国。这一箭实际射在小白的铜制衣带钩上，小白装死倒下，随护送人马迅速回到齐国，抢先登上君位，即为齐桓公。

齐桓公即位后，为报一箭之仇，猛攻鲁国，要求杀掉公子纠及管仲。鲍叔牙谏言：“臣幸得从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无以增君。君将治齐，即高偃与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国重，不可失也。”^⑧指出自己与大臣高偃的能力可辅佐齐桓公治好齐国，但要在诸侯国争夺中称霸，非用管仲不可；又指出自己的能力有五个方面不如管仲，还解释管仲射君，“为其君动也”，若宽宥其罪而委以重任，“其为君亦犹是也”^⑨。齐桓公采纳鲍叔牙意见，逼鲁国杀公子纠，放还管仲。

齐桓公任管仲为相，鲍叔牙“以身下之”，位居管仲之下，十分谦谨。一次齐桓公召管仲、鲍叔牙及宁戚诸大臣饮酒。酒酣高兴之时，齐桓公对鲍叔牙说：“何不起为寿？”鲍叔牙举杯敬酒说：“使公毋忘出奔在于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缚而在于鲁也，使宁戚毋忘其饭牛而居于车下。”^⑩

桓公曾为避乱出奔于莒，管仲被鲁捆绑送还与齐，宁戚在车下喂牛唱歌才引起齐桓公的重视。鲍叔牙指出三人的艰难之时，是为了告诫胜利得之不易，若忘记过去，滋生骄奢，可能得而复失。齐桓公领悟此意，马上离开自己的酒席向鲍叔牙拜说：“寡人与大夫能皆毋忘夫子之言，则齐国之社稷幸于不殆矣！”^⑪

管仲任相不久，向齐桓公推荐鲍叔牙任谏言之官，他说：“犯君颜色，进谏必忠，不避死亡，不挠富贵，臣不如东郭牙。请立以为大谏之官。”^⑫鲍叔牙的知人敢谏为世人所称重，其“子孙世禄

于齐,有封邑者十余世,常为名大夫”^⑧。

二、茅焦冒死切谏秦王迁母

秦王嬴政的父亲庄襄王,初名异人,后改称子楚。庄襄王既非嫡长子,又曾到赵国当人质,而幸遇在此地经商的吕不韦的大力协助,才被秦孝文王宠爱的华阳夫人收为义子,又立为太子。庄襄王在赵国当人质时,娶“赵豪家女”为妻。此女与吕不韦关系暧昧,又私爱同乡人士嫪毐(lǎo ai 涝矮)。庄襄王即位后(前250),拜吕不韦为相、号文信侯,尊养母为华阳太后,生母为夏太后,妻子赵氏为后。

秦王政年十三即位(前246),仍拜吕不韦为相,号仲父,尊母后为太后。朝政掌握在吕不韦与太后手里。嫪毐以宦者身分侍候太后,实际“诈腐”,仍有生育能力,“常与太后私乱,生子二人,皆匿之”^⑨。秦王政即位八年(前237),嫪毐受封为长信侯,有家僮数千人,食客千余人。他依仗太后支持骤然跻身权贵,号称“假父”,其势足与吕不韦抗衡。翌年,秦王政年二十二,按秦国制度,将要到旧都雍(今陕西凤翔)新年宫举行加冕礼,正式亲政。嫪毐担忧秦王政亲政会制裁他,于是盗窃秦王御玺和太后玺,征调军队,发动叛乱。秦王政已有准备,迅速组织力量平定叛乱,车裂嫪毐并灭其亲族,杀了他与太后私通所生的两个儿子,并将太后迁到雍幽禁起来。吕不韦也曾与太后私通,嫪毐事件的第二年,他害怕隐私暴露处死,便饮毒酒自杀。

秦王政迁母之举,引起一些大臣的反对。秦王政下令:“敢以太后事谏者,戮而杀之,断其四肢,积于阙下!”^⑩有冒死谏言的果真被处死,在宫阙之下堆了二十七人的尸体。这时齐(今山东北部)人茅焦闻知这一情况,请求以太后事谒见秦王。秦王派

使者告道：你没看见阙下劝谏而死的人吗？茅焦回答说：“臣闻天有二十八宿，今死者二十七人，臣之来固欲满其数耳，臣非畏死者也！”^⑧让使者转告秦王，我就是抱死谏言的。随茅焦而来的同乡知此情形，皆抱着行装逃跑了。秦王听了使者回报，大怒道：“是人也，故来犯吾，趣召鑊(huo 获)烹之，是安得积阙下哉！”^⑨秦王政愤怒地按剑而坐，口吐白沫，让使者快召他进来。茅焦慢步入宫，在秦王政面前谏道：“臣闻有生者不讳死，有国者不讳亡；讳死者不可以得生，讳亡者不可以得存。死生存亡，圣主所欲急闻也，陛下欲闻之乎？”^⑩秦王政让他说下去。

茅焦说：“陛下有狂悖之行，不自知邪？车裂假父，囊扑二弟，迁母于雍，残戮谏士，桀、纣之行不至于是矣！今天下闻之，尽瓦解，无向秦者，臣窃为陛下危之！臣言已矣！”^⑪说完，“乃解衣伏质”，光着身子听候处置。秦王政没料到自己的所为会引起诸侯的唾弃，影响到秦的威望的统一大业。茅焦尖锐的批评打动了她，于是立即下殿，拿着茅焦的衣服说：“先生起就衣，今愿受事！”并宣布对他破格授爵为上卿，又亲自驾车迎接太后回咸阳，“复为母子如初”^⑫。

太后回咸阳置酒款待茅焦时说道：“抗枉令直，使败更成，安秦之社稷，使妾母子复得相会者，尽茅君之力也。”^⑬茅焦是通过“劓(mo 摩)虎牙”切谏^⑭，才使秦王母子相见的。

三、朱云折槛谏汉成帝

汉成帝是汉朝、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有名的淫昏之君，他在位时，赵氏姊妹专宠后宫，外戚王氏秉持朝政。特别是后者，不但是直接造成封建政治腐败的动因，而且直接导致了汉朝的败亡。

汉成帝刘骜之所以能坐上皇帝的宝座,本来就是宫闱斗争的产物。此人幼时有点小聪明,颇得元帝欢心,故立为太子。但长大后却好酒色,不理政事。元帝由爱生厌,打算剥夺他皇位继承人的资格。幸亏他的大舅王凤极力扶持,才保持了储君的地位,并在元帝死后得以即位。汉成帝时,王凤专秉朝政,其弟五人皆得以封侯,朝官大都出其门下。当时灾异数见,不少吏民借此上书“讥切王氏专政所致”。一般身居高位的朝臣却容身保位,对此噤若寒蝉,丞相张禹为了保持官爵,反而卖身投靠王氏。当成帝将吏民揭露外戚王氏罪恶的奏疏给张禹看,寻求处理办法时,张禹却说:“新学小生,乱道误人,宜无信用。”^⑨以此为王氏开脱。成帝的昏庸,外戚与朝臣的狼狈为奸,激怒了一位正直的士人——朱云。

朱云字游,是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家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少时任侠,年四十学《易》。元帝时为博士,先后任杜陵令、槐里令。当时中书令石显用事,百官畏之。唯其与御史中丞陈咸不附,后以触犯石显与丞相韦玄成,与咸俱被诬陷下狱,减死为城旦,终元帝世遭废锢。成帝时,朱云虽罢职闲居,出于对国事的忧虑,他上书求见成帝。朱云当着朝臣的面尖锐地指出:“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谓‘鄙夫不可与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⑩成帝问:“谁也?”朱云回答:“安昌侯张禹。”成帝大怒:“小臣居下讷上,廷辱师傅,罪死不赦。”^⑪御史奉命拉着朱云往殿下推,朱云双手攀拉着殿槛不松手。喀嚓一声,殿槛竟被折断。朱云高声喊道,我能与夏朝的直臣关龙逢、商朝的直臣比干同游于九泉之下,也心甘无憾了。但不知朝廷的声誉将会如何!御史将朱云拉下后,在场的左将军

辛庆忌摘官帽,解下腰间官印和绶带,向成帝磕头请求说:“此臣素著狂直于世,使其言是,不可诛;其言非,固当容之。臣敢以死争。”^④成帝见此情景,只得同意免除朱云死罪。

不久,臣下要修换这根殿槛,成帝不让调换,“因而葺之,以旌直臣”^⑤。成帝感悟到朱云冒死直谏有裨朝政,决意不换殿槛,以表彰直臣。此后,“折槛”就成为朝臣敢谏的典故。北周庾信作《折槛赞》,杜甫写《折槛行》,皆咏此事。宋代洪迈在《容斋随笔》续集卷三《朱云陈元达》条中说:“至今宫殿正中一间横槛,独不施槛楯,谓之折槛,盖自汉以来相传如此矣。”明张居正在《帝鉴图说》“楯槛旌直”条中说:

夫国家不幸有奸臣弄权,邪佞小人又从而附之,相与雍蔽人主之聪明,所赖忠义之士,发愤直言,以阴折其气而消其党。

这正是朱云折槛发生深远影响的原因所在。

四、辛毗力谏魏文帝和魏明帝

当统治者作出一个错误的决策,而又拒绝接受臣下的意见时,许多大臣就知难而退,不敢再继续进谏,以免触怒皇帝,引起不测之祸。但三国魏初却出现一个拉着皇帝衣襟,进谏不止的大臣,他就是辛毗(pi 皮)。

辛毗字佐治,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他先随兄辛评投靠袁绍,后隶于袁绍长子袁谭。袁谭与袁尚兄弟相争时,派辛毗向曹操求援,以后辛毗就留在曹操身边,成为曹操的主要谋士之一。

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十月,汉献帝在群臣逼迫下将皇位禅让给曹丕,曹丕正式建立起三国魏政权,改年号为黄初元年。曹

丕在即位前与辛毗关系颇好,即位后就任命辛毗为侍中,赐爵为关内侯。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十二月,曹丕下令营建洛阳宫殿,并打算迁徙原居住在冀州(治鄆城,今河北临漳西南)的士家十万户去充实洛阳周围。当时连年闹蝗灾,百姓家无存粮,饥饿不堪。朝廷官员都认为不能这样大规模进行迁徙,而曹丕坚持己见,并大为震怒,许多官员都吓得不敢再说。辛毗与群臣一起求见,曹丕知道他们是来劝阻此事的,就板着面孔来见他们,大臣们见势不好,都不敢开口。辛毗说:“陛下欲徙士家,其计安出?”曹丕说:“卿谓我徙之非邪?”辛毗毫不含糊地说:“诚以为非也。”曹丕对他的意见不加理睬,说:“吾不与卿共议也。”辛毗说:“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厕之谋议之官,安得不与臣议邪!臣所言非私也,乃社稷之虑也,安得怒臣!”面对辛毗理直气壮的回答,曹丕无言以对,但心中怒气不止,“起(身)入内,(辛)毗随而引其裾”。曹丕奋力挣脱,进入后宫。过了很久,曹丕才又出来,对辛毗说:“佐治,卿持我何太急邪?”辛毗说:“今徙,既失民心,又无以食也。”在辛毗的规谏下,曹丕最后只迁徙五万户以充实洛阳周围地区,剩下的一半则留在冀州。

魏明帝曹叡时,辛毗以“忠亮计略”^④见称于时,但他因得罪刘放、孙资等权臣,未能得到重用。不过他见到曹叡大修宫殿等劳民伤财的举动,仍进谏不止,曹叡就因他的劝阻而停止在北芒上修造台观。

陈寿在《辛毗传》后评论说:“辛毗、杨阜,刚亮公直,正谏匪躬,亚乎汲黯之高风焉。”^⑤对他给予了公允的评价。

五、陈元达锁腰谏刘聪

在魏、晋分裂战乱时期，北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纷纷迁徙中原，发展自己的力量。其中的匈奴族在其首领刘渊组织下，于元熙元年(304)建立了汉国，建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以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陈元达在刘渊统治时任黄门郎。因他“在位忠饯(jian 简)，屡进谏言”^①，受到器重。刘渊第四子刘聪继立为帝后，陈元达历任廷尉、左司隶、御史大夫等职，掌朝廷刑狱、监察诸事。

刘聪继位第二年，攻下洛阳，俘获了晋怀帝，但他地盘并不很大，政治局面尚未稳定，周围敌对势力仍很强。大功远没告成，他却大肆享乐起来。一次，刘聪要为新立的刘皇后建煌仪殿，廷尉陈元达劝谏说：晋朝暴虐，视百姓如草芥，所以“上天剿绝其祚”，先皇帝及皇后爱惜民力，生活节俭，宫宇粗给；而今外临强敌，内兴殿观，“重之饥馑疾疫，死亡相属，兵疲于外，人怨于内，为之父母固若是乎！”“今之所营，尤实非宜”。他又将汉文帝与刘聪比较，指出汉文帝拥有四海之富，“尚以百金之费而辍露台”，“陛下之所有，不过太宗(文帝)二郡地耳”，而宫室之侈乃至于此，“所以敢昧死犯颜色，冒不测之祸”^②。刘聪闻奏立即发怒道：“朕为天子，营一殿，何问汝鼠子乎，仍敢妄言沮众！不杀此鼠子，朕殿不成！”并命令左右“曳出斩之！并其妻子同梟首东市，使群鼠共穴！”^③

当时刘聪在都城逍遥园李中堂。陈元达决心以死相谏，提前准备了一条长锁，缠腰而入，上言获罪时又把自己锁在堂下大树旁，呼喊说：“臣之所言，社稷之计，而陛下杀臣。朱云有言‘臣得与龙逢、比干游，足矣！’”在场的侍从“曳之不能动”。大司徒

任颢及光禄大夫朱纪、范隆等向刘聪叩头说：“元达为先帝所知，受命之初，即引置门下，尽忠竭虑，知无不言。臣等窃禄偷安，每见之未尝不发愧。今所言虽狂直，愿陛下容之。因谏诤而斩列卿，其如后世何！”^④刘聪感到有些理亏，默不作声。

这时，刘皇后在后堂听说要杀陈元达，情况紧急，她一面密敕左右停刑，一面手疏上言：“今宫室已备，无烦更营，四海未一，宜爱民力。廷尉之言，社稷之福也，陛下宜加封赏，而更诛之，四海谓陛下何如哉！夫忠臣进谏者固不顾其身也，而人主拒谏者亦不顾其身也。陛下为妾营殿而杀谏臣，使忠良结舌者由妾，远近怨怒者由妾，公私困弊者由妾，社稷阽危者由妾，天下之罪皆萃于妾，妾何以当之！妾观自古败国丧家，未始不由妇人，心常疾之，不意今日身自为之，使后世视妾由妾之视昔人也！无面目复奉巾栉，愿赐死此堂，以塞陛下之过！”^⑤刘聪建殿本为讨好皇后，实则害了皇后。皇后一番肺腑之言，使他览之变色。

任颢等大臣继续叩头，头破血流，刘聪终于认错，而自我解释说：“朕比年已来，微得风疾，喜怒过差，不复自制。元达忠臣也，朕未之察。诸公乃能破首明之，诚得辅弼之义也。朕愧戢于心，何敢忘之！”^⑥于是命任颢等大臣“冠履就坐”，宣召陈元达升堂，把刘皇后的手疏展给他看，说：“外辅如公，内辅如后，朕复何忧！”^⑦又奖赏任颢等大臣谷帛，并更名逍遥园为纳贤园，李中堂为愧贤堂，以为借鉴。

这件史事对后世产生了积极影响。贞观十六年(642)，唐太宗李世民读了《晋书·刘聪载记》，对侍臣说：“人之读书，欲广闻见以自益耳。朕见此事，可以为深诫。比者欲造一殿，仍构重阁，今于蓝田采木，并已备具。远想(刘)聪事，斯作遂止。”^⑧

六、古弼极谏魏太武帝

古弼(?—452),代州(今山西大同)人。年轻时好读书,善骑射。北魏明元帝统治年间,初仕为猎郎,转门下奏事,以敏正著称,受到明元帝赏识,“赐名曰笔,取其直而有用,后改名弼,言其辅佐材也”。^⑭因他头形尖,至魏太武帝即位后,常被称之为“笔头”或“笔公”。

魏太武帝拓跋焘,是鲜卑族颇有作为的君主。他统治时期,统一了北部半个中国,并采取了一系列稳定政治、发展经济的措施。但这位“聪明雄断,威灵杰立”的英主,^⑮嗜好于下围棋和游猎,有时达到置朝政于不顾的程度。

古弼在太武帝统治初期,历任侍中、安西将军,负责西北地区的镇守,屡立战功,后升任尚书令。一次,上谷(今北京市北部)一百姓上书说:“苑囿过度,民无田业,乞减太半,以赐贫人。”古弼见书十分重视,立即入朝奏陈,恰巧遇见太武帝与给事中刘树正下围棋,不准臣下打扰。古弼在旁坐等半天,仍不见理睬,便蓦然而起,当着太武帝面摔刘树的头,又将他拉到床下,“以手搏其耳,以拳殴其背”,斥责道:“朝廷不治,实尔之罪!”实则罪在太武帝,古弼不好直说,便拿刘树出气,旁敲侧击。聪明的太武帝心里当然清楚,他面带窘色,放下棋子说:“不听奏事,实在朕躬,树何罪?置之!”^⑯古弼于是奏闻状子。太武帝见他慷慨公直,立即允奏。

秋天是鲜卑族游猎习武的季节。太武帝将校猎于河西,命令以肥马给随从骑士。当时留守京城古弼,却抗旨将弱马给随从太武帝游猎的骑兵。太武帝见后怒骂道:“尖头奴,敢裁量朕也!朕还台,先斩此奴。”古弼部下僚佐听到这个消息十分恐

惧,古弼却说:“吾以为事君使畋猎不适盘游,其罪小也;不备不虞,使戎寇恣逸,其罪大也。今北狄孔炽,南虏未灭,狡焉之志,窥伺边境,是吾忧也。故选肥马备军实,为不虞之远虑。苟使国家有利,吾何避死乎!”他冒死抗旨调选弱马给太武帝游猎,留下肥壮战马用于军备,于国有利。太武帝得知此意,怒气顿消,称赞道:“有臣如此,国之宝也!”^④特加赏赐。

后来太武帝游猎于山北,大获麋鹿数千头,下诏命令尚书发车牛五百乘以运之。一会儿他又对随从官员说:“笔公必不与我,汝辈不如马运之速。”遂往回返。果然车行百余里,接到古弼奏表:“今秋谷悬黄,麻菽布野,猪鹿窃食,鸟雁侵费,风波所耗,朝夕参倍,乞赐矜缓,使得收载。”太武帝闻奏叹道:“笔公果如朕所卜,可谓社稷之臣。”^⑤

古弼为国家利益,忠正敢谏,不顾个人生死。北齐史臣魏收称赞“弼谋军辅国,远略正情,有柱石之量”。^⑥金代大臣赵秉文目睹金代皇帝射猎盘游,心情焦急,赋诗吟道:“日暮围场来野鹿,令人长忆笔头公。”^⑦

七、郭祖深舆棹谏梁武帝

梁武帝萧衍是南朝时期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个皇帝,在位四十八年。前面二十余年,政治局面比较好,此后二十余年转向下坡路。转向重要原因是梁武帝优容权贵,崇广佛教,怠忽政事。郭祖深正是在梁武帝转向下坡路时舆棹(chen 衬)上书的。

郭祖深,襄阳人。梁武帝起兵灭齐建梁时,他以宾客从行,不久流落北魏。回到梁朝之后,初任南梁郡丞,又徙后军行参军。他见梁武帝“溺情内教,朝政纵弛”,便决心以死相谏,用车拉着棺材到朝廷上书劝谏。谏书首先指出,梁武帝即位二十余

年，“宠勋太过，驭下太宽”，遂造成奢侈、贪秽之风大盛。倡导佛教，“家家斋戒，人人忏礼，不务农桑，空谈彼岸”，致使“游食转众，耕夫日少”。执事大臣谄媚，“答问唯唯而已”，“尸禄竞利，不尚廉洁”^④。在指出当今弊政之后，详列急需兴利除弊的二十九条事项。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抑制佛教。他说：

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养女皆服罗纨，其蠹俗伤法，抑由于此。请精加检括，若无道行，四十已下，皆使还俗附农。罢白徒养女，听畜奴婢。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如此，则法兴俗盛，国富人殷。不然，恐方来处处成寺，家家荆落，尺土一人，非复国有。^⑤

梁武帝自天监三年(504)声称要舍道归佛，其后不断撰述佛教经义，与名僧交游，甚至升堂讲法。由于皇帝的大力支持与倡导，都城建康(今南京)及郡县大事兴造佛寺，有大量人口涌入佛寺。武帝还几次舍身佛寺，当“皇帝菩萨”，由群臣用钱把他赎回。当群臣投皇帝所好，沉湎于佛事时，郭祖深的切谏是有生命危险的，所以他是拉着棺材去的。梁武帝虽然听不进这种逆耳之言，然而赏识他的正直，仍表示优容，升任他为豫章钟陵令，员外散骑常侍。

梁普通七年(526)以后，郭祖深改任长江边的南津校尉，为政“清刻”，不避强御，以“循吏”著称。

八、乐运与棕谏北周宣帝

乐运(540—?)，字承业，南阳人。其祖父分别在南朝齐、梁任过郡守。乐运少时好学，涉猎经史。年15时迁居长安。北周

武帝宇文邕统治初期,他历任夏州总管府仓曹参军、柱国府记室参军和露门学士,“前后犯颜屡谏高祖(宇文邕),多被纳用”^④。

北周建德二年(573),乐运任万年县丞,“抑挫豪右,号称强直”^⑤。周武帝曾巡幸到同州(治今陕西大荔),特召见他,询问“太子何如人?”乐运回答说:“中人也。”武帝听后对随从说:“百官佞我,皆云太子聪明睿知,唯运独云中人,方验运之忠直耳。”武帝又追问中人是什么样子。乐运回答说:“班固以齐桓公为中,管仲相之则霸。竖貂辅之则乱。谓‘可与为善,亦可与为恶也’。”^⑥这个回答十分含蓄巧妙,武帝马上明白他的意思,说声:“我知之矣。”于是慎重选择太子官属,加强辅导,并越级提拔乐运为京兆郡丞。太子常听到的是赞扬声,这次听乐运说他为“中人”,十分不高兴。

太子宇文赟(yun 晕)颇好酒色游乐,亲昵小人。武帝“虑其不堪承嗣,遇之甚严”。让他与群臣一样朝见举止,熟悉政务;派专官监督记录他的言语动作,每月奏闻。太子“惮高祖威严,矫情修饰”^⑦,掩盖真相,劣性不改。北周宣政元年(578)武帝病逝,太子即位,即周宣帝。即位之初,为收买人心,以武帝时制定的《刑书要制》量刑太重而宣布废除,又数次下诏实行赦宥。乐运反对这种作法,他上疏指出,儒家经典《尚书》中,“未有罪无轻重,溥天大赦之文。大尊岂可数施非常之惠,以肆奸宄之恶乎!”^⑧宣帝不听。但时过不及半年,宣帝见犯法者众,“又自以奢淫多过失,恶人规谏,欲为威虐,慑服群下”,于是颁行《刑经圣制》,比起《刑书要制》“用法益深”,更加严酷。并“密令左右伺察群臣,小有过失,辄行诛谴”^⑨。

北周宣帝的骄奢暴虐,使一般朝臣敢怒不敢言;而乐运却敢于“舆槨(chen 衬)诣朝堂”,即用车拉着棺材到朝堂,抱定一死之

心,面陈宣帝八项过失:

其一,“大尊比来事多独断,不参诸宰辅,与众共之”。

其二,“搜美女以实后宫,仪同以上女不许辄嫁,贵贱同怨”。

其三,“大尊一入后宫,数日不出,所须闻奏,多附宦官”。

其四,“下诏宽刑,未及半年,更严前制”。

其五,“高祖斫(zhuo 浊)雕为朴,崩未踰年,而遽穷奢丽”。

其六,“徭役下民,以奉俳优角抵”。

其七,“上书字误者,即治其罪,杜献书之路”。

其八,“玄象垂诫,不能谏诤善道,修布德政”^④。

罗列这八项过失,就是宣帝八项罪状,每项都说得很有份量。最后指出:“若不革兹八事,臣见周庙不血食矣。”宣帝听了顿时大怒,下令将乐运处死。“朝臣恐惧,莫有救者”,惟有内史中大夫元岩冒死劝谏:“乐运知书奏必死,所以不顾身命者,欲取后世之名,陛下若杀之,乃成其名也。”^⑤宣帝感到元岩说得有理,心情缓和下来,决定免去乐运死罪。第二天,又抚慰乐运说:“朕昨夜思卿所奏,实是忠臣。先皇明圣,卿数有规谏。朕既昏暗,卿复能如此。”赐御食以赏之,群臣见宣帝总算饶了乐运,“皆相贺以为幸免虎口”。^⑥

乐运不仅能舍生切谏,而且廉洁清白,曾严辞拒绝过内史郑译的私事请托,结果遭到报复,被贬为远方的一个小县令。乐运的愿望是当一名谏臣,在朝规谏皇帝,因不受重用,“乃发愤,录夏殷以来谏诤事,集而部之,凡六百三十九条,合四十一卷,名曰《谏苑》”^⑦。在隋文帝统治时奏上,受到褒赏。^⑧

唐朝史家李延寿高度评价乐运的强谏直节,说“其有古之遗直之风乎!”

九、刘行本掷笏谏隋文帝

刘行本，沛（今江苏沛县）人，后迁居京兆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年轻时好读书，“性刚烈，有不可夺之志”。北周宣帝时，因切谏宣帝“失德”，被贬河内太守。

隋文帝取代北周，建立隋朝，刘行本为黄门侍郎。一次，有个郎官因一点过失，惹怒了隋文帝，文帝命于殿前杖打这个郎官。刘行本出班奏道：“此人素清，其过又小，愿陛下少宽假之。”希望文帝能礼优臣下，不要因小有过失便随意体罚。文帝不予理睬。刘行本便对着文帝的面，大声说：“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听？臣言若非，当致之于理，以明国法，岂得轻臣而不顾也！臣所言非私。”^④说完，将手中记奏事的笏板往地上一掷，转身就走。文帝为他的正直和尽职所打动，马上收敛怒容认错，并原谅了那个被责打的郎官。

刘行本在职数年，升任太子左庶子。皇太子杨勇对他“虚襟敬惮”。一次，太子得一良马，想让刘行本骑给他看。刘行本板着脸孔：“至尊置臣于庶子，欲令辅导殿下，非为殿下作弄臣也。”^⑤说得太子惭愧不已，立即作罢。

后来，刘行本以本官出任大兴令。当地的权贵知道他正直，不敢行贿。“由是请托路绝，法令请简，吏民怀之”。^⑥

十、刘栖楚磕额谏唐敬宗

刘栖楚（？—827），出身“寒微”，在成德镇节度使王承宗手下为吏。地位虽然低下，却有骨气。一次与王承宗发生纠纷，“以首触地固争，而承宗竟不能夺”^⑦。

唐穆宗时，先为邓州司仓参军。宰相李逢吉在朋党之争中，

为排斥裴度、李绅等，引荐了一些强硬之士，以为心腹。刘栖楚因敢言敢谏，被李逢吉提拔为右拾遗，专职进行讽谏规谏。

刘栖楚接任不久，穆宗病死，年仅十六岁的敬宗被拥立为君。敬宗是一个嗜色怠政的昏庸之主，早朝经常迟到。一次早朝，大臣们站在殿外等到中午，仍不见敬宗临朝。一些年老、有病的大臣，都累得晕倒在地。好不容易等到敬宗临朝，刘栖楚以右拾遗职责规谏皇帝，便出班奏道：“臣历观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批评敬宗“即位以来，放情嗜寝，乐色忘忧，安卧宫闱，日晏方起”。接着又谏道：“陛下运当少主，即位未几，恶德布闻，臣虑福祚之不长也。”一边说，一边叩头不已。尽管“额叩龙墀出血”，仍然不断地叩拜。李逢吉见此情景，劝刘栖楚“休叩头，候诏旨”。刘栖楚抬起头来，继续陈述。敬宗见其血流满面，非常扫兴，连连挥袖令其退到殿外。刘栖楚不罢休，喊道：“不可臣奏，臣即碎首死！”^④中书侍郎、平章事牛僧孺又从中劝阻：“所奏知，门外俟进止。”敬宗按两位执政大臣的主意，派人安抚了刘栖楚，以其为起居舍人。

后来，刘栖楚出任京兆尹，“峻诛罚，不避权豪”，京畿一带“宿奸老蠹为敛迹”^⑤。

在敬宗一朝，刘栖楚虽为权相李逢吉所用，被称为有“鹰犬之材”，但他对敬宗荒政、京兆权豪，既能冒死直谏，又敢惩治恶霸，也有可嘉之处。

十一、包拯切谏宋仁宗宠私外戚

在宋仁宗众多的后妃中，最受宠爱的是张贵妃。她“巧慧多智数，善承迎，势动中外”^⑥。其父张尧封早卒，为“以门阀自表异”，便向朝廷进用伯父张尧佐。

张尧佐由于张贵妃的关系,由小县官骤迁至权知开封府。皇祐元年(1049)正月,擢为提举在京诸司库务,三月迁权三司使,九月任三司使。几年甚至几月之间,连连高升,成为国家管理财政的最高官员。

当时御史台官员上疏指出:“尧佐以后宫亲,非才也,不宜使制国用。”^④仁宗不听。翌年春,包拯调任知谏院。任职不久,便与同僚吴奎等人上疏弹张尧佐,指出:“今亿兆之众谓三司使张尧佐凡庸之人,徒缘宠私,骤阶显列”。又劝谏仁宗:“亲昵之私,圣人不免,但处之有道,进入合宜,使不践于危机,而常保于安地,斯为得矣。若不恤人言,罔顾天戒,祸不止其人,又貽患于国家,前古得丧之迹甚多,愿陛下留神究观焉。”^⑤仁宗仍不理睬。是年十月,包拯又连上二章《论选内外计臣》,其中指出:“窃缘三司使张尧佐早缘恩幸,骤阶华要,任之会府,委以大计,而本职隳废,利权反覆,公私困弊,中外危惧……伏望特出宸断,授尧佐以他职,别求才杰之士,委而任之,责以实效,一二年间,庶几可济。”^⑥在包拯等人强烈呼吁下,仁宗不得不于是年闰十一月罢免张尧佐的三司使职务。

但事情并未完结,仁宗为安抚张尧佐,取悦张贵妃,在罢其三司使同时,又优除为宣徽南院使、淮康军节度使、景灵宫使和群牧制置使。包拯闻后,立即上疏论张尧佐除四使不当。疏中首先委婉指出,仁宗超擢张尧佐,“迹其过不在陛下,在女谒近习及执政大臣也。何以言之?盖女谒近习动伺陛下之所为,知陛下继嗣未立而有所私,莫不潜有趋向而附结之;执政大臣不思规陛下以大义,乃从谀顺指,高官要职,惟恐尧佐不满其意,使陛下有私昵后宫之过也。”接着尖锐斥责“尧佐叨据如此,惭羞不知,真清朝之秽污,白昼之魑魅也。”最后请求“陛下断以大义,稍割

爱情,追寝尧佐过越之恩”^⑤。疏上后,御史中丞王举正亦率奏事百官及御史唐介、谏官包拯等人进行“廷诤”。仁宗迫于臣僚压力,只好做了让步,削夺张尧佐宣徽、景灵二使。

仁宗对臣僚在殿廷中群谏很不是滋味,又想讨好张贵妃,至皇祐三年(1051)八月,再除淮康军节度使、同群牧制置使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判河阳。“制令始下,物义沸腾”,包拯等原以为仁宗能虚怀纳谏,如今大为失望。

包拯任谏官期间,数次上疏弹劾外戚张尧佐“怙恩”,指责宋仁宗“宠私”,在当时群僚谏诤中起了带头作用。宋仁宗还是采纳了包拯等人的部分意见,撤掉张尧佐的三司使职务,以及后来削夺他宣徽、景灵二使。这对整肃朝纲、抑制外戚势力的增长还是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宋仁宗十分赞赏包拯的刚直,如在嘉祐七年(1062)《赐枢密副使包拯免恩命不允断来章批答》中所云:“卿风力峻明,器怀端亮。伏谏于陛,屡形药石之忠;秉宪于朝,一屏奸邪之气。”

十二、陈禾碎衣谏宋徽宗

北宋至宋徽宗朝,各种矛盾益发尖锐,外有强敌,内有蔡京、童贯等一班奸臣弄权。尤其是大宦官童贯,与内侍黄经臣、御史中丞卢航表里为奸,为非作歹,致使大多数朝官侧目不敢言。右正言陈禾却不畏权势,极谏徽宗黜童贯、黄经臣之流。

陈禾字秀实,明州鄞县(今浙江宁波南)人。元符三年(1100)进士,累迁至辟雍博士,后由监察御史升任右正言,处于言谏之位,不久又被任命为给事中,但此时童贯等权势正盛,陈禾心想,宦官擅权,乃国之大患,身处“言责”不言,任给事中后,必难以进谏。于是上疏弹劾奸臣童贯、黄经臣等人。

他的上疏说黄经臣“怙宠弄权，夸衒朝列，每云诏令皆出其手，言上将用某人，举某事，已而诏下，悉如其言。夫发号施令，国之重事，黜幽陟明，天子大权，奈何使宦寺得与？臣之所忧，不独经臣，此涂一开，类进者众，国家之祸，有不可遏，愿亟窜之远方。”^④疏中规谏徽宗将黄经臣贬黜，流放远方，以杜绝宦官之祸。当时宋徽宗正信任黄经臣，引为心腹，对陈禾的话，自然不愿入耳，陈禾谏奏未完，他便拂衣而起，转身回宫。陈禾见此，仍不罢休，用力拉住徽宗的衣服，请求把话说完。双方争执不下，由于用力过猛，把徽宗的龙袍扯破了，衣襟落地。徽宗大嚷：“正言碎朕衣矣。”陈禾却更加激昂，凛然说道：“陛下不惜碎衣，臣岂惜碎首以报陛下？此曹今日受富贵之利，陛下他日受危亡之祸。”徽宗见此，深为陈禾之言感动，激动地说：“卿能如此，朕复何忧？”内侍上前请他更换衣服，他不肯换，对臣下说：“留以旌直臣。”^⑤

徽宗一时受陈禾的忠正所感动，欲得纳谏之名，还将被陈禾扯碎的衣服留下，以表彰敢谏之臣，但不久又旧态复萌，为童贯等人所惑，把陈禾贬为监信州酒。

元朝史臣论赞陈禾说：“陈禾引裾尽言，有古谏臣之风。”^⑥他力谏徽宗除奸消祸，冒死极谏，甚至敢于引裾碎衣，与前朝直谏之臣相比，毫不逊色。

十三、彻里极谏元世祖宠信桑哥

至元二十四年(1287)，元世祖为解决财政困难，从中书省份置尚书省，任命维吾尔人桑哥为尚书右丞相，负责理财。桑哥上任后主要采用更定钞法、清理拖欠、增加税额的办法，使国家的财政收支状况有所好转。世祖非常欣赏桑哥的理财之道，竟同

意为他立碑颂德,还将任命官员的大权由中书省转归尚书省。这样便使桑哥掌握了财政和用人的大权,权到手后桑哥便纳贿卖官、经营私产、掠夺财货、滥施刑罚,致使“纲纪大坏,人心骇愕”^④。

大臣不忽木、董文用、程钜夫、崔彧等曾向世祖上奏,揭露桑哥的行为,结果不仅未被采纳,有些官员反遭贬斥,致使“廷臣顾忌,皆莫敢言”^⑤。奸臣当道,众人缄默。然而在这种形势下,众臣之中却有一人不顾个人安危,向元世祖进言极谏,痛斥桑哥奸贪误国,他便是元初著名的清正之臣彻里。

彻里(1260—1306),蒙古族,擢利用监。至元二十八年(1291)春,世祖到柳林(今北京西南郊)射猎。随从彻里趁机面陈桑哥“奸贪误国害民状,辞语激烈”,世祖听了大怒,指责他“毁诋大臣,失礼体”^⑥。命左右近臣打他的耳光。彻里不仅毫不畏惧,反而争辩愈力,说:“臣与桑哥无仇,所以力数其罪而不顾身者,正为国家计耳。苟畏圣怒而不复言,则奸臣何由而除,民害何由而息!且使陛下有拒谏之名,臣窃惧焉。”^⑦世祖被彻里的直谏所感动,下决心调查桑哥的问题。

首先,世祖召翰林学士承旨不忽木,不忽木说:“桑哥壅蔽聪明,紊乱政事,有言者即诬以他罪而杀之。今百姓失业,盗贼蜂起,召乱在旦夕,非亟诛之,恐为陛下忧。”^⑧这样一来有许多反桑哥的官员,也纷纷进言,世祖大为震惊,决意诛杀桑哥。彻里受命帅羽林军三百人籍没桑哥的家产,“得珍宝如内藏之半”。^⑨同时又受命去江南捕捉桑哥姻党,“皆弃市,天下大快之”。^⑩彻里以诛桑哥功,升任御史中丞。

桑哥时为世祖宠信,权倾朝野,敛财害民,为吏民痛恶。而彻里不顾个人利害,切言极谏,很值得赞叹。

十四、李时勉谏明仁宗放纵

李时勉(1374—1450),安福(今属江西)人。永乐二年(1404)进士。入选庶吉士,进学文渊阁,参与编修《太祖实录》。书成后,升任翰林侍读。

明都城原在南京,永乐十九年(1421)春迁都北京。迁都不久,皇宫三大殿发生火灾。按古代皇权神授、天人感应之说,人间灾异是上天对人君过失的谴告,于是成祖朱棣下诏求直言。李时勉应诏上时务十五事,其中极言营建北京不当,使成祖大为不满,而所言他事“多中时病”,为成祖所采纳。不久被人谗害下狱,过了一年,由大臣杨荣保荐复职。

成祖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七月北征归途中病逝,皇太子朱高炽继位,以明年为洪熙元年,此即明仁宗。仁宗即位不久,几次诏求直言,注意倾听臣下的意见,但对臣下奏章中的过激言辞,有时容忍不了,甚至率意施刑。洪熙元年(1425)五月,李时勉上疏论“节民力、谨嗜欲、勤政事、务正学”四事。第一事说,仁宗即位不久,“土木遽兴,重劳民力。闻内官催木,疾如风火,折辱郡县,菑楚小民”。第二事说,“侧闻中官远自建宁(今福建建瓯),选取侍女,百姓惊疑。且大孝尚未终,正宫尚未册,恐乖风化之原”。第三事说,“自古人君莫不以勤而兴,以逸而废。高皇帝(朱元璋)在位三十余年,未尝见日而临百官。今或旭日已旦,朝仪方肃,似非古人廷燎待贤之意”。第四事说,“陛下于万机之暇,选一二儒臣,以待左右,备顾问,或求帝王经世之要,古人治乱之由,参究天人之蕴,察知稼穡之艰,俾涵养既深,木心自正,则逸乐无益之事无自而萌芽,佛老异端之说无自而眩惑矣”。^⑩这篇奏疏,实际是以儒家的治国安邦的思想为指导,结合自己所

见所闻,指责了仁宗的放纵行为。仁宗见疏“怒甚”,立即召至便殿质问,“对不屈”,又命武士以“金瓜”锤殴打,腋下肋骨三根被打断,“曳出,几死”^⑩。第二天,贬任交趾道御史。不久,又送进锦衣卫监狱。恰巧锦衣卫的看守官曾受过李时勉的恩惠,因此秘密找来医生治疗,得免不死。仁宗在李时勉上奏后八天死去,临死前还对大臣说:“时勉廷辱我。”说完,“勃然怒”^⑪,大臣抚慰,才渐渐消气。

仁宗长子宣宗朱瞻基继位一年后,有人重提李时勉当年得罪仁宗事,宣宗“震怒”,命使者:“缚以来,朕亲鞠,必杀之。”一会儿,又令王指挥于锦衣卫狱缚至西市斩首,不必缚来相见。王指挥出端西旁门,而前使者已缚李时勉从端东旁门入,两者没相见。宣宗于远处看见李时勉,骂道:“尔小臣敢触先帝!疏何语?趣言之。”李时勉叩头说:“臣言谅暗(服丧)中不宜近妃嫔,皇太子不宜远左右。”宣宗听了怒气稍消。李时勉又回答曾谏言的几件事。宣宗让他都说出来。李时勉回答说:臣惶惧不能悉记。”宣宗追问:“是第难言耳,草安在?”李时勉说:“焚之矣。”将谏草烧掉,表示自己不求名声,不彰君主之过失。宣宗这才感叹其忠,命令马上赦放,恢复翰林侍读之职。待到王指挥从锦衣卫狱回来,李时勉已“冠带立阶前矣”^⑫。

李时勉仅因直谏仁宗放纵被贬官下狱,宣宗了解事情原委,感叹其忠,恢复原职。李时勉后任翰林侍读学士等职,“方廉清鲠,表范卓然”,在明代士大夫群中声望甚高。

十五、海瑞冒死谏明世宗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一个浙江省淳安县知县被调到朝中任官户部主事,他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清官海瑞。不过这

时他还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中下级官吏,而且当时谁也不曾想到,这位名不见经传的官员,两年后却因一次直言进谏而名扬天下。

当时正值明世宗朱厚熹(cong 聪)晚年。明世宗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道君皇帝”,他笃信道教,自中年以后,便深居皇宫西苑,日事斋醮(jiao 叫),炼制丹药,祈求长生,不理朝政。朝中官员,虽有人对此不满,却不敢冒死进谏,更有一些佞幸小人,投世宗之所好,争上符瑞,献媚取宠,将朝廷内外搞得乌七八糟,腐败不堪。

海瑞入朝为官两年,亲眼目睹了这种腐败混乱的状况,他深知问题的关键在于明世宗的妄诞所为,又忿于满朝文武缄口不言,于是拍案而起,奋笔写成了震惊当世的《治安疏》。

在这篇奏疏中,海瑞首先将世宗与历代贤君进行了对比,批评世宗“一意修真,竭民脂膏,滥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海瑞又说:“古者人君有过,赖臣之匡弼。今乃修斋建醮,相率进香,仙桃天药,同辞表贺。建宫筑室,则将作竭力经营;购香市宝,则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误举之,而诸臣误顺之,无一人肯为陛下正言者,谀之甚也。然媿心馁气,退有后言,欺君之罪何如!”海瑞甚至直接批评世宗的错误:“陛下之误多矣,其大端在于斋醮。斋醮所以求长生也。自古圣贤垂训,修身立命曰‘顺受其正’矣,未闻有所谓长生之说。尧、舜、禹、汤、文、武圣之盛也,未能久世,下之亦未见方外士自汉、唐、宋至今存者。陛下受术于陶仲文,以师称之。仲文则既死矣。彼不长生,而陛下何独求之!”^⑩奏疏最后指出:“陛下诚知斋醮无益,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与宰相、侍从、言官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之积误,置身于尧、舜、禹、汤、文、武之间,使诸臣亦得自洗数十年阿

君之耻，置身于皋、夔、伊、傅之列，天下何忧不治，万事何忧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间而已。释此不为，而切切于轻举度世，敝精劳神，以求之于系风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见劳苦终身，而终于无所成也。”^⑴

这便是著名的《治安疏》。在这篇奏疏中，海瑞大胆引用了当时百姓怨藪嘉靖的民谣：“嘉靖者，家家皆净无财用也。”^⑵海瑞骂皇帝也正是由此而来。这篇奏疏，“侃侃千余言，有批鳞折槛之风。一时中外人士，无不想望风采”。^⑶

海瑞的上疏谏言，触动了明世宗的疼处，崇奉道教，祈求长生是明世宗最忌讳别人提到的事，他览奏大怒，将奏疏扔到地上，吩咐左右说：“趣执之，无使得遁！”^⑷宦官黄锦在一旁说道：“此人素有痴名，闻其上疏时，自知触忤当死，市一棺，诀妻子，待罪于朝，僮仆亦奔散无留者，是不遁也。”听到这番话，明世宗沉默良久，再命人取过奏疏披阅，也不得不为海瑞的忠直敢言而叹息。他对侍臣说道：“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纣耳。”承认海瑞有如商朝忠臣比干，而自解并非纣王，明世宗至此尚无自知，实在可悲可叹。

几个月后，明世宗病危，想起海瑞的奏疏，不由怒道：“朕不自谨慎，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詈（lì lì）耶？”^⑸下令将海瑞逮到刑部，定成死罪。

海瑞上疏前，料定必死，将身后之事托付给同乡好友王宏海，说道：“死于尔乎殡，还我首丘足矣。”^⑹哪知明世宗不听忠言，乱服丹药，就在海瑞入狱两个月后，一命呜呼了。狱吏得知世宗病逝的消息，知道海瑞不久即将获释，特地备设酒食款待他。海瑞起初以为将赴刑场大吃大喝一通，但当他得知世宗病逝消息时，不由大恸，呕吐昏倒于地。不久，海瑞被释放出狱。